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七二册目次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首二卷（二）（清）允祿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内府刻御纂七經本 〇〇一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首二卷（二）

（清）允祿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內府刻御纂七經本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六

曾子問第七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曾子。孔子弟子。名參。以其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孔氏穎達曰。此於別錄屬喪服。 芮氏城曰。通論冠昏喪祭諸侯所遭之變。吉凶雜出。擬議無從。際會雖不可知。而典禮必不可闕。曾子圖其變而豫爲之問。夫子因其問而豫爲之處。曾子所問或事所有。或所不必有。雖虛位也。而實

理寓焉。夫子所答或禮所有。或未有而以義起。雖權制也。而經常在焉。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易曰。至賾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此之謂也。

【案】必如曾子所問。纔可當格物致知四字。非如此精察。則力行處總是粗疎。不見聖人權度精切處。王氏應麟云。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若今人所謂博。止是一片荒蕪。愈成悠謬。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於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大祝之大音泰下同裨音皮毋音無祝聲祝之六反又之又反三去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孔疏朝夕哭位皆在東方此從攝主於西階南是變也 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絺冕及玄

冕也。士服爵弁服。孔疏周禮司服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自玄冕而下此卿兼孤也三命再命之卿大夫皆玄冕士則爵弁 大祝裨冕。則大夫也。孔疏天子大祝是大夫諸侯無文若士則當爵弁故此大祝必大夫也 命毋哭。將有事。宜清淨也。聲。噫歆。警神。某。夫人之氏也。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孔疏皇氏云殯宮無几庾蔚之云此特設之 衆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孔疏以世子初生異其事也喪大記父兄堂下北面外宗房中南面疏舉此爲例耳子姓姪婦內外宗應皆在 案反位。反朝夕哭位。小宰升。所主也。孔疏周禮小宰職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是幣小宰所主也 舉而下埋之階間。孔疏據師行主命反設奠卒斂幣玉藏兩階間

知亦然也。徐氏曰。其埋之既以禮神。不敢褻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子生告殯之事。必於西階南。以將告殯。近殯位也。喪大記。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以哭斂故升堂。此告子生故在堂下。裨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服裨衣而著冕。故云裨冕束帛。十端也。鬼神以丈八尺爲端。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六玄天色。四纁地色。合爲五兩。於堂下告則太遠。故升自西階。於堂上告則太近。故盡等不升堂。告殯竟執束

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東几筵上。遂哭。哭竟而降階。士喪禮每日之旦。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今因西階前哭畢。反哭位。卽行朝奠。故云遂朝奠也。熊氏云。經稱奠幣於殯東。則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若未殯前。世子生不告

【通論】孔氏穎達曰。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左傳杜注云。始生未命。不稱太子。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以別於庶子。又卽用世子之禮舉之以告殯也。凡天子諸侯稱世子。亦稱太子。卿大夫以下稱適子。在喪。諸侯亦稱適子。若冢子則上下通名。　方氏慤曰。君薨。凶事。人之所哀。世子生。吉事。人之所樂。君子行禮。於此可不愼哉。是以裨冕吉服。衰杖凶服。毋哭吉禮。稽顙凶禮。蓋處以吉凶之閒也。衆大祝裨冕而餘人衰。將告命。毋哭而告竟卽哭。蓋以世子生。神必喜之。故以吉處神。而人實哀之。故以凶處人也。

【餘論】陸氏佃曰。君薨子侍以立者。士大夫也。古之人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用此道也。事變世移。漢始垂

簾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皇侃云。周下室喪奠有素几。庾蔚之云。殯宮朝夕奠之几。常在不去。

【案】朝夕奠在室中。非下室。亦非殯宮。殯宮本無几筵。奠不在此。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

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
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
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
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

大宰大宗竝音泰少去聲奉捧同子從人從之從去聲見音現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日。負子日也。如初。如告子生時。孔疏。亦西階南。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孔疏。大宰。是主教令之官。大宗。是主宗廟之官。子拜哭。奉子者拜哭也。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奠亦謂朝奠。孔疏。

知卽朝奠者。以在殯無特告奠之法也。因負子名之。喪禮畧也。孔疏。內則世子生告於君三日卜士負之三月子見乃名今並行之以喪事遽故於禮畧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生三日名之。以見殯之禮。大宰大宗前不裨冕。今得裨冕者。以奉子接神。故服祭服。少師主養子之官。故以衰衣奉子。祝主接神。故先進。少師奉子從祝。大宰大宗爲詔贊君事。故次從在後升堂也。前告子初生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殺。故子入門哭卽止。子升自西階。不忍從先君之階升。其宰及宗人。以次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面也。祝聲三。亦警神也。前告生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故進立殯東南隅。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未卽位故也。祝宰宗人堂上哭。衆主人卿大夫士階下哭。堂上者亦降自西階而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皆袒者。以初堂上堂下非朝夕哭之正位。故不袒。今反位。故當踊時皆袒也。上文子不踊。房中亦不踊。至此

子踊。房中亦踊。乃襲而杖。以成其爲子之禮。遂朝奠而出也。陸氏佃曰。少師奉子。言師。著一日不可無師傅也。不言大師。嫌褻也。彭氏廉夫曰。三日旣殯。卽名者。國不可以無主。又諸侯五月而葬。若俟三月則殯。或存或啓未可知。故權爲之禮。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禰。三月乃名於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於禰。告主也。孔疏。既葬無尸。匱惟有主在。故告於主。漸神事之。故以廟名而曰禰。禰殯宮之主也。 又曰。喪在殯。告五祀山川。不告社稷者。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故越社稷告之也。葬後則已祔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告社稷也。案此條孔疏所述非本注。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世子生之禮。不云攝主。葬時攝主已弁絰葛。葬竟又服受服。喪之大事已畢。故自還依大宰之禮也。三月乃名於禰者。葬後神事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因見乃名也。不云禆冕。未葬尚禆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言執帛。凡告必用幣。從之可知也。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也。 徐氏師曾曰。云大宰從大祝。則無攝主。可知其哭踊襲升降由西階之類。恐亦不同。其餘當不異上文也。

存疑 陸氏佃曰。徧告。告同盟諸侯。知然者。以言及社稷宗廟山川知之也。

案 上節告子生。止有卿大夫。此子見。乃言大宰大宗。知前攝主卽大宰也。古者君薨。聽於冢宰。卽子未生。朝委

裘亦聽於冢宰也。子未生。冢宰攝主。子既生。則喪有主。而冢宰攝其政。不攝主矣。徧告。無所不告也。及者。言自近以及遠。自人以及神也。若不以名告天子。則天子他日將何命焉。不徧告臣庶。則臣庶後日將何諱焉。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朝直遙反往舊讀朝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禰皆奠幣以告。此互文也。視朝。聽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禆冕。爲將廟受也。孔疏。諸侯視朝常服玄冠緇衣素裳。案覲禮侯氏禆冕。天子受之於廟。今諸侯往朝。爲天子將廟受。故豫敬之。以冕服視朝也。禆冕者。公袞。侯伯鷩。子男毳。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命者。勅之以其職。道。祖道也。聘禮記曰。出祖釋軷。祭酒脯也。五日而徧。既告不敢久留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朝覲天子將出之禮。不云曾子問。因上起文也。案下宗子條疏云。凡無問而稱孔子曰。皆記者失問也。此條當亦然。言

徧。是宗廟皆告也。不言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在官留守。總主羣吏不專一事。尊之也。道以險阻爲難。是以委土爲山。伏牲其上。以酒脯祈告。禮畢乘車轢而遂行。其牲太羊可也。告以五日爲限者。近者就告。遠者望告。先已告廟載遷主。久留則非禮也。　陸氏佃曰。祖言告。禰言奠。尊祖而親禰也。　黄氏震曰。諸侯受天子命。爲宗廟社稷山川之主。將暫違以適天子。故禮必周徧如此。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曰。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諸侯之出。必告於祖。奠於禰。反亦如之。蓋事死如事生也。而又及於社稷山川者。推事親之道以事神也。然於適天子則其禮詳。與諸侯相見則其禮畧。豈非相見之人有輕重。故其禮不能無隆殺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牲當爲制字之誤也。制幣一丈八尺。

熊氏安生曰。周禮校人。王所過山川。飾黄駒。是天子當用牲。下云幣帛皮圭以告。知諸侯禮不應用牲也。

孔氏穎達曰。上已告於祖。奠於禰。下又告宗廟。是再告

也。案諸侯五廟。初告奠止於祖禰。故又命祝合未告者並告之。注所謂徧告是也。再告說未安。

【辨正】陳氏祥道曰。道或有遠近。禮或有輕重。故告有特用幣。有兼牲幣。非一端也。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祖。大會同造於廟。宜於社。過大山川用事焉。反行釋奠。鄭氏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及釋曾子問。則改牲幣爲制幣。是自惑也。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卿大夫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然禮凡告朔告至。必用牲也。孰謂天子諸侯之告。不皆用牲也。皇氏熊氏謂天子告用牲。諸侯不用牲。此尤無據。告雖或用牲。而其它不用牲者多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而詔號。春秋傳曰。凡天災有幣無牲。月令仲春之月。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以至晉侯謀以息民。魏絳請所以幣更。齊饑。孔子請所以幣玉。凡此視其事與時而已。

諸侯相見。必告於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

親告於祖禰。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服爲事故也。山川所不過則不告。眡於適天子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朝天子著冕服。諸侯相朝降下天子。故惟著路朝聽事之服玄冠緇衣素裳也。　徐氏師曾曰。聽朝而后入以久不在國。當飭政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出止告禰。道近或可不親告祖也。反必親告祖禰。同出入禮也。　徐氏師曾曰。反必親告。下當別爲一節。通上兩節而言。諸侯適天子及自相見。親告命祝史告。皆知行時或告祖禰。或但告禰也。

[案]本文明言告至於前所告者。是不告出者亦不告至。今告至者。前必告出矣。而反言告祖禰。出止言告禰。不言告祖。文不備也。或云當作必告於祖禰。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殯舊讀爲賓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孔疏親同者祖父母及世叔父兄弟。不奠。務於當葬者。不哀次。輕於在殯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並有喪葬之事。次謂大門外之右平時待賓之處。葬柩車至此。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爲父喪在殯。故孝子不得爲母伸哀也。　皇氏侃曰。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爲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

[通論]杜氏預曰。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父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除訖而服母之服。

馬氏睎孟曰。葬者送終之道。人子之心所弗忍也。所以先輕後重。奠者求神之道也。人子之心所至切也。所以先重後輕。惟其不欲遽於送終。故既窆主人贈祝而先歸。惟其欲速於求神。故反哭則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存疑〕鄭氏康成曰殯當爲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 孔氏穎達曰不奠不奠父也父喪在殯惟設母啓殯朝廟祖遣諸奠而不於殯宫爲父設朝夕新奠其舊奠則猶存

〔案〕父母殯於西階奠則在室朝夕朔奠雖同時並奠必先父後母孔意謂既啓則行者爲急而居者爲緩故啓殯遷祖祖奠遣奠皆奠母而父并不設朝夕及朔之奠如此是奠先輕也疑經謂母自啓及葬諸奠皆不設而

遂行葬并門外亦不哀次所謂葬先輕也葬母反然後設啓殯之奠以告於父遂營父之葬事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母不虞祔待後事即葬後之虞祔亦先父而後母焉所謂奠先重也辭於殯即啓殯之奠鄭謂賓非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統 孔氏穎達曰此論宗子立後之事宗子大宗也凡人年六十無妻不娶以陽道絶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内事不可闕故雖七十猶娶也然此亦謂無子孫及有子孫而年幼者若有子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禮七十老而傳凡無闕而稱孔子曰皆記者失問也

〔存疑〕陸氏佃曰殄也慁有至誠焉故孔子有雖不問亦告之者 吳氏澄曰因孔子有答曾子所問宗子事故附記此章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内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冠並去聲下同齊音咨衰七回反凡齊衰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者賓及贊者内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則因喪而冠 孔氏穎達曰此論冠子遭喪之事加冠必於廟廟在大門之内吉凶不可同處故内喪則廢也若喪在大門外則猶可加冠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禮冠者今既聞喪遂三

加而已不醴之也。初迎賓時，未知有喪，醴及饌具已設，故徹去醴與饌具，又埽除冠之舊位，令使潔新，乃卽位而哭。如賓贊不至，則廢而不冠也。 方氏慤曰：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禮以行義而已，內喪則廢，以義有所屈故也；外喪則冠，以義有所伸故也。然而不醴，以變常而爲之殺也。

案 饌，禮賓之具。士冠禮所謂禮賓以一獻之禮也。子可不醴，賓不可不禮。此言徹饌，或饌設而賓聞有喪，則辭

之而卽出與爲位而哭，亦爲其喪家遽若近，則就其家哭之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及，至也。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也。孔疏：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故曰俱成人也。 孔氏穎達曰：既荅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而有喪之禮。 徐氏師曾曰：冠，嘉事之重，吉禮之始，因喪而冠不可也。未及期日而有喪，齊衰期年耳，大小功九月五月耳，待除喪而冠，未爲遲也，何必因喪而冠乎？疑有闕誤。

案 內則二十而冠，左傳言國君十五生子，冠而後生子，是冠之年無定也。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注謂可冠昏，而士冠禮言夏葛屨冬皮屨，是冠之月無定也。記言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而冠，是齊功之喪不因喪冠也。上節已及期日，尚不因喪而冠，況未及期日乎？則必俟除喪而冠，惟父母之喪，年幾二十，不忍以未

成人之服服其親，可因喪而冠，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成王年十四居喪，明年夏六月既葬乃冠，此下文又有父歿而冠之禮，是父母之喪亦不必因喪而冠，則齊功可知也。義疑闕之。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大廟，大音泰。醮，子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爲醮，冠禮醴重而醮輕。孔疏：士冠禮適子冠

於阼。乃醴之。醴是古之酒。故為重。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醮是後代之酒。故為輕。醮無酬酢。醴亦無酬酢。而異者。醴三加之後總行一醴。醮則每一加行一醮。凡三醮也。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改冠當醴之。　孔氏穎達曰。曾子疑問。而孔子引類答之。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賜以冕弁之服於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己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但行冠醮以相燕飲。無冠醴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以初冠則當用醴。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更改為初冠

之禮法也。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冠矣。　張氏曰。冠為嘉事之重。惟因喪而冠及諸侯大夫賜冠於天子孤子冠。則禮殺。餘不得輕廢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夏小正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服喪猶用童子禮。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　徐氏師曾曰。冠禮三加而醮。冠畢而醴。諸侯大夫服賜服。不用三加。安得有醮而無醴乎。疑當作有冠醴無冠醮。

案 孔謂不得因喪而冠。是已。但年二十而正月遭父母喪。便當用成人之服。蓋父母哀重。不可謂我猶童子不杖不廬。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　又案適子醴而庶子醮。是醴重而醮輕也。此受天子賜。如何反以輕禮行之。意醮者。冠禮之通行。而醴者。父之所以重適子。今天子賜諸侯冕服於大廟。侯服之以拜賜。則天子冠之矣。歸榮君賜。奠以告於祖考。而因與群臣燕樂之。故不醴乎。

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見音現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謂禮之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歿加冠之禮。父見成容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已冠之後。埽地而祭於禰廟。已祭之後。見伯父叔父。乃饗冠賓及贊者。　黃氏震曰。父歿而冠之禮。因上不改冠者而併及之。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

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奠無尸。孔疏既葬形體已去鬼神事之奠是未葬以前形體猶在未忍鬼神待之也虞不致爵。孔疏特牲饋尸止爵後主婦致爵於主人主人致爵於主婦至尸卒爵即雜舉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彌吉也。孔疏無算爵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兄弟取觶酬賓之黨也。孝公隱公之祖父。孔疏世本孝公生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 孔氏穎達曰旅酬者主人

西階上獻賓賓卒爵。又自酢北面酬賓賓受奠之薦南不舉主獻兄弟衆兄弟內兄弟畢賓乃取所奠觶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於西階前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自此以後有無算爵禮小祥賓不舉所奠酬爵以行旅酬之禮而遂止也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算爵漸漸備禮仍未純吉也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昭公行之故曰非禮。大祥彌吉得旅酬。孝公不行。故亦非禮。 方氏慤曰昭公不及於禮孝公過於禮然不及者近於薄過者近於厚。故於昭公曰非禮於孝公曰亦而已。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與爲並去聲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饋奠在殯時也曾子疑以輕服而爲人執事。孔子言非謂爲人謂於其所爲服也天子諸侯爲君服者皆斬衰唯主人不奠大夫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孔疏大夫子及屬臣皆斬衰則服齊衰唯兄弟耳。餘齊衰中兼有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士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 孔氏穎達曰。此論爲死者服還得爲死者饋奠之事。曾子問已有喪可與他人饋奠否。孔子據所服者答之。言身有斬衰所爲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爲者齊

衰皆可與於饋奠。曾子不解孔子之言，猶謂爲他人疑其輕已喪服，而重他人之饋奠。孔子乃答云。我之所言，據所爲服者饋奠非此爲他人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子臣皆斬衰。子爲主人。悲號思慕不暇執事，皆使臣爲奠。大夫子及家臣皆斬衰。子不親奠。家臣辟天子諸侯，不得饋奠，故推遣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位卑不嫌敵君。故遣僚屬奠。僚屬爲弔服加麻，則朋友也。殷奠謂月朔之奠。士無月半之殷奠也。殷奠有牲牢黍稷醴，大用人多。故朋友不足則取小功緦麻者，再不足則取疏人執事者充之。

存疑 彭氏廉夫曰。喪家殷奠，非獨力所能辦，族人身服其服，親執其事，非特助孝子所不及，亦以伸已之情。臣子於君父，亦若是而已。如是而後稱於其服。天子諸侯之臣衆，故重服方與其奠，而輕者不必與。士則徒屬無幾。故必朋友助之。若不足，則大功以下周而復始。

案 如孔說，則天子諸侯之臣無不服斬也。如彭說，則天子諸侯之臣服有輕重，不必皆斬也。彭說不知何據。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去聲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謂虞卒哭時。孔疏知與祭爲虞卒哭時非練祥者，以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者。其天子諸侯則得爲練祥，以其爲斬衰與祭也。

方氏愨曰。與祭乃喪祭，以服重者與祭，正以重其喪也。曾子反以爲輕喪，蓋失之。

案 上孔子明言非此之謂，則知我有重喪，不可與他人之喪奠矣。而曾子又問我之服更輕，人之祭漸吉，可與否。而孔子仍以爲所服者答之，故曾子猶不喻也。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曾子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

否。孔氏穎達曰。孔子言有緦服。尚不得自祭宗廟。何得助他人祭乎。以深非之。 方氏慤曰。此所謂祭。蓋吉祭。

[通論]彭氏廉夫曰。前所論大功小功斬衰齊衰。皆爲之族而服其屬。及爲之臣而服其主也。喪祭者。孝子之所自盡而爲之宗族。爲之臣子。亦欲內盡其心。外盡其職。非舍己之哀而爲人執事也。若身有服而欲施於在外無服之相識。則既無所施之恩。又無所尊之義。進退兩無據。於所薄者厚。而厚者反薄矣。

[存疑]熊氏安生曰。謂身有緦服。則不得自爲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緦。則士爲妾有子。及大夫爲貴妾。是也。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同宮則亦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爲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爲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案]方氏謂此祭爲吉祭。良是。若熊氏謂父母虞祔卒哭之祭。恐非也。蓋緦之不祭。以祭事吉喪事凶。吉凶不可同處耳。若未行卒哭之祭。則猶哭不可謂吉也。其曰以吉祭易喪祭者。亦謂立尸有几筵。較前爲吉耳。非謂竟行吉禮也。虞與祔之祭。不忍一日離。可以臣妾之至卑舍父母之至尊。廢三月而不虞不祔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說。吐活反。相。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廢喪服。謂新除喪服。執事於人之神。爲其忘哀疾也。故曰非禮。孔疏。已新除喪服。吉祭禮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爲饋奠者。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已又新始脫衰。凶事猶可相因也。 吳氏澄曰。詳酌人情禮意。緦功之喪。除服後踰月。可與人祭。齊斬之喪。則須自己行吉祭畢。乃可爲人執事也。

[通論]吳氏澄曰。曾子初問。自大功之喪始者。蓋以斬齊服重。必不可執事於人。疑大功服稍輕。或可與人殯奠。

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有服之人但可爲所服者奠。而不可爲他人奠矣。曾子乃疑小功之服又輕於大功。或可與人殯奠後之喪祭。而孔子復答之如此。則知但可爲所服者奠。而小功亦不可爲他人祭矣。乃曾子又疑緦麻更輕於小功。或可與所識者之吉祭。故孔子以不可答之。以上三問。輪喪服。則先大功。次小功。次緦麻。由重而漸輕。於爲人。則先殯奠。次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吉也。曾子既知此。遂疑新除喪之後。或可與人饋奠乎。孔子亦以爲不可。而但言其可擯相。累許而不深許之。則不若并擯相亦不爲之爲得也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吉日。娶女之吉日。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父母不在。稱伯父世母。弔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已葬。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失嘉會之時也。使人請。請成昏也。女免喪。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 孔氏穎達曰。此論壻娶妻遭喪之事。夫婦有兄弟之義。壻免喪。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者。以壻家前已致命也。 羅氏欽順曰。壻弗取。免喪之初。不忍遽從吉也。女氏再請。壻曰。有先人之好在。又重之以嘉命。敢不敬從。而後嫁之。所謂有故二十三年而嫁也。 鄭氏元錫曰。初免喪。何忍遽從吉。女家終請。而後娶之。禮也。不曰取而曰嫁。若壻終不忍取。而女

家以婦歸之可謂曲而至矣。

案有吉日則已請期也。請期出之男氏。而女氏諾之。男既請期。而今失其期。女既諾其期。而今違其諾。古之人重信。故不可不致命也。許諾而弗敢嫁。順子之孝心也。壻免喪可娶矣。而請之必出自女氏。餘哀未忘。不汲汲於娶也。壻弗取。猶戚戚乎爾。蓋不親迎也。案儀禮昏禮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孔疏必三月始婚之三月廟見也鄭云三月廟見而後稱者其文。女之父母使人請與壻之伯父使致命。對壻弗取與女氏許諾對。而后嫁之。與而弗敢嫁對。言前弗敢嫁。至此而后嫁也。正以伸前弗敢嫁之義。

存疑孔氏穎達曰。女之父母死。亦葬後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而後別取。禮也。陽唱陰和。壻父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以不許者。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己故也。　陳氏澔曰。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

辨正徐氏師曾曰。舊說以而後嫁爲別嫁他族。愚謂有父母之喪而不嫁不取。孝也。除喪而嫁取。禮也。且自議昏至請期。夫婦之義久定矣。壻免喪而別取。非義也。女別嫁。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則三年不已失時乎。　張氏鶴門曰。昏姻最重父命。以父命所聘之婦。父死遂背而弗取。其謂之何。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女反。之去聲後放此篇古文

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女反。奔喪服期。　孔氏穎達曰。嫁服。士妻褖衣。大夫妻展衣。卿妻鞠衣也。深衣衣裳相連。前後深邃。縞。白絹。總。束髮者。長八寸。女子在室爲父箭笄髽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　徐氏師曾曰。壻父母死。女改服以奔喪。雖未成婦。而婦之分已定也。女父母死。女改服而反。不可奪喪而成昏也。皆以教孝也。女居壻家。若

今童婦皆除喪而後成昏

[纂言]郎氏瑛曰。女已在塗。聞喪尚反。今乃有停喪嫁娶或因送葬昇歸者。此何忍哉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過古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孔疏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朞不使齊 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 復猶償也。過時不祭。以重喻輕也。孔疏祭是事鬼神故重 昏就凡生人無祭故輕 反於初。謂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孔氏穎達曰。改服。男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入大門。改其嫁服。服深衣於門內之次。然後就壻家爲位而哭。過時不祭。謂四時常祭。熊氏云。若喪祭及禘祫。雖過時猶追而祭之。曾子不問小功以下。以小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女不反歸。

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奔喪注言不見喪不改服者。謂不改素冠而著免也。其改吉服爲著布深衣素冠。則聞喪即改之。

[存疑]黃氏乾行曰。親迎未至。猶未成昏也。舅姑與廟猶未見也。齊衰大功之喪。與舅姑與廟孰重。且除喪不復昏禮。將苟合已乎。終廢見舅姑與廟之禮乎

[案]齊衰大功之喪。一家哀痛哭踊。而壻與婦盛服成昏。苟有人心。奚忍出此。改服即位。天理人情之至也。若婦入門。雖未成昏。斷無不見舅姑之禮。意既葬必深衣見舅姑。除喪合卺。不事陳設贊拜之儀耳。鄭氏以不復者指飲食之道。則非不見舅姑不廟見可知。而以禮相見亦可知也。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離力智反 見音現

[正義]鄭氏康成曰。思相離。親骨肉也。思嗣親。重世變也。

三月廟見謂舅姑殁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
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 孔氏穎達曰。不舉樂。
思已之嗣續其親、是親將代謝。感世之改變也。舅姑存
者。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栗服脩見於舅姑、見訖
舅姑醴婦、醴婦訖、婦以特豚盥饋。饋訖舅姑饗婦。更無
廟見之事。昏禮、舅姑既殁、婦入三月乃奠菜後更無祭
舅姑事。則此祭禰、正謂奠菜、廟見奠菜祭禰、一事也所
以必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既變乃可以事神也。

方氏慤曰。不息燭、夜不寢也、相離之思、無時而釋、不舉
樂。盡不樂也。嗣親之思、無時而散、 張子曰古者三月
而後廟見、女家焉亦不去。必三月而後反、此則從重服
事祖考、可以事宗廟、不可以事宗廟、於此決之、女家然
後反馬。

案 孔氏穎達曰。舅姑有偏没者。崔氏云。厥明婦盥饋
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此皆謂適婦。若庶婦則
不饋。亦不廟見。以共養統於適也。昏禮雖云不饋。不云

不見。則庶婦亦以棗栗服脩見舅姑也。熊氏云。鄭義則
從天子至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没者三月廟見。若賈逵
服虔謂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廟見後。乃始
成昏。故譏鄭公子忽之先配後祖。謂季文子之如宋致
女。為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隱八年。鄭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為
祖道之祭。謂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也。

案 儀禮親迎之夕。至衽席相連。夫親脱婦之纓。則成昏

明矣。賈服所云恐太不近情也。然康成以後祖為祖道
之祭。則亦不然。詩。飲餞于禰。是女嫁有祖。男親迎無祖。
女祖。遠行不反也。男不祖。娶婦即歸也。楚公子圍言告
於莊共之廟而來。是娶亦必先告廟。儀禮。婦入三月。然
後祭行。謂三月之內、婦未廟見。非謂親迎之初男不告
廟也。父醮子而命之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是告廟
可知。康成謂女道外成。故重之而告廟。男但取婦入室。
故輕之而不告廟。則又非也。取婦以為先祖後。為社稷

主而可謂輕乎。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菲音肺

[正義]鄭氏康成曰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爲之服齊衰。 孔氏穎達曰皇大也若也稱皇者尊之也以反葬於女氏之黨故不遷祖而朝廟祔祭亦不祔於皇姑廟壻爲妻合服齊衰杖而菲屨及別止哀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壻唯服齊衰而已以未廟見不得舅姑之命實已成婦亦若未成婦然見不敢自專也雖歸葬女氏之黨其女之父母爲之降服大功以壻爲之服齊衰期非無主也

[案]此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謂舅姑皆沒者耳若舅姑存則明日已見於舅姑矣舅姑醴婦已授之室矣不可謂未成婦也當葬於男之黨且婦之祔廟舅主之也若舅姑皆沒而又未三月未從於祭是舅姑以上

皆不知此婦也故不祔亦不得已焉耳若三月然後反馬恐又是一義不與廟見同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孔疏壻於女未有期三年之恩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故既葬而除 方氏慤曰以其嘗請期故齊衰而弔然未成婦也故既葬而除之 徐氏師曾曰齊衰而弔義之重也既葬而除情之輕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女服斬衰孔疏以爲壻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案]坊記言親迎女之父母承子以授壻壻親受之於其父母昏禮壻降自西階女從之故郊特牲言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前女之父母死壻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其致辭曰不得嗣爲兄弟不稱夫婦也豈女死而壻親弔獨無嫌乎女嫁三月未廟見猶曰未成婦豈未娶而親哭之若成婦乎昏禮父親醮子而命之迎曰往迎爾相此時非特未親受於女之父母并

未受父親迎之命。如之何遽婦之而親哭之乎。玩本文無親弔字。卽親弔亦必父命之耳。若女斬衰而弔。則本文所無。鄭氏臆斷。卽孔疏亦不能曲爲之証也。蓋亦如之者。如其齊衰而弔。既葬而除。婦人不貳斬。在家從父。非所自主也。然明儒於未嫁之女爲夫守節者。斥爲專以身許人。則又不然。男未娶女未嫁。總聽命於父。前之納徵而受。請期而諾者。非父命乎。則壻死而父改字他族。亦父有二命。而女守貞不字。亦女固守初命。而不從

後命。不得謂女專以身許人也。大約聖人立制。自有中道。爲可通也。爲可久也。男有再娶之文。女無再嫁之道。非寬於男刻於女。蓋男子之娶。以供父母。以承宗祧。有必不可缺者。若女則從一而終耳。女果貞烈不從後命。卽斬衰奔喪。誓死不二。庸何傷。且女死。男尚爲之齊衰。則知三年喪畢。斷無女父母請而男否之別娶。舅父母請而女否之別嫁之理。既嫁三月未廟見。尚曰未成婦。則知方有吉日。亦斷無女死而男不待父命。男死而女

不待父命。卽往哭之之禮。且未廟見。卽曰未成婦。則所謂昏禮之不復。初亦斷非不見舅姑不廟見而使之終身不成婦也。凡此皆說禮者之過。禮之正文原不然也。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衞君請弔。哀

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亟起吏反 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有二孤二主者。故怪問之。而孔子以尊卑見不可二也。僞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主命。爲假主非也。辯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孔疏。大記。大夫既殯。君弔。主人門右北面。哭拜稽顙。鄭國之君弔。君爲之

主康子拜稽顙非禮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三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當是出公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得有二孤廟不得有二主之事嘗禘郊社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時總祭君弔賓主尊卑宜敵故君爲主唯君答拜　方氏慤曰喪有孤爲哀之主廟有主爲神之依喪有二孤則莫適爲主廟有二主則莫適爲依是豈禮之意哉

【存異】孔氏穎達曰天有二日則草木枯萎土有二王則

征伐不息

【案】天統陽日者陽之主也土載民王者民之主也是皆道之自然嘗禘皆祫於太廟而總太祖之子孫則以始祖爲主南北郊亦以日月星辰山川從祀而總一天地之大用則以上帝皇祇爲主是亦禮之自然也泛論之以無二尊明無二主無二孤之義若如孔說豈天恐草木枯萎而不可有二日乎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蹕音畢又必反聃吐甘反　齊側皆反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車金路也以其凡祭之齊以入亦曰齊路以其所乘老聃古壽考者之號與孔子同時見史記老聃傳苦縣賴鄉曲仁里人爲周柱下史或爲守藏史人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言知同時也　天子崩諸侯薨則藏羣廟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祔之祭名也君去其國以廟主從鬼神依人者也祝迎廟主祝接神者也蹕止行也　皇氏侃曰載新遷廟之主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師出載主及無主之事生人有凶事則聚而謀故象之至卒哭之明日則新主祔祭於祖故

祖主先反其廟也三年祫祭於祖則祝迎高曾祖禰四廟主於太祖廟祭之案時祭亦然不必三年大祫天子則迎六廟之主此言四據諸侯也天子主長尺有二寸諸侯尺出廟謂出已廟往太祖廟入廟謂由太祖廟還入已廟也主出入當蹕止行人若主入太廟中則不蹕以壓於尊也若有喪及去國無蹕老聃云結上義也　方氏慤曰甘誓曰用命賞于祖則以主行可知然必以遷主者以廟不可虛廟之有主猶國之有王也廟無主國無王示神

休戚之同也祫祭以合食而示反本也非是可虛乎哉以齊車示有齊敬之心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閒乃出蓋貴命也舍並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每舍奠以脯醢而後就舍禮神乃敢即安也孔疏以在路不可恒設牲牢故知以脯醢所告不以出即埋之案所告疑當作所奠幣帛　皇氏侃曰有遷主者道以幣帛告神不將幣帛以出行即埋之兩階閒無遷主乃加以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　熊氏安生曰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近祖者不以出埋之告遠祖者即載以行還時以所載者告事畢則埋於遠祖兩階閒近祖以下告祭而已不陳幣玉　孔氏穎達曰載幣以象受命故云主命　朱氏申曰貴命以祖禰之命為貴也奉祖禰之命為主見齊

桓之作偽主非也天子出謂巡守諸侯出則見天子與諸侯相見也載幣帛所以代遷主　黃氏震曰主命者主在廟而受其命以行不以主行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

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喪平聲下同與音餘 少喪皆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子，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慈母無服。據國君也。

良。善也。謂之慈母，因爲其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公之言非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是不少。又無戚容。孔疏襄公三十一年傳云。昭公十九猶有童心。是即位時年十九也。十一年母齊歸薨而無慼容。是二十非少孤也。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孔疏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鄭不見家語，故云未知何公。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喪慈母無服之事。喪服傳三年章云。慈母如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此謂大夫以下。天子諸侯則不服庶母也。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鄭注。言君子子，則父在也。若父沒，則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緦。若庶母不慈己者。雖父在亦服緦。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之，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己。亦爲之小功。

辨正 吳氏澄曰。慈母有二。其一有服者，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爲子。儀禮喪服傳齊衰三年

章所稱慈母如母，亦齊衰三年也。若小功章云爲庶母慈己者。但名爲庶母慈己。不名慈母矣。其一無服者。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內則及此條孔子所稱者是也。後世不審。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於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孔疏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春秋母以子貴。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

小君猶在則其母壓屈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爲後者緦麻必練冠者大夫士爲母本應三年以爲後壓屈故降爲緦麻王侯庶子爲母本練冠故今庶練冠此乃異代之法若周則爲其母緦天子諸侯士一也經無明文故鄭言蓋以疑之

【案】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謂天子諸侯絕旁期也況於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爲母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爲父厭屈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爲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爲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爲其母無服父卒爲之大功此庶子異於適貴與賤異也此章本文言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其生母鄭以儀禮記推之疑其爲生母孔以古者字指爲異代之制然考儀禮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則此乃諸侯妾子爲國君所厭之降服非國君自爲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爲其生母也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

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緦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然則諸侯之妾子父卒爲其母大功而爲後則惟服緦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亦當用緦之正服而不當以五服外君在尊厭之降服服之明矣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於君君卒又以餘尊厭而僅爲之大功爲君之後又以喪者不祭而爲之緦所抑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新爲之練冠以居并在五服之外乎公羊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爲君夫人以亂嫡妾之分通儒尚不與也而疏引之滋之惑矣家語作子游問曰諸侯之世子喪慈母禮與下述公言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其文甚明今鄭乃謂庶子王爲其母練冠以居何哉若皇氏爲小君厭屈之說尤非是經有庶子厭於父無厭於適母自趙岐誤注孟子而諸儒沿之卽朱子孟子集註猶未免沿誤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七

曾子問第七之二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見音現幾居豈反下同大音泰[illegible]竹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旅，衆也。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孔疏諸廟有火亦廢朝。主於始祖耳。以方色示奉時事，以兵示有所討也。方色，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孔疏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　孔氏穎達曰：日食，陰侵陽，是君弱臣強之象，故助天子討之以兵。穀梁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助其陽也。范甯云：凡聲，陽也。春秋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社，責上公也；諸侯伐鼓於朝，退自責也。以日食是陰之災，故象五方之色以

兵討陰救火無此義故不用五方色及兵。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人君之夫人。孔疏非天子之三夫人。 孔氏穎達曰。大廟亦君之大廟。非天子大廟。 方氏愨曰。旅見君臣之禮。故以事而廢者少。相見敵國之禮。故以事而廢者多。此輕重之別也。

【案】記止五事。曰六者。后及夫人之喪爲二事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五事之廢無可疑矣。獨日食之變可以預推。何不更日而至中廢乎。是可疑也。

【案】古人歷法多疏。故有日食晦日日食二日者。有稱當食不食者。觀左傳孔子言再失閏。閏且再失。況一二日之失乎。若今則能預推而可避此日矣。

【存異】陳氏澔曰。夫人。兩君之小君。案諸侯以朝會來此國。則彼國夫人來雖主計者。以本國小君爲是。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禘大計反簠音甫簋音軌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 孔氏穎達曰。接。捷也。速而祭之。牲至已殺則行接祭。朝踐禮畢即止。其天子崩后之喪。牲雖殺不可行接祭。以其喪事重故也。 馬氏晞孟曰。大廟。神之位也。神有不安。子道虧矣。故旅見與當祭皆廢。廢而詔諸侯以救火。古者宗廟火。三日哭。所以謝神也。日者。陽之位。陽有不明。君道虧矣。古者日食。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所以助陽也。祭。吉事也。朝。戚與也。天子廢朝亦廢祭。然以旅見較祭。則祭重。故雨霑服失容。可以不旅見。而不可以不祭。旅見可以易日。而祭不可以易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接祭而已。不迎尸也。孔疏迎尸有三。祭初迎尸於奧行灌。灌畢迎尸戶外。行朝踐禮。及合亨迎尸入奧。行饋熟禮。此指饋熟也。若郊社五祀無朝踐。則納亨亦

祭初也。黃氏震曰。接祭。接續行事。遇變而遽。不暇舒徐也。張氏曰。接祭。使人接之以終事。

【辨正】胡氏銓曰。尸入乃灌。灌乃迎牲。此云牲殺。則接祭。尸既入久矣。鄭謂不迎尸。非也。

【案】胡氏辨甚明。而鄭氏謂不迎尸者。豈謂但疾速而畢。無室事堂事迎尸出入諸禮歟。古人祭祀。恆竭日之力。即極速亦必三四時。若日食未有盈兩時者。急速何及。若大廟火。則火勢頃刻蔓延。尚可祭乎。大約牲未殺則廢。牲既殺。則但接以朝踐一獻。大廟火。即牲殺亦不得不廢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飯，扶晚反。下同。侑，音又。酳，音引，又仕覲反。酢，才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祭禮亡。今按特牲饋食禮。祝延尸於奧。迎尸而入。即筵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少牢禮。大夫十一飯。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酳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約此以說。天子初喪。哀感未遑祭祀。故五祀之祭不得行。然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不得純如吉禮。故迎尸入奧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不更勸侑使滿常數。冢宰攝主酳尸。

尸受卒爵。不酢也。若啓殯以後。反哭以前。哀摧更甚。故祭仍不行。既葬以後。其禮彌吉。故祝侑食滿常數。攝主酳尸。尸酢攝主。攝主飲畢。獻祝。祝受飲則止。以非全吉。亦無獻佐食以下事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越紼。謂自啓至反哭。祭不行。郊社亦然。何得有越紼而行事。鄭答未殯以前及既啓。皆有事。既殯未啓以前。無事得行祭禮。故得越紼行事也。又云。郊社尊。且有常日。則自啓至殯。避其日。五祀卑。則避啓

至反哭之日。

【存疑】黄氏乾行曰。天子崩君薨凶變之至大。臣子服斬衰三年者也。社稷五祀特吉禮之輕者耳。今舍其至大而行其至輕。殯但殺禮。葬卽漸加。何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則社稷五祀不祭矣。

【案】三年之喪。宗廟之祭不行。宗廟親也。其哀亦祖父之所戚也。所謂所祭者於死者有服則不祭也。郊社五祀之祭不廢。外神疏也。不敢以私喪戚之也。天地社稷皆祭。此惟言五祀者。南北郊每年一舉。社稷春秋各一舉。葬後則可躬親。未葬乃攝。五祀各以其時。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兩時必攝者也。故以未殯及啟至卒哭不祭詳言之。見攝祭亦在既殯以後未啟以前耳。鄭謂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卽還。不為越紼。是謂天子親祭五祀。雖殯亦往也。不如孔以攝主言之為當。其越紼辨見王制。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啟至于反哭。奉帥天子。比音畀 帥入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祭社稷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孔疏 諸侯遭喪節制其祭五祀如天子五祀祭社稷亦如天子五祀 孔氏穎達曰。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者。或准據君薨及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也。 陸氏佃曰。天子言嘗禘郊社五祀。諸侯止言社稷。畧諸侯也。 黄氏震曰。奉帥天子。亦如天子之殺禮。 陳氏澔曰。諸侯既殯而祭社稷或五祀。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葬後而祭社稷五祀。亦如天子葬後祭五祀之禮。

【案】不言郊禘者。諸侯無郊與大禘也。曾子問社稷。而子卽以上五祀告之。見惟既殯以後。未啟以前。可如天子五祀之尸入三飯不侑不酢。若未殯既啟。則如天子之不行而廢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齊音咨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衰異門則祭室中之事謂賓長獻

孔疏佐食有室中之事賓飲亦及之士緦不祭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死者無服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孔疏此三者母族之親於己皆服緦在祖禰則皆無服不廢祭也 皇氏侃曰從母雖於己小功於父則無服亦不廢祭 孔氏穎達曰大夫祭謂祭宗廟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三飯則止不復勸侑至十一飯主人酳尸尸不酢主人大功既輕其禮稍備祝侑尸十一飯酳尸尸酢主人乃止小功緦服轉輕其禮轉備尸酢主人主人獻祝佐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獻祝佐食賓長獻尸尸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而止此時尸祝佐食皆在室中故曰室中之事而已若常禮則賓獻尸尸不舉待致爵其致爵不於室中惟獻祝佐食在室中也雜記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此內喪緦麻亦不廢祭者以鼎俎既陳故也大夫至大功而九士加小功緦則十一大夫貴妾緦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皆不祭餘小功緦內外喪皆不廢特禮稍異耳所祭謂祖禰祭以祖禰爲主故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也 方

氏慤曰位尊則以事而廢禮者爲少位卑則以事而廢禮者爲多此重輕之別也 陸氏佃曰士不言小功畧士也

存疑 熊氏安生曰從母雖於父無服在已則小功亦廢 孔氏穎達曰士不辨內外皆廢士卑爲輕親伸情也經據緦爲文皇氏横加小功非也

案 末句總槩之辭不粘定緦說如繼父無後者爲之期可以繼父而廢祖父之祭乎故知凡所祭者於死者無

服皆祭則從母之小功祭可也疑皇得之能非是而孔亦太拘且士未嘗皆廢士卑輕親說於理尤未協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羣立不旅行爲其苟語忘哀也三年之喪而弔哭爲彼哀則不專於親爲親哀則是妄弔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君子禮以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内外相副故冠冕文采以飾至敬之情麤衰以飾至痛之情身在重服而弔他人則弔與服皆虛蓋有已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已本哀是已服爲虛若心存已哀忘彼而哭彼是於弔爲虛也　方氏慤曰羣旅皆衆而旅更衆於羣不羣立旅行居喪宜與人辨故也　吳氏澄曰練一期之後同羣而立得衆而行恐與人相與而忘己之哀情也此且不可而況忘已親之哀而弔哭以哀人之親乎

【餘論】陳氏澔曰曾子既聞此言而檀弓乃記其以喪母之齊衰哭子張得非好事者爲之辭與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除如字又直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治義斷恩又何除焉者重喻輕也孔疏成服爲始爲重除服爲末爲輕在親始重時尚不獲伸況輕末時乎君喪服除而后殷祭謂主人也孔疏主人謂適子仕官者支子則否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有君親之喪當隆於君之事身有君喪後遭親喪不敢爲親制服況除服乎　張氏曰私喪親喪也殷祭謂宗廟之盛祭　徐氏師曾曰必君服除而後行宗廟之殷祭則不復除喪之祭可知

【存疑】孔氏穎達曰殷祭謂小大祥祭也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禘祫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士不

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祭也。君服除而後為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庾蔚之云。今月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若小祥後有君服。則但行大祥。適子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後行。若庶子任官。雖不得除服。而其家適子已行二祥。庶子無復追祭也。

案 小記言祭不為除喪。孔氏言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感傷。故一期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非以除服而有祭。乃服因祭而除耳。則服雖不除。一期再期。何能不感

小祥大祥之祭、何可不行。下章有殷事則歸。是親月朔月半薦新之奠。皆不廢。如之何廢二祥之祭。必待君終喪後補耶。或謂奠重祭輕。奠急祭緩。不可以奠例祭。則更不然。孝子心之哀切。在於時之變遷。故朝奠夕奠。一日之變遷也。月朔月半。一月之變遷也。小祥大祥。一歲之變遷也。此皆在喪之感時也。卽在廟而有月祭。一月之變遷也。有時祭。一時之變遷也。有祫祭。天道三年小變五年大變之變遷也。此皆在廟之感時也。於喪而以

大祥為輕。則在廟可以祫禘為輕乎。豈三年之內。一日之朝夕感。一月之朔半感。乃於吾親之亡年一周再周獨不感。而輕視之以為可緩耶。蓋此殷祭。是新主初入廟之祭。天子諸侯因夏之大禘。冬之大祫。而入。大夫士無大禘祫。而干祫及其高祖。亦必因時祭之祫而入。蓋祫則天子諸侯之羣祧咸在。大夫亦高曾祖禰咸在。因舊主合祭。新主初入。故曰殷。殷者。衆大之稱。若二祥不可謂殷祭也。殷祭乃吉祭之大。有君服於身。必不可行。

故必俟君喪除而後行也。若適子不任官。則庶子雖有君喪。殷祭行矣。故曰庶子則否。非如孔疏之云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弗除可乎。以有終身之憂也。孔子言制禮以為民中。過則不成禮。 彭氏廉夫曰。孔子語以過時弗除之變禮。曾子隆於孝。遂欲致其終身之憂。故

孔子又語以此禮之不可過。若先所謂過時不除者。乃厭於君尊。不然則不可也。君子加厚於親。皆欲勿除。患其過制焉耳。 張氏曰。過時弗舉。如除喪不改冠。昏不反初。小功不稅。時祭不補之類。皆是乃禮制之本然也。 郝氏敬曰。吉祭過時則不祭。況喪服豈可過時。所以除也。

【案】欲弗除者。孝子之篤於親情。不忍除。有君喪而弗除者。人臣之義。不敢貳君也。曾子欲以有君喪之弗除為

例。故孔子辨之。見篤於親之情雖無窮。而制則有限。有君喪而親喪弗除。亦以不敢私服之義。則然不可以此為例。而謂親喪可弗除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家者。因其哀殺。隆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 孔氏穎達曰。朔月月半薦新之奠。比朝夕為大。故亦謂之殷。君殯既訖。君所無事。父母新喪。故歸家治喪。若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大事則臣適君所哭君。凡朝夕則不往。唯在家為父母治喪。

【案】喪以未殯既殯既啓分三大節。未殯則尸露。既啓則棺露。最為嚴急之時。既殯則少緩也。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孔疏歸哭父母猶服君服其不敢私服者以上章知之） 孔氏穎達曰。葬罷即歸。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虞祔與卒

哭。未知臣往君所與否。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父母有殷事。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恆在君處。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 陳氏澔曰。下文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

［案］葬畢卽歸。不待虞祭。以親喪方亟也。若四日大斂旣殯。君之虞祔卒哭猶當往。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哀雜。主於君也。孔疏君與親哀旣半相雜君尊意主於君故恒在君所。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時。則室老子孫攝其事。孔疏在家朝夕之奠不可廢大夫尊故遣室老士卑故遣子孫攝行其事也 內子。大夫適妻也。謂夫之君旣殯而有舅姑之喪者。孔疏舉旣殯則君旣啓及君未殯者皆同於夫可知。妻爲夫之君。如婦爲舅姑服齊衰。 盧氏植曰。歸殯反於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 賀氏循曰。君不厭臣。故君殯而父母喪有歸之義。 徐氏師曾曰。此言君親並喪之禮。蓋就臣子忠孝而酌其中也。

［存疑］盧氏植曰。若臨君殯之日。則歸哭父母。乃來殯君

殯訖乃歸殯父母。 孔氏穎達曰。臣有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君殯訖。而還殯父母。以君尊故也。 董氏琫曰。君親並重。而常在君所。則君重於親。蓋親亦屬人君覆幬中也。

［案］此章舊說。悉以君親對推之。而亦有不盡然者。蓋喪莫重於附身附棺。一有不愼。悔之何及。斷非人子親之不可。附身之事。至殯而畢矣。故孔子於君未殯言歸殯。乃反於君所。明殯以前襲斂諸事。皆子當親之者也。蓋君之殯。君之子親之。而臣特從之。君之殯不專此臣。則不必此臣之在。親之殯不可無子。則不可子之不在。故孔子權衡於天理人情之至。而曰歸殯而反於君所。雖君不奪人親也。夫論尊尊之體。則君重。故朝夕恆在君所。而朝夕奠可室老子孫攝之。論親親之情。則父母重。故襲斂至殯。必子親之。而不可使室老子孫攝也。況君殯之日尚遠。自可殯父母而後往殯君。若如孔說。則父母不得及時殯斂。必過此遠日乃還。不且尸蟲出耶。人

子至痛何極。揆之王者孝治天下之心。必不制是禮也。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誄力水反　長竹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誄之以作謚。謚當由尊者成。天子無尊焉。春秋公羊說。讀誄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侯禮當言誄於天子。案言誄孔疏作請誄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　孔氏穎達曰。此論謚由尊者出之事。若使幼賤者爲之。則名欲光揚在上之美。有

乖實事。故不爲也。天子稱天謚之者。白虎通云。爲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南郊。明不得欺天也。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周禮大史職云。小喪賜謚。小喪謂卿大夫。知諸侯亦然。非但賤不誄貴。即平敵相誄。亦爲不可。　黄氏震曰。幼賤不誄貴長。嫌諛也。諸侯不相誄。防私也。　徐氏師曾曰。謚由尊者成。一則以分之所在。不可僭操榮辱之柄。一則以情之所在。恐其雜於虛美之私。敵者且不可況賤幼乎。此禮行。名分正。美惡當矣。

【通論】吳氏澄曰。誄。哀死者之辭。如後世祭文志辭之類。鄭解誄爲謚。非也。如魯哀公誄孔子。何嘗爲孔子作謚。

【案】有誄之而謚者。有但誄之而不謚者。鄭孔但據作謚者言耳。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

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疆居良反。椑音[illegible]從去聲下並同共供同菲扶畏切免音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猶備也。謂衣衾也。孔疏。衣衾之裁若其造作。死乃爲之。親身棺曰椑。孔疏天子椑內猶有水兕諸公猶有兕諸侯乃以椑親身。其餘可死乃具也。孔疏椑之外有屬有大棺年老亦前爲之此出疆未老故死後乃具。曾子以其出有戒備。疑喪入必異也。殯服。謂布深衣苴絰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孔疏其首服小斂前皆素冠小斂括髮後士素冠大夫素弁。其餘殯事亦皆具焉。孔疏以殯不可闕。此謂君已大斂。

孔疏以下文云如小斂知之也麻弁絰布弁而加環絰也。孔疏布弁吉布十五升。如爵弁而用布。孔疏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弁絰似爵之緇冠故知爵弁也。杖者。爲已病也。孔疏士喪禮服杖同時今子服未成而先杖故知已病。子服如是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孔疏成服斬衰裳苴絰絞帶冠繩纓菅屨。闕謂毀宗也。所毀者殯宮門西牆。孔疏毀宗廟之牆其處空闕故謂之闕。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於此正棺而服殯服既塗而成服。孔疏殯時服殯服。殷柩出毀宗。孔疏檀弓毀宗躐行殷道也先毀宗後躐行知是從內出。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如小斂謂君已小斂也。

主人布深衣不括髮行遠不可無飾也。孔疏從死至成服主人皆深衣飾謂免。升自阼階親未在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出外死以喪歸之節君大夫士一節也言上來從柩之義更無尊卑之異也　又曰升自西階就客位也。賓禮殯於客位。

【存疑】陸氏佃曰闕觀闕也宗廟在雉門內故入自闕。

【案】小斂以尸入則猶見尸見尸則猶以生人之道待之。故曰入自門既大斂而以椑入則并不見尸故以殷道必尊神者待之而用毀宗之禮故曰入自闕周人大斂於阼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以便大斂殯於西階故既大斂則升自西階以就殯陸氏謂闕爲觀闕是闕卽門名也何必別言入自闕小斂則入自門與。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封讀爲窆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遂送君也封當爲窆。孔疏窆下棺也若待封墳畢必在子還之後故知當爲窆。子嗣君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葬在

路遭父母喪之事。

【存疑】胡氏銓曰鄭意子亦當速反而虞不俟封墳故讀封爲窆然長子歸虞餘子待封墳乃歸封如字。

【案】君薨稱子者必嗣君也鄭氏得之。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封亦當爲窆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也。孔疏禮始聞喪笄纚小斂乃括髮此不笄纚異於吉

時聞喪也葬時已著
免聞君喪故括髮也

通論黃氏應暘曰此又言君親並喪之禮前云君既啓啓後尚有祖祭越日而行故得歸哭此言既引則既行矣故不得歸哭而遂往

案君親之喪或先或後有可互推者君親一也有不可互推者殯則重親親親也服則重君尊尊也於此反覆權衡見理一分殊處見仁至義盡處

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祝之六反又之又反爲介子之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貴祿重宗也孔疏用大夫之牲是貴祿祭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上牲大夫少牢孔疏宗子是士合用特牲以之人夫祭禰用少牢知是諸侯之大夫者以下言他國知之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孔疏假設之辭介副貳之義介副則可祭矣 孔氏穎達曰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庶子爲大夫得祭曾祖而不合自立曾祖廟崔氏云當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以上牲祭已是宗子從父庶兄弟而爲父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廟其祖及曾祖廟亦於宗子家寄立之已是宗子從祖庶兄弟而爲父祖之適則於其家立祖禰二廟而曾祖廟猶於宗子家寄立之皆以上牲就宗子家祭而身在位爲之介副也上某宗子名下某庶子名 張子曰宗子爲士立二廟支子爲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爲大夫立不爲宗子立矣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 方氏慤曰宗子爲正庶子爲助故庶子謂之介子內則謂眾婦爲介婦亦此義大夫之牲以少牢爲上故曰上牲四時之祭禮之常也故曰常事

案古人最重宗法高祖之祭高祖之適世主之曾祖之祭曾祖之適世主之祖廟禰廟亦然庶子家無廟故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若庶人本無廟由庶人崛起爲大夫則三廟以大夫而立自當立於大夫之家其祭使曾祖之適主之故曰士攝大夫惟宗子其辭曰宗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親盡則遞遷至五世則大夫正位第

一廟。下及三世。其曾孫雖爲庶人亦不毁。但薦而不祭耳。非必此時往寄立於宗子之家。至大夫之子則爲高祖不得祭。又往其家毁其廟也。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厭本或作饜於豔反假依注讀嘏綏依注作墮音灰歸如字又其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之謂宗子攝大夫。孔疏。小記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攝主禮。皆避正主也。厭厭飫神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爲嘏。不嘏主人也。綏周禮作墮。孔疏。綏減毀之名。祝命尸祭。尸取菹擩於醢。祭又祭黍稷肺等。周禮守祧既祭藏其墮。不綏祭謂今主人也。孔疏。今主人者謂今攝主人也。尸假主人將受嘏。故先綏祭。此謂攝主辟正主。不敢受嘏。故不綏祭。不配。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孔疏。攝主不當祝辭。略言皇祖而已。某氏妃之姓。布奠謂主人酬賓奠觶於薦北。賓奠謂取觶奠於薦南。此酬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孔疏。賓奠觶不舉以酬兄弟。主人獻衆兄弟內兄弟畢。乃行旅酬。此止旅酬之事而不行。肉俎也。謂攝主不敢饋俎肉於賓與祭者。留之共燕。辭猶告也。宿賓之辭。與宗子爲列則曰宗兄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已。

孔氏穎達曰。上既告曾子以宗子攝大夫。更爲廣陳宗子有罪出在他國而大夫攝祭之禮。少牢饋食禮。司宮筵於奧。設饌畢。祝酌奠於鉶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所謂配也。今攝主不敢備禮。畧言皇祖而已。祝出迎尸。尸入卽席坐。執祝所奠觶。祝命尸取菹擩於醢。祭於豆閒。及祭黍稷肺。是尸綏祭也。尸十一飯訖。主人洗爵酌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祭。是主人綏祭。主人左執爵。祝與佐食取黍授尸。尸執以命祝。祝受以嘏主人。今攝主辟正主。不敢受嘏。故亦不綏祭也。特牲禮。主人受嘏後。獻祝及佐食。訖。主婦獻尸祝佐食。賓長獻尸。尸爵止未飲。主人主婦交致爵。訖。尸乃飲止爵以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致爵主人主婦。訖。主

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衆賓，訖，尊兩壺於兩階前。主人酌西方之尊以酬賓，奠於薦北。賓取奠於薦南，所謂布奠於賓也。主人獻長兄弟，又獻衆兄弟，訖，長兄弟及衆賓長各加爵於尸。嗣子舉奠，賓乃取薦南之觶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今攝主不敢賓主交歡，故不旅酬。旅酬之後無筭爵，祝告利成，尸起，主人降，佐食徹尸薦俎，設於西北隅，謂之改饌。今攝主謙退，似神若未厭飫然，故不爲改饌也。從祭末至祭初，逆陳之，見攝主非正也。布奠不舉，即不旅酬事，上言主人祭祀有闕，下更論賓禮有闕也。　顧氏臨曰：少牢禮，主人、主婦、賓長三獻，正祭禮畢，若儐尸於堂，則更行三獻，尸堂上行旅酬，賓堂下行無筭爵；若不儐尸，則主人獻賓以至於私人，尸卽於室內受次賓長爲加爵，無旅酬，惟行無筭爵，乃改饌。此從不賓尸之禮，故不旅酬，并不行無筭爵也。改饌畢，祝又告利成，乃使人歸賓俎，此并不歸俎也。　徐氏師曾曰：非但祭不備禮，其

初筵賓而告之之辭，亦有不同。

【案】爲介子薦者，其牲固大夫之牲，非士之牲也。使介子執者，宗子幾不保其宗廟矣。庶子不自以爲賢，猶歸其孝於宗子，曰宗子使之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爲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尸不存也。陰厭尊有玄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个而已。適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略也。尸之隋祭，祭神食也。主人之隋祭，祭尸食也。少牢主婦受祭於佐食而祭之，特牲主婦祭以佐食而主婦撫之，以士卑而禮簡也。攝主不墮，士虞無尸不墮，以攝與無尸皆非備文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孔疏：司宮筵於奧，設饌畢，祝酌奠於鉶南。且饗，孔疏：祝以饗告神，曰：孝孫某敢用云云。是陰厭也。孔疏：在室奧，陰靜處。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孔疏：得戶明白處。此不厭不陽厭也。孔疏：上大夫當日賓尸，無陽厭；下大夫不賓尸，有陽厭。天子諸侯明日繹祭爲陽厭。　陳氏祥道曰：上大夫而上，正祭無

陽厭。不敢遂飫之也。攝祭無陽厭。不敢飫之也。

【案】特牲少牢禮。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饗神也。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改饌也。饗神改饌。皆以飫神。故鄭注謂厭爲厭飫神。自確。牽合陽厭陰厭。則特牲少牢經無明文。此攝主不厭祭。孔疏謂攝主謙退。似神若未厭飫。然陳氏禮書謂攝祭不敢飫之。俱可通。但以上大夫當日賓尸無陽厭。下大夫不賓尸有陽厭。則又屬孔賈二疏臆說。夫賓尸是常禮。不賓尸是變

禮。不可分上下大夫。已於少牢有司徹內力辨之。而此據以分陽厭之有無。則更無考證。下經云。祭殤必厭。蓋弗成也。是孔子明言厭祭爲殤設也。又云。宗子爲殤而死。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肵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是宗子之殤有陰厭。凡殤與無後者有陽厭。孔子特爲曾子言之。非謂凡吉祭皆有陰厭陽厭也。凡吉祭。迎尸以前爲饗神。尸謖以後爲改饌。儀禮與有明文。謂之厭祭則可。謂之陰厭陽厭則不可。陸農師敖君善說最分曉。餘說並沿鄭孔注疏。不可不亟爲辨正。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稱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

故誣於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望墓爲壇。不敢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也。孔疏。宗子雖罪去國。則以廟行。本國不得有廟。此有廟在國。謂有罪者也。言祭於家。容無廟也。孔疏。宗子設死在下。所可辭。當告於墓而祭於廟。乃云祭於家。容宗子之家無爵不立廟。又或宗子無罪居他國。先以廟從故也。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孔疏。宗子既死。身又無爵。不可言使介子。故但稱名。至子可以稱孝。孔疏。以其子是庶子之適。以。用也。用此禮以祭。若。順也。首。本也。誣。猶妄也。　孔氏穎達

曰曾子以宗子有罪居他國庶子爲大夫得在本國攝祭未知無爵者可祭與否而孔子許其祭以無正文故爲疑而度量之辭廟在宗子之家庶子無爵不得就其廟而祭惟可望所祭者之墓而爲壇以四時致祭也

方氏慤曰庶殺於適賤殺於貴禮之常也庶子無爵則非適非貴故雖可以祭其禮殺而又殺焉敬宗之義貴貴之宜兩盡之矣　黄氏震曰宗子在庶子無爵者不敢祭於家避宗子也宗子死而代之祭猶不敢稱孝亦避宗子也　徐氏師曾曰此章言重宗之禮乃支子不祭之變禮也子游以下非孔子語記者記之以爲證

存疑　郝氏敬曰大夫必立三廟則大家父子世官兄弟同朝廟不多於民居乎若皆設廟於宗子家則宗子家無地可容且父爲大夫子爲士或一人而或貶或削則條與條毀祖考將席不暇煖矣

案　大夫身爲適則立禰廟於家而祖之祭猶祖之宗攝之身爲祖之適則立祖禰二廟於家而曾祖之祭猶曾

祖之宗攝之若曾祖之宗子亦爲大夫則其祭宗子主之而庶子之大夫助其物陪其位所謂齊而宗敬終事而後敢私祭者也若兄弟同爲大夫則禰廟惟立於適子之家適兄主其祭而弟隨之所謂支子不祭者也烏有父子兄弟各立三廟及皆立廟於宗子之家者乎宗子無罪去國而庶子無大夫則以其廟行庶子居者爲壇望墓而祭庶子有大夫則不以廟行而庶子攝其祭此所謂宗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也或宗子庶子皆無大夫而曾祖嘗爲大夫則其廟將不設但爲壇而不祭耳禮曰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未嘗以子孫貶黜并其祖父之廟而毀之也烏有條與條毀使祖考席不暇煖者乎郝氏詆訾周禮多不參考逞臆妄議好其書者多惑焉不可不辨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

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厭饜通，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言尸無益，無用爲。孔疏：祭是祭神，尸是生人，祭生人無益死者。厭時無尸，人以有子孫爲成人，子不殤父，義由此也。祭殤必厭，厭飫而已，不成其爲人。成人無尸，是與不成人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必有尸之事。曾子以祭是祭神，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以生人象之？祭初尸未入，祭末尸既起，直設饌食以厭飫，如是亦可矣。孔子以成人之喪威儀具備，必須有尸以象神之威儀。其尸必取昭穆孫行之適者，惟年幼在殤，人道未備，威儀不足象，不須立尸耳。今祭成人喪但厭飫之，是以成人與殤同也。 徐氏師曾曰：祭成人則旣有尸而又厭，祭殤則但有厭而無尸。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肵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祔，鄭讀備，監本不舉下有肵字 肵音斯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祔當爲備，聲之誤也。曾子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也。宗子殤而死，族人以其倫代之，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用特牲者，尊宗子，從成人也。凡殤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後爲吉祭。舉，肺脊。肵俎、利成，禮之施於尸者。此不者，無尸及所降也。孔疏：祭殤者無尸，有是尸降也。其他如成人。陰厭者，是宗子而殤，祭之於奧之禮。小宗爲殤，其祭禮亦如之。孔疏：知此經指宗子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絶，大宗無子則不絶，重適之本也。知小宗爲殤禮如大宗者，以經云宗子爲殤而死，不擬大小也。凡殤，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孔疏：昆弟是庶，其所生子是庶子之適。或從父昆弟。孔疏：從父是庶，其所生子與宗子爲昆弟者，亦是庶子之適。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孔疏：如而也。無後而有昆弟，謂宗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及諸父，謂宗子諸父，身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曾祖，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此，則今死者。孔疏：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

後者殤與無後者，父祖祔食，其庶子謂生者，已爲父之庶，不立禰廟，不得祭己適子之殤，與昆弟之無後者，已爲祖之庶，不立祖廟，不得祭諸父所生適子之殤，與諸父之無後者，此殤與無後，但據死者言，義不異也。皆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孔疏。以上言特牲，惟據適士二廟，以同祖禰者，推大功之內親。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爲有異居之道也。孔疏。禮，大功以上同居。命士以上，則父子異宮。無廟者爲墠祭之。孔疏。祭諸父，當於曾祖廟，士無曾祖廟，故爲墠祭之。若大夫三廟，則祭於曾祖廟也。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孔疏。大功同財，親者經營祭事，又牲牢視親者之品命，故親者共其牲物。當室之白，尊于東房。異於宗子之爲殤。孔疏。宗子之尊與特牲禮同，設於室戶東。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爲凡殤，過此以往，則不祭也。孔疏。凡庶殤不祭。祭適者，天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以下祭子而止。孔疏。並祭法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有陰厭陽厭之事。陰厭謂適殤，陽厭謂庶殤。曾子不解孔子之指，謂祭殤簡畧，一祭之中，何備此兩厭，而孔子更爲辨之。宗子爲殤而死，以未成人，無爲人父之服，不得代爲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與宗子昭穆同者，無限親疏，皆

得代之。宗子不得與代者爲父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得立子孫爲後。若立兄弟爲後則不可。所俎，是尸所食歸餘之俎。玄酒，重古之義。祭成人則有之。利，猶養也，利成，祭畢告供養之禮。此三事，本主於尸，今無尸，故不用也。 張氏曰，室以奧爲尊，故宗子之殤厭於奧。 方氏慤曰，陽尊而陰卑，宗子之殤曰陰厭，而凡殤曰陽厭，鬼神尚幽闇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祭成人，始設奠於奧，迎尸於前，謂之陰厭。孔疏。在尸未入之前。尸謖之後，孔疏。謖，起也。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孔疏。在尸既出以後。殤則不備。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然云殤與無後者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此吉祭惟據祔與除服也。庾云，吉祭通四時常祭，若如庾言，殤與無後者之祭，不知何時休止，未有聞焉。 徐氏師曾曰，祭成人則兩厭皆備，祭殤則各舉一厭，又與祭成人之厭不同。

【辨正】程子曰，禮云宗子爲殤，宗子有君之道，豈有殤之

禮耶。又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也。　陸氏佃曰。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謂迎尸之前爲陰厭。尸謖之後爲陽厭。皆非是。案少牢禮祝酌奠下云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則祝酌奠所以告之耳。非陰厭也。佐食徹尸薦俎敦於西北隅。所以依神。非陽厭也。

案本經有陰厭陽厭。孔子特地提起立說。而曾子不喻其旨。孔子因以宗子爲殤而死。與凡殤及無後者。申言二厭之說。前此固未聞有陰厭陽厭名目也。而注疏乃以尸未入前設奠於奧爲陰厭。尸既出後改饌西北隅爲陽厭。意以祭成人則陰陽二厭皆備。殤則不備。其說似分曉。豈知成人之祭。未嘗不厭。迎尸以前之酌奠。是爲饗神。饗神即以飫神。陸佃所云告神者是也。以爲陰厭則非。尸謖以後之徹俎敦。是爲改饌。改饌亦以飫神。陸佃所云依神者是也。以爲陽厭則非。蓋陰厭陽厭。孔子特地爲宗子之殤。及凡殤與無後者之祭。立此名目。豈祭成人者皆以殤祭祭之。以無後之祭祭之乎。況殤祭無尸。成人之祭有尸。如何以無尸之厭。牽合成人有尸之厭乎。自注疏之說行。并於特牲少牢經無明文者。硬立二厭名目。盡取本經孔曾問答之說。熟復而潛玩之。　又案本文惟言祭殤必厭。不言祭成人必備二厭。考儀禮亦無陰厭陽厭明文。似陸氏所辨可信。然士虞

無尸亦爲厭祭。厭取鬼神厭飫爲義。故曰尸亦餕鬼神之餘。則厭義甚重。鄭氏以特牲少牢爲有二厭。却未的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堩。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

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痁患。吾聞諸老聃云。」數讀速朝直遙反使色吏反莫同暮痁凡占反 堩音亘且不之不否通從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堩，道也。變謂異禮。巷黨，黨名。就道右，行相左也。變，日食也。案此謂聽變之變 反，復也。已，止也。數讀爲速。舍奠，每將舍奠行主也。侵晨夜則近姦寇。爲無日而

慝作，故豫止之。痁，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爲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在道遇日食之事。曾子問葬引至塗而遇日食，則變常禮而停止乎，且遂行乎。孔子舉所聞於老聃者告之。痁，病也。病於危也。罪人見星而行，今若令柩見星而行，便是輕薄人親，與罪人同。且君子行禮，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而務蚤行至墓，赴其吉辰也。」 陸氏德明曰：「老聃，卽老子。」 馬氏睎孟曰：「止則安，行則危。行非必犯患，以人之情爲疑於疾患也。止非必安，就不得已，患出於不測，則其行不若止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就道右，以道東爲右也。儀禮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柩行凶事，以遭日食之變，故從吉禮。此據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嚮對南嚮行人，爲交相左。」

【案】古葬於郭北，則柩北出誠然。然道路皆以左爲東，故曰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未有以右爲東者。凡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我行喪凶事，止自當就道右。我非

與行人行禮，行人亦未嘗與我行禮，鄭謂行相左，乃與人相避之意。孔引交相左證之，增一交字，卽繆。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爲君爲于僞反使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始死招魂也。公館，若今縣官舍。公

所爲君命使舍己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臣使而死招魂復魄之事。公館。謂公家所造之館。與。及也。公所使爲停舍之處。亦謂之公館。張逸云。聘禮。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公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爲也。　郝氏敬曰。館之公私。惟視君命。舍於卿大夫之家。無君命。私館也。公所造之館。雖非公館。而君命使臣館之。卽公館矣。

〔案〕公館。公所造爲館。如晉文崇大諸侯之館。所爲館。公命大夫主之。如楚圍乃館於外。卽道途所經。如五十里有市。市有館。入竟而司里授館。皆是。其復館人。如使自有之禮也。私館。未致命而私主其家。若宋樂祁聘晉而主趙簡子。其不復。以私交故。貶其禮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佚逸通召邵通棺衣並去聲用棺之棺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周。堲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下殤於園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尸之牀也。以繩絙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鉤之。孔疏。機以木爲之。狀如牀。無腳及輁簀。先用一繩直於中央。繫著兩頭之楞。又別取一繩繫一邊材。橫鉤中央直繩。還鉤材往還。取互兩邊。以尸置於繩上。抗舉以往園中。禮。以機舉尸。輿之以就園而斂葬焉。塗近故耳。輿機。或爲餘機。今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於墓。與成人同。墓塗乃遠。當與其棺乎。載之也。問禮之變也。史佚。成王時賢史。下殤欲葬墓。如長殤。從成人也。長殤有送葬車者。則棺載之矣。召公欲史佚棺斂於宮中。如成人。史佚畏知禮者。召公爲史佚問周公。周公言豈不可。史佚遂用召公之言。棺謂斂於棺。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下殤之事。下殤謂八歲至十一歲也。園。圃也。故云輿機而往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　陸氏佃曰。豈不可。言可也。下殤雖不棺斂於宮中。然塗遠而欲拘墓近之制。是膠也。故召公權之。周公與焉。　吳氏澄

曰禮有從權而以義起者墓近則舁機墓遠則棺斂而車載以往雖前此未有亦無害於義也史佚依周公所言行之自是以後葬下殤而墓遠者用棺衣之棺之自史佚始前此則衣而已不棺也　徐氏師曾曰衣棺既斂以衣又斂以棺也

通論 戴氏德曰七歲以上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黃氏日本期易以二十五日本大功易以十三月哭之朝夕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　胡氏曰射慈云無服之殤哭之無位葬之於園哭之亦就園

存疑 鄭氏康成曰周公言豈於禮不可不許也史佚失指以爲許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夏后氏之塈周葬中殤下殤以塈周葬長殤以棺據士庶言若諸侯則長中下殤適者有遣車庶殤亦車一乘皆不用塈周與機也大夫適長中殤亦車一乘惟諸侯庶下殤大夫下殤無車乃輿機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遣車不輿機士庶人適庶皆無遣車則中下殤皆輿機其長殤既無遣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殤同乃

棺斂於宮中載柩而往墓從成人也曾子見時世變問其葬儀如何舉史佚謂失禮所由之人案監本脫此疏從衞湜集說又案遣車載柩非柩車也孔謂有遣車不用輿機則以遣車即柩車矣誤　張子曰墓以栽植草木處謂之園園墓之園也既曰族葬必不別之園豈不可毋乃不可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舉往園中臨斂時當塈周之上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之繩悉解而尸從機中央落入塈周中豈字絕句怪拒之辭又云不可乃不許之辭衣棺自史

佚始明昔非惟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

案 本文明言園近墓遠則兩地可知且胡氏言哭之亦於園則地當甚近蓋古之族葬必成人及長殤其下殤未必與也張子謂即墓之園則無遠近之殊矣周公不直曰可而曰豈不可君子不敢尊以禮許人故疑其辭耳非不許而怪拒之也至於孔氏言昔不棺亦不衣與機而往尸從機中央落塈周中夫宮中不衣至園又不衣不裸其尸以出且裸以葬乎恐無是理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吉凶不可同處也。孔疏。祭爲吉。喪爲凶。 孔氏穎達曰。此論卿大夫與君爲尸之事。且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 張氏曰。尸皆取同姓之適孫。天子諸侯。則取同姓之卿大夫有爵者。謂之公尸。 陳氏澔曰。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齊衰內喪。大門內齊衰服之喪。

徐氏師曾曰。不敢以私凶干公吉也。

案 尸必取於適。不敢以卑者瀆吾親也。尸必取適之有爵者。不敢以賤者瀆吾親也。此卿大夫爲尸於公。是同姓之公族。若士大夫則取適之無爵者。避若也。故尸幼則使人抱之。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卿大夫士見尸而下車。尸小俛禮之。前驅。爲辟道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因上曾子問爲尸之事。遂爲曾子廣說事尸之法。儀禮特牲。尸服玄端。少牢。尸服朝服。無服爵弁及冕者。蓋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父祖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之上服。弁。爵弁。士助君祭之服也。大夫若冕。鄭因士連言大夫耳。 吳氏澄曰。凡爲君尸者。服其君之上服。上公之君。尸服九旒之冕。侯伯之君。尸服七旒之冕。子男之君。尸服五旒之冕。

若君之先祖爲大夫士。則尸各服生時助祭於君之上服。大夫玄冕。士爵弁。

案 古祭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皆有尸。山川以下。或視公。或視侯。尸之服如所視之服。天子祭先王袞。先公鷩。山川毳。社稷絺。祭者不過於尸之服。以相厭。所謂降尊以就卑也。公卿大夫以上服祭於王。自祭各降一等。厭也。若王於所祭者降。則助祭者又遞降。不敢與王同也。若外諸侯則遠於天子。故自祭亦伸。所謂君袞冕立於阼

也。鄭謂諸侯自祭亦玄冕，則畿內之諸侯耳。若外諸侯不得上服自祭，則其先人之上服無所施，而有孤之國、亦不得施絺冕矣。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辟音避。與音餘。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有司疑有司使之然也。致事。還其

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不奪人親。恕也。不可奪親。孝也。　皇氏侃曰。夏后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廢。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不奪孝子情之事。人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親之心。以己情恕彼也。人臣遺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其思親之心。以求利祿。不仁甚矣。蓋舊有

此文。而孔子引之。　陸氏佃曰。有司從事於法者。　徐氏師曾曰。君使之非所以敬孝。臣從之非所以為孝。二者皆君子所不為也。

【通論】方氏慤曰。七十致事。以老而不勝事。此以喪而不勝事。皆致之於君也。凡事皆然。豈金革之事而可無辟乎。

子夏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

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有為之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吾弗知者。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蓋母喪也。　吳氏澄曰。武王崩之年。武庚叛。周徐戎應之。周公東征。定殷亂。遣伯禽之國。鎭遏東方。元年征徐戎。此時王室危急。故伯禽不敢以母喪辭。　朱氏申曰。後世以攻取為利者。每借伯禽

以文過故明其非禮之甚。　陳氏澔曰曰吾弗知者甚非之之辭。

【案】左傳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殷虛考竹書成王二年奄從武庚叛四年王師入奄五年王在奄遷其君於蒲姑是封伯禽當在此時魯頌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公羊傳所謂周公拜於前魯公拜於後是也漢律歷志謂元年封伯禽非也。

【通論】張子曰據記所稱老聃之説未嘗不謹禮然其書

去聖棄知絶滅禮學何也老子爲人必是簡易見孔子盛容貌謹舉止故言去子之驕氣慾色及孔子之問禮不得不以禮對。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八

文王世子第八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文王周文王昌也以其善爲世子之禮故著謚號標篇言可法也。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以記文王爲世子時之法於別錄屬世子法內凡五節第一節論文王爲世子之禮下之事上之法。自凡學世子以下爲第二節論在上教下釋奠養老及三王教世子事自庶子之正於公族以下爲第三

節明庶子正理公族燕飲及刑罰之事自天子視學以下爲第四節論天子視學養老幷諸侯養老於國之事末一節更明古者尊常世子之法。　方氏慤曰王制曰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故諸侯以上之適子然後名世子此篇主於世子之事而文王之爲世子可爲後世法故冠之於首且以名篇。　王氏炎曰首言文王爲世子之事故以武王成王爲世子事繼之成王幼周公輔導有道故以教世子之法繼之。

世子當貴親當敬老。故以待宗族養老繼之。而終以
世子之記見文王之事王季皆所當法也。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

有原。應曰諾。然後退。朝直遙反衣去聲 否方有反莫音暮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皆曰朝。以其禮同也。內豎小臣之屬。掌外朝之通命者。御如今小史直日者。文王乃喜。孝子恆兢兢也。又復也。莫夕也。節謂居處故事。履蹈地也。復膳飲食安也。復初憂解也。在察也。問所膳。問所食者。末猶勿也。原再也。勿有所再進。爲其失飪臭味惡也。退反其寢也。 孔氏穎達曰。朝曰朝。莫曰夕。朝禮具。夕禮簡。世子恆日二朝。今文王增一時。又皆稱朝。並是聖人法也。食上謂獻饌。食下謂食畢徹饌而下。命後進食皆須新好。若再進。必熟爛過節。而氣與味皆惡矣。 方氏慤曰。內則言雞鳴盥漱。昧爽而朝。此雞鳴而至寢門外。是盥漱猶未雞鳴。而朝猶未昧爽。又有日中之朝焉。無時不心乎親也。乃喜。親喜而已亦喜也。色憂。親憂而已亦憂也。夫人之安否。尤見於飲食之際。故其復常也。必以膳爲言。寒煖之節。若食齊視春時。飲齊視冬時。問所膳。欲知親之好惡也。 劉氏彝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則

五十以前。猶爲世子。自成童至知命。克盡其性以事親。故其以篤誠爲本者。他聖所同。以備物爲實者。雖舜有弗逮也。夜不遑寐。故雞鳴而至。以其逮日宜寢。故知其安而喜形於色。有不安節。則心有所懼而色形其憂。急侍其親。并履不能正。蓋聖人盡其性以事其親。無所入而不爲極也。 徐氏師曾曰。聖人之行。過人而得中也。復初以上。問安之禮。食上以下。視膳之禮。

案 莊氏夏曰。父子之間。舜處其不幸。文王處其幸。要

文王之心日以兢兢者與舜之夔夔齊栗易以異以乃喜而知其心之憂也憂如此而謂之無憂乎曰文之憂惟憂其不安節耳舜則無時不憂也故觀舜之憂而後知文王之無憂而後知舜之大孝舜與文王易地則皆然。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閒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納牢通說

讀說養去聲飯音反有二之有讀又閒去聲女讀汝九齡陸德明作九聆皇侃作九鈴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帥循也庶幾程式之不說冠帶言常在側也一飯再飯欲知氣力箴藥所勝閒猶瘳也問何夢閒後容卧也帝天也撫猶有也年天氣也齒人壽之數也君子曰終終其成功。 孔氏穎達曰閒空隙也病重之時病恒在身至瘳乃有空隙。 劉氏彝曰聖人所行莫非盡其性也盡其性以事其親又何加焉。 莊氏夏曰天下之理惟極其至則不可以復加文王之事親豈有一毫之不至哉武王而復求加則非可傳也非可繼也故武王不敢有加。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言君王受命之後也九齡九十年之祥也文王以勤憂損壽武王以安樂延年言與爾三者明傳業於汝汝受而成之 孔氏穎達曰書傳文王受命一年質虞芮之訟二年伐鬼方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鄭注紂聞文王三伐勝畏惡之囚於羑里在四年末五年初猶未稱王六年伐崇則稱王故詩曰是類是禡行天子禮也受命謂受赤雀丹書之命西方九國或以爲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徒年壽之數賦命自然不可延之寸陰不可減之晷刻此云與女三者示其傳基業於武王欲使成其所

傳之業此乃敘戒之義 孫氏倣曰大戴云文王十五生武王少文王十四歲文王之崩武王已八十三矣明年即君位又明年服畢觀兵孟津又二年克殷有天下年八十有七明年有疾弗豫周公作金縢又五年王崩年九十三凡在王位七年也 莊氏夏曰文王直以年齡告欲使武王知我之享年如此女之享年又如此天命未寤以是釋武王之憂也非武王愛親之切不足以召上帝之夢非文王與天為一不足以知上帝之誠

徐氏師曾曰不說冠帶親不滿容一飯亦飯親不能飽

【辨正】胡氏銓曰先儒謂伐崇行天子禮則文王與紂為二王矣安得云以服事殷乎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宋蔡氏集註云受命謂受天子之命為諸侯也與受命稱王說不同）厥享國五十年是五十年乃受命受命以後五十年乃崩則百年也今云受命七年而崩已自謬矣又云受命稱王妄可知也人之老折天定其數今曰吾與爾三是不知命非文王之言也 陳氏澔曰數之脩短稟氣於有生之初文王雖愛其子豈能減己之年而益之哉好事者為之辭而不究其理讀記者信其說而莫之敢議也

【案】注家謂文王年十五生武王而武王尚有兄伯邑考文王生子不太早與武王九十三乃終而成王尚幼不能涖阼武王生子不太晚與且文王十五生武王文王薨年武王已八十三又十三年大會孟津伐紂則九十六又七年崩則百有三歲矣竹書紀年作武王年八十四而金履祥引入通鑑則以為五十四孔氏所云征伐諸國之年攷之他書多不合也至於帝與九而文曰吾與爾三幷附會亦有難通者此直傳聞之誤削而不論可矣至於鄭氏勤憂損壽之說尤不可訓無逸之篇明言生則逸惟耽樂是從此之不克壽矣可反以憂勤為戒乎若夫聖人之脩德永年與子臣之求代其君父則至誠之道原有與天地相通者正不得以荒幻之說雜之也

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

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

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相去聲治令皆平聲長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踐履也代成王履阼階攝王位治天下也抗猶舉也謂舉以世子之法使與成王居而學之以成王之過撻伯禽則足以感喻焉　孔氏穎達曰舉世子之法於伯禽欲令成王觀而法之使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若成王法效伯禽不能備具而有過失則笞

撻伯禽責其不能以禮教成王也　方氏慤曰於伯禽言法於成王言道法下之所守道上之所揆　馬氏晞孟曰成王幼不能行人君之事則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禮之常也成王雖有君道不能涖阼則猶未離乎世子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成王知世子之道禮之權也

劉氏彝曰伯禽行世子事父之禮於周公以觀化成王其撻伯禽用以爲成王之愧恥也

【通論】許氏曰世子之道於職則子於位則臣於齒則幼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既即天子位爲人君而爲子爲臣爲幼之道皆未聞周公以輔相之職處師保之位可無術以處此乎是以抗世子法於伯禽使與成王居以相觀而善非特伯禽一時若燮父呂伋王孫牟皆子弟之賢也故俱得以入衞於王周官師氏掌以媺詔王保氏掌諫王惡皆以教國子爲職莫嚴於師保莫親於國子嚴則有所憚而親則易以褻使朝夕與王居者皆伯禽若也則王誰與爲不善而師保之職亦不勞而舉矣大臣格君心之非其周公之謂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涖視也不能視阼階行人君之事　方氏慤曰涖言以位臨之踐言以足履之成王主也故於阼曰涖周公相之而已故於阼曰踐此輕重之別也

案踐阼者謂成王不能涖阼周公相王踐之也蓋子踐天子位以爲天子言與涖字何別方氏强爲之說

文王之爲世子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題上事

【存異】孔氏穎達曰：武王成王之爲世子，皆法文王，故以文王之爲世子結之。陳氏澔曰：見伯禽所行，乃文王爲諸侯世子之禮，非王世子之禮。

【案】古文每篇之末必有篇題，鄭氏所注是也。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學，並音效。學禮之學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因時之教，各有所宜。干，盾也。戈，句孑戟也。干戈，萬舞，象武也，用春夏動作之時學之。孔疏：盾，扞也。干盾所以扞難。公羊傳：萬者何？干舞也。以其用干，故知象武。若其大武，則以干配戚，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是也。若其小舞，則周禮樂師教小舞干舞是也。春時萬物孚甲，象干；夏氣壯盛，枝葉似戟。春夏陽氣發動，故云用動作之時。羽籥，籥舞，象文也，用秋冬安靜之時學之。孔疏：羽，翟羽。秋則體成文章也。籥，笛也。籥聲出於中，冬則萬物藏於中也。公羊傳：籥者何？籥舞也。以其不用兵器，故象文。秋冬凝寒，故云安靜之時。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小樂正四人，皆樂官之屬，通職。秋冬亦學以羽籥。孔疏：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龡籥，樂師教小舞，則六舞皆教，故知通職。秋冬時亦教羽籥也。小樂正，樂師也。孔疏：周禮有大司樂，有樂師，故知小樂正即樂師。此經雜有諸侯禮，蓋諸侯謂之小樂正，天子謂之樂師也。周禮樂師掌國學之政，教國子小舞。孔疏引以證樂師有教舞之事。小舞，年幼小時教以舞節，帗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也。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孔疏引以證大胥有教樂之事。諸子，學士也。春時入學，釋菜奠之菜，以禮先聖先師，合六舞節奏；秋時頒布學者才藝，和合音聲，使應曲折。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孔疏：籥師有教樂之事。周禮惟有籥師，此又有丞，或諸侯之禮，或異代之法。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詩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孔疏：胥，謂大胥。誦，謂歌樂也。孔疏：口誦歌樂之篇章，不以琴瑟。弦，謂以絲播詩。孔疏：以絲播樂章之音節。陽用事則學之以聲，陰用事則學之以事，因時順氣，於功易成也。孔疏：春夏是陽，陽主輕浮，故學聲；秋冬是陰，陰主沈重，故學事。因四時所宜，順動靜之氣，於學功業易成也。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典謨之教所興也；學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己同也。孔疏：立虞之學在國，其在西郊。夏殷之學亦在國。鄭注儀禮又云立四代之學於國者，合周而言也。

虞書有典有謨，故就其學教之。夏后氏上承舜禪，是文。下有湯伐，是武。在二者之間，湯放桀，武王伐紂，殷周革命，事類相似也。先師以為三代學皆立大學小學。今案下養老於東序，是周之大學。又王制云養老於虞庠，是周之小學。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為第二節。盧植以為春教干、夏教戈。秋教羽。冬教籥。但干與戈、羽與籥，舞時相對之物。皇氏謂秋冬羽籥同教，春夏干戈同教，義或然也。此皆據年二十升大學者言之，若其未升大學之時，則春誦夏弦，在殷之瞽宗也 張氏曰。南，二南也。以鼓節之曰鼓南。 陸氏佃曰。周官羽舞無籥，象文德之小者以為儀。干舞無戚，象武事之小者以為扞而已。文舞小曰羽舞，大則謂之籥。武舞小曰干舞，大則謂之萬。鄭氏孫毓皆謂萬舞惟干無羽，籥舞惟羽無干，是不知文必有武備，武必有文輔之意也。干戚一舞，故以一官教之。干戈兩舞，故各以其官教之。干戚大舞，故教以大樂正。干舞小，故教以小樂正。戈舞尤小，故以籥師教焉。周官有干舞，又有兵舞。兵舞即戈舞也。五兵一曰戈，故以名之。觀司干授干而小樂正教之，司戈授戈而籥師教之，則干舞戈舞為二可知。而先儒謂小舞以干配戈，謬也。

劉氏敞曰。周人立四代之學，直謂一處並建四學耳。周曰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北為有虞氏之學，其東為夏后氏之學，其西為商人之學。當學干戈羽籥者就東序，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虞庠。其辟雍，惟天子養老出師成謀，與受俘大射就焉。當天子至於辟雍，則三學之人環水而觀矣。案辟雍之制，與明堂同，尚有南一區，為周之東膠，故又曰五學。又以虞之庠建之於鄉，故鄉有庠。案學記言黨有庠，此或據鄉飲酒義迎賓庠門之外也。以夏之序建之於州，故州有序。以商之校建之於黨，故黨有校。案左傳鄭人游於鄉校，當云黨有庠，鄉有校。皆為小學，以教童子而已。擇小學之秀者、案由家塾出。移之庠，庠之秀者升之序，序之秀者升之校，校之秀者升之大學。大學在郊。案五百家為黨，二千五百家為州，萬二千五百家為鄉，至命鄉論秀士，則升之司徒矣。蓋由鄉學升，乃入國學，而大樂正教之。以周包四代之學。故記禮者紛紛所指之體偏也。案先儒論學惟此為備，特遺東膠耳。陸氏佃謂辟雍周學在中。成均黃帝學在南。上庠虞學在北。東序夏學在東。瞽宗殷學在西。以南不可缺，故以成均補之。不知王制明言周人養國老於東膠，與虞庠對，則與虞庠對者必東

縣而董子言成均五帝太學則成均必居中。卽辟廱也。　胡氏銓曰。三代皆立大學小學。則周別有大學小學矣。非虞庠東序。案此以駁孔氏東序周大學虞庠周小學之說。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及家有塾。小學也。辟廱。大學也。然對小學言。則東序虞庠已大。對辟廱言。則猶小。如治[illegible]可言內。亦言外也。　劉氏彝曰。春誦。敎國子以樂語。興道諷誦言語者也。夏弦。敎國子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以合樂。而以弦爲首也。春者陽氣宣吐以生萬物。故宣誦以宣其中和之聲。夏者陽氣盛大以壯萬物。故宜弦以極其純粹之致。皆太師之職以敎國子者也。

方氏慤曰。誦者人也。人事始於東。弦者絲也。絲音屬於南。禮者體也。體之文成於西。書者事也。事之質辨於北。此四時所以別也。　馬氏晞孟曰。士者德之已成。然後入大學。而世子者不必其德之成。此貴賤之別也。胥鼓南以上大學之法。春誦以下小學之法。禮由陰作。而秋屬物之所斂亦陰。書以道事。而冬屬物之所藏亦事。此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與王制春秋敎禮樂冬夏敎詩書。皆在大學。敎詩書禮樂。未嘗不敎干戈羽籥。互見耳。　徐氏師曾曰。干戈。兩舞也。故各以其官之敎者焉。皆大師詔之。因陽用事。敎以聲也。秋冬不特敎羽籥也。又學禮讀書。因陰用事。敎以事也。樂於瞽宗。樂之祖也。禮亦在焉。禮樂一道也。書在上庠。書始唐虞也。

案劉氏彝曰。周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以樂德敎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敎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敎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而舉三者之敎。各有其

時。則所習之業。與陰陽合德。內足以正國子之性情。外足以養國子之形氣。蓺順於天性。而與時偕行。則罔有志於學而弗成就者矣。夫六代聖王。神其德。行以成變化。以參天地。以和神人。樂與舞存焉耳。國子由其舞以志厥功。由其聲以想厥德。然後中和生於誠明。而志氣趨於聖智。故孝友形於中。而舞蹈應於外。進於五品無所入而不自得矣。　陳氏祥道曰。王制敎造士。則其才斷於有成。其敎之也易。故先其難者。而以詩書後禮樂。

文王世子教貴驕之世子則其性誘於外物其教之也難故先其易者而以干戈羽籥先禮樂詩書。又曰周之時干戈羽籥在東序弦誦與禮在瞽宗書在上庠言學之事始乎書立乎禮成乎樂而舞又樂之成故大司樂言樂德樂語而終於樂舞樂師言樂成而終於皋舞孟子言仁義知禮之實而終於樂之手之舞之也。又曰詔樂於瞽宗而又言禮在瞽宗言樂而禮在其中矣故周官禮樂同掌之春官而禮記禮樂同詔之瞽宗

葉氏夢得曰以聲對舞舞動而聲靜故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以聲對事又聲動而事靜故春夏敎詩樂秋冬敎禮書經能達其所有不能予其所無故干戈以動其容羽籥以和其心周旋進退而自得其性命之理此所以散在四時之間以先乎四教者也然則干戈羽籥小學之敎所以成始獨主乎樂詩書禮樂大學之敎所以成終備習乎經惟其習經也故樂嫌於舞之無聲則言弦禮以道行則言學書以道政則言誦弦在東序東

膠順陽也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順陰也虞殷主陰夏周主陽周兼四代東立序干戈羽籥皆敎於此而周之東膠與並立焉西立庠書敎於此而殷之瞽宗與並立焉庠序瞽宗皆其學名而詔不同位所以順地春夏秋冬皆其時序而敎不同術所以順天。

【存疑】孔氏穎達曰武舞大者以干配戚小者以干配戈

陸氏佃曰武舞干之上覆以羽文舞羽之下載以干實一而已。

【存異】鄭氏康成曰南南夷之樂也旄人教夷樂則胥以鼓節之　孔疏鉤命決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南一名任旄人教國子南夷樂之詩大胥則擊鼓以節南樂故曰胥鼓南周禮旄人教夷樂以籥舞之進旅退旅不得僭差奏南樂則四夷之樂皆教之。

【辨正】陳氏祥道曰南所謂象箾南籥非鄭康成所謂南夷之樂也周禮鞮鞻氏掌四夷之樂旄人教舞夷樂則夷樂固鞮鞻氏所掌旄人所教非大胥小胥之職也。

陳氏曰南亦雅樂名猶樂章之有九夏蓋南與夏皆處

文明之方先王之樂以中聲爲節則溫和而明達故曰夏曰南若如鄭說以南爲夷樂安得不僭哉近世沈括鄭樵說周南召南亦云南是樂名其說頗近　程氏迥曰詩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左傳象箾南籥杜預釋左云南籥當爲文樂劉炫釋詩云當如周南未敢正指爲二南也夫周備六代之樂韶夏濩武竝列何獨取夷樂以配文王之象舞且四夷獨取其一與箾之舞象籥之奏南明是文王之詩矣

案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依孔爲確干舞戈舞爲二陸氏爲確但陸氏干上覆羽羽下戴干之說反混文武二舞爲一恐未然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正義鄭氏康成曰養老乞言養老人之賢者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小樂正學以三者之威儀也孔氏

一祭二養老乞言三合語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至論說在東序論教世子及學士之事兼明所敎之官所敎之地及司成考課之法也合語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鄉射四者固有合語其實祭末及養老亦皆合語也　陳氏祥道曰下經云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及既歌而語以成之此凡祭豈釋奠與養老豈老更羣老與合語豈德音之致與　方氏慤曰於東序則以先老之所在而教有所本故也　後儐於東序適東序與此同意

通論劉氏彝曰祭謂祀天神祭地祇享宗廟之禮凡九獻自始至終其儀百出禮意深遠苟不素習其儀講其義則違誤必多非所以致敬也養老有國之大教以敎天下之爲人子爲人弟既慕其德又乞其言合語謂鄉飲鄉射大射燕射祭饗燕賓自鄉黨上至朝廷莫不行之有貴賤之禮以明君臣有尊卑之禮以明父子有長幼之禮以明兄弟有陰陽之禮以明夫婦有賓主之禮以明朋友聖人所以育萬物贊天地永國命於無疆者

莫不以人倫為本。行此數者。齊莊整肅。而於旅酬之時。歡樂之情通。而語言之義合。此君臣所以和同誠意所以浹洽也。

【案】本篇前後文義。則此祭指釋奠於先聖先師及先老也。乞言合語。皆養老事。陳氏得之。餘說作推論則可耳。

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學音效

【正義】鄭氏康成曰。戚。斧也。語說。合語之說也。　葉氏夢

得曰。三者小樂正詔其威儀。而至於度數。則大樂正授之。干戚則有俯仰之數。合語則有進退之數。乞言則有升降之數。　陳氏祥道曰。數則可陳。義為難知。豈淺識之士所能與哉。　王氏炎曰。大樂正授數。所謂樂正司業也。大司成所謂父師司成。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以成世子之德者也。鄭氏以為司徒之屬師氏。誤矣。論說。即所授之數。為講論而詳說之。習其事不明其義。誦其言不明其指。與不學無異。大司成所以必為之論說也。　馬氏晞孟曰。數與儀淺而易見。故小樂正詔以三者之儀。大樂正授以三者之數。皆於先。義則深而難知。故司成論說在後。欲學者由淺而至於深也。　吳氏澄曰。言大樂正授數。又言大司成論說者。蓋授數猶未離乎業。論說始可言成也。　徐氏師曾曰。上言祭。此不言祭。樂舞原為祭設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數。篇數。論說。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孔疏以其掌教故知為司徒之屬以後言父師司成

當傅大夫為父師師氏中大夫故知為師氏　師氏掌以媺詔王於國子以三德三行。孔疏周禮一至德以為道本二敏德以為行本三孝德以知逆惡一孝行以親父母二友行以尊賢良三順行以事師長　及國中失之事也。孔疏中謂中禮失謂失禮　孔氏穎達曰。前小樂正既教以三者之威儀。今大樂正又教以三者之義理。

【案】禮有儀有數有義。儀者。進退登降之儀。數則其高下疾徐之節。小樂正既詔告其威儀。大樂正又授之以節度。於業習矣。然此當然之則。皆有所以然之故焉。知其

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可乎故又必加之以論說也鄭以數爲篇數以論說爲考課其才能之優劣似皆未嘗孔以授數爲教義理則與論說無異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閒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閒如字或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閒猶容也容三席則得指畫相分別也席之制廣三尺三寸三分則是所謂函丈也終則負牆郤就後席相辟也（孔疏辟後來問者）列事未盡而問錯尊者之語不敬也（孔疏必待尊者言終知有不達然後更問）孔氏穎達曰此論國子侍坐於大司成之儀 方氏愨曰可以問以其發足以相聞又不至於太逼也 陸氏佃曰負牆致埭敬也 董氏應暘曰此爲嘗侍坐時故曰凡非專論說時也終則負牆便人之問列事未盡不問默而識之靜以審之

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官謂禮樂詩書之官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孔疏周禮大司樂文）此謂先師之類若漢禮有高堂生（孔疏漢儒林傳高堂生魯人漢興爲博士傳禮十七篇）樂有制氏（孔疏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不能言其義）詩有毛公（孔疏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書有伏生（孔疏伏生濟南人秦時博士漢孝文時以書教於齊魯之閒）億可以爲之也（孔疏億發語聲言此等人後世亦可以爲先師也 王氏曰古所謂先師今不知其人鄭氏以漢人爲比爾）不言夏夏從春可知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孔疏奠置於地無飲食酬酢之事不迎尸者以主於行禮非報功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四時在學釋奠之事教書之官冬時於虞庠釋奠於先代明書之師教禮之官秋時於瞽宗釋奠於先代明禮之師春誦夏弦則大師釋奠於干戈則小樂正籥師釋奠 皇氏侃曰其教雖各有時其釋奠則四時各有其學而行之

【案】教者自致其尊師重道之意亦使學者知師嚴道尊也

【餘論】魏氏了翁曰古者民以君爲師仁鄙壽夭君實司之而臣則輔相人君以師保萬民者也自孔子以前口

聖曰賢。有道有德。則未有不生都顯位。沒祭大烝者。此非諸生所得祠也。自君師之職不脩。學校廢。井牧壞。民散而無所繫。於是始有師弟子羣居以相講授者。所謂各祭其先師。疑秦漢以來始有之。而詩書禮樂各有師。不能以相通。則秦漢以前之為士者。斷不若是之隘也。此亦可以觀世變矣。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官者也。孔疏知非天子始立學者。下處言有爵故據諸侯也。先聖。周公若孔子。　孔氏穎達曰。始立學重。故及先聖先師。四時常奠輕。惟及先師。若天子視學。必及先聖也。始立學用幣。四時常奠不用幣。　陳氏祥道曰。德之小者親而不尊。故其祭數。故四時釋奠止於先師。德之大者尊而不親。故始立學乃祭先聖。宗廟郊社之疏數亦然。　方氏慤曰。可為師者不必聖。聖則師可知。　董氏應賜曰。先聖是作者。先師是述者。必用幣。加禮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天子立虞夏殷周四代之學。若諸侯則立時王一代之學。若賜則得立東序。大功德如魯。則得立三代之學。　陳氏祥道曰。學之釋奠春官及秋冬。此常時也。始立學。天子視學。出征反以訊馘告。此非常時也。釋奠有牲幣。有合樂。有獻酬。曾子問凡告用牲幣。及此皆用牲幣之證也。釋奠必有合。此合樂之證也。聘禮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此有獻酬之證也。然山川廟社必有牲幣。學非始立不必有幣也。學之釋奠有合樂。山川廟社不必合樂也。聘禮釋奠有三獻。天子諸侯於山川廟社不止三獻。此又其異也。

存疑 劉氏彝曰。虞庠以舜為先聖。夏學以禹為先聖。殷學以湯為先聖。東膠以文王為先聖。各取當時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為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天子立學之法。四時率國子舞而奠幣。所以致誠而效法之也。

案 鄭於先師惟以漢人為比。於先聖言周公若孔子。於

下有國故。言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所謂先聖先師。大約係能教之人。未必是帝王。且地異而時不同。未必定某爲先聖某爲先師如劉氏說也。記曰祀先賢於西學。賢者師與聖之統名。其祀之總在西學。又未必五學各有一先聖數先師也。唐初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後從房喬議。改孔子爲先聖。顏淵爲先師。至明嘉靖改孔子爲至聖先師。而先聖先師合爲一矣。至三皇五帝。唐玄宗嘗立廟京師。元成宗立三皇廟於府州縣。嘉靖間於文華殿奉皇師伏羲神農軒轅帝師堯舜王師禹湯文武。皆南向。先聖周公先師孔子東西向。則先聖先師之號又分。然而孔子之祀。自國學以及天下州縣皆行。而聖師惟春秋開講。親行釋奠禮。用籩酒果脯束帛而已。其輕重迥不侔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正義 劉氏彝曰。合謂合樂。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此幷合之以侑神。故謂凶札師旅。 陳氏祥道曰。必有合。合舞與聲。有國故則否。與國有大故去樂意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國無先聖先師。則釋奠者當與鄰國合。孔疏。非謂就他國祭之。謂彼此二國共祭此先聖先師耳。有國故。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孔疏。是國故者。此人不須與鄰國合。

辨正 朱子曰。以下文考之。有合當爲合樂。從陳說。國故。當爲喪紀凶札之類。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天子則視學焉。孔疏。[illegible]視學之文[illegible]樂天子親往視之。

通論 葉氏夢得曰。天子一入學。而所教者三。釋奠教先重道也。合樂教其崇德也。養老教以致孝也。三代盛時貴游子弟皆能秉禮。出封於外。足以禦亂。食采於內。足以助治。此道素行也。 陳氏澔曰。常事合樂不養老。惟大合樂人君視學。則行養老。

【存疑】鄭氏康成曰遂養老用其明日也鄉飲鄉射禮明日乃息司正徵惟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故也是養老之象類。孔疏先生謂致仕者君子謂鄉中有德行者皆是老人

【辨正】陳氏祥道曰後言天子視學遂適東序養老則視學養老皆同日也鄭氏謂用其明日誤矣

凡語於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語謂論說於郊學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謂此德進事舉言揚也曲藝謂小技能也誓謹也皆使謹習其事又語後復論說也三說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曲藝不必盡善也進之於衆學者之中。以其藝爲次俟事官之缺者代之。不曰俊造而曰郊人。以技藝故賤之也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學曰成均。　孔氏穎達曰。此明官爵於學士已成者人能不同各隨才用德謂有道德者進之宜先事謂解世事或吏治亦舉用之又次而能言語堪使命則亦揚之揚亦舉也曲藝若醫卜之屬雖無前三事而有曲藝又令謹習以待又試。三事有一善則亦進之然終不得與俊造爲一也

【餘論】黃氏乾行曰於此見先王立賢無方而不求備於人曲成不遺而又明著其等此人才所以盛也

【案】郊四郊之學所謂東膠東序瞽宗虞庠也語於郊王制所謂司徒論選士之秀也以德進事舉言揚將升諸司馬又用爲鄉遂之吏也曲藝執技以事上者待又語不與上語於郊同日也曲藝則賤矣不得與士齒而於德事言三者之中或有一節之可取則亦於曲藝中進其等以鼓勵之不以藝成而下棄之也成均謂俊士由司徒論定而升於國學者取爵於上尊謂鄉以賓禮升之司徒者謂之郊人不稱士遠之於俊選二士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成均則虞庠近是孔疏以無正文故云近是天子

飲酒於虞庠，則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旅。孔疏：凡飲者酌堂上之尊，卑者酌堂下之尊，故特牲禮主人獻賓及衆賓長兄弟，俱酌堂下之尊以相旅。此郊人雖賤，於天子成均飲酒，亦得酌上尊以相旅以榮之。　孔氏穎達曰：待後復論說。若春待秋時。

【辨正】吳氏澄曰：鄉學之秀士，已升於司徒為選士者，於天子視學飲酒之時，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酬。又升於太學為俊士者，則謂之成均之士，曲藝雖已進等，然猶在郊學，未得與國學者齒，是達之於成均，并未及與

升於司徒者得取爵於上尊也。　郝氏敬曰：成均俊士，司馬所論者；郊人乃執技以事上者，出鄉不與士齒，安得取爵於上尊。

【案】成均為五帝太學，在周即辟雍也。鄭以為虞庠，誤矣。祭祀之上尊，以尊神也，故旅酬雖賓不得取上尊。燕飲之上尊，以尊賓也。鄉當賓興之時，則升於司徒者乃得用上尊，豈有天子飲酒於成均，而此郊人亦取上爵以相酬，如鄭說者。又此郊是四郊之鄉學，先語之而舉其

賢者才者而升之矣。若醫卜射御，有一可取，則誓戒之期而考試。春秋皆於辨論秀士後行之，非春又待秋，秋又待春，如孔氏說也。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儐於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illegible]

【正義】鄭氏康成曰：興當為釁，禮樂之器成則釁之。[illegible] 記文知當讀釁。禮樂之器成，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又釋菜告先聖先師以器成，有時將用也。釋奠禮重，釋菜禮輕。

釋奠則舞，舞則授器。司馬之屬，司兵、司戈、司盾，祭祀授舞者兵也。言乃退者，謂得立三代之學者，釋菜於虞庠，則儐賓於東序，若魯有米廩、東序、瞽宗也。孔疏：諸侯唯立時王之學，何得有東序？故知有功德者得立三學，如魯也。東序在東，虞庠在西，相對既是儐於東序，知釋菜在虞庠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命諸侯始立學，又造禮樂之器，既畢，乃用幣告器成。告後更釋菜，告其將用也。釋幣禮重，作樂須舞，故授舞者所執干戈之器。今釋菜時既不舞，則亦不授舞者之器矣。釋菜禮畢，乃禮賓於序之中，其

禮既殺惟行一獻無介無語於禮亦可也此釋菜及學記皮弁祭菜皆及先聖。 徐氏師曾曰告器將用其事本輕故禮之行於神者既簡則行於人者不得不簡也。

[通論]熊氏安生曰釋奠有六始立學一也四時各一則五王制師還則六釋菜有三春入學合舞一也此與器二也皮弁祭菜三也秋頒學合聲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惟一此與器用幣是也用幣則無菜用菜則無幣。 皇氏侃曰用幣釋菜祇是一告。 歐陽氏脩曰釋奠有樂無尸釋菜無樂。 陳氏祥道曰釋菜猶贄也婦見舅姑贄以棗栗腶脩若沒而廟見則釋菜弟子見師贄以束脩若禮先師則釋菜而士喪禮君視斂釋菜入門占夢季冬舍萌於四方舍萌釋菜也鄭謂昏禮釋菜當用堇荁據內則子事父母爲說也入學釋菜用芹藻據詩泮爲說也。 陳氏暘曰釋菜小以食爲主釋奠大以飲爲主。

[存疑]陸氏佃曰始立學必制器言與非因舊之辭。 黄氏震曰諸經多言舍采采即幣也說者謂用幣禮重釋菜禮輕恐無一時輕重並行與先行重禮方正行輕禮之理陳氏以女贄爲比男女異贄何爲同以菜乎事師之禮至微猶以束脩爲贄不能備禮也豈國家立學而不能備禮乎詩言蘋蘩薀藻乃婦人助祭之末非君子祭禮之正此恐漢人沿誤以采爲菜爾。

[案]春合舞禮及呂覽本文作舍采然古人采與菜通用禮有舍菜不得謂誤也此節用幣或君親之或有司爲之釋菜則學子之事初非一時並用也考祭則有尸有牲有幣有樂釋奠則無尸釋幣亦無牲釋菜并無幣然脯醢之屬未嘗無也朱子釋菜儀設用脯果豆用笋韭然則不言脯祭而曰釋菜者或取其新且潔與。

教世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題上事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

也懌。恭敬而溫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心中也。懌。說懌。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爲第三節。樂是喜樂之事。喜樂從內而生。和諧性情。故云所以脩內。禮是恭敬之事。正其容體在表。故云所以脩外。樂雖由中。從中而見外。禮雖由外。從外而入中。交開錯雜於性情之中。宣發形見於身外。內外有樂。心說貌和。故曰其成也懌。內外有禮。貌恭心敬。而溫潤文章。故曰恭敬而溫文。　方氏慤曰。先王教人以禮樂。

豈貴以所無哉。亦因所固有脩之。俾勿壞而已。兩相合謂之交。兩相雜謂之錯。溫則不暴。文則不野。　馬氏晞孟曰。樂以脩內。禮以脩外。此教之始。禮樂之分也。禮不止脩外。樂不止脩內。此教之成。禮樂之合也。　眞氏德秀曰。禮以起人之敬。敬心生則慢心窒。樂以感人之和。和心生則戾心消。薰陶德性。變化氣質。莫妙於此。至二者薰釀涵暢。相與無間。故其成也。但見其悅懌而已。恭敬溫文而已。　史氏駉孫曰。禮勝則離。樂勝則流。故有

分者禮樂之定體。交錯發形者教養之妙用。　黃氏乾行曰。樂雖脩內。然心和者身亦和。禮雖脩外。然身敬者心亦敬。蓋禮之和即爲樂。樂之節即爲禮也。此一節教以正道。

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大音泰少詩召反少行竝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成長之。示之。爲之行其禮。審喻之。爲之說其義。前後謂在學時。出入謂燕居時。以有四人維持之。是以教喻而德成也。慎其身者。謹安護之。記所云謂天子也。語。言也。得能則用之。

無則已。不必備其官也。小人處其位。不如且闕。　熊氏安生曰。大傅審慎其道。行之於身以示法。此身教也。少傅奉以觀其德行。詳審言之使通曉。此言教也。　孔氏穎達曰。作記者更明師保之德。喻曉也。保。護也。輔。相也。翼。助也。師教世子以所行之事。使曉喻於德義。保慎世子之身。輔相翼助使世子歸於道也。記曰者。是古有此記。至唯其人。皆古記之語。語使能一句。是作記者解之也。四輔者。尚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大國之君也。　朱子曰。養謂涵育薰陶。俟其自化也。　陳氏祥道曰。有師保矣。又繼之曰設三公。充其數則有傅也。曰有疑丞矣。又繼之曰設四輔。充其數則有輔弼也。曰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則師保在左右矣。入則有保。出則有師。則大傅少傅出入皆預矣。出入前後罔非正人。則目不閱淫色。耳不聞優笑。居不

近庸邪。玩不備珍異。則所見者正事。所聞者正言。所行者正道。所以教喻而德成。　真氏德秀曰。前言禮樂教世子之具。此言師保教世子之人。

[通論] 郝氏敬曰。此保傅即周官三公三孤。而周禮惟大司徒之屬有師氏。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諫王惡。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而周官云惟其人。不惟其官。此云不必備惟其人。可補周官之缺。先儒謂保傅為兼官無專職。非也。

[餘論] 朱子曰。漢初未見孔壁古文尚書周官一篇。但見伏生牧誓立政篇司徒司馬司空。遂以為三公。不知諸侯止有此三卿。惟天子有三公三孤六卿也。牧誓立政所記。在周初猶諸侯國制。周官所記。在成王時。所以不同。公孤以師道輔君。後世但以公孤為加官贈職。不復有師保之任矣。

[案] 師傅保之職有甚尊者。如周成王時。太公為大師。周公為大傅。召公為大保。此三公也。有不甚尊。如周禮大

司徒之屬有師氏保氏此皆與王燕者也而子初生即擇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次爲傅母爲保母然則所以愼其身敎之事而諭諸德歸諸道者自內至外自孩提至成立無地不有無人不然至年愈長位愈尊而師之傅之保之者任愈重爵亦愈貴至以臣妾億兆者當其爲師則弗臣焉書曰能自得師者王此義明也

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正義 陸氏德明曰君子成德之名 劉氏敞曰言四輔三公之官各正厥職則國罔不治而君道成焉 彭氏廉夫曰天子設四輔及三公以求助如此則敎世子何獨不然

存疑 熊氏安生曰世子之名爲君子者曰有和敬倫理之德也德既成則皇極建於上而臣下化之見世子之君道必本於敬以成德也 方氏慤曰君子有君國子民之道也 陳氏澔曰此德是指世子之德世子之德有成則教道尊嚴而無敢慢易者故凡居官守者皆以正自處官正而國治世子爲君之位也 吳氏澄曰上既引古記之言此又引君子之言以足前義二德字其一衍受教者之德成則教者有功而道尊也

案上言諭諸德歸諸道惟大傅身有其德故能審其道以示人而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是道之審由道之立必其人皆君子而後可曰德必師傅之德成而後其教尊必教尊而後無愧於師傅之官此

四輔三公之所以不必備而惟其人也或謂君子謂人君之子或謂君子謂能君國子民皆非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 于依注作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聞之者聞之於古也于讀爲迂 孔疏于是語詞迂爲迴遠故讀于爲迂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是第四節 劉

氏彝曰。以世子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以教成王。則曲矣。蓋人臣殺身爲國。猶尚爲之。況不過迂曲其身之所行以成其君之德乎。宜乎公優爲之。陳氏澔道曰。于曲也。言非直躬者也。先儒謂周公之道曲而當。 方氏慤曰。優言爲之有餘而不迫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于猶廣也。大也。孔疏他人並君則勃。若周公並君則逸樂。是於身有優饒。於德又廣大也。

是故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伯禽學此禮於成王側。 孔氏穎達曰。凡教世子之法。必須對父。成王既無父。若以成王爲世子時。則無爲世子之處。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伯禽與成王居。令成王學之。知父子君臣之義也。 吳氏

澄曰。此引夫子之言。以證上文所記之事。 朱氏申曰。知事父之道。則知爲父之道。知事君之道。則知爲君之道。知爲下之道。則知爲上之道。未有不能爲人臣子以事人。而能爲君父以使人者也。前言道。此言義。者道以理言。義以事言。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以爲世子。若爲世子時也。孔疏以實則不爲世子也。 吳氏澄曰。按此篇周公教成王。可謂曲盡。但稽之事實。武王崩。成王幼。管蔡流言。殷人謀畔。其時周公卽出居東。伯禽亦就封而征徐戎。其後周公三年而歸。卽相成王東征。安得有伯禽同學之事。或武王在時。周公使伯禽與成王同學。令觀伯禽所學而效之。記者誤傳爲武王崩後事乎。

案 武王而在。則直行世子法於成王耳。安用迂曲而抗世子法於伯禽。此必武王初崩。周公卽用此法。太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而周公身爲太傅。卽使伯禽君陳與呂伋王孫牟輩。與成王遊處。元年之冬。周公以流言辟

居東都而大公召公固爲師保伯禽輩日在左右抗世子法原未變也明年秋感風雷變而公還則成王已悔悟矣至五年遜奄而伯禽出封於魯則成王德器已成吳氏所疑不爲無見而於事實究考之未悉也

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愼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處君父之位覽海內之士而近不能教其子則其餘不足觀矣 陳氏澔曰能盡君父之道以教其子然後可以保有天下之大不然則他日之爲子者不克負荷矣可不愼乎

案 有有之也謂知其理而存於心也爲世子者必心有父之親乃能爲人子必心有君之尊乃能爲人臣能爲子臣然後可以爲君父而兼天下而有之是養世子不可不愼必使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惟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

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 長丁丈反 學音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物猶事也學之教之也司主也一一人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也 孔氏穎達曰一物謂與國人齒讓之一事三善謂衆知父子衆知君臣衆知長幼設爲不知禮者疑而發問知禮者曉其意而荅之世子雖貴尚以君父在而居臣子之禮於是國人皆知尊其君父也父子天性自然故云道君臣以義相合故云

義長幼有等級上下故云節然齒讓惟在學受業時若朝會飲食則各以位之尊卑諸子職云辨其等正其位是也　徐氏師曾曰若者知之明父子長幼親屬易知君臣以義合故獨言若業詩書之屬司業卽前所謂樂正授數也父師司成卽前師保傅所以成世子之德者也元良卽道德之謂以貞卽國治之謂也

【通論】眞氏德秀曰天子之世子將爲君者也而乃於公侯卿大夫士之子以齒爲先後何哉君在故也父在故也長長故也身爲世子而以親親尊尊長長之道爲天下倡有不翕然觀效者哉秦漢以來禮樂既廢又無師保之教齒讓之禮世子生而狃於貴驕之習此篇雖存無復考而行之者此治之所以不古若與

【餘論】商書稱箕子爲父師比干爲少師則父師是師傅之尊親而齒德兼優者或謂卽君父非也

周公踐阼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題上事

【存疑】陸氏佃曰此篇始曰周公相踐阼而治次曰周公攝政踐阼而治卒曰周公踐阼則周公踐位久愈益不疑　案此亦仍孔疏成王年十二周公攝政年十五周公居攝之誤

【案】文王之爲世子爲第一章當以仲尼曰昔者周公以下爲第二章承上成王幼而以仲尼言證之也凡三王教世子以下爲第三章因言周之教世子而廣及三王也凡學世子及學士爲第四章因言教世子而並及教士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九

文王世子第八之二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子愛之子讀慈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者政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孔疏。倅。副也。國子。公卿大夫士之子。皆副貳於父也。爲政於公族者。 熊氏安生曰。教之孝慈愛。以明父子之義。教之弟睦友。以明長幼之序。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爲第三節。明庶子正理

族人之事。周禮諸子。下大夫二人。屬夏官司馬。 胡氏銓曰。正謂族之所取正。 陳氏祥道曰。言教世子而繼之以庶子正公族。行法自貴者始也。教之事。上則以孝弟。教之旁交。則以睦友。教之恤下。則以子愛。 徐氏師曾曰。上言天子諸侯之世子。教已備矣。其餘若天子之子弟。與異姓有功德者。皆封爲諸侯。諸侯之子弟有功德而爲本國卿大夫。謂之公族。其子謂之國子。亦將有分理之責。故使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 董氏懋勝曰。此下數節之綱。下乃詳正之之事。

[通論]劉氏彝曰。聖人將化天下治其國也。正宗族以爲之本。將正其宗族也。正身以爲之本。必擇賢才盛德之士。以掌其政令。則庶子之官。非其人不可。故庶子之政。必以六德六行爲本。

[存疑]孔氏穎達曰。諸侯謂之庶子。執掌與諸子同。 劉氏彝曰。諸侯立官。當其宗族之政治曰諸子。周禮未成之前。尚仍文王舊法。故曰庶子。

[案]庶子。周禮作諸子。蓋義同而音轉耳。孔謂周天子曰諸子。諸侯曰庶子。恐未必然。左傳晉有公族餘子。孔晁言公族掌公卿大夫之適子。餘子掌適之次子及諸妾子。他國亦不見此官。是諸侯官不名庶子。知庶子即諸子也。燕義言古者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其文與諸子正同。安見庶子爲諸侯官乎。

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朝音潮 案下孔疏說此以齒下總庶子治之辨有

三命不踰父兄十二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朝，路寢庭。外朝，路寢門之外庭。孔疏：周禮司士掌路寢門外之朝，則知內朝是路寢庭朝也。又司士掌朝儀之位，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右南面，大僕從者在路門左南面，是在路門外，知此外朝路門外之朝也。此對路寢廷朝爲外朝，若對庫門外朝，則司士所掌三槐九棘之朝則又爲內朝。玉藻云：朝於內朝，辨色始入。　司士亦司馬之屬，掌羣臣之班，正朝儀之位。孔疏。皆司士職文。　孔氏穎達曰：此公族之等，朝於內寢庭朝，則西方東面北上，皆以昭穆長幼爲序，父兄雖賤而在上，子弟雖貴而處下。若在路寢門外之朝，與異姓同處，其位次則以官之上下，不復以年齒也。其朝位，天子之朝，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士門西東面北上。若諸侯之朝，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門西東面北上，與天子不同。　方氏愨曰：北上，所尊在內也。自三公而下，皆在所司，而以士名官者，以小該大，如守廟祧而曰守祧，典律同而曰典同也。　馬氏睎孟曰：內朝以齒，情有所伸；外朝以官，義有所屈。一屈一伸，皆先王治宗族之道。　徐氏師曾曰：自此至哭之凡九節，而此一節則言朝禮也。內朝異姓之臣不與，故惟以昭穆爲序；外朝同異姓之臣皆在，故惟以官之高下爲序。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僕掌燕朝之服位，宰夫掌治朝之法，司士掌朝儀之位，朝士掌外朝之法。蓋天子庫門之外，外朝也，朝士掌之；路門之外，治朝也，宰夫司士掌之；路寢，燕朝也，大僕掌之。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文王世子所謂內朝，玉藻所謂路寢也；玉藻所謂內朝，文王世子所謂外朝也。玉藻於路寢之外言內朝，則更有外朝明矣。諸侯正朝，司士掌之，官與天子同；燕朝，庶子掌之，官與天子異。魯語曰：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然則卿大夫亦二朝也。王燕朝之位不可詳考。文王世子言臣有貴者以齒，諸侯然，王亦宜然。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庶子治之，雖有

三命不踰父兄。（治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以爵貴賤異位也。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孔疏。周禮。雞人屬宗伯。羊人屬司馬。犬人屬司寇。五行傳云。牛屬土。雞屬木。羊屬火。犬屬金。豕屬水。故知司空奉豕。而周禮又云司馬羞魚牲。案六牲馬當屬冢宰。而於冢宰不言者。以冢宰統之。故無其文。且以司馬主馬。故使兼之。此據諸侯二卿言之。故不云雞犬及馬。）上嗣謂君之適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餕謂宗人遣舉奠與盥祝命之餕也。大夫之嗣無此禮。避君也。三命不踰。惟於內朝則然。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不齒者。特爲位。不在父兄行列中。（孔疏。一命尚卑。與鄉里長猶燕食。則猶計年。再命漸尊。不復與鄉里計年。惟官爲在上。但父族爲重。猶與之計年。三命大貴。則不與父族計年。若有燕食。則別席獨坐在賓之東。）

孔氏穎達曰。此論公族在宗廟之禮。以爵之尊卑。貴者在前。賤者在後。又以官之職掌各共其事。初尸未入之前。祝酌奠於鉶南。尸入祭奠不飲。至此嗣子盥入。再拜稽首。尸執奠。嗣子進受。復位。再拜稽首。尸答拜。嗣子卒爵拜。尸答拜。所謂受爵必嗣子舉奠者。將傳重累之也。舉奠後嗣子盥酌入。尸拜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無算爵之後。禮畢。尸謖而出。宗人遣嗣子及長兄弟相對而餕。所謂餕也。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餕。今先餕者。以餕爲重。舉重者從後向先逆言之。登謂登堂。無事之時。嗣子在堂下。餕時登堂。獻與受爵亦登堂。餕時雖有長兄弟。以上嗣爲主。庶子治之。應本前臣有貴者以蒞之。下簡脫在此。劉氏敬曰。宗人。諸侯掌禮之官。天子則曰大宗伯。（案天子有大宗伯小宗伯。諸侯止有小宗伯。在侯宗伯謂之宗人。都宗以下有都宗人家宗人。此經下以證上也。）方氏慤曰。凡有族則有祀。祀則有宗。宗人典祀而屬禮官。五禮以祀爲先也。陳氏祥道曰。外朝主敬。宗廟之中亦主敬。故如外朝之位。陸氏佃曰。內朝親親。外朝貴貴。宗廟兼之。以爵以官。貴貴也。以上嗣。親親也。

【案】中庸言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鄭謂子孫有爵者列西階下。與公侯伯子男序爵。惟無爵者列東階下序

齒。如此。則同姓卒入異姓中。殊非類族辨物之道。且周之宗盟異姓爲後若有爵入異姓中非尊之乃後之矣。考周禮族葬之法。以昭穆爲序貴者居前賤者居後。則廟中其北上者。以序昭穆。自北而南而於一行中。其西面者。則以爵爲次蓋論父子。則貴不敢親。論兄弟。則親不敢貴故也。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謂死喪也其爲君雖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主人主喪者次主人者主人恆在上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下齒 孔疏下齒謂居父兄下與父兄齒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喪而庶子官掌之之事案喪服臣爲君雖皆斬衰其庶子列次之時則以其本服之精麤爲序衰麤者在前衰精者在後精麤謂衰服縷布精麤也非但公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內有死喪之事相爲亦如之爲死者服麤者居前服精者居後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仍次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在上居喪主也。 方氏慤曰送死足以當大事故謂之大事服輕則於喪者爲疏。服重則於喪者爲親以精麤爲序也 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喪禮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姓爲賓爲同宗無相爲賓客之道。膳宰爲主人君尊不獻酒也與父兄齒親親也族食世降一等親者稠疏者希 孔氏穎達曰此明公與族人燕食之禮庶子掌之也燕飲必立賓以行禮異姓爲賓必對主人君尊不宜敵賓故使供膳之宰以爲主人使得抗禮酬酢公既不爲主族人又不爲賓故列位在父兄之坐上與族人相齒見親親也族食謂與族人燕食也族人既有親疏燕食亦隨世降殺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一年二會食。緦麻則一年一會食若與異姓燕飲則燕禮云宰夫爲

獻主。方氏慤曰。燕必立賓。以備酬酢之儀。然謂之賓。則尊而不親。君於同姓固無賓之之禮。故燕族之賓。不以同姓。而以異姓也。膳宰爲主人。卽周官所謂獻主。君臣之義。不可以燕廢。故使膳宰爲主人。蓋膳宰以食飲養君之官。使養君者養賓。君之厚意也。君與父兄齒以明內之治。長幼之節不可廢也。 陸氏佃曰。燕以示慈惠。饗以示恭儉。食在二者之閒。 董氏鼎曰。族人爲賓。則以客禮待之。嫌於不親。故以異姓爲賓。公爲主人。則與異姓抗禮。又嫌於不尊。故以膳宰爲主人。公與族人不在賓主之列。 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燕禮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先王於同姓有時燕。國語云時燕不淫。是也。有因祭而燕。詩云備言燕私。是也。其禮之詳不可考。要之服皮弁服。卽於路寢。宰夫爲主。異姓爲賓。君與族人燕於堂。后帥內宗之屬燕於房。其物殺烝。所以合食也。其食世降一等。所以辨親疏也。昭穆以序之。所以明世次也。夜飲以成之。所以別異姓也。若夫几席之

位。升降之儀。脫屨而坐。立監相禮。羞庶羞以盡愛。爵樂無筭。以盡歡。大約與諸侯燕禮不異。諸侯燕族人與父兄齒。雖王之尊。亦不以至尊廢至親也。鄭注特牲禮引書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徹庶羞置西序下者。將以燕飲與。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於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於房。是燕族之禮。大夫士亦有之。不特天子諸侯而已。

【存異】陸氏佃曰。世降一等。謂若於君在祖行。卽就父行。父行就兄弟行。兄弟行就子行。

【案】祭畢則賓出而歸賓客之俎。疑無異姓與燕。而此曰以異姓爲賓何也。行葦詩祭畢燕父兄。而曰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以膳宰爲主人。而詩曰曾孫惟主。又何也。蓋天子燕。不以公爲賓。而以諸侯爲賓。諸侯燕。不以孤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皆開一位以明嫌。此但以異姓爲賓。見同姓爲一體之意。況助祭之賓皆出。則此異姓。

乃姑姊妹女子子之夫。所謂父之族四者。非外諸侯之爲賓者也。大凡燕至旅酬後乃設几。乃用樂。而此燕首章即云授几。次章即云歌咢。爲娛老也。射必勝者罰不勝者。此但序賢序不侮。不行罰爵。蓋其射正以成禮。即使老者觀之。以娛老也。射後三獻禮成。而賓出矣。故曰異姓至讓而止。同姓則成之。異姓出則無賓。無賓則亦不用膳宰爲主人。而君自爲主。故曰曾孫惟主也。當其時。無算爵無算樂。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故詩曰在宗載

考。考成也。所謂同姓則成之也。燕主於飲。其禮文。食主於飯。其禮質。世降一等。雖無明據。而孔疏近之。若如陸說。視君行遞降一等。是亂昭穆也。若原如其昭穆之序。又焉得爲祖行就父行乎。

其在軍。則守於公禰。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禰乃里切音彌 陳讀祧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在軍。謂從軍者。出疆。謂朝覲會同也。孔疏以與在軍對。故知非出軍。正室。適子也。大廟。大祖之廟。下宮。親廟也。下室。燕寢也。或言宮或言廟。通異語。孔疏皇氏云。俗本無貴宮。定本有貴宮。上云大廟。除大祖外。惟高祖以下。故曰下宮親廟。 孔氏穎達曰。此明庶子從公及公行留守之事。無事。謂不從行及無職事者。

陳氏澔曰。禰當讀作祧。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出行者也。案鄭說在外親也。殊有意義。而陳說爲確。 公宮。總言公之宗廟宮室也。大廟。大祖之廟。諸父。公之伯父叔父也。宮以廟言。室以居言。總之皆公宮也。貴宮。尊廟。貴室。路寢。下宮。親廟。下室

燕寢也。 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在軍及君出朝覲會同之事。

通論 陳氏祥道曰。古之教國子者。以什伍之法行於道藝之間。以美卒之法行於游倅之列。及其有事則用之。故在軍則守公禰。在國則守公宮。先王於國子教之未嘗不用。用之未嘗不教。此所以無不成之材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公禰。行主也。行以遷主言禰。在外親也。孔疏行主是遷主。而呼爲禰者。見在國外。於親視之辭也。守貴宮貴室。謂守路

寢。孔氏穎達曰。上言貴宮貴室。總據路寢。此知下室是燕寢。春秋立武宮。明堂位武公之廟。是室廟異語也。

【通論】吳氏澄曰。諸侯之廟。始祖稱大廟。羣公稱宮。則此貴宮乃謂羣公四親之廟。若親廟外別有廟。如魯仲子之宮。則稱下宮也。大廟貴宮下宮共爲都宮。室宮中之室也。鄭以貴宮貴室總爲路寢。下宮爲親廟。下室爲燕寢。則貴宮室混爲一。下宮室分爲二。又親廟貶稱下宮。而但子孫守之。路寢反稱貴宮。而以諸父守之。是尊已而卑祖禰也。方氏以貴宮貴室爲昭廟。下宮下室爲穆廟。昭穆等耳。可分貴下乎。陸氏以大廟若周公。貴宮貴室若魯公。下宮下室若羣公廟。似矣。然魯公廟猶放文王世室。他國無之也。又四親廟可貶爲下乎。胡氏以貴宮下宮人所居。貴室下室皆寢廟。亦未是

【案】孔氏謂鄭解正室爲適子。不云世子。則適子乃卿大夫之適子。此諸父子孫。亦卿大夫之諸父子孫。非君之諸父及諸子孫行。如此。則於正公族何與。方氏謂必以其族。而異姓不得與。不以疏閒親。則亦非也。庶子所掌固以公族爲重。而卿大夫子皆爲國子。故曰率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從太子而撫軍。則皆守於公禰。從太子而監國。則皆守於公宮。正未可偏廢其一也。張氏謂正室爲嗣君。孔氏謂正室爲卿大夫之適子。則可通。蓋太子監國。必居適室而守太廟。卿大夫之適子。亦從太子以守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於賵賻承含。皆有正焉。冠取並去聲相爲之爲去聲免音問賵音諷賻音附承鄭讀贈陳如字舍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死必赴。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考爲始封子也。孔疏言五廟未毀謂同高祖若高祖以下惟有四廟今云五廟故云容顯考爲始封子。弔謂六世以往。孔疏從六世以至百世俱有弔禮免謂五世。孔疏同高祖有緦麻之親五世親盡但袒免而已。正。正禮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公族吉凶必須相告之事。賵賻承含。庶子之官

治之。隨其親疏，各有正禮。　方氏慤曰：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故云五廟之孫。　陳氏祥道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雖不爲庶人，吉凶不必告，義也。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吉凶必赴，恩也。五世而親屬盡，故爲之免；六世而親屬絕，故但弔之。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則緦麻而上，宜服不服，更可知也。實於口者謂之含，承於身者謂之承。　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冠昬喪禮亦庶子治之。大祖之廟雖不毀，而子孫之出於大祖者，亦以五世親盡爲斷。

存疑 鄭氏康成曰：承讀爲贈，聲之誤也。　孔氏穎達曰：車馬曰賵，布帛曰賻，珠玉曰含，衣服曰襚，總謂之賵贈，猶送也。　吳氏澄曰：士喪禮含、賻、賵、贈四者各有其禮，贈謂贈以幣帛，在將葬時。

案 五廟謂始祖及四親也。大夫士不得祖諸侯，則與君同始祖者，皆以別子爲祖，而不得祖始祖矣。然雖不敢以爲祖，而宗法未嘗不及之，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惟不祖諸侯而祖別子，故庶姓雖別，而猶繫之以姓而弗別。祖廟未毀，冠取死喪皆告，此言同四親廟者。族之相爲五世免，而六世以外皆弔，此言同始祖廟者。鄭注未甚明，如魯孟孫、叔孫，其別子之庶姓也，同出自周公，而姬姓則始祖之正姓也。　又案承謂襚也，襚服皆以承身，故謂之承。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纖剸，亦告於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纖，鄭讀纖刺之纖，又音依子廉反。獄，魚欲反。三宥，宥音又。辟音闢。爲，去聲。　朱子曰：素服下，號居外不與兄弟親哭之下，從子異姓之廟五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甸人，掌郊野之官。縣縊殺之曰磬。不

於市朝者，隱之也。纖讀為殲。殲，刺也。剸，割也。宮割臏墨劓刖，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孔疏讀書謂因人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用法律平斷其罪。鞫盡也。推窮其罪令盡也。漢書每云鞫獄是也。宮割，淫刑。成，平也。讞之言白也。辟亦罪也。宥，寬也。欲寬其罪，出於刑也。又，復也。對，答也。先者君每言宥，則答之，以將更寬之。至於三，罪定，不復答。走往刑之，為君之恩無已也。罪既正，不可宥，乃欲救之，重刑殺其類也。反命曰已刑殺。素服，於因事為吉，於吉事為凶，非喪服也。孔疏因事用布，今乃用素，是比於凶事為吉。吉時皮弁服白布衣素裳素裳，以素為領緣，今作素服衣裳，是比於吉事為凶。而不在五服之限也。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絰；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今無服者，不往弔也。倫謂親疏之比也。素服亦皮弁矣。孔疏司服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則諸侯為卿大夫錫衰，士降一等，宜緦衰，但士有同異姓，同姓緦衰，故異姓之士疑衰也。士喪禮注，公弔士而錫衰者，後避之士，於君有師友之恩也。但言素服，不言素冠，故知亦皮弁。謙周云素服著素冠，非鄭義也。　劉氏智曰：諸侯於兄弟弔服加衰絰，此無服，但素服，不加衰絰。　孔氏穎達曰：此論

公族有死刑之事。魯語云：小刑用鑽鑿，次刑用刀鋸。鑿，墨刑，以鑽鑿刻其面。宮臏劓刖，則以刀鋸割其體也。公曰宥之者，以法商量，更從其寬也。三宥之後，公又追止行刑殺之人，欲更赦其死也。素服，衣裳皆素也。不舉，饌食為之變也。如其倫，如其親疏倫輩之喪也。不往弔，故無弔服，乃親自哭之於異姓之廟。　方氏慤曰：周禮甸師，王之同姓有罪，則使刑焉。彼言天子，故謂之師。此言諸侯，止謂之人而已。亦告於甸人，謂有司告之，更制其刑也。　陳氏祥道曰：公之於族，示之孝弟睦友子愛之道，以教其善；示之朝廟之禮，以教其敬；示之喪服之禮，以教其哀；示之燕食之禮，以教其親；示之宮室之守，以教其忠；示之赴告弔免，以教其睦。教之已盡而猶犯焉，則隱以刑可也。而死罪磬於甸人，刑罪告於甸人，不忍與衆棄之也。必於甸人者，甸人供宗廟祭薦之事，不以親廢法，不以私廢公，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不以公盡法，故無宮刑；不以義揜恩，故三宥而又追之，至於無及。

然後素服不舉爲之變。劉氏彝曰。聖人於萬物莫不以道化遂其性成其形終其命而況於有服之親哉然而代天工立人道百王授受者禮樂刑政而已豈敢私其宗族哉不幸而悖道者出於公族聖人猶有三宥之心而有司之正不可奪也於是素服不舉樂不御正寢不羞常膳哭之如其倫之喪責化之不追於宗族也而無服者罪其忝祖而絶之也。胡氏銓曰。有司又曰在辟示後世人臣執法宜堅其君用刑宜寛也三宥不對走出致刑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此也。葉氏時曰。甸師掌供粢盛子孫所不忘也今也罪不可免而刑之甸師是猶得罪於祖宗而祖宗罪之也。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刑也曰宥之赦之而喪之哭之皆義中之仁不服而哭於異姓之廟又仁中之義

餘論 朱子曰。刑於甸師特不以示衆耳刑固不可免也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於京師犯法極寡故立此法今散於四方萬里與常人無異乃縱

之殺人是何法令不可不革

存疑 孔氏穎達曰。公族無宮刑但髡其髮。黃氏震曰。三宥不對公又使人追而對以無及君出於衷之不忍而如此可也若立爲此法示欲宥之而不能是虛文相欺不可也且臣有罪而君必赦君有命而臣不受於理皆未安或後人傳古昔所聞有如此耳

案 經言無宮刑則墨劓刖固有之矣後言不翦其類以墨劓刖猶可生育則當宮者權其輕重以此三者代之也孔謂但髡其髮不太輕乎。又案親親之道必自上始而禮言自期以下諸侯絶大夫降以宗族之親非所施於上者讀此始知其說也蓋禮有質有文不飲酒不食肉不內寢禮之實也衰麻之服禮之文也文可降而實不可降義可斷恩而仁終不可奪公族罪誅猶且爲之變如其倫之喪況無罪乎則其所降所絶不過衰麻之文耳其實如期三不食大功再不食小功緦一不食期無席大功無牀三月不御於內皆未之有異也嗚呼

豈不仁哉。程子曰。有罪者如其倫之喪無服則無罪者有服矣。

公族朝於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朝音潮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朝謂以宗族事會。體猶連結也。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發明在上公族九條之義。欲使親者在內。故於內朝。雖貴猶與賤者齒列。明父子昭穆之本恩。若外朝則主尊。不得以私恩爲異。是欲與異姓相

連結爲一體。此覆釋上三條。　劉氏彝曰。記者旣敘文王周公所行之法於前。又釋其義於後。以啟後世之爲國嗣者。必聽於庶子之治。不敢挾貴而踰於禮。不敢恃親而慢於德。則文王之範。不獨成其身。又足以成其子孫於萬祺也。

【存疑】陸氏佃曰。據此外朝。公族蓋不與。故周官內朝。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外朝。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是公族不與外朝也。

【案】謂異姓之臣不得與於內朝則可。謂同姓之臣不得與於外朝則不可。謂公族之無爵者不與於外朝則可。謂公族之有爵者亦不與外朝則不可。如周初周召畢榮皆公族也。謂不與外朝可乎。且周官所云內朝。正此篇所云外朝也。王族明在路門外之右矣。若庫門外之朝。則公族爲公卿者齒於公。爲卿大夫卽齒於卿大夫。故周禮外朝止有公孤侯伯卿大夫之位。無父兄子姓之

位也。

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餕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嗣。祖之正統。　孔氏穎達曰。廟是先祖尊嚴之所。所主在德。不可私恩。故列爵爲位。是崇有德也。官由賢能而與。故授事以表之。是尊此賢也。祭祀是尊嚴於祖。適子。先祖之正體。故使受爵於尸及升

餕尸餕。是尊祖之道也。此覆釋上第四條。 方氏慤曰。爵不踰德。故曰崇德。事辨賢否。故曰尊賢。

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紀猶事也。 孔氏穎達曰。不計爵之尊卑。以服之本輕者居下。本重者居前。是不奪人本親之恩也。此覆釋第五條。 方氏慤曰。喪在彼也。而我以禮數紀之。謂之喪紀。 陳氏澔曰。服之輕重。本於族之親疏。天屬不可奪也。

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 殺色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至尊不自與於親之列。殺。差也。 孔氏穎達曰。公所以降己尊而與族人燕會爲列。是欲使孝弟之道通達於下也。民有親屬者。豈得相背棄。故每世而降一等。是親親之殺。此覆釋第六條。 方氏慤曰。不敢以君之位加於父兄。故以齒。然親親又不可無殺也。故世降一等焉。 陳氏澔曰。親親施於生者。宜有降殺之等。

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主君父之象。正室守大廟。不敢以庶守君所重也。以貴守貴。以賤守賤。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 孔氏穎達曰。載主將行。示不自專。是孝也。使守而護之。是愛也。適子是宗之正。大祖是廟之正。賤者讓於貴者。不相陵犯。是讓道達也。此覆釋第七條。 方氏慤曰。事生之道。不如事死之爲至。居安之節。不若居危之爲難。故爲孝愛之深。凡君之宗皆謂之宗室。而正室又其正者也。正室守大廟。所以尊宗室。而庶子與異姓莫敢介焉。且不疑於無君。故君臣之道著。 陸氏佃曰。貴室衛護蓋多。下室衛護蓋寡。故讓道達。 陳氏澔曰。孝愛施於死者。宜有深遠之思。君臣之道。以輕重言。讓道。以貴賤言。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絶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賵。睦友之道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君不以貴。仍統於親。故必赴告。旣與君有親。何得爲庶人。蓋賤其無能也。而君敬重弔臨賻賵。不失是君親睦和友之道也。此覆釋第八條。

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方矣。鄉音向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方。言知所向。

【存疑】孔氏穎達曰。不在第九條下者。第九是罪惡之事。此結邦國之功。不宜與罪惡相連。故於此結也。 陸氏佃曰。庶子以能使公族不犯刑爲治。故先結之。 吳氏澄曰。以刑殺其親。非美事。故離而言之。

【案】此當在章末。乃脫簡在此耳。刑罰國之大事。可謂刑非邦國之功乎。且於此用刑之中。皆忠厚惻怛之意。安見不可相連耶。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於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絶也。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爲適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犯。猶干也。術。法也。翦。割截也。 孔氏穎達曰。國立有司。以法齊治一切。不可以私親而壞其正法。故雖公族之親。猶治之。與百姓爲一體也。刑於甸

師隱僻之處。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不弔。無服。哭於異姓之廟。爲其犯罪忝辱先祖。合疏遠之。然素服居外。不聽樂。以實是已親。故私心喪之。骨肉之親。原無斷絶之理也。此覆釋第九條。 方氏慤曰。遠之。公義也。哀未忘。則有私愛存焉。夫有生所以傳類。而宮刑則無生之道。故無宮刑。 李氏覯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有爵者犯之而不問。是爲君私其親。爲臣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是五刑特爲民

也。貴則貴先得。刑則賤獨當。上不媿於下乎。故必公之
而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爲其有恥。毋使人見之也。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昕音欣王栢讀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昕早昧爽。孔疏凡物以初爲大未爲小大昕以初明晞非盛明也。擊鼓以召衆。警猶起也。周禮。凡用樂大胥以鼓徵學士。興猶舉也。秩常也。節猶禮也。使有司攝其事舉常禮。祭先師先聖。不親祭者。視學觀禮耳。非爲彼報也。反命。告祭畢也。祭畢。天子乃入。又之養老之所。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是以往焉。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視學必遂養老。及命諸侯羣吏養老之事。天子視學。謂仲春合舞。季春合樂。仲秋合聲之時也。初明擊鼓徵召學士。警動衆人。先至會聚之處。然後天子始至也。有司。詩書禮樂之教官。命有司行釋奠之常禮。及終乃反命於天子。

葉氏夢得曰。典禮言秩。典樂言節者。書曰。天秩有禮。

凡見於度數者。皆出於天。傳曰。干戈戚揚。樂之末節。凡見於舞者。皆存乎人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天子視學有四。養老一也。簡不帥教二也。出征受成三也。以訊馘告四也。養老必於仲春季春仲秋。有常時。簡不帥教出征獻馘三者。無常時。但其視學亦必養老。 方氏慤曰。未卜禘不視學。蓋教養之久。然後可以視之也。先言視學。後言適東序。則知所謂學者辟雍也。祀先聖先師。釋奠先老。有隆殺之別。以其隆故曰視。以其殺故曰適。 劉氏彝曰。天子之元子諸侯之適子。鄉遂之賢能。皆在王之大學。以修德習樂。必釋奠以致其敬。一爲元子將承祖考之祭祀。必明於禮樂也。二爲將傳道於聖師。必先爲其恭敬也。三爲視學必養老。學士合舞以成其禮也。聖人之教。先齊其家。既正后妃之德於內。又正元子之德於外。是以天子之教。以視學爲先務焉。 應氏鏞曰。此東序未必自爲一學。即學宮之東序焉耳。鄭氏以爲自上庠而適東序。夫東

序在郊而東膠在國若自郊反國則驅馳遠矣以此約度之則東序卽在學中葢地道尊右神祀當陰故宗廟之位皆以西爲上竊意西者廟宮之所存所以尊先聖先師也東者饗舍之所寓所以處國子俊造也今學宮亦然故立學釋菜視學釋菜皆退儐於此而行一獻之禮視學卒事設位於此而退脩孝養之禮葢以廟宮爲尊故以饗舍爲退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衆至然後天子至尊者體盤故也

鄭氏康成曰言始始立學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視學在虞庠中從虞庠入反於國明日乃之東序養老尊常視學則於東膠惟行養老禮始立學則視學畢適東序親釋奠於先世之老非始立學不釋奠先老　陸氏佃曰言先聖在後容有司卒事自先聖所反命也與天子出征造乎禰同義

辨正 胡氏銓曰始初也之往也謂反命乃往養老之處鄭謂始立學非

案 衆至然後天子至尊卑之定體如此於朝於祭莫不皆然孔疏尊者體盤四字豈謂視學大典可先以宴安惰傲臨之朱子集傳以始之養也句爲傳則此一節所謂應之以大也養以教孝弟而孝弟之道先聖至先師遞傳之故將養老而祭先聖先師所以始其事者如此其大矣

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更平聲

正義 蔡氏邕曰三老三人明天地人之道五更五人明五倫之理以善道更迭而陳且使人更善改過也　鄭氏康成曰三老五更皆年老更事致仕者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弟也羣老無數其禮亡今以鄉飲酒禮推之則三老如賓五更如介衆老如衆賓必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視釋奠於先老畢遂親設三老五更之席位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三老五更各一人名以三五者取象

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杜氏預曰。三老。八十以上。上中下三等。

[講正]陳氏祥道曰。古者建國必立三卿。鄉飲必立三賓。養老必立三老。故禮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三公非一人。則三老非一人矣。漢志以德行年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爲更。永平中拜桓榮爲五更。建初中拜伏恭爲三老。此漢禮之失。而鄭據此以爲三代之制。誤矣。馬氏睎孟曰。三老五更。不必數之三五也。羣老庶人之老也。至庶人之老。其禮宜殺焉。

[案]三老固不止一人。然亦不必定三人。如三公之不必備也。若如杜氏分爲三等之說。將五更分爲五等而可乎。此一節所謂愛之以敬也。養之所以愛之。而席位必親設。則致其敬也。

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脩之以孝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饌省醴。親視其所有也。發咏以樂納之。獻之以醴。獻畢而樂闋。孔氏穎達曰。布席既畢。天子親適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幷視養老之珍具。畢。出迎老更。遂奏樂發其歌咏。老更入。即位西階下。天子酌醴獻之。以脩行孝養之道。陳氏祥道曰。適饌省醴。所以明其不敢慢也。胡氏銓曰。尊老故用兩君敵禮。入門而縣興。

[存疑]鄭氏康成曰。退脩之。謂既迎而入。

[案]獻必於堂上。未有獻於階下者。文義謂老更未入。先適饌省醴。珍羞皆具。乃發咏以進老更。老更既進。天子乃進此饌醴與珍。獻畢而天子乃退。特文省耳。此一節所謂脩之以孝養也。鄭以退脩之爲句。非是。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謂獻羣老畢。皆升就席也。反就席。乃席工於西階上。歌清廟以樂之。既歌。謂樂正告正歌備也。歌備而旅。旅而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語合樂之

所美以成其意。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 孔氏穎達曰反謂反席德音謂清廟之詩致謂致極也言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會合清廟文王道德之音聲理之至極也。三老五更羣老初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工登堂上西階北面歌清廟之詩以樂之又下管間歌合樂之後樂正告樂備作相爲司正乃旅酬而語說君臣父子之善道以成就其升歌清廟之意也。

案 此一節所謂行之以禮也合語在正樂備之後而爲之升歌者升歌清廟以示德故以合語德音之致繫之下而管象以示事故以大合衆以事繫之非謂合語在下管之前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衆謂所合學士也達有神明天授命周家之有神也興有德美文王武王有德師樂爲用前歌後舞上下之義由清廟與武也。孔疏所舉二句今文泰誓文。 孔氏穎達曰笙入立堂下管中奏此象武之曲庭中舞此大武之舞。 嚴氏粲曰古樂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凡以人歌皆曰升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下管奏樂器書言下管鼗鼓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升象以管奏之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之樂陳氏祥道曰養老必歌清廟下管象者以文王善養老故也舞大武善繼志述事故也。 方氏慤曰神之爲道

疑其難通故以達言之德之在人患其不作故以興言之。 馬氏晞孟曰神者藏於禮樂之中而不可知則下管象舞以達之德者亦藏於人情之間而不可見則下管象舞以興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皆於堂下。 孔氏穎達曰大武卽象也詩維清奏象舞是武王作樂名象。

辨正 陳氏祥道曰維清奏象而言文王之典季札觀象

節薌箸言美哉猶有憾。則象爲文王樂明矣。

[疏]養老之禮。其事甚煩。天子親執醬而饋。執爵而酳。三公設几。六卿正履。祝鯁在前。祝噎在後。外饔酒正犒人樂正笙師舞人。各以其職來備。此所謂大合衆以事。其懽忻鼓舞。足以達於天地之神明。與起衆人之德性。正與樂之示事同。而同爲有事之中。天子之爲君。三公六卿之爲貴。與夫羣臣百執事之等。未嘗不正。則上下之義行矣。此所謂紀之以義也。楊鳳閣說合語之後。天子

南面。老更北面。以正君臣。天子尹自阼階。老更降自西階。以正貴賤。則於本文增添。而禮亦無據。

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闋音闕

[正義]鄭氏康成曰。闋。終也。告君以歌舞之樂終。此所告者。謂無算樂。羣吏。鄉遂之官。王於燕之末。而命諸侯特朝會在此者。各反養老如此禮。是終其仁心。孝經說所謂諸侯歸各帥於國。大夫勤於朝。州里驩於邑。是也。孔疏孝經援神契文。驩於邑。謂希驩仰慕行之於邑也。 孔氏穎達曰。羣吏畿內鄉遂之官。反養老幼於東序。王所告諸侯之辭。使之養老皆如王家東序之禮。是終竟其仁心也。 陳氏祥道曰。前言養老不及幼。及命諸侯羣吏。則兼幼言之者。耆老孤子。先王未嘗不兼養。然其所重特老者而已。 王氏曰。幼字衍文。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

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兌注作說同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慮之以大。謂先本於孝弟之道。愛之以敬。謂省其所以養老之具。行之以禮。謂親迎之如父兄。脩之以孝養。謂親薦之獻。紀之以義。謂既歌而語之。終之以仁。謂命諸侯歸於國復自行之。喻。猶曉也。言其爲之本末露見盡可得而知也。兌當作說。說命。書篇

名。殷高宗之臣傳說之所作。典常也。念事之終始常於學。學禮義之府也。　孔氏穎達曰。此覆說上義一擧養老之事以示天下。而衆皆知在上之道德備具。其備具者。卽慮之以大而下是也。慮之以大。是慎其始。終之以仁。是慎其終。　吳氏曰。記事。道古人養老之事也。慮謂圖謀之。養老而教孝弟。於其始徵召學士。使知之者廣博。是不狹小也。故曰慮之以大。老者君所法。先聖先師又老者所法。愛其道則敬其人。將養老而釋奠於先聖

先師。敬所本也。故曰愛之以敬。適養老之所。首祀先老。繼設席位。二者之禮最先。故曰行之以禮。具味以致愛。躬省以致敬。發詠以悅耳。獻醴以悅口。如人子之養親。故曰脩之以孝養。堂上堂下之樂相繼作。使人知君臣父子之貴賤。衆著於上下之義。故曰紀之以義。養老禮終。又命諸侯羣吏各養老幼於其國。以廣仁恩。故曰終之以仁。引說命者。所記自敎世子學士及養老。皆學中之禮也。

[illegible]董文驥云。周人養老兼饗食燕之禮一日而相因。天子袒而割牲。蓋用饗禮之體薦以爲折俎之實也。執醬而饋。執爵而酳。蓋因食禮之正飯加飯正饌庶羞。所謂設饌也。酒正供酒無酌數。蓋用燕禮。一獻立而擧旅行酬。脫屨安坐而無算爵。以醉爲度。其賓客飲酒之外。復先設醴齊。所謂省醴也。陳氏云。設席位非立飲。則食當於西階下。反升就席之後。饋食以醬。食禮。公親設醬也食畢以酒酳口。食禮酳用漿。而此用酒。且酒與醬皆親執之。蓋燕禮宰夫爲主人此蓋謂既親執則天子必自

爲主人。優老也。正饌之俎。當兼三牲。不必用狗。伐木之詩有肥牡肥羜。先儒謂天子燕禮本當不同於諸侯。加饌之羞。當無過三十豆。而所謂珍異者。如羅氏共鳩及內則八珍之類。燕禮旅酬卿大夫而後升歌。堂上笙閒堂下。鄉飲酒禮則歌備而旅酬。此亦登歌清廟。下管象而後於旅也。語所謂惇史乞言也。所莫重於登歌堂上之歌。必有琴瑟節之文不具也。燕禮或升歌鹿鳴。下管

新宮遂合鄉樂舞勺陳氏云舞在諸樂之後所謂旣而就舞位朱干玉戚舞大武蓋舞莫重於武宿夜也注謂以樂侑食天子諸侯每飯有侑食之樂而他食禮則無樂然樂師饗食奏鼓鐘鐘師饗食奏燕樂籥師賓客饗食鼓羽籥之舞陳氏謂食亦有樂則此割牲饋食時豈先有樂舞以侑食而旅酬無算爵之後又樂舞無算以侑酒猶鄉射賓用樂而旅復用樂與象舞執籥以舞不在六樂之列習之成童用之祈蘇此但以管奏其詩非舞其箾也管丼兩竹笙巢於匏皆重於笙大射祭享用之燕不當用而此用之優老也賓入門發咏而奏肆夏天子所以享元侯兩君相見不歌文王而歌清廟爲二王後諸侯之長今俱用之優老也舞者動其容而曲隨之節之也禮旣兼用饗食燕則饗有酬幣食有侑幣燕有好貨則亦有酬幣禮文不具也禮文散見於王制文王世子樂記祭義內則但各舉綱目不能貫串始末故集

其略如此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于復初然後亦復初上時掌反 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夕朝而朝暮而夕也日中又朝文王之爲世子非禮之制世子之禮也言此存其記色憂憂淺也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蓋必知所進必知親所食也親猶自也養疾者齊玄玄冠玄端也敬視疾者之食齊和所欲或異也親嘗試毒味也善謂多於前不能飽又不及武王一飯再飯也復初復常所服　孔氏穎

達曰。此第五節文王之爲世子。是聖人之法。故又記聖常世子之禮。 方氏慤曰。文武所爲聖人之行也。世子之記。中人之行而已。聖人之制行不制以己。故係世子之記於篇末。使後人可跂而及也。

案朱子移此節冠之篇首。孔氏謂此爲世子常禮。而文武之聖有加焉是已。但謂文武所行是聖人法。不可以爲常。則非也。删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

禮運第九之一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禮運者。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陰陽轉運之道。此於別錄屬通論。

張子曰。禮運本是一片段文字。混混然一大意。須是據大體而觀之。乃能見。若字字句句細碎求之。必不能得。如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即堯舜之世。實求此物安得也。但言其至和可致此耳。 朱子曰。胡明仲云禮運是子游作。 陳氏澔曰。疑子游門人所記。篇首大同小康說。則非夫子之言。 黃氏震曰。篇首意匠微近老子。然終篇混混爲一。極多精語。如論造化謂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論治謂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論人謂天地之心。又謂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論禮謂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皆千古名言。 黃氏乾行曰運。謂氣運。氣運在人則爲帝王禮樂之因革。在天則

爲陰陽造化之流通。然天時人事相爲符應。禮樂陰
陽相爲表裏。故其始也法陰陽而作禮樂。其終也以
禮樂而贊陰陽。　芮氏城曰以運會言則自唐虞而
三代。大同而小康。其衰也爲杞宋。爲幽厲。爲幽闇疵
國。僭君督君。汙隆升降。皆時會爲之也。以運行言。則
自分天地。轉陰陽。變四時。播五行。垂而爲日星。發而
爲山川。明有制度。幽有鬼神。變化流行。皆大一爲之
也。一篇前後義兼兩端。

案通篇極言禮之重。獨篇首小康之說。乃老氏禮起
於忠信之衰。道德之薄之意。與通篇殊不相應。考之
家語皆無之。惟有禮之所生與天地並不向禮而在
位則以爲殃句。與下言偃如此乎禮之急緊相接。則
此爲小戴所攙入。竊老莊之說以爲高而不知其繆
也。辨此一節之繆。則通篇粹然無疵。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
而歎。仲尼之歎。蓋歎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
歎。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
也。而有志焉。與觀皆去聲。下與如字。喟去媿反。又苦怪反。太息也。逮音代。一音代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
饗之。孔疏郊特牲文。據周言之。夏則十月。殷則十一月。建亥之月也。以萬物功成報之。亦祭宗
廟。孔疏月令臘先祖五祀。總言之。皆曰蜡。析言之。祭百神曰蜡。祭宗廟曰息民。時孔子仕魯
在助祭之中。孔疏助祭臣而稱賓。蓋以祭祀欲以賓客爲榮也。觀闕也。孔疏爾雅觀謂
之闕。縣法象魏。使民觀之。故名觀。亦名象魏。魏魏巍高大也。何休云天子兩觀外闕。諸侯臺門。不得有闕。
案有之。用天子禮也。孔子出廟門。往雉門。登游於觀之上。孔子見魯君於祭禮有不

備。於此又覩象魏舊章之處。故感而歎之。言偃。孔子弟
子子游。大道謂五帝時也。英俊選之尤者。逮及也。言不
及見。不言魯事。爲其太切。故廣言之。孔疏廣言五帝以下及三王之事。
孔氏穎達曰。此明孔子爲禮不行而發歎。遂論五帝
三王道德優劣之事。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喟然
而歎。一感魯君之失禮。一感舊章之廢棄也。英即禹湯
文武三代中之俊異者。　方氏慤曰。以其無名無迹。故
以道稱之。以其代廢代興。故以代數之。言三代之爲英

見五帝之爲賢也。 朱氏申曰。言不及見帝王之盛。而有志焉。孔子有帝王之德。而不得其位。故但有志而已。

黃氏乾行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雖聖人不能不與時推移。若欲回憒文兼備之風。反太古無爲之治。亦非人情。但人亡政息。故不能不惓惓於魯爾。

存疑 鄭氏康成曰。志謂識古文。 孔疏。孔子自序雖不及見前代而有記志之書。披覽可知。周禮云外史掌四方之志。春秋云其善志。 徐氏師曾曰。英謂三代賢臣。

案 志者。心之所之。有志。乃吾其爲東周之意。鄭謂識古文。孔謂記志之書。非也。三代之英。即下由此其選也。意有禹湯文武之君。即有皋益伊周之臣。徐單指臣。亦偏。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長竹文反。矜讀鰥。分音問。惡烏路反。爲己之爲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共也。禪位授聖。不家之。睦。親也。不獨親獨子。孝慈之道廣也。有所養。無匱乏也。分。猶職也。有歸。皆得良奧之家。勞事不憚。施無吝心。仁厚之教也。謀不興。盜不作。尚辭讓之故也。外戶。不閉。御風氣而已。同。猶和也。平也。 孔氏穎達曰。此先明五帝時也。天下爲公。不私傳子孫。即廢朱均而用舜禹是也。選賢與能。不世諸侯。若黜四凶而舉十六相是也。講信脩睦。謂說

輒有信。行習皆親睦也。不獨親己親。不獨子己子。使天下之老者皆得贍養終其餘年。年齒盛壯者不愛其力以奉老幼。天下之幼者皆獲長養以成人。無告及有疾者皆獲恤養也。男有分者。無才者耕。有能者仕。各當其職無失分也。女謂嫁爲歸。君上有道。嫁無失時也。財貨不收錄。則物壞世窮。無所資用。故收而藏之。正是惡其棄地耳。非是藏之爲己。有乏者即與也。爲事用力不憚

劬勞。正是惡其相欺。惜不出於身耳。非是欲自贍也。謀之所起本為鄙詐。今天下一心。故鄙謀之事閉塞而不起。有之必與竊盜焉施。有能必位。亂賊何作。故扉從外闔。蓋重門擊柝。本禦暴客。既無盜竊亂賊。則戶無所捍拒。故從外而閉也。率土皆然。故曰大同。　劉氏彝曰。五帝之治世質民純。人人內盡其情。而情不生外無其己。而善益勸。故君不自尊而天下共尊之。臣不自賢而天下共賢之。一德安於上。而兆民莫不化之。一善出於

人。而四海莫不師之。是以選賢與能。講信脩睦。不必自於朝廷。而族黨人人推讓。不敢以為己私也。君盡其性於上。民盡其性於下。不曰大道之行乎。　方氏慤曰。天生其利。人乃不取。是以人逆天也。故貨棄於地。為可惡。人犯其勞。我享其效。是因人成事也。故力不出於身。為可惡。取非其有謂之盜。伺閒而發謂之竊。絕理謂之亂。毀則謂之賊。　朱氏申曰。不獨親其親。孝其親以及人之親也。不獨子其子。慈其子以及人之子也。使老有所終。以將化而欲善其終也。壯有所用。以方剛而欲致其用也。幼有所長。以尚少而欲趨於長也。天之窮民與廢民。發政施仁。宜有以養之。謀閉而不興。以力不必為己。而同乎無知。盜竊亂賊而不作。以貨不必藏於己。而同於無欲也。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

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埶者去。眾以為殃。是謂小康。知音智埶音世亦作勢去起呂反　案故謀用是作十字當在貨力為己下大人世及上此錯簡也家語無禮義至兵由此起五十四字及以著其義以下三十七字止有禮之所與與天地並如有不由禮而在位者則以為殃二十一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隱猶去也天下爲家傳位於子也貨力爲己俗狹嗇也大人諸侯也亂賊繁多爲城郭溝池以服之也謀作兵起以違大道敎樸之本也敎令之稠其弊則然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由用也用禮義以爲治也考成也刑猶則也埶埶位也去罪退之也殃猶禍惡康安也言小安者失之則賊亂將作矣　孔氏穎達曰此明三代俊英之事孔子生及三代之末故稱今也天下爲家父傳天位與子也君以天位爲家故四海各親其親而子其子父子曰世兄弟曰及諸侯亦傳位自與家也姦詐之謀用是貨力爲己而興作戰爭之兵由此貨力爲己而發起旣私位獨財則更相爭奪所以爲城郭溝池以自衛固也賢猶崇重也旣盜賊並作故須勇更相欺妄故須知勇知之士皆被崇重也以功爲己立功起事不爲他人也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以其時謀作兵起遞相爭戰能以禮義成治故爲三王中之英選君臣諸事有失故並用禮義以爲之紀君臣義合

故曰正父子天然故曰篤兄弟同氣故言睦夫妻異姓故言和又用禮義設爲宮室衣服車旗飲食上下貴賤有多少之制度田穀祿之所里居宅之地貴賤皆異品也著其義以下皆謹禮之事民有失宜用禮裁之民有相欺用禮成之民有罪者用禮以照明之民有仁者用禮賞之以爲則民有爭者用禮講說之使推讓行上五德皆示民爲常法也若爲君而不用此謹禮五事雖在富貴之埶位衆必以爲禍惡共以罪黜退之矣　張子曰大道之行由禮義行者也禮義爲紀行禮義者也紀對綱而細規規然詳於小不見其大也若夫大道之行禮義油然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又曰使堯舜承桀紂之後亦當禮義以爲紀六君子生堯舜之時是亦大同聖人成性一之以禮義六君子謹禮所以達其大欲至於大同也　胡氏銓曰下言禹湯由此則大人謂天子　馬氏晞孟曰傳子傳賢皆天之所與非人之所爲也五帝三王何與焉老有所終至廢疾有養三

王未嘗不同也。以正君臣。至以立田里。五帝之時亦莫不行也。孔子傷時之弊。欲復歸於至德之盛。故言如此。

通論陸氏佃曰。與賢與子。其義一也。不足為時之厚薄。然後世一不與子。則爭亂隨之。是亦天也。雖以為時之厚薄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道之人。以禮於忠信為薄。

案此三節為第一段。孔子答子游之問。以遡帝王之治。而歸於禮也。自石梁王氏指為非孔子語。後儒皆因之。

然考其所以致皆有二。昔王子雍謂禮記所述孔子之言。皆家語文。後人見其已見禮記。遂於家語除其本文。而亦有以己意增改者。今考家語無謀作兵起等語。則為後人竄入無疑。夫天高地下。萬物散殊。禮已行乎其間。特大同之世。民風渾穆。日行禮而不知。至三代乃發其以禮為教耳。以唐虞視羲農。則唐虞已覺其文。以夏殷視成周。則夏殷猶存其樸。此皆天地風氣日開。人心機智日生之故。聖人之治。與時為宜。正不得為五帝而卑三王也。但孔子謂韶盡善。武未盡善。孟子謂堯舜性之。湯武反之。聖人分上有不同。則德化淺深亦自有異。老莊不知此義。謂禮為忠信之薄。全不識天秩天敘本原。記者見本文有大同字。增小康字作對。殊失聖人本旨。又改去與天地並句。與通篇全不照管。此記者增改之繆也。而細攷注疏則今文又有錯簡。孔疏謀作兵起緊承貨力為己。文義甚明。今文錯簡似禮義為紀。乃所以兆謀致兵者。則六君子如何又必謹於禮。文義并難通矣。此又今文錯簡之繆也。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復扶又反下復問同治平聲相去聲殽戶教反遄市專反朝音潮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視也。遄。疾也。言鼠之有身體。如人而無禮者矣。人之無禮。可憎賤如鼠。不如疾死之愈也。孔疏。引詩鄘風。言鼠有形體。人亦有形體。鼠無禮故賤。人有禮故貴。若人而無禮。何異於鼠。不如速死無所徙害也。朱子曰。言相鼠猶有體。可以人而無禮乎。 聖人則天之明。因地之利。取法度於鬼神。以制禮下教令也。既又祀之。盡其敬也。教民嚴上也。孔疏。謂法天地鬼神以制禮。下此禮之教令以教民。又祀此等之神。教民嚴上。鬼者。精魂所歸。孔疏。精魂歸藏不知其所。神者。引物而出。引出。孔疏。宗廟能引出仁義。山川能引出興作。五祀能引出制度。又俱能引出福慶。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也。民知嚴上。則此禮達於下也。孔疏。喪是哀窮。君親祭是尊祖。君親射御是防衛然御守者。冠有昏代之義。昏有代親之儀。朝是君之敬上。聘是臣之事君。民既知嚴上。於此八者之禮。無敢不從。民知禮則易教。 孔氏穎達曰。言承天則承地可知。失禮則死。若桀紂也。得禮則生。若禹湯也。殽。效也。天遠故言本。地近故言效。聖王既法天地鬼神以制禮而教民。且祀天禋地。享宗廟。祭山川。一則報其禮所從來之功。一則教民嚴上之義。 張子曰。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此屬自然而言也。天自然有禮。如天尊地卑是也。

殽於地。明於地也。如山川有大小。草木有長短。皆天生而見於地也。列於鬼神。通於鬼神也。如社有土功。稷有養人之功。五嶽爲一方之鎮。皆是也。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此屬人道而言。亦莫非天理也。 又曰。天無形。固有無體之禮。禮有形。則明於地。明於地。則有山川宗廟五祀。皆布列於地上者也。禮無不在。天所自有。人特節文之耳。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是見於迹也。 劉氏彝曰。先王正心誠意。動必如禮者。欲盛厥德以配天地。承天之道也。禮有定制。執民兩端。不敢太過。不敢不及。治人之情也。人失禮則行悖於中。刑禍之道。不曰死乎。得禮則動協於極。安吉之道。不曰生乎。禮也者。能使三才各安其位而不失其宜者也。故天得其禮。則陰陽和。地得其禮。則剛柔順。鬼神得其禮。則生斂時。至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得其禮。則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各得其分而不失其常。苟無禮。則性命不可得而正矣。 陳氏祥道曰。本於天者。禮之道。殽於地者。禮之體。列

於鬼神者。禮之情。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者。禮之度數。禮之爲道則尊。而其體則卑。其情則幽。而其度數則顯。 方氏慤曰。天地鬼神。禮之所以立也。喪祭八者。禮之所以行也。喪凶禮。祭吉禮。射御軍禮。冠昏嘉禮。朝聘賓禮。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大體不過是五者。 應氏鏞曰。上數語。明禮之功用。以明人生死所由繫。下四語總禮之體用。以明天下國家治亂所由別。禮之大原出於天。故推其自出而本之。效法之謂地。故因其成法而效之。列於鬼神。充塞乾坤。昭布森列而不可遁。達於喪祭至朝聘。人道交際。周流上下而無不通。法於天地鬼神者。理所以承天之道。達於天下國家者。事所以治人之情。理與事。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吳氏澄曰。言制禮者必根本乎天。效放乎地。徧取法於一切鬼神。而達爲人所通行之禮也。 陳氏澔曰。本於天者。天理之節文也。喪祭八者。人事之儀則也。 徐氏師曾曰。天秩有禮。禮以承之者。禮之體。人情易縱。禮以治之者。禮之用。夫禮

以下。又詳言之。禮無過不及之差。是本天之節文。有上下之等。是效地之高卑。有變通之妙。是列鬼神之變化。三者理也。所謂承天之道也。達於喪祭以篤父子。達於射御以和長幼。達於冠昏以明男女。達於朝聘以正君臣。八者事也。所謂治人之情者也。理與事。二而一也。

案 此一節爲第二段。子游即禮發問。而子約言禮之始終本末以答之也。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游欲知禮終始所成。子言欲行其禮。觀其所成也。杞。夏后氏之後。宋。殷人之後。徵。成也。無賢君不足與成也。得夏四時之書。其書存者有小正。得殷陰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孔疏。熊氏云。殷易以坤爲首。故先坤後乾。觀、

觀於二書之意。孔氏穎達曰。此明禮之所起。因得二書。知上代以來至於今世時代運轉之變。通卽下禮之初以下是也。朱子曰。徵。證也。蔣氏君實曰。三代聖人損益不同。制作殊事。皆本陰陽之義而發之。夏之所建。以寅爲正。則尚忠尚黑之制。皆自此出也。商之序易。以坤爲首。則尚質尚白之制。皆自此出也。聖人不能考杞宋之餘。備見夏商之盛制。而能因四時陰陽之書。詳識夏商之本旨。此聖人之觀禮所以異乎人之觀之也。

應氏鏞曰。上天下澤。所以爲禮。而坤乾之書。以坤爲首。有其義也。陰陽循環。更相爲始。而夏時以寅爲首。有其等也。玩坤乾之自下而上。則知禮之交際無不通。且有卑法之意。玩四時之自始而終。則知禮之秩序不可紊。且有無窮之象焉。沈氏煥曰。義見禮之變。等是禮之常。於坤乾觀變。於夏時觀常。非聖人孰能觀之。顧氏元常曰。上文言三代謹禮。故此從夏殷言之。下言古今禮之大意。至我觀周道以後。乃歎魯之本旨也。

通論 張子曰。殷尚質。故以所先見者言之。乾必因坤而著。故先坤。猶言形神。人必因形乃見神。若不因形。神何附著。方氏慤曰。論語言其畧。則文獻皆不足徵。此言其詳。則文猶有得焉耳。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連山。二歸藏。三周易。連山首艮。位在東北之間。則向乎人之時。夏用人正。故其書以之。孔子稱曰夏時者。以人時得其正故也。歸藏則首乎坤。各歸其根。密藏其用。合乎地之時。殷用地正。故其書以之。孔子稱曰坤乾者。以資生

於丑。地爲主於下故也。周易則首乎乾。周而復始。剛柔相摩。合乎天之時。周用天正。故其書以之。孔子序以乾坤者。以資始於子。天爲主於上故也。然孔子以夏殷之易觀禮者。易之所見者象。禮之所形者器。器由象出也。天地有上下之位。四時有先後之序。禮之道如斯而已。周監二代。故六官備天地四時之名也。天地之理爲妙。故以義言。遠於內也。四時之迹爲顯。故以等言。辨於外也。

[案]夏時坤乾當時必實有其書鄭注其書存者有小正歸藏舉二書以見其梗槪未嘗謂卽此二書也馬氏謂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鄭氏非漢人乎歸藏其所親見不得執漢志而謂漢時無歸藏也至連山爲劉炫僞作則北史明言之然連山之名見於周禮亦不得謂古無是書也若王石梁謂小正歸藏何足徵禮則觀易象春秋何言周禮在魯也說詩必此詩不太拘乎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燔音煩捭音檗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汙音蛙抔音掊蕢鄭讀凷又如字桴音浮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物雖質畧有齊敬之心則亦可以薦羞於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中古未有釜甑釋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孔疏燔黍以米洮析黍米加於燒石之上以燔之捭豚捭析豚肉加於燒石之上而熟之今北狄猶然汙尊鑿地爲尊也抔飲手掬之也蕢讀爲凷聲之誤也孔疏蕢是草名不可爲桴凷亦土類故知當作凷凷堛也謂摶土爲桴也土鼓築土爲鼓也孔疏蓋築

地以爲鼓節杜注周禮籥章云以瓦爲匡盖周代極文不須築地或曰桴卽搏拊也搏土爲搏拊以手擊之

孔氏穎達曰從此以下至禮之大成皆二書所見之事此一節言上代物雖質畧以其齊敬可致祭神明也

方氏慤曰觀二書足以知夏殷之禮觀夏殷足以知上古之禮故此言禮之初焉自燔黍而下皆始諸飲食之事也方是時地產有黍然未有釜甑也故燔之天產有豚然未有刀匕也故捭之未能鑿木故汙尊未知用爵故抔飲鬼神幽而難格非薄之禮疑不足致敬者故以猶若言之　徐氏師曾曰此下六節原古始以明聖人制作之功而此以養生言之也聖人制作有與飪以爲食尊罍以爲飲聲樂以爲節其節如此然其始燔黍捭豚而已汙尊抔飲而已蕢桴土鼓而已簡陋如此而其眞質無僞可交於神明況於人乎後聖得其意而制禮以飾之此禮之所以始於飲食也

[通論]張子曰從本言之自微者始從末言之自近者始其始必甚質而漸至於文如言禮之初始於拜起亦此

類也。陳氏祥道曰。樂以中聲爲本。土位中央。其氣爲中氣。而簣之爲器。又以通中聲。伊耆氏之樂。始於土鼓。中聲作焉。中於蕢桴。中聲發焉。終於葦籥。中聲通焉。樂之所始。必本於中聲如此。周官籥章。中春晝擊土鼓。歈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歈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歈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皆有報本反始之義。故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彭氏廉夫曰。蕢與蒯同。桴鼓槌也。以蒯杖爲槌而擊土鼓。

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號平聲 飯扶晚反 孰熟通 首鄉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屋而號。招之於天也。飯以稻米。上古未有火化也。苴孰。遣奠有火利也。苴或爲俎。孔疏。含飯以生米。用上古未有火化之法。遣奠。包熟肉以送尸。法中古脩火之利。地藏。謂葬北首。陰也。南鄉。陽也。從其初。謂今行之然也。孔氏穎達曰。上言古代質素。此言後世漸文。謂五帝以下至於三王時也。皋。引聲之言。某謂死者名。復。令其反復魄也。天望。謂望天而招魂。地藏。謂穴地以藏尸。所以地藏。由體魄則降故。所以天望。由知氣在上故。體魄降入於地爲陰。故死者北首。歸陰之義。死者既歸陰。則生者南鄉。歸陽也。皆從其初。言非是今時始爲此事。皆取法於上古中古而來。方氏慤曰。飯必以腥。慮致生之不知也。苴必以孰。

慮致死之不仁也。後世於喪。有奠始於飯腥而已。於葬有遣始於苴孰而已。體有所附。魄有所營。皆重濁而爲陰。故降而在下。知無不周。氣無不之。皆輕淸而爲陽。故升而在上。死者仆故言首。生者興故言鄉。凡是禮也。後世雖增其文。而不能損禮之實。或異其迹。而不易禮之意。故曰皆從其初。陳氏祥道曰。體魄有域而無存。故不言下。知氣感動而常在。故言在上。北爲陰幽。物之所終始。故死首之。南爲陽明。物之所相見。故生鄉之。蔣

氏君實曰死生異域疑若恩棄義絶而不相求乃升屋之號臯某之告飯腥苴孰以繼其孝養之事天望地藏以發其悽愴之思蓋雖禮教未備而天理之發露於人心者自然如此至於後世棺椁衣衾之備美躃踊唅含之畢陳而一念不居事亦末矣故曰皆從其初 徐氏師曾曰飯含也腥生也生米亦有腥氣苴包也孰熟肉此以送死言之見後世送死之禮非後聖以私意制之皆從古初人心自有之哀戚爾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橧在登反本又作增　茹如預反　衣於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有宮室寒則累土暑則聚薪柴居其上也未有火化食腥也此皆上古之時 孔氏穎達曰此更論上古之事未有宮室則是五帝以前未有火化則伏犧以前以中古神農有火也營窟者地高則穴於地地下則營累其上而爲窟橧巢者聚其薪以爲巢 徐氏師曾曰鳥曰羽獸曰皮

【通論】方氏愨曰人稟陰陽而生則陽故順陽而居冬陽燠於下故居營窟夏陽燠於上故居橧巢

【存疑】孔氏穎達曰茹其毛者雖食鳥獸之肉不能飽幷茹其毛以助飽若漢蘇武以雪雜羊毛食之也

【辨正】陳氏澔曰未有火化故去毛不盡而幷食之也（案此說勝孔氏）

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范範通　炮薄交反　燔音煩　亨烹通　酪音洛　治平聲　養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起也脩火之利謂熟治萬物（孔疏熟謂亨煑治）范金謂鑄作器用（孔疏謂爲形範以鑄金器）合土謂瓦瓴甓及甒大（孔疏檀弓云有虞氏之瓦棺釋器云瓴甋謂之甓郭注甎也禮器云君尊瓦甒又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此等皆燒土爲之）榭器之所藏也（孔疏公羊傳宣榭火樂器藏焉）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亨煑之鑊也炙貫之加於火上

醴酪。烝釀之也。酪，酢截。朔亦初也。亦謂今行之然。 孔氏穎達曰：此論中古神農及五帝三王之事。世本云：燧人出火。是火利先有用之，簡少，至神農更脩益使多，以爲臺榭以下，皆五帝時效法上古，故曰皆從其朔。 劉氏彝曰：火無形而潛於木，燧人鑽木出火，然後木火始爲民利。金得火以鎔，而金亦爲民利。土和以水，鈞以木，而化以火以爲器，而土爲民利。遂與稼穡均五行之利以養民，而禮因五物以興。生則養之，死則祭之，報本反

始之心生，而禮由之，弗敢忘乎其本初也。 陳氏祥道曰：營窟橧巢而易之以宮室，茹毛飲血而易之以烹炙，衣羽皮而易之以布帛，此所謂通其變使民不倦者也。開端之始謂之初，纖終有始謂之朔。 王氏安石曰：初，一始而不可變；朔則終而復始也。 吳氏澄曰：營窟土處以避寒，橧巢木處以避暑。饑則食鳥獸之肉，寒則衣其羽皮。此太樸陋不可從也。下乃言中古可從之禮。脩火之利，總下三事。范金合土，一也；烹炮燔炙，二也；治絲麻，三也。以養生二句結上文。 董氏應暘曰：宮室代上古之巢窟，烹炙代上古之毛血，麻絲代上古之羽皮，皆脩火之利。

案 蔣氏君實曰：事之已備，聖人不能討其後；事之未備，聖人不能秘其智。聖人開物成務以教天下，而使之相安相養於利用出入之閒。使變其燔捭汙抔而止於籩豆簠簋犧象山罍，變其蕢桴土鼓而止於笙鏞管象、椌楬塤篪，何病於聖？故聖人祖夏商以前爲禮之大意，

使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常，皆從其朔，民未厭，神未瀆也。 黃氏震曰：此原古始以明聖人制作之功，蓋易取十三卦之義。

故玄酒在室，醴醆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醆，側眼反。粢依注爲齊，才細反。醍音體。嘏音古，本或作假，古雅反。祜音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今禮饌具所因於古。及其事義也。孔疏。今禮。今世祭祀之醴醆犧牲之屬。是饌具所用古玄酒醴醆。是所因於古。從玄酒至先祖以上是事。以正君臣以下是義。粢讀為齊。聲之誤也。孔疏。粢。稷也。作酒用黍。又用稷。故知誤。周禮五齊。一曰泛齊。孔疏。周禮鄭注。成而滓泛泛然。二曰醴齊。孔疏。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三曰盎齊。孔疏。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四曰緹齊。孔疏。緹。成而紅赤。五曰沈齊。孔疏。沈。成而滓沈。字雖異。醆與盎。澄與沈。蓋同物也。孔疏。以周禮酒正文醴緹之間有盎。此醴醍之間有醆。周禮緹齊之下有沈。此醍齊之下有澄。知之也。奠之不同處。重古畧近也。祝。祝為主人饗神辭也。嘏。祝為尸致福於主人之辭也。祜。福也。福之言備也。　孔氏穎達曰。玄酒。水也。以其色黑謂之玄。太古無酒。以水當酒。今雖有五齊三酒。貴重古物。故陳設室內而近北也。醴。謂醴齊。醆。謂盎齊。後世所為。賤之。陳列稍南近戶也。其泛齊當在玄酒南。醴齊北。粢醍。謂醍齊。卑之。故在堂。澄。謂沈齊。酒。謂事酒。昔酒。清酒。三者又卑之。故陳堂下也。陳其犧牲者。案特牲禮。陳鼎於門外北面。獸在鼎南東首。牲在獸西。西上北首也。備其鼎俎者。牲烹於鑊。鑊在

廟門外。鼎隨鑊設。在鑊之西。取牲體實鼎。舉鼎而入。設作階下。南陳。俎鼎西。以次載於俎。案少牢云。鼎入陳於東方。當序。西面北上也。琴瑟。堂上之樂。管磬鐘鼓。堂下之樂。上神。即先祖。指其精氣。謂之上神。指其亡親。謂之先祖。皇熊皆謂上神。天神也。正君臣下。詳見祭統。行上事。得所。則特受天之祜福也。　方氏慤曰。以室對戶。室者戶之內。戶者室之外也。以堂對下。堂者階之上。階者堂之下也。致於昧者於道為遠。寡於昧者於道為近。故禮器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明後世之禮。雖斯致其文。亦未嘗不貴其本。　周氏諝曰。玄酒犧牲鐘鼓祝嘏。固足以降上神與先祖。然必待正君臣五者。而後可以承天之祜者。以備物盡禮。猶不足以承天。所可承天者。脩人事而已。　張子曰。順理則承天之祜。　陸氏佃曰。此猶未祭也。易曰。盥而不薦。有孚顒若。正當此時。吳氏澄曰。此祭之初事。君臣父子。指尸與君也。兄弟。同姓之臣。上下。異姓之臣。夫婦。君與夫人。各有其禮。各

有其事各有其位故云正篤時齊及有所也

餘論孔氏穎達曰崔氏云祭之日王袞冕入尸亦袞冕入王不迎尸尸入室樂作九變乃灌尸祭之啐之奠之為一獻王出迎牲后從灌為二獻迎牲入詔於庭王親執鸞刀啓毛告於室昭共一牢穆共一牢行朝踐之事尸出於室太祖之尸戶西南面其主在右昭在東穆在西相對坐主各在其右祝取膟膋燎於爐詔神於室出奠於主前王乃洗肝於鬯而燔之為制祭次乃升牲首

於室置北墉下后薦朝事之豆籩乃薦腥於尸主前謂之朝踐王以玉爵酌著尊泛齊獻尸三獻也后以玉爵酌著尊醴齊亞獻四獻也退而合亨設饋於堂延尸入室太祖東面昭南面穆北面徙饋室內坐前祝酌奠於饌南取脂焫蕭合馨薌大合樂自此以前謂之接祭迎尸入室舉奠斝主人拜妥尸后薦饋獻之豆籩王以玉爵酌壺尊盎齊獻尸五獻也后以玉爵酌壺尊醴齊獻尸六獻也尸十五飯訖王以玉爵因朝踐之尊泛齊酳尸七獻也后薦加豆籩尸酢主人主人受嘏王獻諸侯后以瑤爵因酌饋食壺尊醍齊酳尸八獻也王乃以瑤爵獻卿賓以瑤爵壺尊醍齊獻尸九獻也九獻之後謂之加爵用璧角璧散士三加天子諸侯不止三也侯伯無朝踐饋獻二獻止七子男無薦腥饋熟二獻酳尸君一獻止五此皆崔氏說今案子男饋熟以前君與夫人並無獻食後行三獻通二灌為五也　陳氏祥道曰濁莫如五齊清莫如三酒祭用五齊以神事之也三

酒以人養之也酒正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皆陳而弗酌所以致事養之意也故曰惟齊酒不貳非此八尊所實則皆有貳大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三尊副之中祭以二尊副之小祭以一尊副之所以致事養之用也司尊彝朝踐用兩犧尊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犧象所實泛與醴也罍尊所實盎以下也朝用醴饋用盎諸臣自酢用凡酒醴以上君所酌盎以下夫人所酌酒正凡祭祀以五齊三酒實八尊似天地宗廟皆備五齊而無四

齊二齊之別、然經有言一齊者。禮器祭義夫人薦盎是也。有言二齊者。醴齊縮酌盎齊涗酌是也。有言三齊者。坊記粢醍在堂。澄酒在下。是也。有言四齊者、此經玄酒醴醆粢醍澄酒是也、有言五齊者、酒正五齊實八尊是也。蓋二齊者天子之時祭。一齊者諸侯之時祭、宗廟之小祭也。三齊者宗廟之祫祭。四齊者宗廟之禘祭也。此人鬼而已。其上有神示焉。則五齊天地社稷之事也。且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而已、天子禘始祖所自出。諸侯則大祖而已。天子祫毀廟主。大夫士及高祖而已。則時祭一齊。祫二齊。禘祫三齊。社稷四齊。可類推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崔氏云周禮大祫於大廟。則備五齊三酒。朝踐王酌泛齊。后酌醴齊。饋食王酌盎齊。后酌醍齊。朝獻王酌泛齊。因朝踐之尊。再獻后酌醍齊。因饋食之尊。諸侯爲賓酌沈齊。尸酢王與后皆還用所獻之齊。賓長酳尸。酢用清酒。加爵亦用三酒。大禘則用四齊三酒。不用泛齊。朝踐王酌醴齊。后酌盎齊。饋食王酌醍齊。

后酌沈齊。朝獻、王酌醴齊。再獻。后還酌沈齊。亦尊相因也。諸侯爲賓。亦酌沈齊。及三酒之法。如祫禮。四時之祭。惟醴盎二齊及三酒。朝踐。王酌醴齊。后亦酌醴齊。饋食。王酌盎齊。后亦酌盎齊。朝獻。王還用醴齊。再獻、后還用盎齊。亦尊相因也。諸侯爲賓。亦酌盎齊。三酒同於祫。蓋三酒本以供飲。尊卑有常。不得降也。魯及王者之後、大祫所用與王禘同。若禘與王四時同。侯伯子男禘用醴盎。朝踐。君夫人酌醴齊。饋食。君夫人酌盎齊。朝獻、君還酌醴齊、再獻夫人還酌盎齊、諸臣爲賓酌盎齊、尸酢君夫人用昔酒。酢諸臣用清酒、加爵皆清酒、時祭止盎齊。朝踐。君制祭。夫人薦盎、進孰、君割牲、夫人薦酒、朝獻君酌盎齊酳尸。再獻夫人還酌酒、以終祭。賓獻皆酒、加爵如禘祫之禮。卿大夫祭酌奠、惟用酒也。祫禘既備五齊三酒、以實八尊。泛醴以著尊盛之、盎醍沈以壺尊盛之。凡五。又各有明水之尊、凡十。三酒各加玄酒、又六。通斝彝盛明水。黃彝盛玄酒、又二。故崔云大祫凡十八尊也。

其禘祭所用四齊醴盎盛以犧尊醍沈盛以象尊無降神之樂能謂亦有之時祭春夏用犧尊盛醴齊象尊盛沈齊秋冬用著尊盛醴齊壺尊盛盎齊皆及二王後皆九獻與天子同　陳氏祥道曰祫備五齊禘備四齊時祭備二齊　又曰記所云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罍尊在阼犧象在西皆所酌而非所設此玄酒在室至澄酒在下則所設而非所酌也

【案】崔鄭皆謂祫大禘小故爲等差如此其實禘追所自出祫不追所自出安得禘反小於祫禮不王不禘安得諸侯亦有禘祫大禘在夏大烝在冬安得禘祫並用秋冬之著尊壺尊杞宋脩其禮物作賓王家其所脩者夏殷天子之禮安得據周禮之五齊三酒八尊而謂二王後與周天子同耶但周天子諸侯祭禮散逸姑存其說以爲餼羊之供耳陳氏謂禘大祫小視崔鄭爲優而陳者不酌酌者不陳則酌者置之何所疑正尊不酌酌者即其所貳大祭人衆酌獻亦多故必三貳小祭人寡酌獻亦少故一貳而已足也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澣帛醴醆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祝之六反又之右反孰熟通殽本或作肴戶交反越音活冪音密又作冪同衣去聲澣音緩莫莫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薦上古中古之食也周禮祝號有六一曰神號（孔疏若皇天上帝）二曰鬼號（孔疏若皇祖伯某）三曰祇號（孔疏若后土皇祇）四曰牲號（孔疏若牛曰一元大武）五曰齍號（孔疏若稷曰明粢）六曰幣號（孔疏若幣曰量幣）號者所以尊神顯物也（孔疏神號鬼號祇號以尊神牲號齍號幣號以顯物）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孔疏豚解兩髀兩肩兩脅并脊凡七）及血毛皆所以法於太古也孰其殽謂體解而爛之（孔疏肩一臂二臑三肫四胳五正脊六橫脊七長脅八短脅九此特牲九體少牢則加脡脊代脅為十一體以湯爓之不全熟也）此以下所法於中古也越席翦蒲也冪覆尊也澣帛練染以爲祭服嘉樂也莫虛無也孝經說曰上通無莫（孔疏孝經緯文言人之精靈上通於虛無寂寞）　孔氏穎達曰朝踐之時設此玄酒於五齊以上此重古設之其實不用以

祭延尸在堂祝以血毛告於室又以俎盛肉進於尸前
此皆用上古法以所爓骨體進於尸前下皆用中古法
也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物此云君與夫人交獻則宗
廟禮蓋雜陳夏殷諸侯法也朝踐用醴饋食用醆主人
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賓長以燔從君一獻夫人
二獻君三獻夫人四獻是交錯而獻也死者之精神已
虛無寂寞得生者嘉善而神來歆饗是生者和合於寂
寞也因魯之失禮故廣陳天子諸侯之事及五帝三王

之道所言者不可以一代定其法制不可以一槩正其
先後　方氏慤曰上言祝嘏未見所以為號言玄酒醴
醆未見所以為用上言犧牲鼎俎而亦未列其詳故此
申言之而又廣及於所設所薦所衣也血以告幽毛以
告全腥事之以神孰事之以人合古今之異質文之變
而又合君夫人之獻則陰陽之義備矣魂陽也魄陰也
酒陽食陰腥陽孰陰氣陽味陰　馬氏晞孟曰魄者魂
之體魂者魄之用體用合之則生離之則散故合鬼與

神以祭於宗廟之中所以嘉其魂魄而合之於冥漠之
中也　周氏諝曰君陽以嘉魂夫人陰以嘉魄合二者
以定之莫定也　吳氏澄曰此祭之中事
然後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鉶音刑盛和羹器羹音庚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薦今世之食也體其犬豕牛羊
謂分別骨肉之貴賤以為衆俎也孔疏知薦尸前工祝者以於祭多祭末之

事不云合莫而云大祥也祝以孝告嘏以慈告各首其義也孔疏少牢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少牢嘏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孝孫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孝子告神以孝為首神告孝子以慈為首各本祝嘏之義也祥善也今世之食於人道為善大成者
解子游以禮所成也　孔氏穎達曰前薦爓未孰今至
饋食乃退取爓肉更合亨令孰擬更薦尸又尸俎唯載
右體其餘不載者及左體亦合亨之亨之既孰乃體別
骨之貴賤以為衆俎供尸及待賓客兄弟等簠簋籩豆

鉶羹。皆專尸所供設。其籩豆亦兼擬賓客及兄弟之等也。方氏慤曰。以稻粱實簋。以黍稷實簠。以水土之品實籩豆。五味之和實鉶鼎。祖禰所望於子孫。莫大於孝。子孫所賴於祖宗。莫大乎慈。故祝嘏以是告。陸氏佃曰。祥。吉之先見者也。上言合莫。鬼事也。亦哀事也。此言大祥。人事也。亦吉事也。陳氏祥道曰。飲食宮室布帛之用具。則養生送死之禮成。犧牲酒醴鼓鐘祝嘏之用具。則事神之禮成。正君臣篤父子之倫具。則教人之禮

成。

案 蔣氏君實曰。合莫以上。朝踐之節。大祥以上。饋食之節。朝踐禮之始。饋食禮之終。始貴乎嚴。終極其備。血毛腥爓越席疏布。猶有貴於古也。是曰合莫。謂本是精神以求神於冥漠之間也。合烹體籩豆祝嘏。是後世之所備也。乃曰大祥。謂由是備禮而極其祥善之義也。方其合莫也。物味薄而誠敬在。禮文簡而誠意過。及其致詳也。品物具而神祇幾。誠意散而詞說行矣。 吳氏澄曰。此言祭之末事。自初至中末。祭禮大備。故曰大成。徐氏師曾曰。奉上世之禮物而不及後世。則無文。奉後世之禮物而不及上世。則無本。故文質備而大成。此以上言禮之得者。以申謹禮之意。禮莫重於祭。故特言之。其所言多宗廟之祭。而越席疏布則非廟祭之物。以降上神亦不專先祖之靈。蓋亦錯舉而互見之。要其為禮之意則一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一

禮運第九之二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舍音捨禘大計反契息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衰政亂禮失以為魯尚愈孔疏言魯尚勝于餘國故韓宣子適魯曰周禮盡在魯矣非猶失也周公其衰言子孫不能

奉行興之事守言先祖法度子孫所當守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答子游問畢乃發明所以自歎之意言觀周家文武之道以經幽厲之亂而傷獨魯秉周禮庶幾可觀而子孫不能承奉與行周公之道是可歎也郊禹郊契是夏殷天子之事杞宋乃其子孫常所保守勿使有失 馬氏晞孟曰郊天子外祭之重禘天子內祭之重非諸侯所宜有杞宋之郊禘皆天子之事守魯非天子之事守也天子與天地參天有覆物之功地有載物之功故天子祭天於圜丘祭地於方澤諸侯守天子之土養一國之民故祭社稷而已天子亦祭社稷諸侯不得祭天地蓋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兼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魯之郊牛口傷鼷鼠食其角又有四卜郊不從是周公之道衰 孔氏穎達曰魯合郊禘但郊失禮則牛口傷禘失禮則躋僖公 王氏安石曰有伊尹之志則放其君可也有湯武之仁則誅其君可也有周公之功則用郊不亦宜乎

辨正 張子曰魯之郊禘非禮夫子已明言之杞宋則為其二王之後也魯用天子禮樂必是成王不敢臣周公故以二王之後待魯然非周公之意也以成王尊德樂道之心則善矣伯禽不當受也其後家臣僭大夫三桓僭魯魯僭天子已啓其階 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為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禮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故仲尼譏之 林氏之奇曰春秋書郊先

儒無得其旨者。知求小禮而略於大禮也。經書郊九。或因卜不吉。或因牲死傷。先儒止罪其屢卜與養牲之不謹。不知聖人乃惡其非禮之大。未暇及此瑣瑣也。夫子傷周之衰。禮樂自諸侯出。魯之郊禘。則有周公其衰之歎。使諸侯而可郊禘。則聖人不以禮樂自諸侯出為傷矣。漢儒不知道者。但見春秋書魯祭祀多天子禮。始妄設周賜之說。雖周郊以冬至。魯用之啓蟄。天子四望。魯三望。似乎稍降。但竊郊望之名。已有罪矣。子謂春秋正

以有故而不郊為幸。無故而郊為罪也。泰山不享季氏之旅。肯上帝而享魯之郊乎。至三卜四卜五卜不從。可見天心之不享也。春秋書乃不郊乃免牲。其深矣乎。其微矣乎。 蔣氏君實曰。君臣天下之大分也。禮不王不禘。郊以祖配天。其義甚重。魯侯國。安得有郊。周成王時禮典未壞。安得以賜魯。呂覽載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止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郊。惠公奚請。惠公之請。殆由平王以下也。聖人觀周道而

傷幽厲。論郊禘而衰周公。其義甚明。注疏殊失聖人立言之旨。 郝氏敬曰。魯頌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及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故春秋書郊自僖公始。使魯郊由伯禽。則僖以前豈無一牛之傷。而獨於僖後數數書之耶。則魯郊斷非周公之舊。夫子所以歎之

案魯之郊禘。明堂位謂成王賜。祭統謂成王康王賜。或曰成王。或曰康王。則出於傳聞附會可知。此篇直指為非禮。歎為周公之衰而疏反謂魯合郊禘。何其故也。魯

之僭禮。先儒多歸罪於成王伯禽。獨蔣氏歸罪惠公。郝氏歸罪僖公。為得其實。但細案之。有王所賜者。有魯自僭者。不可不辨也。成王之賜。以康周公。惟禘祭耳。而魯之禘。亦與天子之禘不同。天子之禘。追所自出。魯之禘。不追所自出。故明堂位言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不言祀文王於周公之廟。魯頌言周公皇祖。亦其福女。不言文王福女也。若其郊則何與於公。而曰康周公乎。且周正郊以至月。祈穀以啓蟄。春秋惟言啓蟄而

郊是魯未嘗大郊也。祭社以稷配。爲農報也。祈穀以稷配。爲農祈也。大郊以稷配。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之義也。以稷配同。而所以配之義則異。魯頌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亦魯人以后稷爲遠祖而詩之。非祈穀之本義也。況祈穀之郊。詩於僖公始言之。春秋於僖公始書之。其非出於成王之賜。更爲明著。卽禘禮祀公。所用者。詩言白牡。用殷天子禮也。祭統言八佾以舞大夏。用夏天子樂也。明堂位言殷之玉豆。夏之嶡俎。虞之雕篹。雜用三代天子器物。是特比於三恪以尊公耳。其餘犧象山罍玉琖斝角璧散考之周禮。皆降天子一等。則仍上公禮耳。至於闕春一祭。無泉應二門。皆諸侯制也。烏覩所謂王禮乎。子家駒謂設兩觀。乘大輅。舞大夏大武。久僭天子。蓋關門之作。煬公時亦因周廢象魏而作。其後周復象魏。而魯仍而不革。大武原無八佾。只朱干玉戚爲僭耳。餘皆惠僖以下爲之也。呂覽言魯使宰讓如周請郊禘禮。王使史角諭止之。惠公怒執王使。則惠公之罪甚於楚之問鼎。晉之請隧矣。安得以爲成王伯禽罪。而反失出惠與僖乎。鄭氏於凡周禮無考者。悉以魯禮實之。曰魯禮卽王禮也。堅執郊服大裘不服袞之說。於禮記王被袞以象天。則曰此王魯君也。趙匡釋魯禘以周禮推之。曰周禘追后稷所自出。爲帝嚳。魯必追周公所自出而祭文王。似此附會而成王伯禽遂爲敗法亂紀之首矣。商沃丁八年。伊尹薨。沃丁祀以天子禮。成王以禘禮祀公。亦猶行先代之道也。但因此賜而僭端以開。篇首稱成王謹於禮。且有此失。況不謹者哉。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

【正義】鄭氏康成曰。假亦大也。不敢改其常古之法度。是謂大假也。將言今不然。　孔氏穎達曰。祝以主人之辭告神。嘏以嘏福與主。皆依舊禮。無敢易其常事。是於禮法大中之大。自此以下。皆論今時之惡。　陳氏澔曰。祝於始。嘏於終。禮之成也。中間禮節。一遵常古。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矣。假亦當作嘏。猶上章大祥之義言行當

然之理則有自然之福其福大矣

【存疑】黄氏震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各有分守今乃諸侯用天子禮而祝嘏皆莫敢易其辭竟以天子之辭而用之諸侯之國假竊莫大於是是謂大假此章本歎非禮先儒誤也　方氏慤曰祝君假以告神者嘏尸假以告主人者

【案】鄭訓假爲大乃禮夏者假也易王假之尚大也之義陳作嘏謂猶大辭二說皆可通但家語作嘉中庸嘉樂君子詩作假似陳說近之方說巧而纖黄氏闢鄭孔尤謬

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藏於宗祝巫史言君不知有也幽闇也國闇者君與大夫俱不明也　孔氏穎達曰祝嘏皆當從古法今乃棄去不用改易古禮自爲辭說君臣皆不知是上下俱闇也

【通論】方氏慤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祝嘏有常古爲天下所共知也若藏於宗祝巫史之家則非慈孝之言且不欲使人知矣　劉氏彝曰周官大祝掌六祝六祈六辭六號皆繫諸六典之籍而藏於大史屬於春官上下相維不可少廢也今藏於宗祝巫史之家使國之禮典幽暗不明矣

【餘論】應氏鏞曰祝嘏辭說藏於公而不藏於私金縢之納匱中命祝史勿言周公不欲宣其事而揚己功也若常時之辭說未嘗不欲人知若私爲之而私藏之不爲隨之矯舉則爲漢之秘祝矣

【案】孔方以變易舊法爲說劉以具文無實爲說考家語與上通爲一節作今使祝嘏辭說徒藏於宗祝巫史則無實而又矯舉以求媚是二義兼之

醆斝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君

斝古雅反又音嫁

【正義】鄭氏康成曰醆斝先王之爵惟魯與二王後用之其餘諸侯用時王之器而已僭君僭禮之君也　孔氏穎達曰夏曰醆殷曰斝祭祀尸未入時祝酌奠於鉶南

尸入乃舉之若尋常獻尸則用玉爵時諸侯有同二王後用醆斝者是僭禮矣 周氏諝曰及尸君君以獻尸尸以酢君也 劉氏彝曰天子備六代禮樂故用醆斝 蔣氏君實曰用器或忘乎分守則僭上之患起天子奠斝諸侯奠角等級甚明諸侯用醆斝大夫安得不僭諸侯哉

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脅許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冕弁君之尊服兵革君之武衛及君器脅君劫脅之君也 案記文皆大夫劫脅之事注以為劫脅之君者謂其不能正名分而啟人劫脅之君也 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下稱家冕袞冕弁皮弁私藏公物則見此君恆被臣之劫脅也 顧氏臨曰冕有五絺冕玄冕卿大夫得服之皮弁通用其飾不同

【通論】蔣氏君實曰繁纓小物君子猶惜之弓矢鈇鉞諸侯猶俟命於天子今竟藏於私家此所以攘竊僭逆莫之能禦也 黃氏乾行曰臣而脅君其罪易見君而見脅寧無不善之積乎記者深罪君之見脅與春秋君出奔書名同義

【存疑】姚氏舜牧曰脅君臣脅其君也

【案】君之冕弁臣不敢服臣何故藏之私家若謂臣之冕弁亦藏公府則卿大夫有公事至公府服之事畢至公府脫之亦殊非禮左傳晉以黻冕命士會是卿大夫之冕弁必命乃得服之東周時世卿僭侈卿不待君命而自居之冕弁不待君命而自爲之如詩所云豈曰無衣者其君直視爲無可如何故曰劫脅之君也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之奢富擬於國君敗亂之國也孔子謂管仲官事不攝焉得儉 孔氏穎達曰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造而不具唯公孤以上得備造故周禮四命受器大夫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 陳氏澔曰大夫樂有判

縣不得如三桓舞八佾。

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 期朞通 朝音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臣有喪昏之事而不歸反服其衰裳以入朝或與僕相等輩而處是謂君臣同國無尊卑也有喪昏不歸唯君耳臣有喪昏當致事而歸僕又不可與士齒 孔氏穎達曰仕於諸侯自稱曰臣臣者卑賤之稱仕於大夫自稱曰僕僕又賤於臣臣有喪昏則歸其家一期之間不復役事今臣有喪乃不致事身著麻裳入朝是君與臣同國臣是君之臣僕是臣之僕今卿大夫與僕雜居亦是君與臣同國也 方氏慤曰臣者對君之稱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大夫稱主左氏人有十等遞相臣而位不可不辨故與家僕雜居齊齒爲非禮 陳氏澔曰昏喪不使所以體人情也而喪尤重於昏今乃不居喪於家而以衰裳入朝是視君之朝如

已之家矣卿大夫於君爲臣僕又其臣也今卿大夫乃與僕雜居齊列是忘已之身在君之朝矣 吳氏澄曰先言臣僕之不同稱以見臣僕雜齊之非禮先言昏喪之不使以見衰裳入朝之非禮 黃氏乾行曰無吉凶之辨無貴賤之分是皆君無節制使然罪在君也

通論 張子曰魯之於陽貨豈特雜居齊齒哉且有畏偪之勢焉

餘論 或謂禮惟君門脫齊衰觀檀弓猶圖事是春秋時於卿大夫之門且不敢以衰裳入矣豈有入朝而反以衰裳者今案其文義承上不使當是專責君之不以禮使臣謂三年之喪而使之是奪人之親而使以衰裳入朝也新有昏句只帶說鄭孔并說謂君有昏喪臣皆不歸夫君有父之喪則臣有君之喪臣之不歸居君喪也君昏於臣何與而不歸乎詩大夫夙退無使君勞安見大夫之不歸耶與家僕雜居齊齒亦是君使之君以是輕其臣殊不知臣與家臣無别卽君與臣無别矣所謂陛

無殺。廉近地則堂卑也。故曰君與臣同國。罪君也。附存之。

【案】徐氏師曾曰。自祝嘏至此七節。皆言失禮之辨。

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今不然也。春秋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鍼其有千乘之國。不能容其母弟。 孔氏穎達曰。將論其臣之惡。先明古之制度。天子子孫有功德

者封為諸侯。無功德者食邑於畿內。諸侯子孫封為卿大夫。有大功德亦有采地。大夫位卑。不能割采地以處子孫。但以采地之祿。養其子孫而已。 陳氏澔曰。制則有所裁度。則有所限。先王以人之子孫。莫不思有以處之。然不可無尊卑隆殺之別。故為之大法如此。若諸侯大夫之子不肖。亦不可以世食。大夫之子賢。亦不止於食舊邑也。

【通論】應氏鏞曰。制度一定。則欲偏厚子孫者。因無所容其私心。而侵削枝葉。兼并同姓者。亦不容薄於所厚。春秋時。京之不度。沃之盛強。皆私昵為患也。至晉無畜羣公子。秦不能容一弟。甚矣。 徐氏師曾曰。制度不止此。舉其大而餘可知。

【案】此節亦以起下文。見天子諸侯大夫各有以處子孫。則不相褻。不相瀆。如命士以上父子異宮。皆是也。如此則天子自不可不以禮籍入諸侯之國。諸侯非問疾弔喪。自不可入諸臣之家矣。

【通論】王氏炎曰。上五節。言諸侯卿大夫之失禮。禮之失。起於制度之壞。故此明言先王制度。大小有等。尊卑有辨。安得有前五失。諸侯僭差起於天子之失禮。大夫僭差。起於諸侯之失禮也。故下文言之。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謔。 壞音怪 謔許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禮籍入。謂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

惡也。天子雖尊，舍人宗廟，猶有敬焉。自拱勑也。無故而相之。是戲謔也。陳靈公與孔甯儀行父數如夏氏，以取弑焉。 劉氏彝曰：諸侯敬於天子，雖其祖先宗廟，亦不敢私有。而天子入處其廟，言動必據乎禮，亦不敢慢，交相敬也。 蔣氏君實曰：天子適四方曰巡守，因以考制度於四方。諸侯皆朝於方嶽，所以巡省風俗，而況一軌轍也。豈有躬造諸侯之國，而可不以禮籍入乎。諸侯問疾弔喪，入諸臣之家，所以憫難恤患，見厚下之禮也。豈可出入無名，率意以行乎。君臣無私交，聖人嚴之。在易之履，上天下澤，渺不相接也。而上下以辨，民志以定。聖人觀其會通，必出於名義之所宜有，而後交際酬酢與焉。不然，妄動兆亂，事出於微，而禍成於著矣。 徐氏師曾曰：此又言失禮之弊。

案 天子巡守所經之國，諸侯待於竟，故舍其祖廟。若至方嶽，則居有常所，不必舍其祖廟矣。禮籍，凡巡守所當考正者，皆是。先儒專指諸侯之廟諱、大拘國有大賢諸

侯亦親就見。如魯穆亟見子思，宜也。若齊桓飲酒於陳敬仲之家，而將之以禮，猶有古造爲賓主之意焉。非是則斷不可。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 柄兵命反 儐必刃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疾今失禮如此，爲言禮之大義也。柄，所以治事。 孔氏穎達曰：惟失禮故致上禍敗之事，言人君治國須禮，如巧匠治物，執斧斤之柄，然其下明用禮爲柄之事。如寡婦不夜哭，是別嫌。君子表微，是明微。接賓以禮曰儐，郊天祀地及一切神明，是儐鬼神。考成也。廣狹丈尺，以禮成之，是考制度。仁生義殺，各使中禮，是別仁義。用禮爲柄如此，故治國得政，君得安存。 劉氏彝曰：天下甚衆也，非一人之力可得而治，惟禮明然後可以無爲於岩廊之上，而四海莫不尊親，故曰大柄。尊卑嫌者，以貴賤別之；長少嫌者，以親疏別之；先後嫌者，以上下別之，則人倫之道正矣。著誠去僞，莫善於禮。

正民心於幾微之先，定民志於意慮之始。則未形於言動而先定之於心矣。用禮以致其誠，則天神地祇、人鬼可得而饗。是儐鬼神也。謹禮莫大於制度。巡守及四方。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考之也。仁義之賢，由之可別。悖亂之失，由之可除。則所以治政安君者，不柄以禮，其可致哉。　馬氏晞孟曰：嫌者人所難別，禮以別之。微者人所難明，禮以明之。鬼神在幽而難測，禮以接之。制有所裁，度有所節，禮以考之。仁有殺，義有等，禮以別

之。故禮所以治政安君也。

[通論] 顧氏臨曰：別嫌明微，則不為僭君脅君。儐鬼神，則祝嘏不敢易其常古。考制度，若有田有國有采。別仁義，若適諸侯、諸臣不為亂誰之類。

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又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肅，峻也。疵，病也。　孔氏穎達曰：大臣，大夫以上。小臣，士以下。倍，倍君行私。竊，竊盜府庫。君位已危，大夫又倍，小臣盜竊，愚君無奈此何，惟知暴怒急行刑罰。上下乖離，法教無常，皆國之病。　陳氏祥道曰：政不正則君位危，所謂上無道揆也。大臣倍而不法，小臣竊而不廉，所謂下無法守也。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則刑肅而不中，俗敝而不美。法亂而無常，禮紊而無別，所謂士者亦不事其事也。士不

事其事，則民亦不歸之矣。重言刑肅俗敝，以亂之所致多由刻核太至也。夫治之為道，由內以及外，故禮出而後有法，法出而後有刑。及其亂也，由外以及內，故刑肅而後法無常，法無常而後禮無列。　方氏慤曰：法以禮為體，禮以法為用。用既無常，則體亦無列矣。禮失其序，則人不安其職，故士不事。刑肅而俗敝，則民畏罪而離散，故民弗歸。俗敝民散，何以致國之肥，故以疵言之。

[通論] 徐氏師曾曰：自天子有田至此四節，言禮之得失。

係國之存亡，而歸重於君也。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殽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殽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降于山川之謂興作，降于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殽，戶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此又遂為之言政也。藏，謂光輝於外，而形體不見，若日月星辰之神。降，下也。殽天之氣以下教令。天有運移之期，陰陽之節。孔疏：天有運移，若星辰闔斂北極，氣有陰陽，若冬夏之有寒暑。命降于社，謂教令由社下者也。孔疏：命，政令之命，降下於社，謂從地而來以教民。社，土地之主也。孔疏：指其神謂之社，指其形謂之地。周禮土會之法，有五土之物生。孔疏：地有五土，生物不同，人君法地，亦養物不一。教令由祖下者。大傳曰：自禰率而上至於祖，遠者輕，仁也；自祖率而下至於禰，高者重，義也。孔疏：父親，仁也；祖尊，義也。言法此父祖，施仁義於民。教令由山川而下者。山川有草木鳥獸，可作器物，共國事。孔疏：人君效法山川，以興作其器物。教令由五祀而下者。五祀有中霤、門、戶、竈、行之神，此始為宮室制度。孔疏：初造中霤、門、戶、竈、行，大小形制。

各有法度，後王所取以為制度等級也。政之行如此，何用城郭溝池之為。

孔氏穎達曰：殽，效也。上文言政不正則國亂君危，此乃廣言政之大理，本於天地及宗廟山川五祀而來。所來既重，故君用之得藏身安國也。身在於中，政行於外，人見其政，不見其身，政美盛而身安靜，故曰藏身。左傳云：禮者，天之經，地之義。為父子兄弟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為刑罰威獄以類其震曜殺戮，皆法天之所為以下教令也。此言政之所行，若能法天陰陽，使賞罰得所，法地高下，使尊卑有序，法祖廟而行仁義，法山川五祀而為興作制度，則民懷其德，禍害不來，何所防禦。

方氏慤曰：道德仁義與作制度，皆政之所存，而聖人特寓之天地祖廟山川五祀，使萬物莫不聽命焉，然未嘗有迹也，故謂之藏身。先天後地，上下有序；次以祖廟，尊卑之序；次以山川，內外之序；次以五祀，大小之序。

蔣氏君實曰：自有天地萬物，而是理已具於混然之初。天高地下，是氣形焉，類聚羣

分是理形焉故聖人本天理以出政天不言而六子運四時行百物生吾則微之以降命於天下凡其興建願設咸有定序使萬物森列各居其位而不相奪者皆非私意爲之也是以命降于社因地事地教民美報而地道以顯也降于祖廟反本復始尊祖敬宗而人道以立也降于山川備物致用率作興事而職業以起也降於五祀門行有守外內有職而宮室以居也皆因天理之自然運機緘於不露蓋人道立於天下莫先於天地鬼

神各安其位莫先於孝慈報反各有其常又莫先於養生居處各有其序此二帝三王所以爲天下開物成務身處法宮而民莫與爲敵也

存疑 吳氏澄曰當作本於天殺于地以降命命降于郊之謂本天降于社之謂殺地爲政降下教命必原本於天效法於地取法於中鬼神因郊祭而降教命是法天也因社祭而降教命是法地也降于祭祖廟之時是取法親親尊尊之仁義降于祭山川之時是取法山川所生之材可以興功作事降於祭五祀之時是取法戶竈中霤門行之各有制度也教命各於祭禮而有所取法是故皆出於禮聖人使君行此政是所以藏蔽其身之固也

案 殽者散布之謂天下之理一天而已矣天無乎不在則殽之以見命者亦無乎不在乾元統天坤順承天則觀地之載物而知天之命已降於地天者萬物之祖天生人而人遞生生則觀人各有祖而知天之命已降於

祖廟山川亦天所生之物而山川又各能生物則觀山川之興殖而知天之命已降於山川天之生物播於五行而五祀乃五行之功之最切於人者則觀五祀之爲功於人而知天之命已降於五祀夫祖廟山川五祀皆殽列於地之上而實皆本於天則聖人效天以降命卽地道之承天而自仁率親自義率祖仁義一天命也山川生物聖人用之興作一天命也五祀分職聖人則之制度一天命也其所以爲政者神而明之化而裁之人

見聖人之用。而不見聖人之所以用。而聖人之藏身則已固矣。　又案統言之。則祖廟山川五祀皆鬼神。故前止曰殽於地。列於鬼神。分言之。則春秋之榮枯。冬夏之盈涸。其屈伸往來。在山川尤爲易見。故後曰山川所以儐鬼神。此只就政上說。與中庸建天地質鬼神同義。後祭天于郊。祀社于國。方氏專以祭祀言。吳氏增改。恐非是。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治以之治平聲。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並併也。謂比方之也。治所以樂其事居也。　孔氏穎達曰。此結上政令之降。鬼神。則祖廟山川五祀也。天有運移寒暑。地有五土生殖。廟有祖禰仁義。聖人處此以爲政。則禮得其次序。與作器物宮室制度。皆是人所樂。聖王能變玩民之所樂以教於民。則民所治理。各樂其事業居處也。　方氏慤曰。天地祖廟山川五祀。皆禮之妙理所存。聖人因其所存而處之。不違其先後道德仁義興作制度。皆民之良心所樂。聖人因其所樂而玩之。不紊其條理。　朱氏申曰。參於天地。以本天降命而殽于地也。並於鬼神。以降於祖廟山川五祀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存察也。　孔氏穎達曰。皆人之所觀察。　陳氏澔曰。此承上章言政之事。謂聖人所以參贊天地之道。比擬鬼神之事。凡以治政而已。故處天地鬼神之所存。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聖人法之。此禮之所以序也。玩天地鬼神之所樂。則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聖人法之。此民之所以治也。　沈氏括曰。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君臣父子。各適其宜。此之謂處其所存。

案　此節語意與易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正同。言聖人體天地鬼神之理於身。然後有以及於民。所存者。體於身而藏於心。所樂者。誠於身而及於物。聖人平日所居而安者。莫非天地鬼神自然之秩序。而所樂而玩者。又皆人情受治之所當然。此其所

以能參並而無不治也。陳以兩其字皆指天地鬼神。似與上藏身之固下立於無過不甚協。

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順時以養財。尊師以教民。而以治政刑。無過差矣。易曰。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熊氏安生曰。天生四時。地生百物。父生。師教。四者各不能相兼。惟君正身修德則兼用之。而禮序民治矣。此見君必正身立於無過之地。而與天地合其德。鬼神合其吉凶。以為治政之本也。　馬氏晞孟曰。天雖生時。而茂

對育物。非君不能。地雖生財。而理財正辭。非君不能。人雖生於父。而非君則無以胥匡以生。雖教於師。而非君則無以協於大中至正。故惟君能以正用之。　沈氏括曰。人君以有心擾天下。天下必以多事眾。聖人行其所無事。而我無與焉。此之謂以正用。　吳氏澄曰。耕種收穫之時。天所生也。穀粟桑麻之財。地所生也。人類繁衍。父之所生。脩其孝弟忠信。師之所教。人君因天所生之時以授人。因地所生之財以聚人。因父所生。師所教以為己之民。其用時用財用民。一出於正。　陳氏澔曰。以正用之。謂人君正身修德。順天之時。因地之利。而裁成其道。輔相其宜。以左右民。使之養生送死無憾。然後設為庠序學校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則有以富之教之。而治道得矣。然其要在君之自正其身。立於無過之地而後可。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徐氏師曾曰。天不能

兼乎地。父不能兼乎師。惟聖人之身克正。故能用天之道。因地之利。養之為父。教之為師。用是四者以自立於無過之地也。苟不正身。則四者皆廢。惡能若是之無過哉。

[案]孔氏穎達曰。若天不生時。地不生財。父不生子。師不教訓。直欲令人君教之。不可教誨。則君多過。今君皆因其自然之性。其功易成。故無過差也。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

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所明明人之明則君之則令皆如字分扶問反

正義 吳氏澄曰所明謂人所視效明人謂視效人所養謂食於人養人謂食人所事謂役人事人謂役於人君者立身無過則德可為師而人視效之若猶視效於人

則身猶有過不足以為人師矣以一人而享萬方之奉者君也若君養人則以寡養衆而贍給不足矣以萬人而受一人之役者君也若君事人則以上事下而失君位之尊矣百姓取則於君之德以自治者也出貢賦以供養君君撫臨之而得自安竭脊力以服事君君任使之而得自顯者也此禮既達於下為下皆知盡其分故危難之世皆思盡節以委命安平之世亦思盡忠而以竊食為恥也 鄭氏康成曰人之道身治居安名顯則

不苟生也不義而死舍義而生是不愛死患生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政之大體上下分定則人皆以死事上 方氏慤曰人之所愛莫如生所惡莫如死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也 蔣氏君實曰上論君人之道此別君臣之禮 徐氏師曾曰君為所則固矣然有善當從有諫當聽亦未嘗不則人也君為所養固矣然已欲當節民勞當恤亦未嘗不養人也君為所事固矣然大賢當友亦未嘗不事人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明猶尊也 孔氏穎達曰在下百姓尊奉其君使之光顯 陳氏澔曰三明字皆讀為則君為臣民所則效非則效人者也

案 鄭讀下則字為明謂君尊人則有過陳讀上明字為則謂君不可取則於人揆之於理似皆未安書曰明哲實作則蓋君當立身無過之地必自明其明德乃能以其昭昭使人昭昭而人自則之不然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身且多過人何則焉所謂藏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

未之有也兩字皆讀如字其義自明不必改讀也愛其死求得禮也患其生恐失禮也禮者天理之正人心之安也處治處亂莫不皆然

故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 知音智去羌呂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因上患其不義而生論去不義之事知謂計謀曉達勇謂果決敢斷仁者好施不苟求財若詐怒貪皆不敢爲之心斷止息也 張子曰禮達而分定則仁知勇之士皆盡誠於上而不過其分用知而知去其詐用勇而勇去其怒用仁而仁去其貪怒如子胥郤克以公戰報私怨也貪如田氏好施以掠美於己也 朱子曰人之性易得偏仁善的人便有貪便宜意思廉介多是剛硬的人 蔣氏君實曰人狃於性質之所趨而不知反於義理之所止則善端之所形反足爲終身之累知固可尚也而不能行所無事則將變詐以壞禮聖人本禮以用知則止邪於未形而詐去矣勇固

可尚也而不能以禮爲主則將肆怒以爲亂聖人本禮以用勇則暴慢遠而怒去矣仁主於有己由盡己而至盡物仁之推也然貪心一形施濟莫廣聖人本禮以用仁則欲立立人欲達達人仁有所廣道有所推而貪去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用知者之謀勇者之斷仁者之施足以成治矣詐者害民信怒者害民命貪者害民財三者亂之源故去之 陳氏澔曰言用人之長當去其所短

案 禮不達分不定人皆愛生而惡死則凡可以趨利可以避害者無不爲若臧武仲之要君是知用其詐郤克之戰鞌是勇用其怒陳氏之厚施是仁用其貪惟君以正用則下化之而用人之知仁勇者自去其詐怒與貪矣承上文而言鄭陳謂君之用人非也

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 變注作辯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患謂見圍入 方氏慤曰諸侯爲守

土之臣。故死於社稷則爲義。義之爲言宜也。大夫有可去之義。死於宗廟則爲變矣。 陳氏祥道曰。社稷。天子之社稷也。故君死之則義而正。宗廟。已之宗廟也。故大夫死之則非義而變也。然則大夫之義而正者如之何。曰。死衆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變當爲辨。聲之誤也。辨猶正也。君衞社稷。臣衞君宗廟。孔疏。人臣義則進。不義則退。不可致死於已之宗廟。故知爲君之宗廟。

案 用其詐怒與貪則背公死黨之行成。若欒盈之入曲

沃。衆願爲孺子死。魚石之入彭城。至於君臣曰戰。彼視大夫之死宗廟。與君之死社稷同。皆以爲義。爲之。而不知其非也。故特以變名之。見此爲敗常亂禮之極也。禮達分定。則人皆知此之爲變。而死於公不死於私矣。鄭氏改讀非是。 又案自故政者至此。言政之必本於天。以申前先王承天之道以禮正之之意。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耐。能同。辟。婢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耐。古能字。傳書世異。古字時有存者。則亦有今誤矣。孔疏。古能字皆作耐。堪其事謂之耐。後來能字乃假借熊三足爲能。是世異也。此與樂記人不耐無樂。是古字時有存。若劉向說苑能字皆爲耐。是又有今誤也。意。心所無慮也。孔疏。謂於無形處用心思慮。無慮。即慮無也。辟。開也。 孔氏穎達曰。言聖人所以能和合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是以意測度謀慮。必知民之情也。情。即下七情。開辟其義以教之。顯明利事以安之。曉達禍患而預防之。然後能使天

下中國。皆感義懷德而歸之也。 馬氏晞孟曰。言天下。則兼乎四海也。言中國。則異乎夷狄也。聖人之治。略遠而詳近。如一家。言其俗不殊。若父子之親。上下有以相使。如一人。言其道之同。若手足之用。左右有以相衞。風俗雖異。而趣向則一。貴賤雖殊。而趨善則同。非順性命之理。而明利達患。孰能爲之。 潘氏植曰。衆人徇私而自蔽。則雖父子猶有豺狼焉。兄弟猶有參商焉。聖人深探本源。萬物一體。是謂踐形。由是樂民之樂。民亦樂其

樂。憂民之憂。民亦憂其憂。不以一己外天下。而以一體
視天下。此天下所以一家中國所以一人也。 徐氏師
曾曰。天下非一家。而能以爲一家。若家人父子然。中國
非一人。而能以爲一人。如腹心手足然。此豈私意臆度
所能爲哉。蓋天下中國之離合。繫乎人情。故必先知其
情。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
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

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
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
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
治之。 惡烏路反下同弟弟下音悌長竹丈反去舍並上聲治平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極言人事。見惟禮可耳。 熊氏安生
曰。禮節三千三百。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者。 孔氏穎達
曰。此申釋上文。十義從親者爲始。以漸至疎。故長幼在
後。君臣處末。七情不定。故云治。十義是事。故云脩。信是

深隱。故須講。睦恐乖離。故云脩。 陳氏祥道曰。喜愛欲
者陽之情。怒哀懼惡者陰之情。皆出於天然者。父慈子
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閨門之義。長惠幼順。鄉黨之義。
君仁臣忠。朝廷之義。皆出於人爲者。信則無所欺。罔睦
則有所顧省。皆足以和義。故謂之人利。爭而後相奪。奪
而後相殺。皆足以召禍。故謂之人患。 蔣氏君實曰。人
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情遂形焉。方其動與義俱。
天理自見。及乎人欲日長。貪嗜無厭。淫湎無恥。而爭奪

之患作矣。然人豈本有是患哉。情我固有也。義亦我固
有也。本義以制情。斯因義以成利。惟舍義而求利。乃因
利而生患。君子論人道之大。揭此情此義於利害間。而
敎以制情立義。與利去患。納天下於相安相養之域。則
自禮之外無餘說也。 朱氏申曰。情惡其亂。故言治。義
恐其壞。故言脩。

通論 孔氏穎達曰。左傳云。天有六氣。在人爲六情。喜怒
哀樂好惡。六氣陰陽風雨晦明。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

生於晦。樂生於明。好生於陽。惡生於陰。此欲則樂。愛則好也。增懼爲七。

【案】愛與欲微有別。愛因物生。欲自我出。愛泛悅之。欲則求必得之也。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度大各反見賢遍反舍音捨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人情之難知。明禮爲重。　孔氏穎達曰。端謂端緒。言人深心厚貌。內外乖違。包藏欲惡之心。不可測知。故外邊不見其色。人君欲專一窮盡人美惡之情。若舍去其禮。更將何事以知之。蓋有事於心。貌形於外。七情美善。十義流行。則舉動無不合禮。若七情違辟。十義虧損。則動作皆失其法。故觀其貌。知其心也。

馬氏晞孟曰。莫非欲也。而飲食男女爲甚。莫非惡也。而死亡貧苦爲甚。若怒哀懼愛惡欲。皆情。而情不外欲惡。故曰心之大端。　朱氏申曰。心有所欲。然後有喜愛。心有所惡。然後有怒哀懼。欲惡得其正則美。失其正則惡。　董氏應暘曰。窮之者。不惟知其欲惡。必知其欲惡之善惡。窮其情乃知其情。知其情乃能治其情。

【通論】蔣氏君實曰。人各有心。自命於天而謂之性。感於物而謂之情。制於理而謂之義。因其所適。而後利害之名立焉。原其治人之要。必先正其欲惡之大端。致力於危微之際。飲食。我所欲也。簞酒豆肉。讓而受惡。男女。我

所欲也。無媒不交。無幣不見。死亡貧苦。我所惡也。而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君子仕而不稼。田而不漁。凡以使內之所存。不爲外之所奪。一隱顯而見定形也。然後此心不離。而可孚於天下矣。

【案】自故聖人至此。言知人情必以禮窮之。以申前先王治人之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二

禮運第九之三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人兼此氣性純也。孔疏。天地之德陰陽之交是氣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是性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言人感天地鬼神而生。聖人還因天地鬼神作其法則以化人。所以人情萬物可知也。天以覆為德。地以載為德。人感覆載而生。

是天地之德也。據其氣謂之陰陽。據其形謂之天地。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二氣交乃生。是陰陽之交。鬼謂形體。神謂精靈。形體與精靈相會。然後物生。故曰鬼神之會。秀謂秀異。人感五行秀異之氣。故有仁義禮知信。 張子曰。天地之德。所謂天地之性。人為貴也。稟五行之氣以生。最靈於萬物。是其秀也。神之言申。鬼之言歸。凡生即申也。要終即歸也。神之盛極於氣。鬼之盛極於魄。一體兼此始終。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氣。物生皆然。

而人為備。 陳氏澔曰。天地鬼神五行。皆陰陽也。德指實理言。交指變合言。會妙合而凝也。形生神發。皆其秀而最靈者。故曰五行之秀氣。 徐氏師曾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此天地之德理而為生人之本也。理一而已。動而為陽。陽變交陰。靜而生陰。陰合交陽。此實理之流行。而為生人之機也。由是二氣凝聚。陰靈為鬼。聚而成魄。陽靈為神。聚而成魂。此實理之凝成。而人道於是乎生矣。形生而四肢百骸

無有偏塞。五行之質之秀也。神發而聰明睿知無有駁雜。五行之氣之秀也。此實理之全具。而人之所以靈於物也。 董氏應暘曰。天地之德。人得是理以成性。下三句。人得是氣以成形。而理即具焉。陰陽之交。體未成時。鬼神之會。形已成者。五行之秀。形生而神發矣。形生是陰。神發是陽。

案 天地之理。渾藏於二氣之中。所謂無極之真也。語其氣之本然。曰陰陽。語其氣之成能。曰鬼神。語其氣之成

質曰五行所謂二五之精也德以賦畀言交以變合言會以疑聚言秀以純全言所謂妙合而凝也乾健而不息坤順而有常天地之氣陽變陰合鬼屈神伸五氣順布萬物化生而於其間又有偏全純雜其偏者雜者爲物全者純者爲人故人者即天地健順之德陰陽變合之交鬼神屈伸之會而五行純全之秀氣也

[通論]劉氏彝曰天地之氣陰陽也陰陽消長迭相出入而成四時四時終始更相變化而成五行五行者四時之氣凝結而成也大之爲山嶽河海小之爲動植羽毛其於人也內之爲五臟外之爲五事性之爲五常類之爲五品其作於教化也則與天地合其德與陰陽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能使五行不失其性然非七情之所能致也不曰中和之至德哉禮之爲用其如是夫

陳氏淳曰人受陰陽二氣而生此身莫非陰陽如氣陽血陰脈陽體陰頭陽足陰面陽背陰口之語默目之寤寐鼻息之呼吸皆有陰陽不特人如此凡萬物皆然中

庸言鬼神體物不可遺天地間無一物不是陰陽則無一物不具鬼神 又曰自二氣言之神是陽之靈鬼是陰之靈靈云者只是屈伸往來恁地活耳自一氣言之方伸而來屬神已屈而往屬鬼其實二氣只是一氣

姚氏舜牧曰人生天地間必與天地合其德與鬼神陰陽同其屈伸往來而保合五行之秀氣方無愧於人故聖人作則其道亦不外是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竅苦弔反 播彼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秉猶持也竅孔也言天持陽氣施生照臨於下地持陰氣出內於山川以舒五行於四時此氣和乃后月生而上配日若臣功成進爵位也(孔疏此氣謂五行之氣凡月體之生本於日光)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孔疏盈若臣進受高位是其伸闕若臣退就下位是其屈也)必三五者播五行於四時也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孔疏尚書洪範文)合爲十五之成

數也。孔疏。積一二三四五。總爲十五。 孔氏穎達曰。上言人稟天地陰陽鬼神五行而生。此又明天地之德。五行之氣。不重陳陰陽鬼神。以皆天地中物也。天持陽氣。垂縣日星。以施生照臨於下。地持陰氣而開竅於山川。以出納其氣。氣有陰陽。皆出於地。地體秉陰。故雖陽氣亦謂之陰也。播散五行之氣於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無正位。分寄四時。若四時不和。日月乖度。寒燠失所。則月不得依時而生。必五行四時調和。道度不失。而后月依時而生也。盈謂月光圓滿。闕謂月光虧損 陳氏祥道曰。天以淸秉陽。在天成象。日星是也。地以濁秉陰。在地成形。山川是也。天地旣位於上下。則播五行於其中。故天一生水。播於冬。天三生木。播於春。地二生火。播於夏。地四生金。播於秋。天五生土。播於四時之閒。其所播者和。然後月生。如其數積自一至五爲十五。生數極而月盈。又積十五。成數極而月闕也。陰陽之義。配日月。不言日何也。蓋月有盈闕之常。又有薄蝕之變。得其常則四時和。及

其變則四時乖。故觀月之生而已矣。 項氏安世曰。五行。言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也。四時。言十二支。寅卯辰春。巳午未夏。申酉戌秋。亥子丑冬也。布五行於六支。爲三十日。晦朔一周也。三五盈。三五闕。則三十日矣。 吳氏澄曰。天有日月星辰。日明於晝而生月。星明乎夜而麗辰。皆縣象於天。以照地之形於下。地有水火土石。山者土石之起而藏火。川者土石之陷而行水。皆開竅於地。以通天之氣於上。月有盈闕。非如日星之一定。故別言之。布五行之十干於四時之十二支。則爲六十。其全數也。三十者。六十之中半。中半則和。和則月生。卽日星山川以驗陰陽。月之盈闕。卽鬼神之屈伸也。

案 尚書五行傳。晦而見月西方謂之朓。朓則王侯荼。朔而見月東方謂之朒。亦謂之仄慝。則王侯肅。漢書。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月行疾。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月行遲。此皆不和而月不生之驗。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本也。迭大計反又田結反竭義作揭其列反還音旋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竭。猶負戴也。言五行運轉。更相為始也。孔疏負謂背負戴謂頭戴物在人上謂之負戴氣之迭去者下亦負戴之春木負戴水夏火負戴木秋金負戴火冬水負戴金也 許氏慎曰。竭。負舉也。 孔氏穎達曰。前既論天地。此更論五行之動。竭是擔竭之名。五行運轉迭相負竭。若春木王則水終謝。夏火王則木終謝也。還相為本。若孟春則寅月為諸月之本。仲春則卯月為諸月之本也。 劉氏彝曰。春木盛而生火。夏火盛而生土。夏季土盛而生金。秋金盛而生水。冬水盛而生木。五行相生。終而又始。天地之常理也。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五行相克。以成其性。以竭其才。故靜則相生。天之道也。動則相竭。地之道也。其相生皆以氣之盛者為本。而盛過於中。陰陽之氣不和。是以有相克之義。然後不失其和。而日月五星山川萬物罔不順其序而遂其生也。 陳氏祥道曰。竭。猶休也。休則有王。故竭

則有盈。一行直行一時之月為本。則四時皆為末。 方氏慤曰。交相為用。則迭相竭。相竭如此。則相生相克可知。五行播為四時。四時合為十二月。積陽成暑。積陰成寒。陽生子中。陰生午中。各以所生之氣為本。 馬氏晞孟曰。四時者。五行之運。十二月者。四時之積。故還相為本。盛德所在即本也。 周氏諝曰。木竭則火盈。火竭則金盈。如春木為本。則水火土金皆末也。 陸氏佃曰。竭。盡也。水王則金竭。木王則水竭。王文公曰。此立而彼竭也。 吳氏澄曰。五行之動句。總包下四者。動運轉而不一定也。 陳氏澔曰。已往者為見在者所竭。見在者為將來者所本。 徐氏師曾曰。春木王。夏火來竭之。秋金王。冬水來竭之。此盛而彼衰。是迭相竭也。此五行各循其序。動靜不同時。生成不同方。天地陰陽之分。分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春木之王。乃夏火之本。夏火之王。乃秋金之本。是還相為本也。此五行互為其根。動靜無二機。生成無二理。天地陰陽之合。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

也。

疏竭者。立於此而無不舉之意。鄭氏負戴言其前。陸陳休盡言其後。蓋生而不息者。天之道也。德立於此。而所生者已舉其中。如木立則火已蘊。土立則金已蘊。而所生者日盛。即生之者之力盡。如木盛而水涸。火盛而木灰。其竭乃所生者竭之也。然而遞相生。則竭而無竭矣。故蘇子曰。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 又案還相為本與下還相為宮還相為質同

義。蓋五行之中各有五行。如木。榆柳青。是木中之木。棗杏赤。是木中之火。桑柘黃。是木中之土。柞楢白。是木中之金。槐檀黑。是木中之水。故四時取火異用。若金若土俱有五色。是每時每月。各有一行以為主。而四行亦從之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陽管曰律。陰管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南呂。更相為宮。凡六十律也。

孔氏穎達曰。舉陽律則陰呂從之。故十二管。十一月始於黃鐘。管長九寸。為第一宮。下生林鐘為徵。上生大蔟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林鐘為第二宮。上生大蔟為徵。下生南呂為商。上生姑洗為羽。下生應鐘為角。大蔟為第三宮。下生南呂為徵。上生姑洗為商。下生應鐘為羽。上生蕤賓為角。南呂為第四宮。上生姑洗為徵。下生應鐘為商。上生蕤賓為羽。上生大呂為角。

姑洗為第五宮。下生應鐘為徵。上生蕤賓為商。上生大呂為羽。下生夷則為角。應鐘為第六宮。上生蕤賓為徵。上生大呂為商。下生夷則為羽。上生夾鐘為角。蕤賓為第七宮。上生大呂為徵。下生夷則為商。上生夾鐘為羽。下生無射為角。大呂為第八宮。下生夷則為徵。上生夾鐘為商。下生無射為羽。上生仲呂為角。夷則為第九宮。上生夾鐘為徵。下生無射為商。上生仲呂為羽。上生黃鐘為角。夾鐘為第十宮。下生無射為徵。上生仲呂為商。

上生黃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鐘爲商。下生林鐘爲羽。上生大蔟爲角。仲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大蔟爲羽。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南呂最處於末也。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月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京房易云。十二律得位者。案陰居陰。陽居陽。五卦。案黃鐘大蔟姑洗林鐘南呂。生五子。五五二十五。并本五爲三十。失位者。案陽居陰。陰居陽。五卦。案大呂夾鐘仲呂夷則無射。生三子。三五十五。并本五爲二十。不得不失者。案處陰陽交際之間。二卦。案蕤賓應鐘。生四子。二四爲八。并本二爲十。合爲六十。黃鐘七律自爲宮。各統一日。其餘五十三律。隨所生日六七等爲其日之宮。則周一朞日數。　朱子曰。五聲相生。至

於角位。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以爲變宮。五聲之正至此而窮。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以爲變徵。餘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至是而終。孔氏以本文但云五聲十二管。故不及二變。止爲六十聲。若增二變二十四聲。則合爲八十四調。　又曰。十二律各有正聲。而旋相爲宮。則正聲初無定位。當高者或下。當下者或高。則宮商失序而聲不諧。於是有半律子聲之法。如黃鐘正聲九寸。則子聲四寸半。當上生。而所生者短。則下取此聲適合下生之數。又以正律下生。則復得其本法。而於本律又適合上生之數。　又曰。黃鐘惟本宮用正律。若他律爲宮。則黃鐘之爲徵商羽角二變者。但用變律。漢志謂黃鐘至尊不爲役也。　方氏慤曰。五聲比而爲六律。六律偶而爲十二管。陽旋而左。陰旋而右。益陰而生律。損陽而生同。各以所生之音爲宮。故曰旋相爲宮。　陳氏祥道曰。先王因天地陰陽之氣。而辨十有二辰。因十有二辰而生十有二律。統之以三。

故黃鍾統天。林鍾統地、大蔟統人。所以象三才、生之以人。故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大蔟。大蔟生南呂之類、所以象八風。律左旋而生呂。則爲同位。所以象夫婦。呂右轉而生律。則爲異位。所以象子母。六上所以象天之六氣、五下所以象地之五行。其長短有度。其多寡有數、其輕重有權。其損益有宜、始於黃鍾、終於仲呂、黃鍾太蔟姑洗。損陽以生陰。林鍾南呂應鍾。益陰以生陽。蕤賓夷則無射。又益陽以生陰。大呂夾鍾仲呂、又損陰以生陽。黃

鍾至姑洗。陽之陽也、林鍾至應鍾、陰之陰也。皆陽息陰消之時。故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蕤賓至無射。陰之陽也。大呂至仲呂。陽之陰也、皆陽消陰息之時。故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自子午以左皆上生。以右皆下生、鄭以黃鍾三律爲下生。蕤賓三律爲上生。是也。班固謂律下生呂上生。誤矣。書曰聲依永。律和聲。律非五聲不能辨聲。非十二律不能和。五聲非變不能盡、旋之爲十二宮。析之爲八十四聲。皆五位爲

五音。至六爲變宮。至七爲變徵、及八宮復旋矣。陽盡變以造始。故每律異名。陰體常以效法。故止三鍾三呂而已。鍾者物所聚也。呂者物所正也、律述也。所以述陰陽。六律亦曰六始。以始陰也。六呂亦曰六閒。曰六同。呂其體。閒其位。同其情也。而皆以述陰陽。故統曰十二律也。

蔡氏元定曰黃鍾九寸、皆用九數、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黃鍾林鍾大蔟得全寸。南呂姑洗得全分。應鍾蕤賓得全釐。大呂夷則得全毫。夾鍾無

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終於十二也。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鍾林鍾太蔟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則五音具足。蕤賓至仲呂六律。則取黃鍾至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其聲視正律稍高。以非正律。故不爲宮。五音宮與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則音節和。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閒。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謂之變徵。羽宮

之間近宮收一聲比宮少高謂之變宮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宮十二在羽聲後宮聲前變徵十二在角聲後徵聲前共八十四聲若黃鍾宮起至夾鍾羽並用黃鍾起調黃鍾畢調餘十一律旋宮是爲六十調　杜氏佑曰還宮之法先以本管爲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聲令足若黃鍾大呂大蔟之均爲宮皆用正律夾鍾之均爲宮四正聲一子聲黃鍾爲羽正聲長用子聲林鍾爲角子聲短仍用正聲姑洗之均爲宮四正聲一子

聲大呂爲羽用子聲仲呂之均爲宮正聲三子聲二黃鍾爲徵大蔟爲羽用子聲蕤賓之均爲宮正聲三子聲二大呂爲徵夾鍾爲羽用子聲林鍾之均爲宮正聲三子聲二大蔟爲徵姑洗爲羽用子聲夷則之均爲宮正聲二子聲三夾鍾爲徵仲呂爲羽黃鍾爲角用子聲南呂之均爲宮正聲二子聲三姑洗爲徵蕤賓爲羽大呂爲角用子聲無射之均爲宮正聲一子聲四仲呂爲徵黃鍾爲商林鍾爲羽大蔟爲角俱用子聲應鍾之均爲

宮正聲一子聲四蕤賓爲徵大呂爲商夷則爲羽夾鍾爲角俱用子聲凡子聲如正聲之半

案史記及律呂新書大約宮商角徵羽者五音遞降之序宮徵商羽角者五音相生之序黃鍾大呂大蔟夾鍾姑洗仲呂蕤賓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十二律相間之序黃鍾林鍾大蔟南呂姑洗應鍾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十二律相生之序宮音最濁商次濁角清濁半徵次清羽最清宮數最多故爲君商次之故爲臣

角次之故爲民君臣皆以治民也徵又次之爲事有民而後有事也羽最少爲物有事而後用物也其數黃鍾長八寸十分一以一寸分十分而有其一大呂七寸五分十分二以一分分十釐而有其二大蔟七寸十分三夾鍾六寸五分三分一姑洗六寸十分四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二林鍾五寸十分四夷則五寸零三分二南呂四寸十分八無射四寸四分二分二應鍾四寸二分三分二其法如黃鍾八十一爲宮

則林鐘五十四爲徵。大蔟七十二爲商。南呂四十八爲羽。姑洗六十四爲角。此正聲也。若由角三分去一。則應鐘四十二餘九分分之六爲變宮。在羽後宮前。由變宮又三分益一。則蕤賓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八爲變徵。在角後徵前。此變聲也。其旋相爲宮。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則不用全律。而以半聲應之。如林鐘五十四爲宮。則大蔟去半三十六爲徵。南呂四十八爲商。則姑洗去半三十二爲羽。應鐘四十二六分爲角。此均法

也。若用之祭祀。則去商聲不用。而徵卽下生羽。又以夾鐘爲天宮。林鐘爲地宮。黃鐘爲人宮。祀天則去地宮。祀地則避天宮。宗廟則避天地二宮。於是有隔二八隔三八以相生者。此用法也。先儒遞傳大畧如此。然十月之律應鐘纔四寸餘。而十一月之律。遽長至九寸。自黃鐘大呂至無射應鐘。但有遞降而無遞升。祭不用商聲。而謂徵卽生羽。則但有下生而無上生。且不改其三分損益之法。則實商而名之以羽。實羽而名之以角。隔二八

三八以相生。則實商而名之以徵。實羽角而名之以商。其故皆不可解。蓋音律之義。惟管子地員篇。淮南子古樂篇。司馬遷律書。班固漢書律歷志爲得其詳。此不能具載。大抵以還宮之妙盡聲之變。至其用之。則二變閣而不用。以今樂工尺等驗之。亦去乙凡不用。高低相轉。七調皆然。而所謂某聲中某律者。亦止指此月之中氣而言。非執此分寸以爲中也。

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味。酸苦辛鹹甘也。和之者。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皆有滑甘。孔疏。周禮食醫文。是謂六和。孔疏。四時曰味。皆有滑有甘爲六。 孔氏穎達曰。每月各以其物爲質。是十二月之食。還相爲質也。 陳氏澔曰。還相爲質。如春三月以酸爲質。夏三月以苦爲質。而六和皆相爲用也。

存疑 方氏慤曰。五味調而爲六和。衍而爲十二食。十二食。六穀六牲也。若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粱。各以其所宜

者爲質。周氏諝曰。十二食。卽周官鼎十有二。吳氏澄曰。家語。下相爲質作相爲主。今按此質當作主。五味爲六和之十二食所負戴。則每食各有酸苦甘辛鹹。還相爲十二食之主。而味之數亦各有六十。

案五味應四時五行。則十二食自當以十二月之食之說爲合。方氏六穀六牲。周氏十二鼎。說雖恰符十二之數。然於還相爲質之義。猶未合也。吳氏又從十二推出六十。如六十律之例。亦支離無謂。要知孔說本確。何庸節外生枝。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色六章畫繢事也。周禮考工記曰。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孔疏。初畫曰畫。成文曰繢。若畫作土。必黃而方。畫作天則無定色。隨四時色而爲之。畫火則爲圜形。似半環。龍水物。孔氏穎達曰。周禮月令。食與衣。雖有四時之異。無十二月之分。故熊氏云。此異代法。或每時三月。故云十二也。陳氏澔曰。還相爲質。如月令春衣青。夏衣朱。各主其時之一色。而餘色間雜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章。偉也。偉山物。案。偉一獸。何足以槩山。華與偉也可以鳥獸蛇三者當之乎。鳥獸蛇。所謂華蟲也。方氏慤曰。十二衣六冕六服是也。質以取正爲義。五味五色各有正也。故以質言之。周氏諝曰。十二衣。卽舜之十二章。吳氏澄曰。五色爲六章之十二衣所負戴。則每衣各有青赤黃白黑。還相爲十二衣之質。而色之數亦各有六十。

案方氏以六冕六服爲十二衣。不知周禮天子六服同冕。則冕與服不足十二之數也。且與還相爲質說不符。陳氏以十二衣爲十二章。則自九章七章以次降殺。如何還相爲質歟。孔氏謂月令食與衣惟有四時之異。每時三月爲十二。陳氏申之。謂味春以酸爲主。夏以苦爲主。色春以青爲主。夏以赤爲主。則意所謂還相爲宫者。春以角爲主。夏以徵爲主。夏季以宫爲主。故月令曰。其音角。其音徵。於夏季言律中黃鐘之宫歟。姑存之以俟

知者。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別彼列反被皮義反又扶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兼氣性之效。王氏肅曰人在天地閒如五藏之有心人乃有生之最靈其心五藏之最聖也。孔氏穎達曰上論人稟天地五行氣性而生此下論稟氣性之有驗天上地下人居其中動靜應天地如人腹內有心動靜應人也萬物悉由五行而生而人最得其妙氣明仁義禮知信爲五行之首五行各有味有聲有色而人並食之別之被之味聲色在五行爲著而人氣性兼有之故曰五行之端。項氏安世曰天地之心仁而已矣天地之至仁寓之於人纔有人形卽有仁心故曰人者仁也仁人心也復所以見天地之心以其有生意也凡果實之心皆曰仁人亦作仁故天地之心亦名曰仁。陳氏祥道曰物之體常在外而心常在中故人者天地之心。方氏慤曰天地散而爲五行

故仁之端則木之性所立也義之端則金之性所立也以至火之於禮水之於知土之於信亦若是已矣五行滋而爲五味人以養其口感而爲五聲人以養其耳形而爲五色人以養其目然後人得而生焉味色亦有別獨於聲言別以其微妙尤宜致別也。朱子語類問人者天地之心朱子曰如天道福善禍淫善者人皆欲福之惡者人皆欲禍之。又曰教化皆是人做故人爲天地之心。蔣氏君實曰鳥俯而啄仰而四顧味有所不辨也五味六和惟人能辨而食之瓠巴鼓瑟流魚出聽物萬一然耳聲有所不別也五聲六律惟人能別而聽之生而羽毛以禦寒暑物莫不然色不能自擇也五色六章惟人能擇而被之蓋囿於形而共人者爲物任其知以役物者爲人人具耳目備口體視明聽聰飲食有具服用有適得於天者本如是而已情欲一恣性天梏亡養一指而失肩背是自失其所以食味者也好鄭聲而厭雅樂是自失其所以別聲者也舍正色而好姦色

是自失其所以被色者也不有聖人何以因天理之自然制人情之或過哉　吳氏澄曰五行之性在兩間不可見人得以生而為仁義禮知信然後其端可見　徐氏師曾曰此結上文言元亨利貞之理賦而為仁禮義知之性所謂天地之帥吾其性是人之性即天地之心也水火木金土之氣凝而為貌言視聽思之官所謂天地之塞吾其體是人之形即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於此見天地生物獨厚於人人為至貴獨靈於物所當盡性踐形節欲以無負天地生養之意可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前言天地之性以其性之所受之中也此言天地之心以其為人所處之中也前言五行之秀言其精而不雜也此言五行之端以其本而非末也

湯氏三才曰前言德會交氣湊人所稟受造化是活的人是造化做就的此言心端則天地五行做不來的都要人做轉覺天地五行是定的人是活的

【案】此以上原人情皆出於天地以明治人情所以必承天道之意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柄本又作枋兵命反量去聲畜許六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地以至於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其徵報也量猶分也鬼神謂山川也山川助地通氣之象也器所以操事田人所捊治也孔疏操事若手秉耒耜以耕耘捊謂以手捊聚創耕種耘鋤也　孔氏穎達曰則

法也本根本也人既是天地之心故聖人作法則必用天地為根本若祭帝於郊祭社於國也案天地為本所該甚廣郊社特祭禮其一端耳端首也用陰陽為端首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也柄若劒戟須柄而用之聖人為教春生夏長秋斂冬藏是法四時也紀綱紀也日行有次度星有四方列宿部分昏明敬授人時是法日星也量猶分限也天之運行每三十日為一月聖人制教亦隨人才分是法月

為限量也山川助地以通氣為地之徒屬聖人象之立羣臣助己以施教為己徒屬也質體也五行循廻周而復始聖人為教亦循環不已是法五行也執禮義為器用以治人情如田得耒耜之耕也聖人法天地以治人情故天地應以徵報四靈並至聖人畜之如人養牛馬然　方氏慤曰聖人作則以天地為之始人物為之終其序如此　胡氏銓曰柄以斟酌言以四時斟酌和氣也　應氏鏞曰天地以全體言道之大原出於天言大

本之先立也陰陽以氣化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開端造始之可見者也四時以運化言太昊執規炎帝執衡當權操柄之可握者也日星紀運乎天之度驗其次舍以分時令如綱有紀以分其目一月周匝乎天之度視其晦朔以課事功如物有量以揆其平鬼神布列於天地之間造化之用也以之為徒則闔合變化常與之並行五行變合於陰陽之內造化之體也以之為質則亭毒胚胎不昧其所主有其質而無其具則善不能自遂

故因其自然固有之禮義以為器而品節防範之道無不周有其器而無其地則功無所可施故因其可與為善之人情以為田而脩治墾除之功無不至四靈蓋物之變化而有神者能盡致而為畜則德之所感可知已

吳氏澄曰上言人以天地陰陽五行而生此言聖人制禮以治人亦取法於天地陰陽五行也　徐氏師曾曰徒如徒侶之相依上二者作則之要下皆事之則也九者備則休徵應之矣

通論　鄭氏康成曰此則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矣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 [illegible]

藏包天地陰陽星辰日月之等書元氣之始闢天地也書春時之始則四時也書王政教之始則其義也書五[illegible]書無不是陽大雨雹異災害書日食月晝少[illegible]山崩是鬼神而亦並祭之事是五行德符是四靈為畜也呂不韋說十二月之令謂為呂氏春秋事之倫類與孔子所脩春秋相附近焉

以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為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為徒

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奧也。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睹丁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可舉者。物天地所養生也。可睹情以陰陽通也。孔疏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通也 可勸事以四時成也。可列事以日與星爲候。有藝與作有次第也。藝猶才也。十二月各有分。猶人之才各有所長也。藝或爲倪。可守。山川守職不移也。可復。下竟復由上始也。考。成也。器利則事成。

奧猶主也。胡氏銓曰左傳國有奧主 田無主則荒。由。用也。四靈與羞物爲羣。　孔氏穎達曰。此覆明前經諸事治理行應則萬事成也。天地生養萬物。今本天地爲政。故萬物可舉。而與人情與陰陽相通。今法陰陽爲教。故人情無隱。生長斂藏。隨時無失。故民不假督勵而自勸。教授人時。早晚無失。故民東作西成。事有次第。月各有分。人各有長。隨才而教。則人竭所長而有功。鬼神各有分職而不移。今引鬼神爲徒屬。則事無失業。五行周而復始。爲教法之。則事必不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禮義。器之利者。故所治之事必成。田以人爲主。情用聖人爲主。則不荒廢矣。四靈。衆物之長。長既至。則其屬並至。得以充庖廚。是飲食有用也。　張子曰。自天地爲本至四靈爲畜。一理也。特細別耳。事天治人與夫接物。無所不用其極。能用其極。則其餘不足治矣。　方氏慤曰。以天地爲本。則萬物皆末。本旣得。則末斯從。故物可舉。言持之在我也。陰陽者。萬物之情。以陰陽爲端。則情可探而見。以四

時爲柄。則人順時之後先。因時之動靜。而不敢違。以日星爲紀。則晝之所參。夜之所考。各得其序。月以爲量。則興事造業。各有數以致其能。五行以爲質。則代廢代興。周而復始。故事可復。四靈以爲畜。則人之日用者易致。故飲食有由。言人因之以致用也。　馬氏睎孟曰。法象莫大乎天地。故以爲本。而陰陽日月鬼神。皆天地之別也。聖人作則。仰法天。俯察地。而近取人情。禮義出於人情。而先王因以爲治情之具也。其法備。其治詳。宜有休

微應之故終以四靈為畜焉。又曰天地之大端在陰陽人情之大端亦在陰陽喜為陽怒為陰。董氏師謙曰萬物生息於天地之間以天地為本則萬物雖多而無所逃為善陽之類為惡陰之類以陰陽為端則物情大槩可見 陸氏佃曰陰陽為端若觀其所聚觀其所感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四時為柄若春誦夏絃春率民耕秋率民斂日星為紀若日在北陸而藏冰龍見而雩 黃氏曰由從也從於禮之義飲食之禮達則物無暴殄信及豚魚禮化明備也 葉氏適曰聖人發正於天理收功於人情如良農之善稼也五穀之報必厚矣聽而弗治長稂莠也治而弗達稚稊稗也不本其情而責其成廢田者也如是則人豈能心服於聖人而恃為奧主哉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為畜故魚鮪不淰鳳以為畜故鳥不獝麟以為畜故獸不狘龜以為畜故人情不失 獝陸云喬又作獝家語獝作獝狘作獥鮪音偉淰音審獝況必切狘許月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淰之言閃也 孔疏淰是水中之形狀閃是人在門中或見或不見也 獝狘飛走之貌失猶去也龜北方之靈信則至矣 孔疏龜為水蟲水主信故信則至水為信則土為知然水土二行俱有信知 孔氏穎達曰此更解上四靈之事淰水中驚逝獝驚飛狘驚走魚鮪從龍鳥從鳳獸從麟其長既來故其屬見人不驚也龜知人情龜既來應故人各守其行其情不失也上三靈言其長來而族至龜獨言其感信而至與上相互也 方氏慤曰麟體信厚鳳知治亂龜兆吉凶龍能變化故謂之四靈 陳氏澔曰鮪魚之大者龜能前知人有所決以知可否故不失其情之正

案 上於四靈獨言飲食有由以禮始飲食人情大欲存焉故也龜非可食而能知吉凶悔吝故以人情不失別言之

餘論 葉氏適曰聖人盡人道之正則彼動物之倏不得自遂其雄狡而一將聽命於人於是蟲魚鳥獸無不順

若。而人之飲食生養。亦未有苟爲溫飽。而不知其所由來者。故夔言鳳皇來儀。周公言遺我大寶龜。孔子言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此言物之聽命於人也。後世不度其德之厚薄。而取必於異物之有無。如漢之神雀五鳳黃龍。君臣歆豔以爲祥。嗟夫。是人反聽命於物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三

禮運第九之四

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蓍音尸。瘞於例反。繒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埋牲曰瘞。幣帛曰繒。宣猶揚也。繒或作贈。

孔氏穎達曰。列祭祀。謂郊廟以下。國既有禮。故百官各御其事。官既有御。故百事各有其職。凡所行禮。皆有次序也。

劉氏敞曰。先王措天下如此。而猶不敢自任。秉蓍龜。求其明知於神也。列祭祀。歸其功德於廷也。設制度者。辨上下定民志也。故國無大小。皆有禮以稱之。故官有所御。事有所職。禮有所序。而五禮之施。五品之實。徧於斯民。一道德以同風俗。莫非五常之歸矣。

方氏慤曰。秉蓍龜以決禮之疑。列祭祀以致禮之敬。瘞繒以備禮之物。宣祝嘏辭說以通禮之文。若是則國可謂有禮矣。建國必設官。設官必治事。治事所以行禮也。上言國有禮者。禮之體。下言禮有序者。禮之用。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皆卜筮所造制 孔氏穎達曰上言鬼知人情故此言卜筮所造之事凡卜必先筮故兼言之郊廟以下皆用卜筮繒之言贍也謂祀地埋告又贍神也設制度謂造宮室城隍車旗之屬 劉氏敞曰瘞繒宣祝達其誠信於幽也嘏辭說者示其神靈之饗也 吳氏澄曰此節禮達於上下節禮達於下

【辨正】祭祀尚有卜日筮尸等事瘞繒以下皆不用卜筮鄭謂此皆卜筮所造制孔氏又牽合鬼知人情是承悞而加甚者又祭祝嘏皆有辭說劉以宣屬之祝以辭說屬之嘏當是筆悞若禮達於上說則牽合矣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 儐音擯朝音潮筮市制反瞽音古侑音又

【正義】鄭氏康成曰患禮不達患下不信也祭帝以下所以達禮於下也教民尊神慎居處也宗宗人瞽樂人侑四輔也 孔疏左輔右弼前疑後丞皆勸侑人君為善故謂之為侑 孔氏穎達曰因上禮有序說禮下達之事天子至尊而猶行臣禮以事天是欲使嚴上之禮達於下猶自祭社是欲使報恩之禮達於下在宗廟以子禮事尸是欲使仁義之教達於下自祭山川是欲使儐敬鬼神之教達於下自祭五祀是欲使本事之教達於下宗宗伯祝太祝王在宗廟則

委於宗祝示不自專以達於下在朝職事則委任三公在學乞言則受之三老王弔臨則前委於巫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言前巫故言後史卜筮主決疑瞽主和侑典規諫示不自專故並置之王以禮尊神又委任得人故中心無為以守至正之道也 方氏慤曰禮之始自天子出終則與民由之然後禮達而分定患禮之不達於下故教以祭祀使民知畏敬也郊以定天位而天下達於尊卑之禮社以列地利而天下達於施

親之禮仁以立人之道而天下達於親疎之禮我爲主以賓接鬼神而天下達於興作之禮五祀因時用事而天下達於制度之禮宗祝以接神故在廟三公以聽政故在朝三老以奉教故在學不祥却於未然故前巫言動紀於已然故後史史在左右而言後者對巫言之瞽典樂以侑食瞽言其人侑言其事夫天下之動貞夫一而止苟非以至正爲守則天下之動莫之能正雖欲無爲也其可得乎　劉氏彝曰祭帝於郊天位由之而定

民不敢慢於上矣祀社於國生物享其報而民不敢慢於神矣祖廟之祀祖有其德而民不敢慢於人山川之報功有其秩而民不敢僭其禮故宗祝在廟執祭祀之禮雖鬼神之大不得而亂之三公在朝執上下之禮雖君上之尊不得而踰之三老在學執人倫之禮雖異教之隆不得而變之前巫以辟除其心之疑慮後史以臨正其行之欹傾卜筮瞽侑以防其言動之有失夫如是何爲哉無爲矣而曰以守至正何也中心不爲於慾慮

則寂然而不動是人之正性也　馬氏晞孟曰自仁率親自義率祖離而言之有仁義之別合而言之則皆親親之仁禮器所謂宗廟之祭仁之至者意亦如此　陳氏澔曰郊社五者皆使禮教之四達宗祝三公三老無非明禮教以淑天下而君居巫史瞽侑之中貳心無爲守其至正則又君之以禮自防示教於天下也　郝氏敬曰禮不止祭而神道設教則易達然而主之者君心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並用卜筮民猶未信先王患之更爲下郊社諸事定天位即是本於天列地利即是命降於社下三句即降於祖廟山川五祀

案　如孔說與上節判爲二截而與前本乎天節又混幷爲一恐非本義又諸說俱以中心二字連訓於理無礙惟陳澔以王中絕句與前後左右相應其說更爲周匝並存之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

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也。藏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信得其禮則神物與人皆應之。百神。列宿也。百貨金玉之屬。脩猶飾也。藏若其城郭然。 孔氏穎達曰。禮既達於下。有功而見徵應。王郊天備禮。則星辰不忒。故云受職。祀社盡禮。則五穀豐稔。金玉露形。故云可極。祭廟盡禮。而天下皆服行孝慈。王者孝慈

之道。爲遠近所服也。祭五祀以禮而天下法則行得其正也。不言山川者。法則之事包之也。覆說諸祭是義之脩飾。禮之府藏。 陳氏祥道曰。百神受職以大報天而百神莫不與之也。百貨可極。以五土之宜。百物資之以生也。孝慈服。以有祝以告人之孝。嘏以告神之慈也。正法則。以有制以正法。有度以正則也。不及山川者。以社言百貨可極兼之也。夫義則有宜。禮則有體。務其宜以歸其體。然後五者之效全。故曰義之脩而禮之藏。 陳氏澔曰。百神受職。謂風雨節。寒暑時。百貨可極。謂地不愛寶。物無遺利。正法則。謂貴賤各有制度。無敢僭踰。聖王精禮感格。其效如此。 方氏慤曰。受職。言各受其職而可守。可極。言各盡其利而無遺。正法則。以制度之所在。故各得法則之正也。其始行禮而已。終而禮行。固其序也。 沈氏煥曰。禮行不是行禮。我與神有二。不可謂之行。聖人之誠。足以感神而無間。故無往而不得其所欲。 虞氏曰。義者理也。禮者文也。義者內也。禮者外也。

其始見其禮而未知其所以爲義。是禮脩而義藏。至其後日由義而不自知。故曰義之脩而禮之藏也。 吳氏澄曰。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禮也。定天位。列地利。儐鬼神。本仁。本事。義也。行其禮而不知其義者有之。未有知其義而不能行其禮者也。祖廟句下。當脫禮行於山川而報功德焉句。 徐氏師曾曰。以其事而言。報德酬功。因其當然之理而爲之脩飾。凡衆之動得其宜矣。以其文而言。謹始慎終。合其自然之序而爲之府藏。無一往不

在其中也。黃氏乾行曰。上言先王達於下。此乃言禮達而天下從之。

案 百神。鄭孔言星辰。陳言風雨寒暑。二說相兼乃備。

通論 徐氏師曾曰。自秉耆龜至此。因列於鬼神而申言之。

案 此以上申聖人以禮示之。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篇中惟此一段專以祭言之。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

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曰命。聖人象此下之以爲教命。官猶法也。此聖人所以法於天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制禮必本於天以爲教也。大一謂天地未分混沌之元氣。極大曰大。未分曰一。聖人制禮用至善之大理以爲教本。是本於大一也。元氣既分。輕淸爲天。重濁爲地。制禮者法之以定尊卑之位。天運爲陽。地運爲陰。制禮者法

之貴左象陽。貴右象陰。陽時行賞。陰時行罰也。陽氣變爲春夏。陰氣變爲秋冬。制禮者法之。如吉禮有賓主介僎四坐。凶禮有恩理節權四制也。四時變化。生成萬物。皆鬼神之功。制禮者法之。陳列鬼神之功以爲功也。聖人仰法大一以下之事。而下之爲教令。皆是取法於天者也。陳氏祥道曰。以形之始言之。謂之大始。以數之始言之。謂之大一。大一之體分而爲天地之氣。轉而爲陰陽之用。變而爲四時之序。列而爲鬼神之情。其降之

於人曰命。凡此皆天造之禮而主之於天。故曰其官於天也。案鄭孔以官爲法。朱及方說則以官爲主。要惟法之而因以爲之主。與兩說須相因也。方氏愨曰。陰極生陽。陽極生陰。陰陽之運。周而復始。故曰轉。春生夏長。秋斂冬藏。時未有常。故曰變。天地則有上下之位。陰陽則有升降之宜。四時則有先後之序。鬼神則有變化之功。聖人體此以命物。而在下莫不聽。故曰其降曰命。亦未嘗不本之自然。故曰其官於天。不曰本而曰官者。以禮之命物各有所主也。朱氏申曰。一之

判剖為天地一之轉運為陰陽一之變易為四時一之序列為鬼神鬼神造化之迹體物而不可遺者也 吳氏澄曰官於天天字該大一天地陰陽四時鬼神五者而言 徐氏師曾曰天指天地以下四者而言大一則四者之源也三才未判萬物未生一而已矣而禮之原實在此自大一分之上者為天下者為地高卑定矣其轉也靜者為陰動者為陽慘舒異矣其變為四時有錯行之運其列為鬼神有生成之功大一之妙如此聖人窮神知化默識心通由是制禮而降之謂之命令撰殷上下法天地之高卑吉凶刑賞法陰陽之舒慘歲月久近法四時之變報本反始法鬼神之列何莫非本於大一者哉

【餘論】慮氏曰禮未離於數故官於天而未能官天若夫離於數者道也範圍天地而不過官天而不官於天矣聖人以道制禮而極其妙則又可以官天故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 分音問養鄭讀義今如字冠去聲朝音潮

【正義】鄭氏康成曰本於天本於大一與天之義也動而之地後法地也列而之事後法五祀五祀所以本事也變而從時後法四時也協合也言體合於月之分貨摯幣庭實也力筋骸強者也不則僨罷 孔氏穎達曰上言禮從天地四時五行而生而教於人此下論人用之以行刑罰冠昏朝聘之等皆得其宜也動而之地祀社是也列而之事五祀是也變而從時即四時以為柄協於分藝即月以為量也辭讓賓主三辭三讓飲食饗食之屬冠二十而冠昏三十而取射五射御五馭朝五年朝天子及諸侯自相朝聘比年小聘三年大聘 周氏諝曰本乎天者禮之象動而之地者禮之法列而之事事同則禮同變而從時時異則禮異協於分者禮之情協於藝者禮之文居人曰養莫非以養人之欲給人之

求也。行以貨力數者。則皆其見於度數之間者也。禮之所以顯。舍度數何以哉。 陳氏祥道曰。列而之事者。禮之稱。變而從時者。禮之權。 方氏慤曰。上原禮之初。此又明禮之用。上言官於天以見其自然。此言居人以見其使然也。方其本乎天。靜一而已。及其降而在地。則離靜而向於動。散而在事。則出一而成列。以其有所之也。則皆以之言之。時無常而不可逆。故曰變而從時。分有多寡。藝有能否。各隨力而施之。乃協也。冠昏喪祭射御

朝聘。非貨力辭讓飲食不行。故曰無財不可以為悅。非强有力者不能行也。 虞氏曰。禮之體。根於大一。未分之前。禮之用。起於兩儀既判之後。惟其未分而渾淪。故曰必本於大一。惟其既判而定位。故曰必本於天。列而之事。事詳則禮詳也。變而從時。時異則禮異也。協於分。不强其所無也。協於藝。不强其所不能也。貧者不以貨財為禮。其協於分乎。老者不以筋力為禮。其協於藝乎。 馬氏晞孟曰。居人曰養。禮所以養人也。荀子曰。恭敬

辭讓所以養安。禮義文理所以養情。蓋聖人之道。寓於度數之間。莫非順性命之理。而所以養人也。貨力以下。非禮之盡。特言行之大畧而已。 葉氏適曰。聖人知禮之所由本。隨而察其轉變分列之際。而貫徹於陰陽上下之交。得其所以居斯人者。而後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品節之序。以行乎其間。人倫既正。人情既順。人義既明。使人知所以講信脩睦。而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亦不至渙然而不相從。豈不怡然有見於天人之通。內外之合也哉。 徐氏師曾曰。行之以貨財為貨。筋力為用。辭讓為實。飲食為具。四者禮之緯也。冠以責成人。昏以著代。喪以送終。祭以追遠。射以觀德。御以執役。朝以相見。聘以通問。八者禮之經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養當讀義。字之誤也。下之為教令。居人身為義。孝經說曰。義由人出。 孔氏穎達曰。王肅云。象語作其居人曰養。下言從而弗食。食而弗肥。宜是養字。鄭必破為義者。以上言義之脩。下言陳義以種也。

案鄭讀藝爲義亦一說但不如王讀藝字之確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竇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竇音豆 喪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竇孔穴也去其禮言惡者之反聖人也 孔氏穎達曰上言禮爲治理之本此言禮不可去

之事孔穴物所出入禮義人所出入 應氏曰禮之端始於辭讓義之端始於羞惡然未可謂之大端惟合禮義之成體而不倚於一偏然後爲人之大端養生送死事鬼神以禮而正故曰大端達天道順人情以禮而通故曰大竇 馬氏晞孟曰有禮則莊敬曰強無禮則安肆曰偸君子知謹於禮義則手足有所措耳目有所加進退揖讓有所制肌膚筋骸所以固也養生所以飾驩送死所以飾哀事鬼神所以飾敬其道非一而禮義爲之大端禮義出於天先王因之以達天道禮義出於人先王因之以順人情降衷自天受中自人達者所以明之順者所以因之也 吳氏澄曰人身膚最外肌次之筋次之骸最内以肌會膚以筋束骸四者之聚爲身有禮義則凡講說皆信實之言凡脩爲皆睦婣之行形體皆莊重堅固而不怠惰放肆也其於人倫則生事葬祭孝敬追慕亦惟此禮義爲大端緒也人情之動有愛惡哀樂喜懼之情以禮義治之則發皆中節無所乖戾所

謂順也情極其順則不違天所與我之性而上達於天道矣三言所以先敬身中明倫終盡性至命三者皆禮義之功惟聖人能知禮之不可不爲而不已於爲也壞亂之國喪敗之家亡身之人惟不知禮而去之故至此

蔣氏君實曰禮以辨義義以起禮其理相因其用相成所以爲萬善有爲之要而人道待以自立也自其有諸已而不遺謂之信自其施諸人而不陷謂之睦情慢邪辟之氣或設於身體此信之不講也乖爭陵犯之氣

或見於接物此睦之不脩也聖人設禮義以教天下使民踐履浹洽一毫非僻之念非禮之動有所檢束而不敢自肆於平居然後交際之時不至血氣用事而攘臂而動色致所以必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與然聖人爲禮非苟然也反人以還天亦本天以治人彼生有養而死有葬物本天而人本祖是人道之大端也天也吾固因之以爲常孩提而知愛及長而知敬顙泚於親之不藏父子有隱而無諱是人情之大竇也

天也吾亦順之而不拂人情禮由天道出順人情正以達天道也　徐氏師曾曰上大端猶言根本節目之大者下大端則其中之事也此言禮義關人之成敗講信脩睦以待人固會束以正已二者必以禮義否則僞妄不誠安肆曰偷矣明則養生送死幽則祭祀鬼神二者亦以禮義否則生死不安鬼神不享矣達天道而惇庸之順人情而節文之二者亦以禮義否則昧天道拂人情矣所謂人之大端如此惟聖人聰明睿知能知其爲大端而不可已故待人正已事幽明通天人各得其宜而致殺身之固也彼敗國之君喪家之王亡身之夫皆以先去其禮之故耳

通論　陳氏祥道曰前於禮義言紀言器言柄此又曰端者紀以言其所張器以言其所用柄以言其所執端以言其所始也

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蘗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蘗魚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得以爲美味性善者醇耳　孔氏穎達曰酒因麴蘗則成無麴蘗則不成以明禮不可已之故君子譬糯米嘉器其味醇小人譬麤米敝器其味醨蓋君子性識純深得禮而彌深厚小人智慮淺薄得禮自虛薄也　陳氏祥道曰蘗之於酒厚則純薄則醨醇則久醨則壞禮之於人厚則君子薄則小人君子則安小人則危善爲酒者戒其醨而務爲醇善爲人者戒其小人而務爲君子　吳氏澂曰君子者賢人也雖未

能如聖人之知禮。然比之小人則厚矣。小人者。鄙夫也。
雖未至如壞國喪家亡人之去禮。然比之君子則薄矣。

【[illegible]】黃氏乾行曰。人品不同。大約有此四等。不已於禮者。聖人也。厚於禮者。君子也。薄於禮者。小人也。去禮者。下愚也。

【[illegible]】吳氏澄曰。順人情三字。爲此條之體要。自此至終篇。皆演此順字之意。

【案】此以上覆承承天之道而申言之。以明治人情所以必由此之意。

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治平聲耨奴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者。去瑕穢。養菁華也。禮耕。和其剛柔。義種。樹以善道。學耨。存是去非類也。仁聚。合其所盛。樂安。感動使之堅固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聖人脩禮義治人情以至大順之事。柄。謂執持而用之者。土地是農夫之田。人情是聖王之田。農夫用耒耜和其剛柔。聖人用禮正其上下。農夫耕畢。以美種種之。人情既正。以善道教之。去草養苗則苗善。去非存是則情善。苗稼既熟。當本此愛惜之心。以聚集所收。勿爲費散。勸課既行。當本此仁恩和親。聚集善道。使不廢棄。農夫收穫既畢。布其歡樂。共相飲食以安美之。聖人既勸民善道備足。又說樂感動。使其勤行善道。保寧堅固也。　陳氏祥道曰。脩禮以耕。所以開其心。陳義以種。所以納之正。講學以耨。所以去其非。本仁以聚。所以充其德。播樂以安。所以成其道。　方氏慤曰。義者所操有宜而不可失。故言

柄。禮者所行有節而不可亂。故言序。禮義本出於人心。而或至無禮無義。心動而情亂之也。聖人脩其柄與其序。以治人之情而已。禮者事之始。猶耕之治荒蕪。故言脩。義者事之宜。猶種之因地宜。故言陳。學所以爲已。猶耨之去苗害。故言講。仁者愛也。仁則聚之。猶穫。樂者樂也。樂則安之。猶食。禮惡其壞。故曰脩。義欲其明。故曰

陳。學欲其辨。故曰講。仁以立人。非本不立。故曰本。樂以和民。非播不和。故曰播。　應氏鏞曰。情者心之動也。發之不善。則荒穢不治。而可欲之善塞矣。然仁義禮智根於心。其善端本無窮也。聖王以人情之不治爲已責。猶農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已憂。則因其自具之理。而加以順治之力。禮之有序。猶耕之有畔。義之有節。猶種之有列。書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脩。是也。學探千古羣聖之奧。而思索問辨以求其正。猶耨之去草而耘治益

精也。仁總百行萬善之全。而滋養培殖以豐其成。猶穫之登斂而收聚無遺也。樂具五音六律之節。而動盪發越以宣其和。猶既穫之餘。安坐以食。而熙皞自如也。吳氏澄曰。凡日用常行。如曲禮少儀內則。使之習行持守。防檢其情。則情不蕩穢。猶以耒耜闢墾其田。使不荒。既習行其事。又必數陳其義。使明於當然者之所以然。則通曉理趣。而善端滋長。猶闢墾之後。種以嘉禾。漸漸生長萌芽也。已通曉其義。又必博考前言往行。審問愼

思。分辨是非。不惑於非義之義。猶苗生之後。耨去其草而獨存其苗也。禮耕義種學耨。其事非一。而本在一心。及其久也。理之萬殊聚於一。而心德渾全矣。是之謂仁。然由利仁欲造安仁之域。非用力所可到。惟當涵養以俟其自化。性樂以養人性情。變人氣質。有不自知其至於安者。　陳氏澔曰。講學以耨。博而求之不一之善。所以得一本萬殊之理。本仁以聚。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所以造萬殊一本之妙。本仁聚之。利仁之事。播樂安之。

安仁之事。禮耕義種。入德之功。學之始條理也。仁聚樂安。成德之效。學之終條理也。講學居中。以貫通前後。自始至終。於仁義禮樂無不講。及其成也。則禮義之功著於前。仁樂之效著於後。

【通論】葉氏適曰。得禮義之本要。而後能通人情。通人情而後能治人情。人情可治。則德性全而道化成。自堯舜以及文武。其治道所以大被於天下者。蓋其脩仁義禮樂之實。而播諸事爲。必有中於人情之會。相與俯仰出

入動蕩流通。其情之異趨者同歸者皆得以旁皇周浹於其中。一人之放辟不專行，而天下之取舍得公是焉。是以不待刑禁而自治也。故論禮者，以人情為聖王之田。非若後世以情為不美，以禮為強制，築千丈之防遏奔放之流，使其噤默不得逞，而後從我而為禮義也。

案此言聖王治人之情，非言君子脩己進德之序也。然欲所治之人皆入於聖，又不可不以脩己進德之序通之。若民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便是講學有雖辭之意，行周官之法，便是本仁。十三舞勺，成童舞象，鄉飲入學皆歌詩合樂，使之詠歌以養性情，舞蹈以養血脈，皆是播樂，民日遷善而不知誰為之，即安也。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協，合也。合禮於義，與義不乖剌，則禮雖未有，可以義起作也。 孔氏穎達曰：以下廣明上三者相須之事。以義起者，如將軍文氏之子也。 張子曰：人情所安即禮也，故禮可由義起。 黃氏敏求曰：須合義乃合禮，有未立之禮，取合宜之義起作之。 周氏諝曰：義以生禮，禮以節義，故義為禮所自生，而禮為義所自成也。 陳氏澔曰：禮者義之定制，義者禮之權度。禮一定不易，義隨時制宜，故協合於義而當為者，雖先王未有此禮，可酌於義而創為之。

通論 方氏慤曰：禮雖作乎外，而義則資之以成體，故此以禮為義之實；義雖由乎內，而禮則用之以制宜，故禮器以義為禮之文。案禮器云義理禮之文也此以禮爲義之實以義爲禮之文 陳氏祥道曰：義以禮為實，禮以義為文，合於義則禮斯合矣。故廟門非待弔之所，而文氏行之，案攷言待於廟正以其不定於廟門也解誤雖以引証本義 說驂非為賻之宜，而孔子行之。純儉可以從衆，嫂溺可以手援。故荀子曰：禮以順人心為本也。凡非先王之禮而順人心者，皆禮也。孟子以禮為義之節文，而此以禮為義之實，蓋義出而為禮，禮行而為

義二者迭爲文質也論語曰義以爲質禮以行之此義出而爲禮也禮器曰義理禮之文此禮行而爲義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義以脩飾爲禮之華故禮是義之實 黄氏曰禮者尊卑升降親疏之節義者合宜當理指的之稱有禮而不合宜是有名而無實譬諸侯之習儀非知禮也 馬氏晞孟曰禮者義之實義者禮之華禮所以體常義所以盡變

[案]禮時爲大宜次之稱次之制禮之初不就天理上權衡斟酌禮如何制故禮必以義爲柄然方權衡時義尚處於虛到品節既定其義乃確然可見故禮乃義之實前之制禮既因義而起則後之用禮又當以義爲權故禮雖未有而義所當然又可以起禮也若如黄說則是義者禮之實非禮者義之實矣孔以義爲禮之飾馬以義爲禮之華都說向外邊不合陳義以種本義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分音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藝猶才也有義則人服之 庾氏蔚之曰藝者審其分仁者宜得節皆須義以斷之 孔氏穎達曰藝才也仁施也人有才能又有仁施非義裁制則過失故須義乃得分節也 張子曰藝業也謂事業也 應氏鏞曰義者事物之斷制裁節也區別衆理條分縷析而各有攸當得之者強舉無以勝之也故曰義者天下之制 陳氏澔曰藝以事言仁以心言事之處於外者以義爲分限之宜心之發於內者以義爲品節之制協合其事理之宜也講於仁商度其愛心之親疏厚薄而協合於行事大小輕重之宜一以義爲之裁制焉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故得義者強

[存疑]陳氏祥道曰六藝非義則雜仁非義則蕩處藝以義然後有所別處仁以義然後有所節以義爲藝之分故能協於藝以義爲仁之節故能講於仁 馬氏晞孟曰藝者言乎其材也材出於性成於人材有長短小大而義者所以宜之四端均出於性而有所宜而成之尤

在於義。仁雖在內。而義者所以講之而見於外。外有以講於仁。內有以合於藝。則義之道得矣。義得乎道。則人望而畏之。故曰自勝之謂强。

竊此藝乃樹藝之藝。卽所謂耕之種之耨之也。聖王人情以爲田。治情而不當乎人心物理之自然。未有能治者也。學以講乎人心物理之宜。而後耕而種。種而耨。各得其宜。前所云功有藝。協於分藝。意皆相貫。初非於上脩禮講學之外。別添六藝技藝也。

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仁則人仰之。　孔氏穎達曰。義能與仁爲節。仁能與義爲本。交相須也。仁者施生。故爲順之體。　應氏鏞曰。仁者義理之統宗。會元也。包含萬象莫測其際。得之者尊。與無以尚之也。故曰天下之表。强者。挺然不屈於物之下。猶有物我之對。人有畏心焉。尊則超然於物之上。不見物我之間。人有敬心焉。　吳氏澄曰。譬之木然。各有枝節爲義。共一根本爲仁。故曰仁者義之本。順乎天理。畧無逆逆。中節之和也。由全體之中。發而爲中節之和。全體之中。仁也。大用之和。順也。故仁爲順之體。天爵之尊。衆善之長。故得仁者尊。　陳氏澔曰。上文言禮者義之實。此言仁者義之本。實以散體言。本以全體言。猶之木焉。從根至枝葉。皆生意。此全體之仁。從一本至千枝萬葉。先後大小。各有其宜。各有其序。其宜者義。其各有序。則散體之禮也。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耜音似。種之用反。穫戶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耜則耕無以入。弗種則嘉禾無自生。弗耨則草不除。苗不植。弗穫則無以知收之豐荒。不食則無以知味之甘苦。弗肥者。其功不見也。　孔氏穎達曰。前陳聖人禮耕以至樂安。此又顯譬之。見聖人爲

教反覆相因。雖奏樂於仁人，而不使知達至順之理，亦爲未善也。方氏慤曰。耜者治田之具，禮者治國之具。耕所以種禾而生之，義所以達禮而行之，達嘉種而除其害者，耨之事，明大義以勝其非者，學之事，耨之勤將以有穫，學之勤將以有聚，仁言聚也，穫言穫也，食有所養而享其利焉，樂有所樂而安其仁焉，食之養人，期於體之肥，樂之和，期於體之順而已，前言陳義，此變言本者，凡種皆以立本也，前言本仁，此變言合者，以人本仁也，於順又言達者，自上趨下無不達也。馬氏晞孟曰。仁者順之體，樂者順之成，播樂以安順在其中矣，猶恐不足以極順之至，故又以食之肥推言之。應氏鏞曰。上既合田事始終而正言之，以明成效之大全，此復分析而反言之，以盡其節目之纖悉也。吳氏澄曰。此反解上文，而以順爲極也，治國謂治一國之人情，合之以仁，謂合聚衆理於一心。仁而未能安，是猶與仁爲二也。成於樂而安於仁，則與仁爲一矣，仁者體之全於內，順

者用之達於外，仁之體雖全，而順之用未達，猶內腴雖充而外膚未肥，故必達於順，而後爲禮義治情之極功也。陳氏祥道曰。此反譬以申前意，其序不可亂，而功不可缺如此。

存疑　蔣氏君實曰。此數者，似有次第，本無間斷，若有後先，本無彼此，至安之以樂，則孟子所謂樂則生，生則惡可已也，安而不達於順，食而不至於肥，寧有是理哉

案　安樂後須有涵養工夫，然後可以達順，所謂安時節可達順失之矣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

正義　孔氏穎達曰。膚革外薄皮，革膚內厚皮，德爲車，用孝弟以自載也，樂爲御，用要道以行之。陳氏祥道曰。

四體以和順而正。然後膚革充而盈。父子以天性而篤。兄弟以同氣而睦。夫婦以異姓而和。天子德教加於百姓。故以德爲可行之車。而以樂爲行車之御。諸侯制節謹度。故以禮相守。大夫非法不言。非道不行。故以法相序。士則忠信不失。故以信相考。庶人則謹身而已。故以睦相守。　又曰。一器而工聚焉者。車也。疏數疾徐有度數存焉者。御也。車者器也。御者人也。德者實也。樂者文也。車非御不運。德非樂不彰。　王氏安石曰。德無不容。

以樂章之。車無不載。以御行之。　方氏慤曰。正各適其安佚之正也。父子以慈孝而相厚。兄弟以友恭而相親。夫婦以剛柔而相濟。大臣非不廉。以所任者大。廉不足盡之。小臣非不法。以所守者小。不足以撓法也。法則不倍。廉則不竊矣。設官以效職。分職以守官。則相序而不亂。君以禮使臣。臣以忠事君。則相正而不阿。樂以德爲體。德以樂爲用。諸侯以下非無德也。惟天子之德乃刑於四海。非無樂也。惟天子之樂乃兼乎四夷。德大而樂備也。諸侯以制節爲事。制節莫如禮。大夫以循道爲事。循道存乎法。士以事人爲事。事人存乎信。百姓以相親爲事。相親存乎睦。禮惡其離。故言與。法惡其亂。故言序。信欲其成。故言考。睦欲其不失。故言守。　劉氏彝曰。至此則聖學之極功。成己成物。合外內之道。故謂之大順。大順則無爲而治矣。　蔣氏君實曰。膚革充盈在四體既正之後。非養小體而失大體也。家之肥在倫理。非求富足而棄禮義也。國之肥在綱紀。非竭民以自私。厲民

以自養也。以德爲車。示有所運也。以樂爲御。示有所執也。以禮相與。謹邦交也。以法相序。樂不失職也。以信相考。有諸己而不欺也。以睦相守。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也。寧有一物不得其所。一民不被其澤哉。故曰大順。順。天理也。逆。人欲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車或爲居。　陳氏澔曰。播樂安之以前。皆成己之功。大學明明德之事。達之於順以後。方是成物之功。大學新民之事。

【集說】此言聖王之治人情。皆成物之事。但成物必自成己出耳。陳氏分為兩截。未安。

【餘論】徐氏師曾曰。故聖王至此六節。又因治情而申言之。

【案】此以上承治人之情而極言之。以明禮正則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

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事大積焉而不苑。竝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苑，於粉反，又音蘊。繆音謬。

【正義】鄭氏康成曰。常謂皆有禮用。無遺之也。言人皆明於禮。無有蓄亂滯合者。各得其分。理順其職也。 熊氏安生曰。此據天下萬事。有大有細。有深有通。有連有動。人皆明禮順。則竝得其宜。 孔氏穎達曰。前明國家之順。皆局有條目。此更總說其事。一切生死鬼神。無不用順為常也。 劉氏彝曰。生者不失其養。死者不失其禮。亡者不失其祀。化起於一家。而周徧乎四海。有條而莫之紊也。不曰大積而不苑。竝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哉。深而通。言教之洽而至於化。深以盡其性。通以正其情也。茂而有間。言德茂乎躬。而用之有尊卑之差。親疎之間也。連而不相及。人人各盡其性。上下各異其儀也。動而不相害。作於禮者必歸於義也。 王氏曰。此極言大順之理。萬幾日來。庶事總至。其大積者然也。以順處之。各有其序。可無苑結矣。咸福竝用。剛柔迭施。其竝行者

然也。以順施之。各得其宜。可無錯繆矣。一嚬一笑。下之休戚繫焉。一好一惡。衆之向背繫焉。其細行者然也。以順行之。可無過失矣。幽遠謂之深。其勢易滯。惟順則其情必通。衆多謂之茂。其勢易雜。惟順則其分有間。連則易以相干。惟順則同而異。不相及也。動則易以相違。惟順則異而同。不相害也。天下之大順至此極矣。 吳氏澄曰。養生送死事鬼神。人道之始終備矣。各以其禮。不悖於道。是之謂常。常則順。反常則非順。故大順者。人道

之常。

存疑孔氏穎達曰。事大。天子事也。萬幾輻輳。而應之有次第。竝行。諸侯來朝也。四方隨時貢賦。竝陳而不錯繆。細行。大夫士出聘也。天子不遺小國之臣。是不失也。深。謂九州之外。地在遠荒。而適貢王庭。茂。謂萬國貢賦。庭實茂密。而以國相次。小則讓大。不相及入也。萬乘龍趨。千乘雷動。不相妨害也。

案事字所該甚廣。孔分天子諸侯大夫士。且專以朝聘言。鑿而無當。

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守危能守自危之道也。君子居安如危。小人居危如安。易曰危者安其位者也。天子至士。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拱持其情。合安其危。　孔氏穎達曰。守危謂以危戒慎而自守保也。天子至士。貴賤宜順。故禮不得同。　方氏慤曰。禮所以辨異。惟其不同。故見於形名度數之間者。宜殺則不可豐。宜豐則不可殺。惟其稱而已。　徐氏師曾曰。貴賤有等。故禮制不同。宜儉者不可豐。宜隆者不可殺。凡此禮制之順。所以維持人情。不使驕縱。保合上下。不使危亂也。

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敝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皇麒麟皆在郊棷。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闚也。則是無故。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句此順之實也。渚之汝反　頒音班　當去聲　孽魚列反　棷藪通　沼之紹反　□力當反　胎土才反　闚窺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洲曰渚。廣平曰原。山者利其禽獸。渚者利其魚鹽。中原利其五穀。使各居其所安。不易其利。勞敝之也。民失其業則窮。窮則濫。用水。謂漁人以時

漁為梁春獻鼈蜃秋獻龜魚也用火謂司爟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及季春出火季秋納火也用金謂丱人以時取金玉錫石也用木謂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飲食謂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男女當年謂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爵位當德謂司士稽士任進退其爵祿也用民必順謂不奪農時昆蟲螟蝱之屬也言大順之時陰陽和嘉瑞出人情至也膏猶甘也器謂若銀甕丹甑也孔疏銀甕丹甑援神

契文馬圖龍馬負圖而出孔疏伏羲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法之畫八卦椒聚草也沼池也是無故言非有他事使之然實猶誠也盡也

熊氏安生曰天不愛道百神受職也地不愛寶百貨可極也人不愛情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也三才協應諸瑞駢臻豈無故而然脩禮以為人情防範達義使民宜之體信自治其情反身而誠達順即達天下之情而家國天下無不理也

孔氏穎達曰此更廣說順也既欲其順故隨所居而安之不奪其宿習使各保其業恆豐而不敝困也此下言行順以致太平之事器車禮緯斗威儀云其政太平山車垂鉤注山車自然之車垂鉤不揉治而自圓曲也鳥獸不畏人故卵胎可俯而闚

陳氏祥道曰居川原不易因地之利以順之用水火金木飲食因天之時以順之年德必當因人之理以順之

方氏慤曰用水必時若稻人以瀦畜水而待旱以防止水而待潦書謂撫于五辰此獨不言土以飲食見之蓋飲食土所生故也用民必順順其析因夷隩之事

而用之也水則伏陰所致旱則伏陽所致凡此主天降言之故曰災凶言歲之多疫饑言食之不足妖生於反常孽生於不正此主人罹言之故曰疾無災無疾以陰陽之順故也

馬氏晞孟曰山川之勢異而高下之習不同原隰之勢殊而水陸之居不一聖人因其所利而利之順其所居而居之推其詳則凡居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皆所以順民也年有高下故合男女必當其年所以順陰陽之理也德有厚薄故頒爵祿必當其德所

以順貴賤之等也。四民之業不同。先王順之而不易。四時之物不一。先王順之而不奪。故曰用民必順。 應氏鏞曰。用水不止如注所言。若藏冰須冰止水蕩水之屬皆是五十服官。亦當年。而德爲主。問名納采。亦度德而年爲主。 張子曰。達義須在脩禮。達順須當體信。今雖義有所分。苟不以禮。則不能成義。心雖欲順。苟不誠實。亦不能達順。 朱子曰。體信是忠。達順是恕。體信是無一毫之僞。達順是發而中節。無一物不得其所。聰明睿知皆由此出。是自誠而明意思。 又曰信是實理。順只是和氣。體信是致中底意思。達順是致和底意思。 陸氏佃曰。天以道與我。地以實與我。人以情與我。豈有所私於我哉。亦以積累之厚。如上所云故也。夫所謂順在彼不在此。然太平無象。若祥瑞者特以是爲証而已。 吳氏澄曰。上順之至。舉一世而言。此所以順本於禮義治人情之君師而言。

[通論] 葉氏夢得曰。天地人物流通無閒。一念之差。联兆至微。而飛流孛彗草妖木怪之遽見者。人拂其常則天地萬物之理。亦爲之變動也。此念反正。則星退反風。應不旋踵矣。況聖人本仁義禮樂以致大順之治。又能體信以達此順。天地定位。民物由道。豈不宜哉。後世人君捨人言天。不善其政治以和物化。反求物祥以爲政治之美。本末倒置矣。禮運一書。始有感於大道之行。而原禮之所由起。由言禮之運轉分別以極於損益變革事爲之際。其歸極於大順。而卒章復以體信達順明其致順之由。蓋欲知感天地理民物。道在此而不在彼也。其旨深矣。

[案] 篇中言禮極其盛矣。而要不外本天道以治人情之一言。蓋在天爲道。在人則爲天命之性。性率而爲情。而每乘於氣質之偏。又物欲之私。附於性以汨之。則天命之本然者失矣。聖人本天道以治人情。所以繼天立極之大順。而天地位。萬物育。脩道之功與天命一矣。此氣運之無常。而聖人主之以有常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四

禮器第十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為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通論]張子曰。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又曰。禮器則大矣。脩性而非小成也。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爾。方氏慤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運而無名。器運而有迹。則禮運言道之運。禮器言器之用而已。道散而為器。故繼禮運而後有禮器焉。陳氏澔曰。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芮氏城曰。器易立成器以為天下利之器。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

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措，七路反，又作厝。箭，節見反。筠，于貧反。貫，古亂反。柯，古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器。言禮使人成器。如耒耜之為用也。人情以為田。脩禮以耕之是也。大備。自耕至於食之弗肥。釋猶去也。回。邪僻也。質猶性也。措。置也。箭。篠也。端本也。竹箭松柏四物。於天下最得氣之本。或柔刃於外。或和澤於內。用此不變易也。人之得禮亦猶然也。外諧內無怨。人協服也。懷。歸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禮能使人成器。則於外物無不備。既得成器。又能備足。是盛德也。釋回以下。用禮為器以耕人情之事。筠是竹外青皮。人之備德由於有禮。如竹箭四時葱翠。由外有筠也。人經夷險不變其德。如松柏陵寒鬱茂。由其內心貞和也。貫。經也。外諧內無怨者。言君子內外俱美。故能與一切物相諧。與人無怨也。鬼神聰明正直。依人而行。物既懷仁。故神亦饗德也。　張子曰。禮器。言禮大體完備。若成器然。措則正者。言不動思慮。放下無事時。亦不失

於正。謂未行者皆正也。施則行。是利用也。必大備乃利用。釋回增美質。此閑邪而存其誠也。　方氏慤曰。人稟五行之秀氣。則其質未始不美也。然或不美者。蔽於回邪以損之爾。故釋回然後可以增美質也。然禮之於人。豈能予之以其所無哉。亦因其所有以增之耳。　陳氏澔曰。以禮為治身之器。故能大備其成人之行。

【案】器者。各適其用之意。言先王制禮。於身則飲食言語服飾威儀。於人則父子君臣夫婦兄弟賓客。於事則冠昏喪祭射御朝聘。於地則閨閫鄉黨宗廟朝廷。其厚薄崇卑內外大小。莫不各適其用。成器如是。則大備矣。此聖人盡性以盡人性盡物性之盛德也。美質。謂忠信。天之生人。有善無惡。故質無不美者。惟物欲之回邪日蒙其上。而性之質以漓。禮也者。所以釋去其回邪。而又使之無過不及。以增其美質。故措之身則身正。如松柏之有心。禮即其心也。施之事則事行。如竹箭之有筠。禮又其筠也。禮之備美如此。故君子有禮。外則國可治。內則

家可齊明而物懷其仁幽而神饗其德學禮如是則聖人之盛德亦庶幾之矣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必外內具也 孔氏穎達曰忠者內盡於心信者外不欺於物內盡於心故與物無怨外不欺物故與物相諧禮雖用忠信為本而又須義理為飾得理合宜是其文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下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此忠信所以為禮之本孔子去麻冕以從衆則適於義從拜下以違衆則歸於理此義理所以為禮之文也

【案】此一節總提其綱忠信本也松栢之心也所謂美質也義理之文竹箭之筠也以增美質而釋回不待言矣

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

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謂之不知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所祀事有德也孔疏鬼神是有德之人死乃祀為鬼神謂合人心故得順鬼神天時地利人官物曲言皆有異天不生謂非其時物也孔疏若寒瓜夏橘及李梅冬實之屬地不養謂非此地所生孔疏若山之魚澤之鹿豕不順其鄉之所有謂之不知禮也

孔氏穎達曰忠信為本易見而義理為文難覩故此以下廣說義理為文之事合天時即依於四時及豐儉隨時也財物也所設用物為禮各是其土地之物也鬼神助天地為化祀之必順不濫逆也合天會地順於鬼神又與人心符合其禮乃行天之四時各有所生若春薦韭卵夏薦麥魚是也地之分理各有所宜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人官有能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及庖人治庖祝治尊俎是也物曲有利若麴蘖利為酒醴絲竹利為琴瑟言皆有異也 方氏慤曰以陽生於

子。故祀天於冬之日至。以陰生於午。故祀地於夏之日至。以飲養陽氣。故饗禘於春。以食養陰氣。故食嘗於秋。此禮所合於天時者也。黍稷之馨。足以爲簠簋之實。水土之品。足以爲籩豆之薦。貨無常。以示遠物之致。幣無方。以別土地之宜。此禮所設於地財者也。天高故燔柴於壇。地深故瘞埋於坎。魂歸於天。故焫蕭以求陽。魄歸於地。故祼鬯以求陰。此禮所順於鬼神者也。以人莫不有男女之別。故制爲冠昏之禮。莫不有君臣之分。故制

爲朝覲之禮。莫不有追遠之心。故制爲喪祭之禮。莫不有合歡之情。故制爲燕饗之禮。此則合於人心者也。火田不於昆蟲未蟄之時。罻羅必在鳩化爲鷹之後。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此則理萬物者也。

徐氏師曾曰。以天所不生地所不養之物而行禮。則逆天時。反地財。君子不以爲禮。而鬼神亦不饗之矣。如魚鱉水物也。而居山者用之。鹿豕山物也。而居澤者用之。此則地所不養而用之者。非所謂設於地財矣。故君子謂之不知禮。鬼神豈肯饗之乎。言地財則天與人物可知。

〔案〕此承上義理之文。言禮必用物。而所用之物。必因夫所生地所養。乃合於人心。順於鬼神。而萬物各得其理也。此曷故哉。蓋天時之有生。地理之有宜。與人官之有能。物曲之有利。俱有一定而不能相通者。故必因天所生地所養之物。乃合人心而君子以爲知禮。亦順鬼神而鬼神饗之也。不然用非其物。則君子直謂之不知禮

矣。

〔通論〕劉氏彝曰。禮以致其敬爲本。不求物之難得也。故順天時之所生。宜地理之所養。從風土之所能。隨物曲之所利。汙尊抔飲。凷桴土鼓。苟竭其誠。上帝可饗也

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狹音洽。上下之上時掌反。殺色戒反。徐所例反。匡音恇。又丘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國之數，謂地物所出多少。大倫，謂貢賦之常差，薄厚，用年之豐凶也。殺，謂穀不熟。匡，猶恐也。節，言用之有節也。　孔氏穎達曰：經，法也。倫，猶例也。制禮，先書其國內所生物多少定數以為大法。又宜隨地廣狹為貢賦之差。又須隨時省斂，衆之不恐，並由君上制禮有節故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則王制所謂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者是也。禮之大倫以地廣狹，則王制所謂用地小大是也。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則王制所謂視年之豐耗是也。　方氏慤曰：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正謂是也。　應氏鏞曰：定國猶立國也。總千七百國之所出而受其九貢九賦之所入，此其一定之數，所以為天下之大計。而禮之大經亦定矣。天秩五禮，其常而不變者皆經也。至於大國貢重，列國貢輕，損用二簋，萃用大牲，其廣狹隨地所出，厚薄隨天所

生，則有不定者焉，所謂倫也。年有上有下，此在天之天也。年雖大殺而衆不匡懼，此在我之天也。上謹於制節，則所約者一已，所裕者一國矣。

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稱，尺證反，後皆同。牢，郎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聖人制禮所先後也。時，言受命改制度也。革，急也。猶，道也。聿，述也。孔疏：並爾雅釋言、釋詁文。言文王改作者，非欲急行己之道，乃追述先祖之業，來居此為孝也。倫之言順也。體，天地人之別也。孔疏：禘是天之別體，社稷山川是地之別體，鬼是人之別體。兼云天者，社稷山川雖形屬地，精靈上通於天也。義之言宜，人道之宜也。足，猶得也。稱，稱牲體之大小而為俎。官，指助祭者而言。百，喻衆也。孔疏：大夫士無田，則薦以羔豚。無田則無助祭者，故曰喻衆。　孔氏穎

達曰。因上制禮得節。故以下諸事。皆由禮洽天時也。揖讓干戈。於禮中最大。故云時為大。雖合天時。又須順序。既時且順。又須小大各有體別。雖有體別。又須行之各當其宜。稱猶足也。行禮須各自稱足也。下又釋上文。堯舜授人。湯武救民。皆時使之然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文王改作豐邑。亦時使之然也。今詩本革作棘。猶作欲聿作遹。 葉氏適曰。聖人於天下之所未嘗有者。獨以身先。或授受或誅伐。皆能措斯人於安治。所謂時

也。天未明。地未察。宗廟未嚴。父子未親。君臣未從。待禮而定。所謂倫也。其於社稷山川鬼神也。有所則象而報事焉。專為門霤。廄為蜡臘。缺不在矣。所謂體也。喪祭用焉。賓客交焉。所謂義也。寡不必不足。多不必有餘。諸侯大夫各守其分。所謂稱也。 方氏慤曰。天之運之謂時。人之倫之謂順。形之辨之謂體。事之義之謂宜。物之平之謂稱。

(案)時變動而不居。非後天奉天者不能及。故時為大。順體宜稱。則循理守法者可能。故遞次之。堯舜禪讓。湯武征誅。皆以奉天。而引聿追來孝之詩者。王者為天之子。所謂事天如事親也。郊社禘嘗。孝慈仁敬。先後有自然之序。故曰倫。社稷山川諸鬼神。尊卑有定。故曰體。喪凶祭吉。各有其用。大賓小客。各有其交。必當於義。故曰宜。羔豚舉其小。大牢舉其大。卽祭之用牲。以明各有所稱。下又推廣言之。以明禮之無往非稱也。

諸侯以龜為寶。以圭為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

臺門。言有稱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瑞。信也。諸侯執瑞。孤卿以下執摯。闍者謂之臺。孔疏。兩邊築闍為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闍者謂之臺。爾雅釋宮文。案臺門門兩旁築土為臺。其中闕然。故謂之闕。臺上懸象以示人。巍然而高。故謂之象魏。又謂之兩觀。 孔氏穎達曰。此還明上經稱大之事也。諸侯有保土之重。須占詳吉凶。故得以龜為寶。圭。五等玉也。諸侯受封於天子。天子與之玉為瑞。書云輯五瑞。又云班瑞於羣后。是也。家。卿大夫也。大夫卑輕。不得寶龜。故臧文仲居蔡為僭。卿

大夫不得執玉。故不得藏圭。諸侯有保捍之重。故爲臺門。而大夫輕。故不得也。言有稱者。結上得不得各有所稱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易曰十朋之龜。孔疏。古者貨貝。以貝爲貨。若今之用錢爲貨也。貝有五種。案食貨志。王莽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一朋直二百十六文。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一朋直五十文。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一朋直三十文。小貝一寸二分以上。直十文。各以二枚爲一朋。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故直三文。是爲貨貝五品。又以龜爲寶貨。易損六五云。或錫之十朋之龜。鄭注引爾雅云。一曰神龜。四靈之一。二曰靈龜。天龜也。三曰攝龜。地與四方之龜也。四曰寶龜。所謂[illegible]黑緣者。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食貨志云。元龜尺二寸。直比大貝十朋。公龜九寸以上。比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比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比小貝十朋。案此則文龜諸侯得用之。大夫卽卜亦用筮龜以下耳。　孔氏穎達曰。此云家不寶龜。案三正記。白虎通。天子之龜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者。彼謂卜龜。士亦有龜。故士喪禮卜宅是也。案大夫不能無卜。而藏龜則僭。故屈原卜居往就大卜鄭詹尹而所用之龜。亦非寶龜也。大夫如此。士更可知。龜亦可以爲禁。故緣然無方。龜爲前列。非寶龜外又有餘龜也。

案 中言義理有此五者。而末於稱重言之。見稱之尤不可少。以起下章。

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此以多爲貴也。介音戒後皆同俗讀古賀反　重直龍反下同翣所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大夫。孔疏。以下大夫六豆上大夫八豆者是食禮食大夫禮明天子諸侯亦是大禮故云朔食及相食也。公食大夫禮曰。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於醬東。此食下大夫而豆六。則其餘著矣。孔疏。下大夫六豆設於堂上。則天子公侯之豆亦設於堂上可知。聘禮。致饔餼於上大夫。堂上八豆。設於戶西。則凡致饔餼。堂上之豆數亦如此。孔疏。此證上大夫八豆公食大夫禮亦有八豆之文必引聘禮者以聘禮是致饔餼欲見食與饔餼堂上豆數同。周禮。公之豆四十。其東西夾各十有二。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各十。子男

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孔疏。皆周禮掌客文。其陳於堂上及東西夾。此鄭以意量之也。陳氏祥道曰。禮器之豆數。用數也。掌客之豆數。陳數也。諸侯七介七牢者。周之侯伯也。大夫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周禮上公九介九牢。侯伯七介七牢。子男五介五牢。孔疏。今言七皋中聘義所云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乃謂言之。其使者也。孔疏。大行人。凡諸侯之卿大夫士之禮。各下其君二等。侯伯七介七牢。故卿大夫五介五牢。亦舉中言之也。其介數得各下其君二等。君牢則以爵等。五等之卿同牢。今言五牢者。惟據侯伯之卿降君二等。其餘牢禮則否。天子葬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孔疏。古者葬。累木於其四邊。上下不周。致茵於槨下。所以藉棺。從上下棺之後。又置抗木於槨之上。所以抗載於土。案儀禮言器方陳時。茵在後。若用則先茵以藉棺。既下棺。乃於上加抗木。加席。皆以覆棺也。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禮之一重者。孔疏。證此經葬重之義也。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抗猶禦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簀。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加抗席三。此為一重。茵者藉棺外下緣。用淺色緇布為之。每將一幅輒合縫為囊。將茅秀及香草著其中。如今有褥縟。以此差之。上公四重。孔疏。豆數也。而縮二橫三。每為一重也。及棺之重數。上公與諸侯不同。今諸侯既三。明上公四重也。孔氏穎達曰。天子誠

深奧為。故立廟以多世為稱。諸侯大夫德轉薄。故廟少為稱。士一廟。據下士為言。若適士則二廟也。天子豆二十有六者。尊者宜備味也。皇氏曰。天子庶羞百二十品。籩豆各六十。此云二十六。堂上數也。堂下東西夾各十七。諸公。上公也。諸侯。侯伯子男也。十六十二。謂更相朝時。堂上之豆數。上下大夫或八或六。皆謂主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介。副也。牢。大牢也。諸侯朝天子。天子以大牢禮賜之也。介及牢不云天子者。天子無介牢。禮無等。及為賓客之事也。諸侯之席三重者。謂相朝時賓主皆然也。尊者須溫厚。故多重乃稱也。葬五重者。尊者宜堅固。故多重也。八翣者。尊宜多部敝以稱之也。三重六翣者。五等同也。卑於王。故部蔽少。再重四翣者。大夫又卑。故從而少飾也。此以多為貴者。結上文也。

陳氏祥道曰。多少者。禮之數。大小高下者。禮之度。文素者。禮之容。是雖所設之不同。皆緣情以制宜。隨宜以為貴。以求其稱而已。其言以多為貴。則先之以廟。而繼之之豆介牢席者。先神後人之序也。由豆介牢席而繼之

以葬者養生送死之序也。 方氏慤曰。諸侯牢介。謂朝天子之禮。卿大夫牢介。謂諸侯使聘天子之禮。止言諸侯之席三重。則遞五等可知。言大夫再重。則兼卿可知。凡此尊者多而卑者少。故曰以多爲貴。 許氏曰。廟祧之設。非特以誠深孝篤。獨隆於天子也。蓋以天下有王。尊祖親禰之道。當如是也。堂上正羞。非以備味多品。獨宜於天子也。不如是。無以極九州之美。備四時之和也。牢介異數。席重異宜。與葬月之或七或五。抗茵柳翣之數。五與三。八與六。天子諸侯之儀。其間不能以寸。聖人乃惓惓致意焉。蓋以爲明嫌表微。舍是無以自見也。

[illegible] 陸氏佃曰。天子朝踐八豆。饋食八豆。又加豆八。羞豆二。所謂二十有六者。此與自公以下。雖有加豆羞豆不數。方隆天子以多爲貴故也。亦其加豆羞豆有降殺。春秋傳曰。楚子入饗於鄭。加籩豆六品是也。又聘禮云。凡致饔。皆用其饔之加籩豆。則籩豆非饔羞少。諸公倍止大夫朝事八。饋食八。諸侯倍下大夫朝事六。饋食六。

上大夫八。朝事之豆也。下大夫六。去茆菹麇臡。公食大夫宰夫自東房薦豆六。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是也。以差次推之。饋食之豆四。既夕禮。脾析蜃醢。葵菹蠃醢。是也。下士饋食之豆二。冠禮喪禮特牲饋食。葵菹蠃醢。士籩有栗脯而已。

餘論 許氏曰。死生終始之際。聖人嚴焉。況至尊至貴。而可忽於此乎。七日而殯。七月而葬。必誠必信而庸有悔焉。質之周制。含襚幣玉。小宰受之。鄉遂綍引。司徒治之。大喪殯葬。必以大臣涖之者。所以示天下之嚴且重也。[illegible]夫未殯之始。復之用衣裳也。鄭之用鬯也。寔之用冰也。枕之用角枕。楔之用角柶也。斂之用圭璋琥璜璧琮也。必七日而殯焉。及其葬也。水兕之周於椑梓也。龍之加於椁幬也。竁之用窆器也。葬之用蜃車象路也。必七月而葬焉。蓋欲誠信乎此也。

[illegible] 孔氏穎達曰。禮有正羞庶羞。故公食大夫禮。設韭菹醓醢六豆設於醬東。是正羞也。將食。正羞庶羞設於

稻蘭。臐膮牛炙之等十六豆，謂之庶羞。又掌客云，公豆四十。又云食四十，則豆盛正羞，食謂庶羞也。是庶羞與正羞別。此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皆爲正羞，而天子二十六豆亦爲正羞。故熊氏以爲正羞醯醢百二十罋之等。但不知堂夾若爲陳列。皇氏以爲庶羞，其義非也。儀禮之例，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是也。若餘經雖異席亦稱重，則此經是也。凡席有兩則稱二重，有一則稱一重，與稽重別也。陸氏佃曰，天子之席五重，書曰敷重篾席，敷重筍席，則凡王席重設，行葦傳曰，設席，重席也。周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席皆重設，是以謂之五重。凡禮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筵或謂之席，席亦或謂之筵也。又天子五重，諸侯三重，筵皆單設，席則重也。大夫再重，有筵則席亦單設，無加席則筵蓋重爾。公食大夫禮曰，蒲席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萑席蓋亦單設。大射儀曰，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此筵亦重設也，是以謂之重席。

謂之重席，則無異席可知。而鄭氏謂公食大夫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是不知司几筵加繅席重設，主諸侯三重席言之，公食大夫加萑席，主大夫再重言之。萑席單設而已。蓋如是而知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也。又曰，凡嬰天子黻璧，諸侯戴圭，蓋首戴王，非大夫以下事也。

有以少爲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牲，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犢，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大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數，大路繁纓一就，次路繁纓七就，圭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單席，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爲貴也。犢音獨，本亦作特。朝直遥反，下同。灌古亂反。鬯丑亮反。脯音甫。醢音海。繁步干反。琥音虎。璜音黄。單音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無介，無客禮也。孔疏，爲賓用介，天子以天下爲家，既不爲賓客，故無介也。灌，獻也。一食再食三食，謂告飽也。食力，謂農工商也。大路繁纓一就，殷祭天之車也。孔疏，殷猶質，以木爲車，無

以祭天謂之大路　周禮王之五路玉路繁纓十有二就金路九就象路七就革路五就木路前樊鵠纓圭璋特朝聘以爲瑞無幣帛也孔疏聘禮曰聘君以圭夫人以琮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諸侯相見及朝天子亦無束帛是朝聘以爲瑞無幣帛也琥璜爵者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孔疏琥璜非爵名故知是送爵案聘禮禮賓之幣束帛乘馬又致饔以酬幣又致食以侑幣則諸侯於聘賓惟用束帛乘馬皆不用玉今琥璜送爵故知是天子酬諸侯諸侯自相酬也大夫特士旅之謂君揖之　孔氏穎達曰祭天特牲者天神尊貴故祭止一特牲也諸侯事天子如天子事天故天子巡狩諸侯奉膳亦止用牛而已諸侯相朝謂五等諸侯自相朝也天子祭天不用鬱鬯諸侯朝天子亦無鬱鬯而自相朝朝享禮畢未饗食之前主君酌鬱鬯之酒以獻賓示相接以芬芳之德不在殽味也案司儀職云凡諸公相爲賓將幣畢三饗亦如之鄭云饗謂以鬱鬯禮賓也大夫聘禮以脯醢者大夫出使行聘禮畢主國禮之酌以酒而又有脯醢是須味稍多也天子一食者食飧也尊者以德爲飽不在食味故每一飧

輒告飽待勸之乃更飧諸侯再食乃告飽大夫士德轉少告轉疏故少牢特牲皆三飯告飽也食力者代耕力作以得食以飽爲度不須告勸故飧無數也繁馬腹帶纓鞅也染絲而織之曰罽五色一帀曰就就成也言五色帀則一成大路車既朴素故馬亦少飾止一就也次路殷之第三路供卑用故就多也然郊特牲云大路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而此云次路七就鄭注郊特牲以此云七爲誤圭璋玉中之貴也特謂不用他物媲之表德特達不加物也琥璜是玉劣於圭璋者也不特達附爵乃通鬼神單席神道異人不假多重自溫故也諸侯視朝謂日出視諸臣之朝也大夫則君人人揖之士則不問多少共一揖之也凡此尊者少而卑者多故曰以少爲貴也　陳氏祥道曰大夫之德尊而士之德卑德尊者寡故特揖德卑者衆故旅揖而已

通論　陸氏佃曰天地之祭各兩牲有降之者有祀之者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實牲體焉所以降之在始祭

之特也。掃地而祭。羞牲體焉。所以祀之。在正祭之時也。故牛人曰。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享牛。祀神之牛。求牛。降神之牛也。降神之牛。於天則騂犢。於地則黝牲。各從其類也。祀神之牛。於天用蒼。地用黃。各象其功也。此經特牲。蓋言享牛而已。灌以爲禮而已。未有籩豆之薦。故周官籩人掌四籩。自朝事而下。

[illegible]孔氏穎達曰。天子無介。其實餘事亦有介。故鬯人共介鬯。是天子臨鬼神。使介執鬯也。案大行人云。上公

三禮再祼而酢。則諸侯朝天子。天子灌用鬱鬯。此特云諸侯相朝者。據以少爲貴。諸侯於天子無鬱鬯。諸侯相朝則設鬱鬯。欲見卑者禮多故也。案儀禮特牲有九飯。少牢十一飯。鄭云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此云一飯再飯與彼不同。此據食畢更加飯之數也。大夫士之下。惟有工商農。故知食力是工商農也。若對文言之。則庶人食力。故晉語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也。　周氏諝曰。饗至於酬爵。則禮成矣。圭璋。春夏迎氣之玉。有

生物之意。琥璜。秋冬迎氣之玉。有成物之意。有生物之意。故不待禮成而特達於天子。有成物之意。故必待禮成然後附爵而通。夫天地之大德曰生。故聘義曰。圭璋特達。德也。

[illegible]方氏慤曰。殷尚質。故就之少者爲大。多者爲次。周則以多爲貴焉。故玉路十有再就。然郊特牲言先路三就。次路五就。彼所謂五就。指纓先路之次路也。此所謂七就。指纓次路而又次者也。顧命於革路象路。通謂之

次路。且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由一以至三。三以至五。五以至七。固其理也。以周路之有五。則殷路固不止於三矣。　徐氏師曾曰。圭璋。瑑圭璋也。長八寸。圭以享王。璋以享后。二王之後所用。雖曰圭以馬。璋以皮。然皮馬不上堂。是獨用也。陳可大以圭璋爲朝王后之玉。不知諸侯朝用命圭。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皆非圭璋也。琥璜。玉之卑者。爵。酒器也。子男享諸侯用琥璜。必待送酬爵之時。黻繡若黼而將之。不特達也。鬼神異於人。不假多

重以爲溫煖故單席黄叔暘乃謂此王席非鬼神而引周禮以證之然周禮王席三重祀先王酢席亦如之則非單席明矣

案周禮求牛或以爲求得卽用卽索牛也或以爲繹祭之牛舊說郊特牲謂祭天一牛以牛燔柴以牛正祭陸謂用兩牛夫牛人凡祭祀三字所包者廣廟祭則以求牛爲繹祭之牛可也若郊祭則以享牛爲正祭之牛此特牲是也求牛爲燔柴所實牲體之牛求牛用而不卜享牛卜而後用必無一牛而可兩牛用者舊說未確陸說自明

有以大爲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椁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爲貴也 量音亮皿命景反

正義方氏慤曰周官典命宮室以命數爲節自上公至子男或以九或以五各有差此宮室以大爲貴也天子之路弓斗房皆謂之大此器皿以大爲貴也尊者之棺四重卑者止於一重椁則周於棺此棺椁以大爲貴也周官冢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此丘封以大爲貴也量言所容度言所至互相備也車旂之屬謂之器不可謂之皿籩豆之屬謂之皿亦可謂之器積土言之曰丘度土言之曰封丘必高封則不必高也

案今本此節注疏皆闕伏生大傳天子之堂廣九雉公侯七雉伯子男五雉皆三分其廣以二爲内考工記言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宗廟路寢同制則宮室之量可知器皿則未聞棺椁丘封詳喪記月令

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内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爲貴也 散悉旦反觶支豉反缶方有反甒音武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 孔疏皆韓詩說文 五獻子男之饗禮也 孔疏凡王饗臣及其自相饗行禮獻數各隨其命子男五命故知五獻是子男 壺大一石瓦甒五斗 孔疏漢禮器制度文也此瓦甒卽燕禮公尊瓦大也 缶大小未聞也易曰尊酒

盛貳用缶。孔疏。今以小為貴。近者小則遠者大。缶在門外。則大於壺矣。易坎卦六四爻辭。 孔氏穎達曰。案特牲云。主人獻尸用角。佐食洗散以獻尸。是尊者小。卑者大。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略不具也。特牲主人獻尸用角。下大夫也。崔氏云。特牲少牢禮。尸入舉奠觶。是尊者舉觶。特牲主人受尸酢。受角飲。是卑者舉角。此是士禮。天子諸侯祭禮亡。文不具也。凡祭有酒。其列尊之法。缶盛酒在門外。壺在門內。君尊謂子男尊也。瓦甒云君尊。

則壺缶但飲諸臣也。不云內外。則陳之於堂。人君面尊。尊惠也。 方氏慤曰。獻謂獻之於尸也。舉謂自舉而飲也。貴賤以位言。尊卑以體言。然爵者主人獻。散者佐食主人之與佐食。則有貴賤之別焉。故以位言之。舉觶者皇尸。舉角者主人。皇尸之與主人。特有尊卑之別爾。故以體言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今韓詩說。爵。盡也。足也。觚。寡也。飲當寡少。觶。適也。飲當自適也。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散。訕也。飲不能自節。為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過。廓然明著。非以餉。不得名觴。 陸氏佃曰。燕禮。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豈所謂門內壺者邪。公尊瓦大。在尊南南上。豈所謂尊瓦甒者邪。士旅食於門西兩圜壺。豈所謂門外缶者邪。圜壺雖非缶。其陳設之序則然。

存疑　陸氏佃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所謂尸飲五

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者。凡妥尸。天子舉斝。諸侯舉角。則卿舉觶。大夫舉角與。若特牲饋食酳尸以角。旅酬更以觶。與此不同者。蓋卑者以大為貴。然則此經所言。蓋天子諸侯之儀也。

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為貴也。

通論　方氏慤曰。天子堂階之高。其尺以九為節。自是而下。降殺以兩。或以七。或以五。或以三焉。凡此皆以高為

貴也。

存疑 周氏諝曰。天子之堂九尺。非周制也。周之上公以九為節。則天子堂以十二為節也。天子諸侯皆臺門。而天子門以五。諸侯門以三。乃其別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天子堂九尺。此周法也。案考工記。殷人重屋。堂崇三尺。鄭差之云。夏高一尺。故知此九尺者周法也。

案 階以一尺為一級。孔疏足正周氏之違。臺門惟在雉門。但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為別耳。

有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壇。埽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此以下為貴也。壇大丹反 棜於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廢猶去也。棜斯禁也。謂之棜者。無足有似於棜。或因名耳。孔疏。棜是轝名。既夕禮云。設棜於東堂下。注。棜今之轝也。制如今大木轝。上有四周。下無足。今大夫斯禁亦無足。似木轝之棜。周公制禮。或因名此斯禁為棜耳。故少牢司宮尊兩甒於房戶之間。同棜。是周公時已名斯禁為棜也。大夫用斯禁。士用棜禁。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　孔氏穎達曰。初則燔柴於泰壇。燔柴訖。於壇下埽地而設正祭。此周法也。棜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華為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華為飾。刻其足為褰帷之形也。　又曰。廢禁者。廢去其禁。司尊彝。鬱鬯之尊。用舟以承之。其犧象等六尊。皆無用舟。又燕禮。諸侯之法。瓦大兩。有豐。是無禁也。　方氏慤曰。有足為禁。無足為棜。有足則高。無足則下。此主以下為貴。於大夫用棜。至廢禁。則又下矣。故天子諸侯之尊如此。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玉藻云。大夫側尊用棜。則斯禁也。案鄉飲酒。兩壺斯禁。是大夫用斯禁也。玉藻云。士用禁。又士冠禮。士昏禮。承尊皆用禁。是士用禁也。案鄉射是士禮。而用斯禁者。以禮樂賢。從大夫也。特牲是亦士禮。而云棜禁在東序者。鄭注云。祭尚厭飫。故得與大夫同也。　方氏慤曰。祭天之禮。謂之至敬。下言至敬無文是也。壇待人為高。非體之自然也。故埽除其地以致其潔

也。郊特牲所謂埽地而祭於其質也是矣。 陳氏祥道曰。楙雖差異於禁而鄉飲酒禮亦謂之斯禁。蓋天子諸侯之尊。有罍有舟。謂雷動以時。則有鼓物之利。否則有害物之災。舟善操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溺之患。所以爲戒也。大夫士之尊命之禁。所以禁之也。德尊者有戒而無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此天下所以無彝酒之過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至敬不壇埽地而祭者。此謂祭五方之天。

辨正 陳氏祥道曰。周官小宗伯之職。言兆五帝四望四類。又言兆山川丘陵墳衍。不言兆昊天。蓋有兆域則有壇。無兆域則不壇。不壇不墠於外。所以示其至敬於內也。

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爲貴也。黼音甫 黻音弗 纁許云反 藻本又作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祭冕服也。 孔氏穎達曰。人君因天之文章以表於德。德多則文備。故天子龍衮。諸侯以下。文稍少也。十二。謂旒數也。 陳氏祥道曰。此經主以文爲貴。故於天子不言大裘。曰龍衮而已。諸侯德貴乎能斷。故言黼。卿大夫德貴乎能辨。故舉黻。士之服止於玄衣纁裳。則質而已。衣正色。天子至士皆玄衣。裳閒色。天子至士皆纁裳。所異者特繡績之功。或多或寡。或有或無而已。

存疑 孔氏穎達曰。周家旒數隨命數。士但爵弁無旒。此亦似夏殷禮。

辨正 熊氏安生曰。周諸侯九章七章。其中有黼。孤希冕而下。其中有黻。詩采菽篇云玄衮及黼。終南篇云黻衣繡裳。特言黼黻。卽周法無嫌。 方氏愨曰。言朱綠與言君朱綠帶同義。

案 天子上士玄冕則三旒。孔謂士爵弁無旒。未然。

有以素爲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

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鼏。樿杓。此以素爲貴也。琢字又作瑑丈轉反大羹之大音泰和胡臥反越音活犧鄭素何反今如字鼏莫歷反樿章善反又市戰反杓市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琢當爲篆字之誤也。明堂位曰。大路。殷路也。鼏或作冪。樿。木白理也。

孔氏穎達曰。至敬謂敬之至極。祭天服用大裘。是無文也。父黨謂父之族黨。事之無有折旋揖讓之容。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尚質。故無琢桓蒲之文。大羹。肉汁也。不和。無鹽梅也。大古初變腥。但煮肉而飲其汁。未知調和。後人祭既重古。但盛肉汁。謂之大羹。大路。殷祭天車也。越席。蒲席也。祭天質素。故素車蒲席。疏。麤也。鼏。覆也。冪人云。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疏布。天地之神尚質也。貴素。故用白理木爲杓。

陸氏佃曰。凡木不飾爲樿。樿櫛樿杓是也。若龍勺疏勺蒲勺。則於杓加飾矣。

陳氏祥道曰。至敬無文。篤於誠也。父黨無容。篤於愛也。以不琢而謂之大圭。則羹不和謂之大羹。路不飾謂之大路。以其道之所寓。而非功之所致也。八尊所以祭天地。故尚質。六彝所以祭家廟。故尚文。則疏布之所冪。唯尊而已。

陳氏澔曰。大羹。大古之羹。後王存古禮。故設之。亦尚玄酒之意。

【存疑】孔氏穎達曰。犧尊。先儒云。刻尊爲犧牛之形。鄭云。畫尊爲鳳羽婆娑然。樿杓。鄭注周禮祭天爵用白木。不用玉也。

陳氏澔曰。杓。沃盥之具。

【案】周禮冪人。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疏云。祭天無祼。惟有五齊三酒實於八尊。是祭天惟用八尊。故惟疏布冪。質疏。祭天亦有秬鬯之彝。以疏布冪。宗廟亦有八尊。以畫布冪。是辨文素但在冪也。郊特牲云。器用陶匏者。蓋尊用陶。爵用匏也。彝尊皆盛酒器。灌取彝中鬱鬯之酒。實之於瓚而灌之。若王用圭瓚。后用璋瓚。是已。獻取尊中五齊之酒。實之於爵。若王用玉爵。后用瑤爵。是已。其於祭天而盛以瓦尊。獻以匏爵。又何疑焉。犧尊之制。惟聶崇義畫牛尊腹之圖近之。先鄭云

飾以翠羽。後鄭讀莎。畫爲鳳羽。王氏肅云刻爲獸形。阮
諶圖畫爲牛象。南史。盜發齊景公墓。得二犧尊。分其首
以受酒。合之爲全牛。此皆未足據者也。樿杓。孔疏不用
玉爵。是以樿爲爵。非杓矣。且與匏爵有違。陳讀沃盥之
具。與上下不類。惟陸說近之。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
謂也。蓋言稱也。殺所戒反又所例反下而殺同稱尺證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省。察也。不同。言異也。 孔氏穎達曰。

引孔子語。證上諸事。禮既所趣不同。不察則禮道無由
可知。不豐者。應少不可多。不殺者。應多不可少也。 陳
氏澔曰。禮各有當然之則。豐則踰。殺則不及。惟稱之爲
善。

【案】此一章。承上禮之稱而詳言之。蓋能稱則歸於順。合
於禮。協於宜。雖未及時之化。而亦不背於時矣。

禮之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詡萬
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爲貴乎。故君子
樂其發也。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
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
如此。則得不以少爲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
詡況矩反樂五孝反致直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心。用心於外。其德在表也。詡。猶普
也。徧也。發。猶見也。樂多其外見也。內心。用心於內。其德
在內也。致。致密也。萬物皆天所生。孰可奉薦以稱其德。
少其牲物。致誠愨也。 孔氏穎達曰。外心謂起自朝廷

廣及九州四海。德發揚。詡萬物。以下。解心在外。義言宜
發揚其德。普徧萬物也。大理物博者。言理萬物之事廣
博如此。故樂得其禮迹發見於外也。內心。謂不使外迹
章著也。德產之致也精微以下。解心在內。義既無物可
稱。則宜少外多內也。是其外迹豈得不貴少乎。 方氏
愨曰。心一而已。以示禮於外。故有外心。體禮於內。故有
內心。 馬氏晞孟曰。言貴多。則曰大曰高曰文在其中。
言貴少。則曰小曰下曰素在其中。樂其發者。樂其德之

發於外也慎其獨者身致其誠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王者居四海之上宜爲四海所畏服故禮須自厚顯德於外亦以接物君子則天子也一云識禮道者

【案】外心心見乎外所謂英華發外也內心心主乎中所謂美在其中也天地之德發揚於外生物之理盛大有以鼓動萬物而物之生者博所謂顯諸仁然其所以致此則甚精微而不可見所謂藏諸用也君子知不備物

不足以稱天地發揚之德卽備物亦不足稱天地精微之德故樂其發則禮之周流洋溢與天地之發揚同用愼其獨則禮之收斂謹密與天地之精微同體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內外之殊而總之一心所以或用多或用少歸於稱而已或謂貴多是季秋大饗貴少是冬至圜丘或謂貴多是制禮主於備物貴少是行禮主於存誠季秋冬至分多少無據且豈有制之者豐而行之者嗇乎蓋此心字固屬君子之心然推而上之卽可見天地之心鄭氏以德字屬天地此正度越諸儒處特以內心爲祭天少其牲物於義不該然亦舉其禮之最大者以見義耳不當舉此爲詬厲也至孔氏以外心專屬王者豈王者以備物自厚遂能使四海畏服乎義尤謬矣

古之聖人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樂音洛

【正義】孔氏穎達曰內之爲尊者解內心內極敬愼而至

理爲尊也外之爲樂者解外心接物須廣大故外極繁富而事可樂也極心於內故內以少爲貴極禮迹於表故外以多爲美也是故先王制禮多少乃異而以有稱爲禮也　陳氏澔曰尊加尊德性之尊恭敬奉持之意

【案】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內外多少自合其宜所謂聲爲律身爲度也由此制禮以理萬物其多少皆可爲萬世則而人曰此先王之禮不可多不可寡矣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

之攘。大音泰匹士王本作匹聽本作王一攘如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謂大夫以上。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說禮旣須稱。中則得禮。僭則盜竊。諸侯大夫常祭少牢。遣奠及卒哭祔用大牢。案少牢此諸侯之大夫禮。若天子之大夫常祭亦大牢。匹士。士也。庾氏曰。士微賤不得特使。爲介乃行。故謂之匹。白虎通云。匹。偶也。與其妻偶。故云匹夫。士常祭特豚。遣奠卒哭祔。加一等少牢。　馬氏晞孟曰。天子諸侯卿大夫位尊。其禮可以致隆。故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此大牢而祭謂之禮也。攘者。非其有而取之也。　陳氏澔曰。謂之禮。稱也。謂之攘。不稱也。

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棁。君子以爲濫矣。鏤力豆反簋音軌紘音宏棁章悅反依字當作棳

正義鄭氏康成曰。濫亦盜竊也。鏤簋謂刻而飾之。大夫刻爲龜耳。孔疏。案少牢敦皆南首。鄭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器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也。龜簋聲相近。故知刻爲龜也。諸侯飾以象。孔疏。殷禮有象飾。天子飾以玉。孔疏。案周禮九嬪云贊玉齍。玉府云共王之服玉。朱紘。天子冕之紘也。諸侯青組紘。孔疏。此祭義文。大夫士當緇組紘纁邊。孔疏。案士冠禮。緇組紘纁邊。是士也。天子諸侯用純。大夫當雜。故宜與士同也。栭謂之節。梁上楹謂之棁。孔疏。此釋宮文。宮室之飾。士首本。大夫達棱。孔疏。此禮緯含文嘉文。達棱謂斲爲四棱以達兩端。首本。斲去木之首本。令細與屋頭相應。諸侯斲而礱之。天子加密石焉。孔疏。莊二十四年穀梁傳文云。大夫斲之。士斲本。與此小異。大意略同。無畫山藻之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奢而失禮之事。簋黍稷器也。紘用組爲之。從下屈而上屬之於兩旁。垂餘爲纓。鏤簋朱紘。是天子之飾。而管仲僭爲之。山節。刻柱頭爲斗栱形如山也。藻棁者。謂畫梁上侏儒柱爲藻文也。此天子廟飾。而管仲僭爲之也。　方氏慤曰。濫者。溢而無所制之謂也。雜記所謂難爲上者以此。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澣又作浣戶管反濯直角反朝直遙反隘本又作阨於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隘猶狹陋也。祀不以少牢。與無田者同。孔疏。與無田之士同。無田大夫猶用羔羊也。不盈禮也。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澣衣濯冠。儉不務新。言二大夫皆非也。　孔

氏穎達曰。此論儉而不中禮非稱之事。大夫祭用少牢。士用特豚。而平仲今用豚。豚又過小。必言肩者。周人貴肩也。肩在俎。今云豆。喩其小。假豆言之也。 方氏慤曰。隘者。陋而無所容之謂。雜記所謂難爲下者以此。

通論 陳氏澔曰。上言不豐不殺。此舉管晏之事以明之。管仲豐而不稱。晏子殺而不稱者也。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愼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紀。絲縷之數有紀。我。我知禮者也。孔疏知非孔子自我者。君子務在謙光故也。克。勝也。 孔氏穎達曰。戰克祭受福者。又引郊特牲語結稱也。蓋得其道者。不多不少。隨而稱當。解所以戰勝而祭受福也。 方氏慤曰。紀一定。則衆目各有條理。故紀散而衆亂。此君子之行禮。所以不可不愼也。祭義曰。致物用以立民紀是矣。順以使衆。故戰則克。誠以事神。故祭則受福。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無戰爭而言戰者。以郊特牲二句相連。故合引之也。且彼因祭之田獵而教戰還兵。祭有戰事。

案 君子樂其發。而分未嘗不嚴。故多不濫。君子愼其獨。而禮未嘗不盡。故少不隘。若管仲之濫。不免於擬。即平仲之隘。亦未合於禮。夫禮之多少大小高下文質。皆以示民有常。上失其義理。則禮無文而不行矣。何以使外諧而內無怨哉。家語我戰則克。與上不豐不殺相屬。又有故曰字。鄭孔以爲非孔子自我是也。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麾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麾毀皮反。蚤音早。葆音保。又保毛反。本又作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祈。求也。祭祀不爲求福也。詩云自求多福。福由己耳。麾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爲快也。齊人所善曰麾。葆大謂器幣。葆之言褒也。嘉事之祭。致夫人是也。孔疏。案桓三年。齊侯使仲年來聘。致夫人。於時公取文姜。三月廟見故也。禮宜告見於先祖耳。不善之而祭。孔疏。人年二十成人。自宜冠。三十嗣世。自宜昏。若無親者。

昏三月祭以告禰冠畢者地而祭禰並是有爲而然非謂善之而設祭不貴肥大美多品禮之義有以小少爲貴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祭祀之事依禮而行不樂華美也祭以存親耳非謂就親祈福報周禮六祈非禮之常也蚤謂先時也孝子感霜露應心而思親思親而宜祭不以霜露未至而先時早設爲快也案不祈不麾蚤凡祭皆然不專指宗廟葆者褒也褒崇高之稱也祭之器幣大小長短自有常宜幣通丈八尺豆盛四升不以貴者貪高大爲之也嘉事冠昏也郊牛繭栗宗廟角握社稷尺各有所宜不必須並及肥大也薦祭品味宜有其定不以多爲美故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多也

【通論】方氏慤曰祭祀不祈無私禱也有所祈凡以爲民而已若噫嘻之祈上帝載芟之祈社稷不麾蚤者不先時也周官言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祭義言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非不先時也蓋慮事與物不可以不先時及其行事則貴其時而已故經言祭則觀其敬而時也左傳言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曲禮言犧

牛肥牛則牲非不肥大也爲其禮苟不至徒及肥大則儀不及物故也祭統言苟可薦者莫不咸在郊特牲言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則薦非無多品也爲其誠苟不至而美多品則以美沒禮故也

【餘論】孔氏穎達曰案鄭發墨守云孝子祭祀雖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祝尸嘏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若此則祭祀內盡己心外亦有祈福之義也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父音甫綦左傳作忌燔音煩又芳云反奧依鄭作爨七亂反盛音成瓶步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仲魯公子彄之曾孫臧孫辰也莊文之閒爲大夫於時爲賢是以非之不正禮也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始逆祀是夏父弗綦爲宗人之爲也奧當爲爨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食而

祭饎爨饔爨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失之矣

孔氏穎達曰閔公僖公俱是莊公之子閔嫡而少僖庶而大莊公死而立閔爲君僖時爲臣閔少而死後乃立僖僖死子文公立時弗綦爲宗伯與禮佞文公云吾見新鬼大故鬼小以閔置僖下是臣在君上爲逆亂昭穆文仲不能諫止故爲不知禮祭爨神言其有功於人人得飲食故祭報之弗綦謂是火神燔柴祭之文仲又不

能諫止又爲不知禮爨者是老婦之祭其祭卑惟盛食於盆盛酒於瓶卑賤若此何得燔柴祭之故鄭注讀奧當爲爨也祝融并奧及爨三者不同祝融乃古火官之長五祀之神祀於郊奧者正是竈之神常祀在夏以老婦配之有俎及籩豆設於竈陘又延尸入奧爨者宗廟祭後直祭先炊老婦之神在於爨竈案疏所辨三者甚明或以先炊爲古之燧皇如許慎之爲先嗇則更尊於祝融矣何得卑之或謂婦人主中饋故婦之老者主竈之祭則古未有使婦人主祭者亦非

周氏諝曰先炊之有祭猶牧之有先牧嗇之有先嗇也

存疑 方氏慤曰祀竈於奧配以先炊故謂之老婦之祭

胡氏銓曰祭竈先薦於奧有主有尸周時特牲迎尸如宗廟之儀但無燔柴耳鄭以爲爨誤矣

案 家語奧字作竈字方氏胡氏奧讀如字而謂祭竈於奧則一字當讀竈又讀奧恐無是理又考祀竈禮無盛於盆尊於瓶之儀而儀禮饎爨饔爨之祭但用黍肉無籩豆俎則於此經正合未可據以駁鄭也王應氏謂僖

公死未久既升僖公之祀於上又卽其所居之奧而芟牲以祭則是於僖公之寢奧燔柴祭僖公也尤爲臆造無據蓋此章承譏之稱不可過不可不及而過之失尤甚於不及君子所云皆當禮而止不求過也若文仲以新鬼大而躋之祭廟爨而燔柴皆求媚而失禮甚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五

禮器第十之二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當丁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猶體謂若人身體致之言至也一謂誠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因上禮之有揜故此以下廣明三代之禮皆由誠信乃合也人之身體髮膚骨肉筋脈備足乃謂成人若不備便不為成人也禮有大者謂有大及多為貴也有小者謂有小及少為貴也有顯者謂有高及文為貴也有微者謂有素及下為貴也大小顯微各隨其體而設禮不得不當也行禮皆須至誠猶入室須由戶室猶禮戶猶誠也 馬氏晞孟曰經禮者曲禮之總曲禮者經禮之別 陳氏澔曰體人身也

先王經制大備如人體之全具矣若行禮者設施或有不當亦與不備同也大者損之小者益之揜其顯著其微是不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經禮謂周禮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禮篇多亡本數未聞

辨正 朱子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常行底律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緯中亦自有常有變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愼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竭情盡愼謂以少小下素為貴也美而文謂以多大高文為貴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若順也

辨正 陳氏澔曰若語辭

【案】有美而文，則所易於不足者誠耳。上句兼言敬，此句專言誠。重禮本也。蓋非愼其獨，何以能樂其發；非有忠信禮之本，何以能行義理禮之文哉。故此篇似廣言義理禮之文，而意實注重忠信禮之本也。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摲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摭也。殺去聲。摲所鑒反，又所覽反，芟也。放方往反，下皆放。必放同。不致本或作不至。摭之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直而行，若始死哭踊無節也。孔疏，道順己之天性而行。　方氏慤曰，若凶事不詔，至敬無文，皆是。曲而殺，若父在爲母期也。方氏曰，若君薦不以卿爲贄亦是。經而等，若天子下至士庶人爲父母三年。孔疏，經，常也。天子至士庶尊卑有異，而服其父母貴賤一同。　方氏曰，男昏女嫁亦是。討，猶去也。順而討，若天子以十二，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爲節。孔疏，順序而稍去之。摲之言芟也，謂芟殺有所與也。摲而播，若祭者貴賤皆有所得，不使虛也。孔疏，謂君祭而臣助祭，下至胞翟悉有所得。推而進，若王者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方氏曰，若兄弟之子猶子亦是。放而文，若天子之服，象日月以至黼黻。放而不致，若諸侯自山龍以下。孔疏，放法而不至極。順而摭，若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孔疏，士卑不嫌，是拾君之禮而用之。　孔氏穎達曰，此經廣明禮意不同。播，布也。放，法也。

【存異】項氏安世曰，此章凡九條，皆以反對爲文，獨經而等無反對者，則外八條皆變而不同，即此一條之反對也。順而討，自與順而摭爲對。討，去也。摭，取也。順而去，謂自下而上，每等減去，以去爲順，此以多爲貴者也。順而取，謂自上而下，每等取加，以加爲順，此以少爲貴者也。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也者，俱趨誠也。言所尙雖異，禮則相因耳。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三代損益不同。　方氏慤曰，三代之禮，所異者迹，所同者道，故曰民共由之。迹之相變，雖或有異，道之相因，未始不同，故其言如此。

【存疑】鄭氏康成曰。素謂殷尚白。青謂夏尚黑。秦趙高變亂名實。以青爲黑。黑爲黃。今語猶存。 王氏爾曰。舜尚青。 方氏慤曰。青言文。素言質。天地之文始於春。質始於秋。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侑音又鄭云或作囿陸云或作宥武讀無醵其庶反又其約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武當爲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勸尸飲食。無常。若孝子就養無方。孔疏小雅之中禮主於孝若子事父母此亦周所因於殷也。夏禮。尸有事乃坐。殷無事猶坐。周旅酬。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合錢飲酒爲醵。孔疏曾子引世事證周禮旅酬相酌似之也孔疏凡斂錢飲酒必令平徧與次序旅酬相似王居明堂禮。仲秋乃命國醵。 孔氏穎達曰。此論三代尸禮不同。殷人坐尸。周因坐之。詔。告也。侑。勸也。其禮亦然者。謂周禮坐尸及詔侑無方之禮。皆因於殷禮。故云亦然。其用至誠之道一也。夏禮質。言尸是人。

人不可久坐神坐。故惟飲食時暫坐。非飲食則尸倚立。以至祭竟也。殷因夏禮。而損其不坐之禮。益爲常坐之法。周又因殷而益之。更相次序以酬也。旅酬六尸。謂祫祭時。聚羣廟之主於大祖后稷廟中。次序以酬也。大祫多主。惟云六尸者。毀廟無尸。但有主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據特牲少牢。詔侑皆祝。謂人有方自確。據周禮。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六人。謂凡祝皆得詔侑。不定一人。 陸氏佃曰。案周九廟而旅酬六尸。則旅酬蓋言成康之世。而文武親未盡。猶在七廟之數。蓋以時祭。何必大祫。

【案】無方。言詔侑之無有定所。非謂勸侑之人不定一人也。 又案書言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禮王制言天子七廟。祭法言王立七廟。諸經無言九廟者。蓋大祖廟一居中。其昭穆功德廟二。親廟四。親廟遞遷。惟功德二廟不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不聞曰七廟之外可以觀德。如劉歆九廟之說也。又鄭氏述遞禘祫禮云。禘祫昭

穆各用一尸。蓋時祫大祖不與旅酬。故惟旅酬六尸。即大禘祫羣祧咸在。而羣祧總統於文武之二尸。則亦惟旅酬六尸。是六尸時祫大祫一也。趙匡謂大禘四親廟尸不與。加所自出一尸。則當四尸。牛弘謂大祫加先公二尸。先王二尸。則十一尸。於經皆無據。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爓似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近人情者褻。而遠之者敬。郊。祭天也。一獻。祭羣小祀也。孔疏。大宗伯祭羣小祀則玄冕。宜一獻也。爓。沈肉於湯也。血腥爓孰。遠近備古今也。孔疏。血爲遠。腥次之。爓稍近。孰最近。遠者爲古。近者爲今。一祭之中。兼有此事。故云備古今也。尊者先遠。差降而下。至小祀孰而已。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以尊遠爲敬。近人情爲褻。近人情者。若一獻孰飲食也。既近人情。非是敬之至極。血於人最遠。故郊薦血。以爲極敬也。腥。生肉。去人情稍近。爓更漸近。孰最褻近矣。

【通論】皇氏侃曰。此據設之先後。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與

爓孰。其祭天皆然。大饗之時。血與腥同時俱薦。當朝事迎尸於戶外。薦血腥也。其宗廟之祭皆然。三獻之祭。血腥與爓一時同薦。凡薦爓之時。皆在薦腥之後。但社稷五祀。初祭降神之時已埋血。宗伯之文是也。至正祭薦爓之時又薦血。此文是也。若羣小祀之屬。唯有薦孰。無血腥爓也。以其神卑故耳。先薦者設之在前。後進者設之居後。　孔氏穎達曰。凡郊與大饗三獻之屬。正祭之時。皆有血有腥有爓有孰。此云郊血是郊有血也。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是三獻有血也。楚語云。禘郊則有全烝。是祭天有孰也。有孰則有腥可知也。宗伯云以肆獻祼饗先王。是大饗有腥有孰也。此云三獻爓。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既有血有爓。明有腥有孰可知也。　沈氏括曰。腥爓。以鬼道接之。饋食。以人道接之。

【餘論】黃氏震曰。君子事其尊而遠者。以意爲主。事其卑而近者。以物爲主。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我之意達之。物之形氣不足與焉。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

中司命飌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則以物之氣達之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副辜祭四方百物則以物之形達之形氣之中先王誠意之所寓故足以致焉然則自執至血其去人情遠矣泰壇之設羔羊之爽未孕之牲陶匏之器無文也無情也無味也用血而已豈禮之至哉以寄其敬而已故必定之以七日之戒齊之以三日之宿不御色不聽樂不飲酒不茹葷眡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贊幣爵告時告備告絜以誠其意而乃可交於神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饗祫祭先王也 孔疏案宗伯以肆獻祼饗先王以下宗廟之祭凡有六饗此云大饗於中最大故爲祫也此大饗之文在郊血之下故知非大饗帝也祭社稷五祀者以冕服差之司服祀四望山川則毳冕毳冕子男之服子男五獻以下差之也祭社稷五祀則希冕宜三獻也

案 周禮追饗禘也朝饗祫也禘重於祫鄭云祫大禘小非也又三獻當作祭山林川澤如貍沈之祭是也若社稷五祀與五嶽同爲血祭則不止於三獻矣注謂三獻爲祭社稷五祀亦非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 蹙本又作蹵子六反又音促頖或作泮音判鄭云或作郊宮惡音呼惡池郎本作滹沱或作大相息亮反溫紆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猶起也已猶甚也慤愿貌大愿則辭不見情無由至也上帝周所郊祀之帝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先有事於頖宮告后稷也 孔疏魯人無后稷之廟今將祭天先於頖宮告后稷也 告之者將以配天先仁也 孔疏謂將欲以后稷配天先以仁恩存偶之也 頖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頖宮也字或爲郊宮 孔疏周人立大學於東郊則天子魯侯立大學於公宮東也小學在郊詩云思樂泮水薄采其藻則魯以小學爲頖宮頖宮在郊 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

井州川。孔疏此夏官職方之文。案在今山西繁峙縣東由直隷入海。配林。林名。案在今山東萊蕪縣。繫。繫牲於牢也。孔疏充人云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戒。散齋也。宿。致齋也。孔疏祭義曰散齋七日致齋三日。鄭注儀禮云宿是又戒。宿之言肅。肅敬之義也。將有祭祀之事。必先敬愼如此。不敢切也。擯詔。告道賓主者也。詔。或爲紹。孔氏穎達曰。君子行禮。非私意專輒徒起而致己情。皆法天地之道。陳七介以相見申賓主之情也。司儀賓至大門外陳擯介。交擯三辭畢。君迎賓拜辱。至大門。三揖三讓。入大門。主君每門讓賓三辭。是三

辭三讓。若不爲此則大急遽情無由達也。方氏慤曰。賓主相接而後禮行。贊相相資而後樂作。則緩而不迫。和而無乖。故曰溫之至也。黃氏震曰。慤謂太質。遽謂太遽。徐氏師曾曰。相見始於介。至廟始於辭讓。祭始於先。牲始於繫。是卽所謂由始云者。非如舊說由始於古。後世守而行之也。

案 禮不貴逕人情。則行禮者可以爲我情在於斯。遂起而直致之乎。蓋禮之始。本於天。制於聖。原與人之俗情相違。如賓主相見必有介以道之。又辭讓而後進。不然則過慤而野。過遽而躁。而情反無以致矣。惡池。配林。河偕之從祀也。擯以道儀。詔以達意。相以治亂。歌之終。步以見方。舞之始。祭不直告所祭。而先告其所配。此愼之至。溫。如柔色以溫之之溫。擯詔有左右之勤。相步協始終之節。此溫之至。總未有直致其情者。

存疑 鄭氏康成曰。相步。扶工也。

案 相。謂治亂以相。步謂三步見方。注似未確。

存疑 鄭氏康成曰。敬非己情也。所以下彼。有由始。有所法也。

案 禮出於人心自有之敬。鄭謂敬非己情。非是。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莞簟之安。而稾鞂之設。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鸞力端反。莞音官。一音丸。簟徒點反。稾亦作槀。古老反。鞂稭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泣由中非由人也。孔疏孝子親喪痛自心發故哭泣不待外告而哀自至。是反其孝性之本心也。朝廷養賢以樂樂之也。孔疏朝廷是養老之地爲賢所樂故臣入門必縣興奏樂之事是反其樂朝廷之本心也。二者反本也。懸去贄曰縣。禹貢三百里納縣服。玄酒三者脩古也。主謂本與古遂而多學。以本與古求之而已。孔氏穎達曰。此節論禮之所設反本。反其本性脩古。脩習於古。由其反本脩古。故不忘其初。本謂心也。醴酒五齊第二酒也。玄酒水也。割刀今之刀。鸞刀古刀也。陳氏澔曰鸞鈴也刀環有鈴故名鸞乃割制中其音節郊特牲云聲和而後斷也。今刀便利。古刀遲緩。莞簟。今之席。詩云。下莞上簟。乃安斯寢。言其精細可以安人。稾鞂除穗粒取稈稾爲郊席。四時祭祀有醴酒之美。而陳尊在玄酒之下。宗廟不用今刀而用古刀。郊祭不用莞簟之可安。而設稾鞂之粗席。是皆脩古也。方氏慤曰。逐末之流。而不知其所反。從今之便而不能有所脩。則先王之禮意亡矣。本者末之初。古者今之初。反之脩之。則不忘之故也。本末一物。欲追還之。故曰反。古今異時。必有損益。故曰脩。夫少則得。多則惑。以其有主則雖多不惑。故可遂而多學也。

案檀弓之記凶事。言相者多。而此云不詔何。蓋孝子之哀痛迫切。原發於至性也。此一章兼內外。統古今。見禮有其初不可忘也。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之言至也。極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作事云爲非禮不可。內猶心也。察分辨也。方氏慤曰。節者節物自然而爲之制者也。用是以觀物。則萬物之情可見矣。苟無節於內。則所存乎己者未定。何恃而觀彼哉。禮者體物以致節者也。由禮乃能得物之情。陳氏澔曰。無節於內。言胸中不能通達禮之節文也。觀物弗之察。言雖見行禮之事。不能審其得失也。劉氏曰。致謂極至也。萬物由之各遂其性各正其命之謂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節。猶驗也。孔疏。外欲觀察萬物。必先內有識驗之明。心內無明則外不能分辨。而心不由禮。則察物不能得也。

案 天地惟有精微之德。故能發揚以詡萬物。外心由內心出也。禮也者。聖人以大中至正之心。體天地盈虛消息之理。而有以曲成萬物者也。故察物必以禮察之乃能得。不然。不能察物。則作事不合物理之宜。而人不敬。出言不合物理之宜。而人不信。故曰。禮者物理之極致。君子先慎其獨。心乃有節於內而觀物察。鄭賈以驗訓節。未確。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為朝夕必放於日月。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亹亹焉。朝音潮。放上聲。亹亡非反。徐音尾。勉勉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祭祀也。孔疏。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春秋傳曰。啟蟄而郊。孔疏。建寅之月。蟄蟲啟戶。郊祭天也。龍見而雩。孔疏。建巳之月。龍星昏見。雩祭天求雨也。始殺而嘗。孔疏。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嘗祭宗廟。閉蟄而烝。孔疏。建亥之月。烝祭宗廟。日出東方。孔疏。為朝。謂天子春分之月朝日於東門之外。月出西方。孔疏。為夕。謂秋分之夕。夕月於西門之外。冬至祭天於圜丘。夏至祭地於方澤。君子愛物。見天雨澤。皆勉勉勸樂。孔疏。天地感。祭而降雨澤。天子樂之。所以與天地合德。亹亹。勉勉也。

應氏鏞曰。大事不止於祀。若動大眾。興大役。必順寒暑之時而為之節。為朝夕。若日出而作。日夕而息。必因其有晝夜之經而為之限。為高。若築臺觀。為下。若鑿陂池。必因其有高下之勢而始用其力。天時雨澤。蓋陽和融液。仁德流行。出於天運之自然而不容止也。君子感之。仁孝愛敬之心發於中而達於外者。亦勉勉而不容已焉。感之而敬天。則雷出地奮。必達其殷薦之誠。感之而思親。則雨露既濡。必達其怵惕之心。以至經綸於雲雷之屯。宴樂於雲天之需。財成輔相於天地交泰之時。赦過宥罪於雷雨作解之日。皆所以達其亹亹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達。猶皆也。 孔氏穎達曰。為高。冬至祭皇天大帝於圜丘之上。為下。夏至祭崑崙之神於方

澤之中。

［案］物各適用之謂材。孟子有達財者。財與材同。禮爲物之致。故先王制禮。必因所用之物而推極其義。得物理之宜而後行之。故凡作大事。必順天道之本然。與時宜之適然。如爲朝夕。必因日月出沒之時。爲高下。必因山澤崇卑之勢。二句舉以例其餘。凡府事之脩和。皆在其內。鄭專以祭祀言。應氏又推而廣之。二者必相兼乃備也。又注疏天降雨澤說是矣。或云君子由禮。故其事之

所達。如時雨之化。物之生長豐蕃不已爲其說亦得備一義。附存之。至皇天大帝及崑崙之神。本緯書之言。諸儒咸非之。前卷已詳。　又案此一節。卽天時有生地理有宜之意。惟察物乃能用物也。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古者將有大事。必選賢誓衆。重事也。

孔氏穎達曰。先王貴尚有德之人。尊崇有道之士。任使有能之衆。至將祭之時。選舉賢能。置之祭位。則射以擇士是也。又聚集其衆。卽誓戒之。其有不恭。則服大刑是也。　朱氏申曰。賢謂有德有道者。置。用也。衆。謂有能者。誓。戒也。

［案］上節以作事明因物之道。此又以用人明因物之道。德如知仁聖義中和。道如孝友睦婣任恤。能如禮樂射御書數。平時既尊禮而信任。及將祭又舉此賢者而置之助祭之列。又聚衆執事而誓之。人官有能。此亦其一耳。

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升中於天而鳳凰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假音格。至也。治直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高。因高者以事。地下。因下者以事也。名。猶大也。升。上也。中。猶成也。謂巡守至於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　馬氏晞孟曰。升中心之誠於天。　案王者以安天下爲心

諸侯之功。卽王者安民之心也吉土。王者所卜而居之土也。饗帝於郊。以四時所兆祭於四郊者也。鳳凰降龜龍假者。功成而太平。陰陽和而致象物。風雨節寒暑時者。五帝主五行。五行之氣和。而庶徵得其序也。孔疏。尚書。八曰庶徵。庶衆也。徵驗也。五行之氣各有所主。得失皆有其驗南面立者。覲朝。　熊氏安生曰。自其自然而言謂之天。自其主宰而言謂之帝。唯聖人爲能祀天享帝。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於此槪見。彭氏絲曰。鳳凰飛故言降。龜龍潛。故言假。風雨不可道。

故言節。寒暑不可忒。故言時。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升中孝經緯曰。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甫。刻石紀號。　孔氏穎達曰。因天事天。因地事地。是圜丘方澤。前不言感應者。以未太平之時。未能感應。此太平之後致祥瑞可知。名山。謂封禪也。太平乃封禪。未太平時。巡守而已。　又曰。升中唯泰山爲之。餘嶽則否。五行。木爲雨。金爲暘。火爲燠。水爲寒。土爲風。

辨正 陳氏澔曰。舜典柴岱宗卽其禮。後世封禪之說。皆鄭氏祖緯書以之。

案 孔氏第見言封禪者。動以泰山梁甫爲說。故謂唯泰山爲之。不知虞書巡守之禮。自柴望而下。東西南朔皆同也。又洪範以水火木金土爲序。而配以雨暘燠寒風。此乃以木金火水土配五庶徵。蓋五行家悖經之說。不足訓也。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罍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

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罍音雷。犧。舊素何反。今如字。下同。縣音元。應應對之應。分扶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首二句。目下事也。犧尊縣鼓俱在西。禮樂之器尊西也。孔疏。犧尊貴於罍尊。縣鼓大於應鼓。而皆在西。是尊西也。小鼓謂之應鼙。周禮作獻。君在阼。人君尊東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疏。知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以士喪禮主婦髽於室。在主人西。喪大記。君之喪。婦人髽帶麻於房

中。亦當在男子之西。故彼注亦云則西房也。又顧命云。天子有左右房。此云夫人在房。又云夫人東酌罍尊。是西房也。故云有左右房。

大明。日也。西酌犧象。象日出東方而西行也。東酌罍尊。象月出西方而東行。案月出。當作月生。此字誤也。周禮曰。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孔疏引此見王禮與此夫人東酌罍尊不同。和之至言禮樂交乃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天道用敎以示人。聖人則放之以爲德。故君立於阼以象日。夫人在西房以象月。天垂日月示人。以至極而爲之敎。聖人法天之至極而爲德。大射建鼓案建者以木貫鼓而樹之也。此云縣鼓。案縣者懸於簴業。大射應鼓在大鼓之旁案在旁以擊之受。此與大鼓別縣。謂祭與射別也。罍尊夫人所酌。此謂諸侯時祭所用之禮。若天子之祭。則罍尊在堂下。故禮運云。澄酒在下。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則君不酌罍也。禮交動乎上者。謂君與夫人酌獻之禮。交相動於堂上也。樂交應乎下者。謂縣鼓應鼓相應在於堂下。堂之上下。禮樂交相應會。和諧之至極也。　方氏慤

曰。日月皆有明。日本明。月受日而明。本明則大也。月生於西。揚雄所謂載魄於西是也。犧象。謂犧尊象尊也。前言尊而不言象。後言象而不言尊。互相備也。

案月生於西。謂三日哉生明。月正在西。嗣後每日昏見。漸轉而東。至望乃正東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卿大夫以下唯有東房。故鄉飲酒鄉射尊於房戶間。賓主夾之。無西房也。

辨正朱子曰。案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也。賓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右房。西房也。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道音導。蘧其居反。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由也。制禮者。本己所由得民心也。孔疏。若舜元由紹堯之功得民心。制禮之時。還本得民心之事而制禮也。作樂者。緣民所樂

於己之功也。舜之民樂其紹堯而作大韶。湯武之民樂其濩伐而作濩武。制禮以節事。勳反本也。孔疏。勳皆反本脩古而以禮接之。脩樂以道志。勸之善也。觀其禮樂則知治亂。亂者必禮慢而樂淫也。遼伯玉。衛大夫名瑗。觀器而巧可知。觀發而人可知。禮樂亦猶是也。慎所以與人將以是觀治亂也。　孔氏穎達曰。前經明禮樂相交。此經更論先王制禮樂以節事道志。化民治下也。禮據王業之初。故云所自生。樂據王業之末。故云所自成。初用此禮以得

民心。故用民心之義以節事宜。用此樂以成王業。故脩正其樂以勸道己志。使行之不倦。若能以禮節事。以樂道志。則國治。不爾則國亂。故治亂可知也。下又譬諭之。觀器善則知工巧。器惡則知工拙。觀人發而皆中則知有知。發而不中則知無知。禮樂猶是也。禮正而樂和。則知其國治。禮慢而樂淫。則知其國亂也。禮樂者。與人相接之具。君子治國。謹慎其所以與人相接者。將以是觀也。　馬氏晞孟曰。禮所以約人之外。故以節事。樂所以和人之內。故以道志。然禮未嘗不在內。記曰禮節民心。樂未嘗不在外。記曰樂和民聲。合而言之。則禮樂之情同也。　陳氏澔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主於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王者功成治定。然後作樂。以文德定天下者。樂文德之成。以武功定天下者。樂武功之成。節事。爲人事之儀則也。道志。宣其湮鬱也。君子致慎。以其所關者大也。故曰蓋古有是言而記者稱之耳。　方氏慤曰。治亂生於志而發於事。禮者事之所寓。樂者

志之所寓。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君子之人。達言達於道也。以道觀物。故知其工之巧。以道觀人。故知其人之知。

通論 張子曰。禮別異。不忘本。而後能推本爲之節文。樂統同。樂吾分而已。

案 一代之禮樂。各有所自生。各有所自成。其始也。皆人心之自然。與補救之當然。然其後又不能無弊。弊則亂生。君子慎之。酌其中以補偏救弊。使有治無亂而已。鄭

孔於其字說甚分明。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於堂，為祊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

大音泰　從去聲　盎烏浪反　洞音動　屬音竹　祊百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納牲於庭時也，當用幣告神而殺牲，故君牽牲，大夫以幣從也。親制祭，謂朝事進血膋時。孔疏：郊特牲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又祭義祭膟膋之後。又爓祭祭腥則膟膋所用在腥爓之前，故知血膋是朝事時也。所制者，制肝以祭於室及主。孔疏：郊特牲云詔祝於室是也。親制，謂進牲孰體時。勿勿，猶勉勉也。肉謂之羹。孔疏：爾雅釋器文。道，猶言也。設祭之饌於堂，人君禮焉。孔疏：特牲少牢皆設在奧，此言在堂，故知人君禮也。為祊乎外，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孔疏：釋宮文。廟門謂之祊。其祭之禮，既設祭於室而事尸於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周禮曰：夏后氏世室，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孔疏：引周禮證廟門之旁有室有堂。詩頌絲衣曰：自堂徂基。孔疏：引詩證繹祭在堂事尸也。於彼於此，不知神之所在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侯伯子男祭宗廟之事。祼鬯既訖，君出廟迎牲，牽牲而納於庭，大夫則贊佐執幣而從也。殺牲既畢，進血腥之時，君斷制牲肝，祭神於室，夫人薦盎齊以獻之。卿大夫從君，謂制祭割牲之時；命婦從夫人，謂薦盎酒時。洞洞，質愨貌；屬屬，專一貌；中心勉勉乎欲望神之歆饗也。詔，告也。牲入在庭，以幣告神於庭；殺牲取血及毛，入以告神於室；羹，肉湆也；定，孰肉也，謂煑肉既孰，將迎尸主入室，乃先以俎盛之，告神於堂，是薦孰未食之前也。三詔不同位者，蓋求而未得，故於三處告之也。設祭，謂薦腥爓之時，設此所薦於堂。繹祭在廟門外之西。於彼乎於此乎，古語有此，記者引以結之。

方氏愨曰：朝事以神事之，故制祭以腥而薦以齊；饋食以人事之，故割牲以孰而薦以酒。然君以盎齊饋食，而夫人

用之於朝踐。君以酒獻尸。而夫人用之於饋食者。禮殺於君故也。牲自外至。故詔於庭。血毛告幽全。故詔於室。室比庭爲幽也。羹定則事以人道。神明之堂比室爲明也。未之得。特疑其如此而已。設祭於堂。言正祭時。爲祊乎外。言索祭時。謂之祊者。祝祭求神。以此爲所在之方故也。 馬氏晞孟曰。祭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是故牽牲至薦酒。皆夫婦身親涖之。

存疑 孔氏穎達曰。侯伯子男朝踐。君不獻。故夫人薦盎。親割牲。謂薦孰時。君亦不獻。故夫人薦酒。

案 孔氏因記言夫人不言君。故以君不獻言之。據祭統尸飲五。疏謂侯伯七獻。朝踐饋食各一獻。食畢酳尸三獻。合二灌而七。子男五獻。惟二灌及酳尸三獻。此記兩言夫人。適合侯伯一獻之數。故疏爲此說。此無論一獻之說。於經無據。卽使禮應一獻。亦止當君獻。而夫人不獻。豈有君不獻而夫人獨獻之理。況記特大概言之。又何所據而斷爲侯伯。且據彼疏。子男幷無朝踐饋食之

獻。烏得合侯伯子男爲說耶。

存異 周氏諝曰。先王制禮。莫詳於別嫌。祭祀賓客之事。而君與夫人共行事於羣執事之中。可乎。周官之法。后不與事。則宗伯攝行。此篇所謂君在阼。夫人在房。君制祭。夫人薦盎之類。豈非攝行者乎。

案 事神備外內之官。則君與夫人致祭。禮也。周初去古。風俗人心尙淳。故祭不嫌。然王后有三夫人世婦以下。以備內官。夫人亦有世婦以下以備內官。非卿大夫爲后夫人執事也。至後世乃諸侯相殺。廢夫人之禮矣。然廟祭未嘗廢夫人之禮也。周官所云攝。后夫人有故耳。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

正義 方氏慤曰。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禮有隆殺。故數有多寡。此獻所以有一三五七之異也。四望山川地道。故言察。先公人道。故言神。惡其褻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一獻。祭羣小祀也。三獻。祭社稷五祀也。五獻。祭四望山川也。七獻。祭先公也。 孔氏穎達曰。

羣小祀最卑其禮質略社稷五祀稍尊比羣小祀禮儀爲文飾四望山川其神既尊神靈明察先公之廟禮又轉尊神愈尊禮重也案周禮司服職玄冕一章祭羣小祀希冕三章祭社稷五祀毳冕五章祀四望山川鷩冕七章享先公故鄭知獻數亦然也 陳氏祥道曰社稷之所主止於利人故服粉米以稱之

補正 陳氏祥道曰周禮大祀次祀小祀見於肆師大祭中祭小祭見於酒正大宗伯所辨天地五帝先王之類大祀也社稷五祀五嶽之類中祀也四方百物之類小祀也大祀獻多小祀獻寡則社稷所獻宜加於山川也先王祭服各有象數則希冕三章以祭社稷者非卑之於山川以獻數不繫於服章也賓客之禮士一獻卿大夫三獻子男五獻侯伯七獻上公九獻而王饗諸侯自子男五獻以至諸侯長十有再獻皆服鷩冕七章而已孰謂獻數必繫於服章哉鄭氏以三獻爲祭社稷五祀五獻爲祭四望山川誤矣一獻孰則於人情爲近故曰

質三獻爓知於人情漸遠故曰文三獻爓則五獻其血乎禮所謂血祭社稷是也

案 此節總以起下大饗其所謂獻數亦泛舉之耳鄭必求其神以實之鑿矣中庸言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無緣於先公止七獻也五嶽視三公安知非九獻四瀆視諸侯安知非七獻而必曰四望山川五獻與獻數之不繫於章服陳氏之辨晰焉而社稷五祀之爲五獻於禮雖無明文以大宗伯地示之祭考之則社稷五祀與五嶽同爲血祭其不止於三獻可知辨正已見前一獻孰節 又案司服職袞冕九章鷩冕七章毳冕五章以饗先王先公及四望山川差次而下皆自文而漸趨於質也社稷爲土穀之神則彌近質矣故祭社稷以希冕三章陳氏謂其所主止於利人故服粉米以稱之殊未確

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

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事與之與音餘　腊音昔　內音納　見賢遍反　纊音曠　綿也　肆注作陔古來反　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牲魚腊。籩豆之薦。此諸侯所獻。內金。內之庭實先設之。金從革。性和。荊揚二州貢金三品。孔疏金三品為貢文　束帛加璧。貢享所執致命者。君子於玉比德焉。孔疏鄭知行享之時所執覲禮文也　龜知事情者。陳於庭在前。荊州納錫大龜。又荊州貢金。金炤物。故云見情。金有兩義。先入後設。孔疏內金示和見先入陳在龜後是後設故鄭云兩義也　丹漆絲纊竹箭。萬民皆有此物。荊州貢丹。兗州貢漆絲。豫州貢纊。揚州貢篠簜。孔疏荊州四句皆為貢之　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周禮九州之外謂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贄。其出也。謂諸侯之賓禮畢而出。作樂以節之。肆夏當為陔夏。孔疏大司樂之文大饗諸侯則諸侯出入奏肆夏此經是助祭之後無算爵禮畢客醉而出宜奏陔夏故燕禮大射賓出奏陔夏明不失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大饗諸侯各貢其方物奉助祭之禮。諸侯雖有祫祭。不可致九州

之物。唯王者乃然。故云其王事與。　周氏諝曰。備四海九州之美味者。示其得四海九州之懽心也。薦四時之和氣者。示其能贊於天地也。　方氏慤曰。司服以九章之衮冕享先王。則大饗為九獻矣。三牲。牛羊豕也。魚腊。薧魚也。三牲魚腊。天產也。天產所以作陰德。故曰美味。蓋味為陰也。籩豆之薦。地產也。地產所以作陽德。故曰和氣。蓋氣為陽也。　陳氏祥道曰。帛。陰物也。君子所以示財。璧。陽物也。君子所以比德。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莫大乎蓍龜。此龜為前列。其先知者也。柔而能順。溫而能和者。金也。此金次之。所以見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饗。謂盛其饌與貢。祫祭先王也。孔疏以有三牲魚腊則非祭天以內金示和庭實又非饗賓享有時無此庭實故也知非朝而貢者以朝而貢物不名大饗孝經云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故知是祫也　案說見前大饗腥下

[案]此所重在合萬國之歡。故牲舉賓出言也。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

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祀帝於郊就而祭之不敢致也仁恩也父子主恩也喪禮謂泣踊袒髮備服器謂小斂大斂之衣服葬之明器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者言禮有節於內可以觀也　孔氏穎達曰此總明祭祀喪賓客之等天尊彌遠祭之宜極盡於敬宗廟主親祭之必極盡於仁愛君子欲觀其人行仁義之道必須用禮為其本若行合於禮則有仁義也不言忠敬者舉仁義則忠敬

可知也　方氏慤曰君子無所不用其敬然祭莫重於天故為敬之至無所不用其仁然孝莫大於寧神故為仁之至　馬氏晞孟曰喪主乎哀先王為之禮而盡心於死者三日而斂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故曰忠之至也賓客之交必以幣表記所謂無辭不相接無禮不相見皆禮之所宜故為義之至禮生於仁義而曰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者宗廟之祭禮也仁在其中賓客之用幣亦禮也義在其中

陳氏澔曰祭天之禮簡素至敬無文所以為敬之至仁之實事親是也事亡如事存所以為仁之至朝聘燕享幣有常用故幣帛饔餼將其厚意義之至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用幣謂來聘賵　彭氏絲曰備服與器凡祭皆然不獨喪禮

案 首二句言祭禮次二句言喪禮末句言賓禮彭氏絲以備服器總承郊廟喪則郊用陶匏器有不備不如鄭注指喪為當而鄭以用幣亦粘喪禮則又不如馬氏陳氏泛以賓禮言為允也此章廣言用物之宜以該義理禮之文之說而末一節則欲人出禮之文以深探其本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和戶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猶由也從也　孔氏穎達曰前言觀仁義之道禮為其本此明學禮之人須有忠信甘為

衆味之本不偏主一味故得受五味之和白是五色之本不偏主一色故得受五色之采舉此二物喻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蓋質素爲本不有雜行故可以學禮其人卽忠信之人也　陳氏澔曰人無忠信則每事虛僞禮不可以虛僞行

案前旣廣言義理禮之文此一章復歸本忠信見必本立而文乃行也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誦詩三百矜習多言而不學禮也大旅祭五帝饗帝祭天毋輕議禮謂若誦詩者不可以強言禮　孔氏穎達曰一獻祭羣小祀不學禮則不能行大旅是總祭五帝天人道隔其禮轉難大旅又不如郊爲祭天之備典瑞云四圭有邸祀天旅上帝是祀天重於旅帝　徐氏師曾曰周禮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是旅以所取衆之義不若南郊饗帝之專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饗謂祫祭宗廟其禮又繁

案一獻質三獻文至大饗王事極文之至然足以大饗不足以大旅至大旅具文質之中然猶不足以饗帝而饗帝則又用質也文爲貴乎質爲貴乎議禮者可輕乎引此以深明義理禮之文忠信禮之本缺一不可而自微而鉅必盡義理之文反本歸源尤重忠信之本也或謂鄭注樂記一獻士飲酒禮孔引大行人謂獻數依命

數天子諸侯之士同一獻又昏義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又左傳鄭伯享趙孟趙孟欲一獻則一獻不專羣小祀仲尼燕居曰大饗有四其下所陳兩君相見禮則大饗不專祫祭先王書曰荆岐旣旅蔡蒙旅平九山刋旅論語季氏旅於泰山皆祭山川則旅非祭五帝以相難然本篇前有一獻質至大饗其王事之文此下與饗帝相接則此獻饗斷以祭祀言不當以賓禮汩而亂之也又譏論語言旅不言大此亦分大饗與饗帝爲二則又

安得以旅混大旅以大饗混饗帝乎

子路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跛彼義反與音預朝音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治邑吏也案此當是家臣之長季氏祭謂舊時也倦怠以其久也偏任為跛依物為倚室事祭時堂事儐尸 孔氏穎達曰前經既明禮之為重故記者引子路能行禮之事逮及也室事謂正祭之時事尸在室外人將饌至戶內人於戶受饌設於尸前相交承接在於戶也堂事正祭後儐尸之時事尸於堂堂下之人送饌至階堂上之人於階受取是交乎階也質正也晏晚也正明始行事朝正向晚禮畢而退言敬而能速也許其知禮者禮從宜寧略而敬不可煩而怠也 陳氏澔曰闇昧爽以前也 方氏慤曰子路雖不必合於先王之文然知禮之意且能救時之弊孔子所以善之

存疑 方氏慤曰室事若毛血詔於室之類堂事若薦定詔於堂之類執事者內外異位乃以內而交乎外上下異等乃以上而交乎下則尤易為力矣宜乎質明而行晏朝而退也案大夫正祭惟事尸於室至儐尸乃於堂故凡禮所云坐尸於室設祭於堂薦定詔於堂皆人君正祭禮而方氏乃援以釋此堂事交乎階混甚宋元諸儒說禮多類此故存其說而辨之

案 子路忠信人也故以此結之通篇以大備盛德起以子路知禮終見所貴乎禮者以義理體之文足以釋去回邪而增益其忠信之美質耳非以繁文喪其忠信之質更以僭濫入於回邪也用意深遠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曰郊特牲者以其記郊天用牲犢之義此於別錄屬祭祀陸氏德明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方氏慤曰禮莫重於祭祭莫重於郊而郊以養牲爲重故此篇言禮以郊特牲爲首因名其篇焉王氏曰此篇皆記祭事而雞昏冠兩段

存疑黃氏乾行曰冠昏兩段宜歸之冠義昏義

案孔疏言郊特牲至降尊就卑衆說以少爲貴之義是與禮器本一篇而後人斷之也其以郊特牲名篇舉首三字耳廣記祭禮而原本考始使習禮者不徒狃器數之末正承忠信禮之本來故首揭之曰貴誠曰貴質曰交於旦明曰不同於安樂明仁人孝子之用心而先王制祭之精意藉以傳矣尊天子故首郊郊之祭天子得行之天子微諸侯僭而禮不可問矣庭燎以下痛失禮之事惡作始之人大書特書春秋之旨也若夫冠昏則因祭而及之所謂禮器是故大備也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末仍以祭言黃氏必歸之冠昏義則不見禮器之大備而必揭著代字爲社稷主先祖後字爲總言祭則又拘矣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膳市戰反犢音獨孕以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犢者誠慤未有牝牡之情是以小爲貴也孕任子也孔氏穎達曰天神至尊無物可稱故用特牲社稷功及於人人報其功故以大牢報祭也天子巡守至諸侯之國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諸侯朝天子天子賜之禮則用大牢郊之特牲亦犢也言社稷大牢以明郊用特牲言諸侯大牢以明天子用犢顯其貴誠之義也周氏諝曰誠者純一而未散者也牲孕則散矣故天子弗食而祭帝弗用也

【通論】陸氏佃曰。周禮曰。以冬日至致天神。又曰。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蓋以其所在言之。則謂之郊。以其所祭言之。則謂之丘。或曰圜丘之祭。玉用蒼璧。牲用蒼犢。樂用圜鍾。而南郊之祭。其玉四圭有邸。其牲騂犢。其樂黃鍾。各不同。何也。聖人制祭。有降神之牲。又有祀神之牲。有禮神之玉。又有祀神之玉。有降神之樂。又有祀神之樂。夫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

方氏慤曰。天子有天地之德。故諸侯以事天地者事天子。諸侯有社稷之功。故天子以穡社稷者禮諸侯。牲其稱而已。禮器言天子祭天特牲。王制言天子社稷皆大牢。掌客言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其言正與此合。凡此則尊者常小而少。卑者常大而多。故曰貴誠之義。蓋誠在內而不在外故也。天子牲孕弗食。則諸侯容或食之。言祭帝弗用。則社稷容或用焉。

周氏諝曰。言郊則天神與地祇也。詩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書曰。用牲于郊。牛二。蓋一則用於南郊以祀天神。一則用於北郊以祭地祇。是天神地祇皆用特牲。然則五帝與昊天同用特牲可乎。五帝與昊天同用大裘而冕。則同用特牲。不亦可乎。

【存疑】孔氏穎達曰。郊與配坐皆特牲。故下文云養牲必養二。又召誥云用牲于郊牛二是也。

皇氏侃曰。圜丘之祭。祭日之旦。王立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升壇以降其神。次又奏圜鍾之樂六變以降其神。天皇爲尊。故有再降之禮。次則掃地而設正祭。置蒼璧於神坐以禮之。其在先燔者亦蒼璧也。次則薦血腥。祭天無祼。則祭天唯七獻也。故鄭注周禮云。大事於大廟。備五齊三酒。則圜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爲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爲二獻。王進爵之時皆奏樂。但不皆六變。次薦孰。王酌盎齊以獻。是爲三獻。宗伯次酌醍齊以獻。是爲四獻。次尸食之訖。王酌朝踐之泛齊以獻。是爲五獻。又次宗伯

酌饋食之醍齊以獻是爲六獻次諸臣爲賓長酌泛齊以獻是爲七獻以外皆加爵非正獻之數其尸酢王以清酒酢宗伯以昔酒酢諸臣以事酒案再降及七獻說不見所據要之郊祀儀節其詳本不可得聞然總不當以禘祭爲準也况又憑臆以斷之乎 方氏慤曰郊用特牲而召誥言牛二者兼稷牛言之耳經言帝牛不吉以爲稷牛蓋謂是矣

存異孔氏穎達曰鄭氏謂配天之人虞夏商周各異文具祭法周人則以嚳配之祭法禘嚳是也其感生之帝則以后稷配之五時迎氣及雩祭則以五方人帝配之九月大饗則以五人帝及文武配之以文王配五天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五人帝則謂之宗祖宗通言祀稷之牲則騂色牧人云陰祀用黝牲則神州亦用黝牲也其樂俱用大蔟與應鍾故大司樂云乃奏大蔟歌應鍾以祭地祇其玉則神州用兩圭有邸社稷無文崔氏云當與神州同其服社稷則絺冕 皇氏侃曰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圜丘一也夏正郊天二也五時迎氣五

也通前爲七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禖爲祈祭不入數

辨正劉氏彝曰鄭氏引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又引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是皆正經而謂天爲有六則誤矣萬物資始於乾元資生於坤元聖人受命於天資於萬物以養兆民不敢忘乎其所自也即圜丘以祀昊天上帝者報本也兆於四郊以祀五帝者迎時氣也報本所以神天之道迎氣所以神天之時欲神而報之莫知其神之所在故望其昊昊然則圜丘報本之義生焉望其五方之色則兆於四郊之禮作焉亦猶宗廟一祖也而六饗行焉故天雖曰神地雖曰祇亦强名而神之者也何以知其然哉案大司樂職云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若夫地示則與四望山川各異其樂天神至尊一樂而已明其祀之不二也又大裘而冕圜丘五兆不異此服示其同也聖人之意其在玆乎 陳氏祥道曰鄭氏之徒謂四圭之玉黃鍾大呂之樂夏正以

祀感生帝於南郊。蒼璧之玉。六變之樂。冬日至禮天皇大帝在北極者於圜丘。天皇大帝。耀魄寶也。五帝。太微之帝也。分郊與丘以異其祀。別四帝與感生帝以異其禮。王肅嘗攻之矣。然肅合郊丘而一之。則是以五帝爲人帝。則非。有天地則有五方。有五方則有五帝。月令五人帝。伏羲神農黄帝少皞顓頊而已。果以是爲五帝。則前此其無司四時者乎。 程子曰。帝者氣之主也。東則謂之青帝。南則謂之赤帝。西則謂之白帝。北則謂之黑

帝。中則謂之黄帝。豈有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說。 朱子曰。周禮說上帝。是總說帝。說五帝。是五方帝。說昊天上帝。只是說天。鄭氏以昊天上帝爲北極。非也。北極星只是言天之象。 又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周之后稷。生於姜嫄。以上更推不去。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武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聚

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 馬氏端臨曰。祀天莫大於郊。祀祖莫大於配天。四代之郊見於祭法。經文簡畧。後之學者莫不求之鄭注。而鄭見祭法序禘於郊之上。於是意禘之所祀者亦天。故盡以爲祀天。然康成漢人也。西漢之郊祀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於是以天爲有六。以祀六帝爲郊。注二禮。凡祀天處必指以爲所祀者某帝。其所謂天者非一帝。故其所謂配天者亦非一祖。於是釋禘郊祖宗。以爲或祀一帝或祀五帝。各配以

一祖。其病蓋在於取讖緯之書解經。以秦漢之事爲三代之事。然六天之說遷固志之其繆亦非始於康成也。

案鄭氏於天帝二字。知其爲一。而云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又析而爲二。以皇天爲北辰耀魄寶。上帝爲太微五帝。王肅起而辨之。程朱諸儒從而正定之。然孔云指其清虛在上之體謂之天。因其生育之功。其別有五。故謂之五帝。以五配一。故謂之六。五帝者非天。何爲同服大裘。則孔固以天帝爲一矣。若夫郊之配以后稷。報

本之義取諸冬也。大饗之配以文考，告成之義取諸秋也。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其明證也。鄭氏既以祭法之禘爲圜丘，爲祭昊天而配嚳；郊爲祭上帝而配稷；祖宗以祭五帝於明堂而配文武。又以大傳之禘爲郊祀天，又祀感生帝，不幾自相矛盾邪。夫仁人饗帝，孝子饗親，一而已。程子曰：人子不可一日不見父母，人君不可一歲不祭天。孫奭曰：歲九祭，皆主於天。至日圜丘、正月祈穀、五時迎氣、孟夏大雩、

季秋大饗，考之於經，皆有明文，斯定論也。皇氏所列位八祭，而云雩與郊禖爲祈祭不數，崔氏謂雩亦常祭，凡九。然孟春之祈穀亦祈也，可不數乎。至雩祭有二，孟夏大雩，常也；因旱而雩，變也。泥於變而幷沒其常，毋亦未之深考與。至地祇之外，別有神州之祭，此亦鄭孔之惑於緯書者，先儒亦詳斥之矣。

【餘論】孔氏穎達曰：郊特牲以下至降尊以就卑，文承禮器，褒說以少爲貴之事。

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腶脩而已矣。繁步干反，爓亦作燖，夕廉反，灌本又作祼，古喚反，腶丁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因上說以少爲貴者。血腥爓祭，用氣也。大饗，饗諸侯，亦不饗味也。　孔氏穎達曰：對次路，故稱先路。每加以兩，故次路五就。郊血以下，因貴少更說不貴味也。崔氏云：周禮郊燔柴爲始，宗廟祼爲始，社

稷血爲始，小祀疈辜爲始。此云郊血至孰者，謂正祭之時薦於尸坐之前也。諸侯爲賓，灌用鬱鬯者，灌猶獻也，謂諸侯來朝，在廟中行三享竟，然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也。故大行人云：上公王禮再祼而酢，侯伯一祼而酢，諸子諸男一祼不酢。鄭注云：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鬱鬯是臭，故云灌用臭也。此亦明貴氣之禮。大饗尚腶脩者，謂諸侯行朝享及灌以後，而天子饗燕食之也。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

燕。其行饗之時。雖設大牢之饌。於時先薦腶脩於筵前。然後始設餘饌。故云尚腶脩。此亦明不饗味之義也。

方氏慤曰。經曰血腥爓祭用氣也。以臭生於氣。故此曰氣臭。腶言捶肉如腶。脩則以薑桂脩之。諸侯爲賓。卽大饗之時。天子饗諸侯於廟中。然非君三重席之饗也。鬱鬯可以養陽。腶脩可以養陰。養陽不以酒醴。養陰不以犧牲。則以所饗在臭而不在味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鬱鬯陽物也。腶脩陰物也。用陰物所以神之。尚陽物所以明之。而其所以不饗味一也。又曰。諸侯之朝。爲之飲以醉其德。設之食以飽其情。不謂之饗者何邪。蓋發於陰則幽明通。而凡所謂發神與鬼者。皆所以通幽明者也。饗於陽則上下通。而凡所謂發於人者。皆所以通上下者也。蓋明不通則幽不格。上不通則下不懷。　陳氏澔曰。諸侯來朝。以客禮待之。是爲賓也。享畢。天子以鬱鬯灌之。諸侯相朝亦然。

案 此一節。覆論郊祀之禮。大路。郊之車也。而先路次路

之繁其飾者。不得與焉。貴誠之義也。郊血也。而腥爓熟不得並焉。貴氣臭亦貴誠之義也。此亦如社稷大牢之不得同於特牲也。云爾。諸侯爲賓而灌用鬱鬯。大饗而尚腶脩。亦上文引天子適諸侯諸侯適天子意。夫郊。天子之事也。卽以天子禮明之。故注疏無諸侯相朝文。

存疑 鄭氏康成曰。禮器言次路七就。與此乖。字之誤也。

孔氏穎達曰。禮器非兩加之差。故鄭知爲誤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次路兼革木二路。則殷之次路有五就七就二者。鄭以禮器七就爲誤。是過論。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重直龍反　酢才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諸侯相饗。獻酢禮敵也。孔疏。三重席。是諸侯禮。而又稱君。故知諸侯相饗。下云降尊就卑。是尊卑不敵。故云獻酢禮敵也。三獻。卿大夫來聘。主君饗燕之。孔疏。五等諸侯。有九獻七獻五獻。故五等諸侯之卿。皆三獻也。以介爲賓。賓爲苟敬。孔疏。賓爲苟敬。燕禮記文。則徹重席而受酢也。專。猶單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尊卑之席。周禮司几筵。諸侯莞

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卿醴三獻。其副既是大夫。與卿爲介。謂之三獻之介。此介是大夫。大夫席雖再重。今爲介降一席。祇合專席。主君若受此介之酢爵。雖應合三重之席。必徹去重席。而受此介之酢爵。爲所以然者。降諸侯之尊。以就介之卑故也。 方氏慤曰。兩君相見。其禮相敵。故其席如其數。而不必增損焉。至於他國之卿來聘。而大夫爲之介。位雖臣也。命則君也。名雖介也。禮則客也。其文雖殊。其義則相敵。故主君之受酢。降重席之

尊而不與之異。就尊席之卑而必與之同也。 徐氏師曾曰。君不發席而如常受之。非敬客之義也。降尊就卑庶在彼不失使臣之禮。而在我得盡爲主之心。所謂曲而殺者也。豈若兩君相敵可以直行者哉。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燕禮樂賓酢公禮至說屨升坐後。賓媵觚於公。公受賓爵飲。以賜下。此云受爵蓋謂此也。或可燕己臣子。賓不酢公。若與鄰國賓燕。以介爲賓。賓得酢公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周官天子之席不過三重。諸侯之席止於二重。則君之席三重。是殷制也。案殷制說不知何據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禘依注作禴下春禘同食音嗣又或云而食嘗無樂五字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義同而或用樂或不用樂也。此禘

當爲禴字之誤。王制曰。春禴夏禘。 孔氏穎達曰。饗謂春饗孤子。禘春祭宗廟也。案此禘亦作禴食謂秋食耆老。嘗秋祭宗廟也。飲饗清虛。養陽氣。故有樂。而食是體質。養陰氣。故無樂。 皇氏侃曰。春是生養之時。故饗孤子。取長養之義。秋是成熟之時。故食耆老。取老成之義也。 陳氏祥道曰。礿禘。皆陽義也。莫盛於禘。嘗烝。皆陰義也。莫盛於嘗。春陽中也。秋陰中也。凡聲。皆陽也。凡味。陰也。故禘以饗先王。饗以待孤子。皆用樂焉。所以象雷之發聲

於春也。嘗以饗先王。食以養耆老。皆不用樂焉。所以象雷之收聲於秋也。月令於仲春雷乃發聲。言習樂於仲秋雷乃收聲。而不及樂、蓋亦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之意。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四時祭皆有樂。祭統云內祭則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秋嘗有樂也、王制夏后氏養老以饗禮。無秋食。殷人養老以食禮、無春饗。周人脩而兼用之。則春夏用饗。秋冬用食。皆用樂。故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云春合舞。秋合聲。下云養老之禮。遂發詠焉。登歌清廟、是秋時養老亦用樂也。 陳氏祥道曰。先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所以教天下之孝、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以教天下之慈。又況出身致力而死於王事者。在上有父祖。在下有子孫。棄而不養。不足以報勞。養不以禮。不足以示勸。故春饗孤子。秋食耆老、而外饗酒正遺人司門稾人。皆共其職事焉。然則必出於遺人司門者。用以利犯禁之財。養以義死政之老與

其孤。則趨利者知所媿。而循義者知所勸矣。然春饗孤子。秋未嘗不食。而以饗為主。秋食耆老。春未嘗不饗。而以食為主。周禮言饗耆老孤子。則饗與食固兼用也。耆老養於學。孤子亦養於學。文王世子反養老幼於東序。謂各反其國。養老幼如東序之禮也。 又曰冕而總干。施於食禮、而記稱食嘗無樂者。考之於詩。商頌言顧予烝嘗。而有鞉鼓淵淵嘒嘒管聲。小雅言以往烝嘗。而有鐘鼓既戒。鼓鍾送尸。則嘗有樂矣。樂師饗食諸侯。序其事。令奏鍾鼓。鍾師凡饗食奏燕樂。籥師賓客饗食、鼓羽籥之舞、則食有樂矣。其曰食嘗無樂。非殷周之制也。

存疑 陸氏佃曰。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此周禮也。殷人尚聲。雖食嘗猶有樂、祭統曰。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會殷禮也。公食大夫無樂。食禮也。然則少牢饋食。特牲饋食。主嘗言之與。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旦明

之義也。奇居宜反下同數息列反旦依注作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旦當爲神篆字之誤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鼎俎籩豆所法陰陽之事鼎俎感牲體牲體動物屬陽故其數奇籩豆兼有植物植物屬陰故其數偶。神以多大爲功故貴多品案聘禮正鼎九陪鼎三鼎別一俎俎亦九又少牢五鼎五俎其所俎一非是正俎特牲三鼎三俎是皆鼎俎奇也案掌客云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又禮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

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此禮籩與豆同是籩豆偶也。 方氏慤曰籩之實若菱芡之類豆之實若芹蒲之類所謂水之品也籩之實若棗栗之類豆之實若菁韭之類所謂土之品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鄉飲酒義豆數有奇者是年齒相次非正豆也士喪禮注小斂一豆一籩者又不同於吉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水土之品言非人常所食。 孔氏穎達曰籩豆所充實之物皆是水土所生品類非人所常食神道與人異故不敢用人之食味。 陳氏祥道曰不敢用褻味所以盡志貴多品所以盡物。 陸氏佃曰旦明蓋指祼獻之時至朝而踐則象朝特事親所進也於是始有籩豆之薦雖有籩豆然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是乃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案籩人掌四籩之實自朝事而下則祼無籩豆之薦非特諸侯相朝雖祭亦爾也。

案 此因上陰陽之義而謂鼎俎籩豆品數無非效法之

事也鄭以注不敢用褻味不知人所食孰非水土所生乎水土之品至多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是亦非多品也不敢字貫褻味與多品言之疏及陳氏祥道俱分兩截看疏又歸重多品俱非禮器云薦不美多品亦貴誠之義也。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

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易以豉反闋苦穴反飽步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朝聘者易和說也屢歎美此禮也發德者以詩之義發明賓主之德飽望也得得其所

孔氏穎達曰此論朝聘之賓及已之臣子有王事勞者設燕饗之禮奏樂之節朝聘之賓行朝聘既畢燕享之時燕則大門是寢門享則大門是廟門也示易以敬者示主人和易嚴敬於賓也卒爵而樂闋者饗時主君親獻賓賓親酢主君賓主俱作樂也孔子屢歎之者善其和易恭敬之義與酬而工升歌者發時主君親酬賓賓初奠酬薦東於時卽工升歌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解所以不升堂之義歌是人聲可貴故升之在堂上匏竹可賤故在堂下然瑟亦升堂者瑟工隨歌工故也發德發明賓主之德也樂由以下因上有賓主禮樂之事遂說禮樂之義陽天也天以氣化故作樂象之樂以氣爲化是樂由陽來者也氣化謂五聲入音陰地也地以形生禮以形爲教是禮由陰作者也形教謂尊卑大小拜

伏之事也。 方氏慤曰易則賓主之情不離敬則賓主之情不流不流不離禮樂之道也夫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爵始卒而樂遂闋則能以反爲文矣此先王之微意也故孔子屢歎之且卒爵則酬酢之禮畢而賓主之德已明矣樂之闋也不亦宜乎主酌賓曰獻賓答主曰酢主復答賓曰酬禮成於三奠酬則禮成而賓主之德可知也故樂工升歌以發之升歌卽仲尼燕居所謂升歌清廟示德是矣或言發或言示互相備也歌者在上故經每謂之升歌匏竹在下故經每謂之下管。 周氏諝曰禮樂之始雖由於陰陽及其妙也則能統陰陽育萬物故曰陰陽和而萬物得周官曰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其此之謂乎 陸氏佃曰凡樂三闋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一也賓飲畢樂闋二也主人受酢飲畢樂闋三也與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所謂德發揚詡萬物者此與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大射禮主人納賓是已之臣子賓入

不奏肆夏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注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故知此爲朝聘之臣及己臣有王事之勞者也大射禮主人獻賓賓啐酒樂作主人受賓酢不作樂也獻卿後大夫媵爵於公所謂酬公奠酬未畢於時工升歌賓奠酬時未升歌也　劉氏彝曰入門而縣興乃奏肆夏之樂所以示天子同樂易之德降接於羣臣以將其敬也然則爲賓者乃其臣也此文王所以致多士而作周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者謂君能降禮下交於臣以竭其歡心臣能盡忠以答於上以成其亨泰位天地育萬物由其禮樂行而陰陽順也

案又因上祭義而及燕享以明禮之原於陰陽而化及萬物也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別彼力反往德熊本作任德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衆也鐘金也獻金爲作器鐘其大者以金參居庭實之閒示和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朝聘庭實之物幣庭實也衆國貢獻非止一方故云無方宜者五方各殊所出所以分別土地所生之宜也期者六服遠近所貢之屬各有期也前龜後皮帛以金參廁其中故云以和居參之也玉以表德享用束帛帛上加璧是表往歸於德也謂王君有德而往歸之　劉氏彝曰六服諸侯更番以四仲月來朝則任土作貢隨其國之所有或金或玉或璽或包如禹貢九州之物無定法也而國服遠近不同必使番休六年一徧而來朝未必皆助祭執籩豆駿奔走則不可在禴祠烝嘗之後也故曰節遠邇之期焉其朝宗覲遇也或受饗於朝或受饗於廟備陳衆國充庭之物則九江納錫大龜荊州之所貢也以爲前列者先其靈知能照國家之災祥也先儒考夏書無以鐘爲貢幣者以鐘爲金則厥貢惟金三品以其從革可柔可剛有利國之義故謂之和　陳氏祥道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衆

幣所以無方也。土地之宜在物。而遠近之期在人。周官六服。其見有六歲之差。其交有六物之異。六物之異者。所謂別土地之宜。六歲之差者。所謂節遠邇之期也。示服猛者所以明德威畏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有祀嬪器幣財貨服斿物之貢。其制地貢在大司徒。其施邦國之貢在大司馬。其物則職方氏揚州之金錫。荊州之丹青。青州蒲魚。雍州玉石之類是也。其用則大府邦國之貢待弔用是也。然邦國有歲之常貢。有因朝而貢。歲之常貢則春入貢是也。因朝而貢則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之類是也。二者之禮雖殊。其玉帛庭實之設蓋亦相類。考之覲禮。侯氏奉玉帛以升。庭實旅百。先龜。次金。次丹漆絲纊。馬在其南。若皮則居馬之位。而王特撫玉而已。以示致方物者臣之職。而不有其物者王之道也。禹貢惟冀州無貢。以畿內王之所專。特斂其賦而已。非所謂貢也。又曰禮器言大饗之所貢。故言三牲魚腊

以至丹漆絲纊竹箭之類。此言常貢之法。則陳其大率而已。此詳略所以不同也。

【案】旅幣無方矣。而必別土地之宜。不求之非產。而使其難得。節遠邇之期。不責之非時。而使其難繼。仁之至義之盡也。若其陳設之先後。亦各有義焉。先知以見德之明。無不照。服猛以見德之威。無不畏。然而明或至於察。威或流於暴。必有其相濟者。而後德之動乃為中和焉。金之為物可柔可剛。且變金言鐘。或於鎔鑄之義有取乎。因以往德結之。禮器言王化之盛博。故終之以致遠物。此究制作之精微。故終之以往德　又案此一章申上篇理義之文。極之和陰陽育萬物。莫不由此也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燎力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百僭天子也。肆夏僭諸侯也。趙文子晉大夫。名武。

孔氏穎達曰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因名火為庭

燎百者作百炬列於庭也。大戴禮云。天子百燎。齊桓僭用。後世襲之。是失禮從桓公始也。大射禮燕禮諸侯納賓用肆夏。今文子亦奏之。故云僭諸侯。此謂納賓樂也。

陳氏祥道曰。天下有道。天子叙諸侯。諸侯叙大夫。而禮樂有差。天下無道。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而禮樂無別。周之天子無道。故桓公僭天子之禮。而至於庭燎之百。趙文子僭諸侯之樂。而至於奏肆夏。記者錄而罪之。以其濫觴於一時。而致洋溢乎天下後世也。

應氏鏞曰。大夫之僭。起於諸侯之失禮而已。故此篇之譏。自齊桓趙文子始焉。夫齊桓將仗義以服諸侯也。乃自以庭燎之百誇其尊。則何以責夫諸侯。趙文子輔其君以霸者也。而自僭肆夏。霸國之禮已失矣。則何以責夫大夫。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九夏。王夏者。天子所用。其餘八夏。諸侯皆得用之。其陔夏。卿大夫亦得用之。故鄉飲酒客醉而出。奏陔夏。但非堂上正樂所用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由三桓始也。總論朝聘失禮之事。

應氏鏞曰。禮運自天子祭天地。至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凡八條。皆以明諸侯之失禮。而大夫之失禮居其三。此篇自庭燎之百。至爲君之答己也。凡十餘條。皆以明大夫之僭禮。而諸侯之僭天子居其三焉。世愈降而失愈甚。亂愈速。孔子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信哉。

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

申信也。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覿大力反　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覲。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以君命聘。則有私見。

孔氏穎達曰。大夫從君朝覲而行私覿。是非禮也。若受命執圭。專使鄰國。得行私覿。故聘禮有私覿。所以申己之誠信也。從君而行不私覿。所以致敬於己君也。周衰。有臣從君而私設庭實

私覿於主國之庭。作記者譏之。無外交者。爲人之臣。唯專一事君。不敢貳心於他君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檀弓曰。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左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此所謂人臣無外交。而不貳君也。　馬氏晞孟曰。大夫無執圭。禮此執圭。荀子謂聘人以圭。記亦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則知此非所執之圭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何爲乎諸侯之庭。非其與君無別也。外交。謂私覿也。

【辨正】徐氏師曾曰。舊說謂設庭實以爲私覿非禮。竊謂從君私覿即非禮。不必庭實與君無別而後爲非禮也。

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阼，才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饗君。由強且富也。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通於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鴆牙。後慶父弑二君。又死也。（孔疏。三桓以下。並公羊文）天子無客禮。明饗君非禮也。天子不下堂見諸侯。正君臣也。夷王。周康王之玄孫之子。（孔疏。案世本。康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懿王崩。弟孝王立。孝王崩。懿王太子燮立。是爲夷王也。）時微弱。不敢自尊於諸侯。　孔氏穎達曰。大夫富強。專制於君。召君而饗之。非禮也。大夫干國紀。君能殺之。得其義也。三桓之前。齊公孫無知。衛州吁。宋長萬。皆以強盛被殺。而云由三桓始者。據魯而言。覲禮天子負斧依南面。侯氏執玉入。是不下堂見諸侯也。夷王下堂見諸侯。自此以後。或有然者。故云以下。　馬氏晞孟曰。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天子燕禮。則以膳夫爲主。諸侯燕禮。則以宰夫爲主。示其君之尊。而莫敢與之抗禮也。爲人臣者不敢有己。而況於有室乎。

【通論】孔氏穎達曰。覲禮不下堂見諸侯。若春朝夏宗。則

以客禮待諸侯以車出迎故齊僕云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　陳氏祥道曰三代之制刑不上大夫伯者之法亦曰無專殺大夫古之任大夫以賢待大夫亦以禮其有至於殺者其始也任之不以賢故其終也不可待之以禮耳春夏萬物聚見之時朝宗之禮不純以臣待諸侯明其恩也於秋萬物分辨之時覲禮純以臣待諸侯明其義也此天子之德所以常感於下而其勢所以常隆於上夷王於秋覲而下堂見之是自卑以起諸侯之僭自弱以起諸侯之強至平王東遷而爵王室於邪君降黍離於國風者非由此哉

存疑 黃氏曰魯自三桓執政日衰一日豈能殺強臣蓋殺者降殺之義　陸氏佃曰季友鴆叔牙使若託以疾死然於慶父緩追逸賊皆親親之道即非以君命殺之又季友不應在三桓之列且古者殺大夫非義也大夫見殺非智也其或有罪則遷就而爲之諱所謂簠簋不飾是也後世大夫世執國政君由是弱矣有殺之者更以爲義則若三家者有以啓之也經是以云

案 爲亂禮之始即有可殺之義正殺之者之爲義則僭之者愈不容誅絶三桓儆天下也記若曰大夫而有自強以變其君者是亦三桓也殺之可也義也比事屬辭而變君之失禮愈明於天下矣乃陸氏謂親親之道即非以君命殺何邪又謂友不應在三桓之列三桓非惡名其強也可殺其忠也可歸諱三桓而并沒友之所自出於義何居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覿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縣同懸錫余查反坫丁念反繡或作綃音消黼音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宮縣四面縣也　孔疏小胥天子宮縣四面皆縣若宮之有

瑇干盾也。鍚傅其背如龜也。孔疏詩云鏤鍚鍚以金飾也謂用金傅楯背楯背外高如龜武萬舞也。白牡大路殷天子禮以上皆天子之禮也。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塞猶蔽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反坫反爵之坫也。孔疏明堂位云反坫出尊崇坫爲罇而設故知反坫反爵也蓋在尊南兩君相見主君既獻反爵焉孔疏論語邦君爲兩君之好在人爲之中也兩楹各反爵於坫上繡黼丹朱以爲中衣領緣也孔疏中衣以丹朱爲繡黼以綃爲領丹朱爲緣以上皆諸侯之禮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惟合軒縣孔疏三面如軒車之有蕃今乃有宮縣。又諸侯祭用騂。王牲今用白牡。又諸侯擊石磬。今擊玉磬。又諸侯得舞大武。不得朱干設鍚冕服。今朱干設鍚冕而舞大武。諸侯合乘時王之車。今乃乘殷之大輅。並是諸侯之僭禮也。樹立也。人君當門道立屏蔽內外爲敬也。坫以土爲之。黼刺繒爲黼文也。禮公之孤四命則爵弁自祭。天子大夫四命亦當爵弁自祭則中衣得用素。但不得綃黼爲領丹朱爲緣耳。自臺門以下於時大夫皆有此事。故言僭禮也。相

貴以等。謂臣下不畏懼於君而擅相尊貴以等列相覿以貨者。大夫私相覿以貨賄不辟君也。 方氏慤曰。微故見脅。強故敢僭。四者之言亦互相明爾。相貴以等則爵不足以馭其貴。相覿以貨則祿不足以馭其富。相賂以利則予不足以馭其幸。大宰八柄詔王馭羣臣以此三者爲先。三者苟失。天下之禮由是亂矣。諸侯有國而已。故不敢祖天子。大夫有家而已。故不敢祖諸侯。以其不敢祖天子。故立始祖而有五廟之制。以其不敢祖諸

侯。故立別子而有五宗之法。 陳氏澔曰。爵讀爲綃。今如字。繡黼者。繡刺爲黼文也。丹朱。染繒爲赤色也。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制如深衣。但袖小長耳。冕服是絲衣。則中衣用綃。素皮弁服朝服玄端是麻衣。則中衣用布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周公用白牡。又明堂位曰。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擊玉磬。則皋陶謨云鳴球是也。祭統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明堂位云魯君孟春

乘大路。皆天子禮樂。特賜周公。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之。用於他廟則爲僭。他國諸侯非二王之後。祀受命之君而用之。皆爲僭也。　朱子曰。諸侯不得祖天子。然左氏云。鄭祖厲王。何也。此必周衰諸侯僭肆。做此違條碍法事。故公廟設於私家。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孔疏。襄十二年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注謂文王廟。家見而僭焉。

案 春秋文十三年。世室屋壞。傳云。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未聞大廟世室而外立文王廟。魯頌鋪張寢廟。莫若閟宮一篇。毛鄭以閟宮爲姜嫄廟。呂氏大臨非之。朱子以爲魯之羣廟。則大廟世室皆在其中。若魯果有文王廟。閟宮何不頌之。僖八年禘於大廟。亦但祀文王於周公之廟。未聞祀於文王廟而以周公配之。況殷周之禘。亦禘於大祖契稷之廟。未爲高辛立廟也。周即有姜嫄廟。要祀稷所自出之帝於稷廟。禘爲天子之大祭。天子且不爲大祖所自出者立廟。魯何獨以周公之故而立文王廟乎。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魯臨於周廟。即周公廟也。注何所據以爲文王廟耶。孔疏引以爲證。誤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經云諸侯不敢祖天子。而文二年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大夫不敢祖諸侯。而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彼據有大功德者。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得祀所自出。公子爲大夫。得立宗廟於采地。故邑有先君之廟曰都。王子母弟無功德。不得封。食采圻內。亦得立祖王廟。故周禮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祖王廟。此據尋常諸侯大夫也。

案 經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疏引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及左傳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之文。推論之。以爲據有大功德者。是蓋援周公爲例。不知春秋時事。未足舉以定禮。而孔所論尤非也。天子之子以上德封。不得以上德祖天子。且孔言無功德不封。亦

於采地立祖王廟。是無宗不祖天子矣。有此禮乎。宋祖帝乙，所謂存二代之後。不得援以爲他諸侯例。明堂位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不言祀文王。魯且不得祖文王。鄭又安得祖厲王乎。且左傳皆以魯喪未見鄭伯。鄭言亦敝邑之憂。是晉鄭皆宗魯也。吳子卒，魯臨於周廟。是吳亦宗魯也。魯爲諸姬之大宗。晉喪必告。而王姬歸齊。季姜歸周。天子不與諸侯敵。故昏嫁多魯主之。若魯祖文王。則大祖當祀文王。而周公不當爲祖稱大廟。祫

禘亦當於文王廟，不於周公廟矣。若季氏雖爲三家之大宗。而君在國。昏喪皆告於君。君之嫁娶亦不使季主。而援魯例立桓公廟。且八佾歌雍以祭之。尤倍矣。邑有先君之廟。如武王遷鎬。而文王廟猶在豐。故成康大事告廟必至豐。晉遷新田。而桓莊廟猶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非王子公子各得立祖廟於其邑也。周禮都宗人家宗人掌都家之祭祀。凡祭祀歸福於國。國有大故。令禱祠。既祭反命於國。並無掌祖王廟之文。蓋所祭者。

卽此有邑者之祖父。臣祭亦歸福於公曰膳。君有故。禱祠亦及先臣。所謂羣公先正百辟卿士之有益於民者。又或地有名山大川及因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非祖王也。說經欲以明禮。反曲爲非禮者緣飾附會。可乎。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總論諸侯及大夫奢僭強盛之事。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

【正義】鄭氏康成曰。過之遠難法也。二或爲三。 孔氏穎達曰。天子繼世而立。子孫以不肖滅亡。見在子孫又無

功德。所以存之者。猶尚尊其往昔之賢。但代異時移。今古不一。若皆法象先代。不可盡行。故所尊之賢。不過取二代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鄭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何得比夏殷

之後熊氏云周之三恪越少昊高辛遠存黃帝者取其制作之人故易繫辭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義當然也

[案]王者存先代之後仁也其不過二代義也禮運云杞宋之郊禹契是天子之事守然則非二代固不得用天子禮樂祭其受命之王無疑也記者言此以申明上文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二代於周爲客則天子無客禮可知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寓音遇

[正義]鄭氏康成曰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賢者世不足與也寓或爲託 孔氏穎達曰此論寄公之子爲臣之事喪服傳云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或天子削地或被諸侯所逐皆爲失地不臣者不敢以寄公爲臣也 方氏慤曰所以不臣寓公者以其常爲南面之君故也然以失地則其賢不足尊也故古者不使之繼世 徐氏師曾曰不敢爲臣仁也然不繼世義也

[通論]彭氏曰德非象賢固不足繼而其國繼統有人則其祖宗之祀亦不絕矣其出也苟非有甚惡則其國於易世之後亦可以復返其子孫而收卹之或其子孫果賢雖不反其家國而異國亦可隨才而錄用之使其本國果無後則興滅繼絕之仁爲方伯者自當任其責矣

[案]記者記此以申明不敢祖諸侯之義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鄉許亮反下同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答對也辟君辟國君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則稽首於天子大夫則稽首於諸侯家臣不稽首者非是尊敬此家臣不令稽首以臣於國君已皆稽首今大夫之臣又稽首於大夫便是一國兩君故云以辟君也 方氏慤曰南者陽之位北者陰之位君以陽明爲德故南鄉而有答陽之義所以向明也臣以陰順爲德故北面以答君所以示順也周官大祝辨九拜而以稽首爲先則稽首者首至地而爲禮之隆也諸侯之

大夫陪臣而已。以陪臣之卑而可以當拜禮之隆乎。必有君道之尊者。乃可以當此。坊記大夫不稱君。則大夫固無君道矣。 余氏心純曰。天秩天敘天命天討。一皆奉承天道之德威而不失。是謂答陽之義。守典奉禮受命行法。無非將順大君之德威而不失。是謂答君之義。故答不專是向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大夫得稽首於諸侯。不辟天子者。諸侯有大功德。出封畿外。專有其國。故大夫得盡臣禮以事之。 方氏愨曰。君非臣之所敵。故不可言答臣。臣者君之所統。故不可言答陰。於君曰鄉。則不斥其體。君尊故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爲君之答己也。為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面拜者。於外告小臣。小臣受以入也。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按大僕掌諸侯之復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鄭注復謂奏事。逆謂受下奏。 孔氏穎達曰。大夫有物獻君。使人獻之。不親來獻。君有物賜大夫。不面自來拜。所以然者。恐君之答己。故不自來。不報而去。 方氏愨曰。此謂諸侯大夫。諸侯雖有君道。然亦天子之臣耳。故於大夫有相答之禮焉。獻弗親。有賜不面拜。非敢怠也。慮煩君之答己而已。親則必面。獻亦必拜。其言互備也。 馬氏睎孟曰。非不役志於獻。而有慢君之賜也。蓋禮無不答。而上之不虛取於下也。爲其君之答己。故弗親不面拜。禮從其簡而已。亦所以尊君也。

鄉人裼。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裼音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裼強鬼也。謂時儺索室敺疫逐強鬼也。裼或爲獻。或爲儺。朝服立於阼。神依人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存神之事。鄉人驅逐強鬼。孔子恐廟神有驚恐。身著朝服立於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所以朝服者。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 徐氏師曾曰。室神。先祖五祀之神。

通論 馬氏睎孟曰。儺者索室以去其不祥。其法見於周

之後熊氏云周之三恪越少昊高辛遠存黃帝者取其制作之人故易繫辭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義當然也

[案]王者存先代之後仁也其不過二代義也禮運云杞宋之郊禹契是天子之事守然則非二代固不得用天子禮樂祭其受命之王無疑也記者言此以由明上文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二代於周爲客則天子無客禮可知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爲音遂

[正義]鄭氏康成曰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賢者世不足與也寓或爲託　孔氏穎達曰此論寄公之子爲臣之事喪服傳云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或天子削地或被諸侯所逐皆爲失地不臣者不敢以寄公爲臣也　方氏愨曰所以不臣寓公者以其常爲南面之君故也然以失地則其賢不足尊也故古者不使之繼世　徐氏師曾曰不敢爲臣仁也然不繼世義也

[通論]彭氏曰德非象賢固不足繼而其國繼統有人則其祖宗之祀亦不絕矣其出也苟非有甚惡則其國於易世之後亦可以復返其子孫而收卹之或其子孫果賢雖不反其家國而異國亦可隨才而錄用之使其本國果無後則與滅繼絕之仁爲方伯者自當任其責矣

[案]記者記此以申明不敢祖諸侯之義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鄉許亮反下同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答對也辟君辟國君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則稽首於天子大夫則稽首於諸侯家臣不稽首者非是尊敬此家臣不令稽首以臣於國君已皆稽首今大夫之臣又稽首於大夫便是一國兩君故云以辟君也　方氏愨曰南者陽之位北者陰之位君以陽明爲德故南鄉而有答陽之義所以向明也臣以陰順爲德故北面以答君所以示順也周官大祝辨九拜而以稽首爲先則稽首者首至地而爲禮之隆也諸侯之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繹音亦祊百彭反

注疏 鄭氏康成曰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孔疏禮器為祊乎外故知在外西是鬼神之位室又求神之處故知在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在西也孔疏祊是求神之名繹是接尸之稱求神在室接尸在堂故云繹又於其堂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朝市宜於市之東偏其祭禮簡而事尸禮大孔疏儀禮有司徹是大夫儐尸也但於堂上獻尸獻內全無室中之事又絲衣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是祭神也下云兕觥其觩旨酒思柔是接尸也故知祭神禮簡而事尸禮大周禮市有三期大市日側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 孔氏穎達曰祊是室內求神繹是堂上接尸一時之事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詩絲衣云繹賓尸但有繹名而無祊稱是大名曰繹繹祭當於廟門外之西堂今乃於庫門內祊當在廟門外西室今乃於廟門外東方皆違禮故言失之矣天子諸侯謂之為繹在祭之明日於廟門外西室及堂而行禮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禮有正祭之祊有繹祭之祊求諸遠者也祊於西尊其右也詩云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而繼之以祝祭於祊此正祭之祊也禮言設祭於堂為祊乎外家語言繹祭於祊此繹祭之祊也正祭之祊於門內之西室故毛氏釋詩以祊為門內繹祭之祊位於門外之西室故鄭氏釋郊特牲以祊為門外蓋祊其位也繹其祭也賓尸其事也繹祭謂之祊而祭之祊不謂之繹繹之名特施於天子諸侯賓尸之名亦施於卿大夫鄭氏以卿大夫賓尸在堂故謂祊於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孔氏穎達申之云求神在室接尸在堂於義或然 成氏伯璵曰繹者言絡繹相連續殷曰肜言融融不絕夏曰復胙復追昨日之祭繹祭本為賓尸也賓尸在堂上告神則入堂是門外之西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正祭之日祝告至室又延尸於堂又繹之於廟門之外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不知其所享也注正祭之日又設饌於門側階詩曰祝祭于祊此門

旁也。恐非門內之西室。　周氏諝曰。詩之序曰。絲衣繹賓尸也。詩又曰。祝祭于祊。蓋廟門外謂之祊。而繹者紬繹而求之也。繹之於祊一祭也。今若離之爲二祭。其說非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曰儐尸。與祭同日。於廟堂之上而行禮也。下大夫及士。雖有獻尸及賓等相酬酢行禮於廟之事。不謂之儐尸也。東方朝市。謂朝時而市。當於東方。謂市內近東也。今乃於市內西方。　陸氏佃曰。

祊在當日。繹在明日。故曰繹又祭也。鄭氏謂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非是。

案 天子諸侯之繹。在祭之明日。大夫儐尸與祭同日。士不謂之儐尸。並合禮經。自不可易。大夫祭日儐尸。禮之常也。其不儐尸者。以祭時或有事變故缺之。非以上下大夫分儐尸與不儐尸也。賈孔二疏之說。已於有司徹中詳悉辨正。此不得仍其謬。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大音泰 喪息浪反 薄本又作亳步各反 牖音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墉謂之墉。北墉社內北墻也。國中之神莫貴於社。故日用甲。大社王爲羣姓所立。屋之。北牖。絕其陽。通其陰而已。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　孔氏穎達曰。土謂五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也。以時祭之。

故云社祭土。土是陰氣之主。故云主陰氣也。社既主陰。陰宜在北。故祭社時。以社在南。設主壇上北面。而君來在北墻下而南鄉祭之。是答陰之義也。達。通也。風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萬物成。故不爲屋。以受霜露風雨。是天地氣達也。喪國社者。謂周立殷社。以爲戒。天是生法。無生義。故屋隔之。令不受天之陽也。薄社即殷喪國社也。既屋之。塞其三面。惟開北牖。示絕陽而通陰。陰明則物死也。　陳氏祥道曰。王與諸侯之社皆三。其二社。

所以盡所報之誠其勝國之社所以示鑒戒之理先王之祭社稷春有所秋有報孟冬大割祠此祭之常者也凡天地大烖之類祭大故天烖之弭祀君行有宜宮成有釁此祭之不常者也常者用甲其他則惟吉而已祭之牲以大牢其遇烖則用幣而已致之於禮王之祭也南面其服希冕其牲用黝其祭血祭其尊大罍其樂應鍾其舞帗舞其鼓靈鼓凡皆因其物以致其義焉　方氏慤曰社必用日之始何也蓋陽始於甲而物生陰極

於辛而物成地雖以陰而成物然始地事者存乎陽故社用甲以原其始焉天雖以陽而生物然終天功者存乎陰故郊用辛以要其終焉夫獨陰不生獨陽不成天地相須之義也故聖人制禮以致其義焉達者上則達天之氣以濟乎下下則達地之氣以濟乎上也　陳氏澔曰薄書作亳薄社於周爲喪國之社必存之者白虎通云王者諸侯必有誡社示有存亡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各有二社爲羣姓立者在庫門內之西自爲立者在藉田之中其亡國之社穀梁傳云以爲廟屏戒或在廟或在庫門內之東則亳社在東也社皆有稷亡國之社亦有之故士師云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是也其社主用石案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俱北向營拜壇共門或曰在社壇北其用玉幣文今禮用兩圭有邸　傅氏咸曰祭法王社大社各有其義穀梁傳曰天子親耕故自立社爲藉而報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體殊

此社之所以有二　馬氏睎孟曰曲禮言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郊者外事也社者內事也而此言郊用辛日之柔社用甲日之剛者說者以爲郊社至尊之祭不可同於內外此說得之

【辨正】朱子曰或說稷是丘陵原隰之神或云穀神看來穀神較是社是土神又問社如何有神曰能生物便是神也　楊氏復曰王鄭之學互有得失若鄭言句龍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后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則

鄭說爲長。又曰案禮經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祭莫重於天地。而社稷其次也。胡氏乃合祭地祭社二者而一之，何也。

[案]社以祭五土之神。所謂勾龍爲社是也。而非祭地。祭地則大司樂方丘之祭耳。彼經言方丘，而不言社，則方丘之非社明矣。中庸郊社之禮，及此記社神地道，說似專指祭地言。或以土與地本一，故郊以祭五土之名，加之祭地。要之皇地祇與勾龍之祀，其尊卑輕重本不可溷也。自經論之，圜丘祭天在南郊，天與地偶，則方丘祭地自應在北郊。此外凡大社王社等之不在北郊者，並勾龍之社。而非皇地祇之方丘。諸儒未審，第知中庸及此經之社爲祭地。遂合凡社字皆以祭地目之，并有謂古無北郊者。曷不取大司樂之文一思之邪。此記之社。本據祭地言，故下節合天地對舉之。但所謂勝社者，又以勝國之社言之。則此記方丘之社，自包入勾龍之社矣。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反始也，總論社神之義，兼明所祭之禮。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乘，時證反。共，音恭。粢，音資。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霤亦土神也。二十五家爲里。畢作，人則盡行，非徒羨也。孔疏：周禮小司徒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則家一人之外，皆爲羨也。丘，十六井也。四丘六十四井曰甸，或謂之乘。乘者以於車賦出長轂一乘。乘或爲鄰。孔疏：丘十六井以下皆司馬法文。

孔氏穎達曰：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地之道也。地載萬物者，釋地所以得神之由。天垂象者，欲明地，故引天爲對。地有其物，天上皆垂其象。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取財於地者，財產并在地出，爲人所取也。取法於天者，人知四時早晚，皆放日月星辰，以爲耕作之候。所

取法者。故尊而祭之。所取財者。故親而祭之。地既爲民所親。故與庶民祭之。以教民美報故也。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中霤。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示其生養之本也。社事祭社事也。單盡也。社既爲國之本。故若祭社。則合里之家盡出。故云單出里也。此惟每家出一人。不人人出也。惟爲社田國人畢作者。祭社先爲社獵。則國中之人皆盡行也。唯社丘乘共粢盛者。鄭說祭社用牲。此明祭社用米也。丘乘者。都鄙井田也。九夫爲井。

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乘。唯祭社而使丘乘共其粢盛也。粢稷也。稷曰明粢。在器曰盛。所以報本反始結美報也。　馬氏睎孟曰。天以生物爲功。而其功幽。故聖人闡之而爲郊。所以明天之道也。地以成物爲功。而其功顯。故聖人則斂之而爲社。所以神地之道也。以天遠於人。則尊而不親。地近於人。則親而不尊。故在天則明之。欲民尊而親之也。在地則神之。欲民親而尊之也。萬物本乎天。而亦本乎土。故家以中霤爲主。國以社爲主

者。示其不敢忘本之意也。唯爲社田。國人畢作。人不愛其力也。唯社丘乘共粢盛。人不愛其財也。此皆報本反始之意也。　方氏慤曰。取財則有所養。養者母道也。取法則有所教。教者父道也。天地之所施於人者固美矣。則人之報也。可不盡其美哉。　徐氏師曾曰。凡祭皆有分限。唯社無所不通。故家以中霤爲主。是卿大夫得祭也。國以社爲主。是天子諸侯得祭也。土者物生之本始。報本故禮無不至。反始故心無弗齊。是庶人亦得祭也。

然此特論其通乎上下云爾。至於稱名之異。品物之殊。則亦未嘗無别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周氏諝曰。周官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中霤。五祀之一。而社稷之次。故有國者以社爲主。而有家者則中霤而已。社事單出里。所以重民也。社田畢作。欲其皆驗於戰陣也。　方氏慤曰。社者陰之神。

者陰之事使軍賦之家而共粢盛於社各從其類也故將出征則宜乎社不用命則戮於社軍行則祓於社凱旋則獻於社皆以是爾故此不曰丘民而必曰丘乘也以非祭社則不必如是故每言唯焉　劉氏彝曰役於公則家有定員役於社則羨徒皆作人人求福於其身也

發明　張子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若謂大夫長於廛里之閒與百姓居者立社則大夫與百姓同事於社稷似非其類恐是士大夫以下各以其羣類立社也然士大夫方社之日當從其君以禮社則所事於置社者或以子弟家老行事也今貴至天子賤至輿夫皆知厚社獨士大夫之家不預社事是不知身之所從來殊無戴天履厚之報古者丘乘共粢盛恐十里之中立一社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單出里皆往祭社於都鄙孔疏周禮都鄙公卿大夫采地公卿大夫祭社其里之人皆往就祭此據采地言之

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卒租忽反鹽依注作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出火以火出建辰之月火始出焚謂焚萊也簡歷謂算具陳列之也君親誓社誓吏士以習軍旅既而遂田以祭社也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孔疏此經無祭社之文據上經祭社之事故云是仲春之禮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孔疏周禮大司馬職文引之證仲春火弊而用火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孔疏案司爟季春出火民咸從之今云季春出火乃親誓社記者誤也孔疏謂作記之人見季春民之出火謂為焚萊祭社故稱季春也社或為省流猶行也行行田也鹽讀為豔孔疏鹽豔聲相近行田示之禽使歆豔之觀其用命否也謂禽為利者凡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失伍而獲猶為犯命是求服其志不貪其得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仲春祭社之前田獵取禽以祭社獲福之事祭社既在仲春用焚當在仲春記者以季

春民始出火。遂誤以天子諸侯用焚爲季春也。既焚之後。簡選車馬及兵賦器械之屬。歷其百人之卒。五人之伍。君親誓此士衆以習軍旅。既而遂田。以所得之禽獸。因以祭社。故云親誓社。觀其習變者。或左或右或坐或起。以親自觀其習武變動之事也。敎陣訖而行田禮。驅禽於陣前以示士卒。是流示之禽也。利則禽也。驅禽示之而歆艷之以小禽之利也。於此之時。觀其士卒犯命與否者。求欲服其士卒之志。使進退依禮。不欲貪其犯命苟得於禽。言失伍得禽。猶不免罰也。其所爲得禮。故戰則克勝。祭則受福。 方氏慤曰。社主陰。陰主殺。則爲社而有田。因田而習軍旅。月令所謂教於田獵以習五戎。車攻所謂因田獵而選車徒。皆謂是爾。車賦者。卽司馬法自六尺爲步。積之至於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矣。小司徒之職。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卒伍者。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故也。大司馬曰選車徒。以至車驟徒趨。車馳徒走。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皆

簡歷之也。誓卽所謂羣吏聽誓於陳前是也。誓特誓田而已而曰社者。以爲社而田故也。左之右之。卽以旌爲左右和門是矣。坐之起之。卽以敎坐作進退之節是矣。流示之禽者。驅其禽而流行以示之所謂設驅逆之車是矣。此則豔之以利也。夫田之獲禽。猶戰之獲虜。獲虜有賞。而獲禽則無賞。所謂大獸公之。小禽私之。是賞之之意也。若失伍而獲禽。則所利者小。所害者大。必有罰焉。蓋小人見利而忘法。凡此但求服士卒之志。使之不失伍。爾不貪其所得之禽也。 馬氏晞孟曰。車賦者。戎之器也。有器則不可無人。故卒伍者。戰陣之人也。是有試之之意。 徐氏師曾曰。此因社言之者。其義有三。人心繫於社稷。一也。兵衆聚於社。二也。君親誓於社。三也。有國者安得不謹兵戎。重祭祀。以安人心而衛社稷哉。此先王制禮之深意也。

[通論]李氏覯曰。守國之備。不可以不素習也。然若無故而習。是習殺人也。非示天下不復用兵之意。故因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而教焉。爲獸無鱻。皆函血氣。若無故而殺。是暴天物也。作禽荒也。故因祭社享礿祀祊享烝而行焉。明非好兵也。爲田獵也。非好田獵也。爲祭社也。外以彰事神之禮。內以作不虞之備。聖人之動。其慎如此。

周氏諝曰。火星以春見。以秋沒。故季春出火。季秋納火。皆聖人後天而奉天時也。則爲焚者。特其出火之一事耳。田獵之禮。或行於仲月。或行於季月。周官則行於仲月。豳詩月令與此行於季月。不必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七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天子適四方先柴。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到必先燔柴。有事於上帝也。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巡守祭天之禮。巡守至方岳。先燔柴以告天。尊天也。

徐氏師曾曰。周制天子十二年一巡守。適四方諸侯之國。至於方岳。有覲諸侯。觀民風。考正朔。一王制。明賞罰諸事。然初至皆未行。特先燔柴以告至於天也。

【通論】應氏鏞曰。四方惟天子所適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所適必先柴。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也。噫。其與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者異矣。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騂息營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燔柴在壇。正祭於地。故云掃地而祭。陶謂瓦器。尊及豆簋之屬。　方氏慤曰。郊之祭在建子之月。而陽生於子。故曰迎長日之至。至猶來也。與月令仲夏日長至異矣。故言迎焉。祭天必迎長日之至者。當是時。陽始事矣。天以始事爲功也。周官以冬日至致天神。蓋謂是矣。以迎長日之至。故以日爲主。天神不可得見。所可瞻仰者日月星辰而已。兆則爲之分域。如龜兆之可別也。旣曰兆於南郊矣。又曰掃地而祭者。蓋築壇謂之兆。若兆五帝於四郊是矣。掃地亦謂之兆。若此所言是矣。此主祭天而器之所象。乃並言地者。蓋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象地之性。亦所以歸功於天也。牲用騂。則牧人所謂陽事用騂牲。大宗伯以蒼璧禮天。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祀天之牲用蒼。乃與牧人所言異者。蓋赤爲陽之盛色。而蒼與青其類也。黑爲陰之盛色。而黃與白其類也。若是。則祀天之牲不必蒼。亦從其類而已。陸氏佃曰。郊祭禮務質略。是之謂大報。若社。不美不足

爲報也。故曰。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天造而始之。地作而終之。故天言報在前。地言報在後。天無所不在。以我祭於郊。故謂之郊。於國則已褻。於野則已疏。祭之郊節矣。　馬氏晞孟曰。祭義言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於此不言月者。文略也。就陽位者。此釋其郊之義。掃地而祭。器用陶匏。此釋其以少爲貴之意也。

徐氏師曾曰。旣曰圜丘。曰泰壇矣。而又謂之郊者。以兆在南郊。故因其地而爲名也。牲用騂者。周尚赤也。

【通論】張子曰。周之始郊日以至。日至。陽氣之始也。四時迎氣之小者。日至而郊。迎氣之大者。於此可以見郊之大意。郊之祭迎長日之至。此之謂也。言日至則更不容卜。卜日則失氣至之時矣。圜丘掃地而祭。所貴簡易。天道本簡易。繁文虛費亦不饗也。故掃地不壇。服以大裘。酌以陶匏。禮以蒼璧。牲以犢。燎以柴。禮簡誠至。止當如是而已。人道之褻。非所以事天也。然必以其祖配者。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事天之禮成。則事人之道不可不繼

也故當燔柴成禮之後迎祖尸入而以人鬼之禮祭之尸人象也俎簋籩豆人器也朝事饋食人禮也以禰對祖則禰親而祖尊以祖對天則祖親而天尊事天事人盡於愛敬此王者所以郊祀之意也 陳氏祥道曰陽祀以騂爲主而不必皆騂陰祀以黝爲主而不必皆黝牧人所言亦其大率而已郊特牲之騂犢閟宮之騂犧此祀天之用騂者旱麓信南山之騂牡閟宮之騂剛洛誥之騂牛此宗廟之用騂者也爾雅曰黃牛黑脣曰犉

詩曰殺時犉牡此社稷之用黝者也詩曰來方禋祀以其騂黑則四方有用騂黑者矣孔子曰犂牛之子騂且角山川其舍諸則山川亦有用騂者矣

存異 鄭氏康成曰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

辨正 朱子曰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祀於明堂此議方正 陳氏澔曰今案郊祀一節先儒之論有子月寅月之異今以朱說爲定

葉氏夢得曰以郊爲迎長日之至下言郊之用辛周之始郊日以至正以別魯郊鄭氏反之強以建卯爲日至甚矣其誣也冬至之日祭天于圜丘此周之正禮不可易者也孟春建寅之月郊蓋祈穀之祭耳魯雖得郊不得同於天子是以因用郊之日以上辛三卜不從至建寅之月而止乃不郊書於春秋者甚明則魯郊爲周祈穀之郊而已故左氏以爲啓蟄而郊凡周之政事大抵

皆用夏正蓋天時有不可亂故周官每以正歲別之鄭氏本不曉郊禘之辨故以冬至之祭爲大禘以祈穀爲正郊此其言所以紛紛所引易說亦無據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正義 孔氏穎達曰王肅用董仲舒劉向之說以周之始郊日以至者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建寅爲始也 方氏慤曰言春夏祈穀於上帝則知周之郊非一周以建子之月爲正則冬至之郊爲歲之始郊

矣。始郊言以至。則祈穀之郊不必以至。於周之郊言日
至。則用辛之郊不必皆周。

存疑　張子曰。冒冬至之日。以樂降神。爲郊之始。而未祀。旣降神。乃用辛日而祀。故曰迎長日之至。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陳氏澔曰。郊之用辛。謂周家始郊祀。適遇冬至是辛日。自後用冬至後辛日也。　徐氏師曾曰。郊用日至。不用辛日。其用辛也。蓋因周人始郊所用日至之日。偶遇辛日。後人因之。遂用至後辛日。不知其非禮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易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孔疏易緯乾鑿度文

辨正　楊氏復曰。鄭氏必以迎長日爲建寅之月。郊天迎春分之長日。又以周之始郊爲魯郊者。蓋鄭氏欲分圜丘與郊爲兩事。周旣以冬至禘圜丘。則冬至不得復有郊。故用易緯之說。以周郊用建寅之月。此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者。非周之始郊。乃魯郊。夫此章本文明言周之始郊。今乃以周爲魯。豈不繆哉。　孔氏穎達曰。案聖證論王肅難鄭云。鄭以祭法禘黃帝及嚳爲配圜丘之祀。祭法說禘無圜丘之名。周官圜丘不名爲禘。是禘非圜丘之祭也。鄭旣以祭法禘嚳爲圜丘。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鄭又施之於郊祭后稷。是亂禮之名實也。爾雅云。禘。大祭也。繹。又祭也。皆祭宗廟之名。則禘是五年大祭先祖。非圜丘及郊也。又詩思文后稷配天之頌。無帝嚳配圜丘之文。知郊卽圜丘。圜丘卽郊。所在言之則謂之郊。所祭言之則謂之圜丘。於郊築泰壇象圜丘之形。以丘言之。本諸天地之性。故祭法云燔柴於泰壇。則圜丘也。此云周之始郊日以至。周禮云冬至祭天於圜丘。知圜丘與郊是一也。案孔疏所載本非釋此記注說。旣而係此記疏語。故附存之。

案　郊之用辛。謂祈穀諸祭。其用辛日。則以武王牧野柴望告成。是辛亥日。乃周有天下之始。故以爲一代之制。若郊之日。則必以至。爲一陽所自生也。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

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命謂告之。退而卜。澤。澤宮也。所以擇賢之宮也。既卜必到澤宮。擇可與祭祀者。因誓勑之以禮也。禮器曰。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是也。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申勑。庫門在雉門之外。入庫門則至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孔疏。王親謂之百姓者。皇氏云。姓者。生也。並是王之先祖所生。）入廟戒親親也。王自此還齊路寢之室。庫。或爲廄。 孔氏穎達曰。郊事既尊。不敢專輒。故先告祖。後乃卜。亦如受命也。作。灼也。先告祖受命。又至禰廟卜之也。考。亦禰也。尊祖故受命。命由尊者出。親禰故作龜。作龜是事。事宜就親近者也。以射擇士。因呼爲澤宮。至澤宮既射。又使有司誓勑舊章齊戒之禮。王又親聽受誓之。告祖作禰。是受教義。立澤聽誓。是受諫義。王自澤宮而還。至欲致齊之時。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大廟之內戒百姓。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在大廟而重戒之。 方氏慤曰。於祖則受命。以其能始事故也。於禰則作龜。以其能成事故也。於祖曰廟。以其遠而神事之也。於禰曰宮。以其近而人事之也。尊親之義。又在於是矣。灼龜將以作事。故以作言之。以一人之尊亦親聽誓命。則以嚴上故也。聚衆而誓非爲王也。特助祭者爾。而王亦親聽之。故有受教諫之義。 陳氏澔曰。用冬至則有定日。此但云卜郊。則非卜日矣。下文言帝牛不吉。亦或此爲卜牲與。

通論 孔氏穎達曰。王者獵在囿。而主皮射亦在澤。故鄭注鄉射記。引尚書傳。主皮射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又云。鄉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 張子曰。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陸氏佃曰。毛詩傳曰。雍。澤也。澤蓋學宮辟雍。周氏諝曰。郊之禮。歲有常。而卜之必受命於祖廟者。先王一舉事。未嘗不稟受於鬼神也。受命必於祖。作龜必

於禰者。先王之於祖致其義。義則尊之。而於禰則盡其仁。仁則親之故也。

【存疑】程子曰。春秋有卜郊。但卜上辛。不吉則卜中辛。中辛更不吉便用下辛。不當更卜。春秋乃三卜四卜五卜至於不郊。非禮也。　方氏慤曰。卜郊。蓋指用辛之郊爾。以其有上辛中辛下辛。故周郊以日至。而大宰於祀大神祇言卜日者。崔氏謂卜日以至爲主。不吉乃用他日。理或然也。

【案】此卜郊。當以陳氏卜牲義爲正。周之始郊日以至。日固無所用卜矣。程子卜辛之說。卽曲禮不過三之義。而泛論郊之用辛者也。夫先王之制爲卜筮。以神道設教。而祭用卜。亦示其誠敬之心。不敢有所苟耳。若郊日之以至。報本之義莫大焉。陽生於子。物本於天。人本於祖。卜不吉而用他日。於義奚取乎。然則大宰所云帥執事而卜日。亦謂祭之無常期者。而下云大神示亦如之。則祈穀諸祭是也。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氾埽反道。鄉爲田燭。弗命而民聽上。

氾芳劍反亦作汎埽素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祀者。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周禮祭之日。小宗伯逆粢省鑊。告時於王。告備於王也。孔疏引周禮者。證小宗伯旣有告事。王皮弁聽之是也。反道。剗令新土在上。田燭。田首爲燭。皆謂郊道之民爲之也。弗命而民聽上。化王嚴上也。　孔氏穎達曰。未郊。故未服大裘。且服日視朝之服。氾埽。廣埽也。鄉謂郊內六鄉也。　周氏諝曰。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所以異其吉。氾埽反道。所以去其舊。鄉爲田燭。所以尚其質。民之奉君。猶君之奉天。果君能奉天。則民化矣。　馬氏晞孟曰。報其時之早晚。與牲之備具。事之小者。而皮弁以聽之。所以尊天而不敢慢也。不哭不敢慢於天。亦示其民之所以知嚴也。以天子之尊。而其嚴如此。則民莫不從而倣之。故弗命而民聽上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蜡氏云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而此云不命者作記之人盛美民聽上之義未必實然也

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被皮義反璪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袞象天謂有日月星辰之章也天之大數不過十二設日月畫於旂上明天道謂則之以示人也 孔氏穎達曰龍為陽氣變化日月以光照下皆是象天也 方氏慤曰天以龍為用而袞以龍為首故被袞以象天經言天子龍袞是也璪者聚采以貫玉而有華藻故謂之璪字通於藻左傳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為天之大數也彼有象而我象之故於龍言象彼有則而我則之故于數言則以畫龍而文成焉故曰章以日月而設飾焉故曰設龍也日月也數也

質也皆天所示之象也而聖人觀之以為儀物之則故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道遠而難知神而莫測故郊之儀物必觀象而作焉則所以明之也

〔通論〕陸氏佃曰古者郊祀之禮內服大裘其上加袞故凡裘言服而袞言被然周禮王祭天乘玉路建大常此祭天乘素車建大旂則祭天之禮有兩旂兩車也蓋乘玉路建大常者郊道之車也祭之日馭之以適郊乘素車建大旂者郊事之車也祭之日馭之以赴壇何以知其如此也曰巾車王之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則凡王之祭祀無不乘矣祭天禮之至而乘泛祭之玉路以物則非文以志則非敬故知乘素車建大旂以祀之而玉路者乘之以適郊固有兩車也非特祭天也四時之田王乘戎路建大常而巾車之職曰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則田之車旂亦以兩蓋乘木路建大麾者郊道之車也與王乘玉路建大常同意乘戎路建大常者郊事之車也與王乘素車建大旂

同意。凡此者皆周制也。或曰。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旂無三辰。而此云龍章而設日月何也。曰。此大旂也。非諸侯所得建。故其上又有日月星辰之章。以祀天神。非特有升降之龍也。明堂位曰。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覲禮曰。王建大旂。以象日月升龍降龍。拜日於東門之外。左傳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然則龍旂而設日月。其來固久矣。　又曰。郊之祭也。其序可推而知。嘗試言之。蓋祭之日。夜向晨。王皮弁以聽祭報。而小宗伯告時於王。則王易皮弁服袞冕。乘玉路。建大常。以適郊。既至。下玉路。息大次。又袞冕以聽祭報。而小宗伯告備于王。則王脫袞著大裘。以袞被之。易玉路。乘素車。建大旂。以即壇。既至。下素車。捧帛。升柴置於牲上。以焚之。致天神。祭法所謂燔柴于泰壇。此先後之序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此魯禮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魯侯之服。自袞冕而下也。素車殷路也。魯公之郊。用殷禮也。　孔氏穎達曰。魯用王

禮作記之人。旣以魯禮而爲周郊。遂以魯侯稱王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袞。龍袞所以襲大裘也。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袞可知也。議者以司裘言大裘祀天。而不及袞。司服言大裘而冕。祀昊天上帝。在袞冕之上。謂大裘而冕。則不加袞。不知先王祀天以冬至之日爲正。而裘又服之本也。故取大裘以名之。猶之朝服緇衣羔裘。而詩獨稱羔裘如濡。羔裘逍遙。燕服玄端。蜡服黃衣。皆狐裘。而詩獨稱狐裘以朝。狐裘黃黃。則裘之上未嘗無衣也。古者裘服有裼之而不襲。襲之而不裼。未有表之而不裼襲者。則徒服大裘而不襲非禮意也。　林氏之奇曰。舜觀古人之象。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彰天子之盛德。能備此十二物也。歷代之制。莫不皆然。說者謂周登三辰於旂。服惟九章。何其異也。蓋不過據左氏三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況

又謂上公九章而王服亦九章何周公制禮乃至於無別與此云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夫被衮以象天周制固然何魯之足云豈有周制止九章魯乃加以十二之理乎 楊氏復曰玩司服經文公之服自衮冕而下衮冕九章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服十二章可知先鄭謂六服同冕則繪三辰於服而冕可知也今不曰三辰而冕而曰大裘而冕者何與饗享先王先公之禮備乎文則以衮

鷩之文名之祀昊天上帝之服尚乎質則以大裘之質名之與牲用犢席用藁秸器用陶匏之意同所以尊天也且自上古至於周天子仰則天數路十二就常十二斿馬十二閑圭尺二寸繅十二就而冕服之章莫不皆然鄭氏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旗而冕止九章不知龍登於旗山登於俎黼登於扆九章亦可損乎然則服備十二章則三辰不待言而可見矣

案此記郊祀觀象取則惜文具備其爲周禮無疑也諸儒之辨詳矣

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滌音迪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帝牛不吉以爲稷牛養牲必養二也滌牢中所搜除處也（孔疏搜謂搜埽清潔故周禮掌養馬者謂之廋人）唯具遭時又選可用也（孔疏謂帝牲遭災之時既取稷牲而用之其祀稷之牲臨時選其可者）

孔氏穎達曰郊天既以后稷爲配故養牲養二以擬祭也凡帝牲稷牲初時皆卜取其牲繫於牢芻之三月若臨時有故乃變之也爲猶用也若帝牛不吉或死傷則

用稷牛爲帝牛其祭稷之牛臨時別取天神既尊故須在滌人鬼稍卑故臨時別取唯具而已是分別天神與人鬼不同也 方氏慤曰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謂之滌則以精潔爲義唯具則取足而已不必三月之滌也帝爲天神稷爲人鬼 徐氏師曾曰天神遠而尊人鬼近而親故事之不同

存疑劉氏彝曰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在滌三月然後卜也陸氏佃曰帝牛不吉則以爲稷牛

案養牲據疏則先卜而後養唯先卜故有帝牛稷牛之分劉氏以爲旣養臨祭方卜似未然注疏俱云用稷牛代帝牛故下有在滌及唯具之文陸氏謂以不吉者爲稷牛亦與經左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俱本可以配　孔氏穎達曰此論尊祖配天之義大報本反始者釋所以郊祭天也天爲物本祖爲王本祭天以祖配之所以報謝其本反始者反其初始謝其恩謂之報歸其初謂之反此文天神尊故加大字　黃氏叔暘曰物非天不生人非祖不生祖與天合其功同也功同則報之亦同此稷之所以配天也由是觀之則郊之祭不惟報物之本而人之本亦報矣不惟反物之始而人之始亦反矣乃報本反始之大者非若常祭不能兼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祀天禮之至敬者也然人道有所未盡故從其祖配之所謂配者當於祀天禮成之後迎祖尸以人鬼之禮祭之必配祭者所以盡人道之至愛凡言配天及郊祀之有尸者義當如此　陸氏佃曰家主中霤國主社示本也此諸侯大夫之事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此天子之事　周氏諝曰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

祖之所配於圜丘者昊天而考之所配於明堂者上帝此言配上帝何也天言其體帝言其用故對而言則天與帝異離而言則帝卽天天卽帝也易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其言上帝與此同意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仕詐反耆巨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八者所祭有八神也索謂求索也饗者祭其神也萬物有功加於民者神使爲之也祭之以

報焉。造者配之也。孔疏謂造此蜡祭配此八神而祭 孔氏穎達曰：此論蜡祭之事。所祭之神，合聚萬物而饗之。但以此八神爲主。大者，天子之蜡對諸侯爲大。 陳氏祥道曰：蜡之爲祭，所以報本反始，息老送終也。其所致者，川澤山林以至土示天神，莫不與焉。則合聚萬物而饗之者，非特八神也。而所重者八，以其尤有功於田故也。 方氏慤曰：合而言之則曰大蜡，分而言之則曰八蜡。曰大蜡八者，則知自八者之外皆其小也。昔之所用者，物之形；今之所索者，物之靈。故索而乃可饗焉。蕭正所謂固索鬼神而祭祀是矣。凡物之種種固已離矣，十二月，物之合聚之時也。先王因其合而合之，因其聚而聚之，以索饗，不亦宜乎。 黄氏乾行曰：蜡之爲名，求索之義也。所以謂之索者，蓋歲十二月合聚萬物，乃物成之時也。夫成物之功，神實相之，則報功之典不可或缺，況有功於農，爲民所天，如八神者乎。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樂，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鄭云：象謂日月。此不數者，先嗇、司嗇並是人神，有益於人；水庸之屬有益稼穡，故祭之；天神象物，去人縣遠，雖祭不爲八神之數。

【存疑】鄭氏康成曰：歲十二月，周之正朔，建亥之月也。 皇氏侃曰：神農、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爲天子者，始爲蜡祭。 孔氏穎達曰：八蜡：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伊耆氏，神農也。以其初爲田事，故爲蜡祭以報天。或云即帝堯是也。

【辨正】周氏諝曰：歲十二月，即夏十二月，乃建丑之月也。蓋建丑之月謂之蜡，始可謂息民之祭。果周之十二月，則豈得爲息民之祭乎。 徐氏師曾曰：八神以下經文爲正。鄭氏去百種而增昆蟲，方氏亦去百種而分貓虎爲二，張子雖用百種而序之於末，皆非也。歲十二月當依周氏謂夏正建丑之月。

【案】伊耆氏，本秋官之屬，後鄭以爲古天子號，而孔穎達明堂位疏據易神農始作耒耜，遂以神農當之，又或云

卽帝堯而雲莊陳氏直采其說以入注豈亦以明堂位文伊耆氏之樂下卽記虞夏商周之樂而實之以陶唐氏與陳用之援周禮與壺涿氏銜枚氏爲一例則非古天子有天下之號矣且不特此自㝠氏以下十三官皆掌攻取昆蟲鳥獸草木之官而伊耆乃次其後正與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爲一類但其所職大祭祀則共杖咸有爵及王齒杖特不言蜡耳考春官籥章掌土鼓豳籥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證之明堂位云

土鼓蕢籥伊耆氏之樂此篇自天子之大蜡八至黃冠草服也皆蜡祭文而其中言葛帶榛杖喪殺也者則知鼓籥杖咸並伊耆氏一官掌之以其名考其職是佐天子非古天子也或言共杖或言葦籥皆互文見意而伊耆氏之名官大蜡之終始一一可通已但古無確據並以疑存之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種之勇反下之種同郵亦作尤有周反畷丁劣反貓又作猫爲于僞反坊音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嗇若神農者司嗇后稷是也嗇所樹藝之功使盡饗之故云祭百種以報嗇農田畯也郵表畷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詩云爲下國畷郵（孔疏郵謂民之郵舍今毛詩商頌長發篇作綴旒）禽獸服不氏所教擾猛獸也迎而祭之祭其神也水庸溝也 孔氏穎達曰

田畯有功於民郵若郵亭屋宇處所表田畔畷者謂井畔相連畷於此田畔相連畷之所造此郵舍田畯處焉禽獸卽下文貓虎之屬言禽獸則助田除害者皆悉包之不忘恩而報之是仁有功必報之是義也坊者所以蓄水亦以障水庸者所以受水亦以泄水祭此坊與水庸之神也 馬氏晞孟曰先嗇者其智足以創物立於其先司嗇者因其成法而謹司其職而已故祭則以先嗇爲主而以司嗇配之 陳氏澔曰主者嗇爲八神之

主也。百種之神也。 周氏諝曰。君子之於物。莫不各因其才而使之。雖使之甚勞。亦必有以爲之報。此使人之術與忠厚之道。常見於祭祀之間也。坊與水庸。以其有事於我。故祭之。

【辨正】徐氏師曾曰。據此。則八神者。先嗇一。司嗇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貓虎六。坊七。水庸八。可以無疑。而紛紛之說。不攻自破矣。學者不信經而信注。亦獨何哉。

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壑火各反 榛側巾反 殺所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反其宅至歸其澤。蜡祝辭也。若辭同則祭同處可知矣。壑猶坑也。昆蟲。暑生寒死。螟螽之屬。爲害者也。送終喪殺。所謂老物也。素服。衣裳皆素。黃衣黃冠而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之。論語云。黃衣狐裘。黃冠草服。言祭以息民。物象其時物之色。季秋而草木黃落。 孔氏穎達曰。反。歸也。土歸其宅。則不崩。水歸其壑。謂不汎溢。昆蟲毋作。謂不爲災。草苔稗。木榛梗之屬。當各歸生藪澤之中。不得生於良田害嘉穀也。案周禮籥章云。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息老物。以物老。故素服。物老將終。故葛帶榛杖也。素服送終。是仁恩。葛帶榛杖。示陰氣斷割。故云仁之至義之盡也。田夫則野夫也。 陳氏祥道曰。蜡以息老物。故服送終之服。臘以息民。故服田夫之服。 方氏愨曰。別言

之。則服止言衣裳。合言之。則弁亦服爾。故下止言素服也。帶不以麻而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榛。若喪也。而實非喪。故曰喪殺也。草服。草野之服。上兼言黃衣。而下止言黃冠。則以草服該之也。息猶氣之息也。作之於始。息之於終。道終則有始。今歲之息。乃所以兆來歲之作。往來未嘗息。所以爲息也。 馬氏晞孟曰。蜡者。於歲之終。報其成功。又以祈來年之始。故祝之辭如此。

【通論】陸氏佃曰。據此。皮弁以祭而已。所謂素服。蓋夫緇

黼丹朱中衣也天謂之玄玄冠象焉朝服也地謂之黃黃冠象焉野服也野夫務知地事而已言草以非齊服玄冠齊服齊朝廷之事也草野田之事也草艮也齊巽也草昧也齊明也　方氏慤曰黃者土之色百昌生於土而作終亦反於土而息冬則反於土之時也服以是色宜矣土爰稼穡者田夫之事取土之義以息田夫又宜矣以土之義故凡野夫皆黃冠焉言其所事曰田夫言其所居曰野夫　陳氏祥道曰蜡祭之服王玄冕而

有司皮弁素服葛帶榛杖其牲體醢臯其樂六樂而奏六變吹豳頌擊土鼓舞兵舞帗舞古者蜡則飲於學黨正屬民飲酒於序是也旣蜡則臘先祖五祀之廟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是也然則臘亦謂之蜡矣先儒謂皮弁素服而祭與祈來年於天宗蜡也黃衣黃冠而祭與臘先祖五祀臘也蜡以息老物臘以息民息民固在蜡後矣此記所以言旣蜡而休民息已也馬氏晞孟曰萬物所以成者神有以相功於其幽民有以致力於其明神有功則報之民有力則勞之所謂百日之蜡一日之澤是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陳辭有水土昆蟲草木者以其無知故特有辭也先嗇之屬有知故不假辭草木有辭則當有神八蜡不數之者以草木徧地皆是不如坊與水庸之屬各指一物也

辨正 徐氏師曾曰案陳壽翁云蜡之服王玄冕而有司皮弁素服葛帶榛杖方氏曰皮弁素服主祭者之服黃

衣黃冠助祭者之服二說不同愚謂玄冕總言王服以祭羣小祀不特蜡也子男及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皮弁則天子至士所共用蜡祭通乎上下則天子服皮弁以祭亦未可知故疑方說爲長

案 此陳辭統八蜡之神而禱祝之也蓋水土養稼穡而昆蟲草木害稼穡者也序其和順鋤其非類微神之力不致此於是乎報焉若謂先嗇有知故不假辭則大祝所掌多矣不爲無知也又謂草木不數以徧地皆是則

土水亦何嘗不然。　又案蔡氏邕本。尚有豐年若土歲取千百八字。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笠音立。好呼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於蜡。使使者戴草笠貢鳥獸也。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孔疏。小雅都人士篇箋云。臺夫須草。都人以夫須爲笠。緇撮亦爲笠。又曰其笠伊糾。孔疏周頌良耜篇。皆言野人之服也。詔客告者。詔使者使歸以此告其君。所以戒之。華。果蓏也。又詔以天子樹瓜蓏而已。戒諸侯以蓄藏蘊財利也。　孔氏穎達曰。因上蜡祭。廣釋歲終蜡時之事。周禮羅氏掌羅烏鳥。蜡則作羅襦。四方諸侯有貢獻鳥獸於王者。皆入屬大羅氏。使者著草笠而至王庭。草笠是野人之服。今歲終功成。是由野人而得。故重其事而尊其服。客謂使者。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此宣詔所告之言也。天子惟

樹瓜與果蓏共一時之食。不是收斂久藏之種。若其可久藏之物。則不樹之。令使者歸告其君。亦當如此。不得蓄藏與民爭利也。

【案】天子樹瓜華。當別爲一節。亦記者因草服而言。言天子樹瓜華於圃。以視時候習種植。與黃冠草服之意同。然是不可斂藏之種。初非與民爭利。亦與田之非禽荒女之非色荒義同。總以息民。而非以害民也。

【存疑】方氏慤曰。致鹿非實致鹿也。特致所以獲鹿之物爾。致女。非實致女也。特致所以飾女之物爾。　劉氏彝曰。四方諸侯。當仲冬而遇於天子者。必助其祭祀也。故其爲蜡而獵。莫不從焉。獻禽者。諸侯之卿大夫草笠而至。尊野服者。以明諸侯及其臣皆野服馳騁從禽以助王也。故郎之以爲禮焉。

【案】夏官羅氏。蜡則作羅襦。注以襦爲細密之羅。則亦網耳。方以襦爲飾女之物。悞矣。劉氏合來朝諸侯言。亦與記文詔客以戒諸侯說不符。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移以豉反。既蜡而收絶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方，方有祭也。其方穀不熟，則不通於蜡，使民謹於用財也。移之言羨也。孔疏：蜡祭豐饒，皆醉飽飲食，使民歆羨也。詩頌豐年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羨之與。收，謂收斂積聚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蜡祭四方不同，豐荒有異，兼記臘祭宗廟息民之事。記四方者，因以明記四方之國有豐有凶也。不興功，謂不興農功。　劉氏彝曰：順，謂五氣時若；成，謂九穀皆登。蜡禮既畢，然後息民之祭行焉。黨正以禮屬其民飲酒於序，以正齒位，而謂之息民者，息其田野之勞而入於邑居，以習禮義，故正其齒位，以爲庠序之先焉。　方氏慤曰：年不順成，八蜡不通，此以蜡而記其凶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此以蜡而記其豐也。蜡乃合聚之祭，故因其合聚而收之。物既收，則民亦息。前言息田夫，此言民息，互相

備也。功者，民力之所致。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　余氏心純曰：民息已，民自息也。不興功，君子之息民也。

【通論】方氏慤曰：宮功則執於建亥之月，土功則畢於建子之月，武功則講於建丑之月。而既蜡，君子未嘗不興功焉，此謂農功爾。　劉氏彝曰：易之損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言凶年而約其禮也。大司徒之職曰：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然則蜡之通不通，皆聽命於司徒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月令臘在祈天宗之下，臘與蜡異，但不知臘與蜡祭相去幾日，惟隋禮及今禮皆蜡之後日。　曾氏埰曰：博士和峴言：蜡始伊耆，而三代有嘉平、清祀、蜡祭之名。蜡，臘之利案利疑作別名也。漢承火德，以戌日爲臘。臘，接也，言新故相接，故田獵取禽以報百神，享宗廟，旁及五祀，以致孝盡虔。魏晉同之。唐以土王，貞觀之祭，尚用前寅蜡百神，卯日祭社，辰日臘宗廟。至開元始定禮制，三祭皆於臘辰，以應土德。議者是之。宋興推應

火行、以戊日爲臘、而獨以前七日辛卯蜡。不應於禮。請如開元事。蜡百神、祀社稷、享宗廟、同用戊臘、如禮便。制曰可。

程氏迥曰、聖人治神之道、以爲苟曠其職、如神者、亦不敢不致罰也。然則四方年不順成之所、八蜡不通者、亦變置社稷之意。非區區爲民財不足而謹之也。唐禮蜡祭年不順成、則絀其方守之神也。此古禮之存者猶可考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皇氏以此一節、皆據諸侯之國、而爲蜡祭以記其功。當國不成則不爲蜡、成則爲蜡、義亦通也。

劉氏彝曰、移民者、勸而移之、易其不勤以爲勤、移其心也。易其不足以就有餘、移其身也。

【存異】彭氏汝礪曰、案蜡說不同。天子大蜡八、疑通四方及四維言之。此言四方、舉正位耳。大槩蜡祭之禮、先嗇爲主、司嗇從祀。凡水土之神、與夫善制禽獸草木昆蟲者、悉迎祭。又享及農夫、與掌田之官、掌禽獸草木之官。大羅氏者、掌禽獸之官也。樹瓜華者、掌草木之官也。故

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一方不順成、則八蜡不通、謂缺此一方之蜡禮也。

【案】彭氏四方四維之義、本先鄭注大宗伯以疈辜享四方百物之文言之。然蜡自一事、與四方之祭不同。又因大羅氏爲掌禽獸之官、并以樹瓜華爲掌草木之官。于蜡八神而外、又享掌禽獸草木之官、是爲十蜡矣。大羅氏樹瓜華、乃因蜡而及之、總以息民之意、非謂并其官而享之也。要之蜡通於上下、而報賽勞農、其本義也。言天子、則侯國該之矣。孔所引皇氏、蓋謂諸侯之國有全不通者。天子以天下爲量、必無全不通也。

【總論】徐氏師曾曰、此章皆言蜡祭、自黃衣而上、言報本之事、因神之相其功於幽也。自黃衣而下、言息農之事、因民之致其力於明也。幽明皆得、此蜡祭之所以爲善也。

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

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菹爭居反 醢音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麋臡茆菹麇臡饋食之豆有葵菹嬴醢豚拍魚醢其餘則有雜錯云也非食味之道言禮以異爲敬 孔氏穎達曰恆豆謂朝事恆常所薦之豆加豆謂尸食竟酳尸所加之豆恆豆之菹是水草和美之氣若昌本茆菹是也其醢陸地所產若麋臡麇臡是也加豆之菹陸產若葵菹豚拍之屬其醢水物若嬴醢魚醢是也其豆所薦之物或水或土所生品類也蒲粃言豆此連言籩者籩是配豆之物所盛有鰶蕡白黑則土所生鮑魚則水物也義取恭敬褻褻非如人事飲食美味之道也 方氏慤曰上言恆豆之菹則知加豆之醢產亦菹也上言陸產之物則知下言水物卽水產也上言水草之和氣則知下之所言皆和氣也交於神明者在誠而不在味義言其所宜道言其所由也篇首言籩豆之實此言薦者實言實之於中薦言薦之於上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天子朝事之籩鰶蕡白黑土產也鮑魚則水物也但籩之所盛陸產甚多 張子曰古亦有褻器祭必爲籩豆簠簋者非聖人不能爲也蓋欲異其器而不能通褻用又欲其器之盛物之豐且令人持之與敬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謂諸侯也孔疏諸侯者以天子朝事之豆菁菹非水物加豆芹菹深蒲菭笋非陸產與此經異也

案 此下記文皆以天子之禮言此注獨以爲諸侯者據疏以天子朝事之菁菹與此記水草說不符加豆之芹蒲與此記陸產說不符故斷以爲諸侯然諸侯水產陸產之詳本無可考據公食大夫禮六豆曰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此諸侯禮也其豆取天子朝事之豆而不必拘于水草之說則注疏不足信矣又據醢人共醢六十罋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則菹亦稱醢矣菹尚拘拘乎爲水爲陸耶凡禮經各有授受抑且傳聞

異辭。其異同之處只應闕疑。未便武斷。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耆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耆市志反路本作輅樂音落

【正義】鄭氏康成曰。武萬舞也。 孔氏穎達曰。祭祀薦羞質而無味。不可飲嗜。袞冕路車尊嚴。不可尋常乘服。以為榮好也。舞大武以示壯勇之容。不可常為娛樂。宗廟尊嚴肅敬。不可寢處其中以自安。宗廟之器共事神明。不可因便以為私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二句。總結上文。

【通論】方氏慤曰。安樂者。謂所安而樂之也。若可嗜可好之類是矣。此言先王之薦可食而不可耆。則知後之所言玄酒明水大羹。皆不可耆。言路車可陳而不可好。則知素車之乘。亦不可好也。言宗廟之器可用而不可便其利。則知疏布冪與蒲越稾鞂。皆不可便其利也。前總其略。後別其詳。

【案】鄭以萬舞為武舞。不如孔疏直指大武之樂。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簟之安。而蒲越稾鞂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如是而后宜。莞音官簟大點反褻息列反稾又作藁古老反鞂簡入反和胡臥反琢依注文特反雕又作彫幾巨衣反乘時證反樸普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質貴本。其至如是。乃得交於神明之宜也。明水。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孔疏。周禮秋官司烜氏文。蒲越稾鞂。藉神席也。孔疏。今禮及隋禮。稾鞂為祭天席。蒲越為祭帝席。明之者。神明之也。琢當為篆字之誤也。幾謂漆飾沂鄂也。孔疏。幾與畿字相涉。畿是畿限之所。故以幾為沂鄂也。實沂鄂。沂鄂高起。丹朱漆黑。而丹亦必用漆。雕刻其木。幾樸以絲而刻者以幾為界於壁幾加丹漆。四而二。二而一也。 孔氏穎達曰。玄酒。水

也。陳列酒尊之時，明水在五齊之上，玄酒在三酒之上，尊尚其古，故設尊在前也。疏布之尚者，羃人云：疏布羃八尊。禮器云：犧尊疏布羃，是也。雕謂刻鏤，貴其質而已矣。此一句包上酒醴以下諸事。 方氏慤曰：夫味以淡為本，成於鹹，作於酸，化於苦，稍於甘，變於辛。玄酒明水則淡而無味，故曰貴五味之本。黼作斧形，其色則白與黑；黻則兩已相背，其色則黑與青。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以天地之文作於東南，成於西南故也。繢則五采之所會，繡則五采之所刺。言文則章可知，言繡則繢可知，是皆色之美者也。布之精者升多而密，粗者升少而疏。女功之作始於粗，久而後至於精。故揚雄曰：羅縠之粗麗，女功之靡矣。以疏布之尚，故曰反女功之始。明之者，謂其潔著之也。尊無非貴也，樸無非質也，故下總而言之，則曰貴其質而已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禮之初，有明水而已。明水而後有玄酒，玄酒而後有五齊，五齊而後有三酒。至於三酒，則事

神與人者備矣。又有六飲，所以純乎人而致養焉。 張子曰：明水，飲之祖；毛血，食之祖，所以反始也。 周氏諝曰：大圭不琢，固已美矣，故大羹則言貴其質，大圭則言美其質。質未至於樸，故於素車特言樸。

存疑 唐氏仲友曰：周禮有明水而無玄酒，則明水即玄酒也。加於齊則謂之明水，加於酒則謂之玄酒。且玉藻曰：凡尊必尚玄酒，不曰尚明水，則明水之與玄酒決非二物。

案 玄酒，疏謂水；明水，則以鑑取於月之水，明是二物。周禮不言玄酒，玉藻不言明水，文有偶舉，不洗其備也。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奇，居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黃目，黃彝也。周所造。孔疏：明堂位：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黃目。 孔氏穎達曰：黃彝以黃金鏤其外以為目，因取名也。貯鬱鬯酒，故云鬱氣也。祭祀時列之，最在諸尊

之上故云上也黃是中方色目是氣之清明解用黃目之義酌於中而清明於外者又解必用中及清明義也言酒清明在尊中而可斟酌示人君慮於祭祀必斟酌盡於中而外盡清明潔淨也　方氏慤曰目之精水也其光火也以水爲體故其氣清以火爲用故其氣明玉瓚言視容清明是也是以詩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鬱在中而以瓚酌之蓋酌於中也直達於外焉蓋清明於外也夫孝子將祭虛中以治之此非酌於中之義乎至於不御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茹葷此非清明於外之義乎　陳氏澔曰鬱鬯之酒有芬芳之氣故云鬱氣

【存疑】鄭氏康成曰牲陽也庶物陰也孔疏宗伯云以天產作陰德注云天產者動物六牲之屬動故爲陽也庶物雖出於牲體雜以植物相和非復牲之全體故爲陰也於諸侯爲上也孔疏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鳥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云於諸侯爲上

【通論】徐氏師曾曰周禮司尊彝掌六彝之位黃彝居末四時所用之次也此言上尊祭時陳列之器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聘禮醯在碑東醢在碑西鄭云醯穀陽也醢肉陰也爲醯體輕清肉有形質與此異也　陳氏祥道曰先王制器或遠取諸物或近取諸身雞鳥虎蜼之彝取諸物也斝耳黃目取諸身也

【[illegible]】本文以奇數爲陽偶數爲陰耳非以六牲爲陽六穀爲陰也且旣以六穀爲陰而又以醯之出於穀者爲陽六牲爲陽又以肉有形質爲陰又分純出牲體爲陽雜植物卽爲陰不使人惑乎若周禮尊彝文虎彝蜼彝四時之閒祀所用而雞彝鳥彝春夏所用斝彝黃彝秋冬

所用蓋閒祀卽大禘大祫所及者遠故用虎蜼取其孝也雞巽畜春象鳥朱鳥夏象斝禾稼秋象黃目水之精冬象故四時分用之黃彝象冬而反爲上尊者周正建子天一生水六尊並設以貯玄酒一也時王所制尊之二也目取象於人虎蜼雞鳥禾稼取象於物人貴於物三也

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醯醢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

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譆呼兮反 斷丁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餘物皆人功和合為之，鹽則天產自然，故云貴天產也。煎鍊治之也，設之於醯醢之上，故云尚割刀之用。必用鸞刀，貴其聲和之義，取其鸞鈴之聲，宮商調和而後斷割其肉也。

【通論】方氏慤曰：天官鹽人之所掌，祭祀共其苦鹽散鹽。然醯人醢人所共，未嘗不以祭祀為主，特非其所尚爾。夫刀能制斷，莫非義也。獨鸞刀貴其義者，貴其義之和而已。 陳氏祥道曰：何休曰，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考之詩禮，曰和鸞雝雝，曰登車聞和鸞之聲。鸞在前，和在後。言鸞則和可知，言和鈴則鸞可知。和非斷則牽，斷非和則劌。易曰：利物足以和義。鸞刀以和濟割，亦此意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八

郊特牲第十一之三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冠義之冠古亂反，下始冠、冠而、冠於、冠禮皆同。齊側皆反。緌耳佳反。敝婢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冠，三加先加緇布冠也。大古無飾，非時人緌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緌。大白即大古白布冠也。齊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唐虞以上曰大古。冠而敝之，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 孔氏穎達曰：此論初冠之義。儀禮有士冠禮，此說其義，故云冠義。案此則儀禮冠義說也，士冠禮未載之，故孔以儀禮為說 大古之時，其常所冠，惟用白布，若齊戒則染之為緇。今始冠重古，故先冠之也。冠而敝之者，言初加暫用冠之，罷冠則敝棄之可也，以其古之齊冠，後世不復用也。 陳氏澔曰：緇布冠不用笄，用頍以圍髮際，而結於項中，因綴之以固冠耳，不聞有垂下之緌也。玉藻

云緇布冠繢緌。是諸侯位尊盡飾故也。然亦後世之爲耳。吳徐氏師曾曰。用之者，不忘古也。敝之者，遵時制也。

【通論】皇氏侃曰。鄭云雜記緇布冠無緌。而玉藻云緇布冠繢緌者。此經所論。謂大夫士。故緇布冠無緌。諸侯則位尊盡飾。故有緌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治天下也一節。總明尊卑加冠。因明官爵及禮義之意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

加彌尊。喩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適丁歷反 醮子妙反

朱子曰北本無適子字加有成也在彌尊字下註兩上有已字敬其名作成人之道蓋傳誦之訛也案南本皇侃本北本熊安生本

【正義】鄭氏康成曰。阼者東序少北。近主位也。孔疏士冠禮冠者在主人之少北，是近主位也。其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　每加而有成人之道，成人則益尊。醮於客位。尊之也。三加者。始加緇布冠。次皮弁。次爵弁。冠益尊則志益大也。冠而字之者。重以未成人之時呼之。孔疏重，難也。難未成人之時呼其名，故以字代之。　孔氏穎達曰。客位。下謂戶牖之間南面。此謂適子。其庶子則皆醮於房戶外。醮用酒。每一加則一醮。用醴。三加畢。乃一醮於客位也。初加緇布冠。欲其尚質重古。次加皮弁。欲其行三王之德。後加爵弁。欲其行敬事神明。是喩其志令益大也。字之者。冠禮既冠見母畢。立於西階東南面。賓東面字之曰伯某甫是也。　方氏慤曰。冠者成人之服。阼者主人之階。成人則將代父而爲之主。著則所以明之也。冠於阼階。是以主道期之也。醮於客位。是以賓禮崇之也。以

其有成人之道。故以是禮加之。故曰加有成也。然緇布之麤。不若皮弁之精。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服彌尊則志宜彌大。故曰喩其志也。　陳氏澔曰。酌而無酬酢曰醮。

【通論】方氏慤曰。以冠禮考之。非特冠彌尊。而衣屨亦彌尊。非特衣屨彌尊。至於祝辭醮辭亦然。所以喩其志則一而已。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毋音牟追多雷反冔況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弁殷冔夏收齋所服而祭也孔疏言齋及祭時所服也若三命以下齋祭同冠四命以上齋祭則異冠 孔氏穎達曰委貌章甫毋追三代常服之冠俱用緇布而其形自殊委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毋發聲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鄭注冠禮記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冔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皮弁素積以其質素故三王同服無所改易 方氏慤曰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素積以素爲裳言裳則衣可知裳必疊幅故謂之積揚雄所謂襞幅爲裳是矣 周氏諝曰委貌章甫毋追收命以意冔弁命以形三代不同者所以趣時也皮弁素積三代共之者立本也蓋皮弁素積上古之服

存疑 鄭氏康成曰委貌章甫毋追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或謂委貌爲玄冠也孔疏行道謂養老燕飲燕居之服若視朔行道則皮弁也此云委貌而儀禮記稱玄冠故云

案始加爲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鄭於此何以云常所服乎以行道求合記文三道字亦曲而無當至云委貌爲玄冠則三加後易服以見君及大夫先生者而非始加之緇布冠矣儀禮賈疏曰玄端始加之服易玄冠以配玄端非明證乎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年五十乃爵爲大夫也其有昏禮或改取也孔疏三十而昏五十乃爲大夫大夫亦應無大夫昏禮而云有者是改娶也 孔氏穎達曰前所明悉士禮所以然者二十而冠五十爵爲大夫故無大夫冠禮也古者二句記者覆解無大夫冠禮所由也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者言夏初以前諸侯未有冠禮 周氏諝曰冠不再昏不一故大夫無冠禮而有昏禮天子之元子其禮猶止於士而已何諸侯冠禮之有特夏之末造也 方氏慤曰古者諸侯無冠

禮皆用士冠禮而已父在則爲士父沒則代爲君以彼年未冠而父沒者不可以居諸侯之位而用士禮故夏末有諸侯冠禮然則諸侯之有冠禮爲未冠而父沒者造之也　陳氏澔曰諸侯大夫之冠一如士禮行之下所謂無生而貴者也　葉氏夢得曰此專爲士冠禮言也一加而冠緇布再加而冠皮弁三加而冠爵弁士服也然後謂之士此天子元子與大夫之子所同者也男子二十而冠蓋未有大夫而始冠者此大夫所以無冠

禮也　徐氏師曾曰古者天子諸侯與大夫皆用士禮故儀禮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非逸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四十強而仕亦應無士冠禮而云有者立禮悉用士爲正所以五等並依士禮冠子也夏末以來諸侯有冠禮與士禮異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加玄冕爲四加也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鄭注云始冠之冠是天子別有冠禮　葉氏夢得曰鄭氏謂諸侯雖父死年未及五十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古禮雖不可盡見然天子諸侯未嘗以年斷審如其說不幸有未冠而立立未及五十而死則終身不得爲諸侯天子乎此理之必不然者也　徐氏師曾曰謂元子世子不當用士禮引玉藻公符左傳冠頌以補之不知玉藻公符左傳所云皆後世之失成王冠頌如誠有之意者周公欲脩德故因仍夏末之禮而使祝雍作頌以勖之耳安可取以補儀禮之逸乎（案家語郲隱公既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孔子答之大戴取爲公冠篇或作公符誤）

【存疑】葉氏夢得曰諸侯天子既冠而即位固已冠於士禮矣未冠而即位則既爲諸侯天子何緇布皮弁爵弁之云則冠禮無復施安得復有公侯之冠禮此所以爲夏之末造也　徐氏師曾曰天子崩太子未冠則冠而踐阼不行冠禮故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所謂因喪而冠也

【案】冠禮諸說紛如若據下記天子之元子士也二語論

之則雖天子諸侯之子亦用士禮可知至於旣爲天子諸侯而冠則如大戴記合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冕及左氏傳祼享金石之說皆可采用若以彼爲古禮則未之信也葉氏謂旣爲天子諸侯何緇布皮弁爵弁之足云則不但與古禮悖且亦未見大戴記矣徐氏冕而踐阼說旣不免於武斷因喪而冠亦後世說不足爲訓也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殺音試

【正義】鄭氏康成曰儲君副主猶云士也明人有賢行著德乃得貴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者子孫當能法其先父德行也以官爵人德之殺者言德益厚爵益尊也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諡也周制爵及命士、孔疏案典命云其士一命旣有命卽爵也雖及之猶不諡耳孔疏補士之有誄自此始也明以前無誄無誄卽無諡也今記時死則諡之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繼世以立諸侯此釋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意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言官爵之受隨德隆殺也 周氏諝曰諡者行之迹故古者生而有爵則死乃請諡於天子而天子命之諡後世但死則皆有諡蓋未嘗請諡於天子特其自諡耳故曰死而諡今也 徐氏師曾曰古者生無大夫之爵死不得爲諡以其德未成而無可述也

【餘論】成氏伯璵曰天子諸侯之元子死而無諡謂以士禮葬故無諡也恭太子戾太子後世亂法也

【案】此又言非特諸侯無冠禮也卽古天子亦無之雖天子之子亦與士同耳天下豈有生而貴者哉夫諸侯受命必其德足象賢乃命之大夫受命亦視其德之殺於諸侯而次之若六德爲諸侯三德爲大夫若未命則生無爵死亦無諡矣後世命之不待五十故得諡者亦多此今時則然幷非周初制矣明制之愈變而非古也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

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所以尊尊其有義也。政之要盡於禮之義。此知其義所以治天下也。　孔氏穎達曰。此經因上論冠義。下論昏義。故因上起下。於中說重禮之義。不解禮之義理是失其義。惟知布列籩豆是陳其數。其事輕。故云祝史之事。籩豆事物之數可布陳。以其淺易故也。禮之義理難以悉知。以其深遠故也。聖人能知其義理而恭敬守之。所以治天下也。　馬氏晞孟曰。有數

有義。然後足以爲禮。數者義之寓。義者數之意。而其重尤在於意也。先王爲禮。未嘗不寓之以微妙之意。知其義。則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

【通論】蔡子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禮具備之時之語。固爲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況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　方氏慤曰。祭統曰。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數在外故可陳。義在內故難知。然知之矣。而或不能守。守之矣。而或不能敬。則亦未免失其義焉。又何以治天下哉。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正謂是矣。

【[illegible]】古者十五而入大學。齊治均平。分內事也。天下無生而貴者。知其義而敬守之。冠者可不勉焉。冠者禮之始。故於此言之。而昏喪祭射朝聘舉可知矣。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取音娶。別兵列反。下皆同。腆天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目禮之義也。取於異姓。謂同姓則多相褻也。誠。信也。腆。猶善也。直猶正也。直信二者。所以教婦也。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爲醮。　孔氏穎達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配。則萬物生焉。若夫婦合配。則子孫生焉。取異姓者。所以依附相疏遠之道。厚重分別之義也。幣帛必須誠信。

使可裁制。勿令虛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是也。下惟云信事人信婦德。不云正者。正是信之小別。信則兼之。

方氏慤曰。天地合。萬物興。昏禮之合二姓。蓋本於此。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父子所以傳世。故曰昏禮萬世之始。必取異姓。所以附遠。不取同姓。所以厚別。且於遠不附。則人情無以通。於別不厚。則人道無以辨。昏姻者。所以通人情而辨人道而已。 馬氏晞孟曰。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與此同意。幣者。所以將其昏姻之意。辭者。所以道其昏姻之情。幣以將意。則不可以不誠。辭以道情。則不可以不腆。腆之言厚也。君子無所不用其誠與厚。至於昏禮則尤甚焉。故曰幣必誠。辭無不腆。婦人事人者也。事人必以信。故體信以為德。然後可以事人也。一與之齊。則榮辱貧賤休戚惟所遇而不擇焉。故終身不改。

【餘論】張子曰。以義禮言。則婦死不當再娶。夫死不當再嫁。當其初娶時便期以終身。豈復有再娶之事。禽獸猶有不再匹者。男子或為無嗣祭祀之重。猶可再娶。婦人則雖至窮餓而死不可也。介甫直謂婦人得再嫁。豈有是理。古者人君自元妃而下姪娣媵御不復再娶。元妃死。則繼室攝內事。自卿大夫以下有再娶之文。亦必大不得已也。 葉氏夢得曰。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則繼母有再嫁之道矣。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姜氏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守義誓而弗許。作柏舟詩以自見。孔子取焉。則不再嫁者婦人之義也。有不得已而嫁者。君子亦通之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序也。論聖人重昏禮之事。

【案】凡交際贈遺。必言不腆。束帛以致其謙。此云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無不腆之辭。告之直也。皮帛亦可制。告之信也。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 迎魚敬反 先悉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謂倡道也。 馬氏晞孟曰。男子親

迎而男先於女者。剛先於柔之義。豈獨昏姻之際如此。至於天地君臣。其義一也。天則造始而地則代終。君主乎倡而臣主乎和。

【通論】徐氏師曾曰。親迎以明義。則關乎天地君臣之大。此義之所以當重也。

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摯音至 古作贄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所奠鴈。言不敢相褻也。人倫有別則氣性醇。禽獸言聚麀之亂類也。　孔氏穎達曰。章明也。壻親迎入門而先奠鴈。然後與婦相見。是先行敬以明夫婦禮有分別。不妄交親。　馬氏晞孟曰。摯者交接之際所以致敬。人之私褻。莫甚於衽席之上。男女之際不可不正。故執摯相見。所以敬章別也。父子相親。出於天性自然。而曰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何也。蓋男女無別於內。則夫婦之道喪。而淫僻之罪多。雖父子之親亦不可得而親之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有相親之恩。父子有相親之恩。則必有相親之義。故義生焉。推而至於朋友兄弟君臣上下之際。皆有義。則燦然有文以相接。故曰義生然後禮作。禮作而貴賤有等。上下有分。此萬物所以安也。自父子相親。推而至於萬物安。皆起於男女有別。則衽席之上不可以不戒也。　陳氏澔曰。有別則一本而父子親。親親之殺。則義生禮作而萬物各得其所矣。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別故也。

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出乎大門而先 如字絕句 又悉薦反 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乎大門而先者。車居前也。從謂順其教令。夫之言丈夫也。夫或爲傅。　孔氏穎達曰。昏禮婦降自西階。壻親御婦車授綏。　方氏愨曰。親御授綏

固所以親之然必親迎親御亦所以敬之也敬所以爲義親所以爲仁先王之所以得天下者仁義而已　馬氏晞孟曰敬之者禮也親之者仁也愛與敬先王之所以御婦之道二女嬪于虞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夫主於義故有所帥無所從婦主於聽故有所從無所帥夫婦之道其大槩不出於此婦者恆其德者也有三從之義無一違之禮夫者制義者也制人而不制於人故知帥人則非所謂不恆其德而從婦凶也　陳氏澔曰太王爰及姜女文王親迎于渭皆是敬而親之之道以至於有天下故曰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大門女家之門也

【通論】李氏格非曰婦人從人者也從之斯尊之矣卑其夫未有能從夫也夫弱於外婦強於內下上其心而莫之制何所弗及哉舉天下而漸其風亂矣王化之存者幾何故婦人於夫家不可不使之盡禮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言己親之所以使之親己　孔氏婿所以親其婦欲令婦親己

【案】上親之言親御授綏指其禮下親之明其義注疏非也敬而親之敬承執摯親而不敬其失則流敬而不親其失則離敬也而親此所以小大由之而無弊也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玄冕祭服也陰陽謂夫婦也　孔氏

穎達曰案士昏禮用爵弁是士服之上者則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以五冕色俱玄故總稱玄冕齊戒自整飭也著祭服而齊戒親迎是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也妻爲內主故有國者是爲社稷內主也　方氏慤曰先祖後者有夫有婦然後可以傳世而後其先也此則通天下言之牢謂牲牢也先王以牢禮爲之等尊卑異焉而夫婦則共牢而食者示同尊卑夫尊則婦亦尊夫卑則婦亦卑尊卑同故爵齒亦從夫而已以爵齒各有尊卑

故也。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是從夫之爵也。大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是從夫之齒也。 陸氏佃曰。鬼神陰陽。神明之也。神明之也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 周氏諝曰。婦人無爵。而周官內宗。則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則外女之有爵者。何也。其所謂爵者。亦從夫之爵也。

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餕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 盥音管 一本無婦盥饋三字 餕音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陶匏。大古之禮器也。大古無共牢之禮。三王之世作之。而用大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私之猶言恩也。授之室。明當為家事之主也。 孔氏穎達曰。共牢之時。俎以外。其器但用陶匏。陶是無飾之物。匏非人功所為。乃貴尚古禮之自然也。厥明。謂共牢之明日也。明日婦乃盥饋特豚。舅姑食竟。以餘食賜婦。食餘曰餕。此示舅姑相恩私之義。降自阼階授之室者。謂適婦也。婦餕餘禮畢。舅姑從賓階而下。婦從主階而降。是示授室與婦之義也。 方氏慤曰。盥謂盥手。所以致其絜。饋謂特豚。所以致其養。以舅姑之尊而降自賓階。以婦之卑而降自主人之階者。示授之室而為之主。男以女為室。故以室言之。

通論 周氏諝曰。陶匏。祭天地之器。而用於昏者。尚禮之至也。凡為人子者。居不處奧。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者。以其有父在也。至於冠禮。則冠於阼。而昏禮又婦降自阼階。何也。先王欲隆冠昏之禮也。

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序猶代也。 方氏慤曰。昏姻之禮。在子則有代父之序。在婦則有代姑之序。所以不賀則一也。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彼言思嗣親。此言幽陰之義者。蓋有所思者。固欲其幽陰也。經云

齋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是矣。昏禮不賀。曲禮言賀取妻。賀其有客而已。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 周氏諝曰。冠必至於昏。昏必至於代父者。人之序也。以其序將至於代。則哀之可也。故不賀。

[餘論]陳氏祥道曰。古之制禮者。不以吉禮干凶禮。不以陽事干幽事。則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昔裴嘉有昏會。酒中而樂作。薛方士非之。可謂知其義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不用樂者。使其婦深思陰靜之義以

脩婦道。陽是動散。用樂則令婦人志意動散也。

[通論]幽陰之義。方氏解爲詳晰。是所謂報本也。反始也。貴誠而尚質也。孔說姑存。亦備一義。 又案此篇大旨在報本反始。貴誠尚質而已。故其敘冠義曰始加緇布。曰天子無生而卽貴。其敘昏禮曰萬世之始。曰器用陶匏、曰不樂不賀。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爓祭。用氣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謂先薦之。孔疏。對合享爓。饋熟爲先也。爓或爲膶。

、孔氏穎達曰。尚謂貴尚。血謂祭初以血詔神於室。腥謂朝踐薦腥肉於堂。爓謂沈肉於湯。次腥亦薦於堂。祭義爓祭祭腥而退是也。今於堂以血腥爓三者而祭。並未熟。是用氣也。 方氏慤曰。血腥爓三者。皆氣而已。未嘗致味。故曰祭用氣也。然爓之氣不若腥之全。腥之氣不若血之幽。故其序如此。 馬氏晞孟曰。有虞氏之意以爲鬼神之所享。在於敬而不在於味。敬之所至。則味有所遺。故祭以血腥爲始。記曰。血祭。盛氣也。又曰。郊血。

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皆不敢用褻味。而貴氣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總論祭祀之事。 又曰。此虞氏尚氣。殷人尚聲。周人尚臭。皆謂四時常祭也。若其大祭祫。周人仍先用樂。故大司樂云。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鄭云。先奏六樂以致其神。而後祼焉。推此言之。虞氏大祭亦先用樂也。故鄭注大司樂引虞書云。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此宗廟九奏之節。熊氏云。凡大祭並有三始。祭天以

樂爲致神始。以煙爲歆神始。以血爲陳饌始。祭地以樂爲致神始。以埋爲歆神始。以血爲陳饌始。祭宗廟亦以樂爲致神始。以灌爲歆神始。以腥爲陳饌始。案禮。宗廟之祭先薦血。後薦腥。而云宗廟腥爲陳饌始。爲義未安。

周氏諝曰。所謂尚聲者。先作樂以求諸陽。然後迎牲。所謂尚臭者。先灌以求諸陰。然後迎牲。然則有虞氏之尚氣者。亦求諸陰陽之間而已矣。 應氏鏞曰。祭祀之禮。帝王所同。而必別言之者。隨其所尚。各有所先也。夏

擊鳴球。祖考來格。虞非不尚樂也。而商樂視舜則愈備。猗那之詩可考也。厥作祼將。常服黼冔。商非不尚灌也。而周祼視商則愈重。旱麓受祖之詩可見矣。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滌蕩。猶搖動也。 孔氏穎達曰。帝王革異。殷不尚氣而尚聲。謂先奏樂也。不言夏。或從虞也。臭味未成。謂未殺牲也。殷尚聲。故未殺牲。先搖動樂聲以求神也。闋。止也。奏樂三遍止。乃迎牲入殺。鬼神在天地之間。故用樂之音聲號呼告於天地之間。庶神明聞之而來。是先求陽之義也。 方氏慤曰。尚聲者。以其自樂始故也。臭未成。以其未用鬯故也。味未成。以其未用牲故也。 馬氏晞孟曰。凡聲陽也。蓋人之死。魂氣歸於天。非求諸陽。不足以報魂。殷人尚聲。所以迎其魂之來也。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舉其尚聲之時。詔告於天地之間。舉其尚聲之意也。 應氏鏞曰。滌蕩者。蕩除洗霧於

塵埃之境。播散發越於虛無之中。使天地之間。虛曠洞達。無不響答也。 陳氏澔曰。鬼神在天地間。與陰陽合散同一理。而聲音之感無間斷。故殷之祭。必先作樂然後出而迎牲於廟門之外。

【通論】陳氏祥道曰。商頌那。祀成湯也。樂之所依者磬。磬其名學以聲宗。則主以樂歛聲之所宗。皆尚聲之意也。

方氏慤曰。聲音之號。雖以求陽爲先。然詔告於天地之間。則凡在陰陽之間者無不求也。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灌用鬯臭絕句。殷以鬯字絕句。焫如悅反。羶依注爲馨。薌音香。

[正義]鄭氏康成曰。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已乃迎牲於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孔疏以儀禮少牢特牲是大夫士之禮。無迎牲及灌鬯之事故也。蕭。薌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孔疏云。蕭合黍稷。是蕭與黍稷合。取蕭祭脂。是蕭與脂合。故知有蕭及脂黍稷合馨香也。羶當爲馨。聲之誤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變於殷。故先求於陰尚臭謂鬯氣。未殺牲。先酌鬯酒灌地以求神。是尚臭也。鬱合鬯。鬱鬱金草。鬯謂鬯酒。煮鬱金草和之。其氣芬芳調鬯。又以擣鬱汁和合鬯酒。使香氣滋甚。故云鬱合鬯也。用鬱鬯灌地。是用臭氣求陰達於淵泉也。以圭璋爲瓚之柄。瓚所以酌鬯也。玉氣潔潤。亦是尚臭也。既灌然後迎牲者。先求神後迎牲也。 陳氏祥道曰。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以形魄歸於地而求諸陰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以

魂氣歸於天而求諸陽也。 方氏慤曰。玉之爲氣如白虹。則潔之至也。能交三靈而通之。亦以其氣之潔而已。故祭祀每用焉。迎牲之禮固已重矣。而在既灌之後。則以致氣爲先故也。 陳氏澔曰。既奠以下。是明上文焫蕭之時。非再焫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官用玉。則殷不用圭瓚。 陸氏佃曰。鬱。陰也。鬯。陽也。蕭。陰也。黍稷。陽也。玉。陰中之陽。欲致陰氣。非此不能出。脂。陽中之陰。欲致陽氣。非此不能降。

馬氏晞孟曰。灌者。禮之始而致之至者也。傳曰。禘自既灌而往。吾不欲觀之矣。易曰。觀盥而不薦。推此足以知周尚臭之意也。周人既以求諸陰。又以求諸陽。則知有虞氏之用氣。非不用味也。殷人先求諸陽。非不求諸陰也。尚氣尚聲尚臭。皆以始言之。而其意各有主也。 應氏鏞曰。周樂九變。兼用六代。視商爲備。而納牲必俟灌鬯之後。故曰獻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是祼尤在於聲歌武舞之先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既奠謂薦孰時也。特牲饋食所云祝酌奠於鉶南是也。孔疏云。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既奠然後焫蕭，故知當饋孰之時也

孔氏穎達曰。先灌是先致氣於陰，取蕭草及牲脂膋合黍稷燒之。此謂饋食時，以臭氣求陽達於牆屋也。既奠謂堂上事尸竟，延尸戶內，更從此始也。於薦孰時，祝先酌酒奠於鉶羹之南，訖，尸未入，於是取香蒿染以腸間脂，合黍稷燒之於宮中，此求陽之義也。 陳氏祥道曰。迎牲奠盎，皆在既灌之後，而焫蕭又在奠盎之後。灌

求神之始，而焫蕭次之。迎牲奠盎，事神之始，而焫蕭次之。祭義設燔燎羶薌，見以蕭光，在朝事之節，而朝事之初，有迎牲奠盎之禮。祭義郊特牲之文雖殊，其事一也。蓋迎牲而封之，則血毛告於室，以示其幽全；膟膋焫於堂，以達其臭氣，而奠定之所詔。又在其後，不然，不足謂之尚臭也。鄭康成以祭義為朝事之焫蕭，郊特牲為饋食之焫蕭。

【案】大夫士無二祼及朝事，其饋食禮之見於特牲少牢者，品物雖或不同，其儀節則一耳。特牲始於饗神奠爵鉶南之後，乃迎尸薦孰，行正祭禮，而無燔燎之節，則燔燎不在薦孰時，并不在饗奠後可知。故祭義亦以燔燎屬朝事也。此記灌後既言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又言既奠然後焫蕭者，蓋上只言其節，而不言行禮之候。故又申明之。奠，奠灌爵也，謂既奠灌爵，然後迎牲而焫蕭也。此與上既灌同候，蓋灌訖即奠之以依神也。自此以後行饋食禮，其節與特牲少牢同，故記亦省其文。陳

氏集說所謂既奠以下，是明上文焫蕭之時，非再焫，是也。注疏見記文兩言焫蕭，求之不得其說，故謂薦孰時亦焫蕭。又以既奠為節特牲少牢鉶南之奠，以為薦孰再焫之証，故吳氏澄非之。

凡祭慎諸此。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其所以先後異也。 方氏慤曰。魂者氣所主，故曰魂氣；魄者營於形，故曰形魄。主者在內，

故言氣於魂之下。魄者在外，故言形於魄之上。人之生也，受氣於天，成形於地。及其死也，魂氣復歸於天，形魄復歸於地。以其歸於地也，故不可不求諸陰；以其歸於天也，故不可不求諸陽。然則聖人之爲此，豈徒陳其數而已哉，亦有以知其義爾。先求諸陽，尚聲故也；先求諸陰，尚臭故也。五聲五臭各有陰陽，然聲以氣動而生，故凡聲皆陽也；臭以氣畱而生，故凡臭皆陰也。以殷爲求陽，周爲求陰，則知有虞氏亦求諸陰陽之間而已。夫一祭之內，氣也，聲也，臭也，三者未嘗不兼用焉，經之所言，特以所尚者爾。

[餘論]朱子語類：安卿問：魂氣歸於天，與横渠反原之說何以別？曰：魂氣歸於天，是消散了，正如火烟騰上去處何歸？只是消散了。論理大槩固如此，然亦有死而未遽散者，亦有冤恨而未散者，然亦不皆如此。叔器問聖人死如何？曰：聖人安於死，卽消散。

[案]此一節總結上文，而申言以盡其意。氣對質，則氣爲陽，以理言之，則陰陽皆氣也。

餘

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主，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與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詔祝坐尸，謂朝事時也。孔疏：以下用牲升首，此云詔祝於室，當殺牲之初，故知當朝事時。朝事延尸於戶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膟膋燎於爐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孔疏：延尸於堂上而燔燎之，故始云入以詔神明，以肝在室也。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於主。孔疏：墮謂墮祭，分減肝膋以祭主前也。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孔疏：制，割也，謂割其肝而不相離。時尸薦以籩豆，孔疏：卽是朝事籩豆。至薦孰，乃更延主於室之奧，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正北焉。孔疏：在奧東面，以南爲尊。主尊故在南。主既居南，故尸來升席自北方也。尸主各席，故朝事延尸於戶外，戶南面，主席於東面是也。用牲於庭，謂殺之時。升首於室，謂制祭之後。孔疏：下文升首在燔燎下，故知在制祭後。升牲首於北墉下，尊首尚氣也。孔疏：下文升首以報陽，明是當戶北墉可知。羊人云：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則三牲之首皆升。直祭祝於主，謂薦孰時

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為也直正也祭以孰為正則血腥
之屬盡敬心耳索求神也於彼於此言室與堂與尚庶
幾也　孔氏穎達曰詔告也祝呪也詔祝於室尸主出
堂薦用籩豆祝乃取牲膟膋燎於爐炭入告神於室也
孔疏時主尸皆在堂室虛空故曰神坐尸於堂者既灌之後尸出堂坐戶
西而南面也直祭祝於主言薦孰正祭之時祝官以祝
辭告於主若儀禮少牢敢用柔毛剛鬛用薦歲事於皇
祖伯某是也索祭祝於祊者廣博求神非但在廟又為

求祭祝官行祭於祊也　陸氏佃曰詔祝於室詔使入
以詔神時灌事畢而朝事始矣是以詔祝坐尸當此節
蓋神格而後可以詔祝主設而後可以坐尸　又曰祊
蕭求諸陽灌鬯求諸陰奏樂求諸天地之間以為未也
故詔祝於室求諸內也坐尸於堂求諸外也猶以為未
也故用牲於庭求諸下也升首於室求諸上也又以為
未也故直祭祝於主求諸近也索祭祝於祊求諸遠也
求求之而已若索索也　陳氏祥道曰神主自在室祭

時迎尸入於室祼後迎牲至庭告殺尸出於室坐戶西
南面臨之祝乃取肝膋燎於爐入詔神主於室以行制
祭之禮於是升首於室薦腥於尸前更延尸坐於室薦
孰於主乃妥尸而祭之祭後祝又求神於廟門內明日
繹祭略同　周氏諝曰所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
案孔氏穎達曰祊有二種正祭之時既設祭於廟又
求神於廟門之內平生待賓客之處繹祭之日設饌於
廟門外之西室今此索祭當是正祭日之祊知者禮器

云為祊乎外以其稱外故注云明日繹祭此經不云繹
又下言肵之為言敬也相饗之也嘏大也血毛告幽全
之物是皆據正祭之日明此祊亦正祭日　陳氏澔曰
詔祝於室謂天子諸侯之祭朝事時祝取牲之膟膋燎
於爐炭而入告神於室也坐尸於堂者灌鬯後尸坐戶
西南面也用牲於庭謂殺牲升首於室升牲首也祭以
薦熟為正正祭時祝官以祝辭告於神主也祊有二一
正祭時求於廟門內一明日繹祭祭於廟門外也

[存疑]陸氏佃曰。詔祝於室，坐尸於堂，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此殷禮也。鄭氏以言周禮，誤矣。蓋殷人制肝，周人制肺。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先求諸陽，故朝踐時，取牲膟膋燎於爐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若周人制肺，雖在此時，其取膟膋燎於爐炭，自當饋食之節。

方氏慤曰。詔祝於室，即血毛詔於室。坐尸於堂，即羹定詔於堂。用牲於庭，即納牲詔於庭。納之將以用焉，故言用。直祭祝於主，凡室事是也。索祭祝於祊，凡門事是也。

尚曰求諸遠者與，夫廟門之旁，豈實為遠人乎，故以尚言之。

祊之為言倞也，肵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倞音諒 肵音斯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倞猶索也。倞或為諒。肵者，為尸有肵俎。此訓也。福者，人君嘏辭有富。此訓之，或曰福也。者備也。直者謂所以升首祭也。直或為犆。相謂詔侑也。詔侑

尸者欲使饗此饌也。特牲饋食禮，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祝饗。孔疏：鄭引特牲者，證饗尸時，尸執鉶南之奠，祝則設辭以饗之。尸既祭與嘗之，是相饗之也。主人受祭福曰嘏。 孔氏穎達曰。案特牲少牢，設饌後，尸祭餟訖，祝取牢心舌，載於肵俎，設於饌北。尸每食牲體，反置於肵俎，是主人敬尸之俎也。又少牢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此是大夫嘏辭。人君則福慶之辭更多。故詩楚茨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卜爾百福，

如幾如式，是也。直，正也。言首為一體之正，尸嘏主人欲使廣大長久也。 方氏慤曰。索祭祝於祊，於正祭之後而又索焉，非強有力者不能如此，故曰祊之為言倞也。倞，強也。首，謂升首也。首犆而直，支偶而曲，故曰直也。以其直，故得特達以升於室焉。相，謂相尸也。坐則有妥，食則有侑。入或逆之，升或延之。凡為此者，豈偶然哉，亦心鄉之而欲神饗之而已，故曰相饗之也。福而有嘏之義，中庸言大德之得祿壽，以得其壽故長，以得其祿故大，

故曰嘏長也大也。且詠壽爲五福之先。故必以長大言之。天保曰降爾遐福。此福所謂長也。楚茨曰以介景福。此福所謂大也。尸神象也。神隱而尸陳。故曰尸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案爾雅釋詁文。尸。旅陳也。尸。職主也。

【存異】陸氏佃曰。相。主婦也。經曰。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又曰。鄉之然後能饗焉。蓋祀主人所自致也。他人所事。祭而已。若饗。非夫婦有不能沿。亦其親或不饗也。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幽。謂血也。純。謂中外皆善。氣主。氣之所舍也。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　孔氏穎達曰。毛血。謂祝初薦毛血於室時也。血是告幽之物。毛是告全之物。告幽者。言牲體肉裏美善。告全者。牲體外色完具。血祭。是堂上制祭後。又薦血腥時也。肺肝心三者。並爲氣之宅。故祭時先用之。是貴氣之主也。血是氣之所舍。故云盛氣。三者非即氣。故云氣之主也。　方氏慤曰。信南山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蓋謂是矣。祭祀之道。以純爲貴。觀射父曰。毛以示物。血以告殺。又曰。祝於一純二精是矣。經血腥爓祭用氣也。然腥爓之氣。不若血之幽。氣聚於幽而散於明。聚則盛矣。故曰血祭盛氣也。夫鬼神無形也。有氣而已。則交之者可不貴其氣哉。五行之氣。在天則爲五星。在地則爲五材。在人則爲五藏之氣。各有所主。而牲亦象之肺。則金氣之所主也。肝。心。木火氣之所主也。經獨言三者。則以三代之所用者言之也。

【通論】周氏諝曰。藏有五而位三。肺心位乎上。肝腎位乎下。位乎上。陽也。位乎下。陰也。肝者位乎下之上。而爲陰中之陽。陽者氣之主。陰者體之主。故肺肝心皆氣主也。周以火德王天下。而肺藏屬金。故祭先肺。示火之能勝於金也。殷以金德。而肝藏屬木。夏以水德。而心藏屬火。是三代祭先皆用五行相勝之法。以順天地性命之理

也。

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齊才細反下涚齊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黍稷加肺。謂綏祭也。孔疏。特牲禮。祝命綏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換於醢。祭於豆閒。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少牢亦然。齊。五齊也。五齊加明水。則三酒加玄酒也。膟膋。腸閒脂也。與蕭合燒之。亦有黍稷也。 孔氏穎達曰。尸既坐綏祭之時。祭黍稷。加之以肺。兼肺而祭。故云加肺也。正祭之時。陳列五齊之尊。上又加明水之尊。故云祭齊加明水也。肺是五臟在內。水爲北方。皆陰類。形魄歸地爲陰。以陰物祭之。故云報陰也。朝踐時。祝取膟膋燎於爐炭。入以告神於室。出以綏於主前。又升首於室。膟膋黍稷竝是陽氣之物。首是牲體。亦是陽。魂氣在天爲陽。以陽物祭之。故云報陽也。

【通論】方氏慤曰。上言祭。下言取。互相備爾。詩言取蕭祭脂。同義。前曰求。此曰報。何也。求主乎人之情。報主乎物

之理。 陸氏佃曰。報陰用明水。則報陽用明火可知。肺內而在上。首外而在上。

【存疑】陸氏佃曰。祭齊加明水。卽此所謂明水涚齊貴新也。鄭氏謂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則讀加爲尚之誤也。經曰。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

【案】祭齊加明水。與下明水涚齊。自有兩義。蓋報陰與新潔不可謂同也。且此專歸明水。下則對舉與涚齊並言。詳玩經文自見耳。

明水涚齊。貴新也。凡涚。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涚始銳反又作說絜同潔

【正義】鄭氏康成曰。涚。猶清也。五齊濁。泲之使清謂之涚齊。及取明水皆貴新也。周禮㡛氏以涚水漚絲。涚齊。或爲汎齊。新之者。敬也。 孔氏穎達曰。設明水及涚齊。貴新絜之義。所以涚此齊者。以敬於鬼神。故新潔之也。 方氏慤曰。明水謂之明。固以取之於月。又由主人之潔誠著見於此水。蓋汙則暗。潔則明也。 陳氏澔曰。凡涚

辭之也專主況齊而言故下文又釋明水之義

[附錄]周氏諝曰周官司尊彝之職謂醴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況酌以五齊清濁次之則泛齊醴齊同用縮酌而緹齊沈齊與盎齊同用況酌此言明水況齊蓋自盎而下三齊也況者以水而和之解之也和解之則新矣貫新故不嫌於味之薄也

[案]上注謂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加玄酒者謂有酒尊卽有玄酒尊酒爲獻酢之用玄酒不用亦設之者士

冠禮注所謂不忘古是也加明水之義亦然此明水是一物所謂五齊加明水是也況齊是一物注所謂五齊濁泲之使淸是也陳氏集說自分明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割解牲體 孔氏穎達曰再拜稽首肉袒是恭敬之至極恭敬之至極乃是服順於親也下又各釋拜稽首肉袒之事 方氏慤曰袒則肉露故謂之肉袒所以致親割之勞以人君之尊而服勞如此所以爲敬之至服屈服於神故曰敬之至也服也詩言勿翦勿拜而以拜爲屈故曰拜服也拜下兩手而已稽首則首至地焉故曰稽首服之甚也首雖至地又未若肉袒之勞焉故曰肉袒服之盡也

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孝孫孝子謂事祖禰曾孫某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相謂詔侑尸也嘉善也 孔氏穎達曰義宜也事祖禰宜稱孝是以義而稱孝也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禰而已更祭曾祖以上惟稱曾孫言己是曾祖之孫也 熊氏安生曰祭稱孝孫對祖爲言稱孝子對禰爲言經既稱國家則兼諸侯及大夫鄭注直言諸侯而不及大夫者略也 庾氏蔚之曰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

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無所與讓也。 方氏慤曰。人之行莫大於孝。自稱以此。則疑於自矜。祭而稱之。且無所嫌者。則有義存焉耳。故曰以其義稱也。稱曾孫。以示國家非一世之積。故曰謂國家也。某則名之也。於曾孫曰某。則孝孫孝子從可知矣。然其序先孫而後子者。對祖禰稱之故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諸侯大夫事祖禰之時。亦稱孝子孝孫。事曾祖以上。雖是內事。則同於外稱。故下曲禮云。諸侯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是也。此記不云某侯者。略也。 陸氏佃曰。案少牢饋食曰。孝孫某。則祭稱孝子孝孫。名之也。今略之也。外事稱曾孫某。故曰謂國家也。據告於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

【案】雜記。喪稱哀子哀孫。謂虞祭以前。祭稱孝子孝孫。謂卒哭以後。蓋哀主仁。敬主義。故曰以其義稱也。曲禮天子內事曰孝王某。不稱子孫。諸侯曰孝子某侯某。蓋兼未入廟言之。大戴禮。遷廟即稱孝嗣侯。蓋廟統於太廟之尊。故不復稱子也。大夫以下乃統稱孝孫。徐氏師曾引黃乾行說。分諸侯內祭外事。案此上下文皆明宗廟中祭義。無一語及外事。周頌維天之命祀文王也。而云曾孫篤之。安得以稱曾孫遂為外事乎。

腥肆爓腍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肆勑歷反　腍而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肉曰肆。腍孰也。 孔氏穎達曰。肆剔也。言祭或進腥體。或薦解剔。或進湯沈。或薦煮孰。四種之薦。豈知神適所饗邪。正是主人自盡敬心。求祭之心不一耳。 方氏慤曰。凡牲解而生之之謂腥。體而陳之之謂肆。爓而未稔之之謂爓。孰而爲殺之之謂稔。孰謂之腍。若禾之稔故也。

舉斝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斝古雅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安安坐也。尸始入舉奠斝若奠角。將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尸。使之坐。尸卽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天子奠斝。諸侯奠角。古謂夏時也

孔氏穎達曰。斝角爵名也。夏立尸。惟有飲食之時乃坐。若無事則立。由世質故耳。　方氏慤曰。斝先王之爵也。天子用焉。角。時王之爵也。諸侯用焉。周官鬱人之大祭祀。與量人受斝之卒爵而飲之。蓋言是矣。詔妥尸。卽士虞禮所謂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是矣。蓋尸於

主人則子行也。以卑臨尊嫌或不安焉。爲是詔之也。詩言以妥以侑是矣。必於時乃詔之者。以尸始入舉奠故也。有事謂若舉斝角之類也。

通論 方氏慤曰。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趨走。其敬如是。固不以子行無事則立也。見乃謂之象。神隱而尸陳。以其陳若見於隱者。故曰尸神象也。將命於祭祀之間。以交神人者。祝也。將命於燕饗之間。以交賓主者。介也。此主祭祀言之。故曰祝將命也。禮運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茲非將命乎。

存疑 方氏慤曰。尸於無事之時。則子行而已。子行爲卑。故立。至於有事之時。則神象也。神象爲尊。故坐。　孔氏穎達曰。饋食薦孰之時。尸未入。祝先奠爵於鉶南。尸入卽席而舉之。如特牲陰厭後。尸入舉奠也。　陸氏佃曰妥尸。蓋在初入卽席之時。宜在祼前。

辨正 陸氏佃曰。鄭氏謂天子舉斝。諸侯舉角。凡祭祀灌獻用斝。齊用醆酒用爵。知然者。以春秋傳瓘斝玉瓚益

齊一名醆酒。知之也。斝以灌也。灌非以飲也。以歷而已。所謂量人受斝歷而皆飲之。以此。然則舉斝角詔妥尸。當灌獻之節。先儒謂妥尸在饋食時。此殆儀禮之誤也。蓋少牢特牲無朝踐饋獻。故妥尸在酳尸前。若祭自祼始。尸卽席久矣。不應至饋食始詔安坐也。

案 儀禮無天子諸侯禮。天子諸侯有朝踐。大夫士無朝踐。故少牢特牲禮。尸入皆在饋孰時。尸入卽拜以安之若天子諸侯。則祝迎尸入。乃作樂。樂九變。尸乃灌以降

神。亞灌後。乃迎牲行朝踐禮。是尸之入久矣。豈待饋食而後妥尸哉。孔惟據少牢禮言之。故與天子禮不合。陸農師譏之是也。然謂妥尸在灌前，則亦不然。蓋初灌亞灌。王與后皆酌以獻尸。祝詔尸祭，尸祭以降神。春秋傳瓘斝玉瓚。是此斝角，卽舉王與后所獻之圭瓚璋瓚。祭之啐之奠之，而後卽席而坐，而拜以安之也。不應神未降而尸先據席而坐。

縮酌用茅。明酌也。醆酒涚於清。汁獻涚於醆酒。猶明清與醆酒於舊澤之酒也。醆側產反。汁之十反。獻注讀爲莎，素何反。今如字。澤依注讀爲醳，音亦。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縮酌用茅，謂泲醴齊以明酌也。周禮曰：醴齊縮酌。孔疏：謂此經縮酌是醴齊。五齊醴尤濁，稀之以茅，縮去滓也。明酌者，事酒之上也。孔疏：周禮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明爲清明，故知是事酒之上清明者也。名曰明者，事酒今之醳酒，皆新成也。孔疏：事酒謂爲事而作，故醳是和醳醞釀之名。卽今卒造之酒，故云皆新成也。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無以縮酒。孔疏：僖四年左傳文。酌猶斟也。酒已泲，則斟之以實尊彝。昏禮曰：酌玄酒三注於尊。凡行酒亦爲酌也。醆酒涚於清，謂泲醆酒以清酒也。醆酒，盎齊。孔疏：周禮盎齊涚酌，又醴齊後有盎齊，禮運醴後有醆，故知醆謂盎齊。盎齊差清，和之以清酒，泲之而已。泲盎齊必和以清酒者，皆久味相得。孔疏：盎齊既清，作之必久；清酒又冬釀接夏而成。汁獻涚於醆酒者，泲秬鬯以醆酒也。不以三酒泲秬鬯者，秬鬯尊也。孔疏：以其尊，故用五齊；五齊卑，故用三酒泲之，事相宜也。猶若也。澤讀爲醳。天子諸侯禮廢，時人或聞之而不審知，云若今明酌清酒與醆酒，以舊醳之酒泲之矣。就其所知以曉之也。

孔氏穎達曰：縮，泲也，謂醴齊濁，泲而後可斟酌，故云縮酌也。涚，泲也。涚謂泲漉也。盎齊差清，先和以清酒而後泲之，不用茅也。方氏慤曰：此言縮酌用茅，卽醴齊縮酌是也。必用茅者，以茅之爲物，潔白順直，祭祀之德欲如此故也。縮之清而明，故曰明酌。尊也。周禮曰盎齊，此曰醆酒，何也？盎以所造之器言，醆以所酌之器言。汁獻涚於醆酒，卽鬱齊獻酌是也。以煮鬱金汁和之，故曰汁；以獻之而不縮，故曰獻。汁言其

物。獻言其事。鬱齊用灌亦曰獻者，以居九獻之首，故通謂之獻。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灌。醴齊必縮之者，以其尤濁，故必縮去其滓也。醆酒不若醴齊之濁，故以清酒涚之而已。汁獻尤不若醴酒之濁，故以醆酒涚之而已。涚之亦明矣。然不若縮之爲尤明，故於用茅言明酌也。前言凡涚新之，豈非以明故新與？然齊酒不止於此三者。以灌事用鬱齊，朝事用醴齊，饋食用盎齊，尊彝之所實，宗廟之所用，常祀不過於此，故經指是言之。此皆古禮。後世以舊醳之酒涚清酒醆酒而明之，其制雖異，其理則同，故曰猶明清與醆酒於舊醳之酒也。　陸氏佃曰：茅，明也，故謂之明酌。汁獻，盎齊也，謂之汁。汁，陰陽之和也。月令曰：天時雨汁。

【通論】周氏諝曰：周官酒正之職，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司尊彝之職，謂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涚酌。蓋醴齊與泛齊則爲濁，故爲縮酌，即此所謂縮酌用茅者也。以其濁，故縮之，

縮之則差清。差清則明，是以謂之明酌也。盎齊而下至沈齊，則爲少清，而無待於縮，以茅泲涚之而已，故爲涚酌，即此所謂醆酒涚於清者也。然所謂鬱齊獻酌何也？鬱齊之味尤爲薄，而尤非人之所可飲，但酌之而已，故爲獻酌，即此所謂汁獻涚於醆酒者也。而必涚於醆酒者，蓋汁獻之味薄於醆酒，故以醆酒涚之，其猶醆酒之味薄於清酒，而以清酒涚之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茅之爲物，柔順潔白，可以施於禮者也。故古者藉祭縮酒之類皆用焉。禹貢荊州包匭菁茅，甸師祭祀供蕭茅，鄉師大祭祀供茅蒩，司巫祭祀供蒩館，則茅有貢於方國者，有共於甸師者。甸師之茅，有入之鄉師，有入之司巫者。孔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則茅不特藉祭而已，故可以冪鼎，可以御柩。雜記或苴以爲豆實，或包以遺好問，或索綯以備民用。此茅所以可重也。士虞有苴，特牲少牢吉祭無苴，而司巫祭祀共蒩館，則凡王祭祀有苴矣。賈公彥謂天

子諸侯尊者禮備，於理或然。

【存疑】鄭氏康成曰：獻當讀為莎，秬鬯者中有煮鬱和以盎齊，摩莎泲之出其香汁，因謂之汁莎。醆酒之酒，謂昔酒也。泲清酒以舊醳之酒者，為其味厚腊毒也。（孔疏：昔酒作雖久成，比清酒為深，清酒是冬釀夏成，其味厚，久腊毒害，故以薄酒泲之。國語：厚味實腊毒。）

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辟依注作弭，弭亡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祈，猶求也，謂祈福祥，求永貞也。報謂若獲禾報社。辟讀為弭，謂弭災兵，遠罪疾也。（孔疏：祭於所報外，雖考攘除凶惡，故取周禮小祝之文。）　孔氏穎達曰：有報焉者，謂獲福而報之。由，用也。　方氏慤曰：祈彼之有予也，故有祈以求之。若噫嘻祈穀於上帝，載芟祈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施也，故有報以反之。若豐年之秋冬報，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慮彼之有來也，故有辟以去之。若月令之磔攘開冰，而用桃弧棘矢以辟去不祥之類是也。於辟又言由者，以非祭之常禮，或有所以而用之故也。然禮器言祭祀不祈者，彼之所言，蓋為己耳。此之所言，主為民

也。

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三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則見之也。　孔氏穎達曰：解齊服所以用玄衣玄冠義也。玄，陰色，鬼神尚幽陰，故齊者玄服，以表心思幽陰之理，故云陰幽思也。　方氏慤曰：凡物之理，陰則靜，陽則動；幽則深，明則淺。動不足以守靜，淺不足以極深。而哀樂欲惡，貳其心，故必貴乎以陰幽也。君子之服象其德，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以靜而深故也。為神而齊，必見其所祭之神；為鬼而齊，必見其所祭之鬼。　陳氏澔曰：見其所祭，精誠之感也。

【通論】周氏諝曰：玄者，天道在北方之色。天道在北方，則寂然不動。寂然不動則無思也。然亦不能無思，故以陰幽而思也。

【餘論】陸氏佃曰：此篇始言貴誠之意，故以齊終也。

案自有虞氏尚用氣至此皆雜舉祭祀而研極其義言乎其地則於室於庭於堂於祊以極於牆屋淵泉無不到也言乎其節則於灌於迎於升於薦以極於再拜稽首肉袒親割無不嘉也言乎其物則於氣於臭於毛於血於肺肝心於鬯於齊於酒以極於明水縮茅焫蕭黍稷無不潔也故曰貴純曰貴新曰服之盡曰敬之至而總以自致其陰幽之思交合於冥漠之中而已中庸論鬼神曰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仁人孝子之用心非積誠曷以通之必見所祭郊特牲一篇之大根柢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九

內則第十二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內則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此於別錄屬子法以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 朱子曰此古學校教民之書蓋古經也

案中有曾子語疑曾子之徒所記

通論張氏怡曰此篇專主敬家者言故名內則然非在人上者命官垂訓下民何能知而由之故下記以王命冢宰降德

案司徒掌邦教而內則命冢宰布之者冢宰掌王后之內治凡王之膳飲屬焉文王爲世子於食上食下皆親在視武王帥而行之則子婦孝敬之事皆王爲世子時率妃行之而世爲則者也故凡民之家禮亦使布焉王政重養老而孟子曰導其妻子使養其老故篇中言生子教子養老事似各殊而意只一貫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君也。孔疏：君，謂諸侯。王，謂天子。不先言王，辟天子妃后之嫌也。經據諸侯而言王，互明天子也。德猶教也。萬億曰兆。孔疏：德之數有大小二法，其小數以十爲等，十萬爲億，十億爲兆也；其大數以萬爲等，萬至萬是萬萬爲億，又從億而數至萬億曰兆，億億曰秭，兆在億秭之間，是大數之法。鄭以此據天子天下之民，故以其大數言之。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孔疏：閔元年左傳文。孔氏穎達曰：此論子事父母，由后王之教使之然，故先云施教之法。降，下也。

【餘論】呂氏大臨曰：內則一篇，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蓋三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爲關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此據諸侯。孔疏：篇中有飲食有教，今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故知據諸侯也。

【辨正】朱子曰：注疏言諸侯司徒兼冢宰，是也。但此上言后王之命，則冢宰實天子之冢宰耳。蓋周禮大宰掌建邦之六典，而二曰教典，則教民雖司徒之分職，而冢宰無所不統。故以其重者言之。其在諸侯，則亦天子之宰

施典於邦國，而諸侯承之以教其民，自不害於冢宰爲司徒之兼官也。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端韠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玦、捍、管、遰、大觿、木燧，偪，屨著綦。盥古玩反。漱所救反，徐素遘反，下同。櫛側乙反。縰所綺反。笄古兮反。總子孔反。髦音毛。緌耳佳反。韠音必。紳音申。搢音晉，又音薦。笏音忽。紛芳云反，或作帉。帨始銳反。觿許規反，本或作鑴。燧音遂。捍戶旦反。遰時世反，徐作滯。偪本又作幅，彼力反。屨九具反。綦其記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咸，皆也。縰，韜髮者也。孔疏：士冠禮：緇纚廣終幅，長六尺。鄭云：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盧云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未知誰是。盧說爲髻。總，束髮也，垂後爲飾。孔疏：裂練爲之，束髮之本，垂餘于髻後以爲飾。拂髦，振去塵著之。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鬌，其制未聞。賈氏安世曰：髮作偽髻，垂兩眉上。陳氏澔曰：象幼時翦髮爲髻之形。孔疏：明事親恒有孺子之義。緌，纓之飾也。孔疏：結纓頷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端，玄端，士服也。孔疏：特牲禮，士祭服玄端。庶人深衣。孔疏：深衣服之最下者，庶人賤，故服之。韠，大帶，所以自紳約也。搢，猶扱也。扱笏於紳。笏，所以記事也。左右佩用，自佩也。必佩者，備

尊者使令也紛帨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刀礪小刀及礪礱也小觿解小結也觿貌如錐以象骨為之金燧可取火於日陸氏德明曰燧火鏡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孔疏拾弣也鄉射大射將射謂之遂射罷謂之拾管筆彄也遰刀鞞也木燧鑽火也孔疏皇氏侃云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也偪行縢綦屨繫也孔疏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為行戒或云綦屨跟屬自有繫以結於足也 案皇氏所云即絇在屨首孔氏所云綦在屨跟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不敢私祭以上總論在內法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男女出入之禮長幼

相事之法此論子事父母之法也盥謂洗手漱謂漱口縰笄以縰韜髮作髻既訖橫施此笄於髻中以固髻非固冠之笄故文在冠上此經所陳皆依事先後櫛訖加縰縰訖加笄笄訖加總然後加髦著冠冠畢然後服玄端著韠又加大帶也 皇氏侃曰左旁用力不便故佩小物右廂用力為便故佩大物 劉氏彝曰子生三月翦其胎髮為鬌帶之於首男左女右追其笄冠也則綵飾之加於冠謂之髦者不忘父母生育之恩也父母喪

則徹之詩云髧彼兩髦實維我儀是也右佩玦者護巨指以開弦也捍者著左臂以遂矢也 方氏慤曰左右皆事佩也故言用與德佩異矣德欲純而有常故珩璜琚瑀同其質事則雜而應變故金石竹木異其材 陳氏祥道曰偪漢謂之行縢凡有行皆有偪諸侯朝天子子事父母皆有之婦人不用故婦事舅姑無偪 朱子曰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帶然 彭氏汝礪曰大觿解大結當亦用象骨或用鹿骨木燧榆柔桑柘榧之類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線纊施繁袠大觿木燧衿纓綦屨衣紳如字又於既反箴之林反線本又作綫息戰反纊音曠繁又作鞶步干反袠陳乙反又作帙衿本又作紟其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笄今簪也孔疏婦人之笄異於主男子笄縰故鄭於此注云今簪也與士冠禮爵弁笄皮弁笄同故鄭注冠禮亦云笄今之簪也喪服女子吉笄尺二寸 朱子曰婦人不冠則所謂笄即為固髻之用亦名為簪而非如二弁之簪矣案上節笄總熊氏云此安髮之笄士喪所謂用桑

長四寸纓中者而孔氏亦言在冠上知非固冠之笄矣於此又言與冠笄笄同長只二寸朱子辨之蓋男婦之笄皆有二種其短者皆以固髻其長者男子以固冠婦人以固被詩所謂副笄六珈者長笄也鄭孔因本文男子言冠婦人不言被故幷舉言之明婦人有二笄耳。衣紳。孔疏謂加玄端綃衣而後著紳帶陳氏曰士妻之服。鞶小囊也鞶袠言施明為箴管線纊有之。孔疏熊氏云袠刺也以針刺袠而為鞶袠餘物皆不言施獨於箴管線纊之下而言施鞶袠明為四物而施。案箴必貯以管而後納之鞶二而一也若線纊所以紉者纊乃綿纊總之為四物。衿猶結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女事父母婦事舅姑所服之衣所佩之物異於男子。

存疑 鄭氏康成曰婦人有纓示繫屬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男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有纓以佩容臭與女子許嫁之纓不同許嫁之纓既嫁夫脫之無所復用此事舅姑之纓非許嫁之纓也。案本文衿纓注在左右佩之下則以為容臭之纓是矣而謂許嫁之纓無所復用則亦不然說文嬰兒乳常近母之嬰故曰嬰兒蓋纓者以五采聯貝上繫於項下當心胸明有繫屬故許嫁與繫之嫁則夫親脫之此事舅姑之纓則兒乳所近之纓也。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饘。酏。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秫。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堇。荁。枌。榆。免。薧。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燠本又作奧同於六反苛音何癢以想反搔素刀反少詩召反奉芳勇反長竹丈反後皆同盥本又作盥同於運反饘之然反酏羊支反芼毛報反蕡字又作黂扶云反秫音述飴羊之反堇音謹荁音丸枌扶云反免音問薧苦老反滫思酒反瀡音髓滑胡八反以膏古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之也。怡說也。苛疥也。孔疏以其苛與癢共文故知苛為疥也。抑按搔摩也。先後之隨時便也。槃承盥水者。巾以帨手。溫藉也。承尊者必和顏色。孔疏[illegible]藉承玉然。酏粥也。孔疏酏既為粥[illegible]左傳[illegible]是純[illegible]糜也。芼菜也。孔疏公食大夫禮[illegible]若家[illegible]也。蕡熬枲實。孔疏此中[illegible]所食悉皆[illegible]或[illegible]者。荁堇類也。冬用堇。夏用荁。孔疏士虞禮記夏用[illegible]此經堇荁相對[illegible]不同[illegible]。榆白曰枌。孔疏釋木云榆白枌[illegible]枌榆先生葉卻著莢皮色白。免新生者。薧乾也。孔疏[illegible]

免對薨故知免爲新生方氏慤曰堇荁枌榆常用而不常有故有免有薨秦人溲曰滫齊人滑曰瀡必嘗之而後退者敬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事父母婦事舅姑至其處所奉扶沃盥之儀奉進酒醴膳羞之事以甘之者謂以棗栗飴蜜以和甘飲食以滑之者謂用堇荁枌榆相和滫瀡之令柔滑以膏之者凝者爲脂釋者爲膏沃之使香美此等總謂和飲食也　陳氏澔曰蕡大麻子滫說文久泔也瀡滑也滫瀡滫之滑者也　又曰此篇所記飲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土異宜不能盡曉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

通論 方氏慤曰於尊者則惟所欲者以血氣既衰養之不可不順也於孺子亦惟所欲者以血氣未充養之亦不可不順也蓋養老慈幼之道不得不然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免薨於周禮據肉爲言熊氏皇氏皆云文承堇荁枌榆之下據堇荁等爲免薨義或爲然

案 所陳皆養口體之事而養志自在其中饘酏而下皆問所欲而敬進之之節目曰唯所欲曰必嘗之則其於父母舅姑之志可知矣方氏分下氣而下爲養志饘酏而下爲養口體非也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縰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冠古亂反朝直遥反下而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角收髮結之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爲迫尊者朱子曰恐臭有穢氣觸尊者故佩香物給小使也昧爽而朝後成人也具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未冠笄者事親之禮臭謂芬芳方氏曰若蘭茝之物　庾氏蔚之曰臭物可以脩飾形容故謂之容臭以纓佩之後謂纓上著香物也　方氏慤曰男角女羈此止曰角舉男以該之也不假用而止佩臭示未能即事也幼者於親膳之事未能專之特佐長者而已　陳氏澔曰昧晦也爽明也昧爽欲明未明之時

通論 張氏怡曰未冠笄未任養老之責然問視已習孝

養之道。道其任事。不患不中矣。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埽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衣如字又於既反簟徒點反灑又作洒所買反又所賣反埽悉報反孺如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斂枕簟。不欲人見己褻者。簟席之親身也。孺子。小子。又役未成人者。 孔氏穎達曰。此總論子婦之外。卑賤及僕隸之等。 方氏慤曰。必斂枕簟。則晝夜異用也。灑。用水掃。斂塵而去之。室堂及庭。自內以

及外也。布席。以待尊者之行事。各從其事。若女服事於內。男服事於外。蚤寢。未與日入之夕。晏起。未與昧爽之朝。唯所欲食無時。以弱而未勝其制節。且養之不可不備也。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以上或作已上上時掌反後放此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宮。崇敬也。慈。愛敬進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 程子曰。父子異宮。爲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 方氏慤曰。尊卑之際。辨則敬。同則褻。故居必異宮。所以致敬也。然貴者禮詳。賤者禮畧。故由命士以上。然後父子異宮。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昧爽而朝。晨省之禮。日入而夕。昏定之禮。 又曰。周禮典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士固有不命者。 陳氏澔曰。慈以旨甘者。謂敬愛其親。以旨甘之味致其愛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日出從事。食祿不苟晨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縣衾篋枕。斂簟而襡之。奉芳勇反鄉許亮反衽而鴆反又而甚反趾音止簟口協反襡音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衽。謂更臥處。襡。韜也。須臥乃敷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舅姑將坐將臥奉席等禮。早旦親起。侍御之人奉舉其几。以進尊者使憑之。斂此所臥在下大席與上襯身之簟。又縣其所臥之衾。以篋

貯所臥之枕簟既襯身恐其穢汚故以襡韜之席則否。

劉氏彝曰侍父母舅姑行遊所至將坐則長者奉席而前請欲何鄉將息而臥於他所則長者奉席而前請衽欲何趾所以安老而優尊也請必長者長幼之禮然坐而起寢而興几席之徹衾枕之斂則賤者尸之不必子婦也 陳氏澔曰牀說文曰安身之几坐非今之臥牀也 陸氏佃曰恭坐則席

案 坐陽故請向臥陰故請趾此偶息之時若居主奧則向東君子之寢恆東首則趾西不必請矣長者請而少者即如其命以設之若少者力不勝然則亦御者設之坐定然後授几臥起然後斂席言長少御者人之序言奉請舉斂事之序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祗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與恆食飲非餕莫之敢飲食（傳丈專反敦音對又丁雷反牟木侯反卮音支匜羊支反一音以氏反餕音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傳移也牟讀曰堥（孔疏隱義曰堥土釜今以木為器象土釜形）卮匜酒漿器（孔疏卮酒器匜盛水漿器左傳僖二十三年懷嬴奉匜沃盥）敦牟黍稷器（孔疏周禮有玉敦今杯盂）餕乃用之恆常也旦夕之常食餕乃食之（案古者五十異糧） 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舅姑所服用之物子婦不得輒用所恆飲食之饌不得輒食衣衾簟席枕几侍御之人停貯常處子婦不得輒傳移轉他處杖屨是尊者服御之重彌須恭敬故弗敢偪近與及也授上敦牟之文非但不敢用及父母常食飲食非因餕時莫敢飲食

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餕既食恆餕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餕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餕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皆與夫餕也每食餕而盡之末有原也（孔疏原再也佐餕者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食之使盡勿使有餘而再設也）御侍也謂長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餕其婦猶皆餕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之食子婦餕餘之禮子婦者長子及長子之婦羣子婦謂冢子之弟及衆弟婦也如初者如上

父母在。子婦佐餕之禮。 陳氏澔曰。佐餕者。勸勉之使食。而後餕其餘也。 方氏慤曰。旨甘柔滑。老幼之所宜食。故父母食之。孺子餕之。 輔氏廣曰。父沒母存。食則獨矣。恐母心之傷也。故冢子御食焉。

[案]婦無專制。既嫁從夫。故食必同牢。夫死從子。故冢子御食。即一食不敢專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愼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洟。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撅。褻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洟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閒面垢。燂潘請靧。足垢。燂湯請洗。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唯于癸反齊側皆反噦於月反噫於界反嚏音帝咳苦愛反欠丘劍反伸音申跛彼義反睇大計反唾吐臥反涕吐細反洟他計反與涕同袒音但裼思歷反撅居衞反見賢遍反垢古口反漱素候反澣戶管反綻字或作綻直莧反紉女陳反箴之林反綴丁劣反又丁衞反燂詳廉反潘芳煩反靧音海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莊也。睇。傾視也。易曰。明夷睇于左股。案今易作夷于左股 襲。謂重衣。撅。揭衣也。不見裏。爲其可穢。父母唾洟不見。輒刷去之。手曰漱。足曰澣。孔疏。此對文。若散文則諸母不漱裳。詩薄澣我衣。皆通也。和。漬也。綻。猶解也。潘。米瀾也。帥。循也。時。是也。共。猶皆也。禮皆如此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事父母舅姑。在尊者之所。畏敬之法。幷論漱澣沐浴。幷明少事長。賤事貴。如事父母舅姑。冠帶尊。故以手漱之。用力淺也。衣裳卑。故以足澣之。用力深也。 吳氏澄曰。有命之謂或呼之。或問之也。呼之則應唯而不敢諾。問之則對敬而不敢慢。或進而趨尊者之前。或退而去長者之側。其周迴旋轉。容顏皆謹愼而不肆。齊一而不二。堂階或升或降。室戶或出或入。舉手爲容曰揖。舉足行步曰遊。當此六者之時。皆不敢有噦噫等類不恭之事。 陳氏澔曰。噦。嘔逆之聲也。氣乏則欠。體疲則伸。偏任爲跛。依物爲倚。洟。自鼻出者。 方氏慤曰。噦噫嚏咳。則聲不恭。欠伸跛倚睇視。則貌不恭。唾洟。則聲貌俱不恭。故不敢

爲也。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敢適己之便故也。

【辨正】朱子曰。敬事。如習射之類。射而袒裼。乃爲敬。若以勞倦袒裼。則是不敬。惟涉水而後撅。若不涉而撅。則是不敬。言若非敬事。雖勞不敢袒。若非涉水。雖盛暑不敢褰裳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篚非尾反。湢彼力反。本又作偪。嘯注作叱。尺失反。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謂事業之次序。授器。祭嚴喪遽。不嫌也。孔疏。祭是嚴敬之處。喪是促遽之所。於此之時。不嫌男女有淫邪之意。故特相授受。案祭得相授受者。如執醴執鐙授夫人。薦豆執校。尸酢夫人執柄。夫人授尸執足。喪得相授受者。如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入浴。母喪則內御者受之而浴是也。奠。停地也。陳氏澔曰。非喪非祭二者。女必執篚。使授者置篚中而受之。無篚。則授者跪而奠諸地。受者亦跪就地以取之。湢。浴室也。擁。猶障也。男子由右。地道尊右也。劉氏彝曰。不共井。嫌同汲也。不共湢浴。嫌相褻也。不通寢席。嫌相親也。不通乞假。嫌往來也。不通衣裳。惡淆雜也。內言不出。惡交於外。外言不入。惡交於內也。入內嘯歌。則涉乎邪。指則涉乎覘也。輔氏廣曰。井湢一定。故言不共。寢席衣衾可移易。故言不通。無燭則止。自防者至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嘯讀爲叱。叱。嫌有隱使也。

【辨正】陳氏澔曰。不嘯不指。謂聲容有異。駭人視聽也。舊讀嘯爲叱。如見非禮舉動。安得不叱以儆之乎。讀如本字爲是。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飲於鴆反。食音嗣。耆市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勿逆勿怠。恐恃其孝敬之愛。或時違

解也。嘗而待，待後命而去。服而待，待後命。釋，爲也。已，弗欲，謂雖其妨己之業也。姑，且也。孔疏：業欲成于己，不欲他人代己，致妨己業。而后復之，遠懟怨於勞事也。案鄭意謂此勞事而使人代己，恐人怨親愛己，而移苦于彼，故復之。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婦事父母舅姑受飲食衣服之事。應氏鏞曰：此非故爲矯情，蓋委曲以行其意，必如是而後無所拂于親也。

【案】姑使之，勿敢逆也。后復之，勿敢怠也。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縱，監本又作從，並用反。數，色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寧數休之，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孔疏：不可移此于他不愛之子婦也。庸之言用也。怒，譴責也。表，猶明也。猶爲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尊者接待卑者之禮。不可怒，謂教之不從，雖怒責之而猶不從命者。子被放逐，婦被出棄，然猶爲之隱也。

【通論】輔氏廣曰：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勤勞之事，若遽止之，是姑息之愛也。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教教在寬也。子婦放逐，不得已也。不表禮焉，是猶有不忍之心也。應氏鏞曰：自子婦孝者敬者而下，勉子婦之孝於父母舅姑；自子婦有勤勞之事而下，勉父母舅姑之慈於子婦。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說音悅，下同。撻，吐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事父母，有隱無犯。起，猶更也。子從父之令，不可謂孝。周禮曰：二十五家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撻，擊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有過，子諫諍之禮。犯顏而諫，使父母不說，其罪輕；畏懼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閒，寧可孰諫。謂純孰殷勤而諫，若物之成孰然也。吳

氏澄曰、謂父母有過、則當下其氣、怡其色、柔其聲以諫。欲其婉順不逆、以冀父母之悅而從已。如此以諫、而父母不從、則又益加孝敬以感動之、俟其說而再諫。若其不說、則將不諫乎。蓋不可也。與其不諫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之人、寧孰諫、而使已取怒於父母也。復諫者、再諫也。孰諫者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火之孰物、必期變化。若父母怒已之言、其心不說、而施鞭撻於已、雖甚而至於流血、亦不敢有疾怨於父母、惟當益加孝敬以感動之、而圖孰諫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孟子云、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荀子曰、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不子不孝也、不衷亦不孝也。夫明乎從不從之義、而以恭行之、然後可以諫。明乎怨不怨之理、而以愛守之、然後可以怨。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婢子、所通賤人之子。由、自也。宜猶善也。

應氏鏞曰、婢子賤微而可以庶孽賤微而可忽、然父母有所鍾愛焉、非特加愛、而又當加敬。至妻妾之切近吾身者、而亦惟父母是聽。知有親而不知有已也。父母沒而不衰、蓋雖沒而念之愈深、則其敬與愛宜其不衰也。

陳氏澔曰、沒身、終身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存異]黃氏震曰、婢子、古說謂婢之子、則與下文庶子意重。合如曲禮之婢子、直言婢耳。

[案]婢子、婢所生、鄭說是也。若左傳州吁嬖人之子。庶子、則妾所生。凡左右媵之子皆是。婢子賤、庶子貴、先賤于

貴者爲加愛敬。于是尤難也。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貽以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貽。遺也。果。決也。 方氏慤曰。將者。萌其始之謂。果者。成其終之謂。善不善。亦在乎思不思果不果之間而已。易曰。君子以果行育德。

【通論】輔氏廣曰。檀弓曰。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於此可見也。曾子曰。五者不遂。烖及其親。敢不敬乎。又曰。父母旣沒。謹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

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友依注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姑老。謂傳家事於冢婦也。必請於姑者。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也。介婦。衆婦也。請於冢婦。以其代姑之事。毋怠者。雖有勤勞。不敢解倦也。善兄弟爲友。婦姒猶兄弟也。毋敢敵耦。雖有勤勞。不敢掉磬。孔疏。崔氏云。北海人謂相激之事爲掉磬。隱義云。齊人謂相絞訐爲掉磬。命。爲使令。皆下冢婦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事舅姑之禮。幷明冢婦介婦相與之節。 輔氏廣曰。舅沒則姑老。有婦可以傳家事矣。然祭祀賓客。禮之大者。亦必請命於姑。然後從事。夫然後婦姑各得其宜。介婦不敢敵耦於冢婦。必如是而後冢婦之志行。而家事宜。 方氏慤曰。冢子之妻謂之冢婦。毋怠者。不以居長而敢自恣也。兩相抗爲敵。兩相合爲耦。言事之勞逸。介婦不敢與冢婦均。不敢並行並坐。亦毋敢敵耦之事也。 陳氏澔曰。介婦與冢婦分有尊卑。非惟任事毋敢敵耦。且不敢比肩而行。不敢並受命於尊者。不敢並出命於卑者。蓋介婦當請命於冢婦也。坐次亦必異列。 徐氏師曾曰。介婦不請於姑。而但請於冢婦。明有統。且懼瀆尊也。

【通論】張氏怡曰。年老傳家事於冢婦。姑之道也。每事必請於姑。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冢婦之道也。毋敢敵耦

於冢婦。介婦之道也。婦性多妬。閨門之內。婦孝姑慈。冢介相得。則家無不理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舅姑年七十以上。傳家事於長子。其婦亦從夫知家事。若舅沒姑未老。則其婦不得專知家事。 王氏曰。友。當作敢。

[存異]鄭氏康成曰。不友。無禮。衆婦無禮。家婦不友之。孔疏不友之者。以其無禮故也。

[辨正]朱子曰。註說恐未然。 項氏安世曰。舅姑使冢婦、

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言舅姑若任使冢婦。冢婦毋得以尊自恣。而凌辱衆婦。令其代己也。不友。謂傾虐之。無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當以毋字統之。下文云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亦謂得恃舅姑之使命。而傲冢婦也。兩節皆主使令言之。 輔氏廣曰。舅沒則姑老。不以年計。

[illegible]禮。夫死從子。祭祀賓客子主之。則子之婦爲內主矣。

孔疏頗與經違。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畜許六反茝昌改反又作芷帨止反復扶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命不敢退。婦侍舅姑者也。事必請於舅姑。不敢專行也。無私家事。統於尊也。或賜之者。謂私親兄弟。孔疏。以下文云若有私親兄弟故知此或賜爲私親兄弟賜也。藏以待乏。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 孔氏穎達曰。若舅姑不乏。而私親兄弟既貧。將欲以物與之。不敢別訪其財。必於舅姑處復請其故賜所藏之物。舅姑既許。然後取而與之。 方氏慤曰。私室。卽婦室。對舅姑之室。若公所故也。舅沒。家婦惟祭祀賓客之事。則請於姑。獻諸舅

姑不敢私受也。請其故賜而後與之。不敢私與也。吳氏澄曰。貨謂所借資財之物。畜謂所養畜牲之物。器謂飲食等所用之物。假謂以物借人。與謂以物與人也。佩謂雜佩。帨謂帨巾。茝一作芷。卽香白芷也。蘭似澤蘭。二物皆香草。乾燥則囊而佩之於身。取其芳馨也。既以獻諸舅姑。舅姑雖不受。不敢視爲己物也。惟飲食不可留。其餘可留之物。亦不敢私用。藏之以待舅姑乏而欲有所用之時。則將此物與舅姑用之也。

案 私假。謂假物於人。與下與字對。猶言取與也。故賜。陳氏謂卽前所獻之物。而舅姑不受者。與孔疏義同。但凡平日舅姑所賜。而婦以藏之私室者。皆得以請。不請而與。不可耳。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富貴。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適丁歷反 齊側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祇。敬也。宗。大宗。以寡約入。謂入宗子家。猶若也。子弟若有功德。以物見饋賜。賓賜謂君賜 當以善者與宗子。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也。加猶高也。獻其賢者。賢猶善也。孔疏富具二牲。獻善者于宗子使祭。其不善者用以自祭。案不言貨省文也。夫婦皆齊。當助祭於宗子之家也。私祭。祭其祖禰。

孔疏大宗祭竟而後敢私祭 案若身爲繼禰之小宗則 待繼祖之宗祭竟而後自祭禰身爲[illegible] 高曾之宗祭竟而後自[illegible] 祭祖禰上至大宗亦然

孔氏穎達曰。此論族人敬事宗子之禮。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謂大宗子之婦也。言小宗子及庶子等。敬事大宗子及宗婦也。方氏慤曰。父兄宗族。彼賤而我貴。彼貧而我富。而我以貴富服御入其門。則是以貴富而加賤貧也。終事而後敢私祭者。蓋宗之親爲正統。已之親爲旁出也。正統之有祭。公義也。旁

出之有祭。私恩也。則是不以旁出先正統。不以私恩勝
公義也。
【通論】輔氏廣曰。不以貴富入宗子家。此不專爲宗子。於
父兄宗族皆不可也。　孔氏穎達曰。此文雖主事大宗
子。其大宗之外。事小宗子者亦然。　張子曰。祭祖爲公
祭。對祖而言。則祭父爲私祭。其他推此皆然。祭對大宗言。則四小宗亦爲私祭。
　呂氏大臨曰。庶子不祭祖與禰。明其宗也。傳
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盡

子之私養。及其沒也。必祭於其宮。而其子主祭。其祭也
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不得而專。亦所以明其宗也。宗子
有祭。必先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支子不祭。祭必
告於宗子。
【餘論】朱子答李晦叔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
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有相去遠者。則兄設主。
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
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　陳氏祥道曰。荀卿曰。大夫士

有常宗。左傳曰。大夫有貳宗。蓋由士以上莫不知尊祖
禰。知尊祖禰。則尊者常宗。當其爲宗。則宗子統族人於
外。主婦統族婦於內。賢者不敢干其任。貴者不敢擅其
祭。衆車徒不敢以入其門。凡以尊正統而一人之情也。

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稰。穛。膳。膷。臐。膮。醢。牛炙。
醢。牛胾。醢。牛膾。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醬。
魚膾。雉。兔。鶉。鷃。稰思呂反。穛側角反。膷音香。臐許云反。膮許堯反。炙章夜反。胾側吏反。膾古外反。芥極邁反。鶉順倫反。鷃音晏。

【正義】鄭氏康成曰。飯目諸飯也。黍黃黍也。孔疏。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下言黃粱。則上粱是白粱。孰穫曰稰。生穫曰穛。孔疏。稰是熟穫之名。明以生穫。故其物稍斂也。稰既對穛。故爲熟穫。葉氏夢曰。稰若今早稰食之而已。然稰稰對收。故說文云。稰穫芟也。早熟穀也。方氏慤曰。飯者食之本。制造當及其生熟之宜。穛二說頗異。今江南早稻名穛。六十日卽可穫。但收少性。則食之令人有力。宜於少者。晚稻名稰。柔美。宜於老人。一名穛。更柔味美。然使人少力。膳目諸膳也。孔疏。豆上所盛美膳。謂羹與胾醢之屬。此上大夫禮。庶羞二十豆也。以公食大夫禮饌校之。則膮牛炙閒不得有醢。醢衍字。孔疏。公食大夫禮二十豆者。膷一。牛臛也。臐二。羊臛也。膮三。豕臛也。牛炙四。炙牛肉也。四物爲一行。最在於北。從西

爲始。醢五。肉醬也。牛胾六。謂切牛肉。醢七。牛膾八。四物爲第二行。陳之從東爲始。羊炙九。羊胾十。醢十一。豕炙十二。四物爲第三行。陳之從西爲始。醢十三。豕胾十四。芥醬十五。魚膾十六。四物爲第四行。陳之從東爲始。以上十六豆。是下大夫禮。雉十七。兔十八。鶉十九。鷃二十。此四物爲第五行。陳之從西爲始。是上大夫所加二十豆。又以鷃爲鴽。孔疏。釋鳥云。鴽鴾母。郭氏云。謂鵪。皇氏賀氏云。蝙蝠。其義未聞。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薑桂一節。總論飯飲膳羞調和之宜。又明四時膳食所用。并明善惡治擇之等。又顯貴賤所食之別。案玉藻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天子則加以苽麥爲六種。但記文不載耳。案本文諸侯所食飯行此六者。黍粱稻白。或用其

一。則仍四簋耳。或疑其自庶非也。 方氏慤曰。飯曰黍稷而下。皆言其材也。牛曰膷。鄉也。土畜。羊曰臐。熏也。火畜。豕曰膮。水畜。皆以其氣臭名之。

通論 陸氏佃曰。飲與酒。以養陽氣名之。食與飯。以養陰氣名之。

存疑 熊氏安生曰。此經醢文承牛羊之下。則是牛肉羊肉之醢。以其庶羞故得用三牲爲醢。若其正羞。則不得用三牲。故醢人職無三牲之醢也。 陸氏佃曰。醢。目諸醢也。脯羹雞羹從麥食。不貴非食也。牛炙醢。醢所以食炙。牛胾醢。醢所以食胾。牛膾不言醢。蒙上醢也。羊炙羊胾同醢。下於牛也。豕炙豕胾中醢。變於羊也。魚膾上芥醬。變於豕也。

辨正 熊陸二說竝可通。然不若鄭據公食大夫禮爲可信。

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或以酏爲醴。黍酏。漿。水。醷。濫。酒。清白。羞。糗餌粉酏。重直龍反 糟子曹反。酏自私反。醷於紀反。徐於力反。濫力暫反。糗起九反。餌音二。下同。酏依注爲餰。又作饘。之然反。又之

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飲。目諸飲也。重。陪也。糟。醇也。清。泲也。致飲有醇者有泲者。陪設之也。孔疏。清糟相配。重設也。周禮漿人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不云糟也。夫人致飲於賓客。清醴醫酏糟。三物皆備清糟。不備王。得備之也。后致飲賓客。醴清糟。不清。與王同。備居也。清有糟。諸侯禮。天子清。大夫以下糟。 陸氏佃曰。有以酏爲醴。釀粥爲醴也。案酏。粥之薄者。不釀曰酏。下黍酏是也。釀之則爲醴。一而二矣。黍酏。粥也。漿。酢截。水。清。醴。醷。梅漿。濫。以諸和水也。陸氏德明曰。糗。桃乾梅皆曰諸。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孔疏。周禮漿人掌王

六飲。水漿醴涼醫酏。此經水漿二者同。醴卽重醴。但用清耳。涼。此醫。此以酏為醴。醷。此黍酏也。除六飲外。此經別有醷。鄭司農合醷與醫為一物。謂卽以醷為醴者。非康成義也。康成知醷為梅漿者。下有食之以醢若醷醷。故用梅。醷是醷類。故知梅漿也。酒正注四飲之物清醫漿酏無水涼。鄭謂無厚薄之齊。不必辨也。又鄭云。涼寒粥。又名濫者。以諸雜粳和水也。　朱明齋王氏謂涼字從水。意卽冰水也。濫者。飲之別名。蓋濫糅也。糅以五味皆可飲。若今飴湯甕湯漿。故列之末。非必雜以粳飯也。

酒。曰諸酒也。白事酒昔酒也。孔疏。清謂清酒也。事酒昔酒皆白。故以一白該之。配清酒則三酒矣。不言五齊。以祭祀鬯神所飲。非人常用故也。　案周禮注。事酒。酌有事者。今醳酒。昔酒。今酋久白酒。清酒。今冬釀夏成。

羞。曰諸羞也。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餈。孔疏。鄭注云。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皆粉稻黍米為之。擣粉熬大豆為餌。餈之黏著。故以粉糗塗之。

羞豆之實酏食糝食。糗。擣熬穀以為粉。餌與餈。此記似脫。孔疏。據周禮粉下有餈。今無。知脫。更以酏置之。酏當為餈。孔疏。黍酏非醫羞所用。酏食與糝食連文。知必糝類。以稻米與狼臅膏為餈是也。

陸氏佃曰。糗餌。籩人所謂糗餌。言糗餌則餈可知。粉酏。醢人所謂酏食。言粉酏則糝可知。四者謂之羞。則以甚美故也。

存疑　陳氏澔曰。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餈。此酏字當讀為餈。記者誤耳。

食。蝸醢而苽食雉羹。麥食脯羹雞羹。折稌犬羹兔羹。和糝不蓼。濡豚包苦實蓼。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腶脩蚳醢。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麋腥醢醬。桃諸梅諸卵鹽。食音嗣。下蓏食麥食食齊皆同。徐如字。蝸刀戈反。苽音孤。字又作菰。同。雉羹絕句。濡羹雞羹絕句。折之列反。稌音杜。和胡臥反。糝三敢反。蓼音了。濡音而。下同。包伯交反。醢音海。一本作醯。呼今反。卵醬之卵。依注音鯤。古門反。腶丁亂反。蚳直其反。卵鹽之卵。力管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目人君燕食所用也。苽。彫胡也。稌。

稻也。腶謂析乾牛羊肉也。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蓼則不矣。凡濡。謂亨之以汁和也。孔疏。烹以苦。苦汁調和　苦。茶也。以包豚殺其氣。卵讀為鯤。鯤。魚子。或作攔。陸氏德明曰。本又作鬥。孔疏。鳥卵非為醬之物。今卵醬承濡魚之下。宜是魚類。故讀為鯤也　腶脩。捶脯施薑桂也。蚳。蚍蜉子也。膚。或為胖。切肉也。孔疏。以正膚在俎。故知切肉　卵鹽。大鹽也。孔疏。以其鹽形似鳥卵。　自蝸醢至此二十六物。吳氏澄曰。食物三羹物五。濡物四。醢物四。醬物三。腶脩麋膚魚膾麋腥桃諸梅諸卵鹽七物各一。共二十六物。脯羹再出。醢醬三出。醢醬卽肉醬也。與卵醬芥醬為類。　似皆人君燕所食也。孔疏。周禮掌客。諸侯格食

皆鼎甚十有二。其正饌與此不同。公食大夫禮。與此又異。故疑是人君燕食也。　徐氏師曾曰。諸侯食無苽黍或天子與。其饌則亂。孔疏。上陳庶羞。依牲大小先後。此則不依牲之次第。是上下雜亂也。　孔氏穎達曰。以蝸為醢。以苽米為飯。以雉為羹。三者味相宜。以麥為飯。析脯為羹。又以雞為羹。三者亦味相宜。細折稻米為飯。以大豕為羹。三者亦味相宜。此等之羹宜以五味調和米屑為糝。不須加蓼也。濡豚之時。包裹豚肉以苦菜。殺其惡氣。濡雞加之以醢及醬。濡魚以魚子為醬。濡鼈加醯醬。四者皆破開其腹。實蓼於其中。又更縫而合之以煮也。食腶脩之時。以蚳醢配之。食析脯為羹。以兎醢配之。食麋膚。以魚醢配之。食麋生肉之時。還以麋醢配之。食桃諸梅諸之時。以卵鹽和之。諸。菹也。即今之藏桃藏梅也。欲藏之時。必先稍乾之。故周禮謂之乾橑。鄭氏注曰。食之則和以卵鹽。　方氏慤曰。蝸。蝸牛。即蝸蝓也。其殼咼而首有角。其肉可以為醢。故周官醢人共之以授醢人。苽即周官六穀之苽也。和糝不蓼。謂既和之以糝則不加蓼也。蓼味辛。或用或否。以其性味各有所宜故

也。濡豚。猶曲禮所謂濡肉。蓋和之以滑者。　陸氏佃曰。腶鍛煉之使精。脩脩節之使雅。

通論 劉氏彝曰。士庶不備物。其有者如此法制之。以敬祭祀。則鬼神享。以奉燕飲。則賓客樂。以饋尊親。則衰病宜之。其在敎也。為婦功焉。聖人所以致子婦於孝敬。借衰老於充肥者。其道如是也。

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齊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多酸多苦多辛多鹹。多其時味。以養氣也。孔疏。經方春不用酸。夏不用苦。謂壯者減其味以殺盛氣。此恐虛羸。故多其時味以養氣也。案食醫注云。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水火金木之載于土。　牛宜稌已下。言其氣味相成。孔疏。上以犬羹配折稌。人君燕食以滋味為美。此一節。皆周禮食醫文。乃正食也。　方氏慤曰。氣之溫涼寒熱異宜。味之酸苦辛鹹異等。因時適宜以辨其等。未始不齊也。

故謂之齊。食齊黍稷稌粱之類。羹齊雉兔雞犬之類。醬齊醢醢醓菹之類。飲齊水醬醷涼之類。可否相齊謂之和。酸以養骨。苦以養氣。辛以養筋。鹹以養脉。甘以養肉。肉則肌膚之所包而欲其緩。滑以養竅。竅則內外之所通而欲其利。故調以滑甘。而利其竅緩其肉焉。黃氏裳曰。天有四氣。人有五臟。一氣不備物受其病。五臟亦然。四齊相發。則或養其一臟而遺其四。害不淺矣。四味一多。慮其不通。滑以調之。慮其不和。甘以調之。四時之

氣。各欲其強。而運四味之所養分於四藏者脾也。載四行之所用。均於四時者土也。謂甘滑以養脾。而後脾能運四味以行焉。四齊所視不失其時。四和所多不失其節矣。牛羊豕犬鴈魚。天產也。以為膳。養人之精。稌黍稷粱麥苽。地產也。以為食。養人之形。精不足於養則氣衰。形不足於養則氣殆。膳食之養不可廢。膳食之宜不可失。則又會其所宜。致其所養焉。

通論 劉氏彝曰。周官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而曰凡君子之食恆放焉。此大司徒得以施諸教。人子皆視此以養親也。

春宜羔豚膳膏薌。夏宜腒鱐膳膏臊。秋宜犢麛膳膏腥。冬宜鮮羽膳膏羶。薌音香。腒其居反。鱐本又作鱅。所求反。臊素刀反。麛音迷。腥音星。羶升然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腒。乾雉也。孔疏。士相見禮云冬執雉夏執腒。故知腒為乾雉。鱐。乾魚也。宋庖人疏云腒鱐同是夏所用之。腒既是乾雉。明鱐是乾魚。鮮。生魚也。孔疏。鱐既是乾魚。故鮮為生魚。月令季冬獻魚王嘗。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是冬魚成也。羽。鴈也。孔疏。候鴈多

而冬來可食者唯鴈。此八物四時肥美也。孔疏。羔豚物生而肥。犢麛物成而充。腒鱐暵熱而乾。魚鴈水涸而性定。為其大盛。煎以休廢之膏。節其氣也。牛膏薌。犬膏臊。雞膏腥。羊膏羶。孔疏。牛土。春木王則廢。犬金。夏火王則廢。雞木。秋金王則廢。羊火。冬水王則廢。又曰。此一經周禮庖人文。方氏慤曰。牛之土助養脾。犬之金助養肺。雞之木助養肝。羊之火助養心也。宋鄭謂膳以節物氣之大盛。方謂膳以助臟氣之時衰。二義相足。賈氏公彥曰。煎和之謂膳。

案 周禮庖人言行。此言宜。行者用也。宜者當也。惟宜故行。其說互相備耳。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麕脯。麋鹿田豕麕皆有軒。雉兔皆有芼。爵。鷃。蜩。范。芝。栭。蔆。椇。棗。栗。榛。柹。瓜。桃。李。梅。杏。楂。棃。薑。桂。麕九倫反本又作麇又作麏下同軒依注作憲蜩音條栭音而本又作檽蔆音陵椇音矩榛側巾反柹音俟楂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腒皆析乾其肉也。軒讀爲憲。憲謂藿葉切也。芼謂菜釀也。軒或爲胖。蜩蟬也。范蜂也。蔆芰也。

牛脩至薑桂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孔疏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故知此是人君燕食。周禮籩人職人正羞唯棗栗桃菱以外雜物。故知所加庶羞。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次錄。孔疏庶羞孔多不能依次條錄。但錄諸侯燕食而已。亦不能依次也。孔氏穎達曰。麋鹿田豕麕。非但爲脯。又可腥食。食時皆以藿葉起之而不細切。故云皆有軒。不云牛者。牛唯可細切爲膾。不宜大切爲軒。雉羹兔羹皆有芼菜以和之。芝栭者。庾蔚云。無華葉而生曰芝栭。盧氏曰。芝。木芝也。王肅云。無華而實者名栭。皆芝屬。則芝栭是一物。賀氏云。芝。木椹。栭。軟棗。以芝栭爲二物。非也。彭氏汝礪曰。麕。麞也。

【通論】劉氏彝曰。四時之和氣。可以腒。可以乾。可以鹹。可以藏。以備乎老者之所欲也。士庶之力。雖不得畢備。有則儲之。亦子婦所以盡於敬孝也。

【存疑】鄭氏樵曰。爾雅注。栭茅栗。郭云。江東呼栭栗。陳氏澔曰。江淮呼小栗爲栭栗。椇形似珊瑚。味甘美。一名白石李。　吳氏澄曰。所記蓋三十二物。牛脩至范十五物。飛走之味。芝至棃十五物。草木之味。其末薑桂二物。則調和者也。

【案】鹿山獸。能補陽。麋澤獸。能補陰。月令仲夏鹿角解。仲冬麋角解。二獸迥別。而趙氏岐云。麋。鹿之大者。則混而一之。芝生於地爲地耳。小曰巻耳。通謂之芝。生於木爲木耳。有黑有白。通謂之栭。若賀所云軟棗。鄭樵所云栭栗。則皆異屬。非芝類矣。山查小如指。棃大如拳。亦有顛小而味酸澁似查者。謂之查棃。總之品物。或古今異名。南北異產。不可勝窮。況鄭言天子庶羞百二十品。記者不能次錄。則三十一物。固已。而吳氏三十二物說。亦得

備一義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胾。庶人耆老不徒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卑差也。　孔氏穎達曰：鄭志曰：脯非食殺。此燕得食脯者，謂食不專用脯，若有餘饌，則兼有脯。士不貳羹胾者，謂士燕食也。　黄氏震曰：膾脯是食之珍味，而大夫燕居常食不得兼之；羹胾為食之本，而士燕居常食亦不得兼之；降及庶人，唯耆老乃不徒食，謂七十者無故可食肉矣，故云庶人無故不食珍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接上人君燕食，因明大夫士庶人燕食不同。若朝夕常食，則下云羹食，自諸侯已下至於庶人無等。

【案】上經所陳，既非諸侯所食，又非公食大夫禮，特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不應此燕食忽指正燕禮食禮也。此節文義趨重末句，言大夫士雖貴，亦有所不兼，唯老則庶人亦不徒食，以優老也。起下文養老之意耳。

膾，春用蔥，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蔥，膏用薤。三牲用藙，和用醯，獸用梅。鶉羹、雞羹、鴽，釀之蓼。魴鱮烝，雛燒，雉，薌無蓼。薤戶界反，一本作韰。藙魚氣反。魴音房。鱮音敘。烝，皇絕句，賀讀烝雛為句。雛仕俱反，皇讀雉薌為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芥，芥醬也。孔疏[illegible]芥醬則謂秋時[illegible]也。膏，肥凝者，釋者曰膏。藙，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榝。孔疏賀氏云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枝連實，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陸氏德明曰：似茱萸而實赤小。方氏慤曰：[illegible]案本草藙一作艾，此食茱萸，非吳茱萸也，故曰茱萸類。和用醯者，當與家物自相和也。獸用梅者，亦野物自相和也。雛，謂切雜之，鴽在羹下，烝之不羹也。燒，燗於火中也。薌，蘇荏之屬也。此皆言調和菜釀之所宜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調和飲食之宜。鶉羹、雞羹者，用鶉用雞為羹。鴽唯烝煮之而已，不以為羹。雛謂切雜和之。言鶉羹、雞羹及烝之者，皆釀之以蓼。魴鱮二魚皆烝熟之。雛，鳥之小者，火中燒之，然後調和。雉或燒或烝，或可為羹，其用無定，故直云雉也。魴鱮烝及雛燒并雉等三者，調和唯

以蘇荏之屬無用蓼也。案或曰醲者湛諸酒漿醷者羹用蘇言鶉雞可羹鴽可釀二者皆用蓼魴鱮可烝雛可燒雉用薌三者皆無蓼也此別為一義。 方氏愨曰蔥以氣達為忽於春物生為宜芥以味辛為介於秋物成為宜故膾用二物以和之韭性溫而生能久春所宜蓼性辛而氣能散秋所宜故豚用二物以和之三牲肉體之大者氣之所聚不能無毒故用藙之辛以散其毒焉和用醯謂三牲也書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醯與梅皆酸也和之以收其味而已。

不食雛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去起呂反下並同尻苦刀反腦如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為不利人也雛鼈伏乳者醜謂鼈竅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攢之論治擇肉物惡者及果實之屬。 陸氏佃曰狼腸直故去腸狗腎熱故去腎狸脊上一道如界兔尻有九孔豕㑹聚精在腦醫方云豕腦食之昏人精神故去腦。 方氏愨曰狐首丘故狐去首爾雅魚腸謂之乙餒自腸始故魚去乙。

【存疑】鄭氏康成曰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 陳氏澔曰或云醜頭下骨能毒人。

【案】魚去乙方訓與爾雅此皆常有之物何必東海鰫魚不言去腸避文複也醜訓鄭得之。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膽之柤梨曰攢之。膽丁敢反攢才官反本又作鑽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治擇之名也。 皇氏侃曰脫之除其筋膜取好處爾雅注李巡云去其骨郭璞云剝其皮作之者取魚搖動之視其鮮餒餒者不食郭云今本作斮謂削鱗也。 孔氏穎達曰棗易有塵埃恆治拭之使新栗多蟲數數布揀撰省視之桃多毛拭治去毛令色青滑如膽柤梨恐有蟲故一一攢看其蟲孔。

【通論】方氏愨曰爾雅瓜曰華之桃曰膽之棗李曰疐之樝梨曰鑽之與此大同小異。

【存疑】孔氏穎達曰或曰桃有苦如膽者去之。

牛夜鳴則庮。羊泠毛而毳，羶。狗赤股而躁，臊。鳥皫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漏。雛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鴞胖，舒鳧翠，雞肝，鴈腎，鴇奧，鹿胃。庮音由。泠音零。結毛如氊也。毳昌鋭反。躁早報反。皫劉普保反，徐芳表反，又普表反。沙如字，又所嫁反。睫音接。腥依注作星。般音班。臂本又作辟，必避反，徐芳辟反。漏依注作螻，音樓。鵠胡篤反。鴇音保。奧於六反。胃音謂。

【疏】鄭氏康成曰：亦皆為不利人也。庮，惡臭也。春秋傳曰：一薰一庮。泠毛，毳毛別聚，結不解者也。孔疏：泠謂毛本稀，毳謂毛頭結。赤股，股裏無毛也。皫色，毛變色也。孔疏：色不潤澤。沙，猶嘶也。鬱，腐臭也。案：鬱，周官作狸。望視，遠視也。方氏慤曰：豕俯首以食，病則有望，許子所謂豕之亢鼻也。采：周禮作盲視，鄭注以望為正。腥當為星，聲之誤也。星，肉中如米者。陸氏德明曰：說文云：腥，星見食豕，令肉內生小息肉也。般臂，前脛般般然也。漏當為螻，如螻蛄臭也。舒鴈，鵝也。翠，尾肉也。鵠鴞胖，謂脅側薄肉也。舒鳧，鶩也。孔疏：爾雅釋鳥文。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鵞；野曰鳧，家曰鶩。方氏慤曰：為人所畜，飛不疾而舒，故謂之舒。鴇奧，脾肶也。鵠或為鶴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臊腥羶臭及諸物不可食者。躁謂舉動急躁。交睫謂目睫毛交。牛夜鳴至般臂漏，皆與周禮內饔職文同。雛，謂小鳥，尾盈一握，然後堪食，若其過小未盈握，不堪食也。自此以下，因廣言不堪食之物。奧，謂脾肶藏之深奧處。 吳氏澄曰：夜鳴至般臂，言其形之病。庮羶臊鬱腥漏，言其臭之惡。有此病形，必有惡臭，其肉皆不宜食也。 陳氏澔曰：此雛下九物亦不可食。

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或曰：麋鹿魚為菹，麕為辟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切葱若薤，實諸醯以柔之。麕九倫反。辟必益反，徐芳益反。宛于阮反。脾婢支反。醯呼兮反，本或作醓。

【疏】鄭氏康成曰：為膾為軒，言大切細切異名也。孔疏：凡大切若全物為菹，細切者為齏。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聶而切之。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孔疏：其牲體大者菹之，其牲體小者齏之。故麋鹿魚、野豕為菹，為軒，是菹也；麕為辟雞，兔為宛脾，是齏也。釀菜孔疏：菜謂葱薤。而柔之以醯，殺腥肉及其氣。菹軒，聶而不切；辟雞宛脾，聶而切之。孔疏：少儀文。聶則牒也，聲相近耳。軒，或為胖；宛，或作鬱。 孔氏穎達曰：此明齏菹之異用肉不同。言或曰者，作記之時，無其制，舊有此言也。少

儀不言魚。此言魚者，記異聞。是魚之大者也。切葱若薤，或用葱，或用薤，內與蔥薤置諸醯中，悉皆濡孰，故云柔之。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一。食音嗣坫丁念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羹食，食之主也。孔疏。凡人所食羹飯為主。助以雜物。皆是羹食所須。故曲禮云殽羹處內。公食大夫禮。公設之大羹。注以其為饌本也。又若與衆不殊者之本。故掌客云此

羞十有二。注。合言之。以俱食主也。庶羞乃異耳。孔疏。公食大夫禮。下大夫十六豆。上大夫二十豆。又周禮掌客云。上公食四十。侯伯食三十二。子男食二十四。食謂庶羞美可食者。此庶羞乃異也。秩，常也。無秩膳，謂五十始命，未甚老也。七十有閣，有秩膳也。孔疏。六十者比五十有常肉。比七十則有無肉時。案疏合下宿肉句解。閣，以版為之，庋食物也。達，夾室。大夫言於閣，與天子同處。天子二五，倍諸侯也。孔疏。天子尊。庖廚遠。故左右夾室各五閣。諸侯稱卑。庖廚宜近。故設於天子。大夫卑無嫌。故亦於夾室。案疏意謂庖廚遠則取之難。故多置閣以備所需。諸侯庖廚近。則取之易。故備者少。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腊。 崔氏靈恩曰：宮室之制，中央為正室，左右為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 孔氏穎達曰：食謂飯也。此謂每日常食。若非依常禮食之外，或別有牛羊豕之肉，隨時得為羹也。其黍稷稻粱依禮正食之外，別有稼穡收穫，皆得為飯，故云羹食無等。 方氏慤曰：食為主，羹為配，人所日用者也，惟稱有無，隨其所宜，不制豐殺，而預為之等焉。雖然，此特自諸侯以下而已。若王則周官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則固有等矣。

張氏怡曰：上言大夫士庶燕食有無，以肉食言也。此

言無等，以羹食二者言也。閣，木為之而高；坫，土為之而卑。此其別也。

存疑 陸氏佃曰：堂上為達。公侯伯於房中，下天子也。左達，左夾室前堂；右達，右夾室前堂。大夫言於閣三，則當上房中可知。 吳氏澄曰：士言於坫一，疑亦在房中，或北堂之角也。

案 鄭謂達，夾室。崔氏言序外有夾室，其制甚明。陸乃謂達，夾室前堂。夫堂前無牆，故顯；室有牆，故隱。豈有堂室

混爲一者。吳謂士坫在北堂之角。案東房有北階。無北牆。故北以半曰北堂。恐亦非置坫之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

內則第十二之二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粻。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

九十日脩。唯絞紟衾冒。死而後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

庥爲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攘如良反膠古交反綌其據反本又作衿肯仁根反煖乃管反鄔追遠反下同珍從之從才用反又如字與音預下同齊側皆反衰七回反冔況甫反縞古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王制有此。　孔氏穎達曰記者重錄之後人因而不去慎疑不敢刪易也。

【通論】陸氏佃曰王制主國故先言養國老於上庠後言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內則主家故先言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後言養國老於上庠主家以言故無所謂少而無父者謂之孤一節主國以言故無所謂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一節主家也故言不從政狹主國也故言不從政廣所謂家事有以異於國乎無也故內則終之以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一節所謂國事者有以異於家乎無也故王制終之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一節　朱氏申曰瞽亦如之以廢疾者亦非人不養也

【案】朱子謂此篇古經而王制漢作是王制采此篇入之也注已前見故此不具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樂音洛下同養羊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犬馬盡然賤喻貴也。　孔氏穎達曰此因上陳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飲食忠養是孝子事親之身終也恐人謂孝子事親至親身終故解

言父母雖沒，終竟孝子之身而行孝道，與親在無異。至於父母所愛敬犬馬之屬，盡須愛敬，況於父母所愛敬之人乎。 方氏慤曰：忠不欺其親也。養之以忠，則足以養其志矣。 陳氏澔曰：忠養以上，是終父母之身；愛所愛，敬所敬，則終孝子之身也。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有音又。惇音敦

正義 鄭氏康成曰：憲，法也。養之為法其德行。有讀為又。又從之求善言，以施行也。微其禮者，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五帝三王養老之禮。五帝養老，法其德行。三王非但法其德行，又從求乞善言。養氣體而不乞言者，覆說上五帝憲之法。老人有善德行，則記錄之，使眾人法則，為惇厚之史。三王既法德行，又乞善言。善言德行，善言皆記之，為惇史。皆者，皆三代也。 呂氏大臨曰：年之貴乎天下久矣。五帝三王皆尊德尚齒，然五帝時，風氣未開，人情惇厚，朝夕與老者親炙其仁義之容、道德之光，自得於觀感不言之際。三王不及五帝，所以有乞言之禮，氣味稍薄矣。 張氏怡曰：有善則記之，所重在惇厚之德也，故曰惇史。三王乞言，亦不專恃言，微具此禮耳，所重亦在惇厚之德，故亦有惇史。

案 五帝雖不乞言，而老者有善言則記之，故史為惇史。所重在實德也。三王則有乞言矣，然其乞也，重煩老人酬答，不懇其必言，故史亦為惇史，所重原不在言也。或曰：古人求言必拜，此殺其拜跪之禮，使老人安逸，亦通。

淳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之純反。熬五羔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淳，沃也。熬，亦煎也。沃煎成之以為名。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為䏲，論養老須飲食如養親之事。明八珍之饌，并明羞豆糝酏之等。淳熬，八珍內一珍之名。陸稻，陸地之稻。以陸稻孰之為飯，煎醢使熬，加於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湛漬，曰淳熬。

淳毋煎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毋毋依注音模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毋讀曰模。孔疏毋是禁止之辭非膳羞之體故讀模模象也作此象淳熬。 孔氏穎達曰淳毋法象淳熬而爲之食飯也謂以黍米爲飯黍皆在陸無在水之嫌故不言陸。

炮取豚若將刲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爲稻粉糔溲之以爲酏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薌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醯醢炮步交反將讀牂子郎反刲苦圭反刳音枯編必綿反又步典反萑音丸苴子餘反擘必麥反去起呂反皽章善反糔息酒反又相流反溲所九反鑊戶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將當爲牂牂牡羊也。孔疏以經云取豚若將則將是豚類故知將當爲牂牂聲相近又字體相似刲刳博異語也。孔疏案易云士刲羊又云刳木爲舟意同而語異謹當爲墐聲之誤也。孔疏墐非泥塗之物聲相近故爲墐也墐塗塗有穰草也。孔疏用之炮豚須相黏著故知塗有穰草皽謂皮肉之上魄莫也糔溲亦博異語也糔讀與滫瀡之滫同薌脯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使之香美也謂之脯者既去皽則解析其肉使薄如爲脯然唯豚全耳。孔疏案周禮封人有毛炮之豚豚形小故知全體周禮鄭注云毛炮豚者爓去其毛而炮之豚既毛炮則此牂或亦毛炮 案疏豚全有証牂羊究無証蓋炮之時豚全牂亦全及爲脯則牂解豚亦解也豚羊入鼎三日乃內醯醢可食也。 孔氏穎達曰萑亂草也苴裹也編連亂草以裹匝豚牂裹之既畢塗之擘謂擘去乾塗也手既擘泥不淨其肉又熱故濯手摩之去其皽膜滅沒也小鼎盛膏煎熬豚牂膏必沒此豚牂也大鑊盛湯以小鼎之香脯入於大鑊湯中鑊中之湯無得沒此小鼎若湯沒鼎恐湯入鼎中令食壞也毋絕火者欲令用火微熱勢不絕也。

【存疑】陸氏佃曰將讀如字若將刲之猶如麟執之先儒謂麟麟有成禮如之也爲稻粉以下一節稱爲稻粉之法 [illegible]

【案】下言付豚。不言付牂。似將字不必讀牂。但若將二字究無著。不如依注讀牂也。爲稻粉。皆緣豚牂而設。故經云以付豚。陸謂另作一節。非矣。蓋經下言豚不言牂者。省文也。

擣珍。取牛羊麋鹿麕之肉。必脄。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皽。柔其肉。脄音每徐亡代反餌音二本或作皽下句皽作餌

【正義】鄭氏康成曰。脄。脊側肉也。孔疏脊側肉美今擣以爲珍宜取美處捶擣之也。餌。筋腱也。孔疏餌爲皮餌則但爲筋腱腱卽筋之類柔之。爲汁和也。汁和亦醯醢與。孔疏上炮豚炮牂調以醯醢下漬亦食之以醯若醢故知擣珍和亦醯醢

陳氏澔曰。與牛若一。謂與牛肉之多寡均也。反捶之。又側捶之。去其筋餌。旣孰。乃去其皽膜。而柔之以醯醢。

陸氏佃曰。異言牛。大牲也。

【通論】羊麋鹿麕小。牛大。不能相稱。言或以羊與牛。或以鹿與牛。二物相稱。合擣之。必用牛者。牛土畜。補益最多故也。

【存疑】陸氏佃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周官珍用八物。卽此牛羊麋鹿麕豕狗狼是與。餌讀如合以爲餌煎之之餌。言去其餌。則當以物爲餌。孰之可知。

【案】周禮膳夫珍用八物。不詳其名。鄭注以此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膋實之。呂原明謂炮不宜分。益之以糝。固本經所有。陸氏所云八物。亦非本經所無。與注疏並存可也。但以經言擣珍。而謂上淳熬等物非珍。殺又謂淳亦珍。則自相矛盾。須知牛羊麋鹿等八者。其物也。其所以爲珍。則在乎淳熬淳母炮擣八者之精耳。至於餌字。援下合以爲餌。則去字如何解。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絶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醯醷。湛子潛反直蔭反又將鴆反醷音薏

【正義】鄭氏康成曰。湛。亦漬也。陸氏佃曰。期朝。謂周一朝。

陳氏澔曰。絶其理。橫斷其文理也。

爲熬。捶之。去其皽。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

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麕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灑所買反鹽音艷又如字乾而食一本無而食之三字濡音儒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熬於火上爲之也今之火脯似矣欲濡欲乾人自由也醢或爲醯。　孔氏穎達曰作熬之法於牛如上所陳若施設於羊亦如牛也食熬之時唯人所欲若欲得濡肉則以水潤澤而煎之以醢也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言濡肉齒決蓋由制造之異故食之不得不異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七者周禮八珍其一肝膋是也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周禮糝食也（孔氏曰按醢人羞豆之食酏食糝食故云然）　孔氏穎達曰三如一謂取牛羊豕之肉等分如一稻米二肉一者謂二分稻米一分肉也

【通論】陸氏佃曰三如一不異言牛同是三牲之一施之也

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炙之舉燋其膋不蓼（幪音蒙燋又作焦子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膋腸間脂舉或爲巨。　孔氏穎達曰舉皆也謂炙膋皆燋也　陸氏佃曰上言養老繼之以此文王世子所謂養老之珍具也

【通論】呂氏希哲曰上八者所謂珍用八物也據正文淳熬也淳毋也炮也擣珍也漬也熬也糝也肝膋也注疏非是

【存異】陸氏佃曰珍用八物其爲品六一擣二漬三熬四糝五肝膋六酏言爲熬在上爲酏在下熬蓋於用火也周官糝食即此糝酏食即此酏三相參爲糝所謂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是也兩相羞迆爲酏所謂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酏是也然則淳熬淳毋所謂糗餌粉餈是與其謂之淳亦珍也然進於珍凡物以淳爲珍

【案】周官珍用八物原未詳名鄭注旣以淳熬至肝膋當

之。而此經忽雜糝一節於肝膋之上。呂陸諸人遂有異同。致成聚訟。案朱子明言此數節疑有脫誤。則安知糝非原在肝膋之下。與酏爲類。而誤錄在肝膋之上乎。況本文原無八珍字面。亦何容曉曉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鄭意八珍。一淳熬。二淳母。三四炮豚若牂。五擣珍。六漬。七熬。八肝膋。記文不次。故肝膋在糝下。

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酏。

酏讀爲餰。之然反。又之善反

[正義]鄭氏衆曰。爲酏。以酒酏與稻米爲餅。　鄭氏康成曰。狼臅膏。臆中膏也。以煎稻米。則似今膏䉽矣。孔疏似漢時膏䉽以煎稻米。鄭舉時事以況之。此周禮酏食也。此酏當從餰。孔疏以酏是粥。非是。青煎稻米。故改酏從餰也。

[案]酏是粥。不可爲豆實。後鄭既破酏爲餰。仍以爲酏食。酏字從酒。則先鄭所謂餅。即後鄭所謂餈也。

[總論]朱子曰。內則一篇。文理當察。法度精詳。見古先聖王所以厚人倫美教化者。無所不用其全。其疑中間似有難看處。如飯黍稷稻粱。止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一二節。與上下文似不相蒙。豈特載此。因以著夫貴賤品節之差邪。又凡養老止玄衣而養老一節。疑王制之重出。不然亦豈先王之成法。因子事父母。而達之天下以及人之老哉。又曾子曰一節。雖承上章養老之文而云。然此篇既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則是古昔盛時朝廷所下教命。恐不應引到曾子之言。疑是他篇脫誤在此。又凡養老五帝憲至皆有惇史一節。疑錯簡。恐或當在上文玄衣而養老之下。又淳熬止以與稻米爲酏一節。亦疑錯簡。恐或當屬上文冬宜鮮羽膳膏羶及雉兔皆有芼之下。自此外數節。上下井井有條。獨此未易曉暢。

[案]此篇依朱子說。分析屬之極顯。若曾子曰一節。則謂承上養老之文者得之。蓋此篇雖多古經。亦必曾子之徒所錄。故因記師說以明之。其首云后王降德。亦記者

語見此所錄皆古王者之教耳不必定是朝廷所下教命也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閽音昏）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閽掌守中門之禁也寺掌內人之禁令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當夕論夫婦男女及內外之別又明妾與適妻尊卑相降之等 劉氏彝曰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各正其德業易曰閑有家閑以防之於細微之初 方氏慤曰國之本在家故禮始於謹夫婦易基乾坤詩首關雎皆始於謹夫婦之意也

男女不同椸枷不敢縣於夫之楎椸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湢浴夫不在斂枕篋簟席襡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椸同杝以支反 枷音嫁 縣音元 楎音揮 笥息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竿謂之椸楎杙也（孔疏爾雅樴謂之杙在牆謂之楎郭璞云植曰楎橫曰椸同類之物也） 夫不在斂枕篋等藏之不敢褻也咸皆也 陸氏佃曰枕有篋簟席有襡皆器而藏之 黃氏震曰夫不在謂夫出也此斂藏之事凡少事長賤事貴皆如之 吳氏澄曰夫婦得相親者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厚別又當何如

夫婦之禮惟及七十同藏無閒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櫛縰笄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閒去聲見如字 與音預 齊側皆反下皆同 澣音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及猶至也夫婦七十同藏無閒衰老無嫌也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閉房不復出御矣此御謂侍夜勸息也將御者其往如朝也角字衍拂髦或以為繆髮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人貴賤不可以無禮也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辟女君之御日也（孔疏此謂卿大夫以下故注云女君） 孔氏穎達曰夫婦唯至七十同處居藏無所間別若未七十婦雖六十以下則猶間居妾五十不

御。則妻雖五十以上猶得與也。妾恆避女君之御日。非但不敢當女君之御日。猶不敢當夕而往。故詩小星云。肅肅宵征。夙夜在公。　方氏慤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妾御莫敢當夕者。所以避上僭之嫌也。

朱氏申曰。年未五十。尚能孕育。五日一御。所以廣傳嗣之道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孔疏周禮九嬪職注云。御女之法。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日而徧。望後反之。夫人姪娣卑於兩媵。故先大夫一妻二妾則三日御徧。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徧。妾雖避女君之御日。卿自當御。猶不敢當一夕。見星往還。　陸氏佃曰。髻用組。乃笄。又曰。笄

笄用桑。長四寸。角非衍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御。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

吳氏澄曰。夫婦七十同藏。則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蓋年未七十者。

案　周禮無夫人。惟言九嬪世婦女御。皆不言數。曲禮言天子有后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皆不言數。惟昏義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相配。鄭氏據此謂周特設百二十女官。與夏之男官相配。又據其數以分進御之日。考白虎通義謂天子諸侯皆娶於三國。九女法地之九州。又言天子娶於四國十二女。法天之十二月。則天子之所御者。九嬪止矣。周官有六卿。無三公。蓋三公三孤不必備。大約六卿兼之。則三夫人亦不必備。必德望重。外則命公侯之夫人爲之。內或九嬪兼之。世婦內亦或九嬪兼之。如六卿之兼三孤。外則命卿大夫之妻兼之。故周禮春官有世婦。曰每宮卿二人。大夫四人。所謂世婦命於奠繭者。內世婦其他則皆從男子者。外世婦則內世婦之無定數更可知矣。若女御則后嬪進御之日以給使令。故曰掌敘御於王之燕寢。初非王所當御也。若

君私妾之。則如衞州吁曰嬖人之子。不得與所娶三國姪娣所生之子同。非如鄭氏之說也。 又案女子年十五。即未許嫁亦笄矣。豈有旣嫁當御而猶總角者。陸謂服以御。謬。吳氏割首二句屬上章。亦謬。蓋此藏字乃寢息之意。與上藏字迴別。觀敬妾於禮老而愈嚴。豈有七十即廢男女內外之辨。而衣服可藏於夫之篋笥者。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子生。

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見賢遍反，下同。姆音茂，一音母。復扶又反。齊側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側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孔疏夫正寢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旁。作。有感動也。夫齊不入。若始時使人問也。孔疏今雖動作，以齊故亦使人問之。弧者。示有事於武。帨者。事人之佩巾。表男女也。負之。謂抱之而使向前也。男射。始有事也。

孔氏穎達曰。以下論國君至庶人生子之禮。此一節。未生至始生。及月辰。謂生月之辰。初朔之日也。生子不於夫正室。及妾之燕寢。必於側室者。以正寢燕寢尊故也。

輔氏廣曰。側室是妾之常居。夫使人日再問之者。愛而不失於狎。敬而不失於疏。妻不敢見。雖病不敢忘禮。使姆衣服而對。雖遽不敢失禮。 陳氏澔曰。姆。女師也。

通論 方氏慤曰。古之人重男女之別。非特見於弧帨而已。男則寢於牀之尊。女則寢於地之卑。其衣之也。男以晝服之裳。女以夜服之裼。其弄之也。男以所有事之璋。女以所有事之瓦。

存疑 孔氏穎達曰。妾居側室。則妾亦當然。故春秋傳云。趙有側室曰穿。是妾之子也。 陸氏佃曰。言衣服。則姆代服其服以對與。

案 妻常居適室。妾常居側室。此只月辰所避耳。疏引左傳反混。姆衣服而對。亦謂姆整潔其衣乃對。以示敬耳。非謂姆可服夫人內子之服也。 又案青史氏之說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案賈氏新書作蔞。室。太

師持銅而御戶左。案銅謂律管。太宰持升。案新書作斗。而御戶右太卜持蓍龜而御堂下。案此將卜名。諸官皆以其職御於門內。比三月。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撫樂而稱不習。所求滋味非正味。則太宰荷升不敢煎調。曰不敢以待。案新書作侍。王太子。賈誼新書曰。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然後爲王太子。劉向列女傳曰。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案蹕疑同。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三條可補記文之缺。備錄之。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接方如字

鄭音捷。齊側皆反。朝直遙反。射天地食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詩之言承也。孔疏。詩含神霧云。詩者持也。以手維持則承奉之義。謂以手承下而抱負之。陳氏澔曰。儀禮尸酢主人。詩懷之。亦承義。桑弧蓬矢本太古也。孔疏。桑與蓬皆質素之物。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保。保母。保受乃負之。代士也。醴當爲禮。聲之誤也。禮以一獻之禮賜之束帛。酬之以幣也。孔疏。約士昏禮禮賓以幣注。此士負子。故還用士禮。之士妻大夫之妾。時自有子。使之。孔疏。使其食子。須有乳汁。故知時自有子者。孔氏穎達曰。此論國君世子生及三日負子及食之法。

劉氏彝曰。男子生。必卜求吉士負之。以行接子之禮。俾射人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者。明傳先王之道。承祖父

之付。必有德政以達天地四方。是假其道以由其心行

方氏慤曰。卜士負子。既擇吉卜。然後宿齊朝服致之至也。保受乃負之。蓋士之負子特爲斯須之禮而已

陳氏澔曰。宰。宰夫也。掌具。掌其設禮之具也。

輔氏廣曰。醴士而不及射人。士負我者也。射人我所使也。固不可同矣。諸母則擇之。乳母則卜之者。豈非性情之發。尚猶可見。而氣血之相宜有不可知者邪。

徐氏師曾曰。士卑。故言妻。大夫稱尊。故止言妾。

補論孔氏穎達曰射禮唯四矢者謂天地非射事所及唯禦四方故止四矢 皇氏侃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雖課用一人案此止乳食之故止一人若師保則有三母 桓六年左傳云卜士負之士妻食之不云有大夫妾文畧也 方氏慤曰桑非弓幹之上者蓬非矢材之勁者取用之見有其志未備其事而成人有漸也 陸氏佃曰嬰兒多類乳母食母豈可不擇哉

存疑鄭氏康成曰接讀爲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

强氣 又曰食子不使君妾適妾有敌義不相褻以勞辱事也案適妾不可褻且妾則何敌義之有 王氏肅曰以太牢接待夫人 劉氏彝曰接者繼續之謂諸侯有宗廟社稷人民傳付非輕夫人始生世子有繼續之道故接引其子俾有立志 陸氏佃曰醴讀如字醴以禮之冠禮曰乃醴賓一獻之禮案士冠禮注亦以醴爲禮

案接卽下接子非接夫人鄭王皆誤也劉謂繼續則止可言諸侯世子與下凡接子統大夫士言相礙陸謂醴之以禮於義可通但卽禮之以酒亦未嘗不可一獻也

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接子擇日三日之內尊卑必皆選其吉焉冢子天子世子也孔疏下云國君世子大牢明上非國君世子故知此冢子謂天子世子也冢大也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孔疏恐冢子之名唯施天子世子故云通於下知者以下云其非冢子則庶人大夫士尊卑皆其數用特豚四者皆謂長子非冢子謂冢子之弟及衆妾之子天子諸侯少牢

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猶特豚也孔疏上特豚謂庶人今此與彼殊今以禮窮與士同故云猶特豚 陸氏佃曰曰國君世子大牢爲其接以大牢同於王冢子也是以盛言之蓋其辭爲耳且推國君而遠之使不偪上也又以著自庶人積隆至是窮矣蓋禮窮則同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國君以下至庶人以上接子牲牢之異并適庶不同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三日接子之禮牲牢如此若三月名子之時則與此異故下文云具視朔食

〔案〕接子卽上三日始負此，又言擇日者。或離生日數之，或并生日數之，擇其吉者。朱子曰：或記異聞也。孔謂三日負子之後又擇日，似誤。

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者，特埽一處以處之。諸母，衆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子師，敎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已。孔疏：師慈保各有其掌，故知上士妻但乳食之。此人君養子之禮也。他人無事不往，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孔氏穎達曰：此諸侯選擇諸母及養子之法。劉氏彝曰：寬則容德周，多裕則臨事不撓，慈則仁性豐盈，惠則恩意浹洽，溫則言動粹和，良則心意純淑，恭則容止必莊，敬則誠明不散。具此八善，而加之以畏愼，將之以寡言，婦人之全德也。然後可以爲子之師焉。若夫愛子以德，時其志意，體其寒溫，察其好惡，相其寢興，順其長育者，慈母之職也。保護其身，衞養其氣，時其衣服，節其飲食，侍其寢寐，防其疾苦，而專司負之者，保母之職也。方氏慤曰：諸母與曲禮不漱裳之諸母同，擇於諸母，將使之爲子師也。雖非諸母，而其德如下所言，可以爲師者，亦擇之，故曰與可者。

〔通論〕孔氏穎達曰：士不具三母，大夫以上則具，故喪服小功章君子爲庶母慈己者，鄭注猶言慈母，舉中以見上下，是知大夫有三母也。劉氏彝曰：世子，國之根本，弗正厥始，終戕其性矣。弗淑其習，烏能正厥生？俾近於聖賢哉。吳氏澄曰：慈母，子之傅也。子方生而三母已具，師傅保之職也，及其長則有少師少傅少保之官焉。

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

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鬌丁果反徐大果反 鄉去聲 楣音眉

正義 鄭氏康成曰。鬌所遺髮也。夾囟曰角。孔疏。囟是首腦之上縫。故說文云。十其字。象小兒腦不合也。夾囟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翦。午達曰羈。孔疏。儀禮注云。一縱一橫曰午。今女翦髮留其頂上。從橫各一。相交通達。貴人大夫以上也。由自也。朔食。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如養禮。明卿大夫以下名子之法。側室亦南鄉。故有阼階西階。　方氏慤曰。角則耦。羈則奇。取陰陽之相須也。或男左而女右。取陰陽之相類也。　陳氏澔曰。嚴氏云。夾囟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　徐氏師曾曰。大夫以上特爲新衣。命士以下亦皆浣衣以致潔也。具視朔食。以示豐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夫入門者。入側室之門也。孔疏。上文妾將生子居側室。至此三月之末。未有妻出之文。則恆在側室。大夫以下見子於側室。見妾子於內寢。辟人君也。　孔氏穎達曰。但卿大夫之室唯有東房。妻抱子出東房。與夫相對。

辨正 孔氏穎達曰。文雖據大夫士。天子諸侯亦當然也。

案 妾以子見父於側室。宜也。若妾見子於內寢。而妻見子反於側室。可乎。疑此是妻之正寢。妻先復已正寢待於房。文不具耳。故下適寢。是往夫之燕寢。

存異 徐氏師曾曰。楣棟下橫木。俗謂之楣枋。

案 鄉射禮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賈疏。中脊爲棟。棟前一架爲楣。楣前接檐爲庪。則棟爲中脊。楣乃中脊前後二架之橫棟名。朱子釋宮所謂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也。徐氏棟下橫木之說大誤。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祗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相息亮反 咳戶才反 還音旋 辯音遍 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妻姓。若言姜氏也。祗敬也。或作振。欽亦敬也。帥循也。欽有帥。言教之敬使有循也。執右手。

明將授之事也。記猶識也。識夫之言使有成也。師。子師也。徧告諸母名。成於尊也。適寢復夫之燕寢。案此亦入御。而不言徹。尊妻不敢褻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母以子見父及父名子。妻遂適寢之事。傅母在母之前。而相佐其辭。孺稚也。夫對妻言說。以一手執子右手。以一手承子之咳而名之。方氏慤曰。孩子咳之則笑。故謂之咳。 陳氏澔曰。說文、咳。小兒笑聲。父作咳聲笑容。以示慈愛。 案如孔疏。則咳當作頦矣。如方說。則咳屬子。如陳說。則咳屬父。但父引子頦。父作笑聲。而子亦笑。其義通也。或曰。使之啼笑。聽其聲。即知其性情善惡。而後名之。妻對夫言說。遂左還。還轉身西面以子授師也。諸婦。謂同族卑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妻。 方氏慤曰。左還授師、順陽道也 陸氏佃曰。夫曰敬有帥。妻曰敬有成。帥之者父道。成之者母道也。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辯音徧 養羊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謂屬吏也。春秋書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孔疏。此據卿大夫以下。而引春秋者。欲證明子生年月日之事。四閭爲族。族百家也。閭胥中士一人。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州長中大夫一人。皆有屬吏。孔疏。皆周禮地官文。閭之屬吏則有閭史。州之屬吏則有州史。獻。猶言也。夫入。已見子入室也。案妻已適寢。夫遂入寢。同牢而食。其與妻食。如婦始饋舅姑之禮也。孔疏。案士昏禮。婦盥饋舅姑。特豚合升。側載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大夫以上則無文。以下妻生子見子之禮。如始入室。知此饗禮。如始入室饗舅姑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若諸侯則不告也。諸男舉其卑者。卑者尚告。則告

諸父可知。書名而藏之。謂以簡策書子名。而藏之家之書府。州伯則州長也。州府。是州長之府藏。 彭氏汝礪曰。如養禮。敬妻之有所出。而能不負乎始饋之初意。亦示將有爲人舅姑之端也。

餘論 陸氏佃曰。據此閭有府史。州亦有府史。而周官不言閭胥州長鄉遂之官也。其府史胥徒。王以委之自辟與。 黃氏乾行曰。命名即告州閭使藏諸府。將俟其長而就閭塾也。以承教訓。以受征役。以稽德行。以應賓興。

皆始於是。古法如此、安有時過後學。老壯不均。冒年冐籍。如後世之弊哉。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朝直遥反 鄉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升自西階。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見妾子就側室。諸侯夫人朝於君次而褖衣也。孔疏既在路寢與君同著朝服。是以禮見君令服展衣。注云褖衣者。謂子見訖。則當進入君寢。作御於君。故服進御之服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見世子之禮。前文卿大夫妻見適子之時。既有父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之辭。其文既具。故於見世子之禮。畧而不言。其實世子亦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也。 陳氏澔曰。諸侯朝服。玄端素裳。夫人亦如之者。亦朝服也。 彭氏汝礪曰。君沐浴朝服。重世嗣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子生皆就側室。 陸氏佃曰。不言三月之末。嫌緩。不言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嫌慢。皆非所以言世子故也。上下比義可知。

[illegible]賈誼新書曰。帝見世子。朝服升自阼階上西鄉。妃抱世子自房出。帝執禮稱辭。命世子曰。授太祖太宗與社稷於子者三。其命也。妃曰不敢者再。於三命曰謹受命。拜而退。大史以告大祝。大祝以告太祖太宗與社稷。大史出。以告大宰。大宰以告州伯。州伯命藏之州府。凡諸貴以下至於百姓男女。無敢與世子同名。記有國君世子生。無天子世子生。亦錄之以補其闕。 又案君世子

見於君之路寢。庶子見於側室。則君之子非妾出者見於君之適寢可知。又此篇文重在適庶之辨。不特妾子名庶子。卽同適出而非長。亦謂之適子庶子。而其禮不得同於適矣。以適有繼世之責。故特命之曰欽有帥。若執右手則示之事。咳之則示之愛。人無不有事。亦無不愛者。不嫌同也。賈誼言天子之妃見世子亦親抱。而諸侯世子乃世婦抱者。避天子也。大夫不世。無嫌。故妻親抱之。非特以不抱尊夫人也。若服則孔疏展衣爲是。既

見子而入御。易襐衣何難。孔知其非而不駁。疏例不駁注也。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適丁歷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外寢。君燕寢也。案后六寢在內。王六寢在外。諸侯寢在外。夫人寢在內。此云外者。對夫人之寢言。非對室言也。若專就王寢言。則又燕寢內。路寢外。無辭。辭者。謂欽有帥。記有成也。 孔氏穎達曰。見適子庶子。威儀依循初世子之法。但無戒敕之辭。 彭氏汝礪曰。適子庶子者。適夫人所生次子。適子親弟也。專言適子者。君夫人所生適長子。專言庶子者。妾所生。撫首謂以手撫循其頭也。

通論 方氏慤曰。適子庶子止見於外寢。則世子見於路寢可知。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適子。謂世子弟。庶子。妾子也。 孔氏穎達曰。適子見於外寢。庶子則見於側室。但撫首咳名。無辭之事同。故連文云見於外寢。其實庶子見於側室也。妾之見子。不得與夫人同。當與卿大夫之妻見適子同。

案 見子之禮。世子於路寢。適庶子於燕寢。庶子於內寢。升降秩然。又此經蒙上文妻生子而來。其為夫人之子可知。鄭氏謂此適子為世子弟。是矣。謂庶子為妾子。非也。蓋連言適者。異之乎妾子也。又言庶者。異之乎世子也。若曰適之庶子云耳。若此庶子果為妾子。則下公庶子一條為重出矣。孔氏謂撫首咳名無辭之事同。因連文云見於外寢。以斡旋鄭注。然有君賜名之衆子。使有司名之。即咳名之事亦不得從同也。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日月。不以國。終使易諱。不敢與世子同名。尊世子也。先世子生。亦勿為改。孔疏。春秋衛襄公名惡。其大夫有齊惡。齊惡先衛侯生。與衛侯同名。故鄭知先生者不改也。 杜氏預曰。隱疾。隱痛疾患。不名。避不祥也。

通論 馬氏睎孟曰臣先世子生名不改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從來也。為臣而與君同名則特稱字而已。 陸氏佃曰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正也其又致曲則不以山川曲禮是也其又加詳焉則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幣春秋是也凡所謂不以名子者國君之禮也故春秋傳曰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

存疑 鄭氏康成曰隱疾謂衣中之疾難為醫也。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餕遂入御 齊側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寢適妻寢也禮謂已見子夫食而使獨餕也。孔疏尋常夫食之後衆妾共餕今以其生子故使之特餕也 如始入室始來嫁時妾餕夫婦之餘亦如之 孔疏昏禮夫婦同牢之後媵餕夫餘御餕婦餘若妾初嫁來夫婦共食此妾特餕今亦如之也 既見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凡妾稱夫曰君。孔疏妾賤故謂夫為君 孔氏穎達曰此論大夫妾生子之禮異於適子之法也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有君燕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以下前有適室次有燕寢次有適妻之寢以其稱內故知是適妻寢也妻見子遂適夫寢未即進御後夫入食如養禮乃進御此云見子遂入御言其異正妻也 輔氏廣曰妾生子而禮之如始入室特餕以寵之然其分不可得而易也 彭氏汝礪曰日一問不及妻之再問也漱澣夙齊敬其事也。

通論 陸氏佃曰此言漱澣夙齊下言沐浴朝服相備也。

案 妻寢曰內寢則上外寢為夫寢可知妾所常居在適妻寢旁側室故於生子不容復言側室且曰見於內寢明乎所居之非寢不與妻同也 又案漱澣夙齊經不言何人以下公庶子準之則其妾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

使有司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傅姆之屬也。有司。臣有事者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庶子生。及三月見父。異於世子之禮。　陸氏佃曰。庶子言就側室。則世子不就側室可知。其母沐浴朝服。則君不沐浴朝服可知。

【存疑】鄭氏康成曰。人君尊。雖妾不抱子。有賜於君。有恩惠也。孔疏。君偏所愛幸。則君自名其子。

【存異】孔氏穎達曰。前文已云適子庶子見於外寢。異於世子。今此更重出者。以前文庶子與適子連文。恐庶子皆同適子。故以此經特見庶子之法。案前注云。凡子生皆就側室。今特云庶子就側室者。舉庶子則世子可知。

【案】就側室。妾常居側室。故就而見之。與及月辰居側室者異也。大夫之庶子猶見於內寢。公庶子并不得於內寢而於側室者。大夫卑。適庶子猶相近。君尊。適庶子相去遠也。諸侯庶子父在。生母無服。大夫父在。為母大功。義亦如此。　又案天子之妃曰后。其世子親抱之。帝曰。授太祖太宗社稷於子。諸侯世子見君。不言授社稷於子。諸侯社稷聽命於王。非所敢專。則夫人不親抱世子。避王也。大夫士妻抱子。卑無嫌也。鄭謂諸侯尊。雖妾不抱子。不教之驕情歟。又內官不過九御。其秩賜有常。如外官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之制。四命以下未賜。故有賜不賜之異。而孔釋為君偏愛幸。不且以淫破義。以私亂法乎。恐不可訓。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雖辟之。至問妻及見子之禮同也。庶人或無妾。　孔氏穎達曰。此論庶人之禮。庶人無側室。故夫出辟之。若有側室。則妻在側室。夫自居正寢。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孔疏。適子既在。其孫猶為庶孫。無所傳重。故與見庶子同。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孔疏。所生適子。其父

既卒則適孫與長子相似當有辭也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孫見祖之禮卿大夫以下之事父之於子有傳重之事故有告戒之辭今孫見於祖而隔於父故無辭也。應氏鏞曰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祖尊故有其禮而無其辭。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食音嗣下食母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劬勞也君有以勞賜之大夫之子食母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士之妻賤不敢使人。孔氏穎達曰此論國君以下及大夫士適妻養子之人尊卑有別。陳氏澔曰子三年則免懷抱故食者出還其家見於公宮而告辭。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上時掌反 適丁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已食未食急正緩庶之義也。朱子曰旬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三月也。張氏怡曰未朝食而見冢子重之也執其右手示將授以事也適庶子則朝食後見示稍後也不執手但拊循其首而已。

存異 鄭氏康成曰旬當爲均聲之誤也有時適妾同時生子子均而見者以生先後見之。孔疏雖見有先後同是未食之前故云均而見既見乃食辟人君也。太子諸侯尊別世子雖同母禮則異矣。孔疏知冢子以下爲天子諸侯者以上文適庶均見是大夫士禮此有食前食後之不同故知是天子諸侯也未與后夫人禮食先見冢子是急既禮食乃見適子庶子是緩與禮異。陸氏佃曰言子既見之後凡旬一見也。應氏鏞曰子固以禮見於父父則欲時時見之又不可瀆故每旬而一見之。若庶人則簡畧易通故不必以旬而見。彭氏汝礪曰三月名子自諸侯及庶人之所同三日接子諸侯之所獨蓋諸侯備禮而易行士與大夫禮未必備則或待旬焉。

辨正 朱子曰此說疑鄭失之家記大夫禮而又別其家

適庶子之異同。冢子之禮仍與前章同。唯適子庶子爲異耳。

【案】此一節。通論命士大夫之見子。及冢子適庶之别。以補前義。本文明言自命士以上。不應冢子以下忽及天子諸侯也。鄭謂適庶子同見以生先後見之。則庶子先生反先適子而見矣。同見無别。先後倒置。聖人適庶之辨。必不然也。朱子謂見子或早不待三月。彭氏謂接子或遲不及三日。則接與見二禮。本文言見不言接。彭恐非也。陸應之說益瑣而拘矣。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唯於癸反　鞶步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俞然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男女自幼少敎之之事。　方氏慤曰。教以右手。取其强。男女所同。　彭氏汝礪曰。同於言而唯直俞婉。同於帶而革勁絲柔。則男女之異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孔疏言男女鞶囊之外。更有繒帛之物緣而飾之。疑而未定。故稱與。詩云垂帶而厲。紀子帛名裂繻。字異意同。

【辨正】陳氏祥道曰。古者革帶大帶皆謂之鞶。內則所謂男鞶革。帶也。春秋傳所謂鞶厲。大帶也。易言鞶帶。揚子言鞶帨。以至許慎服虔杜預皆以鞶爲帶。特鄭氏以男鞶革爲盛帨之囊。誤也。詩言垂帶而厲。毛萇杜預皆以厲爲帶之垂者。特鄭氏以而厲爲如裂。亦誤。

【通論】王氏圻曰。自此至篇末。總言教子之禮。以見古人男女莫不有教。且其教之常預而有漸如此。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後胡豆反　數去聲　數日之數上聲　襦又作儒　袴苦故反　肄以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方名。東西也。疏數謂十百千萬。方謂上下前後南北東西。凡物皆有名。於身耳目手足。於人父母兄弟。以及器用鳥獸草木皆是。不同席共食。蚤其别

也。教之讓，示以廉恥也。數日，朔望與六甲也。外傳，教學之師也。不用帛為襦袴，為太溫傷陰氣也。陳氏澔曰：亦以防奢也。禮帥初，遵習先日所為也。孔疏：行禮動作，皆帥初日所為。肄，習。諒，信也。請習簡，謂所書篇數。請習信，謂應對之言。方氏慤曰：必請乃習，不敢專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尚左手，論教男子從幼及長居官至致事之事。學幼儀者，從朝至夕，學幼少奉侍長者之儀。 方氏慤曰：書，周官保氏六書。案周官保氏注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計，即九數。案周官注九數名：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以數必計多寡，故又謂之計焉。

通論 方氏慤曰：經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行之出入固欲其讓也；曰衽席之上，讓而坐下；觴酒豆肉，讓而受惡，則坐與飲食又欲其讓；由是推之，則無所往而不讓矣。出就外傳，曾子問所謂古者男子外有傳是矣。自學書計而下，皆就外傳所學之事。朝夕學幼儀者，至此乃可責以事長之禮，若昧爽而朝，日入而夕之類。 陸氏佃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 馬氏晞孟曰：以奇耦剛柔雜比以相成曰文，以始一二而生之至無窮，故曰字。以可以記事，故曰書。文言其形，字言其法，書言其用。 輔氏廣曰：襦袴，下服，不用帛，然則上服猶用帛也。禮帥初者，前已教之遜讓禮之端也。朝夕學幼儀者，則至是不容有暇也。有暇則又請習簡諒矣

案 尚書大傳言年十三入小學，白虎通義言八歲入小學。此言十年就外傳，貴賤異與？傳聞異與？或原有不必拘者與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冠古亂反。衣於既反。行如字，又下孟反。弟音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熊氏安生曰：勺，用籥，文舞之小者；象，用干戈，武舞之小者。案朱子言勺，酌也，酌之詩言於鑠王師，似勺為武矣。先儒謂維清之詩為象，似象為文矣。禮言下管象，左傳言象箾南籥，象以管，而舞以籥，則勺之為武，未可定，而象之非武斷可知也。成童，十五以上。孔疏：以年尚幼，故習小舞。大夏，樂之文武備者。孔疏：大夏，禹樂，禪代之後，干戈之前，故文武備。內而不出，謂為人謀慮也。

孔氏穎達曰。二十成人。血氣強盛。無慮傷損。故可以衣裘帛。博學不教者。謂廣博學問。不可為師教人。內而不出者。蘊畜其德在內。而不得出言為人謀慮。 程氏復心曰。射有五。案周官注。五射者。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 御有五。案周官注。五御者。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 程子曰。舞中節。射中鵠。御中度。皆誠也。童而習之。不特精其藝。亦可以養其誠。 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教胄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學者志則欲立。體則欲和。 方氏愨曰。惇行孝弟。前之教謹學幼儀。孝弟之道已知之。至此惇而行之。期於熟也。

通論 程子曰。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故未嘗有不入學者。八歲入小學。十五擇其秀者入大學。不可教者歸之於農。三老坐於里門。出入察其長幼進退揖讓之序。至於閭里鄉黨之間。如三百五篇之類。人人諷誦。要之莫非止於禮義之言。十三又使之舞象。然則雖未能深知義理。興起於詩。其心固已善矣。

案 禮有六。吉凶軍賓嘉。而不別言之者。冠昏喪祭鄉相見。士皆有之。卽宗廟會同願為小相。未嘗不可習其禮。軍亦於田獵習之也。前已言始教之讓。禮帥初學幼儀。而此云始學禮者。既成人。乃有事於鄉國之通禮也。樂兼聲容。歌詩習舞。皆於平日講究。至於臨用。則必因其時地而後施之。故無荒謬僭越之患。大夏為六樂之一。文武具備。於既冠後所宜學者。非必朱干玉戚而後可舞也。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尚左手。孫音遜。去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政役也。孔疏。二十丁壯。受其田土。供給征役。韓詩說三十受兵。 方猶常也。無方。言學無常。在志所好也。孫順於友。視其所志也。物猶事也。方物。言常事也。服官政。統一官之政也。七十致其事於君而告老。左

手陽也。 孔氏穎達曰四十壯而仕言年壯仕官行其常事無所謙遜出其謀計發其思慮以爲國也 張子曰博學無方猶知類通達 朱子曰方物出謀則謀不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方猶對也比方以窮理 方氏慤曰有室則有父道焉理男事者父道也孫有自卑之意書曰惟學遜志所取之友有賢否則所存之志有遠近故以遜友而視其志也事人之道有合則有否故有從必有去合否在彼有命存焉從去在我有義存焉。 輔氏廣曰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獨善而已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則善足以及人矣 王氏圻曰四十始仕爲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五十爲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也四十而始仕不躁進也七十必致仕不固位也中間三十年盡力於王事不負所學也

餘論 程子曰古之爲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始仕中間二十五年有事於學又無利可趨則其志可知此所以成德故古之人必四十乃仕然後志定業成後世立法自童稚即有汲汲利祿之誘何由向善

案 三十而博學無方先王育才之深使之久而成四十始仕先王用才之嚴不使躁於進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婉紆晚反娩音晚又音免枲思里反繭古典反紝女金反紃音巡共音恭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出恆居內也婉謂言語也娩之言媚也媚謂容貌也。 孔疏案九嬪注婦德貞順婦言辭令婦容婉娩婦功絲枲則婉娩合爲婦容。以此上下備其四德以婉爲婦言娩爲婦容聽從爲婦順執麻枲以爲婦功 案鄭注周禮以婉娩爲婦容此又分婉爲婦言祭義言婉容婉非言也從言發之僉婦言已在其前矣則周禮注爲當存此以備一義可也。紃絛也。孔疏紝爲繒帛組紃俱爲絛也薄闊爲組似繩者爲紃觀於祭祀以下當及女時而知 孔疏未嫁之前於廟外觀納酒漿六者於神也故云及女時。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右手論女子自幼及嫁爲女事之禮。 方氏慤曰聽則有所受從則無所違皆女德也執麻枲績事也治絲繭蠶事也織以機紝以箴組紃屬凡此皆學

女事以共衣服之用也。觀於祭祀，則欲其習熟是事故也。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凡女拜，尚右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有故，謂父母之喪。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體。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奔，或為衒。右手，陰也。　方氏愨曰：笄者，婦人首飾，蓋成人之服也。夫男子冠，則有成人之禮；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矣。聘言由彼而問此，奔言自此而適彼。

【案】有故，不特女遭父母喪也。男親迎有吉日，而舅姑死，致命女氏，女氏許諾而弗敢嫁，亦二十三而嫁也。

【通論】方氏愨曰：嫁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者，陰以少為美，陽以壯為強故也。然經亦舉其大畧耳，故王氏謂二十而不嫁則非禮，男子三十而娶，四十而仕，推此可

知。　黃氏震曰：朱子周禮九操辨，惟稽首、頓首為手引頭至地。三曰空首，則頭至手，不至地矣。九曰肅拜，最輕，但俯下手。軍中拜及婦人拜也。案古者席地而坐，以手引頭屈伏向地，即為拜，其勢易也。是古之拜與今之拜不同。軍中有介胄，婦人有首飾，皆不可俯伏，故但俯手，謂之肅拜。

【餘論】張氏怡曰：男教之陽德，服男事；女教之陰德，習女儀。盡天下男女夫婦而曲成之，此先王所以降德於兆民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一

玉藻第十三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玉藻者。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冕之旒以藻紃爲之。貫玉爲飾。此於別錄屬通論。

【通論】范氏鍾曰。玉藻一篇。臣細兼舉。文若不類。然錯綜而觀。固雜而不紊也。天子受命於天。羣臣受命於君。身者天下之本。元首又身之本。冕以莊其首。服以章其身。祭極敬。朝極辨。各有常儀。一飲食。一言動。各有常度。及天時少愆。遭爲之變禮。深自抑損。故冠卜之緻。齊車之式。所以敬天也。居處有常。風雷必變。所以畏天也。將適公所。齊戒沐浴。事君如事天。惟能事上。斯能臨下矣。君子者。通上下而言之也。鳴玉搢笏。比德之意雖同。然隆殺屈伸。理一而分殊矣。自侍坐之始。至禮成而退。中間賜食侑食。賜爵受爵。齊之授尊彝之設。皆有節法。冠一也。而品彙有差。服一也。

而名制有別。動容周旋於禮之中。行有環佩之音。車有鸞和之聲。禮之所興。衆之所治。外朝濟濟矣。而內之命服皆有章。百僚師師矣。而童子之飾亦有節殺。核之微。而少長賓主無敢慢。賜獻之須。而車馬服食不敢輕。交際會盟各有攸當。受親事上。而命呼門闕之必謹。君大夫士。而步武几席之必中。曲務細行。無一物不在禮。此禮義所以養人之欲也。凡行容以下。乃總結上文條目。舉凡言側。必汲汲於廟與朝。蓋先立乎其大者。餘可類見也。舉蹠行坐。莫非足容。拱揖秉持。莫非手容。稱謂擯詔。莫非言容。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其委蛇繁密。略與少儀曲禮相似。而玉藻闡深矣。

【案】玉藻者。特取首二字以名篇耳。其義固不止此。劉向別錄與曲禮少儀並屬制度。得之。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 藻本又作璪。音早。旒力求反。邃雖醉反。深也。延如字。又作綖。卷音袞。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先王之服也。孔疏司服云享先王則袞冕。 雜采曰藻。孔疏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云玉藻也。 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有十二。孔疏前後各十二旒。 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孔疏十二旒在前後垂而深邃以延覆冕上也。 天子齊肩。孔疏旒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 延冕上覆也。孔疏以三十升布染之爲玄覆於板上相著爲一弁紘延延冕之覆在上是也。 玄表纁裏。孔疏周禮三入爲纁四入爲朱朱纁同類。 龍卷畫龍於衣。字或作袞。孔疏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以祭宗廟司服及覲禮卷皆作袞。

周氏諝曰。十二者天之數。變化者天之道。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龍袞體天道也。則天數體天道。然後爲可以祭。然服有六冕止於五。內大裘而外袞衣則雖祭天可也。特以其對玄端而祭。故龍袞爲祭先王。而玄端爲祭先君。 陳氏祥道曰。表之玄也。地道之所以升。裏之朱也。天道之所以降。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方而昂之。以象其升於北。圓而俛之。以象其降於南。乃其所也。然名之曰冕。象其與萬物交者爲主故也。 方氏慤曰。冕必旒。所以蔽明而示內視也。後亦設之者。有戒慎乎其所不覩之意。旒以十二爲節。惟天子爲能備天數也。 馬氏晞孟曰。冕之爲物。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有延在上。有旒在下。視之則延長。察之則深邃。

【存異】賈氏公彥曰。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此言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此據衣服。若諸侯建旂。則畫交龍。升降俱有。 馬氏晞孟曰。冕止於五。則大裘而冕與袞冕一矣。蓋祀昊天則大裘而加冕。享先王則服袞而已。周官於祀昊天不言袞。則用袞可知也。記於龍袞言以祭。不言所祭。則昊天先王可知也。先儒有云。大裘無袞。而其冕無旒。不知何據。 馬氏端臨曰。冕無旒者。乃一命之服。蓋子男之國爲大夫者服之。其秩至卑。以天子祀天之冕。而下同於子男之大夫乎。 楊氏復曰。祀天祀先王皆十二旒。旒十二玉。祀先公鷩冕則九旒。旒十二玉。祀四望山川毳冕則七旒。旒十二玉。體有輕重。則繅旒有隆殺。

惟祀天祀先王皆致其隆。不容有所輕重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食無樂一節。總論天子祭廟朝日及日視朝。幷饌食牲牢酒醴及動作之事。幷明凶年貶降之禮。

【案】冕五則服亦五。天子服五陽也。王后服六陰也。周禮天子無六服名。鄭氏加以大裘。故謂之六。其實冬內必用裘。夏內必用葛。司裘言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司服言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總言冬至祭天必服大裘而加袞服耳。非以大裘別爲一服也。

讀冕馬如字下諸侯玄端同朝直遙反下並同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端鄭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爲國門也。孔疏。朝事義云。帥諸侯朝日於東郊。故知東門是國城東門。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孔疏。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注云謂宗廟。殷人重屋。注云謂正寢。周人明堂。鄭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周書亦云。宗廟路寢明堂。其制同。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孔疏。月令孟春居青

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太廟。季春居青陽右个。以下所居各有其處是也。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孔疏。亦如明堂每月異所。　方氏慤曰。日生於東。故朝日於東門之外。日月合於朔。陰陽交於南。故聽朔於南門之外。卽明堂是也。必曰門之外者。亦猶迎氣之於郊歟。

【通論】孔氏穎達曰。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論語告朔之餼羊是也。於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又謂之朝

廟。文六年云猶朝於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釋不朝正於廟是也。　張子曰。據玉藻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告朔之處。告祖而行。　馬氏睎孟曰。覲禮。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祀日於南門之外。祀月於北門之外。祭日於東。祭月於西。然朝日非不於南。不載於記。夕月非不於西。不見於覲禮。日陽也。以始事爲功而主於東。月陰也。以終事爲功而主於北故也。　又曰。告朔告於廟。聽朔聽其事。天子告朔於廟。明其受之

於祖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端。當爲冕。字之誤也。孔疏。凡衣服。皮弁尊。次以諸侯之朝服。次以玄端。案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爲冕。玄衣而冕。冕服之下。

孔氏穎達曰。案宗伯。實柴祀日月星辰。則日月爲中祀。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故也。　方氏慤曰。經有曰玄冕。有曰玄冠。何也。蓋玄端者。祭服燕服之總名。衣玄衣而加玄冕。則爲祭服。衣玄衣而加玄冠。則爲燕服。故冠冕通謂之端。玄端而朝日。則是加玄冕者也。玄端而居。則是加玄冠者也。　馬氏睎孟曰。周之朝日。王搢大圭。執鎮圭。而圭之藻藉有五采五就。乘龍載大旂。而旂之象有日月交龍。其壇曰王宮。其燎則實柴其牲幣。則尚赤。其樂則黃鍾大呂雲門。而與祀天神上帝者大槩同矣。服不以袞冕。而以齊燕之玄端。祀羣小祀之玄冕。豈禮所謂稱也。國語曰。天子大采朝日。虞以大采爲五色之繅藉。而其服則袞。其說是也。然記稱朝日以玄端。

蓋非周禮也。鄭氏易玄端以玄冕。誤會周禮也。

【案】玄端以方幅爲名。朝祭之服亦然。其別者。不畫則止謂之端。畫則曰袞曰鷩曰毳曰希曰玄。而無端名。此記言玄端。鄭氏由下皮弁視朔推之。而以爲冕。然朝日爲中祭。不應服祭羣小祀之玄冕。故又疑玄端朝日非周禮。謂鄭不當改端爲冕。方氏又卽鄭說而小變之。以爲玄端而加玄冕。則亦鄭說耳。或又謂玄端卽指有畫者言。以爲玄端卽袞冕。此與周禮言袞言鷩之例不符。要惟鄭孔爲近似。但朝日玄冕。究未敢安。特並存之。以備考云。

【存異】鄭氏康成曰。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孔疏。以告朔禮略。故用特牛。月令每月云其帝其神。故知皆告。以在明堂中。故知配以文武。或以武王配五神於下。非也。

【案】天子聽朔於明堂。告朔亦必於廟。則告朔廟。其帝及神不與也。且明堂饗帝。配以文王。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武王不與也。鄭氏創其說。而孔氏附

之非矣。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闔胡臘反 扉音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孔疏案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還處路寢門。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日耳。其餘日則居燕寢也。 孔氏穎達曰。閏非常月。無恒居之處。故在明堂門中。聽朔於明堂門反居路寢門。

通論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即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

案 閏門。當依鄭注爲明堂門中無疑。但聽朔於明堂者暫。而一月之事非可卒辦。故注又云還處路寢門終月。還處。亦謂聽事於寢門之中。非寢於寢門之中也。周官六寢。惟小寢五爲休息之所。五寢以時分。不以月分。則閏月何嘗無所繫之時乎。闔左扉何也。蓋月令明堂。凡孟月居左。而季月居右。義取乎天之左旋耳。至閏月。則前月之氣已過。後月之氣方來。故闔左以送前月。開右以迎後月。禮之時爲大。而順次之者。固當如是。非獨爲左陽而右陰也。路門布政之門。聽朔於明堂而闔左扉。還處於路門。而亦必闔左扉矣。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酏。餕音俊 大音泰 酏以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餕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上水。水爲上。餘其次之。 孔氏穎達曰。天子既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敬養身體。至日中之時。還著皮弁而餕朝之餘食。餕尚奏樂。則朝食奏樂可知也。月朔禮大。

故加用大牢。周禮大司樂云。王大食。令奏鐘鼓。 方氏慤曰。以朝服而食。不敢慢於所養也。日中餕朝之餘。不敢厚於所養也。奏而食。周官膳夫掌王之食飲。以樂侑食。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也。日少牢。朔月大牢。所以爲豐儉之節。且重朔故也。前於朔言聽。此於朔言視。聽。主有所受於上。視。主有所明於下。味以淡爲本。上水。則貴本故也。 周氏諝曰。皮弁之服。白布衣。積素以爲裳。弁用皮者。貴自然也。衣白而裳素者。貴其潔且明

也。

[通論] 陸氏佃曰：日中言奏而食，則夕食不以樂侑，然猶祭也。故曰夕深衣，祭牢肉。周官，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楚語，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其舉謂朔月月半，以盛者言之。鼎十二物，不必皆大牢也。禮，君無故不殺牛，則王雖尊，不應日殺牛。天子言飲，諸侯言俎豆，飲養陽氣，食養陰氣也。

[案] 凡殺牲盛饌曰舉。周禮日舉，即此日少牢也。楚語舉以大牢，即此朔月大牢也。又此五飲，皆常飲也，故於六飲去涼醷。涼者米水，夏暑飲之，非常飲也。醷酸亦醷之類，非常飲也。而加酒，以酒養人氣血，可常飲也。

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瞽音古，上時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左史右史，其書春秋尚書具存者。孔疏：春秋是動作之事，故以當左史所書，左陽，陽主動；尚書記言語之事，故以當右史所書，右陰，陰主靜也。瞽，樂人也。孔疏：御，侍也，以瞽人侍側。幾猶察也，察

其哀樂。孔疏：政和則樂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其哀樂，防君之失。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五史無左史右史之名。襄二十五年傳，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記動作之事，則大史爲左史也。僖二十八年傳，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言語之事，故爲右史。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相攝代。春秋之時，特置左史右史，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是也。藝文志及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正反。

陳氏祥道曰：古者端衣或施之於冕，或施之於冠。樂記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此施之於冕者也。冠禮冠者玄端緇布冠，既冠易服，服玄冠玄端。內則子事父母冠緌纓，端韠紳。公西華曰：端章甫。以至晉侯端委以入武宮，晏平仲端委以立於虎門，此施之於冠者也。蓋玄端齊服也，諸侯與士以爲祭服，玉藻玄端以祭，特牲冠玄端是也。大夫士以爲私朝之服，玉藻朝玄端是也。天子至

士亦以爲燕服。玉藻。天子卒食。玄端而居。內則。事父母端韠。是也。然則端衣所用固不一矣。陸氏佃曰。諸侯言夕深衣。舉輕。天子言卒食玄端而居。舉重。互相挾。則天子夕亦深衣。諸侯卒食亦玄端而居。左史右史。諸侯亦應如此。諸侯言行或愧於書。天子言幾聲。諸侯言定體。善言卜。幾聲精矣。

【存疑】陳氏祥道曰。周官典同。言高聲硍。下聲肆。正聲緩。則所謂中聲者。一適於正緩而已。五樂以中聲爲本。而一上一下。非所以爲中也。古者御瞽考中聲以作樂。蓋本諸此。然則御瞽幾聲樂。有不以中聲爲量乎。上非中。下亦非中。御瞽在所幾焉。若夫不上不下而要歸於中。則中和之紀。於是乎在。尚何幾聲爲哉。

【案】周官對正聲而言。故高下俱失其正。若謂上下則幾。而中聲卽可不幾。則御瞽之所考者謂何。陳氏之論似是而非。且此記特辨其哀樂以知政之得失耳。與中聲之義又有別矣。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貶損也。孔氏穎達曰。周禮司服。大札大荒大烖素服。鄭注。大札。疫病也。大荒。饑饉也。大烖。水火也。此天子諸侯罪己之義。

【通論】孔氏穎達曰。素服者。謂素衣。故下文諸侯年不順成。君衣布。與此互文也。其臣下助君禱請之時乃素。故司服玄端素端。注云。爲札荒有所禱請也。馬氏晞孟曰。順在氣。成在物。不順則逆。而水旱至焉。不成則虧。而饑饉至焉。周官司服。大荒素服。大司徒荒政。蕃樂。大司樂。大凶弛縣。雜記。凶年乘駑馬。皆憂以天下故也。

【餘論】范氏鍾曰。自天子玉藻止食無樂。此天子之儀。十二。天數也。旒必象焉。變化。天道也。龍卷象焉。尊祖配天。以是而祭。可以對越上帝。來格祖考矣。東者。日之所出。向明而治。閏必變而從時。皆天道也。皮弁以食。順以質也。餕食之餘。自損挹也。日少牢。崇儉也。朔月大牢。敬始也。朔言聽。受命於天也。朝言視。中以觀天下也。五飲水

之爲上原本而反始也燕居而齊服戒謹恐懼於不睹不聞也言動有書表儀天下也幾聲以察治忽聲音與政通惟樂不可以僞爲也年不順成遽自貶損憂以天下也一衣服飲食動作起居雍雍藹藹周旋中禮矣

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裨，婢支反。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玄端祭先君也孔疏與上天子龍袞以祭其文相類故知祭先君也鄭注王制玄衣養老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爲諸侯之朝服天子諸侯以朱爲裳上士以玄爲裳中士以黃爲裳下士以雜色裳則名玄端不得名朝服裨冕朝天子也公袞侯伯鷩子男毳也孔疏案覲禮侯氏裨冕鄭注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是以總云裨皮弁下天子也孔疏以天子用玄冕諸侯服皮弁故云下天子也此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孔疏以下文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故知此路寢門外朝天子諸侯皆三朝孔疏太僕掌燕朝之服位注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士正朝儀之位注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二也朝士掌外朝之法注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是三也諸侯三朝已見於文王世子疏 劉氏彝曰天子聽朔於明堂而頒其正朔於天下諸侯受而藏諸大廟每月之吉則以餼羊告朔祭於

大廟因而聽其月朔之政則服皮弁焉

通論 鄭氏康成曰端亦當爲冕孔疏玄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於大廟不應玄端以祭先君故知亦當爲玄冕 孔氏穎達曰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大祖廟訖然後祭於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聽朔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是也案朝享月祭與告朔異 戴氏侗曰裨冕服之次諸侯朝天子則降而服其次如公當袞則服鷩侯伯當鷩則服毳 馬氏睎孟曰周諸侯之衣服禮儀皆以命數爲節而諸侯相見亦用朝王之圭藉豈祭不以朝王之裨冕特降之以從玄冕乎殆不然矣公西華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則端玄端也孔子冠章甫之冠而公西華亦以端章甫爲禮記者所以有玄端以祭之說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諸侯祭宗廟之服惟魯與天子同孔疏案明堂位君卷冕立於阼此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祭魯公以下則亦玄冕 方氏慤曰內朝亦曰燕朝以其別於治朝故曰內以其別於外朝故曰燕視止於內朝者常朝也故以日言之案燕朝爲路門

內之朝，此記指路門外之朝，疏說甚明，方氏之說非也。

【補正】陳氏祥道曰：記曰「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祭之冕服皆玄，齊之端衣亦玄。儀禮大夫祭以朝服，士祭以玄端。冠禮冠者服玄端。雜記公襲朝服一，玄端一。喪禮自堂受玄端。則朝服玄端異矣。玄端皆玄裳，或黃裳雜裳可也，未聞以素裳也。鄭注云朝服冠玄端素裳，此說無據。（案士冠禮朝服素韠，特牲玄端爵韠，是異以韠不以裳。）

【案】天子之服必十二章，以則天數。上公則止九章。鄭據左傳三辰旂旗句，謂登日月星於旂，則服去三章而止九。將畫龍於展，畫雉於門，而山節藻梲服并去此四章而五乎。上公九命九章，自袞冕而下。侯伯七命七章，自鷩冕而下。子男五命五章，自毳冕而下。大國之孤四命，自希冕而下。卿大夫不過三命，自玄冕而下。士一命，無冕，自皮弁而下。此皆在外者也。其在內，則三公八命猶鷩冕，故曰三公一命衮。卿六命猶毳冕，大夫四命猶希冕，上士三命乃玄冕，在內屈也。其出封則皆加一命，在

外伸也。未出封加衮以前，則在內公卿之冕服自應比在外諸侯降一等。既出封以後，則冕服繫王命所加。入朝時自應如周禮大行人九儀之命，上公九章而服衮，侯伯七章而服鷩，子男五章而服毳。夫亦何嫌而必降其服其次，如戴所云乎？出封加命之諸侯，若以入朝而必降其服，將何以別於在內公卿未之加命者乎？且裨有埤陪之義，又卑也，副也。凡冕以一上者為正，其餘卑者為裨。天子衮冕十二旒為主為正，衮冕而下為副為陪，諸侯冕服通稱裨冕。王朝卿大夫士亦如之。故曾子問云大祝裨冕，又云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覲禮云侯氏裨冕。侯氏以入朝而見屈於王，豈大宰大宗大祝亦必降服其次乎？其總稱裨冕者，以服衮服鷩服毳之諸侯同時入覲，服章非一，故以裨冕括之，亦猶五玉總稱為瑞云爾。況弁師天子十有二玉，朱子謂天子雖與諸侯同冕，而旒皆十二玉，則與上公衮冕九旒九玉自有分辨。鄭孔之說何疑焉。至魯君用天子車服，乃僖公所僭。

與魯公何與鄭孔附會則非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辨如字徐扶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色始入。羣臣也。入。入應門也。辨猶正也。別也。小寢燕寢也。釋服。服玄端。孔疏。據君故服玄端若卿大夫釋服服深衣。 陳氏祥道曰。詩曰。夜鄉晨。言觀其旂。臣辨色始入之時也。又曰。東方明矣。朝既盈矣。君日出而視之之時也。朝以先爲勤。以後爲逸。退以先爲逸。以後爲勤。今

朝而臣先於君。所以明分守。退而君後於臣。所以防怠荒。 劉氏彝曰。大夫有政不敢自達者。必入路寢之朝以請於君也。故大夫未退。則君不敢適小寢。古之君臣。同心同德。以憂國事。而君不敢恃其尊大以自暇逸。三代之臣。所以忠厚勤瘁於後世。蓋有所自焉。 陳氏澔曰。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

【案】視朝於路寢門外。立而行禮而已。禮畢。君入路寢門聽政。大夫就寢門外左右六府各治其事。周禮大僕所謂掌君命之出入。諸臣之復逆。全在於此。臣有所奏告。大僕引而入。君有所命使。大僕傳而出。獻可替否。反覆商確。恆歷數時。故臣曰夙夜在公。必大夫皆退。而後君適小寢釋服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應門之內。則路門之外。諸侯中門爲應門。外有皋門。若魯則雉庫路。入者。入雉門也。

【案】諸侯無皋門。疏誤。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稷食食音嗣 庖步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腊。孔疏。約特牲禮。故知豕魚腊也。祭牢肉。異於始殺也。孔疏。早起初殺之時。將食先祭肺。以周人重肺。至夕將食之時。切牢肉爲小段而祭之。故云異於始殺。 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餕。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孔疏。天子言日中。諸侯亦當有日中。諸侯言夕。則天子亦有夕。天子言餕。則諸侯亦餕。諸侯言祭牢肉。則天子亦祭牢肉。 五俎。加

羊與其腸胃也。孔疏約少牢禮五俎，但少牢祭神加羊與膚爲五，此人君所食，無膚而有腸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稻粱各一簋而已。孔疏以朔月四簋，故知日食二簋，以稻粱美物，故知各一簋。稷食菜羹，忌日貶也。孔疏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無道被誅，後王以爲忌日。夫人與君同庖，不特殺也。孔疏夫人與君同庖，則后亦與王同庖可知。

方氏慤曰：牛羊豕爲大牢，羊豕爲少牢。諸侯朔月少牢，以見日所食特牲三俎者，或羊或豕而已。案特牲用豕，此傳寫之誤。深衣燕居之服，由朝至夕，則可以燕矣，故夕深衣而燕食焉。朔月少牢，固以降於天子，亦以無故不殺羊故也。俎薦牲肉，天產，故用陽數之奇；簋盛黍稷，地產，故用陰數之耦。五俎四簋，則以朔月故倍常也。君之常膳，非不以稷爲食，特以稻粱爲上，而稷爲之次耳；非不以菜爲羹，特以雞犬爲獻，而菜爲芼耳。今乃食止以其次，羹止以其芼，則以疾日當自貶故也。夫人與君同庖，與共牢而食同義。

通論 孔氏穎達曰：以此而推，天子朔月大牢，當六簋，黍稷稻粱麥苽各一簋；若盛舉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

當加以稻粱，此常食也。若禮食則兼用簠簋，數更多。公食大夫禮簠盛稻粱，下大夫六簋，上大夫八簋。周禮掌客上公簋十，侯伯八，子男六，簠則俱十二。

存疑 方氏慤曰：周官膳夫王燕食則奉膳贊祭。王荊公謂燕食有魚鳥之膳，非祭朝食之餘，禮餕餘不祭，以餘膳祭非敬也。此言日中與夕，則燕食爾，而曰祭牢肉者，由周以前質略故也。

存疑 陸氏佃曰：深衣，致祭牢肉之上，則夕亦以此食矣。夕燕居之時，雖天子亦深衣。易曰：君子以嚮晦入燕息。若端，朝事也。

辨正 周官膳夫贊祭，注言奉朝之餘膳，所祭者牢肉，則與此正同。蓋朝所祭者肺，此所祭者牢肉，就全牲言，則以此爲朝食之餘，非前所食者之餘也。王安石以餕餘不祭，疑此所祭者是魚鳥，非牢肉，誤矣。又上文玄端，敘卒食之下，是可知天子雖卒食，猶朝服，卒食後乃玄端也。而陸氏佃顧謂天子亦夕深衣，何耶？且下朝玄端，夕深

衣據大夫士而言。正以不敢上同於天子。昭其辨也。豈以相備哉。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遠，於萬反。踐，依注作翦，子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謂祭祀之屬。孔疏。若賓客饗食亦在其中，故云祭祀之屬。踐當為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　孔氏穎達曰。弗身踐。此謂尋常若祭祀之事。則身自為之。故楚語云。禘郊之事。天子自射其牲。又刲羊擊豕是也。　方氏慤曰。庖宰殺之所。廚烹飪之所。　應氏鏞曰。無故不殺。仁也。君大夫士必有辨。禮也。有故而殺。禮也。遠之而弗身踐。仁也。君子遠庖廚。蓋古有是語。孟子亦引之。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君惟據諸侯。以天子日食大牢。無故得殺牛也。無故不殺羊。亦諸侯大夫也。若天子大夫。有故得殺牛。　陸氏佃曰。踐如字。血氣之類。蓋若螻蟻。

【案】孔謂天子日殺一牛。顯與本文日少牢朔月大牢背。

陸謂螻蟻不可踏。則婦人之仁矣。

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衣，於既反。搢，音晉，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不舉者。為旱變也。君衣布以下。皆為凶年變也。衣布者。謂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是也。孔疏。為國之破亂與凶年同，故引之。搢本。去珽荼。佩士笏也。士以竹為笏。飾本以象。關梁不租。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譏而不征。孔疏。雖非凶年亦不課稅。列之言遮列也。雖不賦。猶為之禁。不得非時取也。孔疏。恐有傷損，於物不欺斂也。造。謂作賦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及卿大夫遭凶年之禮。關謂關門。梁謂津梁。租謂課租。以其凶年。故不課稅。　馬氏睎孟曰。古人謂辰角見而雨畢。則至於八月不雨者。終無雨。而萬寶莫期乎成矣。此君所以不舉。喪服以布。士笏以本。衣布所以致憂。搢本所以自貶。不租不賦所以寬民財。司關凶札則無關門之征是也。土功不興所以寬民力。司徒荒

攻弛役是也。關以通陸。梁以通川。大夫不得造車。而繼之以馬者。造車而馬從之也。朱氏申曰。關梁人之所運。其利微。故其稅曰租。山澤地之所產。其利博。故曰賦。

輔氏廣曰。土功謂築城壘浚河渠。大夫不造車馬。則君不得為宮室可知。

通論 馬氏端臨曰。周官司書言賦。而終之以凡稅斂。掌交言九稅。而餘官言九賦。司徒言征。而繼之以賦。載師言賦。而繼之以稅。則稅者以地取之也。征者以正取之也。斂則收而聚之。賦則取而布之。租則取之不可以悉。稅者取之以道。征者取之以義。斂者取之事。賦者取之法。租者取之戒。其言不同。相備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至於八月。建子之月盡建未之月也。孔疏文公十年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得云不曰旱不成災也 春秋之義。周之春夏無雨。未能成災。至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雩。雩而得雨則書雩。喜祀有益也。雩而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也。

劉氏彝曰。洪範庶徵。三代之明訓也。君人者知其由己之致也。反躬自訟。不御正寢。不進常膳。食不舉樂。春秋所以書正月至於七月不雨。或書大旱。或書大雩。或書又雩。皆因其違禮違天之實跡。書以見其咎徵也。三傳弗達聖人之意。乃曰不為災故不書旱。豈有不雨者七月而不為災者。此曰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後儒惑於三傳。不然則誤且繆矣。孔氏穎達曰。土功不興。謂人食不得滿二鬴之歲。若人食三鬴。則猶與土功。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用二日。無年用一日。廩人云。人食四鬴上。三鬴中。二鬴下。是無年猶有一日之役也。豐年不順成亦大槩謂凶歲爾不與土功謂不造城郭宮室若無年猶有一日之役則凡小力役亦是不必土功也

案 周八月。夏六月。孟子所謂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者。言至此月不雨。尚未至年不順成也。而君已為之不舉。見其敬天勤民之至。若據春秋至七月不雨不為災。至八月乃為災。而君不舉之說。猶未協經義。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定龜。謂靈射之屬所當用者。定墨。視

兆坼也定體視兆所得也周公曰體王其無害孔疏此尚書金縢文 孔氏穎達曰龜人云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靁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也體則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靁右倪若定者定其所當用謂卜祭天用靈祭地用繹射則繹也春用果秋用靁之屬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龜從墨而大坼稱爲兆廣從璺裂其傍岐細出稱爲兆璺君定體者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體君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也 朱子曰占龜土兆大横木兆直金兆從右邪上火兆從左邪上水兆曲或曰火兆直木兆從左邪上案此即五行之兆象以大小長短明暗爲吉凶或占凶事又以短小爲吉又有旋者吉大横吉案君定體即以此定其吉凶

【通論】方氏慤曰周官言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

占坼其序與此不同者彼以尊卑之序言此以先後之序言故也

【存疑】吳氏澄曰墨謂既坼之後以墨塗之坼大者食墨粲然可見坼微者墨不能入故但占其坼而已

【案】古卜法今不傳如孔疏則史先就龜腹被爲圖如書言我卜瀍水東澗水西又卜瀍水東惟洛食是必圖瀍澗洛水地勢之形而龜之坼如墨所指則吉也如吳氏說乃既坼後加以墨全非史所能定矣疑疏說猶爲近之

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士齊車鹿幦豹犆孔云君下或有齊字幦音覓詩作幭周禮作複徐苦狄反犆依注音直齊音齋上鹿字或作豹

【正義】鄭氏康成曰幦覆苓也孔疏苓即式也詩大雅鞹鞃淺幭毛傳云幭覆式幭即幦也又周禮巾車作複但古字耳三者同也知幦是覆苓者少儀云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是也犆讀皆如直謂緣也此君齊車之飾孔疏以大夫及士皆云齊車故知此君齊車之飾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孔疏據此則君之朝車與齊車異飾也但無文以言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及大夫士等齊車朝車所飾之物。尊卑不同。皇氏云。君謂天子諸侯。詩淺幭。以虎皮為幭。此或緣以虎皮。卽謂之淺幭歟。 陳氏祥道曰。軾之制。有衡以橫乎上。有植以直乎下。幦若席然。施諸軾上。其禮有等。其用有辨。虎以其威猛而有義也。羔以其不黨。跪乳而有禮也。鹿以其善接其類而有仁也。豹之於虎。其為威小矣。齊於朝。其為禮異矣。故諸侯覲王。虎淺幦。齊則羔幦虎飾而已。士之齊車鹿幦豹飾。則朝車之幦與飾不以鹿豹。而大夫齊車朝車皆鹿幦豹飾者。屈於君故也。 方氏慤曰。周官巾車。金路封同姓。象路封異姓。齊右謂金路為齊車。則王固以金路齊也。王如此。則同姓從可知。言同姓以金路。則異姓以象路可知。由此推之。大夫之車則墨車是也。士之車則棧車是也。 吳氏澄曰。朝車者。大夫之朝車也。蒙上文大夫之齊車用鹿皮為幦。豹皮為飾。而其朝車及士之齊車。亦皆鹿皮豹犆也。言朝車者。恐人疑其朝車之與齊車異飾也。

言士齊車者。恐人疑士之齊車與大夫異飾也。故重出鹿幦豹犆四字。而不殺其文云。 徐氏師曾曰。鹿善羣。豹文炳。取其協恭而有文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車式。以茵為之。有豎者。有橫者。故考工記注云。轛。式之植者衡者也。 又曰。皇氏云。詩淺幭與玄衮赤舄同文。知亦齊車。此用羔幦。是異代禮。案韓侯來朝而賜之。必命車也。此以為齊車。又謂為異代之禮。不知何據。 方氏慤曰。承君之下。不言朝車。則知君之羔幦虎犆以齊而不以朝也。宣王賜韓侯鞹鞃淺幭者。謂虎皮淺毛亦虎犆矣。蓋天子之所錫。不必諸侯之以朝故也。 馬氏睎孟曰。周禮以金路祭祀會同賓客。謂之齊車。而其幦無所經見。荀子曰。絲末彌龍。所以養威。此天子之幦也。然則羔幦虎犆。殆諸侯之禮歟。

案 天子之輅有五等。安見輅別而幦與植盡同歟。據周禮喪車且有五等。木車犬榠疏飾。素車犬榠素飾。藻車鹿淺榠革飾。駹車然榠髤飾。漆車豻榠雀飾。安見祭車

朝車反無辨。而同褋同飾歟，則周禮巾車一職大有闕文。而此一節言齊車朝車亦多闕誤。蓋朝必降齊一等。而士必降大夫一等。無緣大夫之齊大夫之朝士之齊。俱鹿幦豹犆，別數之而仍重言之也。芮城定本作大夫齊車豹幦豹犆，其朝車與士齊車鹿褋豹犆。芮氏博極羣書，或有據。　又案孔以苓即式，是已。又言以苓爲之何也。苓是何物，可以之爲式乎。且言式有直者有橫者，益不可解。式車前橫木，其直者謂之輢，式無直者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首手又反。迅音峻。又音信。衣於既反。下衣布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戶，鄉明也。東首，首生氣也。衣服冠而坐，敬天之怒。

通論 方氏慤曰：孔子將病，猶當戶而坐；君視之，猶東首加朝服；迅雷風烈必變，蓋禮然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光矣一節，明卿大夫以下所居處及盥浴，并將朝君之儀。

日五盥。沐稷而靧粱。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進禨進羞。工乃升歌。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杅。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衣布晞身。乃屨進飲。盥音管。靧音悔。櫛則乙反。樿章善反。禨其旣反。絺乃疑反。綌去逆反。杅音雩。蒯苦怪反。連力旦反。方識如字。屨九具反。本又作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晞，乾也。沐靧必進禨作樂，盈氣也。孔疏：以新沐體虛，補益其氣。更言進羞，明爲羞籩豆之實。孔疏：知非庶羞者，庶羞爲食而設，今進禨則爲飲設，故知是羞籩豆。絺綌，刷去垢也。杅，浴器也。蒯席，澀，便於洗足也。孔疏：浴竟出盆，蹋蒯席上，亦刷去垢也。連猶同也。案：同謂先洗足與浴同用湯也。疏又以澆爲釋，謂同用湯則垢釋耳。進飲，亦盈氣也。　孔氏穎達曰：盥，洗手也。沐，沐髮也。靧，洗面也。取稷粱之潘汁洗面沐髮，並須滑故也。此大夫禮，人君靧沐皆粱也。樿，白理木。櫛，梳也。沐髮爲除垢膩，故用白理澀木以爲梳。沐已燥則髮澀，故用象牙滑櫛以通之。禨，謂酒也。沐而飲酒曰禨。進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連猶釋也。釋

去足垢而用湯闕也。　方氏慤曰，上貴而下賤，絺精而綌粗，上絺下綌，則用之各以其稱也。杅，以木為之。蒯，茅類。蒯澀而蒲軟，用湯謂用以洗足。浴既用湯，又用湯以洗足，故曰連。連之為言續也。進飲而不進羞，工亦不升歌，殺於沐也。　輔氏廣曰，衣布如今之浴衫，晞身乃屨。屨，服之末。進屨則衣服皆舉矣，故進飲焉。

通論 馬氏晞孟曰，內則子之於親，聘禮館人之於賓，皆三日具沐，五日具浴，蓋體以情制，德以禮作。君子知彈冠振衣於其外，則必浴德澡心於其內也。

餘論 應氏鏞曰，沐先稷而後粱，櫛先樿而後象，浴巾下綌而上絺，席先蒯而後蒲。蓋垢汙之難去，不可不加刮摩滌蕩之力，故先用其粗者，及整治之後，則用潤養之功而已。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煇如也，登車則有光矣。齊側皆反 煇音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對，所以對君者。如復命覆奏。命，謂所受君命。書之於笏，為失忘也。玉聲，玉珮也。私朝，自大夫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　孔氏穎達曰，史謂大夫亦有史官也。熊氏云，下大夫不得有象笏。又解云，有地大夫故用象。既服者，著朝服已竟，私習儀容，又聽己佩鳴玉聲，與行步相中適也。習儀竟，行步至己之私朝，揖其屬臣，揖竟出登所乘之車，而適君朝矣。案有地大夫用象，以後言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推之。　方氏慤曰，齊戒故居

外寢，沐浴以前期為之，故曰宿。古之人將有所思也，必先齊；將有所為也，必先戒。　陳氏澔曰，煇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煇矣。

通論 馬氏晞孟曰，孔子於哀公三日齊而後請，伐齊，諸侯於王畿泰山，具朝宿之邑，皆以湯沐名之，則人臣見君之禮可見矣。

餘論 朱子曰，漢初有秉笏奏事。　又曰，執笏亦笏之類，只是為備遺忘，故手執眼觀口誦，於君前有所指畫。不

致用手。故以笏指畫。今世遂用以爲常執之物。
存疑 吳氏澄曰。煇如。謂昧爽之際。晨光猶甚微也。有光。謂質明之時。晨光已顯著也。
案 容貌必中禮。玉聲必中樂。君子事君。誠敬積於中。儀容發於外。煇如有光。易所謂有孚顒吉。詩所謂儀一心結也。如吳說則登車已有光。至公門大明矣。非辨色始入。　又案此章記朝君之禮。凡事君者皆當如是。不必專謂爲諸侯朝天子也。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荼音舒注同舒[illegible]出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荼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諸侯惟天子詘焉。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圜。　孔氏穎達曰。方正於天下。示已之端平正直而布於天下也。荼後直。下角方正。大夫士又杼其下

廣二寸。　陳氏祥道曰。天子於天下。體無所屈。故體必方正。諸侯於天子。則謹度以臣之。於臣民。則制節以君之。故荼前詘後直。大夫於其君則爲臣。於天子則爲陪臣。故笏前詘後詘。　方氏慤曰。玉之珽者爲珽。左傳。衮冕黻珽。珽故直。直故方。方故正。方正者。以其直而無所詘於天下也。故天子搢之。且其動也直。天道也。其動也詘。地道也。天子體天道。故無所詘。諸侯進則勢詘於天子。故前詘。退則道伸於國人。故後直。搢謂搢之於紳也。

搢之於紳。則服之也。服之。欲其識而勿忘故也。言天子如此。則餘可知矣。（案紳帶之垂者。笏可搢紳。不可搢紳。當作帶）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亦笏也。謂之珽。（孔疏以下文天子以球玉。故知此珽亦）笏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孔疏玉人注云大圭或謂之珽）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孔疏齊人謂椎頭爲終葵。是）謂無所詘。後則恆直。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孔疏引證珽是玉。明自炤者。內含明也。）　陸氏佃曰。珽非大圭。大圭長三尺。珽長六寸。周氏諝曰。笏二尺六寸。考工記。大圭三尺。兼上終葵首言之。珽六寸。蓋指終葵首。　陳

氏祥道曰，天子之朝日，執鎮圭，搢大圭，則所執者贄也，所搢者笏也。諸侯之朝，大夫之聘，蓋亦如此。則諸侯執命圭者必搢荼，大夫執聘圭者必搢笏，及其合瑞而受圭，則執其所搢而已，此所謂見於天子無說笏。天子之笏曰珽，諸侯曰荼，大夫以下曰笏。笏者文其名，卑者命其實，故車，天子諸侯曰路，大夫以下曰車；寢，天子諸侯曰宮，大夫以下曰寢。

【辨正】朱子曰，周禮典瑞，大圭不執，只是搢於腰間，却執鎮圭用藻藉以朝日。而今郊廟天子皆執大圭，大圭長三尺，且重，執之甚難。古者本非執大圭也。

【通論】珽笏大圭三者，鄭氏以為一，為鄭氏之說者曰，珽玉六寸，據上不殺者椎頭也，然以笏計之，笏度二尺六寸，加椎頭六寸，是大圭應長三尺二寸，而玉人典瑞俱云大圭三尺者何也，是大圭非珽明矣。第珽與大圭固二，而陳氏以珽即笏，恐猶未然。本文明言天子之珽方正無所詘，諸侯之荼前詘後直，大夫前後詘，笏則明言中博三寸，前後皆二寸，則以為大夫之前後詘可也，與天子之方正，諸侯之後直，能附合乎。且笏惟天子以球玉，諸侯則以象，大夫則以竹，安得盡以玉為之，而但辨其直殺耶。則珽與笏亦不得混為一也。荀卿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又似珽荼之用同於笏者。或天子有珽有玉笏，接諸侯則搢珽，示方正；朝日則執玉笏，示有所讓。諸侯有荼有象笏，朝王及臨羣臣則搢玉荼，示上詘下直，居恒則所搢但象笏歟。本文於大夫不舉名，蓋大夫惟有一笏，而無異制異用歟。荀子於大夫言服笏，服者其常；於天子言御珽，諸侯言御荼，則必有所御乃用之。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登席不由前為躐席。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為，於偽反。躐，力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引，卻也。退，謂傍側也。辟君之親黨也。登席不由前，升必由下也。徒坐不盡席尺，示無所求於

前不忘謙也。食則齊者，為汙席也。　孔氏穎達曰：臣侍君坐，若側傍有別席，則退受側席。不退，謂傍無別席可退，或雖有別席，君不命之使退，命與君之親黨同席，則卑謙卻引而離君之親黨，坐君親黨之下也。庾云：失節而踐為躐，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躐席也。徒，空也。空坐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讀書食則坐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前之意，以設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就豆。　方氏慤曰：侍坐則必退席者，不敢與尊者並故也。雖不退席，猶須引身而去君之黨以避之，於其黨如此，則於君可知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讀書則齊者，讀書聲當聞長者。　孔氏穎達曰：案鄉飲酒禮，賓席於戶西，以西頭為下；主人席於阼階，介席於西階，皆北頭為下。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也。又鄉飲酒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注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主人受獻，自席前

適阼階，是降自北方者，以受獻正禮，須席末啐酒也。若賓則升降皆由下也。

案　上二句言侍君之席，下因及師弟賓主之席。蓋講說與食，則惟師南面專席，弟子東西面同席；賓主則無南面之席，惟有東西相向之席。講說則書策在席前，食則豆在席前，故升席皆當由後而升，乃不相背。若由前而升，則陵躐而失其節，所以不由前為此故也。徒坐不盡席尺，以示謙也。讀書食則與席齊，以豆去席尺，書亦猶是也。

存異　陳氏澔曰：登席不由前為躐席，八字當作一句，而為字平聲。蓋行禮之時，人各一席，而相離稍遠，固可從下而升；若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則必由前乃可得己之坐，若不由前，則是躐席也。　王氏曰：食則豆去席尺，讀則與豆齊，亦去席尺，是謂齊豆去席尺。

案　登席不由前，疏引鄉飲酒禮，於義不符。陳氏必以八字為一句，其說尤繆。曲禮云：毋踖席，摳衣趨隅，不趨隅

尚不可。而獨可由前乎。蓋升席有從下者，有從後者，必無從上從前者。讀書食則齊。依疏爲句。豆去席尺，舉食席以例書席。省文也。石梁王氏說更支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飯，扶晚反。辯音徧。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侍食則不祭，雖見客，猶不敢備禮也。君將食，臣先嘗羞，忠孝也。俟君食而後食，若有嘗羞者，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人君賜食之禮。祭，祭先也。禮，敵者共食則先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乃敢祭也。飯食也。君未食而臣先食，徧嘗羞膳，示行臣禮，爲先嘗食之義也。禮，食未飧，必先啜飲以利滑喉中，不令澀噎。君既未飧，故臣亦不敢飧，而先嘗羞，嘗羞畢，啜飲以俟君飧，臣乃敢飧也。若有嘗羞者，臣侍食非君所客，故不得祭，亦

不得嘗羞。君自有膳宰嘗羞也。既不祭不嘗，則俟君食後，已乃食也。飯飲者，飲之也。雖不嘗羞，亦先飲以俟君也。　徐氏師曾曰：飲而俟，飯非飲而俟飧。知然者，以在品嘗之前也。

通論 方氏慤曰：於飯曰先，於羞曰嘗，互言之耳。　陸氏佃曰：侍食雖衆，其嘗食，常卑者一人先。

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君未覆手，不敢飧；君既食，又飯飧，飯飧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覆，芳復反。飧，遜作湌，從夕者，夕食也；從水者，水澆飯也，俗皆誤。從，才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羞近者，辟貪味也。順近食，當從近始也。孔疏：意欲嘗遠，且從近始，辟貪味也。覆手以循咡，已食也。孔疏：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穀粒汙著之也。飧，勸食也。孔疏：飧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飧以勸助令飽實，使不虛也。君既食又飯飧，不敢先君飽也。三飯，臣勸君食如是可也。孔疏：三飯，三度飧也。執飯與醬授從者，食於尊者之前，當親徹也。　孔氏穎達曰：君命之羞，猶是君所不客者

也雖君已食已乃後食而猶未敢食羞故又須君命雖得君命猶先食近其前者一種而止品徧也君又命徧嘗而已乃徧嘗之後則隨己所欲不復次第也凡嘗遠食必順近食客與不客悉皆如此故云凡也君未徧手不敢飧侍食者悉然也君饌已徹則臣乃徹己饌以授從者飯醬是食之主己之所得故自執之以授從者此謂不容者若君與己禮食則但親徹之不敢授己之從者也　余氏心純曰飧不敢先君飽饌不敢先君徹皆

親君節以執臣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君與己禮食不敢授從者故公食大夫禮賓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注云不以出者非所當得是也若非君臣但降等者則徹以授主人相者故曲禮云客若降等執飯齊以授相者若賓主敵則徹於西序端公食大夫禮親徹是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為已傺卑　侑音又傺虛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盡食不飽謙也水漿非盛饌也己猶大也祭之為大有所畏迫臣於君則祭之　孔疏公食大夫禮宰夫執觶漿以進賓受坐祭遂飲　孔氏穎達曰此因上侍君之食因明凡人相敵為食之禮侑食不盡食明勸食尊者之法食於人不飽通包食於尊者及禮敵之人皆謙退不敢自足也食於禮敵之人所設水漿不以祭先傺厭也若祭水漿為大厭降卑微也　方氏慤曰食於人不飽與共食不飽同義

【通論】韓氏廣曰孔子說食於人不飽禮也孔子食於少施氏未嘗不飽飽少施氏之德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洒先典反又西禮反言魚斤反油音由本亦作由鄭於斯字句讀一字句王肅本無已字及下油字於言字句言斯禮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先君盡爵。洒如。肅敬貌。洒。或爲察。言言。和敬貌。斯。猶耳也。油油。說敬貌。以退。禮飲過三爵。則敬殺。可以去矣。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於君前受賜爵之禮。在君前先飲者。示賤者先即事。後授虛爵者。示不敢先君盡爵。洒如者。謂顏色肅敬如似洒然。既受一爵。顏色稍和。故言言。皇氏讀言言爲誾誾。義亦通也。油油者。言侍君小燕。惟止三爵。顏色油油說敬。故春秋左氏傳云。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坐。跪也。初跪脫屨堂下爲敬。故退而跪取屨。起而逡巡。隱辟而著之。納。猶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之屨。　輔氏廣曰。言君若賜之爵。則非禮食可知。越席再拜稽首受者。受於尊所也。反登席而祭之　方氏慤曰。隱則不顯。辟則不正。隱辟而後屨。與就屨跪而屏之於其側同義。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凡以順手足之便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謂朝夕侍君始得爵也。若其大禮。則君先飲而臣後飲。故曲禮云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

飲。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經再拜稽首而後受。燕禮與受爵。降下奠爵。再拜稽首。則先受而後再拜。燕禮據大飲法。此據朝夕侍君而得賜爵。燕禮非惟三爵而已。　馬氏睎孟曰。考工記一升曰爵。三升曰觚。自觚至散。其量有差。而此特言爵者。蓋爵者。觚觶角散之總名故也。君之賜爵。所以致恩。臣之受爵。貴於至敬。此所以三爵而油油以退也。若夫湛露之燕。諸侯至於不醉無歸。燕禮之燕。臣至於無算爵。此又禮之大者。與此異也。士相見禮言君賜之爵。退則隱辟而後屨。君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而其出至於三辭。此不言者。記其略也。朱子曰。詳略不同。皆宜參考。　應氏鏞曰。古之君臣。以情相與。於其閒燕。命之侍坐。賜食賜爵。非朝聘宴饗之正。疑若不必過嚴其分。然亦未嘗忘恭敬之心。廉恥之節焉。其有不同者。食則命之祭。然後祭。爵則越席而飲者。不敢留君惠也。飲至於三而亟退者。酒易及亂。而遂其驩則無已也。飯至於三而猶勸者。食以養人。而相愛

之意爲無窮也詩曰三爵不識矧敢多又古聘射之禮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則爵不過三古之定禮也若夫傳有四飯之文禮有勸飧之義其亦不厭於詳矣

存疑 王氏爾曰二爵而言飲二爵可以語也言斯禮語必以禮也

案 鄭王二說義皆可通但王說言字頗鑿

凡尊必上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皆酒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上陳將本作向棜於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玄酒不忘古也面猶鄉也燕禮曰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在尊南南上饗野人皆酒飲賤者不備禮也棜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棜是以言棜（孔疏案鄉飲酒禮設兩壺於房戶間有斯禁彼是大夫禮此云大夫用棜故知棜是斯禁也案特牲禮注云棜今木轝上有四周下無足今斯禁亦無足故云有似於棜） 孔氏穎達曰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故尊鼻鄉君若兩君相見則尊鼻於兩楹間在賓主之間夾之不得面鄉尊也饗野人謂蜡祭時也野人賤不得本古又無德又可飽食故惟酒而無水也側謂旁側在賓主兩楹間旁側夾之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禮云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注云無偶曰側與此側別 方氏愨曰設玄酒之尊必在衆尊之上禮運言玄酒在室是矣君面尊者尊惠之道也臣側尊者辟君之嫌也 陸氏佃曰禁即棜也變棜言禁棜之辭仁禁無所不禁

通論 馬氏睎孟曰周官行人王禮諸侯饗而有祼孤卿無祼則以酒禮之而已觀此則君子之於野人又可知

也然禮之不用玄酒非特此也士冠禮醴子昏禮醴婦聘禮醴賓皆無玄酒禮質故也特牲少牢酌一尊無玄酒禮殺故也昏禮尊於房戶之間無玄酒外略於內故也士喪既夕士虞皆有酒醴無玄酒凶變於吉故也然則玄酒雖薄而其禮重醴酒雖厚而其禮輕記所謂近於人情非其至者於此見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二

玉藻第十三之二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冠古亂反布冠如字下並同敝音弊本亦作弊

【正義】鄭氏康成曰：緇布冠本太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

孔氏穎達曰：從諸侯下達於士，其初加者是緇布冠。不復常著，冠而敝去之可也。　周氏諝曰：用緇布者所以立本也，然非以趨時，故既冠而即敝之可也。

【案】崇本尚質而導人心於朴淳，則始加緇布之深意也。故冠義以此始，茲雜明冠制，亦以此始。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桓公始也一節，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唯五十不散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錄廁在其閒。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繢又作繪戶內反緌本又作蕤耳佳反齊側皆反綦音其徐其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緌，尊者飾也。孔疏鄭注士冠禮皆云其緌也五吾未之聞，謂大夫士也。此云繢緌諸侯之冠，故云尊者飾也。繢或作繪，緌或作蕤。齊冠言齊時所服也。孔疏言齊者兼祭祀之時，故曲禮云玄如齊，恐此齊亦兼祭祀，故言齊時所服。其祭，諸侯則玄冕也。　陳氏祥道曰：朱以著正陽之色，繢以備五采之文。五采雖美，不若正陽之純，純其飾所以異也。諸侯與士之齊則同，而尊卑之分則異。同故皆玄冠以一其誠，異故組纓殊色以辨其等。丹則顯，綦蒼艾色則晦也。　方氏慤曰：天子言纓，諸侯言緌，互相備爾。玄則純乎天之色，緇則雜以地之色，故以為天子諸侯隆殺之辨。齊之冠一以玄者，以陰幽思也。　馬氏睎孟曰：委貌之制不可考，觀周禮言冠弁，而康成以委貌言之，則委貌類弁矣。范文子以杖擊其子而折委笄，則委貌有笄矣。士冠禮緇布冠有纓無笄，而皮弁爵弁有笄，則委貌殊於緇布冠，類於弁可知也。周官司服其祭服有玄端素端，記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又曰：齊之玄也。

又曰齊玄而養。又曰玄冕齊戒。荀子曰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蓋太古之祭冠以緇。周之祭冠以玄。天子齊則玄冕而玄端。所以絻而乘路者也。諸侯而下則玄冠玄端而已。所謂丹綦組纓是也。　朱氏申曰朱與丹皆赤類也。然朱則含陽焉。丹則受陽而已。縝與綦皆雜色也。然縝則以青。綦則染之而已。

【存疑】鄭氏康成曰。四命以上齊祭異冠。孔疏。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孤則爵弁祭。亦玄冠齊。是齊祭異冠也。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玄端以祭。皆玄冠。是齊祭同冠。天子之士

與諸侯上大夫同。天子大夫與諸侯孤同。此云四命以上齊祭異冠。謂自祭。助祭於君則齊祭同冠也。鄭答趙商云齊祭。請齊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於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鄭言見助祭齊祭同冠若然。士之助祭。齊服應服爵弁。而鄭注旅賁氏云服玄端。不服爵弁者。熊氏云。士助王祭祀服爵弁。若助王受朝覲。齊時則服玄端。義或然也。　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大夫齊祭異服。特天子於羣小祀皆玄冕。則齊祭同服。

【存疑】陸氏佃曰。玄冠丹組纓。亦天子之齊冠。

【案】記謂夏之末造有諸侯冠禮。自必有天子冠禮。而此朱組纓縝綏。誠如鄭云始冠之冠。蓋夏之末造興焉。至周彌文矣。冠之制有三。冕最尊。弁次之。冠又次之。故冕弁不得妄干。而冠自天子下達。然天子亦止用之燕居耳。此言齊冠不及天子。天子齊以冕故也。陸謂玄冠丹組纓亦天子齊冠。則無別矣。且羣小祀祀之最卑者也。猶必玄冕。是天子無以冠齊者。陳氏以齊祭異冠兼大夫。較鄭四命以上之義為長。蓋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則諸侯以下。齊必以冠可知。乃雜記有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郎謂

雜記大夫為孤。而士則同弁而祭於公。是雖小國之大夫。亦當弁而祭於公也。以齊無不玄冠之諸侯。以祭有弁之士。齊祭異冠矣。而顧謂四命以上始然。宜乎來趙商之問。而孔氏輾轉以求申其說。終疑其義之或然哉。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縞古老反又古報反紕音埤又埤支反惰徒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縞冠玄武。謂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

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孔疏。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紕讀如埤。緣邊也。既祥之冠。已祥祭而服之也。閒傳曰。大祥素縞麻衣。垂緌五寸。亦縞冠素紕。凶服之象也。孔疏。以文承上。故知縞冠素紕而加垂緌五寸。垂長緌。明非既祥。不齒所放不帥教者。

孔氏穎達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武用玄。玄是吉。方氏愨曰。武在下為父。而玄親親於下也。冠用縞。縞是凶。方氏愨曰。冠在上為祖。而縞尊尊於上也。吉而雜凶。不純吉也。縞冠素紕。紕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未純吉之祭服也。但以素緣耳。　方氏愨曰。既祥之冠。不以布而以縞。吉祥之先見也。紕不以采而以素。有禫餘哀故也。　陳氏祥道曰。子姓之縞冠玄武。則凶其上。不齒之玄冠縞武。則凶其下。凶其上。以父之有服故也。凶其下。以下之自貽故也。　吳氏澄曰。對有服之父而言。則曰子。對所為服之祖而言。則曰孫。故兼言子姓。　應氏鏞曰。垂緌五寸。游貝而長。非法服也。蓋勤飭者敏於趨事。謹於守禮。故緌必短。惰游者怠於事而侈於飾。故特長。

【通論】孔氏穎達曰。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首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不言以素為紕。故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雜記。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鄭云。祭猶縞冠。雜記又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據此皆云祥祭縞冠。若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於縞也。檢勘經注如此。而皇謂縞重素輕。祥祭之時。以素為冠。以縞為紕。紕得冠名。祥祭之後。以縞為冠。以素為紕。亦冠得紕名。素冠文無所出。不知皇何據。案禮無素冠。詩所見素冠。　陳氏祥道曰。惰游之責輕於不齒。而縞冠素紕垂緌五寸。重於玄冠縞武何也。蓋惰游者一時之過。苟變惰游以趨職事。則縞冠垂緌棄之可也。若夫玄冠縞武。或服之終身。或服之三年。故以重馭暫義也。以輕馭久仁也。義故民畏其威。仁故民懷其德。

【存疑】鄭氏康成曰。惰游。罷民也。孔疏。周禮坐嘉石之罷民。

【辨正】陸氏佃曰。惰游言士。非罷民者矣。亦言士。猶以士

望之。

【案】居冠不緌，而游惰之士常垂緌以爲飾，則使之縞冠素紕，加垂緌五寸，無喪若有喪，以深著無事若有事之深可閔也。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緌。屬章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燕居也。著冠於武，少威儀，有事然後緌，燕無事者去飾。

【通論】周氏諝曰：諸侯齊與燕，雖皆用玄冠，然齊冠不屬卷而加緌，則齊與燕其服不能無小異。 陳氏祥道曰：子姓之冠，縞冠玄武；不齒之冠，玄冠縞武。則非子姓與不齒，冠武同色也。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后蕤，則武亦謂之委。以其若冠之足，故曰武；以其委於下，故曰委。

【案】武者，冠之卷。儀禮斬衰外畢，注：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賈疏：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自外出反屈之縫於武，縫畢向外，故云外畢。 是惟斬衰外畢，諸冠皆內畢也。若冠不與武相屬，則制冠猶未畢，何以冠乎？喪大記加武帶經，謂加經於冠之武，非前冠無武，至此加武也。固冠在纓不在武，此節文義以有事與居對，以後緌與屬武對，言常時纓屬於武，故無緌；有事乃繫纓於笄以固冠，而因垂其餘以爲飾，乃有緌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有儀飾故也。 陳氏祥道曰：古者施冠於首，然後加武以約之。喪大記親喪加武，則武之設所以約冠。居冠屬武，則非燕居，武不屬於冠也。喪冠條屬，則非有喪者纓武異材也。 方氏慤曰：君子動而有爲則詳而文，靜而無事則略而質。居冠屬武，略而質也。

五十不散送，親沒不髦，大帛不緌，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散悉但反 髦音毛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十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也。孔疏：始死三日之前，要絰散垂，三日之後乃絞之。至葬啟殯已後，亦散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 不髦，去爲子之飾。大帛不緌，去飾也。 周氏諝曰：五十不散送，養筋力於始衰之年；親沒不髦，責成人於親沒之後；大帛不緌，異於吉也。 方氏慤曰：紫色非正也，後

世用之自桓公始。

存異 鄭氏康成曰。帛當爲白。謂白布冠。凶服。玄冠紫緌。僭宋王者之後服也。孔疏。以祭周公用白牡乘大路。是魯用殷禮。故疑紫緌僭宋後。緌當用繢。孔疏。以上文云縞布冠繢緌諸侯之冠。故知也。

案 雜記。大白與緇布連文。則白布冠居喪所服。此大帛則素縞。凡有憂者之服。如衛文公大帛之冠。及秦伯素服郊次用之。不必改此帛爲白。孔子惡紫奪朱。時人好紫。桓公以爲緌耳。宋王者之後。服紫何據乎。天子朱紘。諸侯青紘。青紘則青緌者宜也。始冠之緇布繢緌。冠而敝之矣。豈以爲常乎。

朝玄端。夕深衣。深衣三袪。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朝直遙反。袪起魚反。縫音逢。齊音咨。要一遙反。衽而審反。又而鴆反。肘竹丑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也。孔疏。朝玄端與君不同。故知是大夫士。三袪者。謂要中之數也。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孔疏。深衣云幅十有二以計之。幅廣二尺二寸。邊各去縫一寸。餘有一尺八寸。裳每幅交解之。闊頭廣尺二寸。狹頭廣六寸。此寬頭嚮下。狹頭向上。要中十二幅。廣各六寸。故爲七尺二寸。縫紩也。紩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孔疏。下齊十二幅。各廣尺二寸。故爲一丈四尺四寸。衽謂裳幅所交裂也。袂可以回肘。二尺二寸之節。孔疏。肘長尺二寸。故可以回肘也。凡衽者。或殺而下。孔疏。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或殺而上。孔疏。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孔疏。深衣與喪服相對爲衽。小要。兩旁皆有此衽。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孔疏。謂喪服或朝祭之衽。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孔疏。謂深衣之衽。上下相變也。孔疏。謂上體是陽。陽體舒散。故垂而下。下體是陰。陰主收斂。故縫而合之。孔氏穎達曰。袂謂袂末。言深衣之廣。三倍於袂末。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畔。衽謂裳之交接之處。當身之畔。深衣。衣上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爲衽。鄭注深衣鉤邊。今之曲裾。則宜兩邊而有也。陳氏祥道曰。深衣與長中同制異飾。連裳方袷。直繩旁衽。以至裳十二幅。要三袪。縫齊倍要之類。此其所同也。深衣之純以采。若素。長衣之純素而已。中衣之飾繡黼丹朱。而與長衣又繼揜尺焉。蓋以其衣裳邃焉。故謂之深衣。以其袪褎長焉。故謂之長衣。以其有表而在中焉。故謂之中衣。張氏怡曰。禮服殊裳。

則衽圍揜前後，深衣連裳，衽揜向旁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士大夫以視私朝，故服玄端。若朝君則朝服也。若大夫莫夕，蓋亦朝服。其私朝及在家，大夫士夕皆深衣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衽之辨有上下，其用有左右。生者尚右，記曰「親始死，扱衽」是也。死者尚左，記曰「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是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弗敢充也」一節，廣論衣服及裘裼襲之事。

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以帛裹布，非禮也。袷音劫，廣公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則緣而已。袷，曲領也。袪，袂口也。緣，飾邊也。中外宜相稱，故以帛裹布非禮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孔疏：皮弁服、朝服、玄端服三衣用麻，麻即十五升布，故中衣並用布也。

孔氏穎達曰：長衣中衣制同，有表謂之中衣，若露著則曰長衣。幅廣二尺二寸，長衣中衣以半幅繼續袂口，故揜餘一尺也。長衣揜必用素，中衣揜或布或素，隨其衣而然。以帛裹布非禮者，若朝服用布，則中衣不得用帛。陸氏佃曰：長衣，練冠長衣是也；中衣，繡黼丹朱中衣是也。周氏諝曰：玄冕而上，衣用帛者則裏亦用帛；皮弁而下，衣用布者則裏亦用布。余氏心純曰：袂口以半幅繼續而揜餘一尺，此與深衣異。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皆與深衣同。

【通論】陳氏祥道曰：禮，適君夫人世子之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喪服小記，大夫士筮宅，史練冠長衣以筮。是長衣所施，趨於凶而非純凶也。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衣正色，裳閒色。衣於旣反，閒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織，染絲織之，士衣染繒也。不貳采，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孔疏：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則服玄端玄裳。衣正色，裳閒色，謂冕服玄上纁下。孔疏：玄是天色，故爲正；纁是地色，赤

黄之雜故為閒色。孔氏穎達曰織者前染絲後織此服功多色重大夫以上衣之士賤不得衣也皇氏云正謂青赤黄白黑閒謂緑紅碧紫駵黄青是東方正緑是東方閒木色青木尅土土黄故緑色青黄也赤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閒南火赤尅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閒西金尅木木青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閒北水黑尅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黄是中央正駵黄是中央閒中央土尅水水黑故駵黄色黄黑也 徐氏師曾曰衣被於上體用正色以得五行之純氣尊之也裳被於下體用閒色以得五行相尅之雜氣卑之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衣染繒詩庶人得衣錦者衣錦不下庶人有經而等也唐傳云古者有命民飾車駢馬衣錦非周法下文居士錦帶者直以錦帶非為衣也大夫以上得衣織衣而禮運云衣其澣帛謂先代禮尚質故也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振依注讀袗之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列采正服振讀為袗袗禪也孔疏振袗聲相近論語當暑袗絺綌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褻孔疏形謂其形露見褻謂可鄙褻皆當表之乃出襲裘不入者衣裘必當裼也 方氏慤曰正服則文采備焉故謂之列絺綌為涼必有表衣以蔽之惡褻也表裘固為溫必有正服以被之惡簡也 陸氏佃曰五等采謂之列采猶五等爵謂之列爵能成列者也 吳氏澄曰裼裘者裼衣外之上服直其領而露出裼衣也襲裘者裼衣外之上服曲其領而掩蔽裼衣也非列采與襲裘同皆為其不文也袗絺綌與表裘同皆為其不敬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子游裼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皆謂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為異爾若襲裘不得入公門也

纊為繭緼為袍禪為絅帛為褶。纊音曠繭古典反緼紆粉反又紆郡反絅苦迥反又音迥褶音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纊，新綿。緼，舊絮也。孔疏。鄭時以好者爲綿，惡者爲絮。 絅，謂有衣裳而無裏。褶，謂有表裏而無著。 彭氏汝礪曰。纊爲繭者，纊本是繭爲之。緼爲袍者，以舊絮著於夾衣中，故爲袍。此乃袍之賤者，子路衣敝緼袍是也。袍字，通上文纊爲繭言之。若著以新綿，則爲袍之美者。絅蓋單布衣。褶以帛爲之，即夾衣，內無纊緼。褶之爲言重也。

通論 余氏心純曰。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故以四時燕服之名因制而定者言之。繭，袍，絅，褶，衣之名。纊，緼，禪，帛，是制，乃衣之所以得名也。上二句是寒服，下二句是溫服。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謂諸侯與羣臣也。諸侯視朔皮弁服。孔疏。以上文皆云不入公門，下云惟君有黼裘，君衣狐白裘，皆據諸侯禮也。

方氏慤曰。朝服以布不以純，以緇不以縞。後世反之，始乎季康子之失禮也。禮不盛，服不充，禮所以行道也。故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此亦孔子所言也。 彭氏汝礪曰。案家語季康子朝服以縞，曾子問於孔子曰。禮乎。孔子曰。君臣視朝上下同服，緇衣羔裘，惟諸侯皮弁以告朔，卒朔然後服縞以視朝。王肅注。孔子惡指斥康子，但言諸侯，明朝服不用縞。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朝服以縞，亦僭宋王者之後。孔疏。王，殷人縞衣而養老，燕服則用朝服。宋是殷後，故朝服以縞也。 未道，未合乎道，謂若衛文公者。

陸氏佃曰。卒朔，卒告朔也。告朔已，然後退而聽朔。案告朔於廟，退而聽朔於廟之門，其事乃二，不當爲一事，亦無易服處。陸云告朔卒乃聽朔，亦小誤。

方氏慤曰。天子皮弁視朔，玄端聽朔。聽朔事然後視朝事，故卒朔然後服朝服也。案家語言因視朔而視朝，然後服縞，若常朝不可服縞，非謂卒朔易朝服也。方似小誤。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黼，音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僭天子也。天子祭上帝，則大裘而冕。

大裘羔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省當爲獮。獮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 孔氏穎達曰。君諸侯也。禮唯許諸侯服黼裘以誓軍衆田獵。不得服大裘。冬始裘而秋田用黼裘者。始誓殺須威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周禮獻皮以掌皮。攻皮以裘氏。獻裘以司裘。司裘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鄭氏曰。良裘因其良時而用之。所謂黼裘與。功裘人功微粗。謂狐青麛裘之屬。然則良裘其質美。功裘其功多。良裘非特黼裘。功裘非特狐青麛裘。

【存疑】方氏慤曰。省。如字。謂春省耕。秋省斂。 陳氏祥道曰。祀天尚道。故以大裘。誓省尚義。故以黼裘。誓則前期十日。大宰帥執事卜日遂戒是也。省則前祭一日。大宰及執事眡滌濯。宗伯大祭祀省牲眡滌濯是也。司寇大祭祀納亨前王。郊特牲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則王於誓省皆與之也。先王制禮。蓋重於既薦。嚴於未將。則禮常嚴於未然之前。祭祀治官以治之。刑官以涖之則義常嚴於行禮之際。則黼裘以誓省宜矣。 鄭氏康成曰。時大夫又有大裘也。孔疏以經云唯君。則知時臣亦爲之。

【案】黼爲斧形。取斷制之義。於治軍秋殺爲合。故鄭以音之近讀省爲獮。方氏釋以省耕省斂。於斧義何取。陳因鄭大裘祀天之說。謂誓即郊之聽誓於澤。省即郊前一日之省牲。而黼裘以郊之誓省。絕無可據。且春秋時亦安有大夫以黼裘僭郊祀而誓省者。記不斥其僭天子郊之大無禮。而指其僭君黼裘之小失乎。玩經意。當是言諸侯唯以黼裘誓省。而今以大裘誓省。僭天子服耳。鄭以大夫相形反支而窒。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衣於既反。裼思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詩曰。衣錦絅衣。裳錦絅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孔疏。錦衣之上更有衣覆之。以與正文。故引詩。 案絅。詩作褧。昏禮作景。加之。以爲行道禦塵。及門則脫之矣。不當以此爲証。天

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孔疏：知皮弁服者，狐白既白，皮弁服亦白，錦衣亦白，三者相稱也。凡裼衣象裘色也。孔疏：狐白裘用錦衣為裼，狐青裘用玄衣為裼，羔裘用緇衣為裼。是裼衣與裘色相近也。右虎裘，左狼裘，衛尊者宜武猛也。士不衣狐白。辟君也。狐之白者少，以少為貴也。陳氏澔曰：狐白所以象德之成，狐青所以象仁之發，故狐白錦衣為人君之服，狐青而下為君子之服。言君子之服，則大夫士同之也。夫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則狐白裘天下之尤難得者。右虎裘，左狼裘，則武士之衛君如手足之衛身也。周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右皆八人。然則君之左右蓋旅賁之類也。案大司馬僕與車右亦分左右，旅賁十六人，則在車下者，所謂夾王車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天子視朝服皮弁服，則天子皮弁之下，有狐白錦衣也。諸侯於天子之朝亦然。故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此經云君，則天子兼諸侯也。下云士不衣狐白，則卿大夫亦得衣狐白也。其裼則不用錦衣。

熊氏云：當用素衣為裼。士既不衣狐白，熊氏云：用麛裘素裼也。

存疑 周氏諝曰：衣裘之色雖以相稱為貴，然狐青裘加以玄綃衣，白麛裘加以蒼黃之絞衣，不必一色。則冕服雖玄衣，不害其加於狐白裘與狐青裘之上；皮弁雖白布衣，亦不害其加於黑羔裘之上。

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褎，徐救反。綃音消。麛音迷。豻，胡旦反。絞，戶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大夫士也。孔疏：上文已云君，故鄭以此為大夫士。綃，綺屬也，染之以玄，於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孔疏：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褎。豻，胡犬也。絞，蒼黃之色也。孔子素衣麛裘。飾猶褎也。孔子緇衣羔裘。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孔疏：郊特牲黃衣黃冠而祭，所以息田夫。此息民謂之臘，故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是黃衣為臘先祖之服。孔子黃衣

狐裘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孔氏穎達曰：以狐青爲裘，豹皮爲褎，用玄綃之衣以覆裼之也。方氏慤曰：錦衣以裼，燕居之狐裘也。玄綃衣以裼，祭祀之狐裘也。黄衣以裼，息民之狐裘也。言綃則錦衣以降，裼皆用綃可知。狐有青有白有黄，前言青，言白，以與衣異故也。此不言從其衣之黄可知。麛裘爲聽朔之服，羔裘爲視朝之服。麛，鹿子；羔，羊子。於狐言褎，則知豹之爲飾亦褎矣，褎言其體，飾言其用。

案 論語裼衣必與裘色相稱，而此微異，或原不必一色者，時人禮服之所同，而必純一者，聖人之所獨也。至凡裘，天子諸侯用全，臣則飾異。禮服穪然，詩於君言羔裘逍遥，於卿大夫言羔裘豹袖，羔裘豹飾，可據。不得以犬羊之裘至賤不飾爲難也。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也。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犬羊之裘質略，亦庶人無文飾，故不裼。裼主於有文飾之事。君子於事，以見美爲敬。弔喪非所以見美，故襲。君在則裼，謂臣於君所也。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尸尊，自襲。執玉龜襲，重寶瑞也。無事則裼，謂已致龜玉也。孔氏穎達曰：案聘禮使臣行聘之時，主於敬，不主於文，故襲裘。至行享之時，主於文，故裼裘。裘之裼者，謂裘上加裼衣。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爲敬也。弔，襲，謂主人既小斂之後，若未斂，則裼裘。檀弓子游裼裘而弔是也。君在之時，則露此裼衣，盡其文飾之道，以敬於君也。服之襲，充美也者，此謂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掩襲裼衣，覆蓋裼衣之美。以君不在，敬心殺故也。凡敬有二體：子於父以質爲敬，故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臣於君以文爲敬，故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亦襲，以其質略，故所襲雖同，其意異也。尸處尊位，無敬於下，故襲也。凡執玉得襲，謂執

常執玉若聘禮執圭璋致聘則襲執璧琮行享雖玉亦裼也龜是享禮庭實之物執之亦裼若舜常所執及卜則襲敬其神靈也無事則裼謂已致龜玉在君之前不敢充覆其美也若不在君所無事則襲也 劉氏曰六冕服皆黑羔裘禮惟云大裘而冕下冕皆不言裘（案下冕不言裘者以大裘而冕則下冕皆裘不言可知） 方氏慤曰由內達外則有裘而後有裼故於裼言裘自外至內則有服而後有襲故於襲言服由內達外則出乎顯故曰見美以示其文自外至內則入乎隱故曰充美以示其質 彭氏汝礪曰前言羔裘有裼衣此羊裘不裼者羔乃羊子貴者服之此羊裘賤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六冕及爵弁無裘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袍繭夏則不袍繭用葛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裼衣裼上加朝服夏則中衣上不用裘而加葛葛上加朝服熊氏云六冕及爵弁君以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袪謂之功裘內外諸侯朝服則以羔爲裘不用狐青劉氏云禮惟云大裘而冕下冕皆不言裘案祭服無裘文無所出大裘上有衣則與玄冕無異是以小記與昊天服同二家皆非熊氏爲勝 方氏慤曰大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則所謂裼者未嘗無襲由露其裼衣故謂之裼爾所謂襲者未嘗無裼由揜以襲衣故謂之襲爾

案 皇氏祭服無裘說斷非也劉氏六冕皆羔裘証之周禮而合孔之祖熊據鄭大裘祭天而不知龍袞以祭記首明言大裘上有龍袞如何與玄冕無別詩言羔裘逍遙狐裘以朝安見諸侯朝不可狐青乎白虎通云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惟羔存以備一說 又案如方說則既襲矣美何從見必釋禮衣去襲衣而後美可見若裼衣而來亦必釋禮衣加襲衣而後美可充當行禮時不應若是煩擾疑只一衣直領左右襟皆有小袵袵相掩則襲屈袵藏之卽裼如孝子露肩臂卽袒納

肩臂於袖卽襲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球音求　須崔陸音班　孔陳如字　文孔陳去聲　崔陸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球美玉也。孔疏。案釋地云。西北之美者。有崑崙墟之璆琳琅玕焉。璆琳美玉。球與璆通。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去一一節。明天子以下笏所用之物。並明用笏之事及闊狹長短。魚須文竹。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言可者。通許之辭。　陳氏祥道曰。玉。德之美。象。義之辨。竹。禮之節。天子尚德。諸侯貴義。大夫士則循禮而已。此笏所以異也。大夫近尊而其勢屈。士遠尊而其禮伸。此飾所以異也。　馬氏晞孟曰。象也者。驅物也。諸侯之在外。以順爲行。故其笏用象。大夫士皆事人者也。事人者以貞固爲節。故其笏用竹。

【存疑】盧氏植曰。大夫以魚須及文竹爲笏。　崔氏靈恩曰。用文竹及魚班。　陸氏德明曰。以魚班飾文竹之邊。

陸氏佃曰。竹有節而已。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本爲正。若或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　陳氏祥道曰。象。諸侯所以爲笏者。士卑而伸。故飾笏用焉。先儒謂以象飾其本。誤矣。　應氏鏞曰。爾雅。魚曰須。蓋魚之所以鼓息者在須故也。　吳氏澄曰。文者其飾也。本者其質也。俱飾竹也。互言之爾。大夫竹質而魚須爲之飾。士象飾而竹爲之質也。　陳氏澔曰。陸氏音須爲班。而疏引庾氏說與應氏說相近。宜讀如字。

【案】魚須文竹。古制莫考。盧氏崔氏以魚須文竹爲二物。陳氏陸氏則以魚皮飾竹。應氏吳氏則以魚須飾竹。或有謂笏首刻魚須形以爲飾。皆無徵。姑並存其說。士亦以竹爲笏。而以象飾其本可也。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說本又作稅　同　他活反　免音問

盡呼麥反造七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凡吉事無所說笏孔疏凡者非一之辭下文小功不說則大功以上皆說之故云惟吉事無所說笏也太廟之中惟君當事說笏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搢笏輒盥爲必執事也畢盡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尊極恐臣畏懼不敢執笏故特言見於天子明臣見君無不執笏也笏所以記事射所以正威儀太廟之中雖當事之時亦執笏也君入太廟當事則說笏時臣驕泰僭放於君當事亦說笏故記者明其非禮旣搢笏於帶必盥洗其手謂須預潔淨於後雖有執事於朝不須盥矣以其初盥已畢也造詣君前而受命則書記於笏笏畢用者謂事事皆用笏記之故因而飾以爲上下等級焉　陸氏佃曰見於天子執贄大宗伯公執桓圭侯執信圭是也射亦執贄射人三公執璧孤執皮帛是也雖有所執猶有所搢故曰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　陳氏祥道曰小功則禮可以勝情故不說當事而免則事可以勝禮故說之　方氏慤曰指指其事之意而定之書盡其事之分而籌之皆不敢徒手而爲之嫌大慤也書已之思則記之將以獻乎上書君之命則記之將以行乎下也此笏所以爲畢用與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去起呂反殺去聲

正義孔氏穎達曰云其中博三寸明上下二首不博三寸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殺猶杼也孔疏案玉人云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孔疏以玉人天子終葵首明諸侯不終葵首可知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　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其天子椎頭不殺也准笏中央同博三寸天子諸侯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餘有二寸半在大夫士又從中以下漸漸殺至下首亦六分而去一諸侯旣南面之君同殺其上大夫士北面之臣宜俱殺其下也

辨正 王氏炎曰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圭明矣鄭以大圭爲笏未見其可也且記言其中博三寸則是上下皆殺也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皆二寸半也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大夫士殺其下乎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辟鄭讀裨下同 率音律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而素帶終辟謂諸侯（陳氏澔曰而字下疑脫諸侯字）諸侯不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繂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繂積如今作幧頭爲之也辟讀如裨冕之裨裨謂以繒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孔疏充滿也天子諸侯飾帶從首及末徧滿皆飾）大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此亂脫在是宜承朱裏終辟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皆從男子明帶及韠韍及王后以下衣服等差上下爛脫今一依鄭注爲先後此章總論帶之義也諸侯以素爲帶不以朱爲裏亦用朱綠終裨士熟帛練爲帶用禪帛兩邊繂而已繂謂緶緝也下辟者帶垂者必反屈鄉上又垂而下大夫則總皆裨之士則惟裨鄉下垂者居士用錦爲帶尚文也弟子用生縞爲帶尚質也 方氏慤曰凡帶繫於要者爲鞶垂於前者爲紳天子諸侯終辟則自鞶至紳皆辟也大夫辟垂於鞶則否士下辟則紳之下而已於上則否也降殺之異如此至於以潔白約其身無貴賤一也居士有由中之良貴則服錦帶以象之弟子有受道之素質則服縞帶以象之惟其稱也 陳氏祥道曰天子至士帶皆合帛爲之或以素或以練或終辟或辟垂或下辟其飾或朱綠或玄華蓋素得於自然練成於人功終辟則所積者備辟垂下辟則所積者少居士錦以其有備成之文也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鄭謂賓介處士也鄉射禮徵惟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鄭云君子處士也此蓋處士之未仕者與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大夫素帶不終裨但以玄華裨其身

之兩旁及屈垂者。（案此與正義不符。）

案 此及下三寸長齊於帶至紳韠結三齊。又大夫大帶至無箴功。又肆束及帶至擁之。鄭注俱謂爲亂脫。宜各有所承。孔疏亦謂當依鄭注爲先後。二家之說如此。然猶存記文之舊而不之改。先儒闕疑承誤之意有固然耳。陳氏集說遽依鄭注改竄。仍無一語申明改竄之意。若記文次第本如是者然。似非儒者存經之義。且據此注。謂自而素帶亂脫在是宜承朱裏終辟。是明謂此節宜在天子素帶朱裏終辟之下。非謂天子素帶八字宜

在此而素帶之上也。集說乃移天子句於此。而以而素帶終辟承之。則從鄭說中。又自以臆爲次第也。昔朱子注易移天一地二二十字於繫傳第九章之首。此在大儒則可。至蔡氏改武成。則仍存本文加注。而以考定武成附其後。蓋不敢毅然以刪定自任也。下此者而欲以朱子爲例。其去俞王五家之割裂周官經者幾何。謹照原文次第。而載鄭說以明之。學者亦可得其大槩矣。

并紐約用組。（紐女久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并。並也。紐。謂帶之交結處。約者。以物穿紐約結其帶。天子以下至弟子之等。其所紐約之物。并用組爲之。

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音必。殺色界反。挫作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玄端服之韠。（孔疏。案士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爵韠。謂士玄端之韠。此云士爵韋。故知是玄端之韠。）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孔疏。以韠從裳色。若分服則皆入大夫士以連裳）也。大夫素裳。（孔疏。大夫玄端素裳。故素韠。）唯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韠。（孔疏。士冠禮皮弁服素韠。天皆者君與大夫士皮弁皆然。）圜殺直目韠制也。天子四角直無圜殺。諸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圜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語也。（孔疏。正。謂不變也。直而不變謂之正。方而不變亦謂之正。故云直方之閒。）孔氏穎

達曰。圜則大夫前方後挫角。謂挫上角使圜不合方也。殺則諸侯前後方。謂殺四角。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也。直則天子直是也。 陳氏祥道曰。天子之韠直。其會龍火與山。諸侯前後方。其會火以下。大夫前方後挫角。其會山而已。鄭氏謂山取其仁。火取其明。龍取其變。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 方氏慤曰。韠以韋爲之。一而已。士言爵韋者。辨卑以見尊也。曰君則兼天子諸侯言之矣。然詩以赤芾爲

諸侯之服者。蓋諸侯之在國則朱韍。以存臨下之仁。在朝則赤韍。以示事上之禮故也。天子體天以臨下。故直。諸侯法地以事上。故方。於方言前後。則直亦前後可知。所謂直則必方矣。所謂方則未必直也。此其所以爲殺與。

【通論】孔氏穎達曰。知朱韠非祭服韠者。若其祭服。則天子諸侯祭服玄衣纁裳。其韠則君與大夫士無別。同是赤色。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且祭服之韠。大夫以上謂之韍。士爵弁謂之韎韐。不得稱韠。故知非祭服也。 陳氏祥道曰。士冠禮。於皮弁玄端皆言韠。於爵弁言韎韐。詩於素韠言韠。於朱芾赤芾乃言芾。是韠者芾之通稱。而芾與韎韐異其名。所以尊祭服也。君韠雖以朱。而諸侯朝王亦赤芾。詩曰赤芾在股。赤芾金舄是也。士雖以爵。凡君子之齊服皆爵韠。記曰。齊則繢結佩而爵韠。是也。采芑言方叔之將兵。韍以朱。瞻彼洛矣言作六師而韍以韎韐者。蓋兵事韋弁服。韋弁服纁裳。故貴者以朱

芾。卑者以韎韐。韎韐卽所謂縕韍。 陳氏澔曰。詩疏曰。古者佃魚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士服爵弁。以韎韐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

【存疑】成氏伯璵曰。古者韠韍用皮。今用絲以代之。故其字從絲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韠韍上下尊卑之制。案雜記云。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

以五采會謂上領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鄭此言韠上去五寸是領也。以爵韋為領。其會之下兩邊皆紕以爵韋表裏各三寸。下所云五寸紕所不至者。紕以素紃以五采也。韠制大畧如此。或據禮圖形如要鼓以今參驗。不附人情。 吴氏澄曰。韠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之左右角廣二尺處。盡其所裁。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一尺。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又自上五寸之下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之上廣二尺處止。上下各有五寸。皆不斜裁。故方。大夫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廣二尺。就此廣處左右皆斜裁之。至上左右角廣一尺處。盡其上端之左右及左右之兩邊各剡一寸。去其兩角。其下端裁方與諸侯同。上端不裁方。但剡其兩角而已。故圜。士之下端左右角亦裁方。上至五寸而止。止處廣二尺。亦就止處斜裁至上端廣一尺處。盡如大夫。但不剡圜二角。蓋後直而前方。故曰前後正。上端用爵韋橫紕表裏各五寸。中閒長二尺。亦用爵韋紕其左右二邊。表裏各廣三寸。其下端用生帛橫緣表裏各五寸。其四角領紕邊紕下緣相接處。用五采之紃斜襯其兩緣之交會處。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 陸氏佃曰。朱爵弁之韠。素皮弁之韠。爵玄端之韠。君主爵弁。大夫主皮弁。士主玄端。

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頸古井反 又吉成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孔疏。上下及肩與革帶俱二寸。凡佩繫於革帶。孔疏。以韠繫於革帶。恐與繫於大帶。故云然。以大帶用組約其物細小。不堪懸韠佩故也。 方氏慤曰。肩兩角也。以在兩旁。如人之肩也。以繫於帶。故並言革帶之博焉。 吴氏澄曰。中頸廣五寸。左右肩各廣二寸。頸至左右肩中閒相去各五寸。合為一尺。

與韠之上端同廣。　成氏伯璵曰。中紐謂之頸。以皮爲之兩邊紐謂之肩。皆穿於革帶者。

【存疑】陳氏祥道曰。雜記云。會去上五寸。又云不至下五寸。其中餘二尺也。則韠之頸肩在上。自頸肩而下。其身也。鄭氏別以其身之五寸爲頸。而會爲頸縫。是肩在頸上矣。

【案】鄭云皆上接革帶。是亦以頸肩在上。而未嘗以其身之五寸爲頸也。且孔氏申之云。其上下及肩與革帶俱

二寸。是合頸下言之。則五寸。其實則二寸也。其云中央者。對兩肩言之耳。陳氏誤認而辨之。方氏誤認而附之。乃謂上下皆大而中特小。是豈知形如要鼓。孔氏固已斥之矣。革帶博二寸。與雜帶同廣。義或然也。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雜猶飾也。即上之裨。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孔疏。熊氏云。裨要爲正。朱是正色。故在上。綠是閒色。故在下。　大夫裨垂。外以玄。內以華。華黃色也。孔疏。熊氏云。遠人爲外。近人爲內。玄是天色。故在外。以華對玄。故以爲黃。黃是地色。故在內也。　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爲緇帶。孔疏。士既練帶。而士冠禮謂之緇帶。練釋色言之。緇之內外皆用緇也。　案疏所謂襈。即注所謂裨也。　大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繚之。凡帶有司之帶也。亦繂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裨之。士雖繂帶。裨亦用箴功。凡帶不裨。下士也。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紳韠結三齊。　孔氏穎達曰。大夫大帶四寸。謂合素爲之。廣四寸。士用單練。廣二寸。再度繞腰。亦四寸。有率。謂

其帶既襌。亦以箴線縫其側。但繂緝之而已。無別裨飾之箴功。　方氏慤曰。言雜帶。則知素帶之爲純。言素帶。則知雜帶之爲采矣。

【存疑】陸氏佃曰。綠木之閒。華土之閒。先儒謂五閒綠紅碧紫騮黃。即騮也。雜帶二寸。再繚四寸。雜帶之二。當大帶之一。

【案】大帶。正服之帶。雜帶。雜服之帶。謂燕私所用。正服之帶皆素。雜服之帶。則天子諸侯有朱有綠。大夫有玄有

黄。士則惟緇而已。尊者明，卑者閒也。大夫以上廣四寸。故言大士廣二寸。故不言大陸謂雜帶，皆二寸。恐未然。

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緼音溫　韍音弗　幽讀爲黝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孔疏：上从玄端之韠，此韠異於上。尊祭服，異其名耳。孔疏：他服稱韠，祭服稱韍，是異其名。韍之言亦蔽也。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孔疏：士冠禮爵弁韎韐。此緼服含彼米韍，以緋作染之，其色淺赤，則緼爲赤黃之間色。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葱。孔疏：周禮牧人：陰祀用黝牲。又孫炎注爾雅云：黝，青黑；葱則青之異色。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孔疏：公之卿玄冕，侯伯之卿絺冕。　陳氏祥道曰：緼則其色雜，雜則賤，故於士言之；赤則其色純矣，純則貴，故於卿大夫言之。　方氏慤曰：緼，赤黃之色；緼者，蘊也。一命其韍用緼，以見雖有所緼，未足以發見而著明也。再命、三命，爵位漸隆，足以發見而著明矣，故其韍用赤焉。

【辨正】陳氏祥道曰：韍不獨祭服也，服其命服，朱芾斯皇，見於方叔；赤芾金舄，又歌於會東都之諸侯。禮曰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又曰赤韍幽衡，赤韍葱衡，若朝服也。然主人玄端素韠，於廟門之內以筮日，則見於士冠禮之初；而緇衣則爵韠，皮弁則素韠，又序於士冠禮三加之際，則韠不得爲朝服也。

【案】韠韍無別，朝祭命數亦不專據侯國也。特以一再三命定緼赤幷衡之幽葱，言三命則上者可知，而不廢無別者，形則圜殺直，此經是已；會則龍火山，明堂位是已。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素帶，謂大帶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以素爲帶，用朱爲裏，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裨，故曰終辟。　方氏慤曰：帶之體用素，示有潔白之德；約其身，帶之裏用朱，示有含陽之德，蘊於心。

王后褘衣，夫人揄狄。褘音暈，許韋反，下同。揄音搖。狄同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褘讀如翬，揄讀如搖，翬、搖皆翟雉名也。孔疏：爾雅釋鳥"伊洛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刻繒而畫之，著於衣以為飾，因以為名也。夫人，三夫人，孔疏：王后夫人，其文相次，故以夫人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案：鄭注周禮內司服，侯伯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闕狄。 孔氏穎達曰：此王從男子論王后以下命婦之服。褘衣畫翬於衣，六服之最尊也。狄讀如翟。

通論 鄭氏康成曰：王者之後夫人亦褘衣。孔疏：王者之後與天子同，故祭其先王亦褘衣也。若祭先公則降焉。魯祭周公，其夫人亦褘衣，故明堂位云"君袞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房中"。 孔氏穎達曰：鄭注內司服云：褘衣畫翬，揄狄畫搖，闕翟刻而不畫。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祭先公則服揄狄，祭羣小祀則服闕翟。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服之以告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褖衣，御於王之服。闕狄亦搖翟，青。褘衣玄，鞠衣黃，展衣白，褖衣黑，其六服皆以素紗為裏。 陳氏祥道曰：九者陽之窮，故王之吉服九。六者陰之終，故后之吉服六。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以婦人不預天地山川社稷之祭故

也。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襌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襌，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崔靈恩謂王后三翟，數皆十二；三公而下夫人，雖數如命數，於理或然。 方氏愨曰：言褘衣則知揄之為衣，言揄狄則知褘之為狄。鞠衣而下不言狄，則以不畫狄故也。六服之制，上得以兼下，下不得而僭上。后之褘衣，至尊之所獨；揄狄則諸侯公夫人之所同。狄之為性，交有時，別有倫，守死而不犯，分婦德所宜，以至后之五路皆重翟，其義亦若是而已。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三夫人與三公同對王為屈，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夫人亦當與子男夫人同，故鄭注司服云"三夫人及公之妻，其屈狄以下乎"，為兩解之也。 方氏愨曰：三夫人屈狄，與三公在朝鷩冕同義。

案 本文言夫人揄狄，蓋合三夫人及侯伯夫人言之，不應謂三夫人降於侯伯之夫人也。司服注本疑辭，不足

爲據。且射人三公之璧本與子男之璧不同。三公殺居於王。豈有全同子男之理。

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於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言其屈而重也。孔疏。紳重。名紳之意。論語曰。子張書諸紳。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約用組。結。或爲綾。　孔氏穎達曰。紐閒三寸。長齊於帶者。約紐組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紳。謂帶之垂者。紳。重也。重屈而舒申。其制。士長三尺。有司長二尺五寸。引子游之言。以證紳之長短。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紳居二分。長三尺也。紳韠結三齊者。紳。謂紳帶。韠。謂蔽膝。結。謂約紐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三齊也。　方氏慤曰。有司欲其便於趨走。故特去其五寸。

【案】帶有當心上者。有當腰者。自心上至腰一尺五寸。腰

以下三尺。紳指自腰以下者。故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

君命屈狄。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褘依注作鞠。襢張戰反。褖土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屈。周禮作闕。謂刻繒爲翟。不畫也。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孔疏。與命云。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孔云再命褘衣。一命襢衣。上褖衣。又承闕狄下。正與子男夫人及卿大夫士之妻也。褘當爲鞠字之誤也。孔疏。褘衣是王后之服。故疑當爲鞠。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襢衣褖衣者。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孔疏。明諸侯臣之妻亦有三等之服。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孔疏。此謂上公臣爲三等。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孔疏。是亦三等。褖。或作稅。　孔氏穎達曰。襢。展也。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褖衣。鄭注士喪禮。褖之言緣。黑衣裳以赤緣之。　陳氏祥道曰。周官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褖衣。鄭氏以爲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褖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鞠衣。卿大夫也則展衣。士也則褖衣。

餘論范氏鏜曰。王后而下。服分六等。各視其夫爵。以位爲之隆殺也。世婦而上。各分六等。由君而命。以德爲之隆殺也。唯世婦命於奠繭。昭婦功也。其他皆從男子。昭婦順也。六宮之內。后親蠶。世婦以下。皆分繭稱絲效功。以共冕服百官之衆。夫尊於朝。婦榮於室。位高而後身顯。無敢覬覦。一衣服之間。區別如此。安有不稱其服者乎。如是然後家齊而國治。

存疑鄭氏康成曰。君。女君也。孔疏：女君，君謂后。禮。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孔疏：子男之妻，不得受天子之命，受后之命。

存異陸氏佃曰。屈狄。其夫五命之服也。蒙上又兩加命。是爲九命。所謂再命褘衣者此歟。不言五命屈狄而言君命。著君命以奇自五而加焉。一加爲七命。又一加爲九命矣。士一命。其妻褖衣。若加一命。是爲大夫。則其妻服襢衣。所謂一命襢衣者此歟。據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

案鄭說下褘當作鞠。甚是。陸氏讀如字。而以經文一命再命爲加命。謂子男之夫人加命服。誤也。如其說。則子男妻五命屈狄。加一命而六。則揄翟。加再命而七。則褘衣。乃可通耳。加一命乃襢衣。何說耶。君命。王命也。獻繭之禮。世婦先奉繭示王。乃獻后。則必王命之。而后傳王命以命之也。獨於子男之夫人言之者。其上則后夫人屬君。其下則卿大夫士爲臣。於此言君命。則上與下該矣。經曰君命。尊王也。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公始。則夫人固命於王。不命於后可知。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猶獻也。孔疏：凡獻物必先奠於地。凡世婦以下。蠶事畢獻繭。乃命之以其服。天子之后夫人及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矣。　孔氏穎達曰。世婦。謂天子二十七世婦以下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凡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皆得各服其命服。今唯世婦及卿大夫之妻。雖已被命。猶不得即服

命服必又須經入助蠶盡畢獻繭繭多功大君親命之著服乃得服爾故曰命於奠繭世婦以下女御亦然其他不須奠繭之命其夫得命其妻得著命服故曰皆從男子

案禮天子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媵之皆以姪娣從一女為嫡為妻天子稱后諸侯稱夫人一女為左媵一女為右媵皆為貴妾天子及后俱稱妃或與后夫人通稱三妃亦曰三夫人蓋夫者扶也取扶助人之義故王后亦

可稱夫人周宣王稱姜后曰夫人周官嬪人供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掌客夫人致禮王人諸侯以享夫人夫人以勞諸侯是也一娶二媵各以姪娣從天子一娶十二女則各從姪娣三人凡九人謂之九嬪禮所謂嫡姪娣左媵姪娣右媵姪娣是也后妃及嬪所從侍女嬪四人左右媵各三人凡十人謂之女御周官女御掌服二人掌縫八人是也俱屬于九嬪教之故亦稱九御周語所謂內官不過九御也三夫人九嬪不必奠繭而後命

其命于奠繭者唯世婦耳但二十七世婦有本先君宮人而為世婦者或有從女御之賢而加命者此內世婦之命于奠繭者也若卿大夫之妻為外世婦則視其夫之爵以為差所謂其他則皆從男子亦必因奠繭而命也周禮天官九嬪舉數世婦不舉數春官世婦乃舉數然總之不過二十七人止矣天官世婦不言數內恆少也春官言每宮卿二人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則當賓祭時所用相禮之數非實有八十四世婦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三

玉藻第十三之三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霤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齊音咨本又作齋頤以支反霤力救反袷居業反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紳垂則磬折也齊裳下緝也袷交領也　孔氏穎達曰謂臣侍君法也凡者臣無貴賤皆然紳大帶也身直則帶倚磬折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故行則足躡如履裳下也霤屋霤身俯故頭臨前垂頭如屋霤垂拱者拱沓手也身俯則宜手沓而下垂也視下者視高則傲故下瞻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視帶以及袷者視尊者之處也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袷故曲禮云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是也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以聽鄉皆以左為任謂以左耳近君也　輔氏廣曰垂

而必拱不盡垂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仰頭而面鄉上以聽之

【案】視下聽上只承頤霤垂拱總言其身容之術蓋人之耳目本平頭俯則見其目卑而耳高視下而聽上矣孔反謂仰面非也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則持二緩則持一周禮曰鎮圭以徵守孔疏典瑞文謂徵召守國諸侯案此證也謂官守鄭註而詳其所以執之以鎮其餘未聞今漢使者擁節案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治之此其命圭必有執授之者官謂朝廷治事處也也不俟者趨君命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被君召之儀節以玉為之君使召臣隨事緩急急則二節臣故走緩則一節臣故趨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車故言屨在外遠故云車　庾氏曰謂急緩不出於三耳不謂節盡於三也　應氏鏞曰豈終跣足而徒步哉倉

拜承命而屨與車隨之而後耳 余氏心純曰以趨以走一節二節之所異不俟屨不俟車一節二節之所同皆敬承君命也

[通論]方氏慤曰孟子言旌以招大夫旂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皆召以節之義也凡趨疾於行走又疾於趨

[案]君召以節爲信節以三爲度禮也然臣之奉君命弗遑不待三也雖二節以走矣不惟二也卽一節以趨矣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拜迎者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也孔疏大夫詣士禮既不敵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辟之 士往見卿大夫卿大夫出迎士亦辟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於尊者之法而拜送者按儀禮鄉射鄉飲酒公食聘禮但是主人送賓皆再拜賓不答拜鄭注云禮有終故也士於尊者謂士詣卿大夫卽先於門外拜之拜竟乃進面覩相見也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出門而答拜士士走辟之也

輔氏廣曰拜迎則勞尊者之答已拜送則盡已之敬

[存疑]方氏慤曰尊者不必大夫凡在己上者皆是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所大夫猶亦名 孔氏穎達曰此論士於君及大夫之所言羣臣之法君前臣名若大夫已沒而士於君前則稱謚無謚則稱字士賤雖已死猶呼名若士與大夫言及他大夫士士呼名大夫呼字若

大夫士卒則字士謚大夫 應氏鏞曰大夫沒而舉謚與字所以禮君尊賢貴貴隆卒崇終之心也 陸氏佃曰春秋書孔父夷伯此沒矣則稱字之證

[案]君所與大夫所異其地也言大夫言士異其人也言大夫同而或沒或生異其時也禮卽因之異惟其宜與稱耳士與君大夫言名士自卑其類也與大夫言不名大夫敬大夫之類也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

教學臨文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諱若言語所避先君之名。祭廟不諱，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凡祭羣神廟中上不諱下。孔疏有事於祖則不諱父，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臨文不諱，爲惑未知者。

孔氏穎達曰：士及大夫言但諱君家，不自私諱父母，敬大夫故不盡敬也。教學即師長也，若諱則疑誤後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諱則失於事正。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言君所，此止言大夫，舉卑以見尊也。此言教學，曲禮不言，以詩書見之也。凡祭則廟在其開，而直言之者，廟中上不諱下，與凡祭異也。曲禮不言凡祭，舉親以見疏也。

【案】禮入門而問諱，敬人之親猶己之親，以廣孝也。是入大夫之門必諱大夫之諱，即入士之門亦必諱士之諱矣。而於君所無私諱者，當君之前稱己之祖父，必曰先臣某，雖已易名，不敢稱謚，以尊君也。若他大夫既歿，則稱謚若字矣。在大夫之所當大夫之諱而曰於大夫所有公諱者，君之諱必諱之，君之尊無往而不在也。至他大夫之諱似可不諱，然大夫尊亦不斥其名，故曰於大夫所字大夫也。若士之所則亦諱士之諱，若於君於大夫所，雖此士在不諱之，士卑也。孔釋私諱爲自父母，甚明，而宋元諸儒必曰大夫之諱皆不諱，何耶。

【存異】孔氏穎達曰：崔云無私諱，謂伯叔之謂耳，若至親則不得言。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徵張里反　趨七須反

本又作趨齊，鄭作薺，疾私反。還音旋。中竹仲反。折之設反。鏘七羊反。辟[illegible]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士已上也。玉比德焉。孔疏詩秦風言念君子，溫其如玉。聘義溫潤而澤，仁也，至孚尹旁達，信也。是玉以比德也。徵角宮羽，謂玉聲所中也。齊當爲楚薺之薺。采薺，路門外之樂節。孔疏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於此趨時歌采薺詩爲節。至應門謂之趨。孔疏爾雅宮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

謂之步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耳。若總言之門內謂之行門外謂之趨。肆夏登堂之樂節。孔疏路門內至堂謂之行於庭行時歌肆夏詩爲節。周還反行也宜圜。孔疏反行謂到行反而行假令從北嚮南或從南嚮北。折還曲行也宜方。孔疏曲行謂屈曲而行假令從北嚮南行曲折而東嚮。揖之謂小俛見於前也。孔疏行前進則身小俛。揚之謂小仰見於後也。孔疏卻退行則身微仰。鏘鏘聲貌在衡和在式。孔疏韓詩外傳文此謂平常乘車之法若田獵之車則鸞在馬鑣故秦詩注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自。由也。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廣明佩玉之事。聶氏崇義曰舊圖上有雙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徑二

寸衡牙長三寸。朱子曰上横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端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方氏慤曰中規仁也中矩義也環佩以玉爲之陽精之所生鸞和以金爲之陰精之所成陽主仁陰主義君子存心以仁故行則鳴佩玉制事以義故在車則聞鸞和之聲。

有仁義則所習者是所從者正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心內也而言入何哉蓋心雖在內有物探之而出及其久也則與物俱入矣。朱子曰周還是直去却回來其回轉處欲其圓如規也折還是直去了復横去如曲尺相似其横轉處欲其方如矩也。又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無商音但無商調先儒謂商調是殺聲也。吳氏澄曰徵調祭中林鐘爲角則中姑洗也宮調祭中黃鐘羽則中南呂也林鐘爲徵陰聲之首故居右徵三變

生角角間二律與徵近故以徵配角黃鐘爲宮陽聲之始故居左宮三變生羽羽間二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

【通論】孔氏穎達曰鄭注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出車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陳氏祥道曰書傳曰天子左五鐘右五鐘出撞黃鐘右五鐘皆應然後大師奏登車告出也入撞蕤賓左五

鐘皆應然後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也周禮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自其出言之出撞陽鐘而陰鐘應之動而節之以止則無過舉入撞陰鐘而陽鐘應之止而濟之以動則無廢功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此也古之君子必佩玉其色有蒼白赤之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忠信道德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文質之儀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遷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孔疏樂記角為民徵為事）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孔疏樂記宮為君羽為物）

案 步之中節與射之中節不同射必歌詩為節故曰何以聽何以射步不必有人隨之歌詩也孔謂於趨歌采齊行歌肆夏之詩天子容有之而鄭謂君子士以上亦樂言君子無故玉不去身耳士以上之君子無不佩玉者其佩玉必無不中徵角宮羽之節者趨行雖不必如天子之歌詩其步之疾徐要無不中兩詩之節者玉之鏘鳴因其周折揖揚而孔尤盡地以計二節以走一節以趨而執玉不趨執龜不趨則異其事也君行一臣行二大夫繼武士中武則異其人也孔謂寢門外至應門趨寢門內至堂行則異其地也至右徵角左宮羽則大約言玉聲所中以起下鏘鳴之意必以左右分尊卑勞逸似迂又言玉最厚者宮最薄者羽則衝牙所觸而有聲者止兩璜無四璜也諸儒論音不已且進而論律以兩璜而中十二律恐無是理其說每有求之太過者姑存而附論之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綪結佩而爵韠（齊側皆反 綪側耕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世子也（孔疏臣之朝君備以盡飾當佩玉今云君在不佩玉故知非臣下云世子佩瑜玉是以知世子也）出所處而君在焉（孔疏下云朝則結佩謂朝時明此出所處與君同在一處非朝處也）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即事也（孔疏去玉佩示己無德設事佩示有勞役之事以奉於上也）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能也結者結其綬不使鳴焉居則設佩謂所處而

君不在焉。朝則結佩，朝於君亦結左也。縍屈也，結又屈
之。孔疏謂結其佩又屈上之也。 思神靈不在事也。爵韠者，齊服玄端，
孔氏穎達曰：右設佩者，謂事佩木燧大觿之屬也。朝
結佩及設佩，亦皆謂世子。齊則縍結佩，則謂凡應佩玉
之人，非唯世子也。 又曰：熊氏皇氏並謂諸侯以下皆
以玄端齊，而以爵韠為韠，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韠
素韠，義或然也。 方氏慤曰：言君在不佩玉，又言左結
佩右設佩，則知所結所設者，非德佩也，事佩而已。居則

設佩者，此言德佩也。居謂燕居，朝謂朝於公侯之時。居
則設以示德音孔昭，雖燕而有所不忘。朝則結以掐其
德音，自謙而有所柔發也。既曰君在不佩玉，又曰朝則
結佩者，所謂朝則在朝之時，所謂在則退朝之所也。退
朝之所，父子之道也；在朝之時，君臣之義也。子有代父
之嫌，而臣無代君之禮，故退朝不佩玉者，子避嫌於父
也。在朝必佩玉者，臣盡禮於君，子亦臣也，蓋各有所主
而已。朝雖佩玉，然猶結之，則又有別於羣臣焉。齊則縍

結佩而爵韠。凡致齊者皆如是。當是時，君不得以朱，大
夫不得以素。佩之聲，則靜而不譁；服之色，則幽而不著。
凡以陰幽思而已。 陳氏祥道曰：齊所以著精明之德，
佩既結矣，又從而屈之，不以徵角宮羽之聲散其志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古者有德佩，有事佩，德佩則左右皆
玉，事佩則左紛帨，右玦捍之類。先設事佩，次加德佩，以
事成而下，德成而上故也。詩言佩觿佩韘，乃言容兮遂
兮，是先設事佩，後德佩也。 孔氏穎達曰：去德佩，非全

去也，結之使不鳴焉。爵韠者，謂士玄端齊，故爵韋為韠
也。
【案】佩有三：德佩一，玉在中；事佩二，所謂左佩紛帨刀礪，
右佩玦捍管遰也。玉佩無有左右者，陳用之謂加德佩
於事佩之上，誤也。世子居常毓德為要，故設瑜玉而習
其聲；朝則雖設而結之，無聲示德未成也。燕居侍父則
并不設而去之，并不敢言有德也。左右兩事佩恆結其
左，并於事有未能也。鄭注本明，孔疏以左之結佩為君

在不鳴玉誤矣先儒惟方氏最悉。又案齊服之韠無考鄭因春官司服有齊服玄端士冠禮有玄端爵韠此記言齊爵韠故以齊服玄端言之孔疏因玄端爵韠爲士冠之服故據士言之然據士冠禮疏引大戴禮公冠四加合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冕而不言與士異韠則士以上凡服玄端皆用爵韠明矣又司服言諸侯孤卿大夫士之服而繼之以齊服玄端素端則玄端素端不特士之齊服矣或謂天子玄冕齊又樂記明言魏文侯端

冕而聽古樂則冕亦用端也。

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衝昌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謂天子以至士喪主於哀故去飾。衝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故謂衝與衝音。孔氏穎達曰衝牙前後觸璜而爲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而縕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綬音受純讀爲緇側其反瑜羊朱反綦音其瓀而兗反徐又作碝同玟武巾反又作砇同縕音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玉有山玄水蒼者視其文色所似也。孔疏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似水之蒼而雜有文也。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純當爲緇綦文雜色也。孔疏顧命綦弁注云綦青黑色鄭風縞衣綦巾注云綦蒼艾色是綦爲雜色。縕赤黃 孔氏穎達曰尊者玉色純公侯以下玉色漸雜世子及士惟論玉質不論玉色則玉色

不定也瑜是玉之美者故世子佩之承上天子諸侯則世子天子諸侯之子也然諸侯世子雖佩瑜玉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瓀玟石次玉者賤故士佩之 陳氏祥道曰玉之貴者莫如白賤者莫如瓀玟山玄以象君德之靜水蒼以象臣職之動山玄水蒼其文也瑜與瓀玟其質也世子佩瑜則士佩瓀矣士佩瓀則世子而上佩瑜矣瓀或作礝以其多石故也玟或作珉以其賤故也組綬之佩謂之綬以其貫玉相承受也 方氏慤曰君

以無爲而體道。道則純臣以有爲而用事。事則雜。諸侯雖有君道。以對天子則爲臣。故綬以朱之純而山玄則雜之矣。世子亦有君道。以有父在則爲臣。故玉以瑜之純而綬以綦則雜之矣。此非隆殺之辨歟。　陳氏澔曰。象環五寸綦居佩之。非謂禮服之正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孔子佩象環。謙不比德。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而無窮。　孔氏穎達曰。象環五寸。法五行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皆朱錦也。幷必正反　紐女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未冠之稱也。冠禮曰。將冠者采衣紒也。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童子之儀。童子之節。謂未成人之禮節。用緇布爲衣。尚質故也。用錦爲緇布衣之緣。又紳帶及約帶之紐皆用錦。幷以錦爲總而束髮。其錦皆用朱色之錦。示將成人有文德。一文一質之義也。　徐氏師曾曰。前言弟子縞帶。則此亦縞帶以錦爲紳幷紐也。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讀爲肄。肄。餘也。餘束約紐之餘組。勤謂執勞辱之事也。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　孔氏穎達曰。身充勤勞之事。則收斂在手。須趨走。則擁抱之於懷。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無緦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絇其俱反　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爲幼小不備禮也。絇。屨頭飾也。雖不服緦。猶免。孔疏。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猶著免也。童子不當室不免。而此注云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也。深衣無麻。往給事也。　孔氏穎達曰。不裘不帛。爲大溫傷壯氣也。不屨絇。未成人不盡飾爲節也。童子唯當室與族人有恩相接之義。故遂服本服之緦。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緦。故不服也。主人。喪主也。此童子來聽事。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而立。先生。

師也童子不能獨爲禮若往見師則隨成人而入也
方氏慤曰不裘卽不衣裘裳是也不帛卽不帛襦袴是
也　陸氏佃曰童子於有喪者之家當事則不麻爲其
幼也故謂之聽事而已少儀曰童子曰聽事　陳氏澔
曰童子未能習禮且緦輕故父在不緦父歿則本服不
可違矣從人而見先生不敢以卑小煩長者爲禮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主人自置其醬則

客自徹之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　飯扶晚反　飧音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祭先飯謙也客祭者盛主人之饌
也客飧者美主人之食也疏之言麤也客自徹敬主人
也徹奠於序端　一室之人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
其饌壹猶聚也爲赴事聚食也婦人不徹質不備禮
孔氏穎達曰此論侍食及徹饌之節異爵謂尊於己者
饌不爲己故後祭先飯示爲尊者嘗食也客飧者若食

竟作三飯飧也主人敬客自置其醬則客宜報敬故自
徹之曲禮主人親饋是也同事而合居一室旣無的賓
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赴事壹聚共食則亦不人人徹
亦推一人徹也　方氏慤曰先生尊者異爵貴者也
【存疑】輔氏廣曰徹亦徹醬也曲禮卒食客自前跪徹飯
齊以授相者鄭云齊醬屬也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面
取粱與醬以降然則主人不自置醬則客猶徹飯與

食棗桃李弗致於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凡

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有慶非君賜不賀有憂者　核行隔反　操七刀反　後胡豆反　先悉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致於核棄也上環頭忖也　孔疏忖切　讀切
瓜頭切去蔕　果實陰陽所成非人事故後君子火孰備火齊
不得故先君子非君賜不賀者惟君賜爲榮也有憂者
下絕亡非其句　孔氏穎達曰弗致於核謂懷核不置
於地也食瓜亦祭先環者横斷形如環也斷則有上下
環上環是寬閒下環是脫華處祭時取上環祭之而食

中。操謂手所持者。棄之不食。有慶謂或宗族親戚燕飲聚會。雖吉不相賀。唯受君賜爲榮。故相賀拜。朱子曰。注云頭付謂寬頭所切一環也。以其所生之本。味最甘美。又先斷而不汙。故以爲祭。中者中環也。亦甘且潔。故以奉尊者。所操下環。爲手所持處。以其味薄而不潔。故棄之而不食也。

通論 方氏慤曰。自然之味。以先食爲新。使然之味。以後食爲愼。周官膳夫品嘗食。王乃食。而不及果實者。亦此之意。

存疑 陸氏佃曰。有慶非君賜不賀。言有慶者。有慶惟君賜然後賀。

案 有慶者三字。陸氏連上文不賀爲句。不如鄭氏下闕亡爲正。

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摭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補脫耳。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飧。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其待己及餕非禮也。孔疏。凡客將食興辭。而孔子不辭者。必是季氏進食不合禮也。凡禮食。先食胾。次食殽。乃至肩。至肩則飽乃飧。孔子不食肉。仍爲飧者。是季氏餕失禮故也。

通論 應氏鏞曰。聖人待陽貨之禮婉而深。待季氏之禮直而簡。意者季氏猶可以微意警。而陽貨不可與語與。

通論 范氏鍾曰。食之節。俎豆庶羞。非不備禮也。而徹惟以醬。膳食味之主也。左右給使。非無以供役也。而賓主必自置與徹。蓋取親於其身之爲敬。凡重也。尊者逸。卑者勞。少長有禮矣。男子徹。婦人不徹。男女有別矣。一食之間。曲盡如此。古人非爲飲食也。爲行禮也。賜與懷核。敬君也。瓜祭上環。敬先也。薦新與火孰異。尊賢也。一果之微。皆有法。安敢肆情於禮節之外乎。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酒肉之賜。弗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乘服以拜。敬君惠也。稽首。致首於地。

撫掌以左手覆按右手也酒肉之賜弗再拜輕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於其室也　孔氏穎達曰凡受君賜賜至則拜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又拜重君恩也酒肉但初賜至時則拜明日不重往拜也　馬氏晞孟曰車服之賜廣賜也是故乘服而再拜酒肉之賜斯須之賜也是故有拜而不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未有命謂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歸必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孔疏卿大夫為使臣）

【辨正】陸氏佃曰謂非輕賜雖有車馬衣服不敢親乘服也若後世三品雖應服紫五品應服緋必君賜而後服

應氏鏞曰凡君之賜服有命矣而曰君未有命者蓋車馬衣服皆視爵命以為賜臣聞君命則必謙遜而致辭詩所謂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者正以受而不辭也辭焉而又再命之然後乘服以拜況車馬重賜為人子者三賜不及焉則其必辭以待命可知　王氏圻曰必待君命自是人臣敬慎之禮若依注作諸侯之卿大夫為使臣說則其方受天子賜時已乘服拜賜而歸又獻於其君待君命之而後乘服是二天子矣此說難通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愼於尊卑也　方氏慤曰王者之賜與於其賢足以爵則賜之爵以馭其賢庸足以祿則賜之祿以馭其庸至於其賢不足爵庸不足祿而恩私施焉則與之以馭其幸而已謂之君子則於賢庸為有餘小人則於賢庸為不足此君子小人賜與之別也　周氏諝曰賜君子以德與小人以力賜與均之者恩也不同日者義也

【[illegible]】陳氏祥道曰事不同不可同日語人不同不可同日賜故詩勞還率則歌出車勞還役則歌杕杜凡以明貴賤辨等列也昔虢公晉侯之朝於周也同賜以五瑴之玉君子猶以位之不同為譏秦后子楚子干之寓晉也同食以百人之餼君子猶以富之不同為譏況君子與小人乎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葷桃茢，於大夫去茢，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己也。葷許云反，茢音列，去起呂反，為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送之，敬也。葷桃茢，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茢，菼帚也。造於膳宰，皆致命而授之。葷或作焄。大夫不親拜者，不敢變動至尊。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獻君物及致膳於尊

者之儀。大夫尊，恐君拜己之獻，故自不往，而使己膳宰往獻。士賤，不嫌君拜，案下記云士有諾而又拜弗答拜疏為君不答士拜所謂不嫌君拜者以此故身自親送，皆再拜稽首者。雖大夫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之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天子諸侯之臣獻孰食於君，恐邪氣干犯，故用辟凶邪之物覆之。大夫之臣以食獻大夫，則除茢；士之臣吏以食獻士，又去葷。桃，桃枝也。皆，皆於君大夫士也。造，至也。膳宰，主飲食官也。獻孰食者操

醬齊以致命。致命竟，而以所獻之食悉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自獻，則屈君答己，解所以不自獻義也。 方氏慤曰：桃以其性，葷以其氣，茢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去茢，去其二者又去葷。惟桃為不可去，無貴賤一也。皆造於膳宰者，則以不敢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膳，美食也。

【辨正】陳氏祥道曰：膳於君大夫士者，致福之膳也。非致

福之膳，則無事於桃茢。

【案】少儀有為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之文，則陳說為是。不然，而大夫士以美食進君，不幾於諂且褻乎。

【存異】徐氏師曾曰：造於膳宰不言拜，恐授小臣時不必拜。

【案】士拜送在家，拜送其所獻以往也。其造於君所，則又拜。大夫則惟拜於家，至造於膳宰時，則使者代拜。徐謂造於膳宰不必拜，未然。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敵音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拜賜。小臣受大夫之拜。復以入告。大夫便辟也。孔疏。大夫往拜。至門外告小臣。小臣入白。大夫乃拜。拜竟乃退。士拜受。又就拜於其家。是所謂再拜也。衣服弗服以拜。異於君惠也。拜於其室。謂來賜時不見也。見則不復往。 徐氏師曾曰。於士言弗答拜。則大夫爲答拜而退可知。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獻而弗敢以聞。謂獻辭也。少儀曰。君將適他。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是其類也。承。受也。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己不敢變動尊也。稱父。事統於尊。 孔氏穎達曰。凡謂賤者也。謂臣有獻於君。士有獻於大夫。其辭不敢云獻。聞於尊者。但當云贈從者之屬。不承賀。不受賀也。下大夫於上大夫尊卑近。故受也。 輔氏廣曰。有獻。致其誠也。弗聞。恐其瀆也。 方氏慤曰。行禮於人稱父。不敢私交也。人或賜之。稱父拜之。不敢私受也。 徐氏師曾曰。有獻而弗敢以聞。卿遣於膳宰之義。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也。大裘。路車。謂祭天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乘

玉路。或曰乘兵車不式。 孔氏穎達曰。充猶襲也。服襲是充美於內。唯盛禮乃然。聘及執玉龜皆襲也。禮盛服充。不見美也。路車謂玉路。郊天車過門閭不式。亦禮盛不爲曲敬也。 周氏諝曰。以文爲敬。則不敢充其美。以質爲敬。則不敢見其美。大裘不裼。以質爲敬也。乘路車不式。所敬不貳也。 馬氏睎孟曰。充其服者內心也。以德將者也。然則致其飾者。非德之盛者也。禮不足然後致其飾。 陸氏佃曰。大裘不裼。則襲可知。

通論 方氏慤曰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圭璋則無藉以之聘璧琮則有藉以之享聘禮在先享禮在後因聘而後有享故也則聘禮固盛矣　吳氏澄曰此章前後有四充字記者雜取非必出於一人一時之言然其意亦不異蓋充者備也滿也備滿有盛之義焉不充其服如備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自抑損而不充盛其服也服之襲也充美也使美藏於內而不露美之在內備滿充盛也若露裼衣而見其美則不得為盛矣臣之於君不敢以充盛自處惟自抑損乃為敬君故臣以見美不充為敬也不敢充服不充亦同此義

存異 孔氏穎達曰祭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裼之是不見美也

案 此不裼謂充美其為襲無疑孔子曰至泰壇服衮戴冕璪十有二旒而孔疏云無別衣裼之是表裘也表裘則衮全露不惟見美而已而反以為充美可乎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唯于癸反徐以水反癠才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諾不趨至敬也易方為其不信己所處也復反也不易方不過時不可以憂父母也疏節言非至孝也癠病也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子事親之禮父命呼父召子也命謂遣人呼應之以唯而不稱諾唯恭於諾也急趨父命故投業吐食也趨疾趨也但急走往而不暇疾趨也矣趨則有容走則無容不暇疾趨謂不暇為容也　方常也若啓往甲則不得往乙若覓不見則老人易憂愁也復還也旦啓云日中還不得過中　方氏慤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愆期也孝子事親豈必老而後如是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也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故親癠色容不盛

存異 孔氏穎達曰親之病孝子當憂愁危懼行不能正履也今親病唯色容不充盛而已不能傾頹憂愁危懼

此乃是孝子疏簡之節。言孝心不篤也。

【案】疏，通也。疏節，猶言通禮。如此，鄭引文王色憂證色容不盛，而云非至孝。正使人由可見處思其至處，而孔疏分爲二等，失鄭義矣。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圈，起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圈，屈木所爲，謂卮匜之屬。見親之器物，哀惻不忍用也。　孔氏穎達曰：手澤，謂父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在焉。口澤，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在焉。不能，謂不能忍爲此事也。　方氏慤曰：書謂書冊，君子所執以誦習，故於父言之。杯圈，飲食器也，婦人惟酒食是議，故於母言之。手澤，汗之所漬也。口澤，津之所漬也。口有氣焉，故又以氣言之。　輔氏廣曰：於其疏者苟不及焉，則其餘不足觀矣。親亡而澤猶存，惟篤於孝者覺之。上爲疏節，而此爲至性也。

【通論】范氏鍾曰：孝子之事親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況

父之所命呼乎？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一舉足不敢忘，況敢易方過時？此生而盡其情也。及其疾病，色憂不滿容，中心達於面目，不自知。此病而致其憂也。然皆疏節爾。致愛則存，致慤則著，思其居處，思其所嗜，覩物動心，有不忍焉。此終身不能忘，沒而致其思也。

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閒，士介拂棖。賓入不中門，不履閾。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闑，魚列反。棖，直衡反。閾，音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入門，謂兩君相見也。棖，門楔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闑，大夫介、士介鴈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孔疏：鴈行，參差節級。崔氏、皇氏云：君必中門者，當棖闑之中。主君在闑東，賓在闑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闑，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闑。大夫擯介各當君後，在棖闑之中央。義或當然，今依用之。君若迎聘客，擯者亦然。不中門，不履閾，辟尊者所從也。閾，門限。此謂聘客也。公事，聘享。私事，覿面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兩君朝聘卿大夫入門之儀。入門，謂入大門。此謂兩君相見，主君在闑東，賓君在闑西，皆當棖闑

之中介謂上介稍近君故拂闑大夫之介微遠於闑故當棖與闑之閒士介卑去闑遠故拂棖闑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棖謂門之兩旁長木所謂門楔也介者副也此明朝又明聘賓入者謂聘賓也不中門謂不當闑西棖闑之中央不履閾足不履踐門限之上也聘享是奉君命而行故謂之公事自闑西用賓禮也私覿私面非行君命故謂之私事自闑東者從臣禮也

通論 方氏慤曰入門左而自闑西以就西階故也入門右而自闑東以就東階故也公事爲國而與主君敵故自西爲私事爲己則從主君而已故自東爲曲禮又言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則一自東而已與此異者彼言爲臣此言爲賓故也　朱子曰案此云門只有一闑賈氏儀禮疏獨云門有二闑故中庭之處及君與賓介行之次第皆有不同未知孰是當更攷之

案 聘禮行聘時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是公事自闑西禮畢而請覿賓覿入門右北面奠幣擯者辭則承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其上介請覿奠幣奉幣禮亦如之惟士介初入門右擯者辭士介終不敢入門左是私事自闑東者從其初之入門右而奠幣言之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頤霤如矢弁行剡剡起屨執龜玉舉前曳踵蹜蹜如也 作豚杏音杏頤音移霤力救反剡以冉反蹜色六反 毋音無曳以世反豚徒軍反說文從彖彖文從肉豕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接武尊者尚徐蹈半迹 孔疏二足相躡每蹈於半未得各自成迹 繼武迹相及 孔疏兩足迹相接 中武迹間容迹也 孔疏中猶間也每徙足間容一足地乃躡之也 徐趨謂君大夫士之徐行皆如與尸行之節也疾趨謂直行也疏數自若發謂起屨也 孔疏發屨恆起無復體迹之異 移之言靡迤也 孔疏靡迤搖動也 毋移欲其直且正 孔疏雖履恆欲起而手足搖宜直正不得邪低搖動 欲或爲數圈轉也豚之言若有所循 孔疏轉足循地而行 不舉足曳踵 孔疏足不離地 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席上亦然尊處亦尚

徐也端直也頭或爲蹢此疾趨也執龜玉舉前曳踵著徐趨之事 孔氏穎達曰君天子諸侯也武迹也徐趨遲行也皆皆於君大夫士也圈豚行者釋上徐趨之形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地曳足如水流狀也端行頤上疾趨之節端行謂直而行頤霤者行既疾身乃小折而頭直俯臨前頭如屋霤之垂也矢箭也身趨前進不邪如箭也弁急也剡剡身起貌疾行欲速而身屢恆起也踵謂足後跟也執龜玉徐趨之時

初舉足前後曳足跟行不離地踧踖言舉足狹數也

方氏慤曰凡行步廣則疾而勞狹則緩而逸尊者逸而卑者勞故君至於士尸行之節其別如此圈豚行不舉足者謂回旋而行也席雖以坐其行而就坐之時亦以是爲節焉剡剡則如火之趨上固異乎流之趨下矣

輔氏廣曰趨雖疾而布武未改故曰足毋移併言手者亦不改其拱也故曰張拱而趨舉前曳踵若所謂不舉足則前亦不舉矣

存疑 陸氏佃曰豚行蓋言覔行知然者以端行弁行知之也端行謂服玄端而行弁行謂服爵弁皮弁而行

案 武尊以足跡言行兼以身容言就足而視其跡則有接武繼武中武三者之異而君大夫士之貴賤以殊此各人尋常行步之法也就身而視其容則有圈豚行端行弁行三者之異而趨之徐疾亦見此臣與君行之法也尊君故行舒緩惟有接武一法臣恭君命故有徐趨疾趨二法蓋君行一臣行二徐趨二步而始如繼武之

一步疾趨二步而始如中武之一步總以反覆形容行步之節爾其言尸者君不迎尸而事尸於堂廟堂上接武故因言君而並及之恐不當謂大夫與尸行繼武士與尸行中武也

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 惕音傷又音陽齊才兮反濟在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惕惕直疾貌凡行謂道路也 孔疏道路雖遠疾不忘於直故其容疾而直 齊齊恭慤貌 孔疏齊齊自收持嚴正以對神不敢舒散也 濟

濟翔翔莊敬貌 孔疏濟濟有威儀矜莊翔翔行而張拱並朝廷所需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燕居告溫溫 齊音咨又側皆反遬音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遬謙慤貌遬猶蹙蹙也足容重舉欲遲也手容恭高且正也目容端不睇視也口容止不妄動也聲容靜不噦欬也頭容直不傾顧也氣容肅似不息也色容莊勃如戰色坐如尸尸居神位敬慎也告謂教使也詩云溫溫恭人 孔疏詩小雅小宛之篇 孔氏穎達曰舒遲閑雅也雖尋常舒遲若見所尊之人則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也燕居謂私燕所居色尚和若教人使人之時惟須溫溫不欲嚴慄 應氏鏞曰立容德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 輔氏廣曰莊有不動之意謂不輕喜易怒

通論 方氏慤曰舒遲所以脩容也若夫父黨無容則無事舒遲矣故曰見所尊者齊遬齊則不舒遬則不遲告溫溫則所謂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是也 陸氏佃曰口容止足容重則言行可知後言燕居則以上非燕處之容也孔子曰居不容

通論 朱子語類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一同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朱子曰此便是涵養本原這裏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存疑 鄭氏康成曰立容德如有予也 孔疏德得也如人授物於己己得之己授物於人人得之形 徐氏邈曰德音置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覩其人在此 孔氏穎達曰凡祭謂諸祭也容貌恭敬顏色溫和如似見所祭之人謂祭如在也

案 容貌見於一身顏色獨見於面致慤信與中心敬則覩無形於有形聽無聲於有聲矣

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 纍良追反顛音田視又作目瞿紀具反繭古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纍纍羸憊貌顛顛憂思貌瞿瞿梅梅不審貌蕭蕭聲氣微也　孔氏穎達曰顛顛謂顏色不舒暢也瞿瞿敬遽貌梅梅謂微昧也　輔氏廣曰纍纍顛顛皆頹落崩壞之貌蕭蕭鬱結而未有緒也　陸氏佃曰張則瞿瞿收則梅梅經曰見似目瞿

戎容暨暨言容詻詻色容厲肅視容清明（暨其記反　詻五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暨暨果毅貌詻詻教令嚴也厲肅儀

形貌清明察其事也　孔氏穎達曰厲嚴也肅威也視容清明瞻視之容須清察明審也

立容辨卑毋讇頭頸必中山立時行盛氣顛實揚休玉色（辨讀為貶彼檢反又方犯反　讇音諂舊又音鹽）

【正義】鄭氏康成曰讇謂傾身以自下也頭頸必中頭容直山立不搖動也時行時而後行也詩云威儀孔時顛讀為闐玉色色不變也

【案】立容辨者賈子誼曰固頤正視平肩正背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是謂經立因以微磬曰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經立天子宜之共立國君宜之肅立大夫宜之卑立士宜之所當辨也立至於卑則易諂故又戒之頭頸必中即平肩正背之意統言之也下又合行容言之言人立則靜行則動其靜如山之凝其動如時之運此必有盛德之氣闐實於中故休美之光著揚於外如玉有溫潤縝密之德自有孚尹旁達之色非有意為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辨讀為貶自貶卑謂磬折也揚讀為陽陽氣身中之氣使之闐滿其息若陽氣之體物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立容謂軍中立之容山立者立則嶷如山之固樂記總干而山立　輔氏廣曰山立重也時行敬也兵法曰來如處女去如脫兔

【辨正】吳氏澄曰舊注以立容辨止玉色合上戎容四句共為一節今案上文記喪容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喪之色喪之視喪之言記戎容亦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

戎之言戎之色戎之視喪容之哀先觀顏色故色容先於視言戎容之嚴先在號令故言容先於色視立容以下五句於戎容無所當宜別爲一節。黄氏曰立容辨。謂所立之容明辨尊卑左右之分無僭上也又慮其卑退失分則近乎諂媚故云卑毋謟

【案】鄭訓辨卑爲貶卑謂磬折孔謂在軍當貶損卑退不驕士卒又引樂記總干山立以釋山立不貶卑與上異訓矣輔氏黄氏皆指爲戎容吳氏別爲一節黄氏於立容辨斷句辨字不改讀得之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守手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予一人謙自別於人而已伯上公九命分陝者邊邑謂九州之外大國之君自稱曰寡人擯者曰寡君孔疏春秋大夫出使之時稱己君爲寡君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天子至士自稱及擯者傳辭之法天子與臣下言及邊擯者接諸侯皆稱予一人言我於天下祗是一人而已若臣下稱一人則謂率土之內惟有此一人尊之也伯自稱於諸侯言已是天子運力之臣曲禮謂二伯擯於天子則云天子之吏也諸侯身對天子自稱曰某土之守臣某若諸侯之上介致辭於天子之擯者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侯某其在九州之外邊鄙之邑自稱於天子曰某屏之臣某若使上介告天子

之擯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子某某男某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男者亦曰男也諸侯於敵以下自稱曰寡人言以下遑及民也小國謂夷狄子男之君自稱及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擯者告天子亦應云其孤也其在國自稱亦曰孤 方氏慤曰於後言小國則前所言皆大國也

【存疑】陸氏佃曰予一人求助之辭伯言力而已亦謙也不言之於天子著其於敵以下自稱如此據諸侯之於

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且言天子言伯以臨下之辭稱之亦言之法諸侯言之於天子則非是也若後世上表與據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且曰某土之守臣某則在國可知其在邊邑自茲以往非王土且非守也爲屏而已故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同姓異姓小邦諸侯自稱如此知然者以天子同姓異姓大國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知之也然則小國之君即前所謂庶邦小侯是也

[案]某屏之臣某依疏爲自稱於天子之辭其在邊邑云者緊承上語也陸氏據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而疑此爲非謂若後世上表非也按鄭注曲禮謂臣某侯某爲嗇夫承命告天子辭則此爲自稱於天子可知且邊邑何嘗不是守土屏亦有守衛之義虞書外薄四海安見邊外即非王土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 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之辭主謂見於他國君下大夫自名於他國君曰外臣某 孔疏如此言下大夫自名爲對己君則經云上大夫曰下臣亦對己君也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卿也自於己君之前稱曰下臣若出使他國在於賓館主國致禮上大夫設擯禮待之此擯者稱大夫爲寡君之老雖以擯爲文其實爲介接主君之辭亦當然擯介通也下大夫對己君稱名而已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君也出使或擯者以待主國此擯者稱下大夫云寡大夫不敢與寡君之老世子對己國之君稱名擯者曰寡君之適謂對他國之辭也

輔氏廣曰上大夫既曰下臣矣下大夫非名則無稱

方氏慤曰世子亦公子爾以爲適而傳世故名世子而擯者亦曰寡君之適

[通論]孔氏穎達曰出使之臣在客曰介當云介而云擯者謂出使他國在於賓館主國致禮己爲主人故稱擯也且擯介散則通

案孔氏據君前臣名謂宜曰下臣某是也經其省文與抑與下大夫自名互備與。

公子曰臣孽，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孽音櫱五葛反徐五列反傳陟戀反遽其庶反使色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孽當爲枿，聲之誤孔疏枿是枿生之餘故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孽是也 方氏愨曰世子爲適則知公子乃庶子孽也適子太也故公子曰臣孽謂之孽者以其自本旁出若木之有孽故也。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孔疏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傳遽。 方氏愨曰周官行夫下士掌傳遽之小事者而不違曰遽士以事人爲事故曰傳遽服傳遽之服役 案傳遽特謙辭如下走及牛馬走之類，非必盡掌傳遽也。 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孔疏此下文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故知大夫之臣曰私人也。 孔氏穎達曰公子曰臣孽謂對己君也。若對他國當云外臣。傳遽亦謂對己君也。大夫家臣稱私，此士既不與大夫爲臣，故對大夫稱曰外私。私人擯則稱名者，謂以己之屬臣爲擯相，雖是上大夫及下大夫擯者，則皆稱大夫之名，以其非公事正聘，故降而稱名也。 輔氏廣曰公子曰臣孽常使其

自別於適也。案大夫得臣士而士稱於他大夫不敢曰外臣辟君也。 方氏愨曰公子與士皆不言擯則以卑而略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

辨正 劉氏敞曰鄭說非也此乃謂若楚襄子使楚隆弔吳夫差之類爾凡大夫聘而傳命則當稱寡君至於私臣擯於君命不得言主故名之也楚隆之辭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之此則名者也。

案此言私事所以別於公也若奉君命則公矣故不曰君事而曰大夫私事然大夫交不出竟茲記因春秋之變禮與。

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賓必刃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孔疏案聘禮及竟張旜周禮孤卿建旜故知大聘使卿。小聘使下大夫孔疏聘禮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案大聘大夫

爲上介。今云如其爲介。故知小聘是大夫。公士爲賓。謂作介也。往。之也。孔氏穎達曰。正聘之時。則用公家之士爲擯。不用私人。稱下大夫曰寡大夫。上大夫曰寡君之老。大夫正聘者有所往適之時。必與公士爲賓。賓。介也。言使公士作介也。

輔氏廣曰。寡大夫官也。寡君之老。君之所尊也。私事使。固不可稱矣。

案 非正聘降其所稱。用臣禮也。正聘降其所稱。用賓禮也。大夫正名於他國。重本國之體。以不辱君命也。使公士擯。則稱寡君之老寡大夫。而此擯者亦得受賓禮。使私人擯則稱名。而此擯者亦不得受賓禮也。公私之辨。其嚴如此。

通論 范氏鍾曰。凡自稱孤寡不穀。純乎謙也。稱人與擯贊。雖謙而有體。如寡君之老之適。曰寡。謙也。曰老曰適。未嘗不明德與序矣。對尊者極其謙。如某守臣屏臣曰摯曰傳遽。是也。對敵之辭。謙不失己。

案 戴記。如曲禮少儀雜記諸篇多係掇拾。不甚條貫。又

有後來爛脫者。元熊氏朋來吳氏澄各有考定本。不妨互觀。猶大學有古本。二程子本。朱子本。石經本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四

明堂位第十四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明堂位者。以其記諸侯朝周公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案周公蓋佐王以朝諸侯。非諸侯朝周公也。且據目錄以記者述記所謂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也。乃云諸侯朝周公。蓋誤。在國之陽。其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　方氏慤曰。孔子言宗祀文王。則祀事以之明。孟子言行王政。則政事以之明。此言朝諸侯。則朝事以之明。謂之明則一。所以謂之明則有三焉。此主朝事。故以位言之。君臣上下尊卑前後各有所位。故曰明堂位也。　馬氏晞孟曰。明堂者。天子朝諸侯班政教之堂。見於聖賢之言。若孝經孟子是也。自此之外無足信。而此篇亦不言明堂之制。但言周公爲明堂朝諸侯之事爾。蓋古者天子皆有明堂。而其制則因時改易。是以百家之說不同也。

【存疑】大戴禮逸周書俱有明堂篇。而文迥別。大戴言營建之制。小戴刪之。此篇取逸周書略加刪改。以爲周公生踐天子位。建不世之功。歿用天子禮樂。備歷代之制。故魯以侯國而用王禮。周公故也。殊不知周公輔王以踐阼。未嘗自踐阼也。魯用郊禘。其爲成王所賜。及後所僭者。攷諸經傳自明。此必周末魯之陋儒爲之。或以爲馬融所增。但鄭親受業馬氏而不言。孔疏言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是劉向前已有此篇。或原小戴收入者。於義無可取。惟是四代禮樂服物器具略具於斯。則考禮者之所不廢云。

【通論】陸氏佃曰。清廟之詞。約周也。明堂之詞。侈魯也。　楊氏復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謂王者所居以出敎令之堂也。王者所居。非謂王者之常居也。周人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者此也。說者乃以明堂爲宗廟。又爲大寢。又爲大學。則不待辨說而知其謬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異義。今戴禮說盛德記曰。明堂凡九室。室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廱。明堂月令說。明堂高三丈。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牕四闥。布政之宮。故稱明堂。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精之神。

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此。以昭祀上帝。許君謹案。今禮古禮。各以義說。無明文以知之。鄭駁之云。戴禮所云。似秦呂不韋作春秋時說。非古制也。鄭於此則用淳于登之說。別錄則依考工記之文。然先代諸儒說各不同。故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饗功養老敎學選士。皆在其中。故取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正室則曰大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圜水則曰辟廱。名別而實同。鄭必以爲各異者。袁準正論。明堂宗廟大學。禮之本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幽隱清淨。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瀆慢。因停載耳。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路以處其

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於廟而張三侯。又辟廱在內。人物衆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如準之論。是鄭不同之意也。 陳氏祥道曰。明堂之名。見於周頌孝經左傳孟子荀卿考工記禮記家語。其制不見於經。特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牕。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脩七

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三代明堂之別也大戴禮白虎通韓嬰公玉帶淳于登桓譚鄭康成蔡邕之徒其論明堂多矣特淳于登以爲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内其說蓋有所傳然也何則聽朔必於明堂而玉藻曰聽朔於南門之外則在國之南可知成王之朝諸侯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而朝覲之階有是制乎則在國之外可知鄭康成

謂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謂明堂太廟辟廱同實異名豈其然哉左右之室曰个以其介於四隅故也中之堂曰太廟以其大饗在焉故也明堂之作不始於周公而武王之時有之記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是也不特建之於内而外之四岳亦有之孟子之時齊有泰山之明堂是也

案明堂之制尸子言神農曰天府黃帝曰合宮漢公玉帶上黃帝圖四面無壁中一殿覆以茅茨上古惟享天制朴略如是足矣堯曰衢室言室疑有壁言衢則四達然猶一室也考工記夏后世室五室九階四旁夾窻則室分而每室四戸戸兩窻且以安身矣殷人重屋則幾如樓故方士因之言神人好樓居周人彌文則就五室又析而爲九故大戴言九室十二堂考工獨言五室文偶耳然自是五室九室兩說爭衡而不決不知明堂有廟有室有堂廟以事神堂以聽政室以安身而其間有分有合月令於中言太廟大

室蓋事神於太廟之堂安身於太廟之室此地合而用實分也分配五帝則南明堂北玄堂東青陽西總章合此太廟爲五廟以安身則四左个四右个合此太室爲九室而四仲實皆居太室各以方啟蔽其戸牖即爲十二室也以布政則即以四正爲堂設斧依於此故明堂玄堂太廟早被以堂之名而八室室各直其堂則即謂之十二堂亦無不可此又用分而地實合者也尚書大傳言路寢九雉雉三丈則二十七

丈。蔡邕獨斷言明堂廣二十四丈。大戴盛德篇言明堂宮九百步。即區之爲九。而每方三百步。步八尺。則方廣二百四十丈。是考工所云廣九筵深七筵者。止就一堂度之。非通明堂之縱廣而計之也。唯就此九百步者爲四周之垣三重而中一區。五其五分爲二十五區。中一區爲太廟太室。周八區爲太廟之庭。四面各五區。虛兩角四區。使上可圓而三區中一區爲太廟。旁兩區爲左右个。則下可方。而又周虛之爲諸侯序立之庭。則作雒所謂四阿。考工所謂重屋白虎通所謂四達。專指太廟。張衡所謂八達。指由太廟達四廟。蔡邕所謂二十八柱。指左右个。盛德篇所謂三十六戶七十二牖。通指內外九室也。如此則戶皆有可由。牖皆可受明。而事神布政安身亦各得其用矣。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朝直遙反斧音甫依本又作扆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閒。孔疏釋宮云戶牖之閒謂之扆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之位也一節。明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儀。及諸侯夷狄所立之處。斧依。皇氏云。在明堂太室中央戶牖閒。 方氏慤曰。斧。即黼也。其繡用斧。故謂之斧依。即扆也。 馬氏晞孟曰。斧者威斷割之器也。天子欲其有獨斷之明。而中威於天下也。南者陽之方。萬物長養之所。天子長養萬民如之。郊特牲曰。天子南鄉。荅陽之義。 王氏曰。古者受朝。立而不坐。

【存疑】吳氏澄曰。成王七年之三月。王不在洛。諸侯以侯國會王朝三公之禮見周公。

【存異】鄭氏康成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朝諸侯也。不於宗廟。辟王也。孔疏案覲禮諸侯受次於廟門外覲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王謂成王也。天子。周公也。

【辨正】陳氏祥道曰。成王宅豐。周公位冢宰。而百官總己以聽焉。及旣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則朝不在廟而在明堂可知也。若曰周公代之而受朝。

則誤矣。代之之說，始於荀卿，盛於漢儒。於是以復子明辟爲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爲還政之時。是皆不知書者也。 吳氏澄曰：考之書，周公相成王，伐奄而歸，四國多方之諸侯皆至宗廟。周公代成王誥諸侯，而有多方之書。蓋成王之三年也。及成王七年之三月，周公制禮作樂之事備，乃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營洛邑，不見周公代王受諸侯之朝。此記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作之時，定此朝位，天子

謂王也。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

案 吳謂周公營洛，王不在洛，諸侯以侯會三公之禮見公，非也。洛誥明言伻從王于周，戊辰王在新邑，安得謂王不在洛。諸侯但以會三公禮見公耶。蔡邕引檀弓有王齊禘于清廟明堂也之文，朱子釋頌清廟篇亦引書王在新邑烝祭歲，實周公攝政之七年。又引書大傳周公升歌清廟，左傳言清廟茅屋，則此明堂之爲清廟，在洛邑而不在鎬京。其爲朝諸侯之地，而非七廟之廟甚明。但書所謂烝祭在冬，而以文武竝配。其後則在季秋，而專以文王配。如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耳。亦不得謂太廟明堂同實異名爲謬。蓋古路寢太廟明堂辟雍，規制畧同，初非合四者于一地也。或據覲禮謂明堂即方明壇。恐不然。蓋方明止一壇，十有二尋，三成，深四尺，竝無堂室戸牖，所謂在王都則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特築之。巡守至南西朔三嶽，無明堂亦築之。若洛邑泰山有明堂，則不須築壇，即于太廟設方明行會盟。

四大廟受朝亦無不可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耳。朝位之上，上近主位，尊也。孔疏：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男，亦在東，是上近主位尊也。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朝位之法。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伯以下皆云國，諸侯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

階之前。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案逸周書。三公下亦有之位字。　方氏慤曰。天子曰鄉。諸臣曰面。與郊特牲言君南鄉臣北面同義。公尤尊。故位中階之前以答王焉。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禮治朝之位。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外朝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皆尚右。東西面者皆尚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尚中。而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尚右。在門東西者東上。則不尚中。在西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尚北。何也。儀禮諸侯覲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朝於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

正義 皇氏侃曰。九夷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東。今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　方氏慤曰。九夷東夷也。故位於東門之外。八蠻南夷也。故位於南門之外。六戎西夷也。故位於西門之外。五狄北夷也。故位於北門之外。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與此不同者。爾雅釋地謂殷代。此及職方並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答趙商問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卽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爾。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夷狄。後之而弗先。賤之而弗貴。故鞮以戎索。和以舌人。食之則委之牲體而坐諸外。樂則不使亂雅而陳於門。則位夷蠻於東南之門外。位戎狄於西北之門外。宜矣。

案 朝宗覲遇會同雖異名。而統曰見。義固取乎其面天

子也。南天子則皆當北面。不北面則皆當北上。故曲禮曰。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覲禮曰。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以近君爲尊也。若四裔既在四門外。不得見君。則周而環之。隨其所面。而皆以右爲尊。所謂地道尊右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采七在反塞先代反又先則反 又逸周書四塞字在九采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門謂之應門。孔疏明堂無重門非路門外之應門爲雉門釋宮云正門謂之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向大門應門也應當也以當朝正門故謂之應門天子宮內有路寢故應門之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但有應門耳 四塞謂夷服鎭服蕃服在四方爲蔽塞者。新君卽位則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衞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案采衞要三服止言九采舉近也 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孔疏周禮大行人文。案四塞兼鎭蕃三服。不悉數略之也。 方氏慤曰。四塞言告至而已。則不責之以朝貢之禮故也。不言其位。則亦順其四方。而位於四門之外。

存疑 鄭氏康成曰。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二伯帥諸侯而入。孔疏案顧命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孔疏伯既領之入應門故牧居應門外糾察諸侯後入不如儀者 牧居外而糾察之也。 孔氏穎達曰。九州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采亦是事。言各掌諸侯之事。陸氏佃曰。九采之國。所謂要服荒服是與。變言采者。亦夸大周公之德。雖在要荒。願供王事也。四塞卽上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世告至。謂隨諸侯大朝會。一見王於門外是也。

辨正 王氏炎曰。此序諸侯之位也。然亦有差誤。周官侯服外有甸服男服采服衞服。衞服外乃有蠻服。蠻服外乃有夷服鎭服蕃服。周官所謂六年五服一朝。蓋言侯甸男采衞也。作洛之役。稱侯甸男邦采衞見於周。皆不及蠻夷。而采服諸侯與焉。今九采之國反在應門外。鄭說曰。二伯帥諸侯而入。九牧居外糾察之。何所據而爲此說也。周官職方九服有蠻服夷服而無戎狄之服。大

行人之職。衞服之外有要服。而無蠻服。鄭曰要服即蠻服。要服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又曰蕃國夷服鎮服蕃服也。今明堂位蠻夷戎狄並在門外。而夷服鎮服蕃服又在蠻夷戎狄之外。謂之四塞。記之所言已自可疑。鄭注其可信乎。

案 此序諸侯之位。証以禹貢周官。多不相符。鄭注九采九州之牧。九牧不應序應門外。故陸氏以為要服荒服也。孔氏以為采取當州美物貢天子謂之采。則采之為言貢也。國語曰。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歲貢終王。是蠻夷近。戎狄遠也。此九采之貢。即上蠻夷。四塞告至。即上戎狄。而王制分蠻夷為東南。戎狄為西北。周家疆土始自西北。而漸及東南。以洛邑天下之中計之。實是西北之戎狄近。東南之蠻夷遠。不相反與。蓋蠻夷戎狄。各舉其種類性情氣習名之。東南地遠而柔順易服。故列之要服中。言猶可要約也。西北地近而剛狠難服。故列之荒服中。言此止可包荒。不必以禮信

貢之也。明乎此。則異同之說有不必爭矣。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孔疏。大司馬職云。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鄭略引之。 孔氏穎達曰。欲顯明諸侯之尊卑。故就尊嚴之處以朝之。 吳氏澄曰。此總結上文。因釋明堂之義。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相，息亮反。量，徐音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脯鬼侯。謂以人肉為薦羞。惡之甚也。踐。猶履也。頒讀為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筐筥所容受。 孔氏穎達曰。此明周公有勳勞之事。鬼侯。周本紀作九侯。 方氏慤曰。紂之罪不止於脯鬼侯。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度起於黃鍾之長。其方象矩。量起於

黃鍾之龠。其員象規。王制謂用器兵車不中度。布帛廣狹不中量。皆禮之所禁。與同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十有二聲爲之齊量。皆樂之所本。是禮樂道也度量器也。周公制禮作樂而頒度量。語所謂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者。此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家語云。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以爲年十歲　又曰。周公攝政三年。天下太平。六年而始制禮作樂。書傳云。周公將制禮作樂。優游三年。然後

營洛邑。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民大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況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年則頒。故鄭注尚書康王之誥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

【案】金縢及東山詩。周公當攝政時。即居東及東征。何暇與政。而乃有三年太平之說乎。至營洛爲立國要計。如力役猶至說。則特以是姑試民心而已。不足信也。

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政。以王事歸授之。王功曰勳。事功曰勞。孔疏。是司勳職文。　曲阜魯地。孔疏。案杜預譜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又臣瓚注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　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孔疏。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案論語。千乘之賦。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諸侯之地三百里而下。本是成國也。公五百里。侯四百里。此地餘有下乘賦之成者　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世世祀

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謂伯禽。孔疏。同之於周者。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也。知魯公謂伯禽者。伯禽爵魯。公羊文十三年傳曰。周公不之魯。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皆爲周公有勳勞之事。故成王特賜魯家用天子之禮。兼四代服器。　方氏慤曰。詩言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以其出於非常。故特曰錫焉。詩言俾侯於魯。書言魯侯伯禽。則魯受侯爵也明矣。而此又或稱魯公者。蓋公侯皆有國者之所通也。革車。兵車飾

之以革也。井田之法。方里為井。十井為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出車賦以給軍。故以革車言之。詩又言公車千乘者。以輸國言之則曰公車。其實一也。

案此方七百里。乃是方百里。七誇言之耳。即周禮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亦然。非謂方七百里半天子之畿內也。孟子今魯方百里五。猶以為當損。安有如注疏四十九箇方百里之說哉。或據前後漢書地志實之。謂魯全有兗州。而跨徐青二州之域。不止方七百里。孟子儉於百里非確。今以左傳所有魯地名。數之今地志。大約在今滋陽曲阜寧陽泗水費縣之內。而在鄒嶧魚臺鉅野鄆城諸縣之交。而左傳始尚有費伯。後滅之以賜季友。取鄟取邿滅項。明見於經。則方百里者五。實并小國而得之。孟子魯公族。豈有於周公封國故隘言之。而漢志反確於孟子者耶。

存疑鄭氏康成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孔疏。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案大司徒注云。公無附庸。侯附

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為二十四同。同謂百里也。并五五二十五。孔疏。既受五百里之封。為五五二十五同。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

方氏愨曰。孟子言齊魯之地方百里。蓋伯禽以侯爵受封故也。周官大司徒言諸侯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則其食者百里矣。王氏謂并附庸言之。則為方四百里。孔子言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以為東蒙主。非魯有其地也。且在邦域之中。則附庸故也。井附庸止於方四百里。而此又言方七百里者。是亦兼附庸而已。

辨正程子曰。王介甫謂周公能為人臣所不能為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為臣之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

王氏炎曰。周禮雖曰諸公之地五百里。蓋兼附庸言之。然其制實未嘗行。故孟子曰周公封於魯。太公封於齊。為方百里。安得有七百里之地而封之。天子之畿

方千里其地百同魯之地若方七百里凡四十九同蓋半天子之國矣　許氏曰通鑑外紀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路史謂魯公止之是周不與之魯自用之也然則魯之郊廟皆後世之僭而附會為明堂之說與　張氏爔曰春秋書禘于莊公見禘之僭始於閔書卜郊見郊之僭始於僖且成王以天子禮賜魯此等大事周史必書之乃三傳國語皆不見公羊傳言魯郊非禮也左傳隱公問羽數於衆仲仲曰天子八諸侯六若成王賜以八佾仲何不舉以對臯鼬之盟祝鮀言魯衛所賜徽器甚衆何於最大者反不及之子家駒對昭公明宮皆僭天子禮若果賜子家敢面斥之耶非特此也周公閱來聘魯饗有昌歜形鹽辭不敢受甯武子來聘魯賦湛露彤弓而曰敢干大禮可見魯僭尚未甚久識者皆疑怪遜謝而魯人曾無遜王賜以自解者呂氏春秋惠公請郊廟大禮王使止之魯自僭耳至史克作頌以郊為夸而疑似之說

遂至今矣

〔案〕成王元年丁酉周公位冢宰總百官管蔡流言秋公出居東武庚入于衛以叛二年王師臨衛攻殷殷大震潰武庚入于邶管叔自經卒奄徐淮夷皆入于邶以叛秋王迎公歸遂伐殷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遷殷民于衛遂伐奄及蒲姑冬滅蒲姑四年封太公于齊封康叔于衛秋王師伐淮夷遂入奄五年春正月以奄地封伯禽為魯侯公羊子曰封伯禽以為周公也六年命太公康叔為方伯分監東諸侯七年周公復政于王二月王如豐三月命召公如洛度邑命周公如洛誥多士于成周作多士遂營東都作召誥洛誥秋王如東都大朝諸侯于明堂冬烝祭于明堂命周公留後于洛王歸十年公自東都歸居于豐二十一年周公薨于豐葬於畢書竹書書大傳史漢年次井然而後儒妄以意為說或改其年或亂其事使人迷目故合而論之蓋魯地即奄地必奄滅而後魯可封故凡謂周公封魯在武王時魯公

欽定禮記義疏　卷百一　明堂位　三

之國在成王元年皆妄也。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載音戴。弧音胡。韣音獨。旂其衣反。本又作旗。旒本又作斿。力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孔疏。祭天尚質。大路一就。知是祭天所用。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韣。孔疏。弧以竹爲之。其形爲弓。以張縿之幅。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此弓衣謂之爲韣。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孔疏。周禮。日月爲常。又天地大常是。云日月之章。與天子同也。

通論 陸氏佃曰。孟春不言正月。著魯卜郊卜日。其從之疾也。穀梁曰。我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人臣用天子禮樂。故其言婉而成章如此。　方氏慤曰。大司馬言王載大常。諸侯載旂。魯公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故雖有日月之章。而止謂之旂焉。此亦隆殺之微意也。　輔氏廣曰。變公爲君。以下所云非公之事也。後言君卷冕立於阼。亦以此。

存疑 鄭氏康成曰。孟春。建子之月。孔疏。下云季夏六月禘禮。若是夏之季夏。非禘祭之月。即是周之季夏。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魯之始郊日以至。孔疏。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魯既倣周爲衰。故此云魯郊日以至。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　方氏慤曰。周制。郊以建子之月。所以迎其氣之生。禘於建巳之月。所以順其位之正。此魯所以於孟春祀帝於郊。季夏禘周公於太廟。魯人郊禘。不用周之牲路。而用商之牲路何也。蓋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凡旂建於直者皆言載。此曰載弧韣旂。則以建之於大路故也。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此言日月之章。謂之載常可也。謂之載旂者。猶公侯伯子男通謂之諸侯歟。

辨正 王氏炎曰。周天子有日至之郊。以報本。有啟蟄之郊以祈穀。其祭天。車用玉路。旂用日月之常。魯僭天子禮。亦不敢盡同。是以有祈穀之郊。無日至之郊。祈穀於孟春。郊而後耕。則孟春乃建寅之月。非建子也。不敢乘天子玉路。又不肯乘同姓金路。故乘殷之大路。常畫日

月。天子建之旂畫交龍。同姓諸侯建之。常十有二旒。旂則九旒而已。今不敢全用天子之旂。故於旂上畫日月之章。緌以十有二旒。此皆用天子禮而不敢盡同也。

【案】春秋魯郊皆以春。無以子月郊者。蓋周郊以周正之孟春。魯郊以夏正之孟春。作此記者欲誇之。故以為孟春耳。周禘以周正六月。魯禘以夏正之六月。於周為秋。故詩曰秋而載嘗。而祭統亦言大嘗禘也。鄭必以魯為王禮。而并改郊特牲之周為魯。已非正據。且魯之郊必

非成王賜也。成王之賜以尊周公。郊祀以禘。不說以公於尊公何與。春秋隱桓莊閔無書郊者。若果王賜。何歷數公不一舉與。許明言莊公之子。龍旂承祀。春秋於僖始書卜郊。然則呂覽所云惠公請而王不許。信矣。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篹。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梡嶡。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象鄭素何反。今如字。罍音雷。灌古亂反。瓚才旦反。篹息緩反。琖側眼反。散先旦反。梡苦管反。嶡居衛反。又作橛。音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孔疏。公羊文十三年傳。白牡。殷牲也。尊。酒器也。犧、象。周之器也。黃目。黃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篹。籩屬也。孔疏。與豆連文。故知籩屬。以竹為之。雕刻飾其直者也。孔疏。籩用竹。不可刻飾。故知雕鏤其柄直。謂柄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為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孔疏。鄭恐散角以璧為之。故云以璧飾其口。

梡。始有四足也。孔疏。以虞氏尚質。未有餘飾也。嶡為之距。孔疏。足間有橫。直有足曰梡。加於中央橫木曰嶡。夏世尚文故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下也一節。明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白牡者。尊敬周公。不用己代之牲。故用殷牲也。犧象山罍。用天子之尊也。犧。犧尊也。周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醴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夏之祭。堂上薦朝事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盎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山罍。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追

享朝享之祭。再獻所用。今褒崇周公之禘祭。雜用山尊。但不知何節所用也。鬱。謂鬱鬯酒。黄目。嘗烝所用。尊崇周公。故用之。灌。謂酌鬱鬯獻尸求神也。以玉飾瓚。故曰玉瓚。薦。謂所薦菹醢之屬。以玉飾豆。故曰玉豆。簋形似筥。亦薦時用也。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琖。夏后氏爵名。以玉飾。故曰玉琖。加。謂尸入室饋食竟。夫人酌盎齊亞獻。名爲再獻。又名爲加。於時薦加豆籩也。此時夫人用璧角。内宰所謂瑤爵也。其璧散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爲賓

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爵之後。故此總云加。先散後角。便文也。梡。虞兩代俎也。梡形四足如案。阮氏禮圖云。梡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雲氣。嶡亦如梡。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天子以漆飾之。

陳氏祥道曰。以天子之禮禘於廟。而牲則用白牡。異乎周官牧人所謂陽祀用騂牲也。犧必以牛。重本也。必以象。誠在内也。罍也者。貯酒而給於尊。謂之罍者。有雷之象。山也者。止而安者也。罍以山者。所以安於神。玉者。陽精之純而通神明者也。故於瓚用玉。圭者。鋭而有生物之利也。故瓚之柄用圭。豆之飾與瓚同意。簋則以竹而無事於雕。雕之者。以其質而有取乎文也。璧者。圜而有天體之象。散者。散而非致飾者也。角者。剛而能制。以爲酒戒也。　馬氏晞孟曰。黄目者。以黄金爲目。郊特牲曰黄目。鬱氣之上尊也。玉豆所薦。謂菹醢之屬。水草之和氣也。雕簋所薦。陸產之物。凡器飾之以玉者。皆貴文之意也。

案犧尊。孫氏集義謂尊腹畫牛是也。阮諶言尊爲牛形。先鄭謂飾以翠羽。後鄭謂刻爲鳳羽婆娑然。皆非也。象尊。阮諶言以畫象飾尊是也。先鄭謂象鳳凰形。後鄭謂象骨飾尊。皆非也。山尊。聶云。刻爲山而畫之。受五斗。罍尊。郭璞云。刻爲雲雷。受一石。鄭謂刻山於罍。非也。宋劉杳言二尊刻木爲之。胡翰言皆鑄銅爲之。玉瓚。大圭者。璋瓚用半圭。用大圭爲柄者。貴也。簋。簠也。雕之未加漆飾。虞制也。仍。因也。玉琖仍雕。用夏玉琖之制而加雕。猶

異於周之玉爵也。梡俎虞俎也。夏爲嶡俎。周足下又加跗爲大房。

【通論】方氏慤曰。郊特牲曰。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此不及璋者。蓋舉大足以兼小。王氏炎曰。周官有鬯人鬱人。不加鬱謂之秬鬯。鬯人供之。煑鬱金和鬯酒謂之鬱鬯。鬱人掌之。天子賜諸侯以圭瓚。則諸侯可用鬱鬯。宣王嘗以圭瓚秬鬯二卣賜召虎。周公在東都日。成王嘗以秬鬯二卣命周公禋於文王武王。則秬鬯圭瓚魯公必受此賜無疑。凡灌。天子諸侯用圭瓚。后夫人用璋瓚。故鬱尊有黃目。灌有圭瓚。雖魯人得用。然瓚有大圭。未免僭天子禮。

【案】本文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並不言以禘禮祀文王於周公之廟。本文雖誇。然實其時親見僭禮之所有爲誇之也。而說經者更益以事之所實無。如趙伯循謂祀文王於周公之廟。何據乎。蓋始封於魯者。實伯禽非周公。故伯禽稱魯公。周公不之魯。故止繫以畿內之采

邑。稱周公。不稱魯周公也。但伯禽之封魯以爲周公。則周公爲魯之始祖。魏郎祀之魯太廟。而魯公又實爲始封之祖。不可列之昭穆。五世而祧。故別立一廟爲世室。至大祫。則周公東向。而魯公配之。儼如王者之禘所自出。而始祖配之矣。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也。　又案上孟春舉夏正。則此季夏六月。亦夏正建未之月。不於巳月。避周天子也。周禮祫禘朝踐用大尊。饋食用山尊。春夏朝踐用犧尊。饋食用象尊。魯不用大尊。下天子也。周禮祫禘灌用虎彝蜼彝。冬烝灌用黃目。魯不用虎彝蜼彝。下天子也。周禮王加以玉爵。后加以璧角。賓加以璧散。魯正爵用玉琖。君加用璧角。夫人加以璧散。下天子也。周公有王禮。故俎用梡嶡。魯公以下無所嫌。則用大房。與周公白牡。魯公騂剛同義。則魯亦何嘗概用天子禮樂哉。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

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任而林反 戢而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韎師掌教韎樂。廣。大也。 孔氏穎達曰。升。升堂。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也。下。堂下。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冕。袞冕。王著袞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舞大武。謂為大武之舞也。皮弁。三王之服。裼見美也。王又服皮弁裼而舞夏后氏之樂也。六冕是周制。故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皮弁舞夏樂。周樂是武。武質故不裼。夏家樂文。故裼也。若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祭統冕而總干以樂皇尸是也。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為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蠻夷則戎狄可知。一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唯與二方。納夷蠻之樂皆於太廟奏之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也。 方氏愨曰。

武王以征伐之大功。而戡亂於商。故其樂謂之大武。夏后以文明之大德。而受禪於舜。故其樂謂之大夏。然則大武者武舞。大夏者文舞也。其樂先文王之歌。而後武王之舞者。時之序也。其舞先武王之武。而後夏后氏之文者。事之序也。先王之時祭必用夷樂。周官有韎師及旄人鞮鞻氏之職者。以此。 陳氏祥道曰。周之興也。功莫大於武功。樂莫重於武舞。故舞大武以祭服之冕。舞大夏則朝服之皮弁而已。王者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當代之樂。明有制也。舞四夷之樂。明有變也。

【[illegible]】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物漸離地而生。樂持矛舞。助生時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味。味。昧也。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昧株離之異。故白虎通與此各舉其一。朝離則株離也。案記婁林離說而疏

乃擊鼙言之。此不可解。但與白虎通辨異同。姑並存之。 陳氏祥道曰。干所以自蔽。戚所以待敵。朱干。白銀以飾其背。記曰。朱干設錫是也。玉戚。剝玉以飾其柄。楚工尹路曰。剝圭以爲鏚柲是也。此武舞之道也。籥所以爲聲。翟所以爲文。聲由陽來。故執籥於左。文由陰作。故秉翟於右。此文舞之道也。天子之樂如此。則魯有之。虞周公故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考之於經。舞干羽於兩階。則文舞於東階。武舞於西階。武舞常在先。文舞常在後。何則。書言

舞干羽。則先干而後羽。樂記言及干戚羽旄謂之樂。則先干戚而後羽旄。郊特牲明堂位祭統。皆言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則先大武而後大夏。皆先武而後文。蓋武以威衆而平難。文以附衆而守成。平難常在於先。守成常在於後。 又曰。四夷之樂。或以其服色名之。或以其聲音名之。服色則韎是也。聲音則株離是也。其他不可以考。

【存疑】鄭氏康成曰。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孔疏。謂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也。襄二十九年左傳。見舞象箾南籥。知非文王樂爲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父詩在上。子詩在下。故也。 又曰。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孔疏。引詩以證經南夷之樂任。卽南也。

【案】先儒謂象爲周頌維清篇。注疏以象爲武王樂。前已於文王世子篇內辨之矣。茲不贅。顧象有但以管吹之者。此所謂下管象與升歌清廟相對。一歌一吹也。有執籥以舞之者。所謂象箾南籥與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相對。一文一武也。鄭每合象武爲一。而云以干戚舞象。顯與下管字違。孔又云下管謂吹大武。又顯與象字違矣。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卷古本反 褘音輝 袒音綻

【正義】鄭氏康成曰。副。首飾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孔疏。詩鄭氏引周禮追師證副是王后首服。 褘。王后之上服。孔疏。案周禮褘衣揄翟闕翟素。皆是后之所服。但褘衣是王后服之上者。 唯魯及王者

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褕翟而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孔疏世婦與大夫同位。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　孔氏穎達曰。前經明祀周公所用服物。此明祀周公之時。君與夫人卿大夫命婦行禮之儀。尸初入之時。君待於阼階。夫人立於東房中。迎牲於門。謂祼鬯之後。牲入之時。迎於門也。夫人薦豆籩者。謂朝踐及饋孰幷酳尸之時也。卿大夫助君。謂初迎牲將

告及終祭也。命婦助夫人。謂薦豆籩及祭祀之屬。當祭之時。令百官各揚舉其職。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以此祭周公文物備具。禮儀整肅。百官供命。天下大服。明周公之德宜合如此。　方氏慤曰。首飾以副爲名者。首以髮爲正。飾則副之故也。君立阼。夫人立房中。所以順陰陽之位而已。內祖迎牲。將以親射親割而致其力也。牲則於外。男子之事。故君迎之。豆籩則膳羞。婦人之事。故夫人薦焉。君與夫人。祭主也。必尊其事焉。卿大夫

命婦。臣妾也。則贊其事而已。各揚其職。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司寇奉犬之類也。其職雖揚。又不可侵。故言各焉。廢職則不揚矣。服大刑。則肆師於祭之日誅其怠慢者是矣。

【通論】陸氏佃曰。君出迎牲。卿大夫從矣。而後夫人薦豆籩。命婦贊夫人。男女相辟。別嫌也。　方氏慤曰。凡籩則豆從之。豆則籩不必從也。故禮器言天子諸侯之豆數。鄉飲酒言五十六十之豆數。未有特言籩者。若晉侯擧

季孫宿有加籩。而武子辭。則雖或特言籩。固亦有豆矣。周官籩人掌四籩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其序則先籩人而後醢人焉。蓋以籩尊而豆卑故也。及其並陳。則籩居邊而豆居裏。然則以尊卑言。故曰籩豆。以內外言。故曰豆籩。其實一也。

【餘論】孔氏穎達曰。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言卿大夫贊君。士賤略而不言。明士妻及女御亦略之。案女御賤。無與祭禮。

【案】周禮。公之服。自袞而下如王之服。則三公之一命袞

者。皆得以服之。而其夫人亦得以服褘衣。不必二王之後也。陳祥道謂天子六冕有袞冕。諸侯出而有君道。故其冕如之。恐未必然。蓋出而有君道者。不獨諸侯。伯子男於其國亦君也。豈皆得服袞乎。 又案禮。袒而毛牛。袒而割牲。未有言肉袒者。免冠乃肉袒。此冕可肉袒乎。此肉字疑衍。

是故夏礿。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礿音藥 省讀爲獮 仙淺反 蜡仕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祀祊。孔疏。祭社祀祊。大司馬職文。祊當爲方。謂四方句芒之屬也。 大蜡歲十二月索鬼神而祭之。 陳氏祥道曰。春言社。則知秋獮者亦祀方。詩曰以社以方是也。秋言獮。則春社亦蒐。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得祭之事。 方氏慤曰。言夏礿秋嘗冬烝。而不及春祠。與王制言烝則不礿同義。其所異者。特彼以礿爲春祭耳。春祭闕祠而不闕社者。祠則君之所獨。社則民之所同故也。社。春與秋皆有之。其所異者。春社以祈爲主。秋社以報爲主。此於社言春以該秋。於省言秋以該春。案言秋獮以該春蒐。其實一也。大蜡必言遂者。與大司馬言遂以蒐田之遂同。蜡所以報百物。於其成而後可報。省非祭名。而與祭併言之者。以此。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言春祀。魯在東方。孔疏。魯在東方。朝恆用春。當朝之年。以朝闕祭。 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孔疏。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祭。巡守在于二月。不於正月。皇氏云。諸侯預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 方氏慤曰。省。春與秋皆有之。其所異者。春省以耕爲主。秋省以斂爲主。 陳氏澔曰。秋省。省斂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爲蜡之豐殺。舊讀省爲獮者。非。

案 此不言春祠者。以其或闕。故省文也。豈謂歲歲廢春祭哉。 又案礿嘗烝社蜡。俱以祭祀言之。省亦當然。鄭改省爲獮。蓋以獮有方祭耳。陳說非不于大蜡義相貫。然記文六事並列。自宜以類相從。未必省字獨別爲一義也。

通論 吳氏澄曰。自孟春乘大路以下。言魯之得郊祭。自季夏六月以下。言魯之得禘祭。君卷冕以下。爲夏礿秋嘗冬烝起文。言魯之君夫人四時得服王之衮冕后之副褘。而以天子之禮祭周公於太廟。與夫春蒐之祭社。秋獮之祀方。冬月之入蜡。魯皆得以如天子也。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鐸大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廟及門如天子之制。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皐之言高也。詩云乃立皐門。皐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孔疏詩大雅文王緜之篇 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　孔氏穎達曰。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魯之庫門。制似天子皐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制度高大如天子。不言事事皆同也　方氏慤曰。名以庫門。而比天子皐門之制。名以雉門。而比天子應門之制。天子五門。一曰路門。路。大也。正寢之門。二曰應門。應。和也。三曰雉門。觀闕築於此。四曰庫門。器械藏於此。五曰皐門。皐。緩也。近則迫。遠則緩。皐門爲五門之遠者故也。周官小宰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以至鄉師士師宮正。亦莫不用焉。此非天子之政乎。

餘論 孔氏穎達曰。魯祭天不得祭圜丘。服衮不得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也。記者美之。云是天子禮耳。太廟不可一一似明堂也。　李氏覯曰。魯行天子禮樂。然以人臣不敢立天子政教之堂。故於周公之廟。略擬明堂之制。以備其禮。非周之宗廟如明堂也。　朱子曰。太王之時。未有制度。特作二門。其名如此。及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門。而諸侯不得立焉。　又曰。書天子有應門。春秋書魯有雉門。禮記云魯有庫門。家語云衞有庫門。皆無云諸侯有皐應者。則皐應爲天子之門明矣。　陳氏祥道曰。鐸。有以金爲之。則取乎義。而於時爲秋。周官鼓人以金鐸通鼓。司馬振鐸。是已。有以木爲之。則取乎仁。而於時爲春。周官小宰小司徒。皆云正歲。率其屬而

振之以徇於市。是也。

[案]方氏云。自外入皋門近庫門。故庫門比皋門之制。自內出應門近雉門。故雉門比應門之制。於理爲足。陸佃以庫門爲中門。使庫門果中。則所謂自寢門至於庫門者。不應至此遂止也。蓋庫雉路三門。凡爲諸侯者皆有之。故衞有庫門見於家語。特魯之庫雉。制如天子之皋應爲不同也。諸侯有三門。則天子有五門。以服物制度差數推之。禮應如是。劉氏敞明天子亦三門。何以別於諸侯乎。且作雒解路寢明堂咸有庫臺。庫。庫門。臺。臺門。卽雉門。是天子有庫雉矣。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屛。天子之廟飾也。梲本又作棳。音早。梲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鄭音抗。苦浪反。陸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山節。刻欂盧爲山也。孔疏。欂盧。今之斗栱。藻梲。畫侏儒柱爲藻文也。孔疏。侏儒柱。梁上短柱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孔疏。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刮。刮摩也。鄉。牖屬。謂

夾戶牕也。每室八牕爲四達。孔疏。詩曰。塞向墐戶。是牖屬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爲好。旣獻。反爵於其上。禮。君尊於兩楹之閒。崇。高也。康。讀爲亢龍之亢。又爲高坫。亢所受圭。奠於上焉。孔疏。崇。高也。亢。舉也。爲高坫。受賓之圭。舉於其上。屛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孔疏。漢時謂屛爲桴思。故云今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屛。人臣至屛。俯伏思念其事。桴思。小樓也。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屛上亦爲屋以覆屛。故稱屛曰桴思。　孔氏穎達曰。此論魯太廟之飾。刮楹者。楹。柱也。以密石摩柱也。達鄉者。謂戶牖通達。

坫。築土爲之。反坫亦在廟。故合在廟作也。　陸氏佃曰。崇坫崇矣。康則使圭安焉。康讀如字。坫崇則嫌或不安。故謂之康。　應氏鏞曰。嚴密靜深。以安神也。故復廟以深其藏。而重檐則久以避風雨也。綺麗精爽以昭物采。故刮楹以華其飾。而達鄉又所以通日月也。稠密重固。幽而神之也。開通洞達。顯而明之也。　方氏慤曰。反坫者。爵坫也。崇坫者。圭坫也。凡器仰之爲正。覆之爲反。反坫所以覆爵也。故爵坫謂之反。崇坫所以薦圭也。故圭

坫謂之崇。　輔氏廣曰。反坫出尊。言其所在。崇坫康圭。言其所用。互備也。

【案】鄉飲酒禮。尊於房戶閒。賓主共之也。燕禮。尊於東楹之西。唯君面尊。惠必自君出也。兩君相會。則兩君皆當面尊。故尊在兩楹閒。而反爵之坫在尊之南。獻酬皆自尊而南出。故曰出尊。崇坫康圭。以其高則讀亢。以其安則讀康。鄭陸二義俱可通。並存之。　又案此以上。極言周公功之大。而成王報禮之隆。然即其所言細覈之。則周公廟所用。皆前代天子之禮樂。其與周同者。皆降王禮一等。則當時所僭亦微矣。不得以此記及魯頌所無者誣之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鉤古侯反乘徐食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鸞。有鸞和也。鉤。有曲輿者也。孔疏鉤曲也輿則車牀。曲輿。謂曲前闌也。虞質未有鉤矣。大路。木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四代之車。其制各別。路。即車也。　陳氏祥道曰。鸞在衡。和在式。鸞鳴則和應。唱和於自然。故虞氏之車以之。鉤者曲也。致曲以趨時者人之道。故禹之車以之。大路繁纓一就。周官謂之木路。木則質而其制略。殷之道略於周。故車以之。　輔氏廣曰。虞夏言車。殷周言路。各據時代所稱言之。

【通論】方氏慤曰。曰車。上下之所通。曰路。尊者之所獨。以上下之所通。或以鉤車為兵車。司馬法言鉤車先正是已。以尊者之所獨。故郊特牲言乘素車貴其質是殷以大路祀。

【存疑】鄭氏康成曰。乘路。玉路也。　陳氏祥道曰。乘路繁纓之就十有二。周官謂之玉路。玉為陽之精。而其制文。文之盛莫過於周。故車以之。　方氏慤曰。巾車言玉路錫樊纓以祀。是周以乘路祀明也。

【辨正】王氏炎曰。周天子乘玉路。封同姓則有金路。封異姓則有象路。魯之乘路。蓋金路也。玉路非魯所敢僭。故郊禮反用殷之大路。鄭以乘路為玉路。非也。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綏鄭讀緌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者旌旗之屬也。綏，所謂大麾。書云：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孔疏：書，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旄以指麾，是大麾也。周禮：王建大旂以賓，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即戎，建大麾以田也。孔疏：引周禮者，巾車職文，明天子所用，魯亦當然。 孔氏穎達曰：此論魯有四代旌旗。大白，白色旗；大赤，赤色旗，各隨代之色，無所畫也。 陳氏祥道曰：旂之制始於舜，至夏則致飾矣，故曰綏。白，西方之色，西主殺而屬于義，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自湯始，故殷之旂以之。赤，南方之色，南者離之位，文明之象也，故周之旂以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綏當爲緌，讀如冠蕤之蕤。緌，謂注旄牛尾於杠首。有虞氏當言緌，孔疏：虞質，但注旄竿首，未有旒縿。夏后氏當言旂。孔疏：旂彌文，既注旄竿首，又有旒縿。此蓋錯誤也。

案 詩淑旂綏章，朱註：綏章，染鳥羽，或旄牛尾注於旂竿之首，爲表章，則不必改讀緌。又子華子言舜世之太常，是

旂始於舜。陳氏謂夏又加綏以致飾，甚當，不必如鄭孔旂綏互易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駱音洛，鬣力輒反，蕃字又作番，音煩，騂息營反，又呼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駱。殷黑首，爲純白凶也。騂，剛赤色。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之馬及牲，色不同。夏尚黑，故馬黑白相間，而鬣黑。殷尚白，故頭黑而鬣白。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鬣。三代俱以鬣爲所尚也。剛，壯也。騂言剛，則白亦剛；白言牡，則黑亦牡也。 方氏慤曰：馬以毛物爲主，而鬣又毛之長者，故三代之馬皆以鬣言之。剛，公羊作犅，蓋牛也。牡言其質，剛言其性。

通論 陸氏佃曰：據此，魯雖兼用四代服器等物，皆有所殺也。駱馬黑鬣，即視乘驪；白馬黑首，即視乘翰；黃馬蕃鬣，即視乘騵。殷白牡，周騂剛，不言尚，尚不疑也。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著直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泰用瓦。著，著地無足。孔疏：考工記有虞氏尚陶，故知泰尊用瓦。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用四代尊也。然或用三代，或用四代，隨其禮存者用之耳。殷尊無足，則泰、罍、犧並有足也。 方氏慤曰：泰即司尊彝謂大古之瓦尊，蓋彼名其實，此名其義故也。著如附著之著，下無所承，著地而已。殷質，故其尊從簡；周尚文，故其尊有飾如此。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琖側產反，又古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斝，畫禾稼也。詩曰：洗爵奠斝。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爵，並以爵為名，故并標名於其上。琖以玉飾之，周爵或以玉為之，或飾之以玉。 方氏慤曰：斝，殷尊名，而爵亦名之，若行葦所謂奠斝者，爵也；司尊彝所謂斝彝者，尊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考之爾雅，鍾之小者謂之棧，夏爵命之以琖，蓋其制卑淺若棧然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柄其尾也，有足而尾，命之以爵，蓋其制若雀然也。琖象棧，爵象雀，而斝有耳焉。詩曰：洗爵奠斝。周禮鬯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琖、斝，先王之器也，唯魯與二王之後得用焉，故記曰：琖、斝及尸君，非禮也。

【存疑】陸氏佃曰：琖以齊言，斝以鬯言，爵以酒言。知然者，盎齊亦或謂之醆酒，鬯尊一名斝彝，知之也。

【案】於爵曰殷以斝，灌尊亦曰殷以斝，一名而異制，抑所受之量有不同者與？皇氏謂周爵但用爵形而不畫飾，孔氏據周禮大宰贊玉爵駁之，謂飾以玉。然夏后氏以琖，琖亦從玉；殷尚質，度不質於夏，則斝亦以玉飾與？陸言齊言鬯，其說未確。彝亦尊屬，非爵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夷作彝，勺市灼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夷讀為彝。周禮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孔疏：周禮司尊彝職文。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

卣尊彝黃彝亦然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之勺。彝法也。與餘尊爲法。故稱彝。雞彝者。畫雞於彝。龍勺。勺爲龍頭。疏。爲刻鏤。通刻勺頭。蒲。謂合蒲。刻勺爲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合本而末微開也。 方氏慤曰。灌尊。所以實祼鬯之尊也。勺。用以酌酒者。疏。疏而通之。無他飾焉。

【通論】陳氏祥道曰。尊之爲言尊也。彝之爲言常也。尊用以獻。上及於天地。彝用以祼。施於宗廟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雞彝者。或刻木爲雞形。

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蕢讀爲凷苦對反桴音孚葦于鬼反籥音藥拊芳甫反搏音博揩苦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蕢當爲凷。籥如笛。三孔。伊耆。古天子有天下之號。拊搏。以韋爲之。實之以糠。形如小鼓。揩擊。謂柷敔。皆所以節樂者。四代。虞夏殷周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用古代之樂及四代樂器。土鼓。謂築土爲鼓。蕢桴。以土塊爲桴。葦籥。謂截葦爲籥。 方氏慤曰。古者以土爲鼓。未有鞸革之聲故也。以凷爲桴。未有斲木之利故也。以葦爲籥。未有截竹之精故也。玉磬琴瑟。又皆堂上之樂。故特舉其名器言之。琴言中而不言小。瑟言小而不言中。亦互相備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自拊搏至琴瑟。皆堂上樂也。自土鼓至葦籥。皆堂下樂也。魯之用樂。推而上之極於伊耆氏。推而下之極於四代。則文質具矣。

【存異】孔氏穎達曰。說者以伊耆氏爲神農。 方氏慤曰。拊搏揩擊。言所以作器也。或言其器。或言其作樂。互相備也。與益稷言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同義。 陳氏祥道曰。古作樂自伊耆氏始。而蜡祭亦始於此。周官有伊耆氏之職。而以下士爲之。則伊耆氏非古有天下者之號。特古之本始禮樂者而已。

【案】古史神農伊耆氏。唐堯亦伊耆氏。漢王符帝系篇稱堯爲神農後。是伊耆氏爲古帝號審矣。陳氏謂周不當

以帝號名官。故疑非帝號。非確有所據也。本文數四代之樂器。而曰搏拊揩擊。則四者斷為樂器無疑。以韋為鼓謂之搏拊。見於賈子。鞉拊椌楬似萬物。見於荀子書。方氏分樂與器為二。亦未的。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孔疏。案世本。伯禽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具。具生武公敖。是伯禽玄孫。案史記魯公生考公酋。酋

弟煬公熙。熙生幽公宰。宰弟魏公濞。濞生厲公擢。擢生獻公具。具生慎公濞。濞弟武公敖。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二廟不毀。象周之文武二祧也。魯公伯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故云文世室。武公有武德。其廟不毀。故云武世室。案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氏並譏之。不宜立也。作記之人。盛美魯家之事。違文美之。非實辭也。

【通論】王氏炎曰。周公為魯太祖。而開國實係魯公。其廟不毀固宜。然不可援文王為比也。煬公之廟毀而復立。煬公以弟繼兄者也。武公之廟毀而復立。武公舍長立少者也。二者皆季氏不臣之心。春秋書立武宮。立煬宮。以罪季氏。而比武公於武之世室。亦甚乖春秋之旨矣。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廩力甚反。頖音判

【正義】鄭氏康成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孔疏。委謂委積。序。次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孔疏。古者以下大司樂文。於此祭之。孔然

大司樂祭於瞽宗是也。頖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得立四代之學。魯之米廩。是有虞氏之庠。魯以虞庠為廩。以藏粢盛。

【通論】張子曰。四代學名多不同。要之皆是學。可解則解之。不可解。何必強為養老尊賢之地也。瞽宗云藝聽教歌於此。則瞽蓋太師之官也。後世樂正雖未必瞽。其學則不害亦謂之瞽宗也。方氏慤曰。米廩藏養人之物。

庠亦以善養人也。射以序進、主於禮。髙宗樂祖在焉、孟子言殷爲序、而此以夏爲序。言周爲庠。而此以虞爲庠者。蓋以其養人於此、則皆可謂之庠。以其習射於此、則皆可謂之序。其實一也。

【案】此學名虞夏與王制同、與孟子異。蓋孟子所言、是周鄉學。州序習射、則取義於序。黨庠養老、則取義於庠。故王制亦曰、虞庠在國之西郊也。孔謂諸侯有大功德、則得立異代之學。或四或三。但魯頌惟言泮宮、不言有辟

宗虞庠也。書亦無言魯國學有三四者。是孔說亦因此而云也。至於米廩、則春秋曰御廩、以藏祭祀之粢盛。實非學也。宜以米有養義。故作此附會與。夫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則魯國學明屬侯禮。而鄉學則有州序黨庠未可知。此亦合之以爲夸耳。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

【正義】鄭氏康成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孔疏。貫與崇連文。故知貫國名。定四年左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對。故知封父亦國名。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孔疏。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爲戟。

【存疑】陸氏佃曰。大璜、封父龜、傳所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是也。蓋此龜一名繁弱。豈以善中名之與。大弓、武王之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公羊曰、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案舊說皆以龜爲卜龜。獨陸氏以爲龜名繁弱。而引公羊以證之。春秋書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何以於二物外增一龜。豈龜即弓背與。但以弓名名龜。終屬無據。輔氏廣曰。諸侯之

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而曰天子之器。夸辭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縣音玄。下同。鍾章凶反。以木旁流文作鐘。字林之用反。媧徐古蛙反。又古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簨虡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孔疏。那之篇。置我鞉鼓。鄭注。置讀曰植。以證殷楹鼓。周頌曰。應朄縣鼓。孔疏。引有瞽之篇。爲證周縣鼓。垂、堯之共工。孔疏。舜典、垂作共工。女媧、三皇承宓犧者。孔疏。帝王世紀文。媧氏風姓。承庖犧制度。始作

笙簧。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孔疏：聲將和，縣解縣也，言縣磬之時其聲希疎相間。陳氏祥道曰：雜聲特縣之殊。後周禮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鄭注：磬亦編，而於鐘言之者，鐘有編有不編也。其不編者，鐘師擊之。據此，則磬無不編矣。劉氏云：特磬十二，鎛鐘十二，依辰次列之。蓋皆十二者，以各中一律也。則作樂時始一擊鐘一磬。所謂特磬鎛鐘也。特者大而編者小矣。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無句作磬。孔疏：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孔氏穎達曰：垂作調和之鐘，叔作編離之磬，女媧作笙中之簧。言磬皆有之。 方氏慤曰：郊特牲曰：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故謂之和鐘。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者離之音也。故謂之離磬。笙以象物生之形，簧則美在其中，故謂之笙簧。

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簨本又作筍，也尹反。虡音巨。翣所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簨虡，所以縣鐘磬也。橫曰簨，飾之以鱗屬；植曰虡，飾之以臝屬、羽屬。簨以大板爲之，謂之業。孔疏：設業設虡，業虡相對，故知業則簨也。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挂縣紘也。周又畫繒爲翣，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

簨之角上，飾彌多也。周頌曰：設業設虡，崇牙樹羽。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樂縣之飾。翣，扇也。言周畫繒爲扇，戴小璧於扇之上。 方氏慤曰：其崇如牙。夏后氏有簨虡，而未有崇牙；商有崇牙，而未有璧翣；至周然後三者兼備焉。此皆漸致其文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考工記，筍飾以鱗，此并云虡者，蓋夏時筍虡之上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或可因簨連言虡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筍則橫之，設以崇牙，則其形高以峻；虡則植之，設以業，則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崇牙，崇牙之上有業，業之兩端又有璧翣。

【案】此筍虡至周而已兼夏殷之飾也。魯亦周之簨虡者耳。記特鋪張其辭，故列言之。朱子詩傳：簨上大板刻之捷業如鋸齒，曰業；於業上懸鐘磬處，又以采色爲崇牙，狀樅樅然。是崇牙即業上如鋸齒處。陳氏謂筍之上有崇牙，崇牙之上有業，恐未必然。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敦音對，又都雷反。璉力展反。瑚音胡。簋音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孔疏：敦與瑚璉共簋連文，故云皆黍稷器也。鄭注周禮舍人，方曰簠，圓曰簋，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簠簋異同也。

陸氏佃曰：兩敦黍稷，四璉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麥苽，八簋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稰穛。　吳氏澄曰：簋是盛黍稷之器，其盛稻粱名簠。　陳氏澔曰：少牢禮曰，執敦黍有蓋。又曰：設四敦皆南首。敦之為器有蓋有首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者，言魯所得惟此耳。　方氏慤曰：曰敦曰璉曰瑚曰簋，則所命之名不同，或兩或四或六或八，則漸增其數也。　陸氏佃曰：敦設以對，故謂之敦；兩敦則四，故謂之璉；瑚言蓋，蓋之而不可知也；簋言底，軌所同也。同而後受之，字或作匭以此。

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椇俱甫反。楬徐苦瞎反，又苦八反。獻鄭素何反，陳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嶡之言蹷也。孔疏：蹷謂足橫辟不正。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孔疏：謂嶡足間有橫，似有橫蹷之象。周禮謂之距。孔疏：言周代禮儀謂此為距。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孔疏：椇枳之樹，其枝多曲橈，故謂似之。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孔疏：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為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魯頌曰：籩豆大房。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　陳氏祥道曰：殷之横距與夏同，而曲其足與三代異；周之下跗與三代異，而直其足與虞夏同。　方氏慤曰：梡者斷木為足，無餘飾也，特完而已。嶡者於足間加横木焉，植為足，横為嶡故也。椇者既有横木，又為曲橈之形，則於是為具故也。此皆漸致其備也。楬豆以木為柄，若蜡氏之楬而已。玉豆則於楬之上又飾以玉也。周祭祀之豆為疏刻之形，則燕享之豆不疏刻矣。司尊所謂獻尊，義亦類此。此皆漸增其飾也。

通論 陸氏佃曰：爾雅曰，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

謂之登。豆言首。竹言籩膝。尾言足。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鐙同足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獻音娑。娑是希疏之義。 陳氏祥道曰。楬以言其制。玉以言其飾。獻以言其用。

案 鄭孔於獻尊獻豆皆讀莎。謂刻之莎莎然。殊無所據。陳氏謂獻言其用。則夏殷之豆寧不用以獻邪。亦未確。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正義 鄭氏康成曰。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孔疏。易困卦九二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故知韍爲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韍有四代韍制。 方氏慤曰。有山有火。而又加之以龍。則其文成矣。於周特言章者。文之成。

通論 鄭氏康成曰。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韍或作黻。孔疏。案士冠禮。士韎韐。是士無飾。推此即尊者飾多。此有四等。天子至士亦有四等。

案 書言十二章。至虞而已備。虞不徒質也。記曰。有虞氏服韍。豈虞舜之時衣裳則章十二。韍則無飾與。夫韍在下體。即無飾固宜。以山以火以龍。蓋所謂踵事之增。而文漸備者也。玉藻曰。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亦其等與。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氣主盛也。 方氏慤曰。有虞氏祭首。尚用氣故也。氣雖有陰陽之異。要之以陽爲主。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蓋夏尚黑爲勝赤。心赤也。殷尚白爲勝青。肝青也。周尚赤爲勝白。肺白也。必各祭其所勝者。明非有所勝。則不能王天下。不能王天下。則無以致孝於宗廟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之尚肺。特宗廟賓客飲食之間而已。若五祀。則戶先脾。中霤先心。門先肝。以事異則禮異故也。士冠有嚌肺。而鄉飲鄉射燕禮之類。皆有離肺。而無祭肺。鬼神陰陽之意也。特牲饋食。先祭肺後祭肝。就亦祭肺後祭肝。則祭肺非不祭肝也。以肺爲主爾。由是

推之夏殷非不祭肺也。以心與肝爲主而已。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尚非。孔疏案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故知經言尚者非也。　孔氏穎達曰。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　方氏慤曰。明水者。陰鑒取於月。得之於天者也。醴則漸致其味。成之以人者也。然猶未厚。僅足以爲禮而已。酒則味成而可薦焉。厚之至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

【通論】鄭氏康成曰。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前後之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記。孔疏引昏禮證夏官百二十。夏倍於虞。殷倍於夏。殷官數多。周不可倍之。故但加百二十七。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兼有四代之官。魯是諸侯。案太宰職。諸侯惟有三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下一小卿。是三卿五大夫也。魯何得備四代之官與三百六十職。蓋雖存四代官職名號。非備其數也。但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之本數而言之。　方氏慤曰。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與此不同。何也。書之所言者。據其號。記之所言者。據其人。蓋官有差等。而分職不可以無辨。職有繁簡。而用才或得以相兼。故官之號常多。而官之人常少。以虞之官其實五十。夏倍虞之五十而百。殷倍夏之百而二百。周三百六十。此言三百。亦以其實數而已。先儒遂以冬官之亡爲言。豈其然乎。天官言太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天子之官得以相兼矣。書言周公爲師。則三公之職也。又言周公位冢宰。則六卿之職也。豈非相兼者乎。王氏謂三公之官。率以六卿之有道者兼之。無其人則不置。是矣。蓋魯用四代之禮樂。惟得通用其名。不必盡用其數。若禘禮有山罍而無大尊。夷樂用東南而闕西北。皆此意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周官三百六十。此云三百者。記時周官亡矣。案此舉大數耳。作記者未必舉周官一一數之。且此時冬官未必亡也。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翣。綏鄭讀綏綢吐刀反徐音儔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綏亦旌旂之綏也。夏綢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繒爲崇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受命。恆以牙爲飾也。孔疏。前舉簨虡。飾以崇牙爲飾。此旌旂又備以崇牙。故云亦也。此旌旂及翣皆喪葬之飾。不云前文崇牙飾翣。只飾簨虡此與夏后綢練連文。按此引綏練設旒夏也。故知與葬之飾。

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僕御持翣旌從遣車。翣夾柩路。左右前從。孔疏引周禮。證其有旌旂及翣之義 天子八翣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翣皆戴圭。大夫四翣士二翣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旂曰。素錦綢杠。纁白縿素。升龍於縿練旒九。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旂之飾。周亦武取天下。殷既以崇牙爲飾。周尚文。更取他物飾之。不用崇牙。以物爲翣。翣上戴之以璧。陳之以障柩車。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傳丈專反弑本又作殺音試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禮。天子之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 孔氏穎達曰。言上一段葦籥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氏笙簧。非惟四代而已。此言四代。據其多者言之耳。亦有但舉三代者。四代服器。魯家每物

之中得用之。不謂事事盡用也。作記之時。是周末。惟魯獨存周禮。故以爲有道之國。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

案 此以上因天子所賜禮樂之盛。因言魯所有禮樂之器。如是其多。以總之。當別爲一章。

辨正 鄭氏康成曰。春秋時。三君弑。又士之有誄。由莊公始。婦人髽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孔疏。羽父弑隱公。慶父弑子般閔公。是三君弑也。 朱子曰。夏

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佾。歌雍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尫。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髽而弔。俗之變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記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結之於後。美大魯國。　陳氏澔曰。此主於夸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不知魯之禘郊非禮也。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案]此篇誣妄。先儒所駁甚明。然魯畢竟勝似他國。孔子

言一變至道。齊仲孫言魯秉周禮。晉韓起言周禮盡在魯。則天下以爲有道不妄矣。以惠僖之僭天子。三家之僭諸侯。已失禮樂之本。而周公魯公之化。猶漸於人心。藉此區區禮樂之文。猶足以綿延其國。況以仁人而用禮樂。若孔子所云一變至道。更當何如邪。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小記是釋傳中之曲折。　吳氏澄曰。喪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大記之所記則爲

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爲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通論]方氏慤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衣服者。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爲主。故以服爲言。且謂之小記。至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服而謂

之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笄以終喪。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為于偽反免音汶齊音咨下並同笄古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孔疏。又哭。小斂拜賓後。即堂下位哭踊時。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婦人要絰及笄不須更易服竟方除。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髽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髽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纚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為母與父異者。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絰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

免。踊。而襲絰帶以至成服也。惡笄。榛木為笄也。　陸氏佃曰。士喪禮。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於房。婦人髽於室。則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　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為髻。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幓頭。所謂幓頭。即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案束髮者蓋括髮則去纚故又束之　黃氏乾行曰。為父為母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為母則小斂後免而以布。殺於父。家無二尊故也。

【通論】黃氏幹曰。括髮免髽。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髽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棺柩之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髽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

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緦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亦免是免之用爲尤廣也　方氏慤曰喪凶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别如此而通謂之衰者以哀雖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

【案】孔氏穎達曰將小斂去笄縰　呂氏大臨曰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

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程氏大昌曰只是解除吉冠並無他物　彭氏汝礪曰斬衰下脫箭笄終喪三年一句

【案】問喪親始死笄縰注云二日乃去笄縰括髮士喪禮括髮在小斂畢後尸出戶之前孔謂在將小斂時者誤

又案士喪禮注云免之制未聞杜氏佑云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自額卻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成冠象孔謂以麻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爲括髮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士冠禮缺項注則云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䋺亦由固頍爲之先著冠乃加缺項無免冠而缺項存者呂說非是若但解除吉冠則笄纚矣程說尤非也彭氏據齊衰惡笄之文謂斬衰下亦當有箭笄說是也然特意度之辭耳乃竟以脫言之則武斷矣況以齊衰惡笄準之亦當在括髮以麻之下胡云斬衰下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冠古亂反　髽側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别男女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髽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子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别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也髽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男子括髮先去冠縰用麻婦人亦去笄縰用麻其形如一

男子為母免時免用布則婦人布髽又成服後男或對
賓踊免則婦人自布髽對之三年喪內男不恒免則婦
不恒布髽恒露紒此是皇氏說今考校止有二髽一是
斬衰麻髽一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庾蔚云喪服往往
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別義故解之云其義獨以
別男女而已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筓無復別義也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
者謂之筓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

而免婦人則去筓而髽也蓋有冠則有服去冠則免有
筓則髮立去筓則髽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
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筓焉所謂惡筓是也
【通論】黃氏幹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國
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注髽麻髮合結也遭喪
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髽而已疏曰髽之形制禮無明文
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衆以為枲麻與髮相半結之馬
融以為屈布為之高四寸著於頞上鄭康成以為去纚
而紒案檀弓記稱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鄭注云從
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必慮
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去纚而空露其紒
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髽衰三年空露
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髽衰也魯人逆喪皆髽豈
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髽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
以鄭衆為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
【案】皇以麻髽布髽露紒為三孔謂麻布二髽皆露紒蓋

髽者髮髻卑挫之名吉時其髻有纚以纚為髻之梁髻
高而冠亦高去纚則髻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厭冠也
親始死男子去冠則露筓纚至小斂訖去纚則髻露斬
衰者以麻齊衰者以布掠髮之四垂者而束之名以麻
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為父母隆殺之別婦人之髽
亦去纚斬衰用麻齊衰用布大約與男子同特異其名
曰髽以為男女之別耳至既殯成服後則男子著冠婦
人加筓總然去纚猶如故男子冠之內用麻與布約其

散髮。故崔謂於括髮上加冠。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居恒之髽。不用麻不用布而用笄也。三者不同。故皇分爲三。然總之露紒。故孔以麻與布爲二也。其不髽者自初喪卽不去纚矣。禿者不髽。以無髮之可露。故不去纚。優之以掩其疾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苴七余反 削思畧反）

[正義]杜氏預曰。削員削之。　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

絰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　賈氏公彥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削桐使方者。取母象於地。　彭氏絲曰。此記下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謂斬衰首絰九寸。要絰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七寸五分寸之一。苴杖之大亦如之。齊衰首絰七寸五分寸之一。要絰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削杖之大亦如之。

[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幹處。必粗而難使。故下必四削之。四削之則近方矣。杜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近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桐之言同。見同於父。猶稱妣見比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　孔

氏穎達曰。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如父卒爲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　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爲祖父母皆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爲于僞反 長竹丈反 稽音啓 顙桑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父母長子稽顙。謂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緦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合稽顙之事。盡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並重。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此謂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緦麻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爲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謂父母。以受重他族。故恩殺於父母。

【案】雖緦必稽顙。謂死者無主。而疏服之士主其喪也。上

言男子爲父母長子稽顙。下言婦人爲夫長子稽顙。故鄭以父母不稽顙釋其餘。所指甚明。但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爲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亦不待旣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　孔疏。同宗。謂與喪家同宗。　婦人外成。孔疏。與死者同姓之婦人。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也。　不得爲喪主。以婦人適於他族。不得自與己同宗爲主也。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爲異姓。　庾氏蔚之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案】使異姓。謂使宗婦不使宗女也。若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爲出母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孔疏。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雖出母。然無有問母。父沒爲父後。則達尊一人。係嗣承重。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爲出母服。　孔氏穎達曰。出母。謂母犯七出。爲父所遣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孔疏。已上親父。下親子。合云以一爲三。而云以三爲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故言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孔疏。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爲七。而言九者。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爲情已遠。故略其相

親之旨。惟云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五服輕重之節。上殺者。服父三年。祖殺至期。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但其恩已疏。故從齊衰三月。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年不降。孫卑不得祖報。故祖爲孫大功。若傳重則亦期也。爲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

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而曾祖正尊。自加齊衰。曾孫正卑。正服緦麻也。曾孫既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同三月。旁殺者。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故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祖之兄弟非已一體。加亦不及。便正五月。族祖又疏。故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殺也。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爲族

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此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據兄弟一體相爲期。同堂兄弟九月。從祖兄弟小功。族昆弟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而兄弟之子爲世叔加期。世叔旁尊。無義可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與已子等。所以至期。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緦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孫服祖期。祖尊。故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

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同堂兄弟之孫爲緦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爲曾孫三月。爲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爲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方氏慤曰。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近者隆而遠者殺。尊者隆而卑者殺。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故曰

而親畢矣。徐氏師曾曰。如此則尊祖父於上。慈子孫於下。友兄弟於旁。而本宗之親盡矣。

【辨正】陳氏詳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爲九族。其說蓋以詩頍弁刺幽王不親九族。而言兄弟甥舅。角弓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昏姻。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二族。已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三族。已女適人者子爲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二族。母之女昆弟爲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然於母之父母則合而爲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爲二。可乎。爾雅於內宗皆曰族。於母妻曰黨。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爲正。

【通論】李氏覯曰。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絕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孫爲祖齊衰。而祖爲之大功。兄弟之子爲世叔期。而世叔父亦爲之期。從兄弟之子爲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爲之五月。族兄弟之子爲族世叔緦三月。而族世叔亦爲之緦。兄弟之孫爲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爲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爲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爲之緦。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爲小功。此經而等也。子爲父三年。而父爲之期。孫爲祖期。而祖爲之大功。曾孫玄孫爲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爲之緦。此順而殺也。爲子期。則爲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引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爲子三年。祖爲孫期。此輕而重也。爲祖期。爲曾祖當大

功。而乃爲之齊衰三月。此重而輕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禘大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禘大祭也。而立四廟者。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也。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春秋時。衞侯元有兄縶。孔疏引此證侯世子廢疾不可立也。 方氏慤曰。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言王者。止曰立四廟者。據月祭之親廟言之也。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

旣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祭及其二祧可知矣。此所以不言之也。 陸氏佃曰。庶子王亦如之。今經言此者。正爲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耳。

【通論】吳氏澄曰。舊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曰。此句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爾。澄案如劉說。則與大傳文同。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儀禮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思。莫深於禘。長樂黃氏曰。祀先之禮。自禰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於始祖。其禮已備。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

【存疑】劉氏敞曰。庶子王亦如之。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

立四廟。 吳氏澄曰。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上文以其祖配之之下。無所係屬。澄案大傳以其祖配之下。有諸侯及其太祖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禘太祖以上。所祭上及其太祖而止。禰而太祖之下。則立二昭二穆之廟。爲四祖廟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孔疏。公羊傳文。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主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

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為立廟。親盡也。然則康成以禘為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為始受命而王。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庶子王亦如之者。庶子為王。雖有正統之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以親始受命而王者。所以著其不忘本也。昔漢宣帝以從孫繼昭帝。患昭穆之體一也。於是立悼皇考廟。以當一代之穆。而劉歆以為孝宣以兄孫繼統為孝昭

後。考廟固不當立。累世奉之。是兩統二父也。然宣帝以悼皇考當一代之穆。固不合禮。若特立廟。乃庶子王之所當立者。謂不當立誤矣。

案始受命之君。未有不為太祖立廟者。祭法。虞夏祖顓頊。商周祖嚳。豈有名之為祖。而無廟祀之禮。且陳氏既知康成禘為祭天之說之非矣。則其禘也。豈猶是郊壇之祀。故先儒以為禘於始祖之廟耳。而可謂始祖無廟耶。至記所謂庶子王者。鄭以君之庶子言。其說是也。陳

求四廟之說而不得。乃以藩邸入繼別立親廟言之。是漢之悼。宋之濮。明之興獻。所以見譏於古今也。且據儀禮喪服傳。支子可以為人後。疏云。適子當家自為宗。蓋支子既出後大宗。其本生廟祀。自有小宗適子承之。何必庶子別為之廟。是當以鄭說為是。　又案劉氏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豈有為妾立四廟者。且母妾則子庶。固不必言矣。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禰乃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子者。諸侯之庶子。（孔疏。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為別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孔疏。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孔疏。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有禰先君之義。）繼別者。別子之世長子。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者。繼禰者。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即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孔疏。與三從兄弟為宗。）或繼曾祖。（孔疏。與再從兄弟為宗。）或繼祖。（孔疏。與同

堂兄弟為宗。或繼禰孔疏與親兄弟為宗。皆至五世則遷。孔疏繼高祖者至於五世。不復與四世從兄弟為宗。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　孔氏穎達曰。五世者。為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五世則遷。實是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畧。唯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為宗也。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

宗也。兼大宗為五。則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也。　陳氏澔曰。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室。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案別子以別於正適而名。若異姓雖起。有何不別。而立此名乎。但其例可相通耳。

存疑 張子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案 別子為祖。自別子言之。故曰祖。祖者尊之也。繼別為宗。自別子之子言之。故曰宗。宗者親之也。繼禰曰小宗。則繼別者為大宗可知矣。小宗五世而遷。則大宗不遷可知矣。若原其初而論之。繼別亦卽繼禰。以其世奉別子為族人大宗。不得以高曾祖禰限之。故特曰繼別也。張子別子非一說。似是而實非。據大傳公子有小宗無大宗諸說。則止一別子為大宗。兄弟皆宗之。不得別為

小宗。惟無適昆弟。則立庶昆弟為小宗。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宗也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宗者。祖禰之正體。　孔氏穎達曰。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

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爲宗是宗易於下 方氏慤曰先儒疏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特五世則遷之小宗爾若夫百世不遷之大宗則祖未嘗遷而宗未嘗易焉遷有升之之意故於在上者言之易有去之之意故於在下者言之 吳氏澄曰敬繼禰之宗所以尊其爲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高曾二祖通言三祖也

案此章與大傳畧同而用意各別大傳重在繼別之大宗上百世不遷者宗別子之所自出故百世而昏姻不通此重在繼禰之小宗上五世則遷者自禰而起極高而遷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一推之至極遠一引之至最親各就其文玩之斯得矣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 孔疏子名對父若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言不祭祖者主爲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 孔疏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而已是禰庶雖爲適士得自立禰廟不得立祖廟祭之矣祭祖惟宗子主之凡庶子皆不得祭鄭注獨舉得立二廟之適士言者嫌得立廟即可自祭也下不祭禰注士得立一廟之說亦然與曾子問大夫祭於宗子之家義參觀可矣 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 孔疏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爲庶也五宗悉然 不爲長子斬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 孔疏馬季常云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鄭是馬弟子不欲相非故但言不必庾氏云不繼祖不斬是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爲長子三年矣 孔氏穎達曰此尊宗之義庶適俱是人子

並宜共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也喪服明父適爲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故不得爲長子斬互相明也鄭注喪服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蓋禮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不得重長重長必父沒後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爲斬者以是祖庶不敢服且其父在自供祭也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

不體。適孫為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子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徐氏師曾曰。庶子非繼祖之宗。不得祭祖。明繼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則自祖而上可推矣。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已非繼祖繼禰之宗。則長子亦

非正統。故輕之也。

【餘論】朱子語類。或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

【辨正】張子曰。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應氏鏞曰。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注所言適士下士之說。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案】先儒著說畧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馬融並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並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曰。不繼祖與

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長子為不繼祖。劉智釋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衆說之中。無踰此二說者。蓋自長子言之為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為不繼禰也。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已之重。而為之極服耳。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至敖繼公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記文為誤。今按禮經此條專主庶子而為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為斷。繼禰而

不遂服是禰其祖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而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禮之設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者非經義決矣。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殤音傷 祔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孔疏：謂己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己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疏：己於祖為庶，故謂己子為祖庶之殤。己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殤於父廟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此與無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孔氏穎達曰：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又曰：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

【餘論】張子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無緣得祭禮正，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為之。如士當一廟而設三世，則是

禰廟而設祖位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為祭？伯祖則當自與祖為列，從父則當自與父為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已妄有去取，則已不是。不如求中於義理為善。然禮於親疏遠近則自有繁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主位版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若又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皆人情所不安。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孔疏：己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己若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曾祖，言祖兼之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壇祭之。孔疏：宗子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壇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曾祖廟，則祭於曾祖廟，不於壇也。

【案】疏以殤與無後俱庶子之子，其說極是。蓋他人之子，他人自主之。庶子不特不當祭，亦不必祭也。祔食必以

昭穆。鄭注以不祭無後爲祖之庶。以已之昆弟當祔食於祖也。然無後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何嘗得祭。不可僅以祖庶爲斷也。且據其說。以無後者爲祖庶之昆弟諸父。夫祖庶之昆弟。當祔食於祖。其祭也。主祖廟之祭者當自主之。諸父祔曾祖廟。廟亦自有主之者。何必辨祭不祭於祖庶。若宗子之諸父。應祔於宗子之曾祖。宗子即不主曾祖之祭。豈遂無主曾祖廟祭者。壇墠之說。本於祭法。言適士顯考無廟。不言皇考無廟。大傳言大夫士干祫及高祖。則常祭及曾祖可知。朱子謂高曾有服不可不祭。且孔疏謂官師一廟祭二世。則安見大夫三廟不可祭四世耶。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孔疏。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爲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庶人亦然。孔疏。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爲下士。是宗子自祭。庶子不得祭也。 孔氏穎達曰。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 吳氏澄曰。此庶子。父庶也。謂別子之庶孫。繼別大宗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弟也。有親兄爲繼禰小宗。故不敢祭禰者。以明其所宗者禰之正體、

[通論] 朱子曰。凡文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禮記中喪服小記。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注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爲庶子。說的繁碎。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

[案] 經義總爲不祭殤與無後者而發。孔氏云。既無禰廟。故不得祭殤。當更云無禰廟。亦不得祭子無後者。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長竹丈反。別彼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服之所以爲隆殺。吳氏澄曰。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 孔氏穎達曰。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別。若

爲父斬。爲母齊。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此人開道理最大者也。

【按說】孔氏穎達曰。親親。謂父母也。

【補正】吳氏澄曰。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爲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爲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

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屬所謂名服出入服也。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

【案】此節當是大傳周道然也下脫簡男女有別之義。大傳詩之所謂叔嫂之無服推而遠之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已音以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從亡則已。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爲己之母黨也。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　孔氏穎達曰。從服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

也。於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肉連續以爲親也。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　方氏慤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徒從不若屬從之爲重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徒從有四。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猶爲。

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黨為字上疑脫不字）各有義故也鄭注畧舉一隅耳屬從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鄭注亦舉一隅也

【案】服君之黨疑不可謂之徒從如君之父母君雖不在新君當承重則從新君而服之矣若小君則本應服長子則便為新君皆非徒從也雖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夫亡似可不從耳　此皆為士言之若大夫則母黨妻黨皆無服大夫之子父在亦不服

禮不王不禘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厠在其閒　陸氏佃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言與大夫適子同據服之成文（孔疏喪服齊衰不杖條大夫適子為妻）　孔氏穎達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　應氏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齊衰不杖期而世子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厭於所尊而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喪服唯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若舉士子為妻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案】大夫無緦服故大夫不為妻父母服大夫之子以父

厭降。於兄弟大功。於從父昆弟庶孫小功。皆降一等。不知於妻父母降否。世子於旁親昆弟姊妹皆不服。以爲君所厭也。妻父母獨不降者。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不言世子。是公子皆無服。而世子不降。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廟社稷之事。不降其妻。故并不降其父母乎。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之物。　方氏慤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別如此。則王制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爲士。其尸服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　陳氏澔曰。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爲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爲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爲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爲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尸服士服。謂玄端。若君之先祖爲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爲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爲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爲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玄端是也。　應氏鏞曰。古之爲天子者。皆積累世

德而致之。未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絕於天人之心。否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自匹夫躋。與惡必若桀紂。而後忽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絕。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絕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案】士服三玄端也皮弁也爵弁也天子皮弁以視朝玄端以居諸侯玄端以視朝則尸即服士服原不失為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袞冕驚冕豈可於士廟服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不必封其子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不成為君也　孔穎達曰知父以罪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當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

【案】三代以上未有天子主祀之遂子而為士者若諸侯失國則往往有之如周公滅國五十春秋兼并史不絕書其子或降而為士亦事所或有但其父雖失國而當為諸侯準之中庸葬以大夫之例則其尸當服諸侯之服而以士服服之者蓋中庸所謂大夫特指為大夫而死者言若大夫遭貶謫以死則仍不得葬以大夫王制所謂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則以士禮葬之是也春秋諸侯失國名貶也貶則失國之諸侯與廢事之大夫等廢事之大夫可以士禮葬則失國之諸侯胡不當以士服服其尸此雖孝子仁人亦有不得不為法屈者由此言之則記者特為諸侯言耳言諸侯而又兼及天子者因上言天子故連類及之非謂天子之子果有為士者也鄭謂封王者後必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而不必封其子其亦思武王有武庚之封否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已絕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

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爲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方氏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孔疏莊元年公羊傳文）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孔疏祭爲存親除喪爲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爲也故云祭不爲除喪）

孔氏穎達曰此明遭喪時節降除之義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爲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親終一期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若至大祥除喪大祥祭亦同日不相爲

又曰祭爲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爲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爲除喪也然祭雖不爲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故下文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祭總名除喪

陳氏澔曰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卽此七月之喪也

吳氏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久近在天故祭以存親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

徐氏師曾曰再期斬衰也期齊衰也九月七月大功也五月小功也三月緦麻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緦以時計服之

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舉一期。則再期可知。舉一年。則其餘可知。

案 祭不爲除喪。記者恐哀戚之情衰。而徙以除喪畢此祭也。故爲此言。鄭氏以存親釋祭。以哀衰釋除服。明其不相爲然。親喪外除。外除則服除。而內固有不除者在也。

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再祭。練祥也。孔疏。下文大功再祭。期亦虞祔。知再祭非虞祔也。閒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孔疏。以記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爲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爲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 方氏慤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待葬畢而爲之。故曰再祭。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後期而葬之禮。既不以過時而廢禮。又不以一蹴而殺哀。禮之盡情之至也。 馬氏晞孟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爲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爲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閒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案 禫之見於經傳者多矣。未有不遵鄭注以爲祭名者。士虞記中月而禫。雜記期之喪十五月而禫。閒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禫而牀。禫而纖。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又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檀弓是月禫。徙月樂。又云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庶子在父之

室。則爲其母不禫。宗子母在爲妻禫。王肅難鄭。但據檀弓是月禫句。難其二十七月爲禫之說。未聞以禫爲除服。難其禫爲祭名。如戴侗所云者。小記云。祭不爲除喪。孔疏。祭雖不爲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練祭祥祭總名除喪。則禫祭亦名除喪可知。檜風素冠傳云。據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除謂除祥冠也。祥冠至禫月而除。郑無不祭而除之理。且禫而飲醴。禫而牀。禫而從御。豈有禫止除服。居然不祭而飲醴從御之禮。劉公瑾恪遵鄭注。未或非之。顧炎武以禫爲終喪之祭。考證甚明。三虞練祥之祭。各有祝辭。惟禫不具文畧耳。此記孔疏謂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若葬在三年以前。則練祥在祭外。其必禫祭以終喪可知。禫祭玄冠朝服。既祭。綅冠素端黃裳終月。鄭據閒傳及大戴變除禮文。侗謂毫無可據。殆勿深考耳。變除禮云。禫祭玄冠黃裳。疏謂既著玄衣。應著玄冠。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

未大吉。變除禮又云。禫訖朝服綅冠。疏以祥祭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後亦著朝服綅冠也。綅與纖同。皆黑經白緯。閒傳云。禫而纖。無所不佩。大戴據舊說云。纖冠者。采纓也。禫祭時玄冠朝服。禫祭訖。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鄭之考證章章明矣。禫字說文韻會集韻廣韻並從示。只以士虞記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一氣說下。並從示。則知練祥爲祭。禫亦祭名何疑。其改示從衣。本正字通耳。此書頗踳駁。不足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孔疏謂死者無近親 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孔疏未能爲主 大功爲之再祭。孔疏練祥 則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 孔氏穎達曰。朋友疏於大功。大功不能爲練祥。但爲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爲練祥。則虞祔亦爲之可知。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練祥。小功緦麻爲之練。朋友但

虞祔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為之練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緦麻至祔。若又無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否。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歡愛。罔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

[餘論]應氏鏞曰。凡此皆為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疏而為之節。若盡送往撫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害也。夫死生之相收卹。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惸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其適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於遷葬。使其不幸而無大功以為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為之助。則為鄰者倘與之舊者。其可以恝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墐之之心。則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耳。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孔疏喪服傳。大夫為貴妾緦。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也。

[案]喪服傳。貴妾緦。何以緦。以其貴也。鄭注謂此公士大

夫之君。賈疏。貴妾。姪娣也。曲禮。大夫不名長妾。若士則娣姪不具。是妾以娣姪為貴。非娣姪則賤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己則否。稅他活反又他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己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孔疏傳三十三

年左傳文。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孔疏。以稅是不相當故知當其時則服全服也。

孔氏穎達曰。王氏云昆弟。謂諸父之昆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王氏云已則否。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鄭意謂父在本國。先有此諸親。後隨宦出遊他國。更取而生子。此子生不及歸見祖父以下諸親。又年限已竟而始聞喪。則父追服。而子不追服。若年限未竟追全服。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或父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也。王謂此弟諸父之昆弟。庾謂已謂昆則彼謂已弟。不相稅服。並非鄭義。

案 淳于氏纂曰。據降而緦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服。

案 此一節。以本服緦小功。與降而在緦小功對。王以諸父昆弟爲諸父之昆弟。得之。蓋祖父母昆弟。謂伯叔祖父母也。諸父昆弟。謂從伯叔父母也。禮。祖伯叔父母小功。從祖伯叔父母緦。從伯叔父母小功。再從緦。從祖昆弟小功。再從緦。言此子從父在外而生子。不識此緦小功之親。今聞喪又在限外。則父追服而已。不服。服本輕也。若由期大功而降在緦小功者。則雖不識。亦在限外。而必追服之。服本重也。惟本服在小功緦者不稅。則本服在期大功者必稅明矣。況祖父母正期。至尊不降。即諸父昆弟亦正期。非天子諸侯無絕期者。而可不稅乎。或曰。祖父母上落一從字。亦通。

通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服己一節。明稅服之禮。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案如行人被執而後歸。或出奔而君反之。在喪限之後。 孔氏穎達曰。臣

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

案臣之服君黨從君故也君既除矣臣是以不稅無所從也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句宜承父稅喪己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緦小功不稅矣 陳氏澔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下殤以大功降而爲緦也 案陳注此下尚有從祖昆弟之長殤降而爲緦也十二字據記義蓋爲本齊衰大功之親降在緦及小功者言之若從祖昆弟正服小功禮本不稅何有於殤爲之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服臣從君出不時反國此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爲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既服之則亦從而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稅之不從君而稅也若君出而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卽如尋常先蓄服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特明之

案臣不稅服以恩輕也近臣斯服以在君左右不可異於君然非爲死者服故孔曰非稅義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六

喪服小記二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哀益殺。敬彌多也。虞於寢。孔疏士虞禮文。祔於祖廟。孔疏檀弓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殺哀去杖之節。

方氏慤曰。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雖堂亦不升焉。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陛卑。故於堂曰升。

案 此皆謂喪主也。若衆主人則無入室升堂之事。士虞禮注。主人將入室。倚之西序。乃入。則祔杖倚之西階之下歟。主人之杖不入室不升堂。則衆主人不以杖即位可知。未葬前。主人位在堂下。故杖至虞乃有饗神禮獻諸禮。不以杖入。辟之。祭主於敬也。至祔則祭及所祔之祖。敬彌多。辟彌遠矣。此與父在子不以杖即位意略同。鄭言哀益殺。自虞至祔為日無多。哀殺有限。至練乃彌殺也。士虞禮注。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則練杖不入門。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不為於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孔氏穎達曰。為君母後。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若君母卒則不服。今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謂與不為後同也。　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外祖父母從母及舅。不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其禮當與為人後同。

通論 黃氏震曰。適為屬從。母歿亦服母之黨。

案 為君母後。若衛莊姜以戴媯之子為己子也。婦人無子出。惟后夫人不出。得以庶子為己子。或謂為君母後。則即為父後。而與尊者為體矣。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為體。則不得服私親也。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而何服乎。疑此有闕文。當作為君母後者。君母卒。為君母之黨服。不為君母後。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蓋妾子於君母之黨本非親。其從

而服以君母故也。故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今既爲君母後，則於君母爲屬從。所謂屬從者，所從雖歿也服。

經 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殺，去聲。去，呂起反。絰，大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要絰也。孔疏：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孔氏穎達曰：喪服傳首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　朱子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圍。　吳氏澄曰：喪禮經傳記中，絰帶並言，則以首絰爲絰，而要絰爲帶。亦有以要絰爲絰，而絞帶爲帶者。若單言絰，則或謂首絰，或謂要絰，各隨所指。此記絰殺，蓋兼首要二絰而言，謂絰之殺五分首絰之大，而去其一，以爲要絰也。如絰則專指要絰。

【案】喪服疏：斬衰首絰大搹，去五分之一，存七寸二分，以爲要絰。齊衰首絰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齊衰要絰。大功首絰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大功要絰。小功首絰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小功要絰。緦首絰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緦要絰。杖大如絰，以斬齊言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首絰大搹。搹是搤物之稱。據中人一搤而言。大者，據大母指與大巨指搤之，故言大也。案大者量度大小之稱。賈以母指巨指言，鑿矣。　敖氏繼公曰：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

【案】本經所云，則杖如其五分殺一之絰。孔說是，敖說非。

經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恩輕輕服。服君之正統。　孔氏穎達曰：此論妾從女君服。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

【案】喪服傳：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其一也。喪服記：妾爲女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不言髽，是三年與女君同，不髽與女君微異也。此君長子上下同之。若君衆子，則諸侯之妾無服，大夫之妾大功。

經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除先重，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

要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服輕重及除脫之義。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輕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絰。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案 此與閒傳文同。鄭彼注云。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其帶猶五分去一也。其卒哭不受以輕服。專指婦人要帶。若男子首絰則亦變葛矣。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辟婢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哭皆於次。無時哭也。孔疏。無事謂葬前晝夜無時之哭。有事則入卽位。孔疏。有事謂朝夕哭及適子受弔。　孔氏穎達曰。此論在殯無事之時。辟開也。朝夕

入門內卽位哭。則暫闢之。無事則不闢也。次謂倚廬。　徐氏師曾曰。倚廬在中門之外。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薨曰皋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孔氏穎達曰。書名。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名於太常。諸侯已下則各書於旌旗。其辭一也。謂士與天子同也。婦人復則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伯仲隨其次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　陳氏澔曰。檀弓疏云。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赬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　孔氏穎達曰。殷質。故男子復及銘皆名。周尚文。臣不名君也。婦人已下。亦殷禮。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

云夫人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有宗伯掌定世繫，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陸氏佃曰：男子稱名，所謂皋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皋天子復，諸侯復曰皋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非復天子之辭。

案此復與書銘，禮宜如是。孔云婦人當云夫人，亦指復時耳。若銘則當著其姓與伯仲。鄭大夫已下則復婦人亦當稱姓氏。夫惟荒古人皆無姓。黃帝之子十二姓，皆以德命也。唐虞之時，五臣有大功德，乃賜姓。禹錫土姓，乃使生其地者各以土爲姓，而姓始繁矣。有姓則有別。殷六世而昏之說，未足據也。　又案天子自名，不過對鬼神之辭。曲禮孝王某嗣王某是也。若臨侯邦之鬼神則稱字。曲禮天王某甫是也。其他未聞稱名者。此乃云天子達於士其辭一，又云男子書名。二說不同，故鄭聽爲殷禮，與周法不同。但於古不見所據，存疑可也。陸氏

謂男子皆當稱名，以曲禮天子復矣爲告人以天子復之辭，則古經從未聞復竟告人之節，亦非可據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孔疏：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孔疏：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孔疏：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孔疏：婦人上下皆麻，故曰主於男子。　孔氏穎達曰：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齊衰受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者。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

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案喪服傳云。苴經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謂初喪之經帶。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存異】陸氏佃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衰服此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文倣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案】兼服者。謂齊衰之麻。與斬衰之葛。並繫於要。非去此易彼之謂。閒傳云輕者包。若以麻易葛。則非包矣。包亦通謂之易者。包者在內。自外覷之則已易也。　又案士虞禮。言丈夫說經帶於廟門外。婦人說首經不說帶。疏云男子既葬首經要帶俱變者。據閒傳斬衰三升。既虞

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則士虞丈夫俱變者。以變斬衰三升。而受齊衰六升冠受七升。則冠服仍麻。經帶則去麻服葛。而葛帶三重。故此記云。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閒傳又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謂輕者可施於卑。重者宜主於尊。卑可兩施。尊不可貳。則居前喪遭後喪。男子要服齊衰之麻帶。以包斬衰之葛帶。首特服斬衰之葛經。婦人說經不說帶。則首服齊衰之麻經。以包斬衰之葛經。要仍特服斬衰之麻帶。如此。則男子首服帶葛。婦人上下皆麻。而麻葛兼服。專指男子無疑。而士虞閒傳及小記彼此互參自合。陸氏說未可據。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依注芳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得依常葬之禮。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

待三月。葬竟而即設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奪於哀痛。不忍急也。　徐氏師曾曰。士三月而葬。既葬而虞。既虞卒哭。禮也。疾葬者亦疾虞。若卒哭必俟三月。禮雖有變。哀則同也。

案 卒哭乃有受服。變除不可急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孔疏。謂母死前之月或一月。或二月。或三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未必惟母死之前一月也。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孔疏。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孔疏。卒事之後。還服父服。　孔氏穎達曰。此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先輕後重。先葬母也。葬母竟不即虞祔。更脩葬父之禮。以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葬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祭先重而後輕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為庶子大功。案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故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若庶子亦為大夫則不降。孫不降其父。祖不厭孫也。　孔氏穎達曰。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

案 凡厭。皆謂死者為尊所厭。則本服或絕或降而不得

伸。大夫降庶子大功。已尊所厭也。兄弟亦為之大功。從父所厭也。大夫降庶子。適子降庶昆弟。庶昆弟又相為降。嫌其子亦有降法。故明之。天子諸侯於庶子無服。庶子之子為父三年。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鄭注祖不厭孫。則厭為之服者又別一義。又子固不厭其父。即昆弟之子。亦不降世叔父之庶者。尊厭止及於子。於孫否。

大夫不主士之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

孔氏穎達曰。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案]此句當在士不攝大夫上。謂族人無主後者。故不以尊主卑。若其子則適子雖士。父必主之。庶子則使其子主之。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爲於僞反下爲舅姑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恩不能及。 孔氏穎達曰。此即是喪服中慈母。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爲慈母之父母服。 徐氏師曾曰。儀禮慈母如母。齊衰三年。記者恐人泥此文。而并服其黨。故明言之。

[案]喪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如母。貴父之命也。父在。大夫妾子爲母大功。士妾子期。父殁皆申三年。然本非骨肉。故子於慈母之父母無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貳降。降一作隆 徐氏師曾曰。舅姑。指夫所自生者而言。蓋恩隆於所後。自不得不殺於所生也。

[存疑]賀氏瑒曰。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爲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孔氏穎達曰。謂祖爲大夫。孫爲士。孫死祔祖。則易大夫牲。不敢用士牲祭於尊者之前也。 陳氏澔曰。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

存疑 孔氏穎達曰。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也。若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

案 此是初祔於祖。與後從祖祔食不同。孔以殤與無後相較並論。反屬支混。又天子諸侯皆君道。其貴絕族。故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若大夫與士皆臣道。貴不絕族。故士可祔於大夫。孔說亦固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正義 鄭氏康成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 孔氏穎達曰。此解喪服經中繼父同居不同居之文。繼父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子不隨。則無繼父名。故自無服。此謂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有主後為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則服齊衰三月而已。

存疑 孔氏穎達曰。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案 父歿而母改適。謂他人父。子心安乎。不從斯路人已。不得已而從母以往。且以母故而父之。而彼亦長之育之。視之如子。能無報乎。此齊衰三月所為制也。齊衰以名加也。三月以同爨也。若兩無主後。而且與之同財。為之築宮廟。以祀其祖禰。則其先人血食久賴之矣。而彼淹然不復血食。心能安乎。則齊衰期而別祀之。亦義之所不容已。故鄭止言繼父有子為異居。不言此子生子亦為異居也。而孔乃推之。謂此子若有子。即為異居。過

矣彼爲之娶婦使之先人有後則薄之彼不爲之娶使之終無後乃厚之乎或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今爲繼父期則此期之內將廢祖父之祭乎曰不廢禮所謂所祭者於死者無服則祭也然則臣妾死於宮中三月不祭何也曰爲同宮吉凶異道也繼父爲之築宮廟則異宮矣然則爲父後之子於出母不服何也曰母之恩天性也爲父後者卽不服亦心喪之矣而又服焉則哀重哀重於母則於祭父爲不誠不敢不一其誠於父故幷不服也若夫祭則母改適之家有夫若子主之矣然則子從母嫁其服如之何曰禮父卒繼母嫁從爲之齊衰杖期傳曰何以期貴終也繼母如此生母更可知王氏肅曰庶子服爲父後者不服然則此子從母時無主後則今爲父後可知而繼父死無主後則嫁母死無主後可知如此亦服之祭之否乎曰服之祭之禮繼父無主後爲之齊衰期則母從繼父之服而祭於繼父之宮特不杖以示降可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孔疏檀弓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 孔氏穎達曰右西邊也南面嚮南爲主以對荅弔賓

祔葬者不筮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宅葬地也祔葬不筮前人葬既筮之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亡如字又音無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閒也可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孔疏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卑其祖也 孔氏穎達曰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退也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祔祖當祔祖之兄弟爲大夫

士者。夫既不得祔祖。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亦祔疏族不爲諸侯者。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亡。無也。中。間也。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故祔高祖也。妾無廟。爲壇祔之耳。諸侯不祔於天子。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賤孫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卑於祖也。 徐氏師

曾曰。孫可以祔祖。子不可以祔父。欲使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故必間而祔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 馬氏晞孟曰。士之與大夫。皆人臣也。雖貴賤殊。而勢有可幾之道。進而祔之可也。天子諸侯。君也。進而祔之。則君臣亂矣。苟無所祔。則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而不敢祔於諸侯。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存疑 徐氏師曾曰。案後章言妾母不世祭。則必無祔廟之禮。且大夫已上。已不爲庶母服矣。況祔廟乎。故妾祔一句。當爲疑經。不必謂爲壇以祔之。如孔氏附會之說也。 張氏曰。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指上三者。舊說專指妾言者非。

案 別子爲祖。爲祖則特立廟。不祔於人。故本文言諸侯不得祔於天子。不言祔於諸祖父之爲諸侯者。大夫以諸侯之別子爲祖。得立廟者。禮亦宜然。而經言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大夫士者。蓋大夫士未命。未

成其爲別子。則尚不得立廟。不得立廟。則就其所宗者之廟而祔之。所謂無宗亦莫之宗。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不必以廟不在已爲疑也。 又案。此言妾祔於妾祖姑。下又言庶母不世祭。夫祔以爲祭也。將從其昭穆之次。故先祔之。妾母不世祭。則妾祖姑已不祭矣。祔之何爲。雜記云。主妾之喪。自祔至練祥。使其子主之。則不可謂妾母無祔食之禮也。穀

梁傳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韋公肅云。隱公母聲子不入魯惠公廟，妾也。胡氏安國云。孟子已入惠公廟，仲子祭享無所，故別立一宮祀之。隱公不爲己母聲子立廟，明已特攝耳，非君也。桓公未立，而爲其母仲子立廟，明將爲君也。是諸侯得爲其生母立廟矣。春秋書初獻六羽，是妾母雖立廟，其祭視適母降一等。其言不世祭者，非必子立之而孫遂毀之，或廢而不祭，至親盡乃遷乎。若大夫士則斷無立妾廟之理。蓋祔有二，有初以班祔，至新主入廟，而所祔之主已遷上一廟者，如三昭三穆之遞遷也；有祔之而卽隨之食者，如殤與無後之從祖祔食也。妾子非君，安得爲妾母立廟，則此祔妾祖姑者，有廟卽於其廟祔食，無廟則爲壇祔之，而祭於奧，殤附食與。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於僞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也。徒從也。孔疏：此爲輕，已母若在，母爲之服，已則服之。所從亡則已。　孔氏穎達曰。此論不貴恩所不及之事。君母，謂母之適母也。　徐氏師曾曰。母之適母，非母所自出，故殺於母之母也。

宗子母在，爲妻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宗子之妻尊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宗子妻尊，得爲妻伸禫之事。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也。賀氏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　徐氏師曾曰。宗子之尊，則其妻亦尊，故母在得爲之禫，重宗婦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案 此宗子，兼大小宗而言。凡適子，卽繼父之宗也。父尊厭正服，故父在適子爲妻不杖而禫。賀循言母尊微厭餘服，故爲妻杖期而不禫。若宗子之妻，則已代姑爲主婦而主祭，故并餘服不能厭而禫。

通論 張子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

二年也。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爲妻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爲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爲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爲其母禫矣。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上爲如字下二爲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孔疏不言命後己妾唯言後父妾者己妾既可爲慈母亦可爲庶子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己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 孔氏穎達曰。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爲慈母後之例。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也。故云爲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

己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己父之妾爲祖庶母。亦服之三年。 王氏曰。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爲後。 徐氏師曾曰。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

通論 鄭氏康成曰。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 孔氏穎達曰。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 陸氏佃曰。爲庶母爲祖庶母。爲讀去聲。言爲後慈母者爲庶母服爲祖庶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爲庶母緦。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

存異 賀氏瑒曰。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爲己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案 喪服傳爲人後條。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絶。則知庶子無後。可從祖祔食。不必爲之置後矣。庶子且不必置後。豈有以庶妾而爲之置後者與。慈母如母條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

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則生養之終身死喪之三年貴命也是爲此子無母則無以生故命此妾養之旣養之則有母道故執子禮以終其恩非爲此妾無子而爲之置後也且妾母不世祭則祖庶母有孫亦在不世祭之例又安有無孫而爲之立孫以世其祭者與要知此特主其生養死葬之事與嗣子傳重不同注疏並誤 又案陸說亦有見但與注疏正義不符又或者云記意蓋謂父命無子之妾母之喪之如母則或父命有子之庶母母之或祖命其妾母之皆可喪之如母以終其恩耳此亦本陸說而小變之並存參 又案喪服傳明言妾子之無母者則此時已無母矣何時又爲已母服賀說亦非也

爲父母妻長子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目所爲禫者也 徐氏師曾曰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子爲父母父母爲長子皆三年而禫父在爲母父母不在爲妻皆期而禫

通論 孔氏穎達曰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爲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爲夫亦禫但記文不具 案主禫者子也不則其父也妻不主祭故不言

案 禫者除服之名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宜矣妻與長子何居蓋禫者皆三年者也所爲三年者三綱也君也父也夫也母之三年以匹於父也長子三年以繼父之宗也而父在爲母期夫爲妻綱父在則母不得不屈身在則妻不得不屈其屈義也然子之於母其愛同身之與妻其體敵可不有以伸之乎故子父在爲母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心喪三年伸之也爲妻適子禫庶子母在不禫伸之而不盡不敢與母同也夫必三年而後娶伸之也故服降於外者義之方哀久於內者仁之篤若自期以下則有爲三年喪者主之矣我不主之而焉得自我除之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

孔疏穀梁傳隱五年考仲子之宮，仲子是魯孝公之妾，惠公之母。案此與左傳仲子惠公之妻桓公之母異。

孔氏穎達曰，此論應有不合世祭之事。妾母，謂庶子自爲其母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

應氏鏞曰，慈母一時之恩，易世可以無祭。若妾母爲所生，則子孫皆其所自出，而不世祭之可乎。以上文爲庶母爲祖庶母之後觀之，或者妾母若此之類。然此更當隨宜精審，未易以一槩言也。

彭氏汝礪曰，案春秋隱五年穀梁傳曰，禮，世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此謂世子爲君者爲己母如此，蓋謂已既爲君後，當奉宗廟，不得自主已私祭也。然亦未嘗不使公子主之。若已於慈母庶母，既爲之後，或爲所生子，則非特子當祭，孫亦當祭。以意逆之，或是已於庶母慈已者有恩，及庶兄庶弟之母，是父之妾有子者，皆當祔祭之。易世之後，則不世祭。與質之儀禮喪服傳，有君子子於庶母慈已者義服小功，衆子爲庶母有子者義服緦麻。此二母，於已祭之，不世祭可。

案 庶母祖庶母，萬無爲置後之理。孔氏前所推論已誤。此并謂祭慈母即承庶母祖庶母後者，更不可解。彭氏又以慈母與庶母慈已者混看。且謂庶母慈已、庶母有子，皆已祭之，尤無此祭法。至於妾母，則此子之生母，其子有爲諸侯子、大夫子、士庶人子之殊。又有爲父後不爲父後之辨。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庶子王，爲其母無服。諸侯之庶子爲父後，則承宗廟之重，爲生母緦，以君之尊厭降也。若不爲父後而厭降，則父在爲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君卒得爲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稍申不得過大功也。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大夫庶子爲父後，父在無服，父殁緦。不爲父後者，父在爲母大功，父卒爲母三年，全申也。士適庶子皆父在爲母期，父卒三年，與庶人同。士卑無所厭也。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士爲庶母緦，庶人無庶母服之文。或與士同也。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冠古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笄。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言爲殤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孔疏。旣不與殤爲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據已承其處爲言也。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疏。旣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其宗事。事如子。爲彼殤服依其位秩本列也。爲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孔氏穎達曰。此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爲後之事。爲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

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父無殤義故也。陳氏澔曰。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吳氏澄曰。此爲爲殤後者言。又言婦人者。與上句相對立文。非有所明也。彭氏汝礪曰。冠笄。男女成人之服。成人而死。無可殤者。故皆不爲殤。經云爲殤後。疏意若族人爲宗子殤後。實後殤者之位。非後殤者爲子。故爲殤者止從兄弟本服。徐氏師曾曰。殤本服。謂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案兄弟爲後。不當是同父昆弟。但旣爲其父後。則與此殤爲親兄弟。故以親昆弟之服服之。

【存疑】孔氏穎達曰。以本親之服服之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惟爲後及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陳氏澔曰。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之服也。

【案】孔氏謂日月已過。又援喪服傳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云如其母亡在三年內。接其餘服。在三年外。則不追服。以證其說。不知本經言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何據而知日月已過乎。

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謂有事礙。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今云惟主

喪者。虞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適孫爲祖。得爲喪主。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主人既未葬。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案未葬不變𥿄無受服之節。故皆不得變服。）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雖緦亦藏。至葬則反服其服是也。　盧氏植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案期則孫當除。孫非主喪也。）

【通論】庾氏蔚之曰。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等無據以卑之未葬。使尊者

長服之衰絰也。是知主喪不隊惟承重者爲其祖曾。若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也。　劉氏世明曰。注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雖不承適。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

箭笄終喪三年。（案此說箭當在首章齊衰惡笄終喪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言亦者。亦齊衰之惡笄帶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箭笄終喪之事。前云惡笄終喪。女子爲母也。此云箭笄。女在室爲父也。　徐氏師曾曰。箭笄。以箭竹爲之。長尺。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皆斬衰。而箭笄髽髮以終三年。此婦人之重服也。惡笄次之。

【存疑】方氏慤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笄。則出嫁者服篠笄矣。前言惡笄。以爲母言之。故知其爲榛耳。服母則一以榛。服父則有箭篠之辨。

【案】喪服記。女子女適人者。爲其父母。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此女子子出嫁之笄制也。方氏篠笄

之說何自而來。又據喪服注以箭笄爲篠。賈公彥謂箭笄。篠爲之也。則安得分箭篠爲二笄。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同名重服。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爲屨。齊衰爲尊。大功爲卑。而三月爲恩輕。九月恩稍重。所以衰服殊。而爲恩情處爲淺深。所以同其屨也。　黃氏榦曰。至親以期斷。父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

加期。則上殺。應曾祖父母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俱齊衰三月。傳曰。重其衰。尊尊也。減其月。恩殺也。不敢以大功小功之服加至尊也。　徐氏師曾曰。齊衰三月。與大功九月。其日月之久近。衰布之疏密。固不同矣。然三月者分尊而恩輕。九月者分卑而恩稍重。是以先王爲之酌淺深之宜。而制爲繩屨則同也。不同者以義制。其同者以恩制。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濯丈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溉祭器也。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疏。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時惟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朝服。閒傳曰。大祥素縞麻衣。孔疏。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練祥筮日筮尸視濯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爲小祥也。筮日。謂筮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小祥之尸。視濯。謂視洗濯小祥之祭器。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惟有要絰。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又變爲繩麻。將欲小祥。豫著小祥之服。臨此筮日筮尸視濯三事。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謂執事者。鄰者變服。猶杖。今有司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杖。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鄰當臨事時去杖。今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賓。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亦豫服以臨筮史。不言日及濯。從小祥可知。大祥則并去絰杖屨。故不云絰杖屨。

案 去杖而筮。敬其事也。仍杖以拜送賓。哀未忘也。

通論 朱子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服滿頓除。便衣華采。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子爲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即位。下適子也。孔疏。謂適庶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也。案鄭疑庶子不以杖即位亦承上在父室爲母言。蓋妾殯不當在父之室。今子無私室而殯於父之室者。位。朝夕哭位也。孫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孔疏。父主適子喪有杖。適子子以祖爲其父主。故避尊不敢以杖即位。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得杖即位。祖雖尊貴。不厭孫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舅不主庶婦之喪。子得伸也。孔疏。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可以杖即位也。父主妻喪。故主適婦。父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

孔氏穎達曰。此論庶子父在應杖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者。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案父於庶子之祥。總耳。庶子則不禫。則因有練祥矣。練祥重。不可廢也。禫乃服外。可省也。以避適母也。又曰。若妻次子既非家嗣。亦同妾子也。案此與妾子異者。其母有禫祭。但適子主之。則亦與庶子不爲禫等耳。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衰音催 免音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爲之主。弔臣恩爲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案士喪禮。君弔。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主人爲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爲之主。拜賓時主人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爲主。季康子拜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孔疏。士喪禮。既殯成服。既殯三日成服。以經云未喪服。謂夫括髮未散麻帶絰之屬。故云未成服。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而弔。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爲主。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大功已上爲重。重服自始死至葬爲免。案士喪禮。衆主人免在小斂之後。此兩始死。當是小斂之誤。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已下爲輕。輕服自始死至殯爲免。後不復免。至葬啓殯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爲免。以尊人君故也。此云必免。謂大功已上。故下云親者皆免。鄭注云大功已上也。皮弁錫衰。此因前而發。謂弔異國臣也。故鄭注云他國之臣皮弁。　陸氏佃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

通論 孔氏穎達曰。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
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絰。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
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案此本司服言之。但彼是天子禮。又此記明言弔必皮弁錫衰。則又似兼弔已臣言。存此以備參。 陸氏佃曰。天子重絰。諸侯重衰。
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絰。諸侯弔服。皮弁錫衰。司服職曰。
眡朝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
服。蒙上皮弁則皆素積。冠弁言冠不言服。服弁言服不
言冠。相備也。然則凡弔。主人服而後弔。弔而後爲之服。
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環絰以弔。及
其爲之服也。皮弁緦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
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
否。養羊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
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孔疏。已先有喪服。養此親屬有疾者。則不著喪服。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疏。養時

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入主人之喪。入猶來也。謂養
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孔疏。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於此病者無親。故不得爲主。 案疏又云。疾者死。無主後者。此養者主其喪。又據喪服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云。謂服無親者爲之主。則死者別無主喪之親。則無親者亦得主喪。此注特以常法言耳。 其有親來爲
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爲主。與素無服者異。孔疏。謂若來爲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旣來爲主。則爲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爲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所以然者。已旣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爲死者不易已之喪服。素無服。素有服。爲今死
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疏。謂已身本有服及本無服。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

皆爲死者服其服也。若人有服[illegible]行死者[illegible]既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若身本吉而來爲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養尊者。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孔氏穎達曰。非養者。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
來爲養。而死時來爲主。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此廣
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前不分尊卑。故此明之。
案 此所養。亦五服之旁親。所謂已喪亦期大功已下既
葬卒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爲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
使人養。而已不親養也。已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

或疾者有服而已除。故養者釋服而養之。若所養者與已同有服。或彼别有服皆不必釋也。所養者死而爲之服。其服視己本有之服。或輕或同或重。重則服其服。同而已服已變。則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於已服。則於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客服其服。故曰主其喪。不當事拜客仍服已服。故曰不易已服也。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或已變殺則常服後死之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若與死者無服而來主其喪。則未成服白布深衣成服爲之袒免弔服加麻所謂朋友麻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成疏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祔祭之法。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而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女君適祖姑也。 方氏慤曰。妾祔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

案 喪服。女君俱指適妻言。祖姑及高祖姑俱無妾可祔。則遂於適妻祔之。生既相依。死亦相祔。禮之變也。鄭以適祖姑言之。誤矣。妾牲當下女君一等。今祔於女君。故易女君牲。猶士祔於大夫而易大夫牲也。方謂易牲示殺。其說未明。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 孔氏穎達曰。虞與卒哭在寢。故其夫或子得主之。婦之所祔者。舅之母也。故舅主之。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正義 陸氏佃曰。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

存疑 鄭氏康成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宗子尊可以攝之。孔疏士喪不敢使大夫攝爲主若宗子爲士而無主後可使大夫攝主之

【辨正】吳氏澄曰。陸說於文爲順。此蓋言大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士而無爲大夫者。士之位卑。不可攝大夫。唯宗子爲士。雖是位卑。而宗子分尊。故可以士而攝主大夫之喪也。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注疏說與上文大夫不主士之喪義重。非是。宗子。謂主喪之人。非謂已死之人也。

【案】此當與大夫不主士之喪相屬。大夫死無主後。必使

大夫主之。士不主。不以卑主尊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免而爲主。親質不崇敬也。　孔氏穎達曰。在國之人喪服未除。有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兄弟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免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省所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孔疏鄭注既夕禮云。就。猶善也。以其可用也。賵無常。唯玩好所有。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襚器。注。器所致明器也。方氏慤曰。就器亦明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因謂之就器。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孔疏檀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屬是也。以禮爲節。　孔氏穎達曰。此論以明器送葬之事。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爲榮。而不可盡納壙中。少納之。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省陳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案】陳謂柩朝廟時。陳於廟門內之東。及葬。則陳於壙前之道東。

【存疑】陸氏佃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如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可。

案陸說非不是。但非古人戒厚葬之義。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

宮。故殯宮也。　孔氏穎達曰。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也。　陳氏澔曰。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　徐氏師曾曰。此皆謂既葬而至者也。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爲于僞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孔氏穎達曰。次謂中門外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爲喪次也。

【案】父子之恩。根於天性。庶之降也。束於禮也。鄭曰。自若。非無哀戚也。謂仍若平日之居寢耳。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以下也。孔疏。若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　熊氏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服之親者。皆服斬。　陸氏佃曰。禮臣爲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期之喪達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爲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

兄弟如此。諸父可知。　陳氏澔曰。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孔疏。不言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猶來爲三年也。

【案】諸父兄弟不從初封者之國。則君雖不臣之。而諸父兄弟必以臣自處而服斬。各盡其道也。繼世以後。則諸父兄弟盡臣之矣。記所謂服斬。當兼二者言之。陸氏特舉其一耳。至適他國而爲臣則不服斬。嫌二君也。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而已。若如疏說。謂今來他國未仕。則反奔君之喪而服斬可也。鄭說尚混。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澡又作繅。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猶合也。孔疏。報合。糾爲繩。　下殤小功。本齊衰之類。案儀禮喪服篇。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此數者本皆齊衰之親。爲下殤。故降而從小功。其絰帶。澡率治麻爲之。孔疏。謂戞率其麻使潔白也。　帶不絕其

本屈而上至要。孔疏：不絕，不斷本也。其帶本垂，今乃屈上至要。中合而糾之。孔疏：屈所垂散麻觸上，然後中分麻爲兩殺，合而糾之，以垂觸下，故云殺也。明親重也。孔疏：小功澡麻爲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也。若本期親在下殤降小功者，則但首絰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重故也。凡爲殤散帶垂。孔疏：凡殤謂成人大功已下之殤，其殤既輕，唯散垂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也。

【案】小功澡麻斷本，下殤之小功澡麻不斷本，異於正小功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姑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

【存疑】張子曰：祔葬祔祭，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几，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妻，繼室別爲一所可也。

【辨正】朱子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隉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黃氏榦曰：案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祔於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

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孔疏：死當祔於祖，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孔疏：以廟從，則祔於祖矣。不易牲，以士牲也。孔疏謂夫既不爲大夫，則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

孔氏穎達曰：其妻爲大夫而卒者，謂夫爲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爲大夫而死也。夫既不爲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也。妻死後，夫乃得爲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 方氏慤曰：婦人以從人爲事，故貴賤從夫，而不在己也。

存疑 應氏鏞曰：經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祔於其妻，則爲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新徙他國而爲大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爲妻立廟乎。

案 君子營宮室，宗廟爲先，則諸侯始封必立五廟。大夫

始命必立三廟，適士始命必立二廟矣。然有廟立而無主者，如伯禽封魯，不祖天子，則不得祀文王，而周公尚存，則五廟皆虛也。周公薨，不得祔王季之廟。王季已追王，諸侯不得祖天子，則當入魯大廟，所謂別子爲祖。蓋爲孫則必隨祖以食於廟，故必祔於祖。以別子爲祖，則無可祔。假設其夫人先死，亦不得祔於王季之妃，而自入魯大廟矣。由是推之，則諸侯庶子始命爲大夫而立三廟，大夫庶子別仕他國，其祖父之廟本國宗子主之，不得以主行，則新國所立之三廟亦無主。故鄭氏謂始來仕無廟，非不立廟，以無主在廟可祔，故直謂之無廟也。既立廟，其妻死，主不入廟乎？後夫死而主入廟，即祔於其妻矣。鄭孔之說，析理甚精，不可謂夫存先爲妻立廟之必無其事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爲出母之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 應氏鏞

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爲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爲重。故寧舍母慈而不敢廢祖父之祀也。　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吳氏澄曰。此條重出。前但述其禮。此則釋其義也。　徐氏師曾曰。雖無服。猶以心喪自居。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姑在爲夫杖。姑不厭婦也。母爲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應杖之節。婦人爲夫與長子。雖不爲主亦杖。但夫是移天之重。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恐姑爲主則亦厭婦。故明之也。童子婦人。不能爲父母杖也。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　方氏慤曰。桐杖非所以服男。然母爲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若其成人出嫁爲主。皆杖。喪服傳。妻爲夫杖。小記母爲長子杖也。　陸氏佃曰。婦人不杖爲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爲主。爲夫杖。情至且能病也。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免音問。下並同。報音赴。爲于僞反。比必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緦小功虞卒哭。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疏。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亦著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孔疏。以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

也與前有殯葬是與之大事柩槨既皆著免可知殯虞與卒哭櫛拯既摠不復著免故特明之不報虞
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
主人至緦麻也孔疏承上文緦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緦麻也爲兄弟不報虞
則除之謂小功已下遠葬墓在四郊之外 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皆免論著免之節緦小功之喪葬在遠處郊
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反哭之時皆著冠至郊而後
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存疑 陸氏佃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
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而虞也不及時而葬渴葬也過
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其虞以責子道
案 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離則報葬必報虞禮也今不
報虞義當從鄭注乃陸氏云使後其虞以責子道豈不
報虞亦禮乎禮有先葬母待父虞者然待父虞則服父
之新喪不得云主人皆冠故不報虞爲有故禮之變也
爲兄弟不報虞則除之除免也亦主人皆冠意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
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案注云異國之君免故爲弔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
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孔疏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已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科其垂也王肅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已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絰帶貶於大斂以前及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已上也孔疏以絰不散麻謂大功已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合應散麻之人 孔氏穎達曰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
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也大功已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
敬異國君也已君來弔親者亦免可知 徐氏師曾曰

主人必免尊君也然科其要絰不使散垂絞也凡帶未
斂而垂既斂則絞既啓而又垂葬畢而又絞主人免親
皆從而免致親親之情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
服縞冠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殤無變孔疏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也文不縟孔疏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喪即釋服是文不繁縟成成人也縞冠未純
吉祭服也孔疏玄冠朝服是純吉之祭服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既祥祭乃素

縞麻衣。孔氏穎達曰。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

【通論】徐氏師曾曰。儀禮傳。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

【存疑】鄭氏康成曰。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孔疏。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卽與上士吉服玄端同。非釋禫服也。

【辨正】陸氏佃曰。言必玄則裳亦玄可知。鄭氏謂玄端黃裳。蓋非是。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絰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絰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殊於父也。卽位以下。於父母同也。孔疏。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穎達曰。括髮於堂上。殯宮堂上也。不笄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爲踊故袒。旣畢襲絰於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絰東方。謂旣踊畢襲帶絰於東序東。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著免加絰已後。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卽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陸氏佃曰。上言絰於東方。絰首絰也。今此言免於東方。絰爲要絰爾。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未殯而來。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案舅字下。一本有姑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

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孔疏。如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及將所傳重者非適。孔疏。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以他子爲後者。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孔氏穎達曰。適子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姑服適婦之變禮。言姑則舅可知。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七

大傳第十六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通論 陳氏祥道曰。禘者。祭之大者也。追王者。孝之大者也。名者。人治之大者也。人道者。禮義之大者也。是篇言人道者三。則其所謂祭祀追王服術宗族之類。莫非人道而已。豈非傳之大者哉。故命曰大傳。 吳氏澄曰。儀禮經十七篇。惟喪服一篇之經有傳。此篇通用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汎說。則如易之繫辭傳。不釋經而統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故此篇亦名大傳云。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王如字。又于況反。下同。禘從細反。下同。大祖之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大祖。諸侯受封君也。 王氏肅曰。所自出，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王及諸侯大夫士祭祖先之義。諸侯非王。及祭大祖耳。大夫士有勳勞大事為君所善者，則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 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諸侯五廟。惟大祖廟百世不遷。及其大祖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有省謂有功

生見省記者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 張子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以其祖配之，以始祖配也，所出之祖無廟，於大祖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

方氏慤曰，禮，不王不禘，蓋德愈隆而孝愈廣，位愈尊而祭愈遠故也，此禘也，或謂之閒祀，或謂之追享，或謂之大祭，何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閒祀。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比常祭為特大。故謂之大祭，名雖不同。至於所及為適當焉，則一而已，此所以通謂之禘也。

諸侯及其大祖。卽王制所謂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是也。有大事省於其君。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是矣。祫。謂毀廟之主合食於祖廟也，大夫止於三廟。士止於二廟，一廟，則廟祭固不及高祖。必待祫然後及之，故曰干祫及其高祖。祫，人君所行之祭。非人臣之常禮也，特人君非常之賜而已， 葉氏夢得曰。大事，大功也。省。察也。干。上達也。古者諸侯有祫而無禘。大夫有時祭而無

祫。禘。天子之事，祫諸侯之事，大夫旣不得祫，然有大功見察於天子。則視諸侯上達而祫其毀主，案本文惟云及其高祖，不云高祖以上毀廟之主。此云毀主，誤。 王氏炎曰，記大傳者，首言禮一字，明所記者禮之舊典。非漢儒臆說也，禘與祫不同。祫則大祖東鄉。毀廟及羣廟之主，昭南鄉，穆北鄉，合食於大祖之廟。禘則祖之所自出者東鄉。而以祖配食，昭穆各以其次。故禘為大，祫次之。如周人之祀后稷祖廟。

通論張子曰，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厥父莫

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也。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不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盡出周公制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冬至一陽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萬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祭於明堂。其實與帝一也。 陳氏祥道曰。祀先之禮。自禰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始祖。備矣。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始祖配之。非仁孝誠敬之至者莫能行也。 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 項氏安世曰。必以祖配之者。猶祭天必以人帝配之。使有依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大祭曰禘。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汎配五帝也。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 孔氏穎達曰。空祫及其高祖。此對諸侯爲言。言支庶爲大夫士者耳。若適爲大夫。大夫亦有大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是也。 方氏慤曰。此禘也。或謂之肆獻祼。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獻祼。

【案】周禮。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謂閒祀中有此二者爲大耳。非三名也。肆獻祼。謂朝踐。天子凡祭皆有之。以肆獻祼爲禘。亦誤。

【辨正】趙氏匡曰。鄭見祭法說禘在郊上。故爲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之說。至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

此文出自讖緯。始於漢哀平間僞書也。故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仇。而鄭氏通之於經。其誣甚矣。劉氏彝曰。禮。不王不禘者。謂大禘於廟。非祭天地。鄭氏引緯書。以爲禘祭大微五精帝。事非經據。聖人之意不如是也。證以下文。其理煥然矣。

案大夫三廟。則高祖無廟可祀。故鄭爲壇墠之說。然據祭法壇墠有禱則祭。不言祫也。王制大夫有大祖廟。則亦祫於大祖廟耳。何壇墠之足云。寇氏說亦未確。至王制言大祖廟。祭法言皇考廟。二說蓋傳聞異辭耳。　又案程子曰。高祖有服不祭甚非。故大夫三廟。其昭穆二廟。實具四世之主。雖於經無據。然以程子說推之。則大夫士並宜祭及高祖。但限於廟制。無高曾二廟。則立高祖之主於祖廟。立曾祖之主於禰廟。禮以義起。義自可通。則昭穆二廟。實具四世之主。其說亦未可厚非也。但大夫有時祭而無祫。必有大功見察於天子。則視諸侯上達而祫及之爾。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逡息俊反追王于況反亶丁但反父音甫

正義鄭氏康成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先祖者行主也。孔疏曾子問云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于祖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孔疏遺人云凡國野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尙然明郊關亦有館舍鄭言此者證牧野有室逡疾也。疾奔走。言勤事。周頌曰。逡奔走在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武王伐紂。率諸侯以祭祖廟。追王大王王季。上尊祖禰。與前相接也。牧野之戰。是武王之大事也。既戰而退。燔柴以告天。陳辭以告社。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遂領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在廟祭先祖。此時乃追王大王名亶父者。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爲王。此追王者。王迹所由興故也。若非王迹所由興。不必追王。故小記云。父爲士。子爲天

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　方氏慤曰。爾雅言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書言王朝至于殷郊牧野。此云牧之野。則武王之事。乃在於殷邑之外而已。柴者。升其氣。祈者。求以事。奠者。薦以物。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則各以其職來祭故也。執豆籩。以見四時之和氣。逡奔走。以見四表之歡心。所謂古公季歷西伯。皆當世之所稱也。大王王季文王。乃後來之所追也。且祖禰爲侯。子孫爲王。則是以卑臨尊也。故追王之者。不敢以子孫之卑而臨祖禰之尊也。

案大王王季文王。理宜追王。惟當柴於上帝祈於社之時。遂率諸侯行之。若曰。此皇天后土之所命。而諸侯共承之。非子孫之所敢爲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武王出師。受命文考。類於上帝。宜於冢土。以告伐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以告成也。伐者。天與神之命。成者。天與神之功。　又曰。既事而退。柴帝祈社。商郊之祭也。故在享廟之前。柴望大告武成。豐邑之祭也。故在享廟之後。　李氏閎曰。於牧野則先柴祈而後設奠。於豐則先告廟而後柴望者。蓋祀於牧野。則天地以尊。王於豐。則以告廟爲始。此祭祀之序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爲諸侯。於是著焉。［孔疏。文王所以早稱王者。案中侯我應篇云。我稱非早。一民固下。注云。一民心固臣下。雖時爲早。於年爲晚矣。］　孔氏穎達曰。周本紀云。文王受命六年。立靈臺。布王號。於時稱王年九十六也。合符侯云。文王立后稷配天。追王大王王季。皆追王耳。謚號未定。至武王乃定之。中庸言周公追王。謂以王禮改葬耳。

辨正陳氏祥道曰。追王之事。武王有其志。而佐以周公也。司馬遷言文王改正朔。追尊大王王季。妄矣。書曰。至于商郊牧野。詩曰。矢于牧野。維予侯興。牧室。牧野之室也。鄭康成以行主爲先祖。其說是矣。周本紀稱武王載文王木主以行。果載以行。則文王之廟虛主矣。爲假主以行。則文王之廟二主矣。馬遷之說得非惑於文考受

命之說乎。春秋書王正月。公羊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蓋於是時虞芮質成。天固已命之。然作周而未成。有所統而未集。不幸九年而終。至此武王周公所以正其名而追之也。觀祖伊稱文王以西伯。武王稱文王以文考。則文王未嘗稱王可知也。 呂氏祖謙曰。考之武成。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 項氏安世曰。父尊子卑。祖尊孫卑。久矣。豈區區之稱號所能

相臨。邪彼謂不以諸侯之卑而臨天子者。秦人忘親尚勢之說。而漢儒因之耳。

案鄭據緯書謂文王稱王九年。孔又據緯書。謂文王尊后稷配天。追王大王王季。李氏并謂文王追王后稷。史記述舊傳。言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考書泰誓止稱文考。武成乃稱文王。金縢篇言若爾三王。逸周書言一月甲子入殷。乙丑復於軍。二月辛亥告於天宗上帝。祀大王王季文王。是追王在克商後一月。古人謂行主爲公禰。故人遂誤爲載文王主也。中庸言周公追王者。周家創作皆出於公。故係之公耳。孔氏必求其說。謂周公追王。乃改葬以王禮。未必然也。縱周公於大王王季之墓。高其封。大其域。亦不得以追王名之。國語言昔我先王后稷。猶詩言玄王桓撥。亦臣子之統辭。李氏謂文王追王后稷。亦無據之說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别之以禮義。人道竭矣。禰本或作祢乃禮反繆同穆音木别彼列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族之禮。敘昭穆之事。上正祖禰。是尊其尊。下正子孫。是親其親。上主尊敬。故曰尊尊。下主恩愛。故曰親親。會合族人以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兄弟也。别之以禮義。總結上三事。 馬氏晞孟曰。上治祖禰。則上有所殺。下治子孫。則下有所殺。旁治昆弟。則旁有

所殺。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合族以食。使之有所同。而內外之意一。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使之有所異。而親疎之義明。則人道為盡於此矣。 陳氏祥道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此上治祖禰。尊之也。諸侯冢子生接以大牢。庶子皆以少牢。冢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為長子三年。庶子期。為適孫期。庶孫大功。此下治子孫。親之也。兄弟期。從兄弟大功。族兄弟小功。此旁治昆弟也。周

禮大宗伯曰。以飲食之禮親兄弟宗族。記曰。繫之以姓而不別。綴之以食而弗殊。則飲食者。人情之合歡者也。觀文王燕兄弟。而唐棣之美作。幽王不能燕樂同姓。而頍弁之刺興。則合族以食。禮之大者也。禮曰。君與族人燕。則膳宰為主人。又曰。族食世降一等。詩曰。厭厭夜飲在宗載考。國語曰。親戚享燕有殽烝。又曰。歲飫不倦。時宴不淫。則族食之禮。合之以時。等之以世。掌之以膳夫。其薦也以殽烝。其飲也或以夜。蓋合族以食。恩也。序其

昭穆。別之以禮義。所以節恩者也。無恩則離。恩而無以節之則亂。先王之於宗族。使不至於離且亂。無他。盡人道以治之而已。 方氏慤曰。序以昭穆。謂三者皆為先後之序。若小宗伯所謂辨廟祧之昭穆。蓋序祖禰之昭穆也。魯語言昭穆等胄之親疎。蓋序子孫之昭穆也。祭統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蓋序昆弟之昭穆也。別以禮義。謂遠近之別也。上曰祖曰禰。下曰子曰孫。旁曰昆曰弟。此之謂別之以禮。尊尊有等。親親有殺。合族有降。此之謂別之以義。若是則人道豈復有餘蘊哉。故曰竭盡矣。

案上治下治旁治。總在治親一條內。而治親一條內。卻分四事。上治尊尊。下治親親。不待言矣。旁治中卻有長長及男女有別二等。合之以食。序以昭穆。所謂同姓從宗合族屬。所以長長也。別之以禮義。所謂異姓主名治際會。所以厚別也。如此。則通篇血脈貫通。別之以禮義一句。孔氏謂通結上三事。馬氏陳氏專屬旁治一事。方

氏又以序昭穆別禮義皆通上三事。於義皆可通。而要不若直注男女有別爲確。卽後服術之六。三曰名。四曰出入。亦大都在男女中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贍時豔反與音預紕匹彌反徐孚夷反又方齊反繆音謬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且先。言未遑餘事也。功。功臣也。存。察也。察有仁愛也。物。猶事也。紕繆。猶錯也。人道。謂此五事。　孔氏穎達曰。聖人卽位。所且欲先行者五事。治親。卽前三事。三事若正。則於家國皆正。故急在前。報功。謂報其有功勞者。使爲諸侯之屬是也。舉賢。謂舉用巖穴有賢德之士。使能。謂無功德非賢者。而有道藝。亦錄之使各當其職。存愛。謂上四者爲政既足。又宜察民下側陋之中。有仁愛之心者。亦賞異之。贍。是優足之餘。莫得其死。言無得以壽終也。　方氏慤曰。民不與焉。非不以民爲事。苟能行此五者。民亦從而治矣。故後言民無不足無不贍者。夫正之以善之謂治。予其所施之謂報。升之於位之謂舉。任之以職之謂使。念之而不忘之謂存。必自人道始。蓋以治親爲先故也。始言聽天下。終言治天下者。蓋事之來也。聽其可否。而後治之使正焉。故言之序如此。　輔氏廣曰。五者無非爲民。而曰民不與焉。何哉。言未及於民事。如勞來勸率賙給之類也。　陳氏澔

曰。言此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也。人道由言上文之意。　彭氏絲曰。絲屬而不周曰紕。被飾而過實曰繆。

案 陸氏佃曰。鄭氏謂察有仁愛者。蓋吸僾故廱其持心不同。古者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以此。後世以善求事爲精神。以能許人爲風采。刻薄之徒進。而仁愛者不見察。民始莫得其死矣。　陳氏祥道曰。湯有天下。德懋懋官。功懋懋賞。武王有天下。崇德而後報功。周官八統。進賢使能。然後保庸。先王於有功者。非不報也。特在進

賢使能之後耳。後世類皆急勳勞而緩賢能。以報功繼治親。以舉賢使能後存愛。豈漢儒之說與。

存疑 姚氏舜牧曰。先世功德遺愛在民。興滅繼絕。所以存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有不可變革及有可變革之事。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量音亮正音征徽許韋反械戶戒反長長並丁丈反後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權。稱錘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孔疏謂夏殷周損益之禮 服色。車馬也。孔疏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車馬各隨所尚之正色 徽號。旌旗之名也。孔疏旌旗夏大麾殷大白周大赤周禮有九旗九旗外又有小旌旗。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陳氏祥道曰。左傳揚徽者公徒。卽此徽也。用兵之法以旌旗待晝事。以名號待夜事。 器械。禮樂之器及甲兵也。案凡禮樂之器統謂之器甲兵則謂之械以爲戒備而設也孟子曰乎有戒心 衣服。吉凶之制也。徽。或作禕。

親親四者。人道之常。 孔氏穎達曰。立權度量。言始有天下。必宜造此物也。考。校也。正。謂年始。朔。謂月初。王者得政。改故用新。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雞鳴。夏平旦。是改朔也。殊。別也。器。謂揭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此諸事是末。故可變革與民爲新也。 方氏慤曰。銖兩斤鈞石謂之五權。首

言權。則以規矩準繩衡皆始於此故也。權之輕重。度之長短。量之多少。及其久也。則不能無差。故立以定之。文章。蓋言禮樂法度。久則不能無壞。故考以正之。正朔者。天之所爲。則改之而已。服色者。人之所爲。故可易焉。此七者。治之法也。或以三。或以五。或以九。其數雖不同。所以爲親親之義則一也。有祖。有曾。有高。其名雖不同。所以爲尊尊之義則一也。四世而緦。五世袒免。疏戚雖不同。所以爲長長之義則一也。父則隆於母。夫則隆於孀

兄弟則降於姊妹，其位雖不同，所以別男女之義則一也。此四者，治之道也。道有常，要在久之而不易，故曰不可得與民變革也。既曰變，又曰革，何也？天下之理，因之則有常，革之則有變。因革則存乎人，變常則存乎事。人與事常相須而已。　陳氏祥道曰：立權度量，所以示民信。改正朔，所以授民時。考文章，別衣服，所以示民禮。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所以便民用。蓋聖人立法，因民而已。民之所安，聖人不強去；民之所厭，聖人不強存。通其變，使民不倦，天下其有弊法哉？宜革而因，物失其均；宜因而革，物失其則。故得於天者，可因而不可革，則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是也；成於人者，可革而不可因，則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是也。衣服言其制，服色言其色。

通論　馬氏晞孟曰：自立權度量至於別衣服者，禮之文也；文則應時而變。自親親至於男女有別者，禮之本也；本則理有不可易。　輔氏廣曰：聖人之治，有所更易，無非所以奉天命而順人心，固非私意所能也。親親，仁也。尊尊長長，義也。男女有別，禮也。知者知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其不可得而變革者，經也。　黃氏震曰：此皆制度之可變，以形人道之不可變，主人道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際[illegible]

祭[illegible]知[illegible]反，屬音燭。嫂本又作㛐，悉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際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己倫，孔疏：既尊卑懸絕，明知非己之倫儕。以厚別也。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孔疏：若男女尊卑懸絕，相服成親，義無嫌疑。此昆弟之妻若以親為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孔疏：以其全同路人，恩親不接。　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姓從宗，

異姓主名。明男女有別之事。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爲一行。穆爲一行。同時食。故曰合族屬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已姓之妻。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治。正也。際會。所以主此母婦之名。正昏姻交接會合之事。若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别。不相淫亂。他姓婦人來嫁已族。本無昭穆於已親。惟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道。猶行列也。若其夫隨屬於已之父行者。其妻皆已之母行也。其夫隨屬於已之子行者。其妻皆已之婦行也。故婦人來嫁已伯叔之列。即謂之爲母。來嫁於已之子行。即謂之爲婦也。男女若無尊卑。倫類相聚。則淫亂易生。　劉氏彝曰。宗者。一族人倫之主也。天子諸侯尊崇。雖其子之親。非嗣厥位。則莫可得而稱之也。是以同姓之親。必崇其宗。崇其宗。則五服各有倫類。所以辨親疏。定長幼。明尊卑。繫昭穆也。正其一身。而人倫之道備焉者。宗以正之使然也。故先王之禮。同姓人之昏嫁祭祀燕饗飲食。必稟

於大宗。仕進出入饋遺往來亦如之。屬。猶繫也。父之黨則繫於昭。子之黨則繫於穆。昭穆分則序之以長幼。合族人而食。所以正人倫。而禮義行於宗黨矣。　馬氏睎孟曰。同姓者。自內出而有所殺。嫌於無所厚。故使之從宗合族屬。所以親之以仁恩也。異姓者。自外入而有所厚。嫌於無所分。故使之主名治際會。所以别之以禮義也。　呂氏祖謙曰。婦人尊卑本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　輔氏廣曰。名著則男女雖際會而有别矣。此所謂主名也。　方氏慤曰。嫂雖少。當敬忌如叟。故以文從之。是乃所以别嫌與名。雖非尊。而實則敬之。蓋先王之微意也。　陳氏澔曰。弟妻不可謂之爲婦。猶兄妻不可謂之爲母。以紊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亂者。若衞宣公、楚平王。爲子取而自納焉。孔疏左傳桓十六年。初衞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取于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又昭十九年。楚平王爲大子建取秦女而美。平王自納之。　孔氏穎達曰。凡姓族異者所以

別異人也。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故隱八年左傳云。天子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案左傳以字句。言有以字爲族者。亦有爲謚而因以爲族者。如桓族莊族之類。桓謚亦稱桓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嬀汭。賜姓曰嬀。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嬀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皞之所賜也。黄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族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若子孫不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文爲別。散則通。故左傳問族於衆仲。下曰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氏皆姓而云氏是也。

方氏慤曰。於衆而聚於一者謂之族。若所謂宗以族得民。敬宗故收族。是也。以小而繫於大者謂之屬。若所謂夫屬乎父道。夫屬乎子道是也。上下之交謂之際。彼此之合謂之會。若王姬下嫁於諸侯者際也。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會也。言同姓從宗則異姓非不然也。以同姓爲宗之所主而族屬之所繫焉。不然則離故也。經曰。婦人從夫。其謂是與。異姓主名則同姓非不然也。以異姓則名之所難辨而際會之所因焉。不然則亂故也。經曰。合二姓之好。其謂是與。名著而男女有別者。尊者爲父。親者爲母。而父母之名著矣。外則爲夫。內則爲婦。而夫婦之名著矣。此男女之所以有別也。至

欽定禮記義疏 卷四十六 大傳

於父之與夫。而名著乎外。則男又有別矣。母之與婦。而名著乎內。則女又有別矣。　陳氏祥道曰。母婦雖無昭穆。而昭穆繫於父子之別。嫂婦無長幼。而長幼繫於兄弟之倫。故婦於世叔父母則大功。世叔於婦亦大功。以其相遠而親之也。兄公與叔於嫂婦無服。嫂婦於兄公與叔亦無服。以其相過而遠之也。

〔餘論〕應氏鏞曰。人固有幼而無依。年之長幼或甚遼絕。兄當撫幼弟如父。故康誥以兄不念鞠子哀為大不友。

嫂當撫幼叔如子。故唐賢有鞠於嫂以有成。以母服報之。恩禮可以有加。而名卒不可變者。天倫自然之序。非人所能移也。此其所以莫急於正名也。　徐氏師曾曰。今世猶稱弟妻為婦。殆未之考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耳。孔疏。在己之倫列。恐相褻瀆。故弟妻假以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婦老之名。殊遠之也。復謂嫂為母。則令昭穆不明。孔疏。既以子妻之名名弟妻。若又以諸父之妻名名兄妻。則上下全亂昭穆不明。故不可也。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也。人治所以正人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兄弟之妻相稱謂之義。弟非子行。其妻亦謂之婦者。以嫌相褻瀆。謂之為婦。欲卑遠之也。弟妻既得為婦號。恐兄妻得為母號。故明之。言嫂不可亦謂之為母也。若兄妻又為母。是兄弟之倫。翻為父子之例。故借婦老之名。以為兄妻之號也。名謂母婦之名。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上下亂。是人治之大。須慎之也。

〔案〕記義蓋謂兄弟非父道子道之可稱。故其妻亦不可謂之母與婦。而世乃有稱弟之妻為婦者。是降其弟屬

子道。將嫂亦可為母。而以兄為父道乎。甚言其不可之意。而鄭孔反以稱弟婦為厚別。似非經意。考爾雅女子謂兄之妻曰嫂。弟之妻曰婦。男子無文。以男女有別。嚴重同等之嫌。而兄公與弟之妻。尤必無際會也。後世假女子之稱以相稱。而稱兄妻曰嫂。於弟妻曰弟婦。以別於子婦。豈所稱無於禮者之禮邪。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

親屬竭矣。（竭音渴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　孔氏穎達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緦麻。爲四世而緦麻盡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則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

【通論】馬氏睎孟曰服有五者為其親有隆殺則服有精粗故四世而緦者服之精乃其服之窮也至於五世則宜其無服而先王不忍遽絕之也故爲之袒免之禮所以殺同姓也。

【存疑】方氏慤曰，五世尤疏。但不襲不冠。以變其吉耳。六世雖不變吉可也。（案六世但不袒免耳不變吉則過矣）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昬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昬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戚千歷反單音丹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彼列反綴丁衛反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孔疏玄孫與高祖服屬仍同其姓不異玄孫之子則四從兄弟承高祖父之後至已五世而無服各事小宗因字因官爲氏不同高祖之父是庶姓別於上庶姓氏族之總也）姓世所由生。（孔疏五世無服不相稟承各爲氏姓）昬姻可以通乎。問之也。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孔疏若炎帝姜姓黃帝姬姓姬本於黃帝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也）高祖爲庶姓。（孔疏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游氏國氏之類）

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孔疏漢時宗有屬籍）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孔疏周禮小史之官掌定帝繫世本知世代昭穆）　孔氏穎達曰。周家五世以後各爲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爲宗。是庶姓別異於上也。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各自爲宗。不相尊敬。是恩親盡於下也。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周法。大宗百世不改。雖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又綴族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昬姻不得通也。

【通論】方氏慤曰。周官言定繫世。所謂繫之以姓也。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所謂綴之以食也。曲禮曰。娶妻不取同姓。則周之不通也明矣。 陳氏祥道曰。恩出於情。有時而可絶。義出於理。無時而可廢。故六世而親屬竭者。恩之可絶也。百世而昏姻不通者。義之不可廢也。 呂氏祖謙曰。禮記庶姓。即左傳所謂氏族。如襄二十五年。崔武子欲娶東郭偃之姊。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蓋崔與東郭。皆是氏。其姓同出於姜。

自姜姓中分別出來。便有所謂崔氏。有所謂東郭氏。此便是庶姓別於上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論殷周統敘宗族之異。昏姻可通。以殷法而問也。 方氏慤曰。小記言婦人不知姓。則書氏。則殷無所繫可知。

【案】禮所以別嫌疑。嫌之易生者。莫甚於男女。故記於主名治際會三致意焉。其曰周道然者。尊主制也。亦自相答耳。雖前世或不必如周之嚴。而謂殷爲五世以後可通昏姻。果何所據乎。注疏倡之。諸儒因之。至援堯舜以證。尤謬。故直削之。鄭氏以庶姓爲氏族。繫之以姓爲正姓。其義固然。然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親。父母爲首。孔疏。次以妻子。尊尊。君爲首。孔疏。次以公卿大夫。名。世母叔母之屬。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孔疏。及出繼爲人後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爲妻之父

母。妻爲夫之黨服。孔疏。從服下有六等。鄭略舉夫妻相爲而言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服術之制。 馬氏睎孟曰。術者。言其所由服之制有五。而術則有六。其詳至於如此者。所謂喪多而其服五。上附下附是也。親親者。門內之喪也。門內之喪。則必以恩揜義。而以父母爲首。故爲父母斬衰。此親親之重也。尊尊者。門外之喪也。門外之喪。則以義斷恩。而以君與臣爲首。故爲君斬衰。此尊尊之重也。名者。自彼而適我也。出入者。自我而適彼。若姑姊妹之服是也。從服

者。言其以類相從而非正服也。 吳氏澄曰。服術謂聖人制服之道。其一親親。承上人道之親親下治子孫者而言。案子至親也。爲長子三年斬。衆子齊衰期。下而適孫期。衆孫大功九月。又下而曾孫玄孫。並緦麻三月。由子以下。皆親親之下殺也。其二尊尊。承上尊尊上治祖禰者而言。案父至尊也。斬衰三年。父之上祖齊衰期。上而曾高。並齊衰三月。由父而上。皆尊尊之上殺也。其三名。其四出入。承上男女有別。別之以禮義而言。名者。從女來配此男。案母父之配。父在期。父歿齊衰三年。妻己之配。齊衰期。父不在加以杖。妻則爲夫斬三年。婦者子配。故服大小功。伯叔母名同於父之配。視己尊一等。故期。兄弟之子婦同於子之配。視己卑一等。故小功。惟兄弟之妻不可同於己之配。故無服。出者。此女往配彼男。案姑姊妹女子子在室齊衰期。出嫁大功。入者已嫁而反。案或被出。或無子來歸。仍服在室之服。其五長幼。承上長長旁治兄弟而言。案昆弟相爲服期。而一從大功。再從小功。三從緦麻。由長而上。又有旁尊之上殺。案父之昆弟爲從父期。再從父小功。族父緦麻。祖之昆弟爲從祖小功。再從及曾祖之兄弟皆緦。由幼而下。又有旁卑之下殺也。案子行兄弟之子期。從子小功。再從緦。孫行兄弟之孫小功。從孫緦。親兄弟之曾孫亦緦。以上喪服之五術。本於人道之四親。非親而服者。不在此數。其六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

人而服也。故殿於五術之後。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注以尊尊爲君服。失之。

案吳氏所論。於本篇脈絡最爲親切。但本篇所述與喪服傳文同者五。而喪服傳言父至尊也。君至尊也。則鄭所舉。該喪服傳之全。吳所舉乃本篇之旨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從。子爲母之黨。孔疏。鄭舉一條耳。夫從妻。妻從夫。並是也。徒從。臣爲君之黨。孔疏亦略舉一條耳。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母之君母。並是也。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孔疏。鄭引服問篇。其妻爲本生父母期。而公子爲君所厭不得服從。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孔疏。鄭亦引服問篇。公子被君厭。爲己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從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孔疏。鄭引服問篇。妻自爲其父母期爲重。夫從妻服之三月爲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是也。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孔疏。鄭引服問篇。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是輕。其妻猶爲服期。是從輕而重也。 孔氏穎達曰。從服有六

者。從服之中別有六種。屬從者。以其親屬爲其支黨。從
從者。與彼無親。空服彼之支黨。　方氏慤曰。以非正由
於已。特從人而服。故謂之從。服有所繫而從。則曰屬從。
無所繫而從。則曰徒從。屬從由仁而生也。徒從以義而
起也。從有而無。從重而輕。斷之以義也。從無而有。從輕
而重。濟之以仁也。先王之於服術。仁之至義之盡也。故
率親則自仁。率祖則自義。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

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猶用也。率。循也。恩重者爲之三年。
義重者爲之齊衰。然。如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祖禰
仁義之事。仁。恩也。親。謂父母也。等。差也。義。宜也。言人情
道理宜合如是。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
應緦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爲尊重而
然。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寧不爲恩深。故亦然矣。
　方氏慤曰。言率親以知率祖之爲尊。言率祖以知率
親之爲禰。因親以推祖。則以階而升焉。故曰等而上之。
由祖以及禰。則卽世以降焉。故曰順而下之。或自仁率。
或自義率。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宜輕而輕。宜重
而重。是義而已。　輔氏廣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
輕。故至於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
於禰名曰重。輕則緦麻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
非人之所能爲也。（案祖無緦麻三月者。恐當作齊衰三月。）

【存疑】鄭氏康成曰。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
而父母輕　孔氏穎達曰。子孫若用恩愛依親而上至
於祖。遠者恩漸輕。故名曰輕。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
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

【案】仁義之道。皆根於性命於天。而義又自仁出。蓋義卽
仁之宜。而敬卽愛之隆也。人之初生本於父而已。由父
而上之至於祖。則本之本也。然親之名盡於高。服之制
亦盡於高。聖人非不念再上之有始祖。有始祖所自出。
然而服盡於此者。恩有所窮。以義斷之也。若分仁與義

而對言之則仁主於愛義主於敬愛施於親敬施於尊二者相權互濟而要以仁爲本愛莫隆於父之親故爲父三年而上殺之至於高曾止三月耳蓋以仁論則至於祖名曰輕然於祖不敢服以功緦之輕而必爲之齊衰以仁雖輕而義則重也乃爲高曾止齊衰三月而下隆之至於祖而齊衰期至於禰而斬衰三年蓋以仁論則父重即以義論至於父亦名曰重蓋仁者義之本仁重則義愈重也其輕其重各得其宜是乃所謂義也故曰其義一也鄭氏謂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謬矣本文何嘗曰自義率祖至於禰名曰輕乎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 孔氏穎達曰合族者言君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族人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 陳氏祥道曰君之於族人主乎愛而失愛則疏族人之於君主乎敬而失敬則褻以失其愛則疏故有合族之道所以明其親親之恩以失其敬則褻故不得以其戚戚君位所以明其尊尊之義不能親九族燕樂同姓與夫待親而不恭者豈知此哉 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尊尊義也上所行者仁下所守者義 陳氏澔曰不敢上親於君者一則君有絶宗之道二則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也

【案】此爲下宗法引端惟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此別子之義所由立也

【存疑】王氏曰位也當自爲句蓋族人不敢戚君者限於位也 案此亦得備一說但與諸家義別附存之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猶尊也一統焉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 孔氏穎達曰此下論卿大夫以下繼續小宗大宗之義小記文詳此文簡略小記已備

釋之。 方氏慤曰。適子爲宗。宗則承家主祭焉。庶子非宗也。故不得祭。 呂氏祖謙曰。庶子不祭。曾子問所謂供其牲物。以辨大宗故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庶子不祭。不敢瀆其祖於上。不得爲長子三年。不敢重其嗣於下。皆以已之不繼祖。所以明其宗也。蓋不繼祖。大宗之庶者也。不繼禰。小宗之庶者也。合而言之皆祖也。斬言其服。三年。言其期。 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

宗則不得各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

[案]小記言庶子不祭祖。爲不爲長子斬發。庶子不祭禰爲不祭殤與無後者發也。故文意重複。而義各有主。大傳直就小宗之庶子推起。曰庶子不祭。明有繼禰之小宗子在也。其爲繼祖繼曾繼高者。各有宗子。則各不得祭以明其宗。朱子所謂語雖簡而事反該悉者此也。然鄭氏所云亦自明析。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子。謂公子。孔疏。諸侯適子。繼世爲君。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孔疏。或是異姓始來。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謂別子之世適也。孔疏。世繼別子爲大宗。族人尊之。謂之大宗。孔疏。五世外皆爲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是宗子也。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孔疏。皆以本親服之。

孔氏穎達曰。前既云明其宗。此下廣陳五宗義也。諸侯

適子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並爲其後世之始祖。故云爲祖也。 張子曰。夫所謂宗者。以已之旁親兄弟來宗已。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已。非已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 陳氏埴曰。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人倫不亂。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

【通論】賀氏循曰。禮宗子之義。所以明本祖之正統。紀百代而不遷者也。而宗之義委曲著見者。多在別子。卿大夫雖非別子。起於是邦而爲大夫者。便爲大宗。其適繼之亦百代不遷。禮記王制云。大夫之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鄭君解曰。大祖別子始爵者也。謂起於是國。盛德特輿爲一宗之始。如此則百代不遷。統族序親。及族人服之。皆宜如別子之宗。宗子之服。雖在絶屬。皆齊衰三月。不以大夫位卑。或以非代封爲嫌也。　又曰。

奉宗加於常禮。平居即每事咨告。凡告宗之例。宗內祭祀。嫁女娶妻。死亡子生。行來改易名字。皆告。若宗子時祭。則告於同宗。宗內男女畢會。喪故亦如之。若宗內吉凶之事。宗子亦普率宗黨以赴役之。宗子時祭畢。則合族於宗子之家。男子女子以班。宗子爲男主。宗婦爲女主。凡所告子生。宗子皆書於宗籍。大宗無後。則支子以昭穆後之。故宗立則宗道存。而諸義有主也。有一人不惇者。則會宗而正其罰。族不可以無統。故立宗。宗既定。

則常尊歸之。宗子雖在凡才。猶當佐之佑之。奉以爲主。雖有高明之屬。盛德之親。父兄之尊。而不得干其任者。所以全正統而一人之情也。若姦回淫亂。行出軌道。有殄宗廢祀之罪者。然後告諸宗廟。而改立其次。亦義之權也。　李氏覯曰。大宗者。其先祖之負荷。族人之紀綱乎。有族食族燕之禮。所以收族也。夫五服者。人道之大治也。然而遠者疏者忘之矣。故立大宗以承其祖。族人五世外。皆合之宗子之家。序以昭穆。則是始祖常祀而

同姓常親也。始祖常祀。非孝乎。同姓常親。非睦乎。

【餘論】呂氏大臨曰。宗子法久不行。今雖士大夫亦無收族之法。欲約小宗之法。且許士大夫家行之。其異宮同財。有餘則歸。不足則取。及昏冠喪祭必告。皆今可行。仍似古法。詳立條制。使之遵行。以爲睦宗之道。亦無所害於今法。可以漸消析居爭競之醜。所補當不細矣。

【案】別子。天子諸侯之庶子也。雖與適子同出。而諸侯不得祖天子。則別於正適之天子。而爲諸侯之始祖。大夫

不得祖諸侯。則別於正適之諸侯。而爲大夫之大祖。故曰別子爲祖。其後繼此別子者爲大宗。故曰繼別爲宗。若不能爲大夫而止爲士。則不得爲大祖。而其子繼之。但爲繼禰之小宗而已。蓋宗子之立以爲祭也。族人不得祭始祖。而得宗別子之世適以共祭。故大宗惟一。非高祖之世適。不得祭高祖。非禰之適。亦不得祭禰。故必宗高曾祖禰之世適以祭。故大宗一而小宗有四。大宗以祭別子。故百世不遷。小宗至高祖服盡不祭。故五世則遷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天子之元子。爲天子之大宗。以繼其大祖。而別子爲諸侯。諸侯不敢祖天子。而自爲一國之大祖。故諸侯之元子。亦爲諸侯之大宗。以繼其大祖。而別子爲大夫。大夫亦不敢祖諸侯。而自立家爲別子之祖。繼別者爲宗。亦謂之大宗。

案 天子諸侯不可以宗言。上記所謂不得以其戚戚君位。故惟繼別者爲大宗也。如呂氏說。則有兩大宗矣。未安。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孔疏。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孔疏。經高祖與小宗之文。故云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孔疏。鄭以經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云繼禰。鄭釋此意。先云繼禰者。又承上以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爲別子適子之弟所生之子也。弟則是繼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繼禰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

孔氏穎達曰。此覆說大宗小宗之義。并明敬宗所以尊祖也。百世不遷。謂大宗也。五世則遷。謂小宗也。尊祖故敬宗。總結大宗小宗。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其先祖之義也。　李氏覯曰。吾於五宗。見孝弟之至焉。高祖

以上遠矣。而數十百世尊其正體。不忘祖也。何孝如之。祖免以外疏矣。而合之以食序以昭穆。厚其同姓。何弟如之。先王之所以治天下。此其本與。周衰法弛。斯道以亡。廢正適者有之矣。幼陵長者有之矣。祖以世繼。遠則忘之矣。族以服治。疏則薄之矣。骨肉或如行路。尚何有於天下乎。

[案]敬宗故族無不收。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者如此。此宗百世不遷則昏姻百世不通矣。

[辨論]張子曰。今無宗之家。所祭不能追遠。大宗則百世不遷。言百世已遠矣。小宗大宗人主禮者統宗族之事者宗也。故稱宗子。國有宗正。大抵主族中之禮。故以主禮稱宗人。唐虞已稱秩宗。掌禮秩。與秩也宗宗族之禮也。 陳氏祥道曰。大宗。始祖之統。始祖之廟以義立。而百世不毀。小宗。高祖之統。高祖之廟以恩立。而五世則遷。以其廟有遷不遷之不同。故其宗有易不易之不齊也。凡此皆卿大夫之制。至於公子。則具下文。 呂氏祖謙曰。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蓋諸侯必敬宗子者。以宗子是祖之適。尊所自來。故敬適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自。由也。謂別子所由出。或由此君出。案如周公爲別子。自文王出。 或由他國來。案如孔子祖防叔奔魯。而孔子猶自謂殷人。 吳氏澄曰。此章第一節。自別子爲祖至尊祖之義也。是言卿大夫士繼別子之宗。第二節。自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至公子之宗道也。乃是特言公子本身自爲宗之宗。二義各異。若藍田呂氏之說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不

殊。一君但有一公子。謂之別子。君之子雖多。止有一人爲大宗。以下皆不得謂之別子。彼魯三桓之爲三大宗。鄭七穆之爲七大宗者。蓋非正禮。然二說未詳孰是。姑兩存之。

[辨正]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疑衍。注中亦無其文。至作疏時方誤耳。 陳氏祥道曰。孔穎達言別子之所由出。然則別子所由出。即國君也。其可宗乎。穀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即別子也。

【案】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故有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之法。而記乃云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則諸侯仍得祖天子。大夫仍得祖諸侯矣。且斷無別子爲祖。而別子之所自出反稱宗之理。朱子據鄭注無文。而疑之所自出爲衍。其說是也。孔疏既混。吳氏乃以三大宗七大宗言之。豈知大宗未嘗有二。而何三與七之有邪。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孔疏。公子既有大宗小宗。故如適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大宗之正。本是別子之適。今公子爲大宗。謂禮如之。非正大宗。故云如也。死爲之齊衰九月。孔疏。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爲大宗。故齊衰。其母則小君也。孔疏與君同母爲其妻齊衰三月。孔疏同與服宗子之妻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孔疏。與尊常兄弟相爲同。君在厭降一等。故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孔疏。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孔疏。既立適爲大宗。則不復立庶爲小宗。前經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是也。既無適子可立。但立庶子爲小宗。前經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是也。公子唯己而已。卽前經有無宗亦莫之宗。鄭注遂釋前耳。

孔氏穎達曰。以前經明卿大夫自有大宗有小宗以相繼屬。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己。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言此三事他人無。唯公子有也。公子有宗道。言公子有族人來與之爲宗。爲下起文也。公子之公者。公君也。謂公子之君。是適兄弟爲君者。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庶兄弟爲士大夫。所謂公子者也。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言君爲此公子士大夫庶者。宗

其士大夫之適者。謂立公子適者。士大夫之兄與庶公子爲宗也。此適者。卽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陸氏佃曰。言公子有宗道。如上所謂無宗亦莫之宗。是無宗道也。故公子之公。爲此公子求其上行先君之昆弟適者使爲之宗。以統公子。此公子之宗道也。卽上行無適。以其先君庶昆弟爲小宗以統之。　呂氏祖謙曰。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庶而一適。適者君之同母弟。公子旣不敢宗君。君則命同母弟爲之宗使庶兄弟宗焉。若皆庶而無適。則須命庶長權攝祭事。傳至子。則自宗矣。

絶族無移服。親者屬也。移本或作施同以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盡則無服。有親則有服。絶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緦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旣絶者無施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施及之。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故曰親者屬也。　方氏慤曰。九族之外謂之絶族。以其恩至此絶故也。有恩則有服。以其恩絶故無施服也。夫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適。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故曰親者屬也。族絶卽非其所屬。　張子曰。所謂絶。非特此也。喪服。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也。謂妻於夫家與族齒。其出也與族絶。族絶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所謂無施服。然夫妻判合有絶族。子母至親無絶道。故爲出母期。謂親者屬。禮記作移。喪服傳作施。蓋古者移施通用。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親言先有恩。　孔氏穎達曰。從親親以至尊祖。敬宗收族。宗廟嚴。社稷重。禮樂成。天下樂之而無厭倦。前文已具。此重說之者。前論服之輕重。此論親親之道。　方氏慤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則始乎親親焉。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則終乎親

親焉。人道始終乎親親也。 輔氏廣曰。人道不過仁義。親親仁也。尊祖義也。推親親之仁至於尊祖。則義也。率尊祖之義而至於親親。則仁也。仁義之極則一。故曰人道親親也。又曰親親故尊祖。

【案】義自仁出。尊祖之義原出於親親之仁。則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別子爲祖。以仁爲本。乃見義有所當尊。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以義相形。愈見仁之有獨重。則雖一從再從以至絶族。而大宗百世不遷者孰非此仁之所貫注乎。是故人道在親親。聖人治天下所爲必自此始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論人道親親。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中丁仲反。樂音洛。斁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收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刑。猶成也。斁。厭也。言文王之德豈不顯乎。豈不承成先人之業乎。言其顯且承之。人樂之無厭也。 孔氏穎達曰。已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已高遠。故云尊祖。宗是祖之正體。故云敬宗。族人既敬宗子。宗子故收族人。喪服傳云。大宗收族是也。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祭享不嚴肅。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有倫。宗廟之所以尊嚴也。

宗廟嚴以下。始於家邦。終於四海。並立宗之功也。先嚴宗廟而後社稷重。百姓。百官也。百官當職更相匡輔。則刑罰得中。上無淫刑濫罰。則民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足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天下皆足。君及民人百志悉成。是謂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禮節風俗於是而成。所以太平告成功也。樂。謂不厭也。禮俗既成。所以民庶樂而不倦也。引詩周頌淸廟之篇。言文

王之德人無厭倦之者。斯語辭。今尊祖敬宗。人皆願樂亦無厭倦。故云此之謂也。謂與文王相似矣。 程子曰。收族之義。止為相與為服祭祀相及。 呂氏祖謙曰。禮俗不可分為兩事。且如後世雖有籩豆簠簋。百姓且不得而見。安得習以成俗。故禮俗不相干。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如春秋祭祀。不待上令而自安而行之。刑是儀刑之刑。須是二者合為一方謂之禮俗。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 方氏慤曰。宗。五宗也。族。九族也。宗廟者。祖禰之祀。社稷者。土穀之神。樂者樂也。王者功成作樂。其以是與。不顯不承。則親親尊祖之義也。無斁於人斯。其樂之意也。故引詩以明之。 又曰。百姓。百官族姓也。上言愛百姓。非不愛庶民也。蓋政自貴以及賤。且下言庶民安。非百姓不安也。蓋賤者已安。而貴者可知矣。臣以安社稷為事。上言社稷。故繫之於百姓。刑不上大夫。下言刑罰。故繫之於庶民而已。 王氏炎曰。此詩頌文王之德。記此傳者。即以之明己意

耳。不顯。顯也。不承。承也。親親尊祖敬宗收族。而宗廟嚴。豈不顯乎。推其效至於財用足百志成禮俗刑。豈不承乎。禮俗刑而民樂。豈非人之無斁乎。

【案】孔氏穎達曰。詩箋云周公祭清廟。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順文王之志與。言其承順之也。與此注不同者。禮注在前。詩箋在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八

少儀第十七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方氏慤曰篇中所言不特主於少者然壯者之儀亦在乎少時所習

通論 陸氏佃曰內則曰十年學幼儀此篇其類也

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 又曰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注疏以為細小威儀非也

案 如朱子說則此篇本為幼儀而作但所記者雜耳觀首節教少者而因及敵者瞽者可見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瞽曰聞名見賢遍反適音敵願見如字聞如字徐音問亟去冀反注及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奉命傳辭出入之人即君子之門而云願以名聞於奉命者謙遠之也亟則云固孔疏若初辭則不云固當惟云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耳階上進者孔疏人升階必上進故以階為上進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孔疏階進也主主人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斥進主人敵當也願見願見於將命者謙也孔疏雖云願見亦應云願見於將命者其辭不得斥進主人罕希也孔疏爾雅釋詁文下同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為尊主之辭如於君子也亟數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瞽無目也以無目辭不稱見 孔氏穎達曰此論見君子之法記者謙退

不敢自專制其儀而傳聞舊說故云聞也劉氏彝曰脩己者審而知禮者未盡誠故曰聞焉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聞名謂名得通達也客實願見君子而云願聞名於傳命者不敢必斥見君子但願得將命者聞之而已不得階主辭上問名之義也 方氏慤曰以相見之希疑其情之不通雖於敵者亦曰聞名 徐氏師曾曰記者以謙道教人故首先自謙言我嘗聞之於人如下所云也夫不曰願而曰固願不曰見而曰聞名不曰主人而曰將命者皆委曲以

致其謙也。其在敵體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雖與君子同。然不曰聞名而直曰見。則殺矣。

通論 方氏慤曰。辭。表記所謂無辭不相見也。將命。亦擯詔之類與。

餘論 應氏鏞曰。古禮廢壞。辭命不嚴。擯詔不嚴。文際之義。能盡其敬者固鮮。然分勢之隆崇者。又未免亢焉而不接。人臣見天子昧死而後言。頓首而後請。其辭曰陛下。下僚之見上官。庭趨而後進。升階而屢降。其辭曰閣下。亦幾於阻絕而不通矣。安得以少儀之辭而淆之哉

存疑 陸氏佃曰。不得階主。亦辭也。若曰因願見不得階主而前耳。 邵氏囦曰。恐不得將命者道達。爲之階主。

存異 孔氏穎達曰。或云始來禮隆。故尊卑宜異。重來禮殺。故宜同。 王氏曰。聞始見君子者辭。句絕。 黃氏震曰。不得階者。自謙不得其階而進也。

案 凡言曰者。皆當冠以辭字。特標之首句。以示後之爲省文也。王石梁屬上句。反隔。不得階主。鄭注爲正。陸說即士相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之意。亦是但與注別。附存之以備一義。邵說亦然。黃以主字屬下句。失與王氏同。又禮未有已殺而反尊其辭者。或說非。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猶比方俱給事也。孔疏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役事。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從盈坎 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童子未成人。不敢當相見之禮也。曰聽役者。喪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 孔氏穎達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事相見也。童子不得與成人爲比。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也。若適公卿貴者之喪。聽主人之見役輕重。惟命。不敢辭也。云於司徒者。國有公卿之喪。則司徒率其屬掌之。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從才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他行朝會也。賚猶用也。贈送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致物於君及敵者之辭。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以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吉也。君尊備物。不有乏少。故不言獻。恐君行有車馬路中或須資給。故云此物以充馬資有司。主典君物者也。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

通論 方氏慤曰。資謂摧秣之資。所以惡其瀆也。玉藻曰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此謂是矣。自大夫以上然後不徒行。故於敵者曰贈從者而已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襚音遂 賈音嫁 徐音古 注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廢衣。不敢必用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也。周禮。玉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不以襚進。不將命也。節陳而已。 孔氏穎達曰。此明送凶也。襚者。以衣送死人之稱。禮。以衣送敵者死曰襚。若臣以衣送君死。不敢必充君襚。故云致廢衣。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喪大記云。君無襚。注云。無襚者。不陳不以斂也。此送敵者無謙。故云襚。進。謂執以將命也。親者相襚。直將進節陳之。不須執以將命。若非親。則擯者傳辭將進以爲禮節。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親。襚不將命。節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

存疑 孔氏穎達曰。襚者。遂彼生時之意也

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甸大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甸謂田野之物 孔氏穎達曰。言此物是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有司。必云甸所出者。臣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但供喪用。故付有司。

賵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賵芳仲反 賻音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戢

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即戎　庾
氏蔚之曰禮既祖訖而後賵馬入於廟庭入門者欲以
供駕魂車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賵賻之異以馬送死
曰賵以馬助生人營喪曰賻幣謂財貨並助主人喪用
之物大白兵車之旗爲送喪之從車謂諸侯有喪鄰國
之君以此賻之或家國自有也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者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將
以東（孔疏雜記云含者入升堂致命坐委於殯東南宰夫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後襚者賻者並然若賻生人則致命擯者不吉擯不升堂然車馬不舉以東謂幣之屬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
賻者授物及主人受之之禮坐猶跪也謂賻者致命跪
而委物於地主人擯者舉而取之吉時若人饋物主人
皆自拜受之有喪主於哀戚不得拜受使擯者受舉之
而已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坐依注同跪）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坐由便有之有跪者也　朱子曰
性之直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與　輔氏廣曰性之直
者徇禮而不度宜跪固禮也

通論 方氏慤曰曲禮謂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此兼言受
而不及坐彼兼言坐而不及受亦互相明然此不坐謂
不跪與坐而遷之坐同與授坐不立之坐異　陸氏佃
曰言人之性有不能委曲如禮者雖坐君子不責也有
怒存焉耳然聖人禁其大者故曰直情而徑行者戎狄
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存疑 鄭氏康成曰跪者謂受授於尊者而尊者短則跪
不敢以長臨之（孔疏尊者短小若立對之則以長臨短）

案 此與曲禮文凡賓主授受皆然注疏專屬尊者與受
立授坐義不合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排闔說屨於戶
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排蒲皆反闔胡臘反又音合說吐活反本亦作脫長丁丈反　陸氏佃曰宜在道瞽亦然下脫簡在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可猶止也謂擯者爲賓主之節也始

入則告之辭。孔疏。始入門。擯者告主人使辭。讓賓先入。至就席。則止其辭。孔疏。賓主升堂就席。擯者恐相辭謝。故告以可坐。不須辭也。說屨於戶內者一人。雖衆敵。猶有所尊也。在。在內也。孔疏。在室或堂。尊長在。則後來之人皆說屨戶外。 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之入擯者告之辭讓之節。及說屨之儀。至階之時。擯者亦應告主人曰辭。讓賓先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之也。闔。謂門扇。排推也。先有尊長在堂或室。衆人後入。不得說屨戶內也。

彭氏汝礪曰。由禮疏云。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說屨戶內。與此同。 徐氏師曾曰。始入曰辭。恐其簡而無文。卽席曰可。恐其繁而無節。皆中道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亟。去冀反。某。音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斥人。謙也。孔疏。不斥人謙也者。雖先知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不正指斥人所能也。此人兼賓主也。道。三德三行也。孔疏。師氏教國子三德三行。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藝。六藝也。孔疏。保氏教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相問飲食及道藝之事。品味。殽饌也。亟。數也。若欲問彼人已嘗食某殽饌與否者。則不可斥問嘗食否。但當問其數食某乎。如言彼已嘗經數食也。問道藝。則曰子習於某道乎。子善於某藝乎。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也。 方氏慤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略其癖。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存疑 徐氏師曾曰。未能而樂學之謂習。既能而深造之謂善。皆兼道藝而言。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度。大洛反。械。戶戒反。訾。子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不訾度民家之器物。使己亦有也。大謂富之廣也。訾。思也。重。猶寶也。 朱子曰。訾。猶訾度也。下無訾金玉成器。字義同此。國語云。訾相其質。漢書云。爲無訾省。又云不訾之身。皆此義。此言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

避不審也　輔氏廣曰械猶機械此不逆詐之意民有械而度億詐也炫小慧而入大惑者知者不爲也居室以苟完爲善用器以粗給爲足　應氏鏞曰案在躬之疑若衣服而不知其名亦其一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械兵器也　孔氏穎達曰此承上賓主相問因明賓主之禮既問人之道藝則已當學習明了不得使疑事在其躬賓主皆然也賓不得顧主人所有之物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士往見彼富大不可顧

效之見人珍物重器不可思玩之葢非分而覬與猾疾已貧必有亂心生盜惡也　陳氏澔曰訾謂毀之也重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豈不起人之怒乎案詩小雅翕翕訾訾傳訾訾相訾也管子形勢解毀訾賢者之謂訾則訾毀於重器頗合故附存之

【案】以可疑之事處己以機械之心度人二者皆非誠信之爲覬覦人之貴富必入於求訾毀人之重器亦近於忮二者皆非重厚之道故君子皆不爲此節與後不窺密一例孔疏粘定上賓主之辭費解

氾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席不以鬣執箕膺擖氾埽上芳劍反下悉報反拚弗運反又作㨷鬣力輒反膺於陵反擖以涉反徐音葉

【正義】鄭氏康成曰鬣謂帚也帚恒埽地不絜清也孔疏拚席上不得用埽地帚膺親也孔疏膺人之胷擖舌也孔疏箕之舌持箕將去糞者以舌自鄉孔疏不得持鄉尊者　孔氏穎達曰拚是除穢埽是滌蕩　徐氏師曾曰曰埽曰拚記埽之名不以鬣膺擖記埽之法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論主人爲賓洒埽之事氾廣也大賓來外內俱埽謂之埽小賓來則止埽席前名曰拚也

【案】此與曲禮爲長者糞義同大約是幼儀孔必粘定賓主亦拘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與音餘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貳問謂當正己之心以問吉凶於蓍龜不得於正凶則卜筮其權也孔疏若二心不正必凶則卜筮權時妄告也大卜問來卜筮者也義正事也志私意也　孔氏穎

違曰卜筮者是公義則可爲卜筮若所問是私意則不爲之卜筮。

【通論】劉氏彝曰凡問卜筮之道先正其心然後問於卜筮書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言以義蔽志爲先人謀次之鬼謀又次之然後龜筮協從也習吉之卜徇其志者也大卜之所弗筮焉 徐氏師曾曰書言先蔽志此言志則否彼謂志之公此謂志之私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問謂問於蓍龜人有疑而問於卜筮者當致其誠一之心不可至再以瀆神即易所謂初筮告再三瀆也將問之時必先自謀於心曰吾所問者果義之所當爲者與抑私志之所欲爲者與苟出於義則可問出於志則不可問言不當非義而問也

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犆弔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翣也寢則坐而將命見賢遍反見則之見如字犆本亦作特畫胡麥反翣本亦作㬹所甲反又一作所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已恭遜之心不全陳氏澔曰嫌燕見謂自不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也遇於道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恐尊長所之或卑褻也方氏慤曰尊者於卑者則可問所之然孟子問宋牼先生將何之稍長猶敵也喪不犆弔亦不敢故煩動也事朝夕哭時侍坐弗使不執琴瑟至不翣皆端慤所以爲敬尊長或使彈琴瑟則爲之可也陸氏佃曰曾點鼓瑟不必使也 案此謂童子也若成人則無故不去琴瑟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臨之 盧氏植曰不畫地不敢無故畫地手無容不弄手也案玉藻言手容恭手則不恭矣故戒之方氏云手雖無容亦不可翣連下反泥 孔氏穎達曰此連下節論卑幼奉侍於尊長諸雜儀翣扇也雖熱不敢搖扇寢臥也坐跪也若尊者臥而侍者傳辭當跪不可以立恐臨尊者也

【餘論】手無容鄭注以爲端慤其所該者廣矣豈特不搖翣哉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射食夜反勝詩證反擢直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孔疏。矢箙也。凡射必計耦。先設楅在中庭。楅者。兩頭爲龍頭。中央共一身。而倚箭於楅身上。上耦前取一。次下耦又進取一。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而升堂。搢三於要。而手執一隻。若卑者侍射。則又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幷取四矢。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壺坐。孔疏。投。投壺也。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若柘若棘爲之。從委于身前坐。一一取之。若卑者侍投。則不敢釋置於地。手幷抱投之。擁。抱也。勝則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客亦如之。謂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孔疏。若敵射及投壺。是司射命酌。而勝者當應曰諾。勝者弟子酌。酌。南面以置豐上。不勝者下堂揖讓升堂。北面就豐上取爵揖飲之。而跪曰。賜灌。猶飲也。勝者立於不勝者東。亦北面而跪曰。敬養。若卑者得

勝。則不敢直酌。當洗爵而請行觴。然後乃行也。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以請。所以優賓也。角謂觥。罰爵也。於尊長與客。如獻酬之爵。孔疏。行罰用角。詩云酌彼兕觥。是也。欲罪者及客。則不敢用觥。擢。去也。謂徹也。我取以來。則彼馬去矣。已徹馬。嫌勝故薄之。孔疏。投壺立算爲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尚也。凡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頻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於是二馬之朋。徹取一馬。者足以爲三馬。以成勝也。今若卑者朋雖得二馬。亦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已勝也。 朱子曰。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敢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請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弟

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 徐氏師曾曰。其曰客亦如之。因尊長而及客爾。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乘。繩證反。拖。徒可反。又他佐反。幦。徐音覓。散。悉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車。坐示不行也。孔疏。凡御則立。今守空車。故坐。面。前也。幦。覆苓也。孔疏。苓。車前闌也。亦名爲式。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苓

上也。孔疏。先取君綏申於面前。乃擲於車前幦上。步。行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爲君僕御之法。僕。即御者也。右帶劍。帶之於要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以右抽之便也。今御者在中。君在左。若左帶劍。則妨於君。故右帶也。良。善也。拖。猶擲也。亦引也。散綏。副綏也。本繫於車。僕登車。旣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旣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車。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上則授良綏而升君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而面向前。

取君綏申之。

辨正 朱子曰。既言以散綏升。則是此時僕方在車下。帶劍負綏。而擲綏末於幦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綏而拖諸幦。誤矣。又疑綏制。當是以索爲環。兩頭相屬。故負之者得以加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幦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幦加環處授君。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案此與曲禮君車將駕以下皆僕之通法。非專爲君御者之事。

辨 曲禮授綏疏云。左手執綏。轉身向後。引君上車。是謂君升則向後面君以授綏。今君未升。故背之而向前耳。此疏乃云君升僕背君面鄉前。則與曲禮疏說不符。朱子非之是也。今卽其說論之。若謂申且拖在君未升車之前。則君尚未出。不可謂背君。若謂在君升車之頃。則授者既有不得不向君之勢。又君綏已授之君手。何由

申而拖之。若謂在君既升之後。則君已在左與僕並立。又何背君之可言。且升後君自執綏。亦無事僕之申而拖之也。君由後升之下。疑有闕文。其申面拖幦。當在以散綏升之後。蓋爲君升授綏而設耳。又案記曰。執君之乘車。故注疏專就君言。但僕者卑幼者之事。朱子以爲僕之通法。以少者御長亦然。故屬之少儀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見賢遍反朝直遙反後朝廷皆同罷鄭讀疲朱子曰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請退。去止不敢自由也。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疏。公羊傳莊八年文。師還善辭也。何善爾。病之也。何休注。疲勞其罷病也。罷疲同。 孔氏穎達曰。此明卑者見尊及朝廷退歸之辭。朝還則稱曰退。論語子退朝。冉有退朝。若在燕及遊還稱曰歸。燕遊禮褻。主於歸家也。師役之中欲還則曰罷勞。 陳氏祥道曰。請見於君子。有慕德之志。而請退焉。則幾於倦矣。 朱子曰。案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舍之罷亦同。案鄭朱訓罷義各異。而理實相成。惟疲故罷耳。並存

之

【案】請見不請退句，當在下節君子欠伸上，見亦有退之時，如下文所云是也。朝廷三句，益因言退而并及之。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欠起劍反 伸音申 笏音忽 還音旋 蚤音早 莫音暮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運，澤，謂玩弄也。金器弄之易以汙澤。 孔氏穎達曰：此明侍坐法也。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外。澤，謂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轉也。尊者說屨於戶內，是屨恆在側，故得自還轉之也。雖，假令也。前言侍者不得請退，今若見君子有欠伸以下諸事，皆是久坐體倦，欲起欲臥，故侍者當此時，假令請退亦可也。 輔氏廣曰：運笏，示欲搢而起；還屨，示欲著而起。澤劍首，則意不在已也。 黃氏震曰：運以手動，澤以手摩，還以手轉之。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為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量音亮 乞如字又音氣 為于偽反 遠于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疏謂意相合否不妄投也事可成否不倖生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事君之法。臣之事君，欲請為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然後入而請之，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非直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於人，與求請事人之屬，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如此則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 方氏愨曰：苟入而後量，則無及矣。 輔氏廣曰：入不止於進言，進而委質，進而任事，皆入也。為人從事，豈僅言乎。

【通論】馬氏晞孟曰：諫期於必行，言期於必聽，無譏詒以為閒，無沽訐以取禍。臣之將入，豈可不量哉。古人能盡臣道量而後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而後量者，莫如孔孟。

【餘論】徐氏師曾曰：范增之於項羽，賈誼之於漢文，皆不量而後入者也。

【案】入謂入官，所謂學而後入政也。諸說俱以量為量人，然自量為要。不度德，不量力，而任人家國事，能無敗乎。

子使漆雕開仕。開曰吾斯之未能信。可謂能自量矣。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窺苦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密隱曲處。不窺密嫌伺人之私也。不旁狎。妄相服習。爲或爭訟也。不道舊故。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不戲色。暫變傾顏色爲非常。則人不長失敬也。孔疏言當恆自矜持尊其瞻視若變爲褻慢則人不復長久失他人所敬 孔氏穎達曰。此明在儕類當自矜持之事。

【通論】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舊事既非

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爲勝所殺之類也。戲色謂嬉笑侮慢之容。

【案】窺人隱密之事。則姦。旁與人狎昵。則褻。於故舊道其盛。則近於援道。其失。又鄰於薄。戲色。如笑變不擇瞻視不尊。則輕且忽。皆所當戒也。

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諂。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訕所見反徐所姦反諂敕檢反相息亮反更音庚

【正義】鄭氏康成曰。亡。去也。疾。惡也。頌。謂將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恃知而慢也。怠。惰也。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役。爲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事君之道。君若有惡。臣當諫之。訕。謂道說君之過惡及毀謗也。三諫不從。乃出境而去。不得彊留而憎惡君也。頌。美盛德之形容。諂。謂以惡爲美。橫求見容也。君政怠惰。臣當爲張起而助成之。君政廢壞。無可復張助者。則當埽蕩而更立新政。事君如是。可謂社稷之臣也。 方氏慤曰。事弛

而不力爲怠。事弊而無用爲廢。 輔氏廣曰。以下美上。易失於諂。以是諫非。易失於驕。志怠則張而助之。事廢則埽而改之。

【案】怠兼志與事言始備。方以怠屬事。輔以怠屬志。要未有志怠而事不怠者。欲振其事。先振其志。

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拔蒲末反王本作校古孝反報依注音赴循音旬訾子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瀆謂數而不敬毋循枉謂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申也測意度也六藝五禮六樂五射五御六書九數也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義所宜也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孔疏引考工記者證說是說法度之意訾思也成猶善也思此則疾貧也質成也問疑則傳疑若成之或有所誤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爲人之法瀆慢也

神明正直當敬而尊之未至之事聖人難之凡人固不可預測量之也士敎游於六藝工當依附於法式游息於法式之文書　劉氏彝曰工依於法者冬官司空掌天下之制度工作器用苟不依之則無所受而刑之所禁也故工不信度政之弊可知矣　方氏慤曰德本也故言依藝末也故言游法常法也所謂說則有變通存焉若規矩準繩法也故依之而不可違若器或利於古而害於今則有說故游之而不泥　朱子曰拔來報往拔是急走到這邊來赴是又急還向那邊去猶云其就義若熱其去義若渴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彭氏絲曰訾度長者衣物不敬訾度他人亦涉揣量且屑屑及是抑末矣　陳氏澔曰曲禮疑事毋質與此質字義同

【案】疾速而來急遽而往其失在威儀亦知其心之不固也妄想而瀆亂其神明揮改而循其邪枉意度而測所未至皆用心之失衣服器用旣成而訾惡之事理未深

曉而以身質之則於物理事宜必失其當要亦心之無恒與不慎爲之也故必皆戒之

【附錄】鄭氏康成曰德三德至德敏德孝德孔疏知非六德知仁聖義中和者以敎萬民此云士當是國子也　孔氏穎達曰士謂進士有德行者當依附於三德案注疏含去六德其說太偏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美鄭讀儀齊子禮反齊如字皇鄭讀往于況反今如字匪讀爲騑芳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美皆當爲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孔疏引周禮保氏六儀容，卽儀也，故知美皆當爲儀。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事之宜與賓客言語形狀穆穆皇皇然。曲禮天子穆穆，諸侯皇皇，行容也，皆美大之狀。在朝廷威儀則濟濟翔翔然，謂厚重寬舒之貌。孝子祭祀威儀嚴正，心有所繼屬，故齊齊皇皇。匪匪翼翼者，皆是車馬之形狀，故詩小雅云四牡騑騑，朱引以証匪卽騑。下又云四牡翼翼。鸞和之形狀肅肅雍雍，肅肅是敬貌，雍雍是和貌。　方氏愨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舒張之美，齊齊言致齊而能定，皇皇言有求而不得，匪匪言行而有文，翼翼言截而有輔，肅肅言唱者之整，雍雍言應者之和。

存疑輔氏廣曰：美如字，自通，不假易。

案言語穆穆則不淺露，皇皇又不深晦；祭祀齊齊則思之一，皇皇又求之專。皇氏謂孝子祭祀心有繼屬，讀如歸往之往，不必然。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長丁丈反，下並同。樂音岳。

正義鄭氏康成曰：御，謂御事。孔疏：御，治也。卑謂於學小事，小於社稷之事。正，樂政也。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孔疏引大司樂證大夫子習樂之事。士祿薄，子以農事爲業。　孔氏穎達曰：此節明國君及大夫士之子長幼之稱。彼人問君之子長幼，長則答云能從君供社稷之事，若幼則曰已能治事、若大幼則曰未能治事。大夫之子恆習學於樂，長則已能習樂，故曰能從樂人之事；幼則習樂未成，但聽政令於樂人，故云已能

受政令於樂人若大幼則曰未能受政令於樂人曲禮問其父身此問其子皇氏云記人之意異耳。呂氏大臨曰男子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謂十三以上是能正於樂人未十三則未能也二十舞大夏則樂人之事備故曰能從樂人之事也能御則成童以上未能御則未成童也　輔氏廣曰教之樂所以養其德也而曰能從樂人之事者謙辭也教所以正之也猶言能受教於樂人未能受教於樂人也且示不敢忘教　陳氏

澔曰國君尊故以社稷言大夫下於君故以教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

通論 陳氏暘曰古樂正之職主於正國子而教之蓋樂者人之所成始終也始乎樂舞命夔以樂教胄子是也終於樂孔子曰成於樂是也禮然後樂言樂則禮舉矣

餘論 輔氏廣曰御謂五御孔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亦謂天下無有生而貴者也　陳氏暘曰射然後御言御則射舉矣人於六藝缺一不可大夫之子既能禮樂射御則書數亦無不能矣其不言者以人生六年固已教之名數十年固已學書計故也

存疑 陸氏佃曰曲禮記天子之大夫士禮此所記諸侯之大夫士禮知然者以問國君之子長幼知之也此視曲禮降一等以此且曰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其問答衆子若曲禮所言是以一人之身長幼問答

案 此與曲禮所記惟問天子之年國君之年與此問國

君之子長幼異耳若問大夫之子以下一也而多異辭者各記所聞耳應氏以曲禮爲旁自相問此爲問其子於父非此亦旁自相問應對之辭令則然也其不言天子庶人亦文略耳必句求其所以異鑿矣

執玉執龜筴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筴音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步張足曰趨不式兵車不以容禮下人也軍中之拜肅拜。

輔氏廣曰。趨蓋所以爲容也。執重器則加謹。近尊者則加恭。於迫狹及臨危則自斂。故皆不趨。非此時。則行不可無容也。

通論 方氏慤曰。武車言其道。戎車言其事。兵車言其器。革車言其飾。

存疑 陸氏佃曰。前曰兵車不式。兵車。革路也。此曰武車不式。武車。木路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肅拜。拜低頭也。孔疏。肅拜如今婦人拜。手拜。手至地也。孔疏。手拜則周禮空首。鄭注周禮空首拜頭至手。此云手至地。不同者。此手拜之法。先以手至地。而頭來至手。故兩注不同。其實一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孔疏。經云爲喪主則不手拜。明不爲喪主。其餘輕喪凶事。乃有手拜也。爲尸。爲祖姑之尸也。士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孔疏。謂虞祭若平常吉祭。則共以男子一人爲尸。故祭統云設同几是也。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孔疏。小記文。以稽顙故不手拜。其餘亦手拜而已。雖。或爲唯。或曰。喪爲主。則不手拜肅拜也。孔疏。或解與前爲夫長子稽顙違異。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手拜。但肅拜。吉事及君賜。悉然。爲尸坐者。周禮坐尸。嫌婦人或異。故明之也。則不手拜肅拜者。婦人爲尸。或答拜時。但肅拜而不手拜也。

陳氏祥道曰。肅拜。俯其手而拜之。婦人與介者之拜也。手拜者。手至地也。士昏禮婦拜扱地是也。

案 肅拜者。但俯下手。如今時揖是也。手拜。先屈膝跪。手至地。首亦至手。特不至地。所謂空首也。舅姑既沒。三月廟見。則婦扱地。先屈膝跪。手至地。而首亦至地。如男子之稽首也。爲喪主而稽顙。則如稽首而關兩手。顙直觸地而無容矣。

通論 孔氏穎達曰。肅拜。婦人之常。而昏禮婦拜扱地。以其新來爲婦。盡禮於舅姑故也。案昏禮婦見舅姑。饋饗俱不言扱地。左傳穆嬴頓首於宣子之門者。有求於宣子。非禮之正也。

葛絰而麻帶。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於

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孔氏穎達曰此謂婦人既虞卒哭其絰以葛易麻故云葛絰婦人尙質所貴在腰帶有除無變終始是麻故云麻帶。 吳氏澄曰絰謂首絰帶謂腰絰也。

【通論】徐氏師曾曰鄭小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婦人質少變。

【案】此亦因婦人爲喪主不手拜而及之言不特拜不同。婦人葛絰而麻帶亦與男子之麻絰而葛帶不同義各有取也若謂婦人質故腰帶不變則男子首絰不變謂何。

取俎進俎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案管子弟子職云柄尺不跪注豆有柄長尺削立而進之 孔氏穎達曰取俎謂就俎上取肉進俎謂進肉於俎俎既有足立而進取便故不坐。

【通論】方氏慤曰俎有足而高故不坐若書冊琴瑟則坐而遷之可也。

【存疑】陸氏佃曰弟子職曰柄尺不跪是籩豆之屬若俎無柄應坐今卒哭取俎進俎猶立。

【案】此亦由便與受立授立不坐義同明堂位周以房俎是俎有足也鄭引弟子職明豆有柄不坐與俎之有足者不坐一耳陸氏以俎無柄應坐而以此爲卒哭禮無據。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愼重 陳氏淳曰二句體認持敬工夫意象最親切雖無人境界此心常嚴肅如對大賓然便是主一無適之意。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跣悉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孔疏天子諸侯朝事延尸於戶外故坐尸於堂若卿大夫以下祭禮於室無坐尸於堂也。祭所尊在室。孔疏此是貴賤通故卿大夫士達祭饋食並在室中而天子諸侯雖朝事延尸於戶外非禮之盛節初入室祼及饋孰之時事神大禮故云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孔疏燕禮文無在室唯在堂行禮將燕降初時立而致敬故云燕所尊在堂

說屨。乃升堂。孔疏。燕禮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堂上有跣無跣之事。凡祭。謂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說屨也。祭禮主敬。故凡祭非唯室中不說屨。堂上亦不敢說屨。燕則有之者。謂堂上有跣也。燕禮云。賓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注云。凡燕坐必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主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　陸氏佃曰。凡說屨爲坐也。立飫坐燕。故曰燕則有之。而禮不說屨升堂。謂之飫。跣。說屨也。無襪而跣。謂之徒跣。

未嘗不食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　孔氏穎達曰。未嘗。則人子不忍前食新也。

存疑　方氏慤曰。秋祭曰嘗。月令特於孟秋言嘗新者。以此。左氏言不食新。乃謂麥爲新。麥以夏爲秋故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還音旋。注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車而立。以俟其去。　孔氏穎達曰。僕御之禮。必授人綏。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綏也。僕者始乘。君子未至。御者則式以待君子升也。僕人之禮。若君子將升。則僕先升。君子下行。則僕後下。更還車而立。待君子去後。乃敢自安。

存疑　孔氏穎達曰。或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故君子將下車。則僕亦下車立於馬前。待君子下行。乃更還車立以俟君去。案前說爲正。

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

夫五乘。下大夫三乘。上乘如字。乘以下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魯莊公九年敗於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七乘五乘三乘。此蓋殷制也。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及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　孔氏穎達曰。乘貳車佐車。僕乘副車法也。朝祀尚敬。乘副車者式。戎獵尚武。乘副車者不式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若戎獵自相對。則戎車之副曰倅。田

車之副曰佐故周禮戎僕馭倅車田僕馭佐車熊氏云此云戎車之副曰佐者據諸侯禮也故莊九年公及齊師戰於乾時公喪戎路佐車授綏是也

[案]貳佐皆副也所謂散文則通對舉乃別耳以經云式不式推出尚敬尚武以尚敬尚武推出朝祀戎獵鄭孔義自正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數與此恰合大約諸侯雖有三等舉中而上下可知

[存疑]陸氏佃曰周官所謂凡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然則下大夫三乘子男之卿（案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未有卿而為下大夫者）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賈音嫁）

[正義]鄭氏康成曰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不齒其年尊有爵之物廣敬也賈謂平尊者之物非敬也（案平評也謂評其賈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廣敬之義有貳車則謂下大夫其所乘之馬所服之車不敢齒次論其年歲評其堪值多少之價皆為不敬 方氏慤曰有貳車者以位言之君子以德言之 陳氏澔曰服劍所佩之劍也

[通論]輔氏廣曰齒與齒君之路馬之齒同衣服舉其總服劍佩之大者乘馬物之盛者微細之物有不必戒

[案]此因君子之貳車而併及服劍凡人皆然不專指僕者曰君子曰有貳車者其言互備貴貴尊賢禮在則然耳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

執以將命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孔疏酒重脩輕）乘壺四壺也（孔疏四馬曰乘故四壺亦曰乘）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脩者牽犬以致命也（孔疏若言陳犬則嫌無脯脩亦須陳之今欲明無脯者則陳酒牽犬以致命故不言陳犬也犬馬不上於堂牽之當在下耳）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孔疏物可為禮尊卑隨其所與也）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加猶多也 孔氏穎達曰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者謂將命之時

辭也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謂無牖犬而有酒肉者也。二雙曰雙加於一雙謂或十或百雙也則唯執一雙將命。所餘多雙則委陳門外也

【案】鼎不可執曰執以將命者執肉非執鼎也。

犬則執緤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紖馬則執靮皆右之臣則左之 緤息列反守手又反又如字紖丈引反靮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緤紖靮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孔疏守犬守禦宅舍田犬田獵所用畜養者當呼二者有名食犬無名以充庖廚而已之名。謂若韓盧宋鵲之屬 孔疏戰國策云韓盧者天下之壯犬也博物志云宋有駿犬曰鵲犬雖賤生賤也。然其善者皆見記識故犬道雖盧宋鵲說文並說諸方物。亦云狗於古則號韓盧宋鵲既鵲皆宇異耳。案犬知人意故呼其名轄氏廣曰言犬則牛馬可知。非也馬名詳爾雅牛名詳牛經一望而知不待問且牛馬以韁箠使之不以名呼也。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孔疏守犬田犬畜猛難禁故以右手牽之若食犬則左手牽之右手防禦。曲禮效犬者左牽之是也。臣謂囚俘 孔疏征伐所獲民虜 孔疏恐或起故以左手操右袂右手制之。陳氏澔曰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異於衆物。

【案】食犬無名故不問。亦食犬輕授受固不必以擯與。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櫜奉胄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襓與劍焉。 說本又作脫作稅同吐活反袒音但櫜音羔奉芳勇反胄直又反韣音獨拊芳武反夫音扶襓如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摯幣也櫜弢鎧衣也胄兜鍪也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孔疏若有他物與鎧同獻則陳鎧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無器則執蓋謂有表裏他物則開甲出兜而執胄以將命 孔疏陳底執蓋櫝也。韣弓衣也左手屈衣幷於拊執之而右手執簫。孔疏拊弓把也執簫以將命曲禮右手執簫左手承拊是也。櫝謂劍函也襲卻合之。孔疏皇氏云卻仰也謂仰蓋於函之下加函然於上謂合之故云襲 夫襓劍衣也夫或爲煩皆發聲。孔疏熊氏云廣雅云襓劍衣謂以木爲劍衣者若今刀榼然襓字從衣當衣以繒綈爲之。然禮未善。加劍於衣上。案劍必有室室以木爲之謂之櫝謂劍函禮進劍者左首我持其鞘而以劍把授之也若無木室而但以繒綈爲之則謂之襓藏之必以匱進人亦必以匱往匱中先加夫襓置劍襓上則劍不動乃加蓋至獻時則啓蓋反襲於下。而見劍在夫襓上。亦當在其首也。孔氏穎達曰。獻車馬者執策綏。故知陳車馬而說綏執以將命 輔氏曰綏乘車所執者。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櫝筴籥其執之皆尚左手刃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苴子余反茵音因穎從火京領反穎從禾役領反削音笑刺七智反又七亦反辟匹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苞苴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也孔疏既夕禮葦包長三尺內則云炮取豚編萑以苴之是裹魚及肉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曰吾于木瓜見苞苴之禮行也茵著蓐也孔疏既夕禮茵著用荼荼茅秀也用荼以著茵也穎警枕也案穎覺悟之意故謂警枕爲穎筴蓍也孔疏出禮筴爲筮籥如笛三孔孔疏案漢

禮器知之謂注籥六孔蓋籥有大小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卻刃授穎削授拊辟用時穎鐶也孔疏穎是穎發之義刃之在手禾之秀穗皆謂之穎拊謂把以刺刃授人則辟刃不以刃正向人也方氏慤曰卻其刃恐傷人也　孔氏穎達曰脩脯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卒子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死志　孔氏穎達曰此論兵車出入及將士所處之宜　方氏慤曰軍以謀爲主而好生卒以戰爲事而致死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詡況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孔疏成二年左傳齊晉戰於鞌國佐陳辭以指晉師險險阻出奇覆設之處也孔疏鄭解經中險字是地形險阻地既險得出奇謀覆詐設詐也案險謂兵凶戰危不必險也隱意也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已情之所能以度彼

之將然否也　劉氏彝曰恭敬哀詡同出於一心也而用之以應物各有所宜詡煦也經云德發揚詡萬物人君法天地作會同生成萬物之德在焉　輔氏廣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爲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爲主行軍之道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爲上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　陳氏澔曰隱密己情虞度彼情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歠。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為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

飯煩晚反，下小飯同。歠昌悅反。亟紀力反。數色角反。噍又作嚼，子笑反，又在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飯而後已，所以勸也。亟，疾也。備噦噎若見問也。孔疏：小飯備噦噎，速咽之，備見問。口容，弄口。 孔氏穎達曰：此明侍食之法。先君子之飯，若嘗食然。君子食罷而後已，若勸食然。小飯謂小口而飯。亟謂疾速而咽。數噍謂數數噍之，無得弄口以為容。食訖，客欲自徹其俎，主人辭其徹俎，客則止而不徹。

【案】燕侍食，謂主人客之而用燕禮。客自卑而以侍食之禮自居也。賓主之禮，主人親置則客親徹。今雖不親置而親徹，用侍食禮也。辭則止，成燕禮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

介音界。僎鄉讀遵，今如字，士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客爵，謂主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耳。賓不舉，奠於薦東。介、酢、僎三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酢，所以酢主人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客爵所在。鄉飲酒禮，主人酬賓，賓受，奠觶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旅酬之時，一人舉觶于賓，賓奠觶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觶以酢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者，此既不被優，故爵並居右，示為飲之案。鄉飲酒於此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明之。 陳氏澔曰：賓坐南向，以東西分左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古文禮僎作遵，遵謂鄉人為卿大夫來觀禮者。孔疏：鄉飲酒禮，主人獻介，介酢，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飲，主人獻僎，僎飲，是三爵皆飲爵。謂之為遵者，言以禮與化民，欲其遵法之也。

【辨正】僎與遵不同。遵，尊也，尊於賓者也。儀禮曰：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一人舉觶，乃入，席于賓東。其先不入，以不為賓，不干主人正禮也。若僎，則主人之副貳，故曰坐僎于東北，以輔主人，與輔賓之介相對，非遵之比。鄭特因僎爵無考，故改僎為遵，而以鄉飲酒禮為此僎爵之證。但不曰僎為遵字之誤，而第曰僎作遵，不幾混僎與遵

而一之耶。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膴。濡音儒 腴以朱反 鰭音祈 膴舊火吳反音冔 況甫反徐況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進尾。擗之由後。鱐肉。孔疏。易離也。乾魚進首。擗之由前。理易析也。冬氣在下。腴。腹下也。夏氣在上。鰭。脊也。膴。大臠。謂刳魚腹也。膴讀如冔。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進魚之禮。濡。溼也。冬時陽氣下在魚腹。夏時陽氣上在魚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祭膴者。此處肥美。故食魚則刳取以祭先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謂尋常燕食。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於俎。皆縮載。俎既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橫。無進首進尾之理。故少牢魚用鮒。而俎縮載。其主人正饗亦然。公食大夫禮。魚七。縮俎。從少牢主人獻俎。佐食三魚一橫之。以魚與牲體共俎。故特橫之。殊於牲體也。蓋正祭牲體橫而魚縮。繹祭牲體縮而魚橫

也。特牲少牢魚皆十有五。鄭云。從陰類。昏禮魚十有四。減一從偶數。士喪禮大斂及士虞禮。及公食禮。魚皆七。其天子諸侯魚數未聞。 陳氏祥道曰。左首者。於俎爲縮。於人爲橫。進首進尾者。於俎爲橫。於人爲縮。公食大夫魚縮俎。寢右進鰭。士喪卒塗之奠左首進鬐。士虞亦進鬐。少牢右首進腴。蓋鰭者體之所在。腴者氣之所聚。禮雖貴右。人之飲食貴體。鬼神之祭貴氣也。公食與少牢皆右首。而喪禮左首。反吉故也。少牢進腴。公食進鰭。而喪奠與虞進鬐。未異於生故也。儀禮大夫士祭皆薦魚。周禮𩜾人。凡祭祀共其魚之鱻薨。曲禮曰。槀魚曰商祭。鮮魚曰脡祭。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先儒謂天子諸侯之禮備薨濡。其說是也。冬右腴。夏右鰭。此又所尚在時。與公食大夫少牢之所進者異矣。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齊才細反 下以齊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孔疏。凡齊者。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居處羹食於

左手之上以右手所執轡授謂和正之於事便也

［案］此方謂齊故居之於左爲便若陳列則曲禮云奠居人之右。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由也謂爲君受幣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 孔氏穎達曰此論贊幣贊辭之異贊助也 黃氏乾行曰幣自人來卑也辭由君出尊也

［通論］方氏慤曰助之以言則曰詔助之以事則曰贊分而言之事亦可謂之詔大宰詔其廢置是也言亦可謂之贊大宰贊王命是也

［案］贊幣自左若覲禮宰于公左受幣是已詔辭自右若覲禮太史致命太史在右是已辭謂辭命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 軌媤美反周禮作軹 范音犯周禮作軓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君之僕當其爲尸則尊也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軓乃飲軌與軹于車同謂轊頭也 孔疏此祭左右軌范與周禮文不同則左右軌卽兩軹轊頭車轂小頭也軓與范聲同謂軾前也孔疏范與周禮軓聲同字異但軾前之軓車旁作凡或作範字轂末之軌則車旁作九此左右軌是也車轍亦謂之軌亦車旁作九 孔氏穎達曰此明爲尸之僕祖道祭軷之宜。尸之僕爲尸御車之人將欲祭軷酌酒與尸之僕令爲軷祭如酌酒與君之僕也僕既主尸卑故於車執轡受爵尸位在左僕立在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君僕亦然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既受爵將飲則祭之於車左右軌及前范所以祭者爲其神助己不使傾危也祭舉乃自飲。

［存疑］輔氏廣曰軌轂末所謂轍也老蘇曰車弊馬仆而患不及轍此其所以獨祭之與

［案］此軌爲轊頭與轍跡之軌迥別注疏說甚明輔氏合之誤矣。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君子不食圂腴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凡洗必盥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凡羞有湆者不以齊爲君子擇

葱薤則絶其本末羞首者進喙祭耳。圂與豢同音盥音管又古亂反提丁禮反濟起及反爲于僞反薤戸戒反喙許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俎内祭者，俎於人爲横，不得祭於腢也。孔疏：蓋在豆則祭於豆閒，俎横在人前，不得祭兩俎閒，故祭於俎内近人處。周禮圂作豢。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腴有似人穢。孔疏：腴，犬豕腸。君子避其穢，故鼎闕一。小子，弟子也。卑不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孔疏：禮徐趨也。小子給使令，宜疾走，不得趨翔爲容。徐氏師曾曰：成人之禮有走有趨，立祭坐飲。容坐祭立飲。案此不趨，是不備禮容，坐祭立飲，是不備禮。凡洗必盥。謂先盥手乃洗爵，先自絜也。盥有不洗也。提，猶絶也。孔疏：心謂肺。刌離之不絶中央少許。中央少者，使易絶以祭耳。嚌，和也。孔疏：嚌，汁也。蓋有汁則有鹽梅，嚌和若食者更調和之，則嫌主人味薄。案曲禮毋嚌羹。絶其本末，爲有萎乾。孔疏：亦殺也。本不淨，末萎乾，故絶去之。案注萎乾兼本末言，疏以不淨言本，以萎乾言末者。蓋末既萎乾，則本可知，若本之不淨，則必待言之也。耳。出見也。孔疏：若祭先取耳，祭之進口以飫餘者先祭耳便也。方氏慤曰：凡鳥獸之口皆曰喙。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面其鼻。飲酒者、機者、醮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嘗羞。機其記反醮子笑反折之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設尊者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設尊及折俎行爵嘗羞之儀。酌者，酌酒人也。

通論 方氏慤曰：謂之鼻者，以當前如人之鼻故也。若玉人大璋瓚琮皆有鼻，亦此意。蓋聖人之制器，近取諸身而尚其象故也。以至劍有首，壺有頸，笄有舌，鼎有足，蓋有耳，皆以是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酌者向尊，其左則右尊也。孔疏：人君燕尊在東楹之西，於南北列之。設尊之人在尊西鄉東，以右爲上，則尊以南爲上也。酌人在尊東西面，以左爲上，亦上尊也。二人俱以南爲上，故云以酌者之左爲上尊也。方氏曰：燕禮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是設尊者東鄉，酌者西鄉。設尊者之右，則酌者之左也。鼻在面中，言鄉人也。孔疏：酌與壺恐有面，面有鼻，鼻宜鄉於尊者，故言面其鼻。方氏慤曰：設尊者必面其鼻，示專惠也。玉藻云：唯君面尊，是也。折俎，尊微之，乃坐也。已沐飲曰機，酌始冠曰醮。孔疏：折俎者，折骨體於俎也。機醮者，若有折俎爲尊，機醮小事爲卑，故不得坐也。折俎所以爲尊者，折俎則設尊，故冠禮醮子冠于房户之前，而冠者受醮，不敢坐，及機者並不敢坐也。案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云機者醮者不坐者，以機者醮者無酒俎之時則得坐，機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方氏慤曰：折骨於俎，取之則辨貴賤，雖主之燕饗亦不過此。小子不敢當備禮故也。步，行也。孔氏穎達曰：飲酒者。

則下文殽者醮者是也。總以飲酒目之。羞殽羞也。殽羞本爲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筭爵之時。羞庶羞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乃薦。賓皆先祭脯醢。嚌肺。乃飲卒爵。

〔辨正〕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玄酒在西。鄉射云左玄酒。而鄭注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即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即預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也。若據燕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玄酒南上。公乃即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鄉飲鄉射而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而言則正與之反。今鄭注既不分明。廣孔又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辟戾甚矣。唯賈氏疏儀禮以爲據君面以左爲尊者得之。

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麇鹿爲菹。野豕

爲軒。皆聶而不切。麕爲辟雞。兎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醯以柔之。聶之涉反。下同。膾古外反。麋音眉。軒音獻。麕俱倫反。辟音璧。又補麥反。徐扶益反。兎他故反。宛脾上於阮反。下毗支反。切葱若薤實之絕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聶之言牒也。先藿葉切之。孔疏。牒爲大臠。復報切之。孔疏。復細切之。則成膾。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之狀。以醢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方氏慤曰。菹。酢菜。醢人所謂菁菹茆菹是也。此制造之法如之。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膾及虀菹麤細之異。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燔音煩。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爲尺柄之類。孔疏。言其不便於坐同。燔。炙也。孔疏。燔亦在俎上。故同不坐。案詩或燔或炙。注。燔燒肉。炙炙肝。又詩燔之炙之。注。加火曰燔。抗火曰炙。蓋對文則異。散文則通。鄉射曰。賓舉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左手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尸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執爵。右兼取肺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孔疏。鄉射禮云興。興則立也。少牢禮不云興。故知尸則坐。引之者。證尸坐之義。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

明祭俎之儀。就俎取所祭肺。升席坐祭。祭訖。反此所祭之物加于俎。取之反之不坐。唯祭時坐耳。然不坐者是賓客。若爲尸。尸尊皆坐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罔本亦作罔又作惘亡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罔。猶罔罔無知貌。 孔氏穎達曰。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識知其名義。則是無知之人也。 方氏慤曰。書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道音導燋側角反又子約反又在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在者告。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凡飲酒。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言獻主者。容君使宰夫也。孔疏。凡飲酒。主人自獻賓。若尊卑不敵。則使宰夫爲主人以獻賓。故云獻主。未爇曰燋。此皆爲宵言也。不讓不辭不歌。以燭繼晝禮殺。孔疏。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暮夜。所以殺於三事。 案此正禮所謂異姓至讓則止。即授人燭。亦至讓而止。賓出不爲長夜之飲也。先儒疑殺禮即亂生。誤會經意。 孔氏穎達曰。此明有燭無燭之儀。在者。謂已在於坐者。若日已闇而坐中未有燭。有人後至。則主人以在坐中者告之。使後來人知之也。瞽無目。恒如日闇。故亦道之。如無燭時也。執燭者。謂夜闇執燭。抱燋。謂既欲留客。又取未然之炬抱之也。作。起也。客既見主人執燭抱燋。故自起辭之。主人見客起辭。故從辭而止。以燭授已執燭之人。執燭。夜時也。 應氏鏞曰。執燭抱燋。賤役也。爲獻主者身親之。敬客不嫌爲勞也。執已然之燭。而又抱未爇之燋。愛客而欲留之。尤有加而無已也。

案 此主人之禮則然。客則至讓而出。主賓各盡其道也。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咡而對。辟匹亦反徐乎亦反咡而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歆臭也。口旁曰咡。 陸氏佃曰。洗盥。所謂凡洗必盥是也。洗爵及執食飲。苟有氣焉。

人或褻之。氣猶不得。其聲欬言語可知。

存疑 孔氏穎達曰。洗。謂與尊長洗足也。盥。謂與尊長洗手也。與執長者飲食。皆不使鼻息及之。

案 訓洗盥。陸氏有據。依疏義似過嚴。然孔子升堂屏氣似不息。則事親師。亦必不敢以氣直觸之也。

爲人祭曰致福。爲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犆豕則以豕左肩五箇。使去聲。臂音秘。本或作辟。臑人於反。箇古賀反。犆特同。家陳澔本作階之南面。少一南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福曰膳曰告。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孔疏。其將命之辭也。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孔疏。不敢云福。言致善味耳。祔練言告。不敢以爲福膳也。孔疏。使知已祔祥而已。若顏回之喪。饋孔子祥肉也。展省具也。折斷分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孔疏。周人牲體尚右。右邊以祭。所以獻左。羊豕不言臂臑。因牛序之可知。

案 孔氏穎達曰。此明致福及膳於君子。及所膳牲體之數。凡初遣使膳告君子之時。主人自省視飲食多少備具於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反亦在阼階南面再拜稽首受命。曲禮云。使者反必下堂而受命。是也。其體以下。明所膳數也。若得大牢祭者。則用牛膳周貴肩。故用左肩。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至蹄爲九段以獻之也。臂臑。謂肩腳也。禮得少牢者。則膳羊左肩折爲七箇。大牢惟牛。少牢惟羊。並用上牲。不并備餕也。若祭惟特豕。亦用豕左肩五箇也。方氏慤曰。膳夫所謂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是已授使者與反命。皆再拜稽首。則敬之至也。止言膳告而不及致福。致福尤敬。不嫌其不如是矣。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靡亡皮反。幾其皮反。組音祖。縢音騰。常本亦作嘗。秣音末。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爲沂

郭也。組縢。以組飾之。及紟帶也。孔疏言紟帶解縛縢字縢是鑄約之名。詩云。公徒三萬。貝冑朱綅。孔疏詩魯頌閟宮文貝冑謂以貝飾冑朱綅綴之也。亦鎧飾也。孔疏謂以朱綅綴甲。 孔氏穎達曰。此明國家靡敝減省之理。君造作侈靡。賦稅煩急。則物凋敝。或以靡爲糜。謂財物糜散凋敝。車不雕璣。漆飾以爲沂鄂。甲不用組以爲飾及紟帶。紟帶。謂以組連甲及爲甲帶。絲屨。謂約繶純之屬。不以絲飾之。 方氏慤曰。組猶綬之用。組縢猶纓之有縢。皆所以約而織之。因以爲甲飾。食器若木者爲刻。金者爲鏤。馬食穀曰秣。五事必以車馬爲始終者。車馬在禮爲重。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九

學記第十八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學記者。以其記人學教之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程子曰。禮記除中庸大學。惟學記最近道。 朱子曰。此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受之序。與其得失興廢之由。兼大小學言之。 芮氏城曰。此篇記學非記禮。然禮固在焉。家塾黨庠州序國學。立學之禮。皮弁祭菜。小雅肄三。入學之禮。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之禮。

通論 此篇家有塾至九年大成。詳言先王學制。大學始教。至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皆教者之法。察於三者有志於學。察於四者有志於本。皆學者之法。至言大道至道。言敬道信道。言辨志先志。言敬業孫業。無非所教所學之事。而石梁王氏謂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亦疏甚矣。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謏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

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謏思了反 聞音問

正義 鄭氏康成曰。憲。法也。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孔疏。發謂起發。慮謂謀慮。憲謂法式。求謂招來也。謏之言小也。就謂躬下之。體猶親也。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 孔氏穎達曰。舉動能擬度於法式。又能招求善良之士以自輔。故小有聲聞。賢謂德行賢良。屈下從就之。足以動衆者。以恩被於外。未足以化民者。識見猶淺。仁義未備也。學則博

識多聞。知古知今。既身有善行。示民軌儀。故可以化民成俗也。 周氏諝曰。學者。一道德之源。道德一。然後可以化民成俗。 陸氏佃曰。就賢進於求善。體遠進於發慮。 朱子曰。動衆謂聳動衆聽。蓋守常法。用中材。其效不足以致大譽。遠謂疏遠之士。下賢親遠。足以聳動衆聽。使知貴德而尊士。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故未足以化民。惟教學可以化民使成美俗。 陳氏澔曰。此學乃大學之道。明德新民之事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遠謂才藝廣遠。心意能親愛之。 又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欲教化其民。成其美俗。非學不可。 戴氏溪曰。求賢以自輔。足以資人君多聞之益。屈己以下賢。足以興起天下爲善之心。然學校不立。教養闕然。天下之人雖欲爲善。而無所考德問業。故化民成俗。必由學校。其所及者廣。所傳者遠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動衆謂師役之事。 孔氏穎達曰。君子。君謂君於上位。子謂子愛下民。

案 就賢親之也。其疏遠之士。則疑於不能親矣。而又重之以一體之義。則跡雖疏而情自洽。衆之所以動也。才藝廣遠說。終不若朱子疏遠義。於就字體字及動衆字。尤有關會耳。戴氏主學校言。雖亦化原之所在。然古人有身爲表儀而風俗自登者。則不如諸家說之周致也。 又案君子。有德有位之通稱。孔氏專以天子諸侯卿大夫言。已不免於拘墟。至分訓君與子之義。則鑿矣。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

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琢丁角反兌依注作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敎學。謂内則設師保以敎。使國子學爲。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典。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兌。當爲說。字之誤。高宗夢傳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孔疏。鄭不見古文尚書。　孔氏穎達曰。此論學之爲美。故先立學之事。王者建立其國。君長其民。内設師保外設庠序以敎之。記者明敎學事重。不可暫廢。故引兌

命以證也。　吳氏澄曰。說命所言。謂人之爲學自始及終。當有常而不間斷。此引之謂君之敎民爲學亦當終始有常而不暫廢也。

【案】此篇分章宜從朱子。右一章言敎學之重。一篇之綱領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敎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

敎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斆戶交反強其丈反又其良反長丁兩反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旨。美也。學則睹己行之所短。孔疏。不學之時。不知己身何長何短。若學。則知己之所短。有不足之處也。敎則見己道之所未達。孔疏。不敎之時。謂己諸事皆通。若其敎人。則知己有未通而有困弊。自反。求諸己也。孔疏。旣知不足。然後能自反。獨身而求諸己之困。故反學矣。自強。脩業不敢倦也。孔疏。旣知困弊。然後能自強學。其身不復解怠也。學學半。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孔疏。上學爲斆音敎。下學者。謂學習也。言敎人乃是益己之學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敎學相益。

敎學相長者。敎之時然後知己困。而乃強學之。是敎能長學也。學則道業成就。於敎益善。是學能長敎也。　張子曰。困者益之基也。學者之病。正在於不知困。自以爲知。而問之不能答。用之不能行者多矣。

【案】上章言敎必由於學。此言敎亦所以爲學。上以本末之序言。此以内外之合言也。

古之敎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塾音孰

【正義】鄭氏康成曰。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敎於閭里。朝夕

坐於門。孔疏：尚書傳，大夫七十而致仕，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門側之室謂之塾，孔氏爾雅釋宮文。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謂乎明國家立庠序上下之殊，并明入學年歲之差。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謂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恒就教於塾，故云家有塾。白虎通云，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弟仁義也。於黨中立庠，教閭中所升者。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周禮天子立四代學，以教世子羣后之子，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諸侯於國但立時王之學，故云國有學。　陳氏祥道曰。家塾黨庠術序，所謂鄉學也。國有學，大學也。以義求之，塾者孰也，言習孰乎洒掃應對進退之事，將由末以致本者也。庠者，養也，言養人材而成之，非特口耳而已。序者，射也，言以射別行能而進，非特主皮而已。學則本天人之道而覺之，非特爲利而已。　陳氏澔曰。術當爲州，州之學曰序。

周禮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案鄉大夫當作州長。

通論　陸氏佃曰。周官州長言射于州序，則序者州亦有之。黨正言飲酒于序，則黨又有序矣。王制曰，耆老皆朝于庠。鄉飲酒曰，迎賓於庠門之外，則庠者鄉亦有之。春秋傳曰，子產不毀鄉校，則鄉亦有校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孔疏：以與黨連文，故知誤。案或曰，遂術二字古通用，春秋秦術伐晉，公羊傳作遂，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里十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術字從行，遂字從辵，皆人所經行之地。　又曰。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孔疏：周禮六鄉之內，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六遂之內，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此於六鄉舉黨，六遂舉遂，則閭里以上皆有學可知。故鄭云歸教於閭里。　孔氏穎達曰。於遂中立序，教黨學所升者。　李氏格非曰。縣遂同於州鄉，酇鄙同於族黨，鄰里同於比閭。此經於六遂言序，以見鄉之黨；於六鄉言黨，以見遂之鄙；於縣遂之學言遂，於族黨之學言黨，舉大以兼小，於比閭鄰里之學

言家舉小以見大

案 陳說本周禮經文以斷術之爲州其說可據至術之作遂於古雖有明徵而遂之有序於經實無可考自孔氏言之則竟以黨屬之遂矣是當並以疑存之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比毗志反中丁仲反樂五孝反說音悅蛾魚起反本或作蟻秦漢以前多書蟻作蛾左傳蛾析列子食蛾蟲蛾元帝紀白蛾羣飛長楊賦浡蠓蛾伏皆爲蟻字之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比年入學學者每歲來入也中猶閒也孔疏閒年謂下一年三年五年七年鄉遂大夫閒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孔疏計學者多少之閒歲非鄉遂大夫閒歲乃入學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孔疏鄭引周禮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也皇氏謂此非周禮此中年考校爲鄉遂一年視離經以下爲國學非也近應入大學者國家考校之未入大學者鄉遂大夫考校之耳離經斷句絕也辨志

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知類知事義之比也強立臨事不惑也不反不違失師道也懷來也安也蛾蚍蜉也蚍蜉之子微蟲耳時術蚍蜉之所爲其功乃復成大垤

孔氏穎達曰敬業謂藝業長者敬而親之樂羣謂羣居朋友善者願而樂之博習謂廣博學習親師謂親愛其師論學謂學問嚮成論說學之是非取友謂選擇好人取之爲友小成比六年以前其業稍成也知類通達謂知義理事類通達無疑強立謂專強獨立不有疑滯記云蛾子時術之者引舊記言蚍蜉之子時時術學銜土之事而成大垤猶如學者時時學問而成大道矣 周氏諝曰能離經然後知業之爲可敬能敬業然後所習者博習博然後能講學能講學然後知類通達凡此皆視其學問者也內辨其志然後外樂其羣樂羣然後上能親師親師然後下能取友取友然後能強立不反凡此皆視其德性者也 又曰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趣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敬業者專心致志

以事其業也。樂羣者。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博習者。積累精專。次第而徧也。親師者。道同德合。愛敬兼盡也。論學者。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取友者。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知類通達。聞一知十。能觸類而貫通也。強立不反。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蓋考校之法。逐節之中。先觀其學業之淺深。徐察其德行之虛實。讀者宜深味之乃見進學之驗。 呂氏祖謙曰。五年方可博習。未至此則非聖人之書不敢觀。前此非不從師。至此方能親師。

七年見得的當。方可議論是非。決擇賢否。

【存異】陳氏祥道曰。三年大比。此中年必三年也。 吳氏澄曰。七年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次年。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通數之。爲九年也。

【案】此章詳言教學之事。中年考校。非三年大比。孔疏本明。一年。謂入大學之後一年。吳氏合小學在內。非也。入大學二年而即望其大成。不太欲速乎。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宵讀小肄以二反篋古協反孫音遜下同夏檟同古雅反禘大計反語魚慮反學如字躐里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皮弁。天子之朝服也。祭菜。禮先聖先師。孔疏。據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學者。乃祭先聖先師。菜謂芹藻之屬。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

者華也。孔疏。鄉飲酒燕禮皆歌此三詩。左傳襄四年。穆叔如晉。亦歌此三詩。 此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詩。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厚。鼓篋。擊鼓警衆。孔疏。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凡當入學用樂及祭祀用樂。皆以鼓徵召學士。乃發篋出所治經業也。孫。猶恭順也。夏。稻也。孔疏。郭景純云。今之山楸。楚。荊也。陳氏澔曰。夏。榎也。榎形圓。楚形方。 二者所以扑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威儀也。禘。大祭也。孔疏。大祭在孟夏。今案不當大祭之年。亦必待夏時祭之後。 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考校。以游暇學者之志意。時觀而弗語。使之悱憤然後啓

發也。倫理也。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官。居官者也。士。學士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諸侯教學大理。凡有七種。始立學時。天子使有司服皮弁。祭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示敬道者。崔氏云。著皮弁。祭菜蘋藻、是質素。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當祭菜時。取小雅三篇爲學者歌之。欲使學者得爲官。與君臣相燕樂、各自勸勵也。入學之時。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之。學者既至。發其篋以出其書。欲使學者恭順其所持經業也。學者不勤其業。師則夏楚二物笞撻之。欲令學者畏之。故收其威儀也。未卜禘不視學者。欲優游縱暇學者之志。不欲急切之也。時觀。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丁寧告語。使學者心憤口悱。然後啓之也。學有疑滯未曉。必推長者咨問。幼者但聽長者解說。不推長者而輒問。則與長者抗行。故教此學者。令其謙退。不敢踰越等差也。　又曰。此視學謂考試學者經業。或君親往。或使有司爲之。非天子大禮視學也。若大禮。仲春入學舍菜合舞。仲秋頒樂合聲。

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月令季春大合樂。天子率三公九卿而視學焉。與此別也。視學既在夏祭之後。則天子春秋視學。亦應在春秋時祭之後可知。　方氏慤曰。皮弁。無經緯之文。織紝之功。祭菜無犧牲之味。黍稷之實。宵雅肄習必至於三。欲熟故也。習必以雅。欲其正也。止以小雅。欲其有漸也。以其始教。故曰官其始也。官者。主治之謂也。　輔氏廣曰。示敬道所以使之立爲學之誠。官其始。所以使之知教者之意。學者之誠立。教者之意明。然後可以教。故孫其業。使之有受道之質。然又慮其怠也。則又收其威。使之有勉強之意。又慮教者之亟。而不俟夫學者之自得也。故又五年一視學。使學者之志優游而無迫急之患。時觀而弗語。使學者之心常存而有憤悱之誠。上無迫切之教。下有憤悱之誠。則不患乎人之不自得已。夫教者固不可亟。而學者亦不可以有亟心也。故又終之以學不躐等焉。此其倫序也。七者皆所以正士之志。士而正其志。則官而能其事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學者之於先聖先師，大有釋奠，小有釋菜。釋奠以飮爲主，而其禮隆；釋菜以食爲主，而其禮薄。故大學始敎，皮弁祭菜，所以示敬而已矣。古之敎世子，必以禮樂；敎學士，亦必以禮樂。皮弁祭菜，而示之使敬，敎以禮也；小雅肄三而誘之使勸，敎以樂也。

【存疑】呂氏祖謙曰：舊說以宵爲小，大抵經書字不當改。古人采詩夜誦，使夜閒肄習三章之雅，非獨舊說所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但取雅之三章諷誦吟咏，此心遂有所據，所謂宵其始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學不躐等，學，敎也。敎之長稺。 張子曰：鼓篋，謂入學先搜索所藏，防其挾異端邪說以亂學者也。

【辨正】郝氏敬曰：學不躐等，鄭改學爲敎，恐非。

【案】此章歷數大學之敎法，而明其義，見敎者所當先也。禘祭，王制、祭統並云夏；郊特牲、祭義並云春。以諸經考之，似夏禘爲正。此言卜禘視學者，大約在每年夏祭之後，天子視學，亦使有司考校之也。孔疏以爲五年大禘，陳氏祥道以爲三年吉禘，吳氏澄以爲周前春祭名禘，或云礿字之誤，恐皆非。

大學之敎也時，敎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

【正義】孔氏穎達曰：正業，謂先王正典，非諸子百家，故敎必用之。 陸氏佃曰：正業，言時敎之所敎；居學，言退息之所學。 朱子曰：時敎，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習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息遊之類。

【存異】鄭氏康成曰：有居，有常居也。 孔氏穎達曰：大學之敎也時，言敎學之道，當以時習之；退息必有居者，謂學者疲倦而暫休息，必有常居之處，各與其友同居，得相咨決，不可雜濫也。

【辨正】朱子曰：鄭注孔疏讀時字、居字句絕，而學字自爲一句，恐非文意。當以也字、學字爲句絕。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謂乎，論敎學之道，必當優柔

寬緩不假急遽。游息孫順。其學乃成。

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操七刀反。縵末但反。依於豈反。興虛應反。又許金反。樂五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操縵。雜弄。博依。廣譬喻也。依或爲衣。雜服。冕服皮弁之屬。雜或爲雜。興之言喜也。歆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並正業積漸之事也。學操縵。教樂也。弦。琴瑟之屬。將學琴瑟。若不先學調弦雜弄。則手指不便。不能安正其弦。莊氏家以安者習熟無矛盾之意。學博依。教詩法也。博。廣也。依。謂依倚譬喻也。若欲學詩。不學廣博譬喻。則不能安善其詩。學雜服。教禮法也。雜服自冕而下。至皮弁朝服玄端之屬。禮經正體在於服章以表貴賤。若欲學禮而不能明雜衣服。則心不能安善於禮也。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此總結上三事。並先從小起義也。藝謂操縵博依六藝之等。若欲學詩書正典。意不歆喜其雜藝。則不能耽翫樂於所學之正道。

方氏慤曰。操之而急。縱之而緩者。操縵之謂也。弦之理亦若是而已。依則依物之理以爲言焉。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博依之謂也。詩之理亦若是而已。 張子曰。藝。禮樂之文。如琴瑟笙磬。古人皆能之。以中制節。射御亦合禮樂。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騶虞和鸞。動必相應。書數之用雖小。然莫不出於學。故人有倦時。又用此以游其志。所以使之樂學也。 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亦思過半矣。且如冕服是天子祭服。皮弁是天子朝服。諸侯助祭於天子。則服冕服。自祭於其廟。則服玄冕。大夫助祭於諸侯。則服玄冕。自祭於其廟。則服皮弁。又如天子常朝則服皮弁。朔旦則服玄冕。諸侯常朝則服玄端。朔旦則服皮弁。大夫私朝亦服玄端。夕深衣。士則玄端以祭。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庶人深衣。此所謂雜服也。 陳氏澔曰。詩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學者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

之辭。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

【存疑】張子曰。服事也。雜服。洒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 吳氏澄曰。縵亦絲樂之屬。蓋燕樂也。周官鐘師磬師皆掌縵樂。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藏謂懷抱之。脩習也。息謂作勞休止之息。遊謂閒暇無事之遊。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學者務及時而疾。其所脩之業乃來。 孔氏穎達曰。言君子於學。無時暫替。乃能安其所學。業學業既深。必知此由本師。故親師。師既獲親。而同志之友亦被於樂重。親師樂友。己道深明。心自說信。不復虛妄。輔即友也。友主輔己。違離師友。獨在一處。而講說不違反於師友昔日之意旨。此則強立不反也。乃來。所學得成也。 張子曰。遜其志於仁則得仁。遜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吳氏澄曰。藏謂入學受業時。脩謂治其正業。息謂退息私居時。遊者。玩物適情之謂。學操縵等藝是也。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呻音申。佔敕沾反。訊字又作誶。音信。數吳音朔。鄭以言及於數為句。吳以及於數進為句。今從吳。佛本又作拂。扶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畢。訊猶問也。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多其難問也。呻或為慕。訊或為誶。不顧其安。謂務其所誦多。不惟其未曉也。不由其誠。謂使學者誦之而為之說。不用其誠也。不盡其材。謂師有所隱也。朱子曰。隱其學謂以其學幽隱而難知。如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之意。施之也悖。求之也佛。謂教者言非。則學者失問也。速疾也。學不心解。則忘之易。刑猶成也。 孔

氏穎達曰。此論教者違法。學者所以不成。多其訊者。不曉義理。而外不肯默。假作問難也。進謂務欲前進。誦習使多。而不曾反顧其義理之安。誠忠誠也。使學者誦文。而已爲之說義。心皆不曉。是不用己之忠誠也。教人不盡其材。謂凡有所知。又隱惜不盡其道也。教者有上五者之短。故施教於人。違背其理。其學者求之則又違戾。師教既悖。受者又違。故弟子不荷師教之德。乃隱沒其師之學。而憎疾其師也。　輔氏廣曰。材者可爲之資。施與求。皆爲師之事。施謂施己之教。求謂求學者之益。刑謂儀刑。教之不刑。猶言教不足爲人之儀刑也。　吳氏澄曰。數進。謂數數進之。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也。實知此一理。而後使之別窮一理。是謂由其誠。能行此一事。而後教之別爲一事。是謂盡其材。否則是使之不由其實。教之不盡其能也。不觀其已知已能。而進之以未知未能。是其施教於人者。先後失宜。故曰悖。不俟其自知自能。而強之以必知必能。是其求責於人者。淺深莫辨。

故曰佛。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言及於數。謂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隱。不稱揚也。不知其益若無益然。 朱子曰。數謂刑名度數。言及於數。欲以是窮學者之未知。非求其本也。注說法象之說恐非。 材。道也。

輔氏廣曰。隱不安之意。

案 此章言教貴使人得其安也。誠在我。材在人。由其誠。所謂誨人不倦。無行不與也。盡其材。因人而施。或成德。或達材也。　又案鄭以言及於數爲句。據吳氏以數進言之。則以多其訊言爲句。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爲句也。其說明安。視鄭說爲勝。輔氏不安說。文義雖順。究非隱字正訓。附存之。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禁居鴆反當孫並去聲摩莫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陵節。謂不教長者才者以小。教幼者鈍者以大也。施猶教也。孫順也。 孔氏穎達曰。陵。踰越也。節謂年才所堪。教人之法

當適其年才。年長而聰明者，則教以大事而多與之。若年幼又頑鈍者，當教以小事又與之少。是不越其節分而教之，所謂孫順也。興起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發之得理，則教興也。　陳氏澔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所以救失於未發之前。當其可之謂時，所以長善於可教之際。　戴氏溪曰：孫，有優游巽入之意。摩，有切磋勸還之意。　吳氏澄曰：此四者，三屬於師，一屬於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未發，情慾未生，謂年十五時。可，謂年二十成人時。不並問則教者思專也。摩，相切磋也。

辨正 朱子曰：禁於未發，但謂豫爲之防，其事不一，不必皆謂十五時也。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亦不必以年爲斷。相觀而善，但謂觀人之能而於己有益，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其助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扞，胡半反。格，胡客反，又戶嫁反。勝音升，又升證反。壞音怪。辟，鄭讀舊朱子讀餅，今從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格，讀如凍洛之洛。扞，堅不可入之貌。孔疏：格，謂堅強扞拒扞也。時過然後學，則思放也。孔疏：時過則心情放蕩，雖悔欲學而精明已散，勤苦難成。雜施不孫，小者不達，大者難識，學者所惑也。孔疏：雜亂無次，則大才輕其小業，小才苦其大業，並是壞亂之法。獨學無友，不相觀也。孔疏：有疑無可咨問，則寡所聞。廢弛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學不依理，教之廢壞。　戴氏溪曰：施之不得其統，猶不施也。自學而無其友，猶不學也。燕朋，謂昵於朋比，則人自爲學，

不顧其師。燕辟，謂昵於教辟，則自以爲是，不力於學。

存疑 鄭氏康成曰：扞格，不勝，謂教不能勝其情慾。燕猶褻也。燕朋，褻其朋友。燕辟，褻師之譬喻。

辨正 朱子曰：燕朋是私褻之友，所謂損者三友之類。注說非也。燕辟，但謂私褻之談，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

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道音導強其良反又其兩反易以豉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示之以道塗也。抑。猶推也。開。謂發頭角。思而得之則深。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教人方便善誘之事。道而弗牽。但廣開道示語學理而已。人若不曉。亦不偪急牽令速曉也。強而弗抑。謂微勸學者使神識堅強。隨才而與之。不甚推抑其義而教也。開而弗達。謂開發事端。但為學者開發大義頭角而已。亦不事事使之通達也。此下三句。釋上三事之所由。但示正道。寬柔教之。則彼心和。而意乃覺悟也。但勸強其神識。而不抑之令曉。則受者和易。亦易成也。但開發義理而不為通達。使學者用意思念也。　陳氏祥道曰。道而使之和。則所從者樂。強而使之易。則所進者銳。開而使之思。則所得者深。

【案】此章言教必知興廢之由。而後能啓其志。防其邪也。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長丁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失於多。謂才少者。孔疏假或有人才識淺小而所學貪多。則終無所成。是失於多也。失於寡。謂才多者。孔疏或有人才識深大。而所學務少。徒有器識而終成狹局。是失於寡少也。失於易。謂好問不識者。孔疏至道深遠。非凡淺所識。而人不知思求。唯好泛濫外問。此是學而不思則罔。失於止。謂好思不問者。孔疏心未曉知而不肯咨問。惟但止住而自思之。終不能達其實理。此是思而不學則殆。救其失者。多與易則抑之。寡與止則進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教者識學者之心而救其失也。四失由人心之異。師能隨失而救之。使學者和易以思。是長善。使學者無此四者之失。是救失。惟善教者能為之。　張子曰。為人則多。好高則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方氏慤曰。失雖見乎外。而所存本乎心。故知其心於內。然後可救其失於外。　陳氏祥道曰。多者約之以禮。寡者博之以文。易者抑之以自反。止者勉之以自強。此長善救失之道也。

【案】此章言教當因人而施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爲之善者。則後人樂倣傚師說之明。則弟子好述之。其言少而解。臧善也。　孔氏穎達曰。善歌謂發音和美。感動人心。能使聽者繼續其聲。善教者使後人繼其志。如今人傳繼周孔也。下又釋所以可繼之事。言善爲教者。出言寡約。而顯達易解。義理微妙。而說之精善。其譬罕少。而聽者皆曉。爲教如此。則可使後人繼其志也。　朱子曰。繼聲繼志者。皆謂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三者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　吳氏澄曰。教者之言。雖至約不禁。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不顯。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有所譬。而能使人曉之。約微罕譬。教者之不盡言也。達臧喻。學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通論】黃氏震曰。學之序。能辨志然後能遜志。能遜志然後能繼志。辨志。求道之時也。遜志。從道之時也。繼志。會道之時也。

【案】此章言教當使人有自得之妙。朱子合上爲一章。總以上五章。皆言大學教人之法。倫則有所持循。安則無所乖忤。善喻則誘其心。知失則當其病。繼志則使自得之。皆教之善也。其法進而愈微。然非出於躬行心得之餘。亦無以爲教也。故善教必由於善學。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達官之長。弟子學於師。學爲君也。師善則善。四代。虞夏商周。　孔氏穎達曰。博喻。廣曉也。若知四事爲主。觸類長之。後乃得爲廣有曉解也。前能

廣解。後乃可為人作師。為師是學優。學優宜仕。故能為一官之長。既能治一官之長有功。能為一國之君也。師既有君德。則弟子就師。可學為君之德。故前云。君子知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即是學能為君也。三王四代、雖皆聖人。而無不擇師為傾、故云唯其師。　張子曰。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及知其資質才性之美惡。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且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　陳氏澔曰。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

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知乎此。然後能博喻。謂循循善誘。不拘一塗也。　吳氏澄曰。知其難易美惡。故能隨其淺深高下而喻之。各有攸當。不局於一塗。所謂博喻也。教人能各得其宜。則治人亦各得其宜。故能為教人之師者。小而一官之長。大而一國之君。皆能為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美惡。說之是非也。　孔氏穎達曰。隨器與之。是至學之易。隨失而救之。是至學之難。罕譬而喻。言約而達。是為美。反此則為惡也。

【案】天佑下民。作之君師、大君者天下之師。邦君者一國之師。下至黨正族師。其為民長者。亦無非師。故必能為師。然後能為長為君。是言其理之一。必判作三項人。則滯而難通矣。難易美惡。注疏亦未確。當以張子及陳氏說為正。

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

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嚴。尊敬也。尸。主也。為祭主也。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孔疏。今大戴本無黃字。或鄭見古本。）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王齋三日。端冕。（孔疏。案大戴無此文。鄭所加。）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

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孔疏。此皆大戴禮武王踐阼篇文。皇氏云。王在賓位。師尚父主位。此王庭之位。若尋常師弟。則師東面。弟子西面。其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強。怠勝敬者亡。 孔氏穎達曰。此論師德既善。雖天子以下必須尊師也。 方氏慤曰。師所以傳道。故師嚴然後道尊。學所以為道。故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餘論】戴氏溪曰。大抵古人行禮。有教化存焉。嚴師固所以尊道。尊道則民知敬學。率天下之人而皆知敬學。天下豈不大治。是故先王養老尊賢之義。非特為其人也。皆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君之尊天也。而君之於臣有答拜之禮。臣之卑地也。而臣之於君有無北面之義。然則古人於君臣之際。亦淵乎其有意矣。

【案】此章言師道所繫之重。以申上章建國君民教學為先之意。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說音悅。撞丈江反。叩音口。從讀為舂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隨也。庸。功也。功之。受其道有功於己。先易後難。以漸入也。從讀如富父舂戈之舂。孔疏。左傳文十一年。富父終甥以戈舂長狄喉而殺之。舂容謂重撞擊也。孔疏。鐘擊以為聲之形容。鐘之為鳴。必待其發。每以一舂而為一容。始者一聲而已。學者既開其端意。進而復問。乃極說之。如撞鐘之成聲矣。 孔氏穎達曰。此明善學及善問。并善答不善答之事。受者聰明易入。是為學之善。故師體逸豫。而弟子所解又倍於他人。恆言師特加功於我也。劣者己既闇鈍。故師體勤苦而功裁半於他人。又不自責己不明。乃反怨師獨不盡意於我也。問。謂論難。善問之人。如匠善攻治堅木。先斫治其易處。然後及於節目。問者順理。答者分明。及其經久。師徒共相愛說以解義理。不善問者。先問其難。心且不解。則答問之人不相喜說。義又不通也。善能答問難者。如鐘

之應撞。隨彼所問事之大小而答之。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後盡說理義。不兼答問者。或問小而答大。或問大而答小。或暫問而說盡。此皆無益於所問也。　張子曰。問學亦須發端。不發端則無以起論議。蓋道若大路。如不因端。則指何者爲先。須是攻堅而不入。有疑而未判者。如此發問。乃有得也。善待問者如撞鐘。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而有知。答問者必知問之所由。故所答從所問。言各有所當也。大鳴小鳴。

因所叩也。不必數數告語。待其來問至當皆實見處。故易以喻。所謂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　朱子曰。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非特善問。讀書求義理之法皆然。置其難處。先理會其易處。易處通。則堅節自迎刃而解矣。若先其難者。則刃頓斧傷。而木終不可攻。縱使能攻。而費工竭力。無自然說而解之之效。終亦無益於事也。　方氏慤曰。節則木理之剛者。說卦所謂堅多節是矣。目則木理之精者。弓人所謂斲目必荼是矣。

皆其至堅難攻之處也。

案 朱子曰。相說而解。說只當如字而解音胡買切。蓋義理相說之久。其難處自然觸發解散也。又曰。從容。注說非是。正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言必答盡所問之意。然後止也。此又一義也。並存之。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語魚據反。舍音捨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記問。謂豫誦雜難雜說。至講時爲學者論之。此或時師不心解。或學者所未能問也。聽語。謂必待其問乃說之。舍之須後。　孔氏穎達曰。此論教者不可爲記問之學。聽語。謂聽受其所問之語。然後依問爲說也。若受業者才力苟不能見問。待憤悱之闕。師然後語之。語之不能知。且舍住。待後別更語之可也。　方氏慤曰。聽所問而語之者。教者之義也。力不能問而語之者。教者之仁也。　輔氏廣曰。記問之學。據己所有者

以告人。聽語者因人之所疑以啓之。孟子所謂知言是矣。此非心與道一而尺度權衡之在我者。不足以與此也。彼有質朴而訥於言。雖欲問而力不能發者。必有以知其情。不待其問而語之。若夫雖欲語之而彼無以受之。則止而不以告。非謂其旣語而彼亦不知乃已也。吳氏澄曰。因上文善荅問不善荅問而又言此。

【存疑】輔氏廣曰。不待其問而語之。如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是也。

【案】此節言教學者貴有心得之機。以申前教學相長之意。又案力不能問孔疏以憤悱亦是所問憤而啓悱而發也。一貫之傳是大成事。不應衆以爲證。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冶音也 箕音基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冶之子。仍見其家鋼補穿鑿之器也。補器者其金柔乃合。有似於爲裘。孔疏善冶之家見父兄世業陶鑄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皆令全好。故此子弟仍能學爲袍裘補續獸皮。以至完全也。良弓之子。仍見其家撓角幹也。撓角幹者其材宜調。調乃三體相勝。有似於爲楊柳之箕。孔疏善爲弓之家使角幹撓屈調和成其弓。故其子弟亦覩其父兄世業。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箕也。以言仍見則貫。即事易也。仍讀先王之道。則爲來事不疑。孔氏穎達曰。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大馬本駕在車前。今將馬子繫隨車後。日見車行。其駒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也。三事皆積習所成。君子察此。則可有志於學矣。

【存疑】應氏鏞曰。冶鑄難精。而裘軟易紉。弓勁難調。而箕曲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自易而至於難。自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可驟進。學之以類而不可泛求。是之謂有志矣。王氏應麟曰。列子云。古詩言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張湛注云。學者必先攻其所易。然後能成其所難。

【案】此章言學必有漸。乃底於成。以申前小成大成之意。鄭氏冶弓之說。謂易者生於所習。與始駕在前習見一

例。如應說。則未爲冶先爲裘。使自易以至難。則古未有攻皮之工。進而爲攻金之工者也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當丁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比物醜類。以事相況而爲之。醜猶比也。醜或爲計。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緦麻之親。 孔氏

穎達曰。此論弟子當親師之事。物。事也。言古之學者以同類之事相比方。則事學乃易成。下四事皆比物醜類也。鼓之爲聲。不宮不商。而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鼓是聲類也。清水無色。而五色畫繢不得水則不明。故五色須水。亦其類也。學先王之道。本求博聞強識。非主於一官。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官是學之類也。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而弟子若無師教誨。則五服之情不相和親。是師情有在三之義。故亦與親爲類。 戴氏溪曰。天下之理固有不相爲而實相用者。如鼓之於五聲。水之於五色。是也。學何有於五官。然視聽言貌思。非學則不得其正。師何與於五服。然五服隆殺。非師則恩義不篤。學者苟知五聲非得鼓則聲不和。五色非得水則色不章。將以治五官。安得不從事於學。將以親五服。安得不有賴於師耶。

存疑 孔氏穎達曰。五官。金木水火土之官。

案 此章極言教學之重。以申大學始教五章之意。孔疏

以水火金木土之官爲五官。張子從之。然不若戴氏說聽言貌思之說爲長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齊如字。源本作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道不器。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孔疏。器謂物堪用者。器各施其用。而聖人之道弘大。無所不施。論語君子不器。本立而道

生以學爲本則其德於民無不化於俗無不成源泉所出也委流所聚也始出一勺卒成不測 孔氏穎達曰此論學爲衆事之本大德聖人之德聖人在上垂拱無爲不治一官而爲諸官之本大道聖人之道弘大無所不施不器而爲諸器之本也大信聖人之信孔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不言而信是大信也大信本不爲細言約誓不約而爲諸約之本也若能察此在上四者之事則人當志學爲本也三王祭百川之時皆

先祭河後祭海河爲海本源爲委本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德不官謂君也大信不約謂若胥命于蒲無盟約大時不齊謂或時以生或時以死 孔氏穎達曰大時謂天時也天生殺不共在一時不齊而爲諸齊之本也

辨正 朱子曰注說非是大德者不但能專一官之事若荀子所謂精於道者兼物物也大信不約謂如天地四時不言而信者也

案 此章言學者務本以終一篇之意大時不齊謂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時與上三句一類恐不應獨以天時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

樂記第十九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爲一篇有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禮樂情樂化樂象有賓牟賈師乙魏文侯今雖合此略有分焉案藝文志云黃帝以下至三代各有當代之樂名周衰禮壞其樂尤微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

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已不能言其義理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博古與諸生共采周官及諸子云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度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樂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案樂第十二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是也　程子曰禮記除大學中庸惟樂記爲近道學者深思自得之　黃氏震曰此書間多精語如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皆近世理學所據以爲淵源如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晦菴先生所深嘉而屢歎者也又曰此篇之外所餘十二篇及河間獻王之樂記孔氏作疏時其書已泯絕　黃氏

乾行曰以樂記名篇宜若專言樂也其多與禮對舉而互言之何也周子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此得其序而和禮先樂後之道闕一不可者也故篇以樂記名而禮必對舉而互言之也

[案]漢河間獻王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作樂記二十四卷成帝時王禹獻入秘府其書遂亡此乃劉向

校書時所得。與河閒獻王所采絕不相同。蓋獻王所采者其事。此所陳者義也。史記樂書全用其文。或謂褚少孫所補。褚與劉向同時。必劉校定後褚取入之耳。又攷史記與此目錄次第各不同。孔疏言鄭目第三樂施。第四樂言。第五樂禮。與劉目錄正合。而今易之。疑傳鄭學者南皇北熊。孔疏以皇為據。則易鄭次者或皇也。今分篇如其舊。而以異同附見之。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比毗志反而樂如字又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孔疏。五音清濁相雜比和。單出曰聲。孔疏。單有一聲無餘聲相雜。形猶見也。樂之器彈其宮則眾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孔疏。易文言同聲雖相應。不得為樂。必有異聲相應。春秋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孔疏。昭二十年晏嬰語。琴瑟一聲。不得成樂。方猶文章也。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也。羽。翟羽也。旄。旄牛尾也。文舞所執。周禮舞師掌教舞。有兵舞。有干舞。有羽舞。有旄舞。孔疏。周禮有干舞無兵舞。鄭司農云。干舞。兵舞也。鄭引樂師益以兵舞以證之。干戚則是大武也。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孔疏。証羽舞是翟舞。

孔氏穎達曰。此章論音聲起於人心。故名樂本。人心既感外物而動。口以宣心。形見於聲。心若感死喪之物而興動於口。則形見於悲戚之聲。心若感於福慶而興動於口。則形見於歡樂之聲也。既有哀樂之聲。自然一高一下。或清或濁。而相應不同。故云生變。變謂不恒一聲。變動清濁也。聲既變轉。和合次序。成就文章。謂之音也。音則今之歌曲也。以樂器次比音之歌曲。而樂器播之。并及干戚羽旄。鼓而舞之。乃謂之樂也。又曰。初發口單者謂之聲。眾聲和合成章謂之音。金石干戚羽旄謂之樂。則聲為初。音為中。樂為末也。所以唯舉音者。舉中見上下矣。張氏守節曰。夫樂之起。其事有二。一是人心感樂。樂聲從心而生。一是樂感人心。心隨樂聲

而變。陳氏暘曰文者音之雜方者音之節音之雜者音之始音之節者音之成故情動於中而形於聲則成文聲相應而生變然後成方此始與成之辨也 方氏慤曰人心之靜性自然也及其動也物使然耳心靜則藏於默心動則發於言故形於聲有聲矣或倡或和則相應無常也宮變生徵徵變生商商變生羽羽變生角上下相通而方成則雜比之矣故謂之音音既雜比則節奏可聽人斯樂之不知手舞足蹈也故曰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樂者象也以人樂之故謂之樂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 噍子遙反殺色界反其樂之樂音洛嘽昌善反散悉旦反柔說苑作調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人聲在所見非有常也噍踧也嘽寬綽貌發猶揚也粗麤也 孔氏穎達曰此覆明上文感物而動之意結樂聲生起所由也合音乃成樂是樂由比音而生本猶初也物外境也言樂初所起在於人心之感外境而變若外境痛苦則其心哀哀感在心故其聲必踧急而速殺若外境所善心必歡樂歡樂在心故聲必隨而寬緩若外境會合其心心必喜說喜說在心故聲必隨而發揚放散無輒礙但樂是長久之歡喜是一時之說左傳云喜生於好是喜與樂別也若忽遇惡事而心恚怒恚怒在心則其聲粗以猛厲若外境見其尊高心中嚴敬嚴敬在心則其聲正直而有廉隅不邪曲也性本靜寂無此六事六事之生由應感外物而動故云非性也既六事隨見而動非關其本性故先代聖人在上制正禮正樂以防之不欲以外境惡事感之故云先王慎所以感之者也 方氏慤曰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

畏則敬於所論則愛此六者之別也噍則竭而無澤殺則減而不隆嘽則闡而無餘緩則紆而不迫發則生而不窮散則施而無積粗則疏而不精厲則危而不安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分際靜者天之性動者人之情無所感則靜有所感則動六者感於物而後動故曰非性也

輔氏廣曰愼謂一嚬一笑不敢妄形一話一言不敢妄發

通論 張子曰古樂不可見蓋為後人求之太深但以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而得之樂之意盡於是詩止言志歌但永轉其聲令人可聽耳今學者亦以轉聲不變字為善歌既長言之要入於律則知音者察之知此聲入得何律錯綜以成文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若外境親屬死亡心起愛情愛情在心則聲和柔也

案 疏此語恐誤親屬死亡必哀心感而聲噍殺矣有何可愛而聲和柔乎

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導音道行下孟反治直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極至也同民心而出治道此其所謂至也 孔氏穎達曰政法律也既方驗其感故用正禮敎道其志用正樂諧和其聲用法律齊一其行用刑辟防其凶姦賀氏云雖有禮樂刑政之殊及其檢情歸正同至理極其道一也 陳氏暘曰禮樂者政刑之本政刑者禮樂之輔其極則一於同民心使之無悖逆詐僞之心一於出治道使之無淫佚作亂之事儀所以感之之效也 邵氏囦曰此又言聖人養其樂之本如此志者心之所之聲者心之所發行者心之形也姦者心之賊也四者既謹則民心同入於善而治道由是而出養其本者如是則心發於聲有不得其所者哉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

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樂音洛思息吏反又音笥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八音和否隨政也。玉藻曰。御瞽幾聲之上下。 孔氏穎達曰。上云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此云音不云樂者。樂以音爲本。變動由於音也。治平之世其樂音安靜而歡樂。由君政和美而人心安樂故也。禍亂之世其樂音怨恨而恚怒。由其政乖僻而人心怨怒故也。亡國謂將欲滅亡之國。樂音悲哀而愁思。由其人困苦哀思故也。 陳氏暘曰。治世以道勝欲。其音安以樂。雅頌之音也。政其有不和乎。亂世以欲勝道。其音怨以怒。鄭衛之音也。政其有不乖乎。亡國之音。則桑間濮上非特哀以思而已。其民亦已困矣。書曰。八音在治忽。國語曰。政象樂。亦斯意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

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徵音旨怗昌廉反懘昌制反又昌紙反陂彼義反匱其媿反

[正義]管氏夷吾曰。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案此一作鳴鳥在樹。凡將起五音。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朱子曰。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於五音。九也。又九之爲八十一。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音以成宮。原注。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鍾之宮。爲五音之本。 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原注。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百有八。是爲徵數。朱子曰。百有八。半之爲五十四。 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爲商。原注。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也。 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原注。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爲九十六。是羽之數也。朱子曰。九十六。半之爲四十八。 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原注。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朱子曰。六十四。 司馬氏遷曰。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上生者肆其實。三其法。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朱子曰。當作宮九徵六商八羽五角七。 宮動脾而和

正聲商動肺而合正義角動肝而合正仁徵動心而合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　班氏固曰夫聲者中於宮張於商觸於角祉於徵宇於羽　鄭氏康成曰五者君臣民事物也凡聲濁者尊清者卑怗懘敝敗不和貌君臣民事物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荒猶散也陂傾也　崔氏靈恩曰五音之次宮最濁自宮以下則稍清矣君臣民事物亦有尊卑故以次配之

孔氏穎達曰此論五聲之殊所主之事上下不一得則樂聲調和失則國將滅亡鄭注月令云宮屬土土居中央總四方君之象也又音以絲多聲重者爲尊宮弦最大用八十一絲聲最濁故爲君也商屬金七十二絲次宮如臣次君之貴重也角屬木六十四絲聲居宮羽之中半清半濁民比君臣爲劣比事物爲優角清濁中民之象也徵屬火用五十四絲是徵清所以爲事之象

羽屬水用四十八絲最處末聲最清所以羽爲物也五者各得其所用不相壞亂則五音之響無敝敗矣宮音亂則其聲放散由其君驕溢故也商音亂則其聲欹邪不正由其臣不治於官官壞故也角音亂則其聲憂愁由政虐民怨故也徵音亂則其聲哀苦由徭役不休民事勤勞故也羽音亂則其聲危由君賦重民貧乏故也迭互也陵越也五聲不和則君臣上下互相陵越所以爲慢也滅絕也無日言旦夕可俟無復一日也　陳氏暘曰宮商角徵羽五聲之名君臣民事物五聲之實實治則聲從而治實亂則聲從而亂　輔氏廣曰大而不治曰荒荒不治也陂不正也變臣言官者主有職者言之　周氏諝曰還相爲宮而不相亂則其音和相陵謂聲不依永也君臣民事物其道亂則其音應

【通論】陳氏暘曰先王作樂以聲配日以律配辰原樂聲之始五聲未始不先律要樂器之成十二律未始不先聲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聲之始也周

宮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宮商角徵羽之聲樂器之成也古者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鍾以本之黃鍾之管九寸觸類而長之數多者上生而有餘數少者下生而不足一損一益皆不出三才之數而已故參分益一上生之數也參分損一下生之數也今夫樂始於聲聲始於宮宮聲最大而中固足以綱四聲覆四方君之象也參分宮數損一而下生徵徵聲微清而生變事之象也參分徵數益一而上生商商聲則濁而

下次於宮臣之象也參分商數損一而下生羽羽聲最清而足以致飾物之象也參分羽數益一而上生角角聲一清一濁其究善彌而已宮徵商羽角上下相生之次也宮商角徵羽君臣民事物之次也傳曰宮者音之主蓋商非宮則失其所守不足以爲臣角非宮則失其所治不足以爲民徵非宮則失其所爲不足以爲事羽非宮則失其所生不足以爲物五行主土五事主思亦猶是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比毗志反 濮音卜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同也桑間在濮陽南誣罔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亂世滅亡之樂鄭國之音好濫淫志衛國之音促速煩志並亂世之音也雖亂而未滅亡故云比於慢卽同前謂之慢也君政荒散民自流亡誣罔於上行其私意違背公道不可禁止也

【通論】張子曰鄭國之音人聞之頃起留連光景之意又生怠惰之情從而致驕淫之生雖珍玩奇貨其始感人也亦不如是之切從而生無限嗜好故孔子必曰放之是亦聖人經歷過但聖人不爲物所移耳苟未成性則有時能爲所移蓋鄭衛之地濱大河沙地土壤不厚其閒人自然氣輕浮其地氣薄不費耕耨物亦能生故其人偷脫怠惰弛慢頹靡其人情既如此則其聲音所感亦同故聞其樂亦使人如此又其地平下其閒人自然

意氣柔弱怠慉其土足以生古所謂息土之民不才者此也。

[案]宮濁羽淸宮大羽小淸之至則愈微渺可愛孔子所謂鄭聲淫季札所謂其細已甚卒羽音多即此所謂比於慢也若衞則季札稱其憂而不困自必差勝於鄭而詩小序摘衞采唐一詩以實桑閒鄭又謂濮水之上地有桑閒合桑閒於濮上竊攷路史桀作東音採北里大合樂桑林孔疏亦云桑林之閒是桑閒桀樂濮上紂樂。

其爲亡國之音坦然明白於本文亂世之音亡國之音。二等亦瞭然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閒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是之謂也。孔疏於濮水之上桑林之閒所得之樂則亡國之音矣。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惟君子爲能知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倫猶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爲聲耳。不知其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曰樂。孔氏穎達曰音從聲生聲從心起故云生於人心比音爲樂有金石絲竹干戚羽旄樂得則陰陽合失則羣物亂是樂能通倫理也陰陽萬物各有倫類分理者也禽獸知其聲。不知五音之和變是聲易識而音難知矣衆庶知歌曲之音而不知樂之大禮是音猶易而樂倍難也惟君子

能知極樂之理。張氏守節曰音初生自君心形而成樂樂成則能通於百姓使各盡其類分故曰通倫理者也。劉氏敞曰所謂君子知樂者知其通倫理也知其扶性飾情而反之正也知其創業象功移風易俗也

[通論]方氏慤曰倫言人倫理言物理若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所謂通人倫也若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觡生所謂通物理也君子則通於道者也故惟

君子為能知樂焉若瓠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

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幾音機 音巨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幾近也聽樂而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理也 孔氏穎達曰音由聲生先審識其聲然後可以知音樂由音生先審識其音然後可以知樂政由樂生先審識其樂然後可以知政所以審樂知政者樂由音聲相生聲感善惡而起若能審樂則知善惡之理行善不行惡習是不習非而知為政化民政善樂和音聲皆善人事皆無僻則治道備具矣 方氏慤曰聲雜而為音故審聲以知音音比而為樂故審音

以知樂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審樂以知政此皆由粗以致精故每言審焉 馬氏晞孟曰禮者中也樂者和也中以和為用和以中為體故知樂則可以幾於禮 輔氏廣曰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順而下之自源以尋流也審樂以知政逆而上之自末以反本也審始形之聲以知他日之樂審已成之樂以知前日之政如表裏形影之不誣也 應氏鏞曰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極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羮不和有遺味者矣 食音嗣 疏音疎 倡昌諒反 和胡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隆猶盛也極窮也清廟謂作樂歌清廟也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 孔疏虞書傳古者帝王升歌清廟大瑟練弦此云朱則練可知蓋不練則聲勁而聲清練則絲熟而聲濁也 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 孔疏鄉飲酒禮二人皆左荷瑟後首挎越疏通之使兩頭孔相連孔小則聲急大則聲遲也 倡

發歎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耳。俎腥魚謂以腥魚爲俎實。不臑熟之。孔疏郊特牲郊血大饗腥熊氏云牛羊至爓熟將皆熟進魚始末不宜 大羹。肉涪不調以鹽菜。遺猶餘也。孔氏穎達曰。樂之隆盛本在移風易俗。非崇重於鍾鼓之音。禮之隆重在於孝敬。非在於致其美味。歌清廟詩。所彈之瑟弦聲既濁。瑟音又遲。是質素之聲。初發聲一倡。惟有三人歎之。言歎者少也。然以其貴在於德。所以有遺餘之音。念之不忘也。大饗尚玄酒。在五齊之上。雖有三牲。而兼載腥魚。大羹肉涪不以鹽菜和之。此皆質素之食。而大饗設之。然以其有德。其味可重。人愛之不忘也。陳氏暘曰。德爲禮樂之本。禮樂爲德之文。樂之隆在德不在音。非極五音之鏗鏘而已。大饗之禮在德不在味。非致五味之珍美而已。老子所謂大音希聲。左傳所謂大羹不致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饗。祫祭先王。孔疏以俎魚故知爲祫先王。熊氏安生曰。聲有五聲。但有三人歎之。餘兩聲未歎。是有遺音也。劉氏敞曰。遺者。忘也。棄也。凡樂以音爲之節。

而反忘音。爲意不主於音也。凡食饗以味爲之文。而反忘味。爲意不主於味也。主於音則不能遺音。雖繁聲淫聲有不足矣。主於味則不能遺味。雖太牢庶羞有不足矣。

存疑 陳氏暘曰。周官大司樂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蓋羞其肆而酌獻焉。則以祼猶生事之有饗也。羞其熟而饋食焉。則以食猶生事之有食也。饗以陽爲主。而其祭爲禘。食以陰爲主。而其祭爲祫。自是觀之。食饗之禮未嘗不致味。謂之非致味者。豈大饗之禮而泆食饗與。

辨正 朱子曰。一倡三歎。蓋一人倡而三人和也。今解者以爲三歎息。非也。

案 鄭謂祫重禘輕。故以此爲禘。其實追享朝享皆大饗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好呼報反 惡烏路反

後二字相連者皆放此

【正義】鄭氏康成曰，教之使知好惡也。孔氏穎達曰。玄酒腥魚大羹。是非極口腹也。朱弦疏越。是非極耳目也。將以教民均平好惡。使好者行之。惡者避之。而反歸人道之正也。陳氏暘曰。周官五禮防民之僞而教之中。六樂防民之情而教之和。所謂防民之情僞者。平好惡也。教之中和者。反人道之正也。馬氏睎孟曰。反人道之正。非強其所無也。使之復其性之本而已。陳氏澔曰。教民平好惡。謂不欲其好惡之偏私也。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始。好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誘音酉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性不見物則無欲。至，來也。知知，每物來則又有知也。言見物多則欲益衆。形猶見也。節，法度也。知猶欲也。誘猶道也，引也。躬猶己也。理猶性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道也一節。論人感物而動。物有好惡。所感不同。若其感惡。則天理滅。爲大亂之道。故下文明先王所以制禮樂而齊之也。人初生未有情欲。其靜本於自然。是天性也。感於外物而心遂動。是性之所貪欲也。每一物來。則心知之。爲每一物皆知。是物至知知也。物至既衆。會意者則愛好之。不會意者則嫌惡之。是好惡形焉。所好惡恣己之情。是無節於內。外見所欲。心則從之。是知誘於外也。恣己情欲不能自反。是天之所生本性滅絕矣。程子曰。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天理云者。百理具備。元無少欠。張子曰。謂天性靜。則何常靜。謂之動。則何常動。天性難專以靜言。無物非天性。靜也。感之而動。氣之性也。何謂氣之性。人須氣以生。其性即氣之性也。感者必待有物。則有所感。無物則何所起喜怒好惡去取。莫非因物而有知。知猶言能知。能知其知。則好惡形焉。劉氏敞曰。人生而靜者。喜怒哀樂未發

之中天命之性也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焉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醜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爲主宰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矣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　朱子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人生而靜以上即是人物未生時人物未生時只可謂之理說性不得此程子所謂

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此程子所謂在人曰性也然性之本體元未嘗離亦未嘗雜要人就此上面見得其本體原未嘗離亦未嘗雜耳凡人說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言性不可形容善言性者不過即其發見之端言之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如孟子言性善與四端是也　又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

也蓋人受天命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則有是形有是形則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即所謂情也　又曰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情之好

惡本有自然之節惟其不自知覺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滔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庶乎其可制也不能如是而惟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明天理人欲之機間不容息處惟其反躬自克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　張氏栻曰反躬之義深矣反躬而求之則天

生而靜者卓然可見而萬理可得而窮矣平日致知力行無非反躬之功也 輔氏廣曰因上禮樂敎民平好惡故此推人好惡所由生反躬謂反之於心也變性言理善言性也滅謂湮滅之實未嘗亡也 黃氏震曰天理即指性而言變性言理理者天之所賦而具於性者也知者我之知而曰誘於外者我之心知誘於外物非知在外也

[辨正]邵氏囦曰感物而動性始有欲欲非情欲遂欲之欲性而無欲則槁木死灰耳率性之謂道從何出哉

[案]本文性之欲即所謂情也未見不好處到下節窮人欲欲字則失性矣孔疏以性之欲為貪欲貪字疑衍

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偽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脅許劫反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窮人欲言無所不為 孔氏穎達曰物既衆多來感於人無有窮已而人見物之來所好所惡無有法節物善則人善物惡則人惡是人化物也人既化物逐而遷之恣其情欲故滅其天生清淨之性而窮極人所貪嗜欲也知者欺詐愚人勇者困苦怯者疾病者心所嫌惡不收養之老幼孤獨無有哀矜者故不得其所也 陳氏暘曰自好惡無節於內至滅天理而窮人欲不能平好惡之患也自有悖逆詐偽之心至老幼孤獨不得其所不能反人道之正之患也由是觀之先王之於禮樂刑政獨可已乎 朱子曰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己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自有主宰如何被誘去 又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以其流之甚而不返者言之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人之所以為貴也而反化於物天理惟恐其存之有未至也而反滅之人欲惟恐其制之不力

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但習染已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恥之勇。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耳。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衰七雷反笄音洛冠古亂反笄音雞別彼列反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人爲之節。言爲作法度以遏其欲。男二十而冠。女許嫁而笄。成人之禮也。射鄉。大射鄉飲酒也。

陳氏暘曰。居喪以哀爲主。其發於衣服容體。則斬衰三升。而其貌若苴。至緦麻十五升而去其半。容貌可也。其發於言語聲音。則斬衰唯而不對。其哭若往而不返。至緦麻議而不及樂。所以節喪紀者如此。有文必有武。故鐘鼓以聲文事。干戚以容武事。所以和安樂者如此。婦曰昏。夫曰姻。二姓之好自此和。室家之道自此正。所以別男女之親也。男娶以三十。則參天之陽數。女嫁以二十。則兩地之陰數。則陽數者必成以陰。故始之以二十之冠。則陰數者必成以陽。故始之以十五之笄。所以別男女之成也。諸侯之射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先行鄉飲酒禮。旌以詔之。鼓以節之。扑以戒之。定其位有物。課其功有算。使人存爭心於揖遜之間。奮武事於燕樂之際。德行由是可觀。齒位由是可正。所以正交接於

鄉黨也。食以養陰。而食在所主焉。饗以養陽。而飲在所主焉。故諸侯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而諸伯如之。諸子饗禮五獻。食禮五舉。而諸男如之。禮事相於世婦。樂事序於樂師。所以正交接於賓客也。然亂多而刑五。治多而禮五。故天之所秩。不過五禮。有庸而已。由是觀之。節喪紀而使之不過者。凶禮也。和安樂而使之不乖者。吉禮也。別男女而使之不雜者。嘉禮也。正交接而使之不瀆者。賓禮也。不言軍禮者。舉干戚與射以見之。 方氏慤

曰。因人之有喪紀。制爲衰麻哭泣以節之。因人之有安樂。制爲鐘鼓干戚以和之。以至昏姻冠笄之於男女。射鄉食饗之於交接。亦若是而已。且禮節樂和。而總曰爲之節者。樂雖和而不流。是乃爲之以節也。以至別男女正交接。亦無非節而已。喪在彼也。而我以禮數紀之。故謂之喪紀。衰麻有重輕之節。爲哭泣有多少之節。焉於樂舉鐘鼓以見管籥。於武舉干戚以見羽旄。安則無危。樂則無憂。和則可否相濟之謂也。和其安則安不至於

息。和其樂則樂不至於流。昏姻所以別男女之名。冠笄所以別男女之服。 朱子曰。人爲之節、言人人皆爲之節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庾云。人爲。猶爲人也。言爲人作法節也。

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正義】孔氏穎達曰。禮樂人爲之節。故此明其所節之事。禮有尊卑上下。故裁節民心。樂有宮商角徵羽及律呂。所以調和民聲。政謂禁令。用禁令以行禮樂也。若不行禮樂。則以刑罰防止之。此四事通達流行而不悖逆。則王道備具矣。 方氏慤曰。禮以道其心。然後能節民心。樂以和其聲。然後能和民聲。政以一其行。然後能行禮樂之道。刑以防其姦。然後能防禮樂之失。四者如是。則無所不達。而無所不順。無所不順之謂備。前言出治道。四者之始也。此言王道備。四者之終也。既曰道其志。又

曰節民心。蓋禮達而分定。禮達則所謂道其志也。分定則所謂節民心也。

右樂本章第一 史記樂書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章論樂本。名爲樂本者。樂以音聲爲本。音聲由人心而生也。 張氏守節曰。此章分三段。第一段明人心感樂。第二段明樂感人心。第三段。自凡音至反人道。應樂感人心。自人生至王道備。應人心感樂。

案 此章分四節。第一節。言樂之乖和。本於人心所感之邪正。第二節。言人所感之邪正。本於政治所行之得失。第三節。言先王制禮樂以平人心之好惡。第四節。又推本於人生而靜之初。見好惡之失其平。皆由於物感。而非先王無以平之也。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勝治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謂協好惡。異。謂別貴賤。流。謂合行不敬也。離。謂析居不和也。合情飾貌。欲其並行斌斌然也。 王氏肅曰。流。流遁不能自還。離。離析而不親。 孔氏穎達曰。樂者爲同。謂上下同聽。莫不和說也。禮者爲異。謂尊卑各別。恭敬不等也。無所間別。故相親。有所殊別。故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明雖有同異而又有相須也。勝。猶過也。樂過和同而無禮。則流漫無復尊卑之敬。禮過殊隔而無和樂。則親屬離析。無復骨肉之愛。惟禮樂兼有。所以爲美。樂和其內。是合情。禮以檢飭於外。是飾貌。二者無偏。是禮樂之事也。 張氏守節曰。樂使率土合和。是爲同也。禮使父子殊別。是爲異也。 程子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樂勝則流。故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陳氏暘曰。樂主和而爲同。凡天下所謂同者麗焉。禮主別而爲異。凡天下所謂異者麗焉。周官大司徒。以樂教和。以儀辨等。教和則其仁足以相親而不乖。辨等則其義足以相敬而不越。二者不可偏勝也。詩曰。好樂無荒。戒其流也。易曰。履和而至。戒其離也。 朱子曰。禮纔勝些子。便是離。樂纔勝些子。便是流。知其勝而歸之中。卽是禮樂之正。 眞氏德秀曰。禮屬陰。凡天地間道理一定而不可易者。皆屬陰。樂屬陽。凡天地間流行轉運者。皆屬陽。禮樂之不可闕。亦如陰陽之不可偏勝。有陰無陽。則物不生。有陽無陰。則物不成。禮勝則太嚴而不通人情。故離。合樂勝則太和而無所限節。故流蕩忘反。所以有禮須用有樂。有樂須用有禮。此禮樂

且是就性情上說然精粗本末亦初無二理　應氏鏞曰同異者禮樂之理親敬者禮樂之效流離者禮樂之偏內合其情而相與交致其親敬外飾其貌而不使偏勝於流離此禮樂之見於事爲者

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著張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等階級也　孔氏穎達曰義宜也若行禮得其宜則貴賤各有階級矣文謂聲成文也若行樂文采諧同則上下各自和好也好惡著謂所好得其善所惡得其惡則賢與不肖自然分別矣用刑罰禁止暴慢用爵賞以舉賢良則政教均平矣用仁以愛之用義以正惡則民治行矣此經凡五事也　陳氏暘曰禮粗而顯而以義爲之樂妙而幽而以文關之天尊地卑而君臣定卑高以陳而貴賤位禮義立則貴賤等之謂也節奏合而成文父子以之和親君臣以之和敬樂文

同則上下和之謂也因禮樂以好惡因好惡以施刑爵賞以舉賢仁不可勝用也刑以禁暴義不可勝用也仁以立人而有以愛之義以立我而有以正之則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固足以同民心出治道而民治不行未之有也　方氏慤曰貴賤以位言故曰等上下以情言故曰和上言不肖而下言暴者蓋不肖雖爲可惡然未至於可刑必至於暴然後有刑以禁之也

存疑陳氏澔曰仁以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之則相親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爲禮樂之輔者也

案所性之理不外仁義兩端仁主親義主敬而樂之和即仁禮之敬即義聖人仁育天下義正萬民好惡刑賞未嘗不用義而化民善俗總以行仁此禮樂之所以同源而用亦實相濟也陳氏澔謂仁義爲禮樂之輔恐未然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易以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由中出。和在心也。禮自外作。敬在貌也。文猶動也。　孔氏穎達曰。樂從心起。在心故靜。禮肅人貌。貌在外故云動也。　張氏守節曰。出猶生也。爲人在中和有未足。故生此樂。作猶起也。爲人在外敬有未足。故起此禮。　黃氏震曰。大樂所樂者性也。故易。大禮所履者理也。故簡。　周氏諝曰。樂由中出。文在於外。禮自外作。本在於中。所謂由中出者。言其自然也。所謂自外作者。言其使然也。以其自然故靜。以其使然故文。

應氏鏞曰。靜者。言樂止其所。雖鏗鏘備舉。而中之純一不可散也。文者。言禮備其節。雖莊敬純實。而外之設飾不可略也。蓋樂和而易於流。故雖動而必主乎靜。禮嚴而易以倦。故雖質而必飾以文。四放百體皆由順正。樂之靜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之文也。樂出於虛。靜出而愈靜。禮飾其實。愈飾則愈文。此所以不同。易以心言。簡以事言。心和則易而順。事敬則節而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易簡若於清廟大饗然。孔疏。清廟之瑟。朱弦疏越。大饗之禮。玄酒腥魚。

【案】樂之文亦外見。而欣喜歡愛之情。實本於中。故靜。禮之義亦根心。而等威隆殺之儀。具見於外。故文。惟樂由中出。故雖有五音六律之繁。而總一人心之和。是其本固易。禮自外作。故必極三千三百之詳。而總致吾心之敬。是其本亦簡也。此簡易字與易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同。直探禮樂之原。不當專在器物上說。

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至猶達也。行也。賓。協也。試。用也。　孔氏穎達曰。樂行於人。由於和。故無怨。禮行於民。由於謙敬。則不爭。民無怨爭。則君上無爲。但揖讓垂拱而天下自治。其功由於禮樂。故曰禮樂之謂也。天子如此則禮

行者言天子若能使海內如此則是禮道興行也樂云達禮云行者互文也張氏守節曰禮使父慈子孝是合父子之親長坐幼立是明長幼之序孝經云敬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敬以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敬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君卽是敬四海之內也天子能躬行禮則臣下必行禮如此則禮行矣合父子以下悉是天子自身行之也陳氏暘曰樂不至不可以言極和禮不至不可以言極順內極和則不乖於心何怨

之有外極順則不逆於行何爭之有樂以治內爲同禮以脩外爲異同則相親而無怨異則相敬而不爭周道之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則樂不至可知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則禮不至可知陸氏佃曰樂至則無怨若神罔時怨神罔時恫是也禮至則不爭若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是也以敬四海之內所謂予視天下匹夫匹婦能勝予是也

存疑 陸氏佃曰天子不怒當曰天下不怒以天子言禮以天下言樂相備也輔氏廣曰樂達言其終也禮行言其始也樂欲達之於下故於天下言樂禮欲率之於上故以天子言禮陸氏之說善矣然亦非相備而已

應氏鏞曰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

案 上言禮樂之本原此乃言用禮樂者之能事大樂必易則有一物不在太和之內卽不易而非樂之至大禮必簡則有一物不歸主敬之中卽不簡而非禮之至故必由己達之至暴民不作刑可措諸侯賓服兵可弭而

天子絶無所怒則天下俱化於無怨而後爲樂之達必躬行率之至海內父子之親無不合長幼之序無不明乃爲天子敬身以敬四海則天下俱化於無爭而後爲禮之行也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此之謂也又案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所謂立愛惟親立敬惟長也以敬四海之內卽書所謂始於家邦終於四海也蓋謂本此禮而推廣之是之謂敬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當在合字上恐非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和同節。言順天地之氣。孔疏天地與陰陽生養萬物。解同和。與其數。孔疏天有日月星辰。地有山川高下。其數不同。解同節。不失。謂不失其性。祀天祭地謂成物有功報焉。禮樂教人者也。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 孔氏穎達曰。天地氣和而生萬物。大樂之體。順陰陽律呂。生養萬物。是與天地同和也。

天地之形。各有高下大小為限節。大禮辨尊卑貴賤。與天地相似。是與天地同節也。大樂與天地同和。能生成百物。故不失其性。大禮與天地同節。有尊卑上下報生成之功。故祀天祭地。聖人既能使禮樂與天地同和節。又於顯明之處。尊崇禮樂以教人。幽冥之處。尊敬鬼神以成物。行禮得所。故四海會合其敬。行樂得所。故四海齊同其愛矣。 程子曰。鬼神者。造化之妙用。禮樂者。人心之妙用。 張子曰。禮樂鬼神一物。得禮樂則得鬼神。失禮樂則失鬼神。但有幽明之別耳。人在隱微有不善。其心不安。必私禱於鬼神。殊不知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理無二也。樂仁也。禮義也。仁則有樂。義則有禮。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只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 又曰。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 輔氏廣曰。先王制禮作樂。與天地同和節。則是理充塞乎天地幽明之間矣。故四海之內。因禮以合其敬。因樂以同其愛。 應氏鏞曰。樂和故汎言百

物不失。舉物類之至衆。見其小大各得也。祀天祭地。舉祭祀之至重。見其高下有等也。禮嚴於定體。收斂而不散。鬼之歸也。樂游乎和氣。發達而不流。神之伸也。昭昭之際。進退盈縮而經緯不窮者。無非禮樂之用。冥冥之中。屈伸往來而闔闢不已者。無非鬼神之用。幽明各有管攝。其分不同。而理則一。曰有者。顯然見其理之可以相有。不可以相無也。惟此理磅礴充塞乎天地鬼神之間。故天下之大。而愛敬無異心也。

通論 陳氏暘曰。均是和也。或謂百物不失。或謂百物皆化者。蓋樂者。道天地沖和之和。所以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者也。與天地同和。其功淺。故止於百物不失。爲天地之和。其功深。故至於百物皆化。自天地訢合至不殰不殈。所謂百物皆化也。百物不失。特不失其道理而已。故詩序曰。崇丘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

存異 鄭氏康成曰。五帝德篇。黃帝死而民畏其神者百年。孔疏。見大戴禮。左傳若敖氏之鬼。孔疏見宣公四年。 熊氏安生曰。祭饗鬼神。謂七八九六自然之鬼神。聖人賢人之鬼神。與自然之鬼神。俱助天地而成物。 孔氏穎達曰。鄭易注云。精氣謂七八。謂之神物生所性也。遊魂謂九六。謂之鬼物終所歸也。言木火之神生物東南。金水之鬼終物西北。二者之情狀。與春夏生物秋冬終物相似。

案 鄭注於鬼神。先以天地言。後以人鬼言。其說未純。自當以張子朱子之言爲正。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沿。說專反。偕。古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沿。猶因述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沿或作㳂。事與時並。爲事在其時也。禮器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名與功偕。爲名在其功也。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名因其得天下之功。 王氏肅曰。有其時。然後得立其事。有其功。然後得受其名。 孔氏穎達曰。禮辨尊卑有別。是殊事。俱行於禮。是合敬。樂宮商別調。是異文。無不歡愛。是合愛。禮樂之狀。質文雖異。樂偕主和。禮情主敬。致治是同。以其致治情同。故明王所以相因述也。沿謂因而增改。事謂聖人所爲之事。與所當時而並行。名謂聖王制樂之名。與所建之功而俱作也。聖王雖同禮樂之情。因而脩述。但時與功不等。故禮與樂亦殊。 陳氏暘曰。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語其事。未嘗不通變以從宜。樂也者。情

之才可變者也語其文未嘗不比物以飾節然禮雖殊事而不殊乎合敬禮之本故也樂雖異文而不異於合愛樂之本故也天官太宰以禮典合邦國諧萬民春官大司樂以六樂和邦國諧萬民則禮以和為用樂以和為體其情同故也明王之於禮樂有改制之名無變情之實禮之損益雖事與時並樂之象成雖名與功偕要其情同明王未嘗不相沿也　黃氏震曰事文禮樂之迹殺愛禮樂之情立本有情趣時有迹情天也不可異者也故在所因迹時也不可同也故在所損益事者時之應名者功之報趣時斯有事建功斯有名為趣時而後有事故事與時並為立功而後有名故名與功偕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綴音贅又丁劣反簠音甫簋居洧反上時掌反下戰去聲本退上聲還音旋裼思歷反襲音習

【正義】鄭氏康成曰綴酇舞者之位也孔疏謂舞者行位相連綴兆其

外營域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謂也一節申明禮樂器與文并述作之體周旋謂行禮周曲回旋也裼袒上衣襲掩上衣也禮盛者尚質故襲不盛者尚文故裼　方氏慤曰管在堂下磬在堂上羽籥文舞所執干戚武舞所執屈伸舞者之身容俯仰舞者之頭容綴兆其位也舒疾其節也簠簋以盛地産俎豆以薦天産制度者文章之法文章者制度之飾升降言其行上下言其等周旋言其容裼襲言其服則禮樂之文與器略見於此矣

【案】此一節申上殊事異文之意

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述謂訓其義也　孔氏穎達曰下文云窮本知變樂之情若能窮盡其本識其變通是知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若能顯著誠信棄去浮偽是知禮之情也既能窮本知變又能著誠去偽故量事制

宜而能作也文謂上屈伸俯仰上下升降是也聖者通達事理故作者之謂聖堯舜禹湯是也明者辨說是非故述者之謂明子游子夏之屬是也 陳氏暘曰禮樂之情寓於象質之微而難知其文顯於器數之粗而易識故知其情者能作之於未有識其文者能述之於已然 方氏慤曰情者文之始也文者情之末也作述者聖明之用聖明者作述之體 馬氏晞孟曰因情以作其文者非神足以知來知足以知往不能與於此故作者之謂聖因文以述其情者非明足以照之亦不能與於此故述者之謂明揚子曰深知乎器械舟車宮室之為則禮由己此因情以作其文也又曰鐘鼓不成玉帛不分吾無以見聖人此因文以述其情也

案此一節申上合敬同愛之意見知禮樂之情之難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化猶生也別謂形體異也樂由天作禮以地制言法天地也過猶誤也暴失文武之意 孔疏謂文樂武樂雜亂 孔氏穎達曰此申明禮樂從天地而來王者必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樂能暢陰陽是天地之和禮明貴賤是天地之序樂生於陽是法天而作禮生於陰是法地而制惟聖人識合天地則制作禮樂不誤若非聖人識合天地則必誤誤制禮則尊卑混亂誤作樂

則樂聲遷暴 張氏守節曰樂法天地之氣故云天地之和禮法天地之形故云天地之序 馬氏晞孟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此天地自然之序陰陽相摩天地相盪此天地自然之和天以和而百物化故樂由天作而聖人作樂以應天地以序而羣物別故禮以地制而聖人制禮以配地所謂作者之謂聖是也 胡氏銓曰易於樂取雷出地奮是天地之和於禮取上天下澤是天地之序 朱子曰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底意禮以

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 黃氏乾行曰。上言天地之和天地之序。下以禮樂分屬天地者。蓋氣合天地之和。然上行於天。流而不息。合同而化。於和爲切。質合天地之序。然下凝於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於序爲切。故合言天地。而理自相通也。

案 樂不僅與天地同和。究其本。則樂卽天地之和。禮不僅與天地同節。究其本。則禮卽天地之節。天地具自然之禮樂。而聖人之禮樂由是而興。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化成。其自然者一也。若曰自我制之作之。則過而暴亂生矣。興者順其自然之謂。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案官史記貫場作容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倫猶類也。患害也。官猶事也。質猶本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與民同也。明禮樂文質不同。事爲有異。樂主和同。論說等倫。無相毀害。是樂之情也。官猶事也。在心則倫類無害。故爲樂情。在貌則欣喜歡

愛。故爲樂事。內心中正無有邪僻。是禮之本質。外貌莊敬謙恭敬愼。是禮之節制。 馬氏晞孟曰。樂以和爲實。其和足以通倫理而無繆。故爲樂之情。情猶言實也。樂雖以和爲實。而和之所見。則在於欣喜歡愛。無欣喜歡愛。則和之理幾乎隱矣。故欣喜歡愛爲樂之官。官猶言職也。情者官之所始。而官者情之所成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中正無邪者。誠而已。故爲禮之質。禮雖以誠爲本。而誠之所發。則在於莊敬恭順。無莊敬恭順。則禮之誠於是乎滅矣。故莊敬恭順爲禮之制。制猶言文也。質者制之所立。而制者質之所行也。此與先義而後禮之文。忠信禮之本者。其意同矣。

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情官質制。先王所專也。 孔氏穎達曰。施於金石。越於聲音。樂也。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禮也。通而言之。則禮樂相將矣。此等與民所同

有也。陳氏暘曰。論倫無患至於莊敬恭順。禮樂之本。先王之所以與人異。及夫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之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者。禮樂之用。先王之所以與人同。不以所異者與人。不以所同者處己。夫是之謂觀道自己。置法以民。方氏慤曰。情官質制者。禮樂之義也。金石聲音者。禮樂之數也。其數可陳。則民之所同。其義難知。則君之所獨。論語曰。禮樂自天子出。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皆此意也。

右樂論章第二 史記樂書鄭目錄同。吳氏澄纂言改居第六。

孔氏穎達曰。此章凡有四段。自首至民治行矣為第一段。論樂與禮同異。將欲廣論。先論其異同也。自樂由中出至則禮行矣。為第二段。論樂與禮之功。論同異既辨。故次宜有功也。自大樂與天地同和至述作之謂也。為第三段。論樂與禮性聖人能識。既有其功。故究識也。自樂者天地之和至則此所與民同也。為第四段。論樂使上下和合。是為同。禮使父子殊別。是為異也。張氏守節曰。一段說樂體。二段說樂功。三段說聖人識禮樂之情。四段更說其情狀。

案此篇劉向本作樂論。第三篇劉向本作樂理。蓋承首篇樂通倫理之意而申言之也。倫之言綸也。比其類而合之。故禮樂之為同為異分。而合情飾貌則合。中出外作分。而揖讓而治天下則合。和節分而合敬同愛則合。和序分而禮樂之情則合。皆於分處看出合處來。以明樂通倫理之意。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孰亨而祀。非達禮也。 辯薄見反。又音徧。孰熟同。亨普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成治定。同時耳。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明堂位說周公曰。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辯。徧也。干戚之舞。非備樂者。樂以文德為備。若咸池者。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達。具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

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 孔氏穎達曰。功成作樂者。王者與先王之功。由民所樂。故作樂以應民心。猶如民樂周有干戈而業成。故周王成功制干戈之樂也。治定制禮者。禮以體別爲義。今治人得體。故制禮應之。如周王太平乃制禮也。禮樂必由其功治。功治有大小。故禮樂亦應以廣狹。樂備謂文德備。其不備謂干戚之舞。禮具則血腥而祭。不具謂孰烹而祀。言禮樂之體。皆以德爲備具也。周樂干戚之舞。非如舜時文德之備樂。後世孰烹體而祭祀。非如五帝之時血腥之達禮也。 陳氏暘曰。功不至於兜篤。不可以言成。治不至於既濟。不可以言定。王者德位兼隆。雖有可以制作之道。必適乎可以制作之時。故禮雖可以義起。必待乎治定。樂雖可以理作。必待乎功成。作樂合乎祖。而籥管備舉。樂之所以備也。烝畀祖妣以洽百禮。禮之所以具也。義全之之謂備。小備之謂具。然則文武之舞不全。非所以爲備樂。腥孰之薦不兼。非所以爲具禮。周官以六代文武之舞爲大合樂。禮運以毛血腥孰合亨爲禮之大成。則備樂具禮。於是觀矣。變具禮爲達禮者。禮不具不足爲天下之通禮故也。 陸氏佃曰。干戚之舞備樂也。而曰非備樂。孰亨而祀達禮也。而曰非達禮。以著禮樂在彼不在此也。雖有干戚之舞而功不備。雖孰亨而祀而治不協猶於備樂達禮矣。

案樂之備由於功之大。則戡亂繼治各有其功。必不以干戚之舞爲備樂可知。禮之具由於治之辯。則準今酌古各有其治。必非以孰亨而祀爲達禮可知。以起下聖人所以遞變之故。孔疏尊五帝而卑三王。恐非本義。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相沿襲。言其有損益也。樂人之所好也。害在淫侉。禮人之所勤也。害在倦略。敦。厚也。 孔氏穎達曰。五帝三王禮樂之情則同。故前文云明王以

相沿是也此論禮樂之迹損益有殊隨時而改云不相沿襲也樂極而不止則必至憂感禮不勤行好生怨怠則致粗略偏謂不周備也及夫厚重於樂知止則止而無至於憂行禮安靜委曲備具不至偏略惟大聖之人能如此也 張氏守節曰庾蔚之云樂興於五帝禮成於三王 方氏慤曰大饗卒爵而樂闋鄉飲酒樂備而遂出所以防其極也書言享多儀經言賓主百拜亦以防其粗也前言相沿進者之事故稱明此言敦備作者

之事故稱聖 馬氏晞孟曰樂患於極故以反爲文禮患於粗故以進爲文致樂而無憂者盈而能反也禮備而不偏者減而能進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 夏戶嫁反 長丁丈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天地官矣申明禮樂配於天地若禮樂備具則天地之事各得其宜天高地下不同故人倫尊卑有異其間萬物各散殊塗禮者別尊卑定萬物是禮之法制行矣天地萬物流動不息合會齊同而變化者也樂者調和氣性合德化育是樂興也禮以裁制爲義故特加制樂以興作爲本故不云制也仁主仁愛樂主和同故仁近於樂義主斷割禮爲節限故義近於禮 方氏慤曰陰以形爲體故於禮言形陽以氣爲用故於樂言氣形故言其名氣故言其義作長以氣言氣盛於春夏斂藏以形言形成於秋冬禮樂者天地

之道也仁義者四時之德也 輔氏廣曰形於天地則先禮而後樂蓋有序而後和生焉形於四時則又先樂而後禮蓋氣和而後樂成焉 陳氏暘曰物各賦物而不可以強同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禮制也絪緼化醇而不容以獨異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樂情也合同者春夏之仁故曰仁近於樂散殊者秋冬之義故曰義近於禮

通論 朱子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一段意思極好非孟

子以下所能作其文如中庸必子思之辭左傳云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云云之類都是做這箇去合那天都無自然之理如云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皆是自然合當如此

眞氏德秀曰禮樂之原出於天地自然之理天高地下此卽自然之尊卑萬物散殊有大有小有隆有殺此卽自然之等級聖人因此制爲之禮君父在上臣子在下此卽天高地下之象自是而下兄弟夫婦師友賓主

以至於輿臺皁隸名位分守秩然有倫此卽萬物散殊之象皆所以法天地之序也陰陽五行之氣流行於天地之間未當少息爲雷霆爲風雨皆是陰陽之氣摩盪而成惟其二氣和合所以能化生萬物聖人因此作爲之樂樂有五聲以應五行十二律以候十二月之中氣皆陰陽交錯而成所以象天地之和也 陳氏暘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形也流而不息合同而化氣也夫天地之初有氣然後有形及其形之旣具而氣又運乎其間則形資氣而後有氣資形而後行自其形資氣而觀之則樂常先於禮自其氣資形而求之則禮又先於樂物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此天地之仁故曰春作夏長仁也說乎兌勞乎坎成乎艮此天地之義故曰秋斂冬藏義也仁主乎愛故近於樂義主於敬故近於禮

【存疑】鄭氏康成曰禮爲異樂爲同樂法陽而生禮法陰而成

【辨正】姚氏舜牧曰自天高地下至居鬼而從地統論天

地間有自然之禮樂未便說到聖人至作樂以象天制禮以配地方說是聖人之效法注禮行與樂興說聖人法之似太早近樂近禮說效法之所本似俱未當

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敦和樂貴同也率循也從順也別宜禮尚異也居鬼謂居其所爲亦言循之也 孔疏居謂處亦事循之

義疏官猶事也各得其事　王氏爾曰天地官各得其位也　孔氏穎達曰樂之爲體敦重和同因循聖人之神氣而從於天禮之爲體殊別萬物所宜居處鬼神之所爲而順於地聖人能使禮樂顯然備具則天地之事各得其利矣　陳氏暘曰樂極和不有以敎之未必能統同禮從宜不有以別之未必能辨異天以至陽而職氣覆地以至陰而職形載樂由天作而至陽之氣存焉禮以地制而至陰之形存焉聖人職敎化者也爲能因

陰陽以統形氣樂有聲而無形作之以應天聲氣同故也禮有形而無聲制之以配地形體異故也禮樂明矣而不昧備矣而不偏非徒足以官天地天地亦將爲我官也　方氏慤曰氣固有和樂則敦之使厚物固有宜禮則別之使辨和旣敦則莫不循其理而無所屈故能率神宜旣別則莫不安其處而有所歸故能居鬼　馬氏晞孟曰神者陽之類而天者陽之所積樂由陽來故率神以從天鬼者陰之類而地者亦陰之所發禮因陰

作故居鬼以從地率者引而上之居者俯而就之天地有自然之禮樂而聖人輔相天地之宜故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則禮樂明備而天地各當其位也此與記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者同意

存疑　鄭氏康成曰鬼神謂先聖先賢孔疏聖人之魂爲神賢人之魂爲鬼

辨正　張子曰率神居鬼鬼神之物也只是神爲伸鬼爲歸指幽明而言

案　以二氣言則天地之形常定定者陰之精也禮也天

地之氣常流流者陽之動也樂也以一氣言則天之發始無形神之伸也樂也地之資生有質鬼之歸也禮也鄭孔以神鬼屬聖賢說未確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卑高謂山澤也位尊卑之位象山澤

也。孔疏：鄭易注，君臣尊卑之貴賤，如山澤之有高卑。動靜陰陽用事。孔疏：謂凡雷動散有常。大小萬物也大者常存小者隨陽出入。孔疏：小，如草木春生秋殺昆蟲夏生冬伏，大者不隨四時變也。性之言生也命生之長短也。象光耀也。孔疏曰：月星辰。形貌體也。孔疏：植物動物。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禮樂云，廣明禮樂之功包天地之德，萬物各有區分性命之別。故聖人因此制禮類族辨物各隨性命也。應氏鏞曰：此節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陳氏澔曰：此與易繫辭略同，記者引之，言聖人制禮其本

於天地自然之理者如此。定君臣之禮者，取於天地尊卑之勢也。列貴賤之位者，取於山澤卑高之勢也。小事不可爲大，大事不可爲小，故小大之殊，取於陰陽動靜之常也。方猶道也。聚猶處也。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各有其道，則各以其類而處之，所謂方以類聚也。物事也。行禮之事，即謂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行之不止一端。分之必各從其事，所謂物以羣分也。所以然者，以天所賦之命，人所受之性，自然有此三綱五常之倫。其

開尊卑厚薄之等，不容混而一之也。故曰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如衣與旗常之章，著爲日月星辰之象。在地成形，如宮室器具各有高卑大小之制，是取法於地也。由此言之，禮之有別，非天地自然之理乎。

存異　鄭氏康成曰：方謂行蟲，物謂植生者。孔氏穎達曰：禽獸之屬有性識，故稱方，各以類聚，不相雜也。草木之屬無心靈，故云物，各有區分，自殊於藪澤也。

案　天尊地卑，即上天高地下。卑高動靜，方類物羣，即上萬物散殊。所該甚廣。方本異而類同則聚，在天則星皆拱北，在地則水皆向東，在人則君子小人亦各從其類。物本同而羣異則分，在天則參商不相見，在地如河濟清濁之分，在人如舜跖牛驥之異，皆是。鄭孔指禽獸草木，似未該也。君臣定，貴賤位，大小殊，即上禮制行焉。總之禮未制，而天地之尊卑動靜已儼然一禮。聖人因之制禮，正君臣之等，明貴賤之位，辨小大之宜，類族辨物，使各得其所，亦如在天之成象，在地之成形者然，是禮

未制而聖人之禮在天地禮既制而天地之別在聖人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盪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上時掌反齊依注作躋摩本又作磨盪本或作蕩徒黨反煖許袁反同暄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讀爲躋躋升也摩猶迫也盪猶動也奮迅也百化百物化生也　孔氏穎達曰地氣上升天天氣下降與地氣交合積氣從下升上樂象氣故先從地始形以上爲尊禮象形故從天爲初相摩謂陰陽二氣相切迫相盪言天地之氣相感動鼓之以雷霆者雖以氣生而物未發故用雷霆以鼓動之奮之以風雨者萬物得風雨奮迅而出也動之以四時者萬物生長隨四時而動也煖之以日月者萬物之生必須日月煖煦之此皆天地相盪之事言作樂者法象天地之和氣樂和則天地亦和前經云禮者天地之別若制禮得所

亦能使天地別異此經樂者天地之和則是法天地之和氣故云樂者天地之和也　張氏守節曰二氣切摩而萬物生發作樂亦令聲氣切磨使民心生敬也天地化物八節更相感動作樂亦令八音相感動也萬物雖以氣生而物未發故雷霆以鼓動之如樂用鍾鼓以發節也萬物皆以風雨奮迅而出如樂用舞奮迅以象之使發人情也萬物生長隨四時而動如樂各逐心內所須而奏之萬物之生必須日月煖照如樂有醞藉使人暄照也醞藉者歌不直言而長言嗟歎之屬也　陳氏澔曰煖之者日也月亦預焉潤之者雨也風亦預焉相須而成故也　方氏慤曰陰陽以氣言而見乎形故曰摩天地以形言而存乎氣故曰盪其實一也雷霆者聲之所作故曰鼓風雨者氣之所激故曰奮四時代謝故曰動日月代明故曰煖禮之別終於成形者主乎體故也樂之和終於百化者主乎氣故也　應氏鏞曰此節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

【案】此節言樂未作而天地之雷霆風雨已藹然一樂聖人因之作樂清明象天廣大象地奮發象雷霆周旋象風雨終始象四時文明象日月其百物不失亦如百化之興者然是樂未作而聖人之樂在天地樂既作而天地之和在聖人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別也升成也樂失則害物禮失則亂人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地不時由禮樂失所樂以法天化得其時則物生不時則物不生天之情也禮以法地男女有別則治興無別則亂升地之情也皇氏云天地無情以人心而謂之耳 陳氏暘曰和故百物皆化化不時則不生樂失其和故也序故羣物皆別男女無辨則亂升禮失其別故也 馬氏睎孟曰天地之道變化不以常未春而燠未冬而寒則陰陽失其和雖天下易生之物亦不能生也男女有別而後父子親父子親而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夫亂之所起常起於衽

席之上升猶言階之以爲亂也 陳氏澔曰此言禮樂之得失與天地相關所謂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也總結上文兩節之意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蟠步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極至也蟠猶委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於地則其間無所不之 孔氏穎達曰禮樂之大原雖取象於天地功德又能徧滿於天地之閒天降膏露是極乎天地出醴泉是蟠乎地日月歲時無易百穀用成是行乎陰陽用之以祭鬼神作樂一變以至六變百神俱至是通乎鬼神高遠謂天之三光皆應禮樂而明是禮樂窮極之也深厚謂地之山川皆應禮樂而出瑞應是測深厚也 陳氏暘曰禮樂之用四方上下無所不至此樂所以爲天地之和而非止同其和禮所以爲天地之別而非止同其節也蓋禮樂非天地則不因天地非禮樂則不成

方氏慤曰。極天蟠地。言其升降之無常。行乎陰陽。言其往來之不息。通乎鬼神。言其變化之無方。極乎天。非特樂由天作。雖禮亦極乎天。蟠乎地。非特禮以地制。雖樂亦蟠乎地。行乎陰。非特禮由陰作。雖樂亦然。行乎陽。非特樂由陽來。雖禮亦然。通乎鬼。非特禮別宜居鬼而已。雖樂亦然。通乎神。非特樂敦和率神而已。雖禮亦然。此其所以爲至歟。故首以極言之。及言及其至也。 馬氏晞孟曰。禮樂之祖。則寓於形名度數之間。至於精。則無

乎不在也。此言中和之效。其妙如此。而不言在人者。蓋中和者人之所致也。其妙如此。則在人可知矣。 朱子曰。此以理言。有是理。即有是氣。一氣之和。無所不通。亦如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其中正義引霜露降醴泉出等語。緣先有此理。末梢便有這徵驗。 輔氏廣曰。上言天地自然之禮樂。此言聖人制禮作樂之功。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鄭注樂著直略反下著如字王注並如字今從王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始。百物之始生也。著不息者。猶明白也。息猶休止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言禮樂之法天地也。樂靜而禮動。其並用事。則下天地之間耳。 王氏肅曰。著明也。明大始。謂法天也。成物。謂地也。居亦謂法也。 孔氏穎達曰。言顯著明白運生不息者。是天也。顯著養物不移動者。地也。言樂法於天。動而不息。禮象於地。靜而不動也。 陳氏祥道曰。乾者萬物之

所資始。故能以始而推始。則至於知大始。坤者萬物之所資生。故能以生而生生。則至於作成物。然乾於大始。知之而已。未能使之著。坤於成物。作之而已。未能至於居。惟樂有和。所以能著其始。禮有節。所以能居其物。此禮樂所以能成天地之道也。其成天地之道如此。蓋亦本於天地之動靜而已。故著不息而動者樂也。著不動而靜者禮也。一動則爲樂。一靜則爲禮。是以凡在天地之間者。莫非禮樂也。禮樂之道。天地而已。聖人曰禮樂

云玉帛鐘鼓云乎哉。 陳氏暘曰。大始氣之始。成物形之終。著其微而顯之者樂也。居其所而有之者禮也。乾則自強不息。坤則主靜德方。天確而動。故其運不息。著不息者。樂之所以寓乎天也。地隤而靜。故其處不動。著不動者。樂之所以寓乎地也。有天地然後有萬物。萬物之情。非動則靜。而禮樂知之。樂主動。由中出則靜矣。禮主靜。交乎下則動矣。萬物盈於天地之閒。或類聚。或羣分。動者有時而靜。靜者有時而動。一動一靜而不主故常者。無適而非禮樂也。非聖人知禮樂之情。其孰能究此。 邵氏囦曰。禮樂雖因天地而形。天地亦因禮樂而著。大始氣也。成物形也。大始本有是氣。樂則著而明之。成物本有是形。禮則居而辨之。故著而運行不息則爲天。著而一定不易則爲地。著而爲一動一靜。則在動非動。在靜非靜。乃天地之閒而機緘之妙也。聖人於此。窮其所自而歸之於禮樂。故曰禮樂云。又以見天地造化。亦無不待於禮樂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著之言處也。孔疏。樂象於天。天爲生物之始。是樂處大始。禮法於地。地稟天氣以成於物。故云禮居成物。著與居相對。故以著爲處也。閒。謂百物也。孔疏。或一物飛走發動。感天地之陽氣。或一物安伏止靜。安天地之陰氣。此一動一靜在天地之閒。所謂百物也。張氏守節曰。天爲萬物之始。故曰大始。天蒼而氣化。樂亦氣化。故云處大始。在地成形。禮亦形教。故云居成物。地卑。故曰居。天高。故曰著也。著不息。著不動。此美禮樂配天地。著亦處也。樂氣處運生不息者。配天也。禮制尊卑定位。成養萬物。處不移動者。配地也。 彭氏汝礪曰。下二著字皆當訓處。蓋處乎上而不息者天也。處乎下而不動者地也。此天地之定體。

案 易。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此本其語。著猶知也。居猶作也。陽輕清。故以著言。陰厚重。故以居言耳。鄭讀此著字爲直畧反。已誤。張氏彭氏幷下二著字亦誤之。何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閒。言天地之閒。一陰一陽。變化流行。乃周子所謂互爲其根。張子所謂兩在故不測之意。鄭指百物。已滯。孔疏則愈泥矣。

右樂理章第三 史記樂書同。鄭目錄第五。吳氏澄纂言居第七

孔氏穎達曰。此樂記第三章。名曰樂禮。明王者爲治。必制禮作樂。　張氏守節曰。中有三段。一明禮樂齊其用必對。二明禮樂法天地。三明天地應禮樂。

案 此章劉向本作樂理。皇侃作樂禮。熊安生作樂體。張守節作禮樂。劉本最先。爲得之。蓋各有條之謂理。天地之位不定。則其氣不交。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夫義婦聽之禮不明。則亦無以相和。故禮先而樂後。皆

從分處指出所以合來。以明樂通倫理之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一

樂記第十九之二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 案樂也者施也二節當在此節之上舊篇在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夔欲舜與天下之君共此樂也。孔疏。夔欲天下同行舜道。故歌此南風以賞諸侯。南風。長養之風也。其辭未聞。孔疏。案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云。昔者舜彈五弦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其辭未聞。失其義也。案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故

言未聞也。夔舜時典樂者也。書曰。夔命汝典樂。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知其行也。特明聖人制樂以賞諸侯其功大者其樂備。五弦。謂無文武二弦。唯宮商等之五弦也。案世本云。神農作琴。今云舜作者。正用此琴。特歌南風始自舜耳。或五弦始舜也。　王氏應麟曰。五音十二律古也。舜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是琴之全體具五音也。琴之有少宮少商。則不復有琴。樂之有少宮少徵。則不復有樂。以禁靡噍殺之調。皆生於二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南風言父母之長養己孔疏南風詩名南風長養萬物而孝子歌之言己得父母生長如萬物得南風生也舜有孝行故以此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教天下之孝也

辨正 輔氏廣曰鄭氏以爲舜歌父母之德如南風家語所載之辭則以爲解民慍阜民財疑家語所載必有據南風長養萬物猶人君長養萬民舜爲天子而歌此以爲樂則諸侯之君民者亦當法舜之德體南風之意以長養其民故夔因其歌而寫之於金石絲竹當時諸侯有養民之德者則以樂賞之也

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舞行戶剛反其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民勞則德薄酇相去遠孔疏酇謂酇聚舞人行位處立表酇以識之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酇相去近舞人多也謚行之迹也 王氏肅曰遠以象民行之勞近以象民

行之逸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德尊樂備舞長綴謂酇也遠是舞者外營域行列之處若諸侯治理於民使民勞苦者由君德薄賞之以樂其舞人相去行綴遠由人少舞處寛也諸侯治理於民使逸樂由君德盛故賞之以樂舞人相去行綴短由人多舞處狹也舞處之綴一種但人多則去之近人少則去之遠觀其舞之遠近則知其德之薄厚由舞所以表德也又以謚比擬其舞聞謚之善否知其行之好惡由謚所以述行也 陳氏祥道曰諸侯德盛而敎尊五穀時熟然後天子賞之以樂者以其人事脩於下天時應於上然後可以樂其樂也 陳氏暘曰周官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小胥巡舞列經曰行其綴兆行列得正焉蓋位則酇也所以爲綴列則佾也所以爲行治民勞者酇遠而佾寡德殺故也治民逸者酇近而佾多德盛故也 馬氏睎孟曰德大者然後得其樂之備德小者則雖有常數而不得備故其治民之勞逸者其舞所以不同也上言舜歌南風

夔始制樂。言其樂之聲。下言其舞行綴遠綴短者。言其樂之容。舞者德之發。德者舞之蘊。故觀舞可以知德。諡者行之賓。行者諡之主。故聞諡可以知行。其意主於舞。而繼之以聞諡者。所以詳之也。

存疑 輔氏廣曰。治民勞謂勞於治民者。治民逸謂逸於治民者。行綴遠則氣舒。行綴短則氣促。上勤則下紓。上逸則下促。　應氏鏞曰。勤於治民則德盛而樂隆。故舞列遠而長。怠於治民則德薄而樂殺。故舞列近而短。

案 鄭孔於其治字畧讀。民勞謂民猶勞苦。輔應以治民勞連解。謂勤於治民。二說相反。然樂舞在庭。其庭廣狹有定。鄭謂人多而相去近。人少而相去遠。訓綴字甚明。輔應諸說非也。且怠於治民。民心愁怨。無制樂賞之之理。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韶上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章。堯樂名。言堯德章明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樂名。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周禮曰大咸。韶。舜樂名。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繼紹堯之德。周禮曰大韶。夏。禹樂名。言禹能大堯舜之德。周禮曰大夏。殷周之樂盡矣。言盡人事也。周禮曰大濩大武。　孔氏穎達曰。此論六代之樂。咸池備矣。言黃帝之德皆施被天下。無不周徧。是為備具也。自夏以前。皆以文德王天下。殷周二代。惟以武功為民除殘暴。民得以生。人事道理盡極矣。　陳氏暘曰。舜紹堯之後

德而以后夔作韶。禹成治水之大功。而以皋陶作夏。成湯能護民於塗炭。故伊尹為之作濩。武王以武定禍亂。故周公為之作武。是帝樂莫備於堯舜。而王樂至三王無餘蘊矣。

通論 熊氏安生曰。案樂緯云。黃帝曰咸池。帝嚳曰六英。顓頊曰五莖。堯作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商曰大濩。周曰大武。禮樂志云。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與樂緯不同。其餘無異。名曰六英者。宋均注云。為六合之英華。

五莖者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也。孔氏穎達曰案司樂注云湯德能使天下得其所是其得也。元命包曰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故曰濩救也由救之故民得所義亦通也。大武武王樂也以武取定天下周公制焉。

案此篇名樂施言德施至堯而備舜亦繼堯所施禹亦大堯所施至殷周而繼治以文戡亂以武所施於民者盡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咸池堯增脩而用之。孔疏成池雖黄帝之樂至堯之時更增改脩治而用之故此文次在大章之下今周謂之大咸其黄帝之樂堯不增脩者至周謂之大卷更加以雲門之號故周禮雲門大卷在大咸之上也。

案咸池爲黄帝樂而記乃列之大章之後故鄭以堯時增改言之然無可考姑存以備參。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饑居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教謂樂也以法治以樂爲治之法行象德民之行順君之德也。王氏霸曰以法治作樂所以法治其行也君行善即臣下之行皆象君之德。孔氏穎達曰此明樂之爲善樂得其所則事有功也以法治者言先王作樂以爲治爲法若樂善則治得其善若樂不善則治乖於法前文教不時則傷世事不節則無功是也人君爲治得其所教化美善則下民之行法象君之德也。張氏守節曰此明施樂須節也寒暑天地之氣若寒暑不時則民多疾疫風雨天事也風雨有聲形故爲事若飄灑淒厲不有時節則穀損民饑樂以氣和民心如天地寒暑以氣生化故謂樂爲民之寒暑也禮以形教故曰事天地之以風雨齊潤萬物猶以禮安治萬民故謂禮爲萬民之風雨也。陳氏暘曰一陰一陽天地之道也運而爲四時則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散而育萬物則風雨相資而化興焉樂道天地之和而其教與事實體之也春誦夏弦春合舞秋合聲先王之所

著以成教者。孰非法寒暑之時邪。以聲展之。以舞正之。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孰非法風雨之節邪。教有時。事有節。以善民心。如此。則民之行未有不象上之德矣。

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豢音患 綴知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穀食犬豕曰豢。爲作也。言豢豕作酒。本以享祀養賢。而小人飲之善訩。以致獄訟也。壹獻士飲酒之禮。孔疏凡饗禮案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並依命數其臣介則孤同子男卿大夫畧爲一節俱三獻則天子諸侯之士同一獻 百拜以喻多。孔疏今鄉飲酒之禮是壹獻無百拜今云百拜故云多也 綴猶止也。 孔氏穎達曰。此言禮樂之設不得其所則禍亂興。故先王節其禮樂以防淫亂也。

陳氏暘曰。飲酒人之大欲。不能不速訟。先王知其然。於書有彝酒之戒。羣飲之誅。於禮有幾酒之察。屬飲之禁。猶以爲未也。又寓教戒之意於器皿之間。彝皆有舟。其載有量。尊皆有罍。其鼓有節。爵以角。觥以兕。以至傷而爲觴。卑而爲觶。孤而爲觚。戔而爲醆。散而爲散。止而爲禁。無非備酒禍也。一獻之禮。非不簡也。而賓主至於百拜。終日飲酒。非不久也。而不得醉焉。然則先王爲禮以備酒禍。可謂至矣。言士之饗禮如此。則自士而上可知也。酒食以合歡。則禮之所施。樂未嘗不有以通之也

然合歡以爲樂。非樂其情。必以象德。酒食以爲禮。非淫其德。必以綴淫。易之需言君子以飲食燕樂。酒食合歡之意也。豫言先王以作樂崇德。樂以象德之意也。曲禮曰。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禮以綴淫之意也。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音洛 下所樂哀樂康樂皆同 分扶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謂死喪也。 張氏守節曰。民有

喪。則先王制衰麻哭泣之禮以節之。使其各遂哀情。是禮以哀之也。大福。祭祀者慶也。民慶必歌舞飲食庶羞之禮。使不過而各遂歡樂。是有以樂之也。哀樂雖反。皆用禮節。各終其分。故云皆以禮終。　陳氏暘曰。死喪凶札禍裁。天事之大者也。圍敗寇亂。人事之大者也。大宗伯皆以凶禮哀之。所謂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也。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而與之同福祿。以慶賀之禮。親異姓之國。而與之和安樂。所謂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也。

方氏慤曰。分以言其有定分而不可犯也。若曾子七日水漿不入口。則不能以禮節其哀矣。魏文侯聽鄭衛而不知倦。則不能以禮節其樂矣。

案 大事及大福義。陳氏本大宗伯言之。鄭張特舉其一耳。

右樂施章第四 鄭目錄第三。史記樂書。以樂象泉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至所以贈諸侯也十四句。係於皆以禮終之下。乃褚少孫所升降也。　案此篇言樂施。則樂也者施也節。當爲此篇之首。所謂大輅一節。承上禮報情反始。制樂以賞諸侯。承上樂章德。文義甚明。

孔氏穎達曰。此論樂記第四章。名爲樂施。施者。用於天下。此章中明樂施被之事也。本是第二。前既推樂理章爲第三。此爲第四。亦明禮樂既備。後乃施布天下也。　張氏守節曰。中有三段。一明施樂以賜諸侯。二明施樂須節。既賜之。所以宜節也。三明禮樂所施。各有本德本意。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所樂之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著猶立也。謂立司樂以下使教國子。

孔氏穎達曰。風謂水土之風氣。謂舒疾剛柔。俗謂君上之情欲。謂好惡取捨。用樂化之。故使惡風移改。獘俗變易。　周氏諝曰。聖人之所樂。莫非正也。發其所樂而爲樂。莫非和也。以其正。故可以善民心。以其和。故感人之深。有以善之。又有以感之。所以移風易俗甚易也。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知音智應於甑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在所以感之也。術所由也。形猶見也。

孔氏穎達曰。夫樂聲善惡本由民心而生。所感善事則善聲應。所感惡事。則惡聲應。樂之善惡。初則從民心而興。後乃合成爲樂。樂又下感於人。善樂感人。則人化之爲善。惡樂感人。則人隨之爲惡。是樂出於人而還感人。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火出於木而還燔木。故此篇之首。論人能興樂。此章之意。論樂能感人也。人由血氣而有心知。故血氣心知連言之。其性雖一。所感不恆。物來感已。心遂應之。念慮興動。然後心之所由道路而形見焉。心術見者。卽下文是也。

張氏守節曰。人生必有血氣心知之性。性合五常之行。有喜怒哀樂之分。但其發無常特。隨外境所觸。故亦無常也。應感起物而動。緣外故來感心。心觸感來起動。應之故有喜怒哀樂也。

陳氏暘曰。民生而靜。有血氣心知之常性。應感起物而動。無哀樂喜怒之常情。以有常之性。託無常之情。則心術之形。固非我也。實自物而已。

方氏慤曰。上言血氣心知而下止言心者。蓋別言之。雖有血氣心知之異。合而言之。萬化皆本於心而已。

應氏鏞曰。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發而中節之謂和。此道心惟微也。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此人心惟危也。叩之則應。觸之則感。相激相生。循環無端。皆緣物而起。物動於內。而心形於外也。所性曰心知。小之虛明未嘗不靈也。所形曰心術。心之動則不勝其多事矣。

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噍子遙反 殺色界反 思息吏反 又音斯 嘽昌善反 諧戶皆反 慢莫諫反 易以豉反 賁依注讀爲憤 扶粉反 勁古正反 裕羊樹反 肉如救反 好呼報反 辟匹亦反 邪似嗟反 滌大歷反 濫力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聽鄭風而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孔疏。左傳襄二十九年。簡節少易也。孔疏。曲折雖繁

其辭簡少謂緩歌而疏數奮末動使四支也孔疏以身爲本以四支爲末故云動使四支案粗厲猛言之猛起猛於始奮末奮於終廣賁大於中言自始至終皆粗厲賁讀爲憤憤怒氣充實也春秋傳曰血氣狡憤孔疏左傳僖十五年案賁大也言其音弘大狄滌往來疾貌孔疏詩踧踧周道字異義同又詩滌滌山川濫僭差也此皆民心無常之效也肉或爲潤　孔氏穎達曰志微謂人君志意微細噍殺謂樂聲噍蹙殺小如此音作而民感之則悲思憂愁也嘽寬也諧和也慢疏也繁多也康安也君若道德寬和疏易則樂音多文采而節奏簡略下

民所以安樂也粗厲謂人君性氣粗疏威厲猛起謂武猛發起奮末謂奮動手足廣賁謂樂聲廣大憤氣充滿如此音作而民感之則性氣剛毅也君若廉直勁正則樂音矜莊嚴栗而誠信故民應之而肅敬也君如寬裕厚重則樂音順序而和諧動作故民應之而慈愛也流辟謂君志流移不靜邪散謂違辟不正放邪散亂狄成滌濫謂樂之曲折疾速而成疾速而止則民感之而淫亂也此六事所云音者皆據君德及樂音相雜也君德

好而樂音亦好君德惡而樂音亦惡皆上句論君德下句論樂音　周氏諝曰心術形然後音作故審其音則其心術可知　陳氏暘曰樂以音變音以民變民思憂哀心所感然也民康樂樂心所感然也民剛毅怒心所感然也民肅敬敬心所感然也民淫亂喜心所感然也由前則以心論聲而其辭略由後則以音論民而其辭詳此其序所以不同也肉倍好者璧好倍肉者瑗肉好如一旋而不可窮者環肉好之音豈其音旋而不可窮

邪案肉好皆璧以發君德順成和動乃以音言　方氏慤曰慢易者非傲慢之慢特言其過耳繁文簡節者文雖繁而節則簡也肉好猶璧之有肉好然蓋璧外謂之肉實而無隙內謂之好則虛而已謂其音實而有所養又虛而得所好也藍氏個曰肉而無好則失之實好而無肉則失之虛　馬氏睎孟曰論樂之所始則起於心之所感而後發於聲音論樂之所成則反以感人心者也前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至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言音起於心之所感此言樂之所以感於人心

也。先王之爲樂。尤愼其所以感之之始。
存疑 鄭氏康成曰。肉。肥也。張氏守節曰。肉音如肉之肥。 陳氏澔曰。志疑當作急。急促微細。噍。枯殺減也。狄與逖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佚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洗物而浸漬侵濫無分際也。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

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稽古奚反。道音導。行下孟反。懾之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生氣。陰陽氣也。五常。五行也。孔疏。此經陰陽剛柔皆天地之氣。故以五行言。木性仁。金性義。火性禮。水性智。土性信。非父義母慈之五德也。密之言閉也。懾猶恐懼也。 孔氏穎達曰。上既明樂之感人。故此明先王節人情性。自然所感謂之性。因性念慮謂之情。言先王制樂。本人情性。旣得人情。考之使合度數。裁制以禮義。使合生氣之和。道之依金木水火土之性也。陽主發動。失在流散。先王敎之。感陽氣者不使放散也。陰主幽靜。失在閉塞。先王節民情。感陰氣者不有閉塞也。四暢謂陰陽剛柔也。四者通暢交在身中。而發見動作於身外也。陰陽剛柔各得其所。是安其位也。不相侵犯。是不相奪也。 張氏守節曰。合。應也。陽氣舒散。人稟陽多則散。陰氣閉密。人稟陰多則密。 陳氏祥道曰。本之情性。明樂之情。稽之度數。明樂之文。有情有文。然後裁之以禮義。故能幽合生氣之和。而和於天明道五常

之行。而同於人。和同天人。而至於無間。故能使之陽不散。陰不密。剛不怒。柔不懾。不散者陽中之陰。不密者陰中之陽。不怒者剛中之柔。不懾者柔中之剛。四者條暢於中。而發作於外。是以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方氏慤曰。黃鍾之律長九寸。應鍾之律長四寸。此樂之度也。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此樂之數也。情性由乎內。故言本。度數存乎微。故言稽。生氣固有和矣。唯樂以合其和。然後其和不離。五常固有行矣。唯樂以道其行。然後其行無

礙陰陽兼物言之剛柔指人言之陽不散陰不密然後得其暢故曰暢陽不至於散則陽交陰故也陰不至於密則陰交陽故也故曰交其暢也其交也豈非和之所致乎剛柔之氣亦若是而已 陳氏澔曰本之情性即民有血氣心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也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發育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智信之德也

案本之情性指先王性情之中和以為作樂之本者非但以民生血氣心知之性言之度如律始於三寸九分極於九寸而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則又其數也禮如音之君尊臣卑民貴物賤而君不可驕臣不可亢民不可勞物不可匱則又其義也先王既本之性情以立其本又稽之度數制之禮義以極其詳則於生氣之和五常之行人與天合天以人行使稟於天而為陰陽稟於地而為剛柔者皆無偏倚駁雜之差則四氣之

在吾性情者條暢交錯於中而發形於度數禮義者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則其樂真可樂而可用之以善民心矣

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省西領反稱尺證反比毘志反長丁丈反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增習之省猶審也文采謂節奏合也繩猶度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孔疏引周禮大司樂文 律六律也周禮典同以六律六同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 孔疏陰聲六呂陽聲六律陽聲為天陰聲屬地也 以為樂器小大 孔疏若黃鍾之律長九寸應鍾之律長四寸半强也 謂高聲正聲之類 孔疏周禮典同高聲碮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贏微聲韽回聲衍侈聲筰弇聲鬱薄聲甄厚聲不以鍾形小大不稱引以明作鍾之法須小大稱也 終始謂始於宮終於羽 孔疏五聲終始使有次序 宗廟黃鍾為宮大呂為角

大蔟爲徵。應鍾爲羽。孔疏大司樂文。祫祭降神之樂。以象事行。若宮爲君。商爲臣。皆形見於樂。謂同聽之。莫不和敬。莫不和順。莫不和親。　王氏肅曰。繩。法也。法其德厚薄也。　孔氏穎達曰。先王欲稽之度數。制之禮義。非敎不可。故立之學等。使依其才藝等級而敎學之。廣謂增習寬廣其樂之節奏也。省謂省審也。文采謂樂之宮商相應。若五采成文。即上文聲成文是也。繩。度也。謂準度以道德仁厚也。律謂六律。小之與大以爲樂器。使音聲相稱也。先王

制樂如此。以化於民。由樂聲調和。故親疏之理見於樂聲也。樂聲有清濁高下。故貴賤長幼見於樂。以樂聲有陰陽律呂。故男女之理見於樂。　陳氏暘曰。敎不可陵節。學不可躐等。先王之於樂。非獨以善吾身。又將以敎人也。故始之以中和祗庸孝友之樂德。中之以興道諷誦言語之樂語。終之以二帝三王之樂舞。始之以十三舞勺。中之以成童舞象。終之以二十舞大夏。其立之學等。用其才之差而使習之如此。抑又使之廣其節奏。而

不爲節節之音。省其文采。而不爲繁文之樂。則德之充實而端厚者。故足繩之使不淫矣。周官小師掌六樂之節。鍾師掌九夏之奏。節奏之辨也。節奏文采。均聲之飾。治節之道。欲始博而終約。始博之。節奏不可以不廣。終約之。文采不可以不省。以繩德厚。則能使人復性之靜。而不逐物之動。又何窮人欲滅天理之有。律。述此者也。比。輔此者也。樂之於天下。其體固有小大。其用固有終始。述以小大之稱。則大小相成而無輕重之不等。輔以

終始之序。則終始相生。而無先後之不倫。以此象事行。則事容有大小終始矣。繩德厚以爲性。象事行以爲行。則越之聲音。形之動靜。一遠一近。而親疏之理存焉。一上一下。而貴賤之理存焉。一先一後。而長幼之理存焉。一內一外。而男女之理存焉。能使是理莫不形見於樂。豈不原於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邪。　方氏慤曰。立之學。所以敎之。立之等。所以辨之。節奏惡其狹。故曰廣。文采惡其雜。故曰省。凡此皆原其性之所稟。故曰以繩

德厚。小大有宜事之稱也。終始相生事之序也。有宜則不可以無稱。故律而述之使不易。相生則不可以無序。故比而聯之使不絶。若宮音濁而大。羽音清而小。蓋律小大之稱也。始於黃鍾之初九。終於仲呂之上六。蓋比終始之序也。凡此皆發於情之所動。故曰以象事行。親疏言其分。貴賤言其位。長幼言其序。男女言其情。四者皆人之倫也。莫不各有理焉。唯形容於樂乃可得而見。故曰樂觀其深矣。

馬氏晞孟曰。五音大不過乎宮。細不過於羽。此小大之稱。大師之奏始作翕如。至於繹如。此終始之序也。

案 此乃言以樂教人也。立之學以爲教之地。立之等以爲教之方。節奏以始終之次第言。故欲其廣。文采以宮商之倡和言。故欲其省。文采即節奏之合也。存於心爲德。如仁於父子義於君臣。見諸事爲行。如父慈子孝君仁臣忠。德本厚。而樂以繩之。使厚者益厚。德必見於行。而樂以做象之。使皆可依據而行。如上生下生。即父子之親。而餘遞疏。旋爲宮者。即君之貴。而餘遞賤。黃鍾陽之長。林鍾陰之長。而餘遞幼。黃鍾以大呂爲妻。大簇以夾鍾爲妻。是五常之德。五倫之行。無不形見於樂也。舉此以教。不誠可以善民心哉。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猶成也。慝穢也。

孔氏穎達曰。敝謂勞敝。煩謂煩擾。陰陽之氣衰亂。故生物不得遂成。世道衰亂。上下無序。故禮慝。男女不節。故樂淫。以上三事。皆喻禮慝樂淫也。

輔氏廣曰。物者氣之所生也。禮樂者世之所形也。禮慝如世俗委巷之禮也。禮易失之慝。樂易失之淫。

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易以豉反。湎緜鮮反。案今本滅平和之德無而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廣謂聲緩也狄謂聲急也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　孔氏穎達曰此論樂不得其所則滅平和之德故君子賤之朋淫於家是慢易以犯禮節淫詖肆虐是流湎以忘根本廣謂節間疏緩多有姦淫之聲狄謂節間迫促動人情欲而切急條遂也暢舒也賤謂樂而不用若師曠聞桑間濮上之聲撫而止之是也　方氏慤曰關雎之樂非不哀也所哀者窈窕之難求是乃所以爲莊非不樂也所樂者淑女之爲配是乃所以爲安今哀而不莊故慢易以犯節樂而不

安故流而以忘本慢則無所敬易則無所戒故犯節流則不知止湎則有所溺故忘本廣固足以有容所容者姦聲感人則逆氣應之矣狄固足以有思所思者樂得其欲則以欲忘道矣平則條而有理和則暢而能通　陳氏澔曰感或作發感條暢之氣則與合生氣之和者反矣滅平和之德則與道五常之行者異矣

右樂言章第五　史記樂書同鄭目錄第四　吳氏澄樂言改居第二

孔氏穎達曰皇氏以爲是樂言之科自民有血氣至禮慝而樂淫論人心不同隨樂而變是故其聲以下論作樂不得其所則滅和平之德　張氏守節曰此第五章名言樂明樂歸趣之事中有三段一言人心隨王之樂二言明王制正樂以化民三言邪樂不可以化民

〔案〕樂言當作樂形聲之誤也先言樂因人性感物而心術形後言樂正則倫理皆形見於樂故以樂形名

篇張氏作言樂則尤誤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倡昌尚反和胡臥反分扶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象者謂人樂習焉　孔氏穎達曰姦聲謂姦邪之聲感動於人逆氣謂違逆之氣即姦邪之氣也姦聲感動於人而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

淫樂遂興紂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動於人而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則和樂興若周室太平頌聲作也聲感人是倡也氣應之是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則惡和是倡和有應回謂乖違邪謂邪辟言乖違邪辟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也善歸善分惡歸惡分既善惡各歸其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

陳氏暘曰聲樂之象也其發而感人不能無姦正氣體之充也其出而應聲不能無逆順蓋樂者天地之和

正聲之所止也而姦聲則乖此人者天地之安和順氣之所鍾也而逆氣則反此然氣合於無象見於有相感而文生文之所生則象之所見也象之所見則樂之所形也逆氣成象而淫樂興則新樂之發非治世之音也順氣成象而和樂興則古樂之發非亂世之音也夫命有正有不正性有善有不善道有君子有小人德有凶有吉然則聲有姦正氣有順逆樂有淫和不亦感應自然之符耶聲之邪正既異其所倡則氣之逆順亦異其所和可謂倡和有應矣逆氣而淫樂興順氣而和樂興可謂回邪曲直各歸其分矣凡此非特人爲然萬物亦莫不各以氣類相感動也古之人當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呂涼風忽至草木成實及秋而叩角弦以激夾鍾溫風徐回草木發榮當夏而叩羽弦以召黃鍾霜雪交下川池暴沍及冬而叩徵弦以激蕤賓陽光熾烈堅冰立散終歲命宮而總四弦則景風翔慶雲浮甘露降醴泉湧以至瓠巴鼓瑟而鳥舞魚躍師曠奏角而雲行雨施

鄒衍吹律而寒谷黍滋豈非萬物之理各以類相應也

應氏鏞曰聲感於微而氣之所應者甚速氣積於微而象之所成者甚著成象則有形而可見見乃謂之象也各歸其分者所謂樂之道歸焉耳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行下孟反 惰徒臥反 辟匹亦反 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猶本也術猶道也 孔氏穎達曰反情謂反去淫溺之情理以調和其善志比類謂比擬善類以成己身之美行不使姦聲亂色留停於耳目令耳目不聰明不使淫樂慝禮運接於心術謂心不存念也以耳目心術所爲皆善則怠惰邪辟之氣無由來入故邪辟之氣不施設於身體既邪辟不在於身耳目口鼻心知百事之體皆由順正由從也皆從和順以行其正直義理也 張氏守節曰聲色是事故云聰明而氣

無形故於身爲設也不留聰明於姦聲亂色故耳目得順正不用心術接淫慝禮樂故心知得順正不設身於情辟故百體得順正也 方氏慤曰情者性之欲反情所以復其性類者人之善比類所以別其等反情於內故足以和其志比類於外故足以成其行 陳氏暘曰淫樂不止於姦聲慝禮不止於亂色姦聲亂色其入人也淺而不能累吾聰明於其外淫樂慝禮其入人也深而不能蔽吾心術於其內夫然則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百體所由無逆而非順無邪而非正以行吾義而已 李氏格非曰反情以和其志以內脩內者也比類以成其行以外治外者也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以外治內也惰慢邪辟之氣不設身體以內治外也 眞氏德秀曰姦聲亂色不留聰明養其外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養其內也惰慢之氣自內出邪辟之氣自外入不設於身體則內外交養矣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

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 著張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奮猶動也著猶成也 孔氏穎達曰前明君子去姦聲行正聲故此明正聲之道動發心志以聲音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裝飾樂具以羽旄隨從諸樂以簫管用上諸樂奮動天地至德之光明感動四時氣序之和平樂既和平故能著成萬物之理道謂風雨順寒暑時鬼神降其福萬物得其所也

張氏守節曰。其身已正。然後乃可制樂爲化。故用歌之音聲。內發己之德。用琴瑟之響。外文己之行。歌者在上。此是堂上之樂。又用干戚羽旄簫管。從而播之。絲竹在下。此是堂下之樂。 陳氏暘曰。發以聲音而爲德音之音。文以琴瑟而爲德音之器。動以干戚而爲武德之容。飾以羽旄而爲文德之容。從以簫管而爲備成之樂。則性術之變盡矣。德自此顯。足以奮至德之光。氣自此調。足以動四氣之和。夫然則可以贊化育而與天地參矣。萬物之理。何微而不著乎。 陸氏佃曰。至德之光。以樂而奮。若大章所以發堯德之光。大韶所以發舜德之光。案孔以至德爲天地。此以至德爲堯舜。以此見天人合撰之義。

存疑 鄭氏康成曰。動至德之光。謂降天神。出地祇。假祖考。

案 君子順氣成象。至心如百體無不順正。則德至矣。然後播之於樂。以奮其至德之光。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故有以動四氣之和。而萬物之性之正理。遂於是

者也。至德當緊承順正行義。鄭以屬天神地祇。似稍隔。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唱和清濁。迭相爲經。還音旋 迭大結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清明。謂人聲也。孔疏。八音聲濁。唯人聲清明。故知清明謂人聲也。廣大。謂鐘鼓也。孔疏。下云鐘聲鏗。又云鼓鼙之聲讙。鏗讙皆廣大之意 周還。謂舞者。五色。五行也。案角音木色青。徵音火色赤。宮音土色黃。商音金色白。羽音水色黑。音正卽色成文也。八風從律。應節至也。孔疏。度八方之風。隨十一月之律。樂得其度。故八風應八節而至。不爲姦慝。八風者。白虎通云。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次明庶風。次清明風。次景風。次涼風。次閶闔風。次不周風。次廣莫風。皆間四十五日而至。八節者。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孔疏。謂晝夜百刻。昏明晝夜不失其正。度數有常也。清。謂蕤賓至應鐘。濁。謂黃鐘至中呂。 王氏肅曰。清明廣大。終始周還。皆樂之節奏容儀發動也。 孔氏穎達曰。人之歌曲清潔顯明。以象天。鐘鼓鏗鏘寬廣壯大。以象地。終於羽。始於宮。象四時變化。終而復始也。

舞者周匝迴環。象風雨之迴復。五行之色。謂五行之聲。宮商角徵羽相應成文、如青黃相雜、故曰五色也。小大相成。謂十二月律互爲宮羽而相成也。終始相生。謂五行宮商迭相用爲終始。倡和清濁。謂十二月律、先發聲爲倡。後應聲爲和。律長者濁。短者清。迭相爲經。謂十二月之律還相爲宮。是樂之常也、陳氏暘曰。天職氣發而清明。地職形載而廣大。運行天地之間。一變一通。而終則有始者。其四時乎。一散一潤。而周則復還者。其風

雨乎、樂之道本末具舉、情文兼盡、其聲清而不可溷、明而不可掩者。以象天也、非特人聲而已、其體廣而不可極、大而不可圍者。以象地也、非特鐘鼓而已、六舞終於大武。始於雲門、八音終於革木、始於金石、六律終於無射。始於黃鐘、六同終於夾鐘、始於大呂、皆象四時也。非特宮羽而已、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舞動其容。以要鐘鼓俯會之節。千變萬化。唯意所適。皆象風雨也、非特舞之一端而已。五聲之節奏。合爲文采。莫不雜比成

文而不亂。則宮爲君。足以御臣。商爲臣。足以治民。角爲民。足以興事。徵爲事。足以成物、羽爲物。足以致用。夫然。則各得其所。不相陵犯。而無怗懘之音矣。八風象八卦也。其所以擬而遂之者。八音。所以節而行之者。八佾之舞而已。蓋主朔易者坎也。故其音革。其風廣莫。爲果蓏者艮也、故其音匏。其風融、震爲竹。故其音竹。其風明庶。巽爲木。故其音木。其風清明。兌爲金。故其音金。其風閶闔。乾爲玉。故其音石。其風不周。瓦土器也。故坤音瓦而

風涼。離火精也。故離音絲而風景、是正北之風從黃鐘之律。而黃鐘冬至之氣也。東北之風從大呂大簇之律。而大呂大簇大寒啟蟄之氣也、正東之風從夾鐘之律、而夾鐘春分之氣也。東南之風從姑洗仲呂之律。而姑洗仲呂穀雨小滿之氣也。正南之風從蕤賓之律。而蕤賓夏至之氣也。西南之風從林鐘夷則之律。而林鐘夷則大暑處暑之氣也。正西之風從南呂之律。而南呂秋分之氣也。西北之風從無射應鐘之律。而無射應鐘霜

降小雪之氣也。八方之風。周於十二律。如此則順氣應之。而和樂興。而正聲格矣。尚何姦聲之有。聲音律呂。發越於樂縣之間。其體有小大。不相廢而相成。其用有終始。不相戾而相生。一唱一和。一清一濁。迭相爲經。而其常未始有窮也。蓋音莫不有適。太清則志危。太濁則志下。皆非所謂適也。一清一濁。迭相爲經。要合清濁之中而已。安往而不適哉。　方氏慤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

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合之以柷。樂之始也。止之以敔。樂之終也。既備乃奏。樂之周也。以反爲文。樂之還也。五色。即五行也。五行則言其道。五色則言其質。非有其質。則文無所附。方言其成文。故以其質言之。五行播於四時。故天地之文。作於春夏而成於秋冬。相生所以相成。相尅所以相治。故曰成文而不亂。律十有二。以應歲十有二月。合而爲四時。四時分而爲八節。八節行之以八風。故八風在天則應乎八節。在地則位乎八方。在易

則畫於八卦。在樂則播於八音。其所以從律則一也。律述氣者也。風則天地之氣也。風從律之所述。則應期而不姦矣。百度者。晝夜之刻數也。陽長則陰消。則晝得數爲多。夜得數爲少。陰長則陽消。則晝得數爲少。夜得數爲多。得數多者其晷長。得數少者其晷短。長短者。度之所起也。故謂之度。陰陽一消一長。晝夜一短一長。雖小變而不失其大常。故曰得數而有常。小者陰也。大者陽也。成雖陰之事。然非陽以生之。則陰無自而成。故曰相

成。終者陰也。始者陽也。生雖陽之事。然非陰以成之。則陽亦無自而生。故曰相生。倡者爲先。和者爲後。清者爲升。濁者爲降。倡和者。陰陽之氣先後之序也。清濁者。陰陽之氣升降之體也。方其倡之得位。則倡者爲經。和者爲緯矣。及和之得位。亦若是也。清之得位。則清者爲經。濁者爲緯矣。及濁之得位。亦若是也。雖然。此特其大概耳。至於播之於樂。則五音六律。其聲亦莫不有倡有和。有清有濁焉。迭相爲經。亦若是而已。　馬氏晞孟曰。小

大精粗皆有數。故天之中數五因之以爲五聲。地之中數六因之以爲六律。至於樂之始則有柷。柷方二尺四寸。三八之數。深一尺八寸。二九之數。九勝八。陽勝陰。此樂之所以作也。至於樂之終則有敔。敔之鉏鋙二十七。三九之數。長尺。十之數。十勝九。陰勝陽。此樂之所以止也。凡此皆百度得數而有常不變也。言百者。亦舉其成數耳。 應氏鏞曰。合之象兩儀。分之象四時。增中央土則爲五行。分以四隅則爲八方。五聲配乎五行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八音配乎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姦。自一度行之而至於百。則百度各得其數。猶八卦至於六十四。而其變無窮也。大而日月星辰之度。小而百工器物之度。各有數焉。不止晝夜之百刻也。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爲經。言其變而不窮也。順其常則能極其變矣。

案此一節。申言動四氣之和。

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

天下皆寧。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樂用則正人理。和陰陽也。倫謂人道也。 孔氏穎達曰。倫類也。其樂施行而倫類清美矣。人聽之則耳目清明。血氣和平。變移敝惡之風。改革昏亂之俗。而天下皆寧矣。 張氏守節曰。正樂既行故人倫之道清。不視聽姦亂。故視聽聰明。口鼻心知百體皆由順正。故血氣和平。風移俗易。天下皆寧。上行謂之風。下習謂之俗。 馬氏晞孟曰。倫者理也。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樂行而倫清。言其莫不和親莫不和順。莫不和敬也。耳目聰明。言不爲外物所誘也。血氣和平。言不爲外物所觸也。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此樂之效也。 輔氏廣曰。上既極言樂之理。故此下言樂之功效以結之。

案此一節。申言著萬物之理。蓋耳當聰。目當明。血當和。氣當平者。萬物所性之理。惟爲逆氣所感。乃失其性。而其理遂若不可知。故必動四氣之和。而其理乃著。闕至

於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則知樂之所感大矣。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謂仁義也。欲謂邪淫也。　孔氏穎達曰。樂者是人之所歡樂也。君子所歡樂在於得仁義之道。得其道則歡樂。小人所歡樂在於邪淫。得邪淫則亦歡樂也。然君子在上。以仁義之道制邪淫之欲。則意得歡樂而不有昏亂也。若小人在上。以邪淫之欲忘仁義之道。則志意迷惑而不得歡樂矣。　張氏守節曰。此引舊語樂名。廣證前事。　方氏慤曰。道有義。故足以制欲。欲既制則其樂不流而治生。欲無窮。故至於忘道。道既忘則其惑不解而憂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猶道也。　孔氏穎達曰。反己淫欲之情。以諧和德義之志。寬廣樂之義理。以成就其政教之事。正樂興行。而民歸嚮仁義之道。人君如此。可以觀其德行矣。　陳氏暘曰。反情以和其志。則是志以道寧。而其仁足以成己。廣樂以成其教。則是以樂敎和。而其智足以成物。

案 前言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此言廣樂以成其教者。萬物之理。各以其類相動。故必親比於善之類。而後可以成我之行。至於德成而移風易俗。則廣樂以成其教。我又足以動物。所謂成己而成物也。人之情無不求樂。特小人無君子道之遂至以欲忘道。反惑而入於不樂耳。君子以道制欲。德至而民皆化之。遂無人不得其所欲。正見反情乃得人情之大公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

正義 孔氏穎達曰。德在於內。樂所以發揚其德。故樂爲

德之光華也。非器無以成樂。故金石絲竹爲樂之器也。詩謂言辭。志在内。故以言辭說其志。歌謂曲音。所以歌詠其言辭之聲。哀樂在内必形於外。故以舞振動其容。樂之爲體有此三者。詩言其志。則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歌詠其聲。則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也。舞動其容。則詩序云。詠歌之不足。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容從聲生。聲從志起。志從心發。三者相因。原本從心而來。先心而後志。先志而後聲。先聲而後舞。聲須合於宮商。舞須應於節奏。乃成於樂。故樂器從之也。 張氏守節曰。德得理也。性之端本也。言人莫性皆以得理爲本也。得理於内。樂爲外。故云德之華。樂爲德華。若英之能用。故須金石之器也。金石爲器。須用詩述申其志。志在心不述不暢。故用詩述之。若直述其志。則無醞藉之美。故又長言歌詠。使聲音之美可得而聞。若直詠歌未暢。故舉手蹈足以動其形容也。三者志聲容也。 陳氏暘曰。古之教六詩者。以六德

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以六德爲本。故自樂器推而上之。及於德者性之端。樂者德之華也。以六律爲音。故自樂器推而下之。及於詠歌其聲舞動其容也。 方氏慤曰。五常性之所有也。非德無以得。五音德所寓也。非樂無以發。發而爲華。然後散而爲器。然器不止於金石絲竹。特舉此以該之。 輔氏廣曰。端。猶孟子所謂四端也。華即下文所謂英華也。德出於性。故德者性之端也。樂以章德。故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又樂之形而下者也。此總言樂之終始。又言樂之本於心。詩言心之志。歌詠心之聲。舞動心之容。與詩大序所言同意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三者本志也。聲也。容也。言無此本於内。則不能爲樂也。 方氏慤曰。有言有詠有動。皆氣之所使也。所以使氣者心而已。故曰本於心。然後樂氣從之。 張氏守節曰。樂氣。詩歌舞也。君子前有三德爲本乎心。後乃詩歌舞可觀。故云然後樂氣從之也。 輔氏廣曰。樂之氣謂和氣也。樂由陽來。豈無氣乎。

【案】經文明言志聲容三者本於心。不當又以志聲容三者爲本。又案諸本俱作樂器。惟史記說苑作樂氣。張輔二氏皆以氣釋之。其說亦似。但細玩記文。以志承性之端。以聲容承德之華。則末二語自當承樂器言。孔疏作器。蓋有本也。張輔據史記說苑改經字過矣。張三條說亦武斷。然其說亦備一義。附存之。

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

【正義】孔氏穎達曰。志起於內。思慮深遠。是情深也。言之於外。情由言顯。是文明也。志意蘊積在中。故氣盛。內志既盛。則外感動於物。故變化通神也。氣盛謂手舞足蹈。化神謂動天地感鬼神也。思念善事日久。是和順積於心中。言辭聲音發見在外。是英華發於身外。此蘇正樂也。若其姦聲。則悖逆積中。淫聲發外。心惡而望聲之善。不可得也。故云唯樂不可以爲僞。張氏守節曰。德爲性本。故曰情深。樂爲德華。故云文明。歌舞蹈。樂氣從之。

（案樂氣說詳疏）故云氣盛天下咸寧。故曰化神。內外符合而無有虛假也。方氏慤曰。樂有情則有文。有氣則有化。其情深然後其文明。其氣盛然後其化神。蓋中外之理然也。情深氣盛則樂之和順積於中。文明化神則樂之英華發於外。所積者和順。則知所發者無乖無逆。所發者英華。則知所積者有本有根矣。是皆有諸中然後形諸外。故言不可以爲僞也。

【案】情反之性。則得情之本。而情乃深。情深則詩言之。歌永之。舞動之。而文自明矣。至詩言咏歌舞蹈之氣皆盛。則化之所及。舉萬物而皆各正其性命。而化自神矣。蓋承上章奮至德之光而申言之。以深探其本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采。樂之威儀也。孔氏穎達曰。心動而見聲。聲成而爲樂。樂由心動而成。故云樂者心之動也。樂本無體。由聲而見。是聲爲樂之形象也。聲無曲

折則太質素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使美動其本則亦心之動也樂其象則亦樂之象也治其飾則亦聲之飾也以此三者結上三事 陳氏祥道曰心動於自然而樂動於使然故曰心之動樂之本則隱而其聲則見故曰樂之象聲之單出則質必待文采節奏爲之飾也 陳氏暘曰容從聲生聲從志起志從心發君子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動其本之謂也施於金石越於聲音樂其象之謂也省其文采廣其節奏治其飾之謂也

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警音景見賢遍反復音伏飭樂之樂音洛拔步葛反厭於豔反好呼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鼓將奏樂先擊鼓以警戒衆也三步謂將舞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奮疾謂舞者也孔疏拔疾也舞者奮迅疾速而不至大疾極幽謂歌者也孔疏歌者坐而不動是極幽靜而聲發起是不隱也 陳氏澔曰再始謂一節終而再作也往進也亂終也如云關雎之亂歸舞畢而退就位也再始以著往者再擊鼓以明其進也復亂以飭歸者復擊鐃以謹其退也此兩句言舞者周旋進退之事

存疑 鄭氏康成曰再始以著往武王除喪至孟津之上紂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遂伐之武舞再更始以明伐時

再往也復亂以飭歸謂鳴鐃而退明以整歸也 孔氏穎達曰記者引周之大武之樂以明上三者之義方謂方將欲舞積漸之意也亂治也復謂舞曲終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象武王伐紂既畢整飭師旅而還歸也世多違背道理武王獨能樂其志意不違厭其仁義之道理恆以道自將也既不違厭道理又能備舉而行之以利天下不私自恣己之情欲也情見謂武王伐紂之情見於樂也義立謂伐紂之義與立也觀其樂終則知武

王道德尊盛也。君子謂在位尊者。觀武王之樂德類如此。庶幾好行善道。小人謂士庶之等。觀武王樂音。亦聽伏己之愆過也。生養民人之道。樂最爲大。此特引武王樂者。以其利益爲深。餘樂莫及故也。

通論 胡氏銓曰。此經汎論樂不指武王。陳氏澔曰。此章諸家皆以爲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且以再始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愚謂此特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耳。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豈可以生民之道莫大於戰伐哉。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施始豉反。蔡今本反其所自始句無而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樂出而不反。而禮有往來也。自由也。又曰。此明禮樂所由生。先王有仁民之德。施於外。故爲樂以章之。有報本之情。動於中。故爲禮以行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禮樂之別。報施不同。作樂之時。庶衆皆聽之。而無反報之意。但有恩施而已。曲禮云。往而不來。非禮也。故禮言報也。若周由后稷爲始祖。即追祭后稷。報其王業之由。是禮有報也。又覆說報施之意。言樂施而不報。是章明其盛德也。禮有恩則報。以人意言之。謂之報情。以父祖子孫言之。謂之反始。其實一也。張氏守節曰。庾蔚之云。樂者所以宣暢四氣。導達情性。功及物而不知所報。所謂施也。禮者所以通彼之意。故有往有來。所謂報也。樂章德。聞名知德。若大章是也。禮報人情而制。隨質文之始也。

朱子曰。樂是和氣。由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卻是始初有這意思。外面卻做一箇節文抵當他。雖說是人做。元不曾杜撰。因他本有這意思。

存疑 孔氏穎達曰。若武王民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即以武爲樂名。以受施處立名。

案 德蘊於中。樂形於外。是樂主於施。人以禮來。我以禮往。是禮主於報。然樂之施。雖達於外。而達於外者。實本

於中心之德。是樂之章德。實樂其所自生。禮之報雖因乎人。而致之人者。原以行乎敬。是禮以報人之情。亦以反吾心所自始也。孔說民樂武德。武王由武功成王業。只說得樂以象功一邊。與章德似隔。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緣悅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諸侯。謂來朝將去。報之以禮。　孔氏穎達曰。前經明樂者爲施。禮者爲報。此明禮報之事。諸侯守土。奉其土地所有來朝天子。故天子以此等之物報之。不明樂施者。其事易知。故畧之。大輅。金輅也。據上公及同姓侯伯。故下云龍旂九旒。亦上公也。若異姓則象輅。四衞則革輅。蕃國則木輅。而受於天子。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據上公言之。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寶龜之中。竝以青黑爲緣。天子既與之大輅龍旂及寶龜占兆。又從以牛羊非一。故稱羣。　陳氏暘曰。春秋

傳稱王賜晉文公以大輅之服。祝鮀言先王分魯衞晉以大路。杜氏以爲金輅。蓋周天子之輅以玉爲大。諸侯以金爲大。大夫以革木爲大。其爲大同。其所以爲大異矣。周官司常。交龍爲旂。析羽爲旌。別之則旌旂異制。合之則旂亦可謂之旌。爾雅曰。屬縿爲旒。旒亦謂之縿。旆以纁則旒備矣。左傳謂蒨茷是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爲其能顯仁藏知也。以其有安民之德。故報以天子之車。以其有君民之德。故報以天子之旌。以其有守國之知。故報以天子之龜。以其有養民之道。故報以牛羊之羣。車服以庸。其意如此。　馬氏晞孟曰。天子以十二爲節。大輅繁纓十二就。旂十有二旒。青黑緣之寶龜長尺二寸。公以九爲節。侯伯以七爲節。子男以五爲節。然則大輅與旒。青黑之寶龜。賜以上公之禮也。

右樂象章第六。鄭目錄第八。史記樂書第六。吳氏澄纂言改居第三。

案此二節。劉向目錄。史記俱在樂施篇之末。惟皇本誤屬此。今考其文當在樂施篇之首。

孔氏穎達曰。皇氏以為是樂象之科。自首至行其義。明樂有姦聲正聲。以類相感。君子當去姦聲用正聲也。然後發以聲音以下。明正聲之道。大樂之德。足以安天下也。故曰樂者以下。明君子小人各有所樂。惟君子敎行善樂也。樂者心之動以下。又廣明舞之義理與聲音相續之事。樂也者施也。明禮樂之別。報施不同。　張氏守節曰。此第六章名象法。人君作樂。天地必法象應之中。分五段。一明淫樂正樂俱能成象。

二明君子所從正樂。三明正樂有本非可假為。四證有本不偽之由。五明禮樂之用別。

案章中實分三節。首言脩德至順氣成象而樂興。當然之功也。次言君子德成而樂以象之。末言君子之樂以象德。而人又放象於君子。自然之符也。至樂也者施也二節。則樂施篇之文。而脫簡在此耳。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二

樂記第十九之三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管史記作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理猶事也。統同。同和合也。辨異。異尊卑也。管。猶包也。　孔氏穎達曰。樂出於心。聽之則歡悅。是情之不可變也。禮見於貌。行之則恭敬。是事之不可改易也。樂出於心。故云情。禮在於貌。故云理。樂主和親

是主領其同。禮殊別貴賤。是分別其異。樂主和同。則遠近皆合。禮主恭敬。則貴賤有序。人情不過於此。是包管於人情也。　張子曰。禮者理也。欲知禮必先學窮理。禮所以行其義。知理乃能制禮。　方氏慤曰。樂之所可變者。文而已。至於情則不可變。蓋情主於和而有常故也。禮之所可易者制而已。至於理則不可易。蓋理主於節而有定故也。　邵氏囦曰。情動於中。故形於聲。憂者不

可以爲樂。和者不可以爲乖。豈非情不可變乎。上天下澤。先王以之制禮。尊者不可使卑。親者不可使疏。豈非理不可易乎。惟情不可變。故樂之爲敎能統天下之同而不使之睽。蓋天下同此情故也。惟理不可易。故禮之爲敎能辨天下之異而不使之無別。蓋天下同此理故也。有以辨之。則同者以異而分。有以統之。則異者以同而合。

案 喜怒哀樂之情至變而有不可變者焉。中節之和一未發之中也。質文損益之理時易而有不可易者焉。人事之宜一天則之常也。蓋人情之淺深不一。樂以統之。乃俱得其安。天理之幾微易淆。禮以辨之。乃各當其分。然天理之至。卽人情之極。於理有未協。卽於情有不安。故禮樂同管乎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偩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去起呂反 偩音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偩猶依象也。降下也。興猶出也。凝成也。精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 孔氏穎達曰。此更廣明禮樂之義。樂本出於人心。心哀則哀。心樂則樂。則樂不可變易。是知變也。能窮極人情。知內外改變。樂之情也。經常也。顯著誠信。退去詐僞。禮之常也。禮出於地。尊卑有序。是偩依地之情。樂出於天。遠近和合。是偩依天之情。禮樂出於人心。與神明合會。故云達神明之德。興猶出也。禮樂旣與天地相合。用之以祭。故能降出上下之神。謂降上而出下也。又能凝成其萬物大小之形體。理治父子君臣之限節。樂使上下相親。禮定貴賤長幼。是領父子君臣也。 陳氏暘曰。凡感於聲之變者。皆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則情而已。此窮人心之本。知聲音之變。所以爲樂之情也。誠者性之德。僞者性之賊。著誠去僞。則全於天真而不汨於人僞。其於禮之經也何有。天地先禮樂而形。禮樂後天地而作。蓋天地之道。其明爲禮樂。其幽爲神明。其位爲上下。其物爲精粗。內之

爲父子。外之爲君臣。先王原天地之序以制禮。道天地之和以作樂。僨天地之情於後而使幽者闡。達神明之德於外而使顯者微。神之在上而不可知也。則降而下之。在下而不可知也。則興而上之。夫然後陰陽交通。而物體之精粗有所疑矣。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而人倫之大節有所領矣。　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體周流底物。禮則兩箇相對。著誠與去僞也。禮則相刑相尅。以此尅彼。樂

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所以樂記內外同異。只管相對說。翻來覆去。只是這兩說。

案窮本知變四句。申禮樂之管人情。其下則又推其所以能管人情也。發而中節者。情之本。而欲動情遷。則變而情失其常。惟樂道人情之和。有以窮其本。卽有以知其變。動而不妄者。理之經。而色取行違。則僞而失其眞。惟禮章天理之則。有以著其誠。卽有以去其僞。此禮樂之所爲管人情也。蓋人之情由天地之情出。乾健坤順默運於無爲者。神明之德乃天地之情之本所以立。下施上濟。其相交而生物者。上下之神。乃天地之情之用所以行。情之不可變。卽理之不可易。人道之君父。卽天子臣卽地。仁忠慈孝卽神明之德。事使作述卽上下之神。特天地無私而人有私。則情之所發。未必合天理之公。而人之情與天地之情異矣。聖人制爲禮樂。舉天地之情。依負之而出。以天地之情管人之情。使人有所依

像。凡人心德之不能自達者。禮樂爲達之。上下之不能自神者。禮樂爲降興之。雖共由者不道。技藝且爲之粗。而德與神之至精者。凝合無間。舉凡父子君臣之交。致其情各盡其道者。皆於是領其統會而不可變易也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觡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殰。而卵生者不殈。則樂之道歸焉爾。

訢依注音熹又音欣煦許具反嫗於具反區古侯反萌莫耕反骼古伯反蟄直立反伏扶又反殰音獨殈呼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地將爲之昭焉明也訢讀爲熹熹猶蒸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孔疏謂句曲而生出菽豆是也）無鰓曰骼（孔疏謂角外皮滑澤者麋角之屬是也）昭曉也蟄蟲以發出爲曉更息曰蘇孕任也鬻生也內敗曰殰殈裂也今齊人語有殈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大人舉用禮樂則天地協合而生養萬物爲之昭著之事天地訢合以下惟論樂之所感不論禮之功用記者主在於樂故特美樂功樂功既爾禮亦同也言樂感動天地之氣使二氣蒸動則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之陰陽天地動作則陰陽相得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是覆育萬物也草木據其成體故云茂區萌據其新生故云達羽翼飛鳥之屬皆待奮動角骼走獸之屬悉皆生養蟄蟲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胎生者不有殰敗卵生者不有

殈裂所以致諸物各順其性由樂之根本由人心而生人心調和則樂音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二氣既調故萬物得所也 張氏守節曰此大人聖人與天地合德故舉禮樂爲教而天地從之大明也直出曰萌稻稷之屬也胎生獸也卵生鳥也 馬氏晞孟曰樂所以和人心心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無不應言樂則禮可知矣

【存疑】陸氏佃曰區讀如字岐別爲區蓋萌一而區二若今茶言一槍二旗是也

【案】區萌孔穎達對上草木茂而言蓋一係屈生一係直出故兼舉菽豆稻稷始該若陸說則於達字中包之矣

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鋪普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禮樂之本由人君也。禮本著誠去偽。樂本窮本知變。辨猶別也正也。弦謂鼓琴瑟也。後尸。居後贊禮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　孔氏穎達曰。此明禮樂各有根本。本貴而末賤。君子能辨其本末。則可以制於天下。黃鍾以下。惟是樂器播揚樂聲。非樂之本。故童者舞之。鋪筵席而下。所以飾禮。是禮之末節。故有司掌之。北面鼓弦。言其處卑也。宗謂宗人。祝謂大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故在尸後。商祝。謂習商禮而為祝者。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故在主人後。皆知禮之末節。故位處卑賤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揚舉也。干揚。舉干以舞也。

【案】干揚對弦歌。則揚當為干戈戚揚之揚。陳氏澔謂干揚皆舞者所執。是也。孔說誤。

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言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為治法。　孔氏穎達曰。德成而上者。人君及主人之屬。以道德成就。故在上。藝成而下者。樂師商祝之等。藝術成就而在下。行成。則德成矣。德在內而行在外也。事成。則藝成矣。在身謂之藝。所為謂之事。人有多少品類。先王因其先後。使尊卑得分。然後乃可制禮作樂為法。以班天下。如周公六年乃制禮樂也。　陳氏暘曰。禮樂之於天下。得之斯為德。行之斯為行。能之斯為藝。執之斯為事。德必有行。而行不全德者有矣。藝必兼事。而事不全藝者有矣。禮樂之本在人君。而其末繫於臣子有司樂師。是德成而上。藝成而下也。宗廟之敬在尸。而致喪之哀在主人。祝相尸主。以接神。特以辨其事而已。是行成而先。事成而後也。先王有制於天下。使諸侯朝萬國服。而百官莫敢不承事者。豈有他哉。不過上先下後。不失本末之施而已。

右樂情章第七史記樂書第四。鄭目錄第六。吳氏澄纂言改爲第五。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章爲樂情。張氏守節曰。上章明象。象必見情。樂變則情變。故此以情不可變言之。中分三段。一明禮樂情達鬼神。二證禮樂達鬼神之事。三識禮樂之本可尊也。

【案】此章承上二篇禮樂之情天地之情而言。宜居第四篇。首言禮樂之情通乎天地。後言禮樂之情超於器數。蓋惟傾天地之情。故能管乎人情也。其下乃以樂象章反情和志繼之。見器數亦正所以象此情耳。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魏文侯。晉大夫畢萬之後。僭諸侯者也。孔疏。左傳閔元年。晉獻公滅魏。以魏賜畢萬。世本。萬生芒。芒生季。季生武仲州。州生莊子降。降生獻子荼。荼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多生桓子駒。駒生文侯斯。案左傳州作犨。降作絳。端。玄衣也。古樂。先王之正樂也。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合之也。明

魏文侯與子夏問答古樂今樂之異。端冕。玄冕也。凡冕服。其制皆正幅。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故稱端也。言古樂何以樸素如彼。使人不貪至於臥。新樂何以婉美。使人嗜愛不知其倦也。張氏守節曰。著玄冕衣玄端同色。故曰端冕。聽古樂也。此當是廟中聽樂。玄冕祭服也。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相，息亮反。訊，音信。[illegible]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會猶合也。皆也。言衆樂皆待擊鼓乃作。周禮大師職曰。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文謂鼓也。武謂金也。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人或謂糠爲相。雅。亦樂器名也。狀如漆筩。中有椎。孫氏炎曰。整其亂行。節之以相。赴敵迅疾。趨之以雅。孔氏穎達曰

此子夏對文侯古樂之體。言古樂進退如一而不參差。樂音和正寬廣而無姦聲。弦匏笙簧。其器雖多。必會合保守。待擊拊鼓然後作也。始奏以文。言始奏樂之時先擊鼓。前文云先鼓以警戒是也。復亂以武。言舞畢反復亂理。欲退之時則擊金鐃也。金屬西方。可以為兵刃。故為武。鼓主發動衆音。無兵器之用。故為文。治亂以相者。相所以輔相於樂。亂理也。言治理奏樂之時。先擊相也。訊疾以雅者。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節之。君子於此時語說樂之義理。道古者。亦謂說古樂之道理也。君子既聞古樂。近脩其身。次及其家。然後平均天下也　陳氏祥道曰。拊之設則堂上。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合奏擊拊是也。荀卿曰。鞉柷拊椌楬似萬物。又曰。懸一鐘而尚拊。大戴禮曰。懸一磬而尚拊。則拊在一鐘一磬之東也。言會守拊鼓。則衆樂待其動而後作也。旣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拊也。鄭氏以相為拊。誤矣。拊。書謂之搏拊。明堂位謂之拊搏。蓋以

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爾雅。和樂謂之節。或說節即相也。又曰。周禮笙師掌教舂牘應雅。以教祴樂。鄭司農云。雅狀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紐疏畫。此約漢法云然也。鄭康成云。雅中有椎。祴樂祴夏之樂。牘應雅教其舂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祴夏。以此三器築地。為之行節。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欲其訊疾而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祴樂。則工舞之奏雅各以其舞之曲與　方氏慤曰。和足以合生氣。正足以感順氣。凡以言其樂之聲也。弦匏笙簧。則舉八音之樂。凡以言樂之器也。復亂。謂復有所治也。治亂而使之理。乃所以助樂之和。故曰治亂以相。訊疾而使之節。乃所以正樂之失。故曰訊疾以雅。訊亦治也。語。即大司樂所謂樂語也。道古。即語也。以所作者古之樂。故從而道古之事。鄭氏釋樂語曰。道者言古以制今。蓋謂是矣。平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　馬氏睎孟曰。語者。所謂既

歌而語以成之也。道古者。道上古之治。而以明其作樂之意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相。即拊也。

[存疑]張子曰。治亂以相。爲周召作。訊疾以雅。爲太公作。

[案]自前先鼓三步誤以大武釋之。延及此章亦以周召太公爲說。皆誤也。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獶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

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僬音儒。獶乃刀反。亦作猱。

[正義]鄭氏康成曰。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濫。濫竊也。溺而不止。聲淫亂無以治之。獶。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亂男女之尊卑。獶或爲優。　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對文侯新樂之體。新樂謂今世所作淫樂也。進俯退俯者。謂俯僂曲折。不能進退齊一。行伍雜亂也。姦雅之聲。濫竊不正。不能和正以廣也。聲既淫妙。人所貪溺。不可禁止。不能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也。作樂之時。乃有俳優雜戲。侏儒短小之人。狀如獼猴。男女無別。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禮。既與古樂乖違。故不可語道於古也。　馬氏晞孟曰。聲既以濫而失節。又雜之以侏儒女子。則樂之淫益甚也。語者。語君臣父子之節。而不知父子。則樂終不可以語。道古者。道其治古之隆。而淫聲起於亂世。則於古無以道。　陳氏澔曰。姦聲以濫。即前章所謂滌濫之音。溺而不止。即前章所謂狄成之音。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

相近而不同。好呼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鏗鎗之類皆爲音。應律乃爲樂。　孔氏穎達曰。古樂有音聲律呂。今樂亦有音聲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樂正聲和。音則心邪聲亂。是不同也。案鄭云律乃爲樂。是律無不正。孟子所謂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也。孔云今樂亦有律呂。是律有不正。蓋律用至六。尚得比於正聲而爲和。至七。則不得比於正聲而爲繆也。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

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旣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旣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莫去聲疢丑刃切莫詩作貊長上聲王此之王去聲俾依注音比去聲祉音止施音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敢問何如。欲知音樂異意。大當。謂樂不失其所。德音。有德之音。所謂樂也。德正應和曰莫。孔疏道德顯此。天下應和。朱子曰。莫。莫然清淨也。照臨四方曰明。孔疏莫不而敎。故能照臨天下。勤施無私曰類。孔疏施惠勤勞。不私於己。又等類。朱子曰。克類。能分善惡也。敎誨不倦曰長。孔疏能爲人師長。慶賞刑威曰君。朱子曰。賞不僭。故人以爲愛。刑不濫。故人以爲威。嚴氏陵曰。君又尊於長。學記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慈和徧服曰順。孔疏此昭二十八年左傳文。俾當爲比。聲之誤也。擇善從之曰比。朱子曰。比。上下相親也。施。延也。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故受天福。延於後世也。孔氏穎達曰。此子夏與文侯問答古樂之正。弦歌詩頌。謂以琴瑟之弦歌此詩頌也。詩大雅皇矣之篇。王季旣受天福祉。以遺子孫。子孫有天下。詩云德音。此經之謂也。陳氏祥道曰。當四時不忒。各當其分也。大當。三才之理無適不當也。方氏慤曰。天氣下而地不應。地氣上而天不應。若是則逆。非所謂天地之順也。春或雪霜大摯。夏或草木零落。若是則忒。非所謂四時之當也。民之有德。以其有恆產。故有恆心也。五穀昌。以時

和年豐也。疢。猶疾也。妖則左氏所謂地反物爲妖是也。祥與亳有祥之祥同。疾疢則災之加乎人者。妖祥則災之加乎物者。疾疢不作。而無妖祥。凡此四類。則知天地之間。至纖至悉。無不當於理矣。故曰此之謂大當。夫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弦歌詩頌。故曰此之謂德音。樂者德之華。故德音之謂樂。嚴氏粲曰。王季雖無心於王業。然其德明而類。長而君。順而比。以之君臨大邦。則克順而能和其民。克比而能親其民。順言不擾。比則驩然

相愛矣。此及文王，其德無有可悔。從容中道，無愆疑之悔也。言王季之德，傳於文王而益盛，故能受天之福，而延於子孫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王季之德，比擬文王，無可恥悔。

【辨正】朱子曰：比于，至于也。至于文王，而其德尤無遺恨。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溺，奴狄反。趨音促。數音速。辟，匹亦反。喬音驕。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言無文王之德，則所好非樂也。文侯問溺音何從出，玩習之久，不知所由出也。鄭、宋、齊、衛四國，皆出此溺音。濫，濫竊，姦聲也。燕，安也。春秋傳曰：懷與安，實敗名。孔疏：左傳僖二十三年，齊姜勸公子重耳語。趨數，讀為促速，聲之誤也。煩，勞也。祭祀者不用淫樂。

孔氏穎達曰：此子夏為文侯明溺音所出也。濫竊，謂男女相偷竊。鄭國樂音好濫相偷竊，是淫邪之志也。溺，沒也。宋音所安唯女子，所以使人意志沒溺，即前溺而不止是也。衛音既促且速，所以使人意志煩勞。齊音敖很辟越，所以使人意志驕逸。此四者既淫色害德，故不用祭祀也。云四者皆淫於色，是衛與齊皆淫聲。　陳氏暘曰：志淫則心蕩，志煩則心亂，志溺則心下，志驕則心高，皆非中聲所止，非所以為德音之樂也。　周氏諝曰：德音則能善其志，溺音則能亂其志。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衛詩有桑中、淇上，是淫佚之外，更有促數煩志；齊詩有哀公荒淫，襄公淫於妹，亦女色之外，加以敖辟驕志也。

【案】先必有淫溺煩驕之志，而後成此好濫燕女趨數敖辟之音。此樂之失，人感此好濫燕女趨數敖辟之音，則亦起淫溺煩喬之志。故用樂者當戒淫色害德，亦以音之流蕩，其感人必至此，正不必求其人求其事以實之。孔謂淫佚女色之外，更加煩志喬志，反岐而二之矣。

詩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古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施。　孔氏穎達曰。此子夏重爲文侯明正樂敬和之事。所以勸勵文侯用古樂也。詩周頌有瞽之篇。言樂音敬和而鳴。先祖之神聽而從之。若能敬和施設於政教。何事不行也。　方氏慤曰。肅。陰事也。而禮由陰作。以敬爲主。雝。陽道也。而樂由陽來。以和爲主。孔子曰。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樂中之禮。於是見之。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易以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誘。進也。孔。甚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　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勸文侯所好古樂。又謹慎行之。以此化民。無不從也。詩。厲王大雅板之篇。

胡氏銓曰。謹好惡。謂好古樂。惡新樂也。誘。謂導之。

案欲民平好惡。必人君自謹其好惡。此前後血脈貫通處。

然後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酳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鞉音桃椌苦江反楬苦瞎反壎許袁反篪直支反竽音于酳音胤長竹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者爲本。以其聲質也。椌楬。謂柷敔也。壎篪或爲簨虡。官序貴賤。謂尊卑樂器列數有差次。

孔氏穎達曰。此論聖人作爲道德之音。以示後世也。鞉鼓椌楬壎篪。其聲質素。既用質素爲本。然後用鐘磬竽瑟華美之音。以贊和之。使文質相雜。又用干戚旄羽以舞動之。並可用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而鬼神格也。又用於廟中接納賓客。賓入而奏肆夏。及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是也。又用樂體別尊卑於朝廷。使各得其宜。天子八佾。諸侯六佾是也。聞樂知德。施於子孫。

是示後世。又宗族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是長幼之序也。陳氏暘曰。播鞉而鼓從之。中聲以發焉。擊椌而楬止之。中聲以節焉。吹壎而篪應之。中聲以和焉。蓋絃歌詩頌。中聲之所止也。而謂之德音。則鞉鼓椌楬壎篪。中聲之所出也。謂之德音之音。不亦宜乎。聖人既作為六者之器。以寓德音之樂。抑又越之金石以為鐘磬。宣之匏絲以為竽瑟。所以諧其聲。舞武以干戚。舞文以旄狄。所以動其容。則

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而神人奚適不和哉。行之當時。而官序貴賤莫不各得其宜。示之後世。而尊卑長幼莫不得其序。是樂之所樂。而禮未嘗不行於其間也。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讙。讙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鏗古耕反。號胡到反。橫古曠反。磬依注音罄口挺反。疆居良反。濫力敢反。會戶外反。畜敕六反。鼙步西反。讙呼端反又音宣。將子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號。號令。所以警衆也。橫。充也。謂氣作充滿也。石聲磬。磬當為罄。字之誤也。孔疏磬是樂器故讀為罄辨。謂分明於節義。廉。廉隅也。濫之意猶擥聚也。會猶聚也。聚。

或為最。讙或為歡。動或為勳。聞讙囂則人意動作。有所合。謂以聲合成己之志。 孔氏穎達曰。此論樂器之聲各別君子之聽。思其所用之臣也。金鐘之聲。鏗鏗然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號令嚴威。則軍士壯氣充滿。所以武事可立也。石聲輕清。故磬磬然能分明辨別。既能明別節義。則不愛其死也。哀謂哀怨。絲聲婉妙哀怨。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以自立其志也。竹聲擥聚。故能立會以聚衆。笙以匏為之。而在竹聲之中者。但笙以匏為體。

插竹於匏。匏竹兼有。故笙文在竹也。鼓鼙之聲讙。讙以使人意動作。故能進發其衆。五者聲各不同。立事有異。事隨聲起。是聲能立事也。　陳氏祥道曰。鐘聲爲兌。石聲爲乾。絲聲爲離。竹聲爲震。鼓鼙爲坎。鐘石鼓鼙陰也。陰以嚴厲堅勁爲事。故鐘聲所以象武臣。石聲所以象死封疆之臣。鼓鼙所以象將帥之臣。絲竹陽也。陽以純潔滋養爲事。故絲聲所以象志義之臣。竹聲所以象畜聚之臣。蓋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内。小人樂得其外。樂得

其内。故必思其所象。樂得其外。則務聽其鏗鏘而已。魏文侯之不倦新樂。蓋亦不過於五者。而未及其所象。此子夏所以致曲而深諭之也。　陳氏暘曰。鐘於五行爲金。於五事爲言。於五藏爲氣。於五性爲義。金則奏而爲鏗鏘。言則發而爲號令。直其氣所以立横。方其義所以立武。此所以思武臣也。磬於八音爲石。於八卦爲乾。石則其形曲折而有别。乾則其義剛健而不陷。有别所以立辨。不陷所以致死。此所以思死封疆之臣也。琴瑟同

出於絲。絲聲則噍殺而哀。潔靜而廉。依義以立志而已。此所以思志義之臣也。竽笙簫管同出於竹。竹聲則動濁而濫。合比而會。有聚衆之義焉。此所以思畜聚之臣也。鼓鼙則爲革聲一也。士譁而讙。羣趨而動。有進衆之義焉。此所以思將帥之臣也。蓋有死封疆之臣。則外足以保疆場。有志義之臣。則内足以厲風俗。有畜聚之臣。其衆足以順治。有將帥之臣。其威足以無敵。爲國之道。無競維人而已。君子之於音。聽之在心。不在耳。誠有所合之也。匏竹異制。言竹則匏在其中矣。革木一聲。言革

則木在其中矣。就八音單出言之。故謂之聲。由聽其雜比言之。故謂之音。聽音必言君子者。惟君子爲能知樂故也。　方氏慤曰。畜若易所謂畜物之畜。聚若易所謂聚人之聚。畜聚之臣。則異乎聚斂之臣矣。將帥亦武臣。或於聽鐘聲思之。或於聽鼓鼙之聲思之。何也。謂之武。則存乎所守之志而已。謂之將帥。則見於所行之事焉。鐘。金音也。鼓。革音也。軍旅之法。以革而進。以金而止。故

其别如此。

右魏文侯章第八（史記樂書第九。鄭目錄第十一。吳氏澄纂言改爲第十。）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液音亦。蚤音早。萇直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謂周舞也。備戒擊鼓警衆也。病猶憂也。以不得衆心爲憂憂其難也。咏歎淫液歌遲之也。（孔疏。逮，待也。）逮及也。事戎事也。及時事時至武事當施也。致謂膝至地也。憲讀爲軒聲之誤也。非武坐言武之事無坐也。非武音言武歌在正其軍不貪商也。時人或說其義爲貪商也。有司典樂者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典樂者失其說。而時人妄說也。書曰。王耄荒。萇弘周大夫。

王氏肅曰。厲疾也。備戒雖久至其發作又疾也。及時事欲令之事各及時。致右憲左右膝至地左膝去地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不亦宜乎。是賓牟賈與夫子相問答之事。賓牟姓。賈名。（張氏守節曰。賓姓。牟賈名。）初論他事。次及於樂。孔子問作武樂之前。先擊鼓備戒其衆。備戒之後。久始作舞何也。賈答武王伐紂之時。憂不得士衆之心。故先鳴鼓以戒士衆。久乃出戰。今武樂令舞者久不即出。

是象武王憂不得衆心故也。淫液是貪羨之貌。孔子又問欲舞之前。其歌聲何意吟咏長歎歆羨。賈答象武王伐紂。恐諸侯不至。不逮及戰事。故長聲而歎。其音連延不絕。欲待衆之至也。孔子又問初舞之時。即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之蚤何也。賈對所以舞時蚤爲發揚蹈厲。象武王及時伐紂戰事也。此答非者。以下云發揚蹈厲太公之志。故知非也。孔子又問武人何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之。賈答此非是武人之坐。以舞法

無坐也。此答亦非者。下云武亂皆坐。周召之治。故知非也。淫貪也。當時人不曉武音。謂此歌聲爲貪商。孔子以時人之意問賈云、何意有貪商之聲。賈答武王應天從人。不得已而伐之。何容有貪商之聲。故言非武音也。孔子因問貪商之歌則何音也。賈答是典樂有司失其傳說。若非失其傳說。將實爲貪商。則是武王之志荒耄矣。吾子、相親之辭。

案竹書紂五十一年。乃武王之十年、冬十一月。諸侯會

師孟津。請伐紂。武王諭以紂不可伐而還。紂殺比干。囚箕子。微子出奔。武王曰。紂不可不伐矣。明年春、誓諸侯師。秋伐殷。師次鮮原、蓋會師孟津、諸侯皆請伐紂。而武王不許者。三仁猶在。庶其改之也。至比干死。微子亡。不得不伐矣。然春誓師、師未起也。秋師起矣。猶次鮮原。未行也。蓋以箕子尚囚。紂若免而出之、則猶或改於萬一也。紂終不悛。且恃其如林之衆以相敵。不得已十一月師渡孟津。而紂亡矣。故始之備戒之已久。象春誓師也。

咏嘆之淫液之遲而又久。象師次鮮原也。發揚蹈厲、象師渡孟津至於牧野。詩所謂時維鷹揚也。武王革殷。其不得已之心。皆形見於樂。賈所答皆非。子反覆明其遲之又久之故。而非病不得衆。非恐不逮事。皆見孔謂賈上兩答是亦誤也。又案咏歎淫液聲淫及商。皆謂歌聲大武六章皆歌者在堂上。舞者在堂下。歌者自歌。舞者自舞。特其緩急疾徐皆相應而當日情事自見耳。國語、牧野之事。音皆尚宮。周官大祭祀之樂無商。而當時有淫而及商聲者。故知非武音。若武樂果有此音。則武王殺伐之心動而志荒矣。賈知武王無此心。故夫子亟許之。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旣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二遲字並直詩反。方氏上遲去聲待也 語魚據反 女音汝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遲之遲。案疏引賀說則遲之指備戒言遲而又久指立於綴言之字當絕此聯下遲字意必傳寫之誤特依本文存之而綴以疏義全謂久立於綴。居猶安坐也。成謂已成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發揚蹈厲。所以象威武時也。武舞象戰鬭也。皆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王氏肅曰。武亂。武之治也。皆坐。以象安民無事也。孔氏穎達曰。賓牟賈前答孔子。雖爲孔子所許。賈猶有不曉者。故請問孔子也。免席。避席也。遲之遲者。賀氏云。備戒已久是遲。久立於綴亦是遲而又久。何意如此。孔子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者也。將舞之時。舞人總持干盾以正立。似山不動搖。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也。武樂之舞。發揚蹈厲。象太公威武之志。武舞之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張子曰。總干而山立。是舞中有一人象武王之治者然。以就舞位而樂尸養老。必天子有時而親爲也。方氏慤曰。上遲音犀。待也。所謂待諸侯之至也。下遲如字。蓋遲未至於久。遲而又久。則遲之至也。樂

象成者。以其成功形見於樂也。干所以自防。戚所以致誅。見武王之用武。無事於致誅。姑自爲之防耳。發揚蹈厲。見乎手足之鼓舞。手足之鼓舞。存乎心之所之。故曰太公之志。陳氏澔曰。亂。樂之卒章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亂謂失行列也。失行列則皆坐。陸氏佃曰。凡譁亂者使坐則定。

【案】爾雅釋亂。治也。又樂之卒章也。前經云復亂以飭歸。卽此義。蓋不如此不足以成周召之治也。若如鄭注。則盡美如大武。亦有失行列之事乎。且失行列又何以成周召之治。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綴竹劣反　夾古洽反　分扶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猶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爲一成。始

奏象觀兵盟津時也。案北出紂五十二年未伐孟津時非前一年觀兵孟津事再奏象克殷時也。三奏象克殷有餘力而反也。四奏象南方荊蠻之國侵畔者服也。案武王無伐荊蠻事。大約如逸書所言庶方不服分師俘之。若侯來伐靡集於陳。百弇伐衛陳本伐磨新荒伐蜀諸事五奏象周公召公分職而治也。六奏象兵還振旅也。復綴。反位止也。駟當爲四。聲之誤也。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孔疏每一奏之中四度擊刺一擊一刺爲一伐。牧誓曰。今日之事。不過四伐五伐。分猶部曲也。事猶爲也。濟成也。舞者各有部曲之列。又夾振之者。

象用兵務於蚤成也。久立於綴。象武王伐紂待諸侯也。

孔氏穎達曰。此孔子爲賓牟賈說武樂六成之意。武始而北出者。謂初舞位最在於南頭。從第一位而北出。次及第二位稍北出者。象武王北出觀兵也。再成而滅商。謂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武王伐商也。三成而南者。謂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北而南反。象武王克紂而南還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謂武曲四成。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卻至第二位。象武王伐紂之後。南方之國於是疆理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謂從第二位至第三位。分爲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六成復綴以崇者。綴謂南頭初位。舞者從第三位南至本位。故言復綴。此並熊氏說。皇氏不云次位。舞者本在舞位中。到六成而已。盛威於中國者。象武王之德盛大威武於中國也。夾謂振鐸夾之。言舞者各有部分振鐸夾之而進。象武王伐紂爲事之早成。故前進也。久立於綴言未舞之前。舞者久立於酇綴。象武王待諸侯之至也。

張氏守節曰。武王居鎬在南。紂居朝歌在河北。故舞者南來奔楯向北。尚象之。 應氏鏞曰。武樂之始終大槩不過乎蚤與久之兩節而已。蹈厲之已蚤。大將之鼓勇也。分夾而蚤濟。三軍之養勇也。戒備之已久。不敢輕大敵而易進。久立以有待。不敢迫諸侯而速進。敏以趨天時而以蚤爲貴。則動如飄風之不可禦。緩以聽人心而以久爲貴。則靜如磐石之不可搖。一急一緩。俱不可偏。然六成之舞。其久之意常勝於蚤者。聖人無貪利之心。

迫而後應。不得已而後動也。又曰。待諸侯之至。此武之始事。孔子言之於終者。以其問至於遲久。故以是言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天子夾振之。王與大將夾舞者振鐸以爲節。

[辨正]王氏肅曰。天子上屬。謂作樂六成尊崇天子之德矣。此家語文也。　陳氏澔曰。六成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武王爲天子也。一說天子連下句。但舊注以崇訓充。則未可通耳。

[案]鄭于以崇絕句。語意不全。以天子屬下句。謂王與大將夾舞者振鐸。尤非是。孔以久立於綴爲未舞得之。張子屬之復綴爲六成事。未確。

[存異]張子曰。周文王已三分有二矣。既得天下。必須鎮撫其諸侯。故三成而南。鎮撫南方諸侯也。四成。南方之國皆疆理而治也。五成而分舞列。皆分兩行。以象周召分而治也。六成復綴以崇。此時必改易衣冠服飾。使之充盛。象治定致文也。久立於綴。是舞人四出後。改易衣服以待其至也。如言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必有變服爲諸侯而出。　陳氏祥道曰。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八變則又自南而北爲七成。此二表至三爲八成。則地祇皆出。若九變又自三表至北表爲九成。人鬼可得而禮焉。武始而北出。則至二表矣。再成則至三表。三成則至四表。四成又自北而南至二表。五成而至三表。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則復初表矣。此樂終而德尊也。

[案]舞之周旋象風雨。則每成中必有許多迴旋曲折。纔

成舞法。若如舊說。則自南而北。自北而南。合六成只走得一遍。恐未必然。若如陳說。則六成已完。八變九成。又走半遍。成何舞法。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

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釁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鄭音訐祝之六反行本下孟反令如字復音伏弛始氏反華如字又戶化反弗復之復扶又反釁同釁許靳反建讀為鍵櫜音羔

正義鄭氏康成曰積土為封封比干之墓崇賢也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倍祿復其紂時薄者也散猶放也桃林

在華山旁金氏履祥曰自華陰至潼關皆桃林塞地甲鎧也釁釁字也包干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孔氏穎達曰虎皮武猛之物也用此虎皮包裹兵器示武王威猛能包制天下兵戈也或以虎皮有文欲以見文止武也建讀為鍵字之誤也孔氏鍵籥牡也兵甲之衣曰櫜鍵櫜言閉藏兵甲也詩曰載櫜弓矢春秋傳曰垂櫜而入周禮曰櫜之欲其約也薊或為續祝或為鑄　孔氏安國曰商容殷之賢人案逸書命畢公表商容之閭使之家語作使人蓋是時商容避紂之亂隱於太行山故先表其閭而又使人行求而得之也應氏鏞曰使箕子求商容之說　孔氏穎達曰此孔子為賓牟賈說牧野

克殷後事未及下車言速封也二王之後其禮大故待下車而封之倒載干戈者倒載而還鎬京也凡載兵之法皆刃向外今倒載者刃向國不與常同也將帥之士封為諸侯者以報其勞賞其功也鍵籥牡也櫜兵鎧之櫜也言鎧及兵戈悉櫜韜之置於府庫而鍵閉之故云名之曰建櫜也　張氏守節曰薊幽州縣地陳陳州宛邱縣故陳城杞汴州雍邱縣濟河而西武王伐紂事畢從懷州河陽縣南度黃河至洛州從洛城而西歸鎬京

也　陸氏德明曰薊即燕國都或封薊者滅絕而更封召公於燕乎案武王時黃帝之後尚未封故武王先之繼黃帝之後據圖州皆以薊為封燕大抵在武庚叛後事　應氏鏞曰帝者之德尊而其世已遠意其淪隆之已久故封之尤急王者之德降而其世尤近未至於圮散而無所歸故封之為次武始而北出三成而南皆以河為南北大勢之限也又曰濟河而西者又以河為東西大勢之限也蓋以雍岐而視濮衛則周為西南而商為東北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反商當爲及字之誤也。及商謂至紂都也。孔疏、以下濟河而西。知此是及至商也。牧誓曰、至于商郊牧野。張氏宇節曰、今衛州汲縣。封謂故無土地者也。投舉徙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後周公更封而大之。孔疏、武王初封武庚於殷墟。微子復其故位。左傳云、武王親釋其縛、使復其所、是也。而暫時復所、卽徙而居宋。及武庚作亂被滅、周公因微子先在於宋、更封而大之。故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命微子啟、是也。吳氏澄曰、武庚罪人之子、豈當復封。聖人決不若是。案竹書遂分天之明、立紂子武庚。是武庚直紹殷位、故周公猶稱大國殷。吳說非也。

王氏肅曰、言今所以藏弓矢而不用者、皆

將帥之功、故建之爲諸侯、而名曰建櫜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行猶視也。使其子視於禮樂之宮、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武成篇云、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爲禮樂也。吳氏澄曰、反復也。反商謂克商之後、復商盛時之善政也。家語作反商之政。古文書云、乃反商政、政由舊。投猶置也。天下土地皆商之所有。今周既伐商、則置殷之後於宋地、俾祀其先王、不曰封而曰投者、非本無國而今始有國也。按史記家語、投皆作封。又按荀子、武王封微子於宋。蓋杞宋同時而封、故朱子詩傳亦以微子爲武王所封。史記及商書序謂武王初封武庚、及武庚以叛誅、始封微子、非也。案史記言太師疵抱樂器奔周、無微子抱祭器奔周事。左傳言微子面縛而降、亦非。蓋微子去之、遯於荒野、紂死而武庚立、則宗祀有主、可以不出。武庚誅、周求殷後、乃不得已而出耳。史記猶近之。

【案】陳氏澔謂名之曰建櫜句錯簡、移置包之以虎皮下。此因鄭讀建爲鍵而誤也。考家語史記韓詩外傳文、並

與此同、安得四書同錯簡乎。蓋名命也。武王既告武成、大封諸侯而命之曰、自此鍵兵藏弓、無復事矣。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語意極順。王肅說可通而近巧。

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射食亦反、又食夜反。貍力

之反騶側由反貫古亂反裨婢支反
搢音進賁音奔說吐活反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射爲射宮於郊也。孔疏郊射射於射宮在郊之中也天子於郊學而射所以擇士簡德也 左東學也右西學也。孔疏東學在東郊周立虞庠之學於西郊故知諸侯習射於東學案鄭以東學爲大學虞庠爲小學恐無天子習射於小學諸侯皆射於大學之理或謂此左射卿下射右射卿上射此時猶用殷禮尊右後定周禮乃上射在左耳存之以待參 貍首騶虞所以歌爲節也貫革射穿甲革也。孔疏取甲鎧張之而射惟穿多重爲善左傳養由基徹七札是也 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衣袞之屬也。裨冕辯詳三禮 搢搢插也賁憤怒也文王之廟爲明堂制。孔疏周公攝政六年始朝諸侯於明堂此武王伐紂未有明堂今云祀乎明堂故知是文王之廟則非正明堂也 耕藉藉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克商之後脩文教也散軍而郊射者還鎬京止武而習文也鄭注大射云貍首逸詩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案此據考工記射侯祝詞而云然然實非禮也 騶虞篇云彼茁者葭一發五豝鄭注射義云一發五豝喻得賢者多也此既習禮射於學故貫革之射止息也虎賁言奔走有力如虎六服更朝故諸侯知爲臣之道王自耕藉田以供粢盛故諸侯見而知敬亦還國而耕也 方氏慤曰軍之出也聚於行伍其入也散於阡陌散軍則軍既入而天下無事矣然有郊射焉慮忘戰之危故也以樂爲節則異乎貫革之射矣裨冕搢笏示其將有事於文也貍首騶虞者備樂之文以偃武裨冕搢笏者脩禮之文以偃武也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繼之以祀明堂孝所以事內臣所以事外故繼之以朝覲君臣之閒主敬而已故繼之以耕藉 應氏鏞曰騶虞仁而不殺天子包容徧覆之象貍首發而善搏諸侯奔走赴功之象故射各以其詩爲節

【案】明堂之禮先儒皆謂周公之事故宋神宗詔謂文王宗祀乃在成王之世錢公輔曰以周公言則嚴父以成王言則嚴祖今觀明堂之祀與散軍郊射裨冕搢笏同稱明是武王之事孝經所謂周公其人者言周公相武王以成大業如嚴父配天之舉非武王不能爲亦非周公不能贊成之故夫子特歸美周公非謂周公嚴父也

明乎此不特知宗祀明堂爲武王之事卽中庸追王上祀亦非但周公之事矣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食音嗣更古衡反大音泰弟大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也周名大學曰東膠

孔氏穎達曰天子養三老五更之時親袒衣而割牲

親執醬而饋之食訖親執爵而酳口親自著冕手持干盾而舞也此冕當齋冕享先公以享射養老之類所以教諸侯之弟者天子親自養老則諸侯亦然不言敎以孝者與上互文

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武遲久爲重禮樂 孔氏穎達曰言周德如此之後則是周之道德四方通達禮樂交通無所不備也凡功小者易就其時速也功大者難成其時久也周之禮樂功大故作此大武之樂遲停而久不亦宜乎

右賓牟賈章第九鄭目錄同史記樂書第十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易以豉反子如字諒音亮朱子

曰當依韓詩外傳作慈良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猶深審也子讀如不子之子孔疏謂子致呱呱而泣子弟子子是愛之義此亦是慈愛油然新生好貌也孔疏猶于歌禾黍由油潤澤好貌善心內生亦然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利欲則樂矣孔疏利欲之發由貪鄙來心若思利欲則形神勞苦志明行成孔疏志意淸明神和性樂是善行得成不言而見信如天也不怒而見畏如神也樂由中出故治心 孔氏穎達曰此明樂以治心記者引君子之言云禮樂是治身之具不可斯須去離於身也能深遠詳

審此樂以治正其心則和易正直子愛誠信之心油油然從內而生矣言樂能感人使善心生也善心生則令人和樂心樂故體安而不躁身安故性命得長久既爲人所信如天又爲人所畏如神天則有形事稍近似神則無體理加幽深故先云天後云神但天有四時不失故云信神是人所畏故云威其實一也　陳氏澔曰致樂以治心而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於性之所愛者能樂於性之所愛者能樂則於事之所遇者能安於事之所

遇者能安則不失其所而其德可久矣　方氏慤曰斯者辨於此須者待於彼辨則離待則合斯須一離一合之頃也　朱子曰天謂性體自然神謂神妙不測　真氏德秀曰生樂安久孟子所謂善信美大至天且神則大而化之矣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躬身也禮自外作故治身鄙詐是貪多利僞生易輕易也　孔氏穎達曰致禮意以治躬外貌莊嚴而恭敬則人懼之嚴肅威重也不能致樂治心則不能喜樂而有鄙悋詐僞之心入於內矣不能致禮治躬故輕易怠慢之心從外而入內矣　陳氏澔曰肅則莊敬重則威嚴是威嚴以莊敬爲本莊敬以嚴威爲文也禮也者資莊敬以爲教待威嚴而後行樂由中出而本乎心則和樂者心之發於天真者也禮自外作而

見乎道則莊敬者貌之形於齊括者也鄙詐之心反乎子諒易慢之心反乎莊敬言反乎子諒者推而上之以見易直言反乎莊敬者推而下之以見嚴威言之法也　朱子曰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本心實有此惡雖非本有然既爲所奪而得以爲主於內則非心而何　真氏德秀曰猶汙泥非水撓而濁之是亦水矣

【案】制乎外所以養其中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無外之非內也禮樂之切於身心者如此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煇音輝錯措同七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德煇顏色潤澤也理容貌之進止也

孔氏穎達曰此言聖人用禮樂以治身內外兼備使德煇動於內而民觀於外也樂由心起故感物於內起自外生故發動於外樂能感人心故極盛於和禮以檢貌故極盛於順心內和而色見於外故民望其顏色而不與爭外貌順故民不生易慢樂以和心故德煇發動於內而民莫不承奉聽從禮以治貌故理發見於外而民莫不承奉敬順聖王若能詳審致極禮樂之道舉而錯置於天下悉皆敬從無復有難爲之事也 張氏守節曰動謂觸也用禮樂以感動之樂治心故云動內禮

檢跡故云動外 陳氏暘曰辨上下之位則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相通以致用也定內外之分則樂動於內禮動於外相辨以立體也其爲體用雖殊而所以職乎動則一而已矣誠信達之於顏色恭敬達之於容貌君子內和於心以達誠信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焉以內信外也外順於貌以達恭敬則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之心焉以外直內也樂雖主和未嘗不順和順積中是也禮雖主順未嘗不和禮之用和爲貴是也

方氏慤曰顏色指面目容貌兼手足瞻近而望遠瞻望且然況於親炙之者乎 輔氏廣曰德煇謂樂也所謂睿至德之光也德煇動於內則必形於外矣理即禮也理發於外則根於內可知矣

案 言以禮樂治身心則其感人者如此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

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減，胡斬反。則樂之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進，謂自勉强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放，淫於聲樂不能止也。報，讀爲褒，猶進也。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其義一，謂俱趨立於中，不銷不放也。 王氏肅曰：禮自減損，所以進德脩業也。樂充氣志而反本也。 孫氏炎曰：報，謂禮往來以勸進之；反，謂曲終還更始。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樂之體，或減或盈，其事各異。王者當依其事而和節之也。禮既減損，若不勉强自進，則禮道銷衰；樂主盈滿，若不反自抑損，則樂道流放。 張氏守節曰：威儀繁廣，易生厭倦，故禮之失在乎損。洋洋盈耳，不欲休止，故樂之失在乎盈。失在於損，當自勉强；失在於盈，當自抑止。 陳氏暘曰：銷則鑠於外物，不能以自强，入於曾人之跛倚者有之；放則逐於外物，不能以自反，入於魏文侯之忘倦者有之。 方氏慤曰：其

情減，則知退而不知進，故宜文之以進；其情盈，則知出而不知反，故宜文之以反。報者，施之對。施爲出，而出所以退；報爲入，而入所以進。進與報，其實一也。禮爲異，故有曰進，有曰報；樂爲同，故一曰反而已。前言禮報情，非禮有報之謂乎？又言君子反情以和其志，非樂有反之謂乎？ 朱子曰：禮主其減者，禮主於揖節退遜檢束，然以其難行，故須勇猛力進始得，故以進爲文。樂主其盈者，樂主於舒暢發越，然一向如此，必至於流蕩，故以反爲文。禮之進，樂之反，便得情性之正。 輔氏廣曰：禮主其減，減所以裁節於外也；樂主其盈，盈則充盛於內也。樂而不盈，則無以形於外；禮而不減，則無以合於內。 邵氏囦曰：禮有以節乎人情，故聖人制禮之初，則主其減，減則便於行；樂有以樂乎人情，故聖人作樂之初，則主其盈，盈則滿其欲。禮固主於減矣，然必增而進之，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所謂進也，故以進者爲文。樂固主於盈矣，然必有以約而反之，如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

一唱而三嘆。所謂反也。故以反者爲文。禮有報資於樂。樂有反資於禮。此禮樂皆得。

案言禮樂之道相濟。治身心者必相濟乃不偏。此以上並論禮樂。以下又專以樂言之。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樂者樂必立樂之樂並如字餘音洛鄭云耐古能字能古三台字道音導瘠在亦反肉如又反邪似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免猶自止也。人道。人之所爲也。性術。言此出於性也。盡於此不可過。形聲音動靜也。流猶淫放也。孔疏。樂聲流動放逸感動人心。心亦流移淫放。文篇辭也。息猶銷也。曲直。歌之曲折也。繁瘠廉肉。聲之鴻殺也。孔疏。鴻謂繁大。肉與繁也。殺謂細小瘠與廉也。凡樂器大而弦麤者其聲鴻。器小而弦細者其聲殺。節奏。闋作進止所應也。孔疏。闋謂樂息。作謂樂動。進則作。止則闋也。方。道也。

孔氏穎達曰。樂之爲體。是人情之所歡樂。喜樂動心。所不能自抑退也。內心歡樂。發於聲音。則嗟嘆詠歌是也。形於動靜。則手舞足蹈是也。是人道自然之常。術謂道路。變謂變動。內心變轉爲聲音。外貌變轉爲動靜。是人性道路之變轉竭盡於此。不復更有餘事矣。人稟自然之性而有喜樂。內既歡樂。不能無形見於聲音動靜。歡樂既形於外。而或歌舞不節。俾晝作夜。是不依道理。不能無淫亂之事。以至亡國喪家也。先王制爲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逸放蕩也。文謂樂之篇章。足以談論義理而不息止也。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稜。肉謂肥滿。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內。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會其宜。使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律呂。貌得其敬。心得其

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情性矣。　方氏慤曰。聲音生於氣。故曰發動。靜見於容。故曰形。發故可聞。形故可見。　陳氏暘曰。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人之所以爲詩也。情樂於內而形於外。人之所以爲樂也。凡此天機之發而不能自已。非有以使之然也。是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之道達。則始乎治。常卒乎亂矣。案道字孔訓道理。陳訓道達。似異。而順其自然之理以達之。則一也。　輔氏廣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術也。咨嗟咏歎手舞足蹈。性術之

變也。過此則淫放。故曰盡於此矣。形而不爲道則鄙倍。之樂是也。道謂宣其和樂之意。中聲之所止。故足樂而不流。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則文足論也。不息謂意味深遠。言之不能盡也。樂易失之。故有放心。則邪氣應焉。

案此上言樂因人心而作。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

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族長之長當作黨長幼之長竹文反比毗志反飾音式又音教

正義鄭氏康成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　孔氏穎達曰。此覆說聖王立樂之事。君臣主敬。鄉里主順。父子主親。人聲雖一。其感或有哀樂喜怒之殊。當須詳審其聲以定調和之曲。又須比八音之物。以飾音曲之節。或奏

作。或節止。以成其五聲之文。合和父子君臣者。上文和敬和親是也。附親萬民者。上文和順是也。　張氏守節曰。正樂流行。故隨所在而各盡其善。宗廟有君臣。所主在和敬。鄉里有長幼。所主在和順。閨門有父子。所主在和親。前章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是也。　陳氏暘曰。父子兄弟和親於閨門。樂之化行乎一家也。長幼和順於族長鄉里。樂之化行乎鄉遂也。君臣上下和敬於宗廟。樂之化行乎一國與天下也。古樂之

發。脩身及家。平均天下。如此而已。五聲所以爲一者。以宮爲之君也。十二律所以爲一者。以黃鍾爲之本也。故審宮聲。則五聲之和定。審黃鍾。則十二律之和定。審一以定和也。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革木以節之。比物以飾節也。節以止樂。而奏以作之。一節一奏。雜以成文采。節奏合而成文也。指八音而言謂之比音。指八音之物而言謂之比物。其實一也。審一以定和者。樂之情。比物以飾節者。樂之節。節奏合而成文者。樂之文。三者備矣。在閨門之內。所以合和父子也。在宗廟之中。所以合和君臣也。在族長鄉里之中。所以附親萬民也。 方氏慤曰。樂之爲樂。則一。而聽之者各有所主。故其感皆不同。至於所以爲和。則一而已。故舜以和言之。樂爲天地之和。天地之和。同出於一氣而已。樂之道在乎審其一。而後其和可定也。樂有自然之節。比物則因以爲之飾耳。合言道和言情。離者可使附。疏者可使親也。

案此言作樂之感乎人心。無不善者。性之一。有善有不善者。性術之變也。先王知其術之變。原於性之一。故審其性之一。乃有以定其情而爲和。恐不止是黃鍾爲宮之說也。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詘邱勿反 要一遙反 行戶剛反 綴都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綴表也。所以表行列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要猶會也。命猶教也。紀總要之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先王制樂得天地之和。則感動人心。使之和善也。雅以施正道。頌以贊成功。聽之則淫邪不入。故志意得廣也。干戚是威儀之容。俯仰詘伸。調動止以禮。故容貌得莊敬也。依其綴兆。故行列得正。隨其節奏。故進退得齊。樂感天地之氣。是天地之教命。樂和律呂之聲。是中和紀綱總要之所名。人感天地而生。又感陰陽之氣。樂師合天地之命。協中和之紀。感動天人。是人情

不能自免也。張氏守節曰雅頌是發於聲音執其干戚是形於動靜。周氏諝曰樂能官天地而天地不得之則或幾乎息故曰天地之命又能道中和而中和得之則各有條理故曰中和之紀。陳氏暘曰雅頌之聲詩之歌也干戚舞之器也俯仰詘伸舞之容也綴兆舞之位也節奏聲之飾也言雅頌則風舉矣言干戚則羽籥舉矣言俯仰詘伸則舒疾舉矣言綴兆則遠近舉矣言節奏則文采舉矣萬物非天地不生天地非樂不生。

則樂者天地之受命也喜怒哀樂未發而爲中者性也。天下之大本存焉發皆中節而爲和者情也天下之達道存焉先王作樂以性情爲綱以中和爲紀無中以紀之則蕩而至於過無和以紀之則異而至於乖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所道者中德所詠者中聲使夫聽音不慆以合神人以中紀之也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夫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以和紀之也。方氏慤曰人之志氣公正則廣私邪則

狹行者行止有序之謂列者多少有制之謂進言樂作而進退言樂闋而退行列欲止於一故言正進退患其不齊故言齊天地之命者言道天地之氣化於萬物使小大長短各有所受之也命既立矣然後得天地之正氣而爲中得天地之沖氣而爲和中者性也和者情也紀者正物而有常言天下之性情莫不取正於樂以之爲常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詩云荷戈與綴。孔氏穎達曰毛詩

作荷戈與祋鄭見齊魯韓詩不同。

案 齊魯韓詩俱失傳是祋是綴俱不可知如以理論則候人所荷當是祋而非綴或其本誤祋爲綴康成承之正遂承誤言之耳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鈇方夫反又音甫儕仕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猶聲類。天子之於天下，喜怒節之以禮樂，則兆民和從而敬畏之。禮樂王者所常興，則盛矣。 孔氏穎達曰：此覆說樂道之盛。言樂以飾喜，非喜不樂，是喜得其儕類；鈇鉞飾怒，非怒不可橫施鈇鉞，是怒得其儕類。非合喜不喜，故天下和之；非合怒不怒，故暴亂者畏之。上經但論樂，此兼言禮者，以此一章總兼禮樂，故於章末總以禮樂結之。 方氏慤曰：在顯之謂飾。喜心生於內則隱矣，必播於聲音節奏，然後顯其所以喜，故曰飾喜。怒心生於內亦隱矣，必用於軍旅鈇鉞，然後顯其所以怒，故曰飾怒。喜合乎樂，則非作好也，必天下所同喜；怒合乎禮，則非作惡也，必天下所同怒。軍旅鈇鉞，對樂而言則禮也。五禮特言軍者，對喜而言怒故也。

右樂化章第十

鄭目錄第七，史記樂書第九，吳氏澄改居第八。 張氏守節曰：此第十章名為樂化章，第十以化民，故次賓牟賈爲第十也。其章中皆言樂陶化爲善也。凡四段：一明人生禮樂恒與己俱也；二明禮樂不可偏用，各有一失也；三明聖人制禮作樂之由也；四明聖人制禮作樂天下服從也。 案：此總論樂之本末功効，蓋通前七章而發其未盡之意也。首兼論禮樂，於人身心最爲切要；後專論樂，始於人心之動，中於感人之效，終於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以通結前文。 白虎通引後半爲孔子語。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謹案此節舊錯簡鄭注改以從本寬而靜四十九字，舊在五帝之遺聲下，又衍一愛字，今從鄭氏正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贛，孔子弟子。師，樂官也。乙，名。聲歌各有宜，氣順性也。樂人稱工。執猶處也。商，宋詩也。孔疏：鄭知商宋詩者，以下文商人識之、齊人識之，皆據其代，故知此商謂宋人所歌之詩，實是商後也。 愛或爲哀。直己而陳德，各因其德歌所宜。育，生也。 孔氏穎達

曰凡聲歌遂人性所宜子贛令師乙觀己氣性宜聽何歌師乙不敢定其所宜故請誦所聞之詩令子貢自量己性執處所宜之歌也寬謂德量寬大靜謂安靜柔謂和柔正謂正直頌成功德澤弘厚故性之寬柔靜正者宜歌之志意宏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信大雅者歌其大正故廣大疏達者宜歌之恭謂以禮自持儉謂以約自處好禮則動不越法不能廣大疏通小雅者小正也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之正直而不能包容靜退而

不知機變廉約自守而謙恭卑退其德彼劣故宜歌諸侯之風商者五帝之遺聲五帝道大故肆直慈愛者宜歌之齊三代之遺聲三代干戚所起裁斷是非故溫良能斷者宜歌之歌者當直己身而陳論其德已有此德則宜此歌也和謂陰陽順理謂不背逆育謂羣生得所

陳氏暘曰寬柔者君子之容德靜正者君子之敬德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故寬而靜和而正者宜歌之雅以政而後成政以德而後善君子之德有小大廣大嫌於離靜以卽動疏達嫌於去信以近誣大雅政之大者也故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之恭儉而知好禮則恭而能安不失之太遜儉而能廉不失之太陋小雅政之小者也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之正直則剛柔一適乎中濟之以靜則其正足以有守其直足以有行廉而濟之以謙則廉不失之隘謙不失之輕風出於德性繫一人之本者也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之　方氏慤曰人之德性不同而歌之爲體亦不一故德性之小者

不足以歌大大者不可以歌小夫寬者容德也柔者順德也容或失之雜故濟之以靜順或失之隨故持之以正此皆德之盛者故宜歌頌廣大者鎮之以靜疏達者守之以信此皆政之大者故宜歌大雅恭則不侮儉則不奪然恭而無禮或失之勞儉不中禮或失之陋勞則過乎禮陋則不及乎禮故必好禮以制中焉此政之小者宜歌小雅正直而守之以靜廉而有分際者於物或有所絕故守之以謙若是則可以動化一國故宜歌風

肆直所以爲德慈愛所以爲仁溫則將至於懦而無立良則將至於寬而無制故又貴乎能斷斷則在己有立在物有制矣故宜歌齊蓋溫良所以爲仁能斷所以爲義也歌不過發乎聲聲不過發乎氣天地一氣之升降四時一氣之往來星辰一氣之成象萬物一氣之成形則歌之動己也以致天地之應四時之和星辰之理萬物之育固其宜也

案 陳氏暘曰以書之九德考之寬而靜則寬而栗也

柔而正則柔而立也廣大而靜廉而謙則簡而廉也疏達而信則剛而塞也恭儉則愿而恭也好禮則亂而敬也正直而靜則直而溫也

案 此章脫簡鄭依史記樂書正之是已陸氏佃移夫歌者二十八字在寬而靜上細味之直己陳德言有是德則宜歌是詩下節言歌是詩乃能保是德位置正有餘味陸又易之非也陳澔本亦從鄭氏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句舊揩寬而靜上又衍商之遺聲也五字今從鄭氏正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屢數也數斷事以其肆直也見利而讓以其溫良能斷也斷猶決也保猶安也知也 孔氏穎達曰五帝道備三王德盛但遺聲於後代故宜聽其歌聲非謂能行三代之德也以其肆直慈愛故臨危疑之事數能斷割是有勇也以其溫良能斷故見利不私

於己是有義也有勇有義之人非歌孰能如此 周氏諝曰有勇也非歌五帝之遺聲則孰能保之有義也非歌三代之遺聲則孰能保之是人之於歌也非苟從其所宜而已又將有以成就於己也 方氏慤曰明者不爲物蔽之謂慈愛之蔽在於無斷能斷之蔽在於無讓唯有勇能斷事唯有義乃能讓利歌五帝之遺聲則可以保其勇歌三代之遺聲則可以保其義勇義

人之所有非明乎歌之音則不足以保全之故也　李氏格非曰歌者非徒直已而陳德又足以脩人之所未足此古之人所以成於樂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槀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上時掌反隊直類反槀苦老反倨音據中竹仲反句紀具反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如有此事長言之引其聲也嗟歎和續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歡之至也子貢問樂上下同美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感動人心形狀如此諸事歌聲上響感動人意使之如似抗舉也音聲下響感動人意如似隊落之下音聲迴曲感動人心如似方折音聲止靜感動人心如似槁之木止而不動音聲雅曲感動人心如中於矩音聲大屈曲感動人心如中於鉤音聲之狀纍纍乎感動人心端正其狀如貫於珠言音聲感動於人令人心想形狀如此上論歌之形狀此論歌之終始相生至於舞蹈歌者引液其聲使長也有可悅之事來感己情故言之直言之不足更宣暢己意故長言之長言之意猶不足故嗟歎之美而和續之雖復嗟歎情猶未滿故不覺揚手舞之舉足蹈之也　方氏慤曰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曲言其回轉而齊也止言其闋後而定也

倨則不動不動者方之體故中矩言其聲之常如此句則不直不直者曲之體故中鉤言其聲之變如此纍纍乎言其聲相繫屬端如貫珠言其終始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　郝氏敬曰如抗七者歌之法也上者聲高下者聲卑曲者聲回止者聲絕矩曲尺也半環曰鉤

【案】抗隊七音鄭孔以人心言方郝以歌聲言似方郝爲是上下曲止歌之能事畢矣倨中矩申言止方則止也句中鉤申言曲圓則又轉也端如貫珠申言上下自上

而下自下而上似有兩端而其實貫兩端之中如珠之貫纍而上又纍而下也子貢問樂是此一篇之名古書名篇多在後前十篇已删此偶存耳鄭從爲之辭繁矣

右子貢問樂章第十一 史記樂書同鄭氏目錄第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雜記諸侯已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依曲禮檀弓分上下篇 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爲主而亦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輤有裧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毁牆遂入適所殯唯輤爲說於廟門外 乘繩證反下同轂工木反綏鄭讀緌如字復音伏輤千見反裧昌占反殯必刃反說土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褒衣也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緌讀如蕤賓之蕤緌謂旌旗之旄孔疏在國招魂則用上服今在路死無上服故用旌旗之緌冀魂魄望見識之復還也王喪在國亦用綏周禮夏采建綏復於西郊輤載柩將殯之車飾也 以下孔疏

遂入適所殯。故以殯言之。輤。取名於櫬與蒨。讀如蒨旆之蒨。櫬棺也。蒨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孔疏證此是殯車。非葬車。裧。謂鼈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孔疏。輤象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滿下。裧象邊緣。垂於輤之四邊。亦赤色。若葬車則上用荒。不用輤。裳帷用緇。則輤用赤矣。輤象宮室屋。其中小帳櫬覆棺者。孔疏。輤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幬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設此飾而後行也。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廟所殯宮。幬。裳帷也。孔疏恐是宮幬。故明之。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輤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孔疏。輤覆上象宮室。今入有宮室。故去輤。不去裳帷者。以裳帷障棺。不可去也。毀或為徹。凡棺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僎之於此。皆因殯焉。孔疏。據定元年。公喪至自乾侯。正棺兩楹間。知棺自外來皆如此。卽尸亦僎於此。皆因殯之也。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孔疏。皆曾子問文。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孔疏。周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間。以自外來不忍遠也。

孔氏穎達曰。五等之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死於主國有司所授館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也。道路也。若諸侯在

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轂上而復魄。車轅向南。左轂。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也。案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路室。室有委。五十里有候館。館有積。皆所以待賓客也。賓欲關。關尹以告。掌訝與士。已迎賓於畿。為之前驅。行人迎勞於畿。訝士與行人送之入於國。則凡廬宿執非公館。使不得升屋而復與。蓋此死於道。乃死於車。若魯桓公。故卽升車轂而復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綏旌旗之旄。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

存異 陸氏佃曰。綏旒也。以其旒復旒。北方之物也。死無乎不之。號而復之。則其旌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

胡氏銓曰。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為緌。緌謂王制明堂位夏采所云。讀作緌可也。此復魂既在車。當以執綏之綏。杜子春說是。裳用緇。則輤與裧皆赤。以玄纁對耳。大夫以白布為輤。豈亦因染赤得名乎。

案 去旒。周禮無此說。諸侯之旒如其命數。豈有欲其望見而反。反去其可別識之命數。而存一不可別之旌乎。陸以綏為旒。胡以綏為登車所授之綏。俱非。 又案不

毀牆。鄭說可通。但旣大斂有棺。則必毀廟門西牆乃入。所謂入自闕升自西階也。方小斂則無棺。不必毀牆。所謂入自門升自阼階也。此或以未大斂者言歟

[疏]孔氏穎達曰。自此已下至蒲席以爲裧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幷明飾棺貴賤之等。此經論諸侯之制。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輤而行。至於家而說輤。載以輲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輲市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綏亦緌也。綏已見上。 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大夫輤言用布。白布不染也。孔疏。不以蒨草染之。言輤者。達名也。孔疏。亦言輤者。有襯近之義也。不言裧帷。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輤。乃入。言載以輲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孔疏。鄭恐易以輴車。故明之。輲。讀爲輇。或作槫。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輇。孔疏。有輻。謂用他木爲輻。無輻。謂合大木爲之。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輇聲相近。其制同乎輇。崇蓋半乘車之輪。孔疏。周禮遂師職共蜃車。乘車高六尺六寸。此半之高三尺三寸。 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易以輴也。廟中有載柩以輴之禮。此不易耳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車飾。初死及至家。皆以輲車至家說輤。惟輲車在故云載以輲車。此謂尸若柩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柩以蜃車。其殯時則易輴矣。大夫士在路載以輲車至家說輤。亦載以輲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柩。天子已下至士皆用蜃車。其制與輲車同。周禮遂師共蜃車之役。是天子也。旣夕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蜃車。是士也。此云輲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蜃車之形。鄭注旣夕禮。其車之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轝。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迫地而行。其輪卑有似於蜃。輲車則不用輻爲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菆塗龍輴。謂畫輴轅爲龍。諸侯殯亦用輴車。不畫轅爲龍。大夫殯不用輴。故鄭注喪大記。

大夫之殯廢輴。士掘肂見衽。是亦廢輴也。其朝廟。大夫已上皆用輴。士朝廟用蜃軸。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鄭注云。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是也。

士輤。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以葦席爲屋。則無素錦爲帳。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輤也。謂用葦席爲之以爲輤榕之屋。蒲席以爲裳帷。圍繞於屋旁也。然大夫無以他物爲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爲帳矣。既有素錦帷帳。帳外上有布輤。旁有布裳帷。則士之帷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爲輤覆於上。但文不備也。

【存疑】方氏慤曰。大夫以布爲輤。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葦席爲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爲裳。則不得用緇布矣。此皆降殺之別也。

【案】孔疏不言諸侯之輤用帛。方氏說似與之異。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長竹杖反大音泰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君之臣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　孔氏穎達曰。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君訃於他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曲禮云。諸侯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云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略也。　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訃。不同盟蓋不訃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

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幷訃於鄰國稱謂之差。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適並依注音敵大並反實依注音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讀爲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爲至。周秦人聲之誤也。孔疏以身赴告。故云使某至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卒相訃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旣尊於士。士處亦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訃於他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尊敬他君。故云某死。訃於他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 方氏愨曰。士曰不祿。此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玉藻言於大夫曰外私。名同而實異矣。 胡氏銓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外臣首。實謂身親告也。

〔存疑〕方氏愨曰。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 劉氏敞曰。使某實。實者。以異國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士喪相訃告之稱。士賤。赴大夫士及他國。皆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館。公宮之舍也。案公館[illegible] 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

三年無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亦謂不練時也。孔疏若練後則大夫居堊室。
士。亦謂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 孔氏穎達曰。
此明大夫士遭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大夫恩深
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乃還家。邑宰之士恩輕。又為
君治邑。久不歸則廢職。故至小祥反其所治邑。朝廷之
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以
位尊恩重。士居堊室。以位卑恩輕。若士與王親者雖賤
亦居廬。與王無親。則居堊室。與王雖疏。但是貴者亦居
廬。 黃氏震曰。倚廬者。倚木於室外為廬。堊室者。白其

室中為堊。倚廬之制重。堊室之制輕。
存疑熊氏安生曰。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此經
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宰邑之士居堊室。
宮正之注是也。 郝氏敬曰。居君喪之禮。大夫士服同
斬衰三年。而喪次有等。大夫次於公館。喪除後歸。雖練
祥不歸也。士練祭則歸。大夫練猶次公館。士未練之先。
亦次於公館。時大夫猶在倚廬。大夫初喪居倚廬。士初

喪居堊室。皆在殯宮門外。倚廬重於堊室。堊室重於公
館。斬衰居倚廬。既練居堊室。士初喪即居堊室。不待練
也。位尊者情重。位卑者哀殺。大夫居廬時。士居堊室。大
夫未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次公館。士已歸。此其差也。
應氏鏞曰。必次於公館。即練而歸之士也。但大夫以
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以待終喪。故曾子問曰。君未殯。
則朝夕不歸。士則不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存焉。
故檀弓曰。士備入而朝夕踊。經所以既曰練而歸。又曰

次於公館者。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為復也。鄭氏謂
士分兩等。而有邑宰朝廷之殊。諸侯之士多矣。由大國
至小國。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國不止
於兩等。然而邑散布於四境之內。固有去國尤遠者。若
邑宰之士盡釋邑寄而館於此。豈不皆廢一邑之事乎。
案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
親貴者居廬。疏賤者居堊室。喪大記大夫俟練士卒哭
而歸。今細案之。廬也。堊室也。公館也。居之三等也。始死

也。卒哭也。練也。終喪也。喪之四節也。爲君皆斬衰。而五服之內。五服之外。親疏之等也。朝廷之大夫一等。都邑之大夫及朝廷之士一等。都邑之士一等。下邑之士一等。貴賤之等也。子親。朝廷之大夫貴。必居廬以終喪。五服之內。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始亦居廬。卒哭居堊室。此所謂大夫居廬。鄭氏所謂未練時也。既練。則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皆次於公館以終喪矣。鄭氏所謂練而歸處公館者也。五服以外之親。都邑之士。則始卽居堊室。此所謂士居堊室。卒哭居公館。此所謂士次於公館。練而歸。此所謂士練而歸者也。若下邑之士。則堊室之地原無可容。始卽居公館。卒哭而歸。大記所云者是也。鄭孔條貫本極分明。但鄭孔不言天子諸侯禮異。熊氏則謂天子之士居堊室。諸侯之士乃有居廬堊室之不同。雖無明據。但天子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人多。則朝廷之士居堊室容有之。諸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則親近之士始居廬。卒哭居堊室。亦其宜也。郝氏

謂士初喪卽居堊室。無卒哭一層。則與天子同。與鄭孔與熊皆異。應氏謂諸侯之士多。不止二等。則天子之士更多矣。上士中士下士原不止二等也。且士之入臨者。原止縣邑之長。非人人盡來。其次卽可攝事。不患一邑之事盡廢也。況卒哭而歸。又明有據乎。安得以此駁注疏。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爲其之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孔疏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爲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也。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孔疏若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卽下文是也。己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孔疏欲見大夫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 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孔疏皆左傳襄十七年文。

欲辭大夫士喪服不同。此平仲之謙也，言己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孔疏：晏嬰對家老言，若身爲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爲大夫，唯得服士服。此平仲謙退之辭，非禮也。

王氏肅曰：喪禮自天子已下無等。故曾子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大夫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草，於當時爲重。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經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也。

孔氏穎達曰：案服虔注云：士與大夫異者，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如鄭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後世有異耳。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爲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　方氏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孔疏：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今麤衰縷如三升半，而計縷唯三升，其齊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孔疏：鄭既約士爲父之服，又約爲母及兄弟之服，經爲母四升，有大夫縷細如五升；兄弟五升，而大夫縷細如六升也。　唯大夫已上，乃能備儀盡飾。士已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孔疏：義服降正服一等，今士皆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亦以勉人爲高行也。孔疏：大夫已上儀節無降，服居恩之禮，以職卑降，使以服輕爲屈。今以重服情深，使士有降行，節士身使爲高行也。大功之下輕服情殺，故上下無異。　王氏

肅曰：其大夫與士異者，大夫已上在喪致哀，經士冠素委貌。　陸氏佃曰：閒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已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以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已上服斬之衰與。

辨正　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尚未至此。

案　後言端衰喪車皆無等，而儀禮喪服傳言大夫士禮

別異亦多。獨喪服之升數無異文，是鄭所云縷如三升半者無確據也。王子雍闢之是已。但此經文言士服大夫服，則異者在服，而王但以素弁素委貌別之，於經意却未盡。喪車無等，而周禮言王喪車五，初喪蒲蔽犬榠，士唯此一車，是無等者又有等矣。豈所謂負適與衰之制，尊者長廣，卑者短狹，與其受服亦有緣飾之不同者與。孔疏由鄭而詳載王說，并及張杜服之異於鄭，則其微意亦不深以鄭說爲然矣。閒傳所列，稱祖鄭以爲降服正服義服之別，陸以爲士大夫天子諸侯之別，則以彼注與此孔疏正服義服附合爲一，亦似可通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孔疏：其父官至大夫，賢行既著，道德又成，當尊此大夫之身。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孔疏：其適子未仕，得服大夫服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尊其適能象似其父之賢也。

存異　皇氏侃曰：大夫適子若爲士，爲其父唯服士服。鄭注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也。

案　舊本此與上文爲一節，蓋承上以服言之。儀禮喪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不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蓋大夫之子厭於父，故從父服，所謂服大夫之服者此也。若如注疏說，則大夫子皆得衣冕服矣，而可乎。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孔疏：此大夫之子身雖是庶，而仕至大夫，自身有德，故尚之而身服大夫服。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孔疏：其行位之處猶列於適子之下，宗與族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爲主，是宗適也。若年少於適子，則猶在適子之下矣。　陳氏澔曰：大夫適子爲士，可服大夫服；大夫庶子卑，不敢服尊者之服，止如士服。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不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　孔氏穎達曰：士子身爲大夫，父身是士。

故不可為大夫主喪。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服大夫服為之主。前經大夫之適子服大夫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皆得用大夫禮。父是士則不得主大夫喪。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用大夫禮。若大宗子。則直為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案 命士以上。唯主適子之喪。以下。則子之喪父皆主之。而亦有不能主者。則其子為大夫也。蓋士攝大夫。唯宗子。今此為大夫之父者非宗子。而以大夫禮行。是擅自爵也。以士之禮行。是擅賤君所爵之子也。以大夫之禮處子。以士之禮自居。是以父而屈於子也。三者皆不可。故使其子主之。無則為之置後者。大夫得立三廟。大夫不可無後也。孔謂所置之後暫為喪主。恐誤。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

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孔疏。吉服十五升布。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孔疏。白布深衣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蕤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孔疏。於諸侯是視朔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 孔氏穎達曰。宅。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有衰。謂麤衰。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胸上。後

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喪屨。因喪之繩屨也。緇布冠。古法不蕤。後代有蕤。此以凶事故不蕤。占者。謂卜筮之人。 陸氏佃曰。據士冠禮。有司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衣布衰布帶緇布冠不蕤。非前日之服也。

存疑 郝氏敬曰。有司。供卜筮之事。即大夫之臣也。麻。首絰也。臣義服斬衰。稍降成布。故曰衣布衰也。布帶。大帶。

正斬衰唯絞帶。疏衰已下加布帶也。占者。卽下宗人公有司。代大夫命龜者也。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是也。不言主人可知也。有司麻衰喪屨。則主人可知。占者皮弁。禮神求吉。故變吉也。不言服與筮同朝服也。 又曰。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主人要絰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絰。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絰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人在可知。然士喪禮筮宅主人北面免絰。今云有司麻。是緇布冠上猶加絰。豈易冠。卽不易絰。有布帶而無絰帶。所謂易服易輕者與。

鄭讀有司麻衣為句。以麻衣為深衣。非也。

案鄭謂麻衣卽白布深衣。郝氏駁之。謂麻者首加麻絰。則當卜時。主人且免絰。豈有有司反加絰之禮。鄭謂布衰以布為衰。綴麻衣上。郝謂布衣衰。其衰衣成布。則經言麻衣者多矣。安得於此句獨割裂乎。郝又援練筮日主人要絰為據。不知小祥之祭。感時以思親也。故從凶多。筮宅為親千百年計安固也。故從吉多。義有不同。故

也。 又案有司筮史。皆私臣有服者。故半吉。卜人占者非其臣。故全吉。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者筮宅也。孔疏士喪禮有筮宅。知之。謂下大夫若士也。孔疏下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故筮。 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孔疏制同深衣純以布為麻衣純以素為長衣 深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 孔氏穎達曰。案士喪禮。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鄭注服玄端也。彼謂士之卜禮。故占者著玄端。此據筮禮。故朝服。案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為其長弔服加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合大夫其臣為大夫以布帶繩屨。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以筮輕。故用純凶服。 陸氏佃曰。長衣蓋練衣也。練而為衣長之。卽吉有漸也。知然者。以練練衣黃裏縓緣。鹿裘衡長袪。知之也。 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衣半吉。史衣純凶。尤非也。史作龜求卦者。卽下卜

人。史服吉。有司服凶耳。兩占者服則皆吉。鄭意謂卜重筮輕。不知卜與筮皆有有司史占者。而公臣與家臣異。家有蓍無龜。大小宗人卜人。皆公臣也。記與有司占者史占者以該主人。卜舉有司該史。筮舉史該有司。卜舉皮弁該朝服。筮舉朝服該冠。文義互見。鄭注未達。云占者尊於有司。似亦知卜爲公臣。而又云練冠長衣爲純凶。有司布衰爲半凶。豈大夫之喪。公臣反凶服重於家臣乎。繆矣。

案長衣吉衣也。練衣功衰也。而陸氏謂長衣即練衣。繆已。玉藻言卜人定龜。史定墨。而郝氏謂史即卜人。又繆已。士喪禮筮宅有命筮者。有筮人。又有卦者。有旅占者。卜日。有族長涖卜。有宗人受命以命龜。有卜人作龜。有占者三人。則此之史當即命筮者。與宗人之命龜同。皆其家之有服者。但尊卜故宗人吉服。輕筮故史凶服。鄭謂筮史即筮人。似小誤。蓋其家之人未必能卜筮。故必用卜人筮人。卜人筮人占者原無服。故吉服也。大約公臣吉而家臣凶。執事凶而禮神吉耳。議者紛紛。當合士喪禮而考證之。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賵。孔疏。既夕士禮。此大夫禮。與士同。讀賵者。賵猶送者人名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將葬啓柩朝廟後欲出之時也。案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

設奠爲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爲第三薦馬時也。薦進也。馬是牽車爲行之物。孝子見進薦馬。是行期已至。故感之而哭踊。馬出乃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包者象既饗而歸賓俎。士則羊豕各三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書謂凡送亡者賵入椁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疏 既夕禮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鄭注以往來爲節抗重出薦馬馬出駕於門外徹者入踊如初包牲於此若云哭踊薦馬者出似薦馬者俟孝子踊乃出若云薦馬者出哭踊又似孝子之踊以其出爲節故記言薦馬者哭踊出言薦馬者當哭踊時卽出也敖繼公則謂此哭踊是薦馬者哭踊喪無人不盡其哀也亦可通但既夕禮凡踊皆指主人此踊又在徹者入下恐不當屬之薦馬者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 皇氏侃曰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應氏鏞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庀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庀其役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宰大宗大祝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案 士喪禮卜日族長涖卜宗人命龜卜人坐作龜此其事也此大宗人者卽族長與

內子以鞠衣襃衣素沙下大夫以襢衣其餘如士 鞠九六反 襢張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爲內子而已下之是也 孔疏僖二十四年左傳文 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襢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褘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

孔疏詳具玉藻 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孔疏袍制連衣裳有表裏 不襌。以素紗裹之。如今袿袍襈重繒矣。孔疏漢時有袿袍袍下之襈以重繒爲之 褒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卿大夫已下之妻所復之衣。鞠衣褒衣者。始命爲內子。上所褒賜之衣。故曰褒衣。卽鞠衣也。復時亦用此衣。亦以素紗爲裏。其餘如士。謂鞠衣襢衣之外。其餘褖衣。如士之妻。士妻既用褖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等亦用褖衣也。

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褒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褒猶進也。　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經爲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諸侯既用褒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故爲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爲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爲三也。褒衣。君特所褒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袞。若有加則賜。是衣不入命數也。此褒衣或是冕之最上者。　陸氏佃曰。先儒謂始命爲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若秦仲受顯服。其詩曰。黻衣繡裳。此其一隅。黻亦袞也。然則復諸侯以褒衣。公襲褒衣一。舉其有者也。若以謂諸侯人得而有之。非所謂褒。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西上。總明招魂所用之衣。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他喚反 彖音 揄音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縠爲裏。　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復衣。婦人衣有六也。夫人謂諸侯伯夫人。狄。狄稅。言揄狄以下至於稅衣。　陸氏佃曰。夫人先稅衣後揄狄。卽服有漸也。據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其言狄稅素沙。又以別內子焉。據內子以鞠衣素沙。夫人稅衣不言以。不嫌不以。　陳氏澔曰。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

當爲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爲文章。因名也。

又曰。儀禮注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襌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襌。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案】此舉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襌袷異也。

復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孔疏士喪禮復者一人。以對彼服言諸侯之士一命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

孔氏穎達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爲上。招魂冀生氣之來。生氣爲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絞戶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閒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閒。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葬時車飾。諸侯已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得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人君之柳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閒又有魚。故注云在其閒。詳見喪大記。

陸氏佃曰。大夫士殯與葬儀雖小不同。大畧一也。其異者。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存疑】陸氏佃曰。宜承蒲席以爲裳帷之下。脫爛在是。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依注作祔）

【正義】鄭氏康成曰。附。讀皆爲祔。大夫祔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祔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孔疏鄭恐大夫昆弟爲大夫亦得祔之。故云。）祔者祔於先死者。

孔氏穎達曰。大夫祔於士。謂祖爲士。孫爲大夫。若死可以祔祭於祖之爲士者。士不祔於大夫。謂

先祖爲大夫。孫爲士。不可祔祭於大夫。唯得祔於大夫之兄弟爲士者。無昆弟。謂祖無昆弟爲士。則從其昭穆。謂祔於高祖爲士者。高祖爲大夫。則祔於高祖昆弟爲士者。若孫死之後。應合祔於王父。王父見無可祔。亦如是祔於高祖也。

【通論】彭氏絲曰。士不附於大夫。而喪服小記言士附於大夫則易牲者。彼謂無士可附。故禮如此。

【存疑】鄭氏康成曰。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孔疏。中。猶間也。中一以上。小記文。言不得祔於祖則間一世祔於高祖。又無可祔。則又間一世祔於高祖之祖

【案】天子諸侯皆君也。其貴絕族。爲無可易牲而祔之理。大夫雖貴於士。然皆屬人臣。故可易牲而祔。又案祔以爲祭也。新主之還。必入祖廟。殤與無後。祔食亦於祖廟。故必附之祖耳。若高祖之祖。久已無廟。附之何爲。且大夫以別子爲祖者。不必祔廟。適士得立二廟。官師得立一廟者。亦不必祔廟。又大夫賜氏則各爲族。恐不可以此族之孫祔彼族之祖。則易牲而祔。正可濟禮之窮。此等處。正當觀會通以行其典禮。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祔於公子。廣明祔祭之義。

應氏鏞曰。重世爵之本宗。故大夫寧自屈而祔於士。重朝廷之命爵。故士不敢僭而祔於大夫。重婚姻之正耦。故婦與妾之祔。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間升。重承家之陽類。故男祔則配。而女祔則不配。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所附之妃。於婦則祖姑。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之所祔。義與夫同。孫婦祔祖姑。無妃。謂無祖姑。案無祖姑或祖姑被出或宗子成人未娶而還後者。亦間一已上祔於高祖之妃。無則祔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亦祔之。

【案】妾毋不世祭。祔之何爲。禮亦有易牲而祔於女君一條。當酌。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配謂幷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附於公子。不敢戚君。孔疏。祖爲君。公子不敢祔之。故祔於祖兄弟之爲公子者。 孔氏穎達曰。男子祔於王父。幷祭所配王母。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祔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矣。特牲禮云。用薦歲事於皇祖某子。是不言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特牲雖是常祭。容是禫月吉祭。故不言配。

【存疑】郝氏敬曰。鄭謂不祭王父。豈有附女子於王母而不告王父者。謂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佞說也。

【案】母自入廟後。鋪筵設同几。自忌日外無專祭矣。況女

子未嫁及旣嫁未三月而反葬。必無世祭。祔之何爲。若公子之君。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則有公子可祔矣。若別爲小宗。則不必祔兄弟之爲公子者。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爲侍。 孔氏穎達曰。大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旣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年則稱君。

【存疑】孔氏穎達曰。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雖踰年猶稱子。旣葬。雖未踰年亦稱公。具在曲禮疏。 陸氏佃曰。此言君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子亞衛侯。待猶陳侯也。案左傳。定四年二月。陳侯吳卒。三月會召陵侵楚。未葬可知。 若溫之會。陳侯旣葬。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莒子之上。視君下一等。案左傳。僖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冬晉文會於溫。經傳不言葬陳穆公。

案古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見天子而受命。豈有未葬甫葬。而出與他國之會盟者。待猶君謂其國之臣民耳。而諸儒必援左傳諸國會盟以相証。其可訓乎。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絰。要絰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孔疏斬衰既練與大功初死要絰麤細正同。但斬衰易葛。不如大功麻重。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孔疏三年練冠明大功亦有冠。大功麻謂絰帶。明三年亦有絰帶。是互言之。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孔氏穎達曰。此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絰已除。故特云冠。大功麻有七升八升九升三等。賀瑒謂有細於三年之練衰者。以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庾氏謂惟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據下文論小功之殤。則此大功亦殤降服。故依庾說也。其餘大功則不得易。大功無杖。無可改易。

案論恩則三年重於大功。論服則麻重於葛。此以大功之麻易三年之葛。降服之麻重也。餘九月則麻葛兼服之輕重同也。大功之繩屨與三年之練屨正同。則不易三年之練屨。以三年重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孔疏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故知此是大功以下兼小功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孔疏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祔。孔疏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已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孔疏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而冠曰某甫。是且字。案此是謂本無字而且爲之定字。尊神不名。爲之造字。孔氏穎達曰。此明已有父母之喪。練後得祔兄弟小功之殤也。已有父母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祔祭。則不改練時之服。身著練冠祔祭於殤也。已是祖之適孫。若祔大功兄弟長殤。得在

祖廟。若祔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曾祖之適。其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孫適孫為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當祔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弟冠而兄得為殤者。兄十九而死。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衰。未衣麻衣也。　呂氏大臨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三年。統言父母君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於三年練冠中特為父母立例。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

案此兄弟之殤。亦謂此殤於己為兄弟行輩耳。非必定是兄。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為禮也。散帶垂。與居家同也。孔疏士喪禮三日絞垂。凡喪小斂而麻。孔疏士喪禮小斂奠經於序東。疏者小功已下。親者大功已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孔疏與主人同成服。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孔疏奔喪後至三日而成服。

孔氏穎達曰。此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情重不暇問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大功已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絰。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若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也。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成之。親者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絰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奔喪禮。

聞喪即襲絰絞帶不散彼謂有事不即奔喪故也又奔喪禮至即絞帶不散垂彼謂來遲此即來奔故至猶散麻以見尸柩故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祔自爲之者以其祭於祖廟 孔氏穎達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尊祖故自祔妾合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妾祖姑無廟於廟中爲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則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方氏慤曰殯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適也 陸氏佃曰言主妾之喪則自祔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曰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其子主之固也

存疑 方氏慤曰妾之喪祔於妾祖姑之廟故其夫自主

而祔之非尊妾也尊祖而已練祥則使其子者略之也

案 妾祖姑無廟方說未確

君不撫僕妾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略於賤也 吳氏澄曰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娣仕於家曰僕僕賤於室老者妾賤於姪娣者故恩不及之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 孔氏穎達曰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是尊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陸氏佃曰卽不言先嫌女君出 黃氏乾行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故女君卒則以妾攝其事而不得爲夫人是謂攝女君也女君死妾猶爲其黨服徒從也而今則不服其黨此又其降於衆妾者也唯其降故雖無女君而內有主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以家齊而國治也 案 妾

稱妻皆曰女君此通大夫士而言不專指諸侯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遂之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祔乃畢

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此謂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不同者此經謂降服大功者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緦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不及喪柩在家主人葬竟已還送葬之人値於路不得隨孝子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兄弟疏者謂小功緦麻彼既無主雖服緦小功之疏亦爲之主虞祔之祭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

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是大功有三年者至大祥，則緦小功有三年者至小祥。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故熊氏云，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

[疏]死者子幼或有妻，則緦小功之兄弟來主其喪，必至小祥。死者無妻子，則但至虞祔。卽無服者亦然。以送死之事至虞乃畢也。以虞與祔近，故注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孔氏穎達曰：未畢，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弔，當爲位哭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絰。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緦麻也。大夫降爲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孔氏穎達曰：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絰。若未成服已前，與殯之時，身亦弁服而首弁絰也。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遭兄弟之輕喪緦麻，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亦著弔服弁絰而往也。若成服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絰。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不以杖卽位，辟尊者也。孔疏父爲長子杖，其孫，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辟尊者也。爲妻，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孔氏穎達曰：爲妻，謂適子爲妻。父母見存，不敢爲妻杖，又不敢爲妻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爲嫡婦爲喪主，父爲己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爲婦杖。父沒母在，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

不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爲妻子壽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己。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爲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 陸氏佃曰。適子爲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 陳氏澔曰。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

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孔氏穎達曰。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存疑]劉氏敞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辟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歟。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鄭云非也。 案記以所仕之尊卑爲服不服之節。非仕與未仕之謂。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緦冠繰纓。大功以上散帶。 別彼列反縫音逢繰依注作澡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纓。孔疏。緦冠已治其縷布纓與澡 小功緦輕。初而散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喪冠輕重之制。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條。猶著也。條屬。謂取一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纓。以著冠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吉冠則攝上屈縫鄉左。左爲陽。陽吉也。凶冠縫鄉右。右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鄉右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鄉左也。緦喪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緦布爲纓。以輕故也。大功已上散帶者。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絰於序東。小功

已下皆絞之。大功已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案】小功服輕。小斂即絞。大功以上服重。成服乃絞。至葬後卒哭。則男子俱易葛帶。大功以下女子亦葛帶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緦直遙反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緦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而布不灰焉。　孔氏穎達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緦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出其半。以七升半用。緦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去其半而緦如絲是也。取緦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緦。始云加灰錫。明此緦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陸氏佃曰。升之精粗有不同。鄭氏謂八十縷為升。舉其精者也。緦於縷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舉悲哀。三年憂緦思而已。　黃氏震曰。升者麻縷之數。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去其半為緦。　陳氏澔曰。緦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褒衣不以襚。（襚音遂）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孔疏。以彼不以為正服所用也。）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　孔氏穎達曰。襚謂以物送死用。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褒衣是己車服之上。不可以施人。　方氏慤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褒衣即前言復諸侯以褒衣是也。　陳氏澔曰。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次。　吳氏澄曰。冕服以襚。後路以賵。但言相襚者。包賵在其中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輤。四面有章。置于四隅。（遣弃戰反　章本或作障　音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輤其

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 孔氏穎達曰。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為一具。取一車載之。故云視牢具。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疏布輤者。以麤布為上蓋。四面有物障之。入壙置於椁之四隅。 賈氏公彥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 陸氏佃曰。疏布輤。亦如遣車為輤。其異者。四面有障。置於椁之四隅。 郝氏敬曰。遣車。送葬之車。送行曰遣。死有遣車。皆以爵命為差。故牢具視其命數。

存疑 孔氏穎達曰。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

案 周禮。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左傳。天子十二牢。此經言遣車視牢具。則如命數可知。鄭謂喪禮質。不視命數。諸侯之大夫與天子大夫同。夫役之人數。襲之衣數。皆如命數。安見喪禮質不如命數乎。天子之元士視子男。可謂諸侯之大夫五乘。而天子之元士不一乘乎。孔疏天子上士三命。得有遣車。諸侯士賤無有。則又論命數與鄭異矣。疑不若郝說為當也。諸侯之士有命有不命。命士則遣車如其命數。不命之士則無遣車。其牢具直持之耳。

載粻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粻直良反 醢音海

正義 鄭氏康成曰。粻。米糧也。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 孔氏穎達曰。遣車載粻。有子譏其為失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不載粻。既夕藏苞筲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也。遣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各以其義稱。 孔氏穎達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子哀孫。謂自虞以前凶祭也。喪則痛疾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 方氏慤曰。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身之終。喪所以哭亡。而止於三年。孝則為人子孫終身之行也。故子

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蓋三年之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案】祭稱孝孫孝子孔疏止舉卒哭極密蓋主入廟則天子稱孝王矣

端衰喪車皆無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車惡車也〔案士喪禮記主人乘惡車〕衰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　孔氏穎達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案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駹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存疑】陸氏佃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衰與其不當於物也寧無衰〔案陸以布之精粗言則仍是有等似非記義〕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蕤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案春秋傳大帛之冠非大白注引之豈鄭所見本為大白與〕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冠也縞縞冠也　孔氏穎達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蕤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布冠繢緌是也玄縞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大祥縞冠亦有緌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　馬氏晞孟曰冠以莊其首蕤以致其飾冠而不蕤者始於上古尚質而不文也冠之以蕤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始冠者欲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蕤者也至於玄冠或以朱組纓或以丹組纓縞冠則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以蕤者也雜記所言特喪冠爾　陸氏佃曰委委貌也玄所謂縞冠玄武縞所謂玄冠縞武如是而後緌先儒謂玄冠委貌也然則縞冠素委貌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迎魚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然則士弁而祭於己。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爲尊。故服絺冕。自祭爲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爲上。故用

助祭。玄冠爲卑。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己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用爵弁自祭己廟。於禮可用也。是記者緣事類許之著爵弁也。親迎配偶一時。故許其攝盛服。祭祀須依班序。著弁於理不可也。案記所謂可蓋僅可之辭 馬氏睎孟曰。周官司服。曰王之吉服。祭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降而至於祭羣小祀則玄冕。蓋祭之大者莫重於昊天。而祀之小者莫甚於羣小祀。不則以服。不降以等。則尊卑不明。隆殺不分而禮幾乎熄矣。大夫士祭之大者莫重乎助於公。祭之有常者莫甚乎祭於己。故大夫則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亦周官六服同冕之意也。蓋王則異其服。而大夫士則異其冕弁而已。周禮又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爲極。而士以爵弁爲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苟弁而祭於己。則非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

於公者。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己則不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 孔氏穎達曰。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己。與少牢異。故鄭注云唯孤爾。 崔氏靈恩曰。孤不悉絺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絺。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

辨正 陸氏佃曰。下大夫一命。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己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於公。則端而祭於己亦可知。

少牢朝服而祭，下大夫也。特牲冠玄端而祭，下士也。王之上士三命，服玄冕，則弁而祭於己矣。

畼，臼以椈，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椈音菊，枇音匕，本亦作朼，長直亮反，刊苦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臼杵所以擣鬱也。椈，柏也。孔疏：爾雅釋本文。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孔疏：特牲記枇用棘心。吉時亦用棘畢，來須亦刊削之，枇亦當然。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吉凶畼及枇畢之異。畼，謂鬱也。梧，桐也。以柏為臼，以桐為杵，擣鬱鬯，柏香桐潔，於神為宜也。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主人舉肉時，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也。

通論 陳氏暘曰：匕之別有四：有黍稷之匕，有牲體之匕，有疏匕，有喪匕。三匕以棘，喪匕以桑。饔人之所摡，牲體之匕也；廩人之所摡，黍稷之匕也。牲體之匕，挑匕也。其制，則黍稷之匕小於挑匕，挑匕小於疏匕，何則？敦之盛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匕小矣。挹之以挑匕，然後注於疏匕者三，則疏匕大矣。畋器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觩，角弓其觩，有捄棘匕，有捄天畢。捄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矣。鄭氏曰：畢狀如匕。喪匕用桑，而畢亦桑，則吉匕用棘，而畢亦棘。此鄭氏所以言匕畢同材也。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匕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錯俎加匕。鄭氏曰：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導之，以畢臨載匕，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匕，何哉？少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其說是也。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率音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皆襲尸之大帶。率，繂也。繂之不加箴功。大夫已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孔疏：襲著衣服，加帶乃成。變之，所以異於生。孔疏：謂帶與生異。

孔氏穎達曰：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但繂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吉時大帶惟有朱綠玄華，無五采，以五采飾

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緇帶。陸氏佃曰。言大夫已上襲尸。其帶皆以五采絲率之。即非襲尸無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甒筲衡。實見閒。而后折入。（甕於貢反甒音武筲所交反衡戶剛反見音現閒之閒）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桁。所以庋甕甒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閒。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

孔氏穎達曰。此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米所爲。甕者盛醯醢。甒者盛醴酒。筲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置於地。所以庋舉甕甒之屬。見。謂棺外之飾。實此甕甒筲等物於見外椁內。既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椁上。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注用器役器在見內。苞筲明器在見外。此是士禮。大夫已上則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折。猶庋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

賈氏公彥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柩不復見。惟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爲見。彭氏絲曰。甕高一尺。口徑六寸五分。腹徑九寸五分。底徑六寸五分。受三斗。甒口徑一尺。脰高二寸。徑八寸。腹徑尺二寸。底徑六寸。受五斗。

【案】續漢書禮儀志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孔疏所云甕者盛醯醢。甒者盛醴酒。筲者盛黍稷。得此可以爲證。衡仍作桁。康成以漢人解周禮。仍漢制故也。

重既虞而埋之。（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穎達曰。案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鄉祖廟若過之然也。明日自禰廟遷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

之東也。

【案】埋重之地。賈逵云。壁兩楹閒。何休云。廟北墉下。與鄭異。疑何得之。蓋所埋之地。必踐踏之所不及也。然無考。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辯音遍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旣事皆拜。　孔氏穎達曰。禮。凡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惟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卽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爲大夫出。雜記云。大夫至。絶踊而拜之。是也。

【案】應氏謂賓亦於是拜死者。吳草廬辨之。謂儀禮喪禮。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門外。及後凡襚賵儀。皆大略放此。由此觀之。古人弔賓之禮。於生者只有慰問之辭。於死者只有襚賵之物及哭踊憑尸之節而已。並無拜祭於死者之禮。故楊氏復曰。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旣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肂也。旣出則施其扆。鬼神尚幽闇也。孔疏。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扆之。則扆是褰舉之名。初哭則褰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孔疏。辯後神主祔廟。還在室。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卽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　孔氏穎達曰。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來弔。君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祖廟門。右。西邊也。據車門內出。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

而哭踊爲禮也。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以君來則拜迎去則拜送。今君弔事竟。不敢必君久留也。君使人命葬子反還葬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或謂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繭古典反 稅他喚反 袡而占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纊爲繭。緼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惟婦人纁袡。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爲襲之、孔疏。子羔爲大夫無文。 玄冕或爲玄冠。或爲玄端。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纊爲繭。謂衣裳相連而緜纊著之。稅。黑衣也。亦衣裳連。纁。絳也。袡。裳下緣襈也。以絳爲緣。繭衣既褻。故用稅衣表之。合爲一稱也。表端、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云。以素爲衣裳。此第二稱。服既不褻。並無別衣表之也。皮弁第三稱。十五升白布爲衣。積素爲裳也。爵弁第四稱。玄衣纁裳也。玄冕第五稱。大夫之上服也。纁袡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 陸氏佃曰。據此男子褻衣皆連衣裳。裘蓋亦加之。然則婦人連衣裳放男子之內也。公襲九稱。爵弁三。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弁二。與凡襲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爲序。故子羔襲稅衣。其素端已下自爲序。素端亞皮弁。皮弁亞爵弁。爵弁亞玄冕。公襲衮衣。其玄端已下自爲序。玄端亞朝服。朝服亞素積。素積亞爵弁。爵弁亞玄冕。玄冕亞衮衣。案。死者不冠。記言皮弁爵弁玄冕者。陸因之。此皆以服言。不言服。文省也。

存疑 彭氏絲曰。三禮圖注。褖衣當玄端。處生時玄端衣裳別。及死而襲玄端連衣裳。與婦人褖衣同。故雖男子玄端亦名褖衣也。曾子譏之者。非譏褖衣。譏用纁袡。褖衣纁袡。是婦人嫁時之服。亦非裳衣。故曾子譏襲婦服

案 稅衣黑衣。男女通用。惟婦嫁則緣以纁耳。王肅以袡

為蔽藤。非。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於偽反

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案 詳曾子問。互考自得之。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之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一踊，襲明日朝踊，又明日朝踊，為四。日晚小斂時又一踊，為五。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中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也。　方氏慤曰：為貴者踊則多，為賤者踊則少，此重輕之別也。　陳氏澔曰：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迫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存疑 徐氏師曾曰：婦人居間，上四字衍文。

存異 陸氏佃曰：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五日；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與三五七然後有間。士三踊，婦人居間，言皆三無又間故也。然則婦人居

間若間七踊。其二日甲一踊。又二日乙一踊。又二日甲一踊。大夫放此。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褒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卷音衮

[正義]鄭氏康成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者，緇衣素裳。曰視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朔之服。纁裳者，紀服之裳。亦可鶩義。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本故二通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褒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以素爲之，飾以朱綠。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重加大帶於此帶之上，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爲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前經率帶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孔疏，天子諸侯襲數無文，鄭約之，故稱與，疑辭也。　孔氏穎達曰。公襲以上服在內，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褒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　方氏慤曰。言公之襲如此，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殺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　孔氏穎達曰。申加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　陸氏佃曰。子羔言繭衣裳，公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相備也。素積言皮弁，則纁裳言爵弁可知，然則公襲爵弁蓋三，即言爵弁三，嫌不侈。又公言褒衣，而子羔不言者，有褒衣則襲，無則否。

[案]公襲端衣弁服冕服不一等。故先用朱綠之雜帶，而重加大帶之素者於朱綠帶之上。若謂重加於革帶上，則本文不言革帶也。孔疏言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已

與鄭義異矣。又考士喪禮。惟言緇帶。不言革帶。蓋革帶以繫佩韍。不用佩。故即以此帶代革帶爲重帶與。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孔疏。兩股相交謂之絞。環者。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士素委貌。孔疏。武叔投冠括髮。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大夫已上素爵弁。孔疏。雜記。大夫與殯亦弁絰。與他殯尚弁絰。則子更明矣。而加此絰爲散帶。　孔氏穎達曰。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已上素弁。而貫服者得加於環絰。故云一也。　方氏慤曰。親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

黃氏裳曰。至大斂。子亦弁絰。

[存疑]黃氏裳曰。鄭注未有散帶二字。孔疏於既馮尸主人絞帶條下。亦云小斂於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垂。今以記文考之。小斂但言婦人帶麻。主人絞帶。不言主人帶絰。至奉尸夷於堂。方言帶絰。而注說則以小斂之時散帶。疏說又以爲既小斂之後散帶。其說不同。皆不足爲據。

[案]士喪禮。陳小斂衣衾。即言苴絰下本在左。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則未小斂已散帶矣。鄭注因言首之環絰。故并腰之散帶言之。猶士喪禮之言絰因及帶也。黃氏之疑未審耳。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鋪普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也。　孔氏穎達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臣喪大斂。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紟衾。聞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商祝。主斂事者。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廣古曠反　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　孔氏穎達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槨中。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案既祖奠。公賵。賓客贈。奠於軷左。及邦門。公又使人贈。實於棺蓋。公賵贈皆玄纁束。五匹爲束。玄三象天。纁二象地。其廣皆二尺二寸。長丈八尺爲制。今玄纁廣尺長終幅。是不誠而非禮矣。

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

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相息亮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弔者卽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名。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

含贈賵之禮。此一節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鄭注喪不言擯。此對例耳。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司儀云。每門一相。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士喪禮。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孤某須矣。孤謂嗣子也。異於吉禮。故不出迎。主人升堂。謂從阼階升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

辭也。已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 彭氏絲曰。西於門。謂介位雖在賓東南。亦西於門。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含胡闇反 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

出反位。則是介也。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卽就也。以東。藏於內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含禮。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所含之璧。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旣葬已後。則以蒲席承之。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且不敢純凶待鄰國也。以在喪不可純吉。故卽喪屨也。此弔者旣爲上客。又賵者是上介。則此含者襚者當是副介末介。但含襚於死者爲切。故在先陳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春秋有旣葬歸含賵襚。無譏焉。孔疏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也。公羊亦云不及事。皆譏其緩。鄭云無譏者。案穀梁云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所以不譏者。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於諸侯。故穴肯免之。

【存異】孔氏穎達曰。宰夫朝服卽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

【案】孔又謂此喪久。故子親受。若新喪不親受。豈有鄰國以含襚賵贈來。而子不見賓者。見卽親受矣。蓋大斂後卽殯。鄰國來弔多在殯後。故本文致含致襚皆曰鄰殯卽執綍亦在殯之綍。原不必久也。若葬後則緩而當譏矣。鄭以旣葬言之。孔又援穀梁證之。轉疏矣。隱之元年。平王之四十九年也。豈新有幽王之亂乎。　又宰夫朝服。孔疏據下宰舉璧與圭。謂此宰是上卿。夫字衍。攷春秋時惟宋吳有大宰。餘國無稱上卿曰宰者。周禮冢宰下有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小宰受含襚幣玉之事。宰夫掌弔幣器財用。則下所云舉璧與圭。當是小宰。餘皆宰夫。初非上卿也。

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霤。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一遙反　霤力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上下。孔疏。南頭爲上。順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授襚者以服者。賈人也。孔疏。聘禮有賈人。故知授襚者服是賈人。其舉亦西面。亦襚者委衣時。孔疏。上云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曰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鄉殯今云舉者下西面。是亦如襚者西面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襚禮案上文含者稱執璧。下文賵者稱執圭。則此襚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霤。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襚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袞衣不以襚。以外無文　陸氏佃曰。所受服轉卑。故其所授轉高也。爵弁服尊矣。受於門內霤。皮弁次之。受於中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玄端卑矣。自堂上受。玄端不言受。朝服於西階。受玄端於堂。亦以此。

上介賵。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賵。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輈。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賵芳鳳反乘繩證反輈竹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輈。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孔疏。引覲禮證馬爲下。謂馬四匹。亞次車下。案四即駟也。謂路車之下。四馬次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使。或爲史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賵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宮中庭。北輈者。大路轅輈北鄉也。客使謂使客之從者。爲客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在也。陳路北轅既竟。

賵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大路亦使設之也。賵既夕有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兄弟賵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　方氏慤曰。乘馬曰賵。此言賵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　陸氏佃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以馬。　陳氏澔曰。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爲上者。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爲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

存疑 陸氏佃曰。客使牽馬者也。自下。自路下西之前。聘禮所謂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是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賵者出。反位于門外。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賵者出乃言反位門外。明禮畢將

更有事。 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從上以來弔含襚及賵文不見者。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與賵者之圭。宰夫舉襚。謂宰之屬官舉此襚者之衣。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 陸氏佃曰。此弔儀也。始云寡君使某弔矣。而曰寡君使某含。寡君使某襚寡君使某賵。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則弔臨含襚賵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不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鄉殯謂在殯之西南東北面。案殯在西階上。其西近序。其西南似無餘地。可容將命者。疏謂在殯西南者誤。 陳氏澔曰。賵者出反位於門外。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賵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

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

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臨如字綍音弗使色吏反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孤降自阼階拜之。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明弔含襚賵旣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綍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

助主人執其葬綍。其實爲哭而來耳。一介。言惟有一人爲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也。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者。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請復位者。宗人下阼階。請客復門西客位也。反命者。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也。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前文云孤某。此直云孤不云某者。客是使臣。不復稱名也。　陸氏佃曰。臨應親至。故其辭如此。擯。寡君使某弔。使某含。使某襚。使某賵。不云不得承事其遣上客。亦以此賵稱上介亞於此與。若陳乘黃大路於中庭。蓋亦重禮也。言執綍。客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含不及斂。不及事矣。襚不及殯。不及事矣。賵不及葬。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於君。孝子稱君。客外客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

階。

【存疑】孔氏穎達曰。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是奉君命而行。此是私禮。若聘禮私覿。故在門東。

【辨正】姚氏舜牧曰。弔含襚賵外。有臨以執綍禮。辭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綍。又再三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則此禮爲君所命審矣。解者訓自行臨哭之禮。若聘客之有私覿然。非也。下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是其證。

案此鄭國君不來親弔。遣使來弔。是在將葬之時。五事並行。故曰凡將命。鄉殯將命。亦有既葬而來者。故含禮有曰既葬蒲席。其將葬而來使含使襚使賵者。含不及斂。襚不及殯。賵不及葬矣。使者上客爲正。其餘皆介也。此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亦上客。而不言上客。弔亦慰生一事而已。餘皆以哀死。但賵含襚猶致其物。臨特致其情。臨於事尤重。故特言之也。賵以上介。則含者次介。襚者四人。自次介以下。子男則末介及行人宰

史爲之已。臨禮特重。故文尤詳。稱君命三。而孔乃比之私覿誤矣。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其痛傷己之親如君　孔氏穎達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通論陸氏佃曰。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諸侯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斂力劍反　馮皮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　孔氏穎達曰。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興踊。惟四字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

而行。燎力召反　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也。孔氏穎達曰。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爲重。與天子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